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PERALLOY INDUSTRIAL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一、公司名稱：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股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529,000股。
- (四)金額：新台幣 235,290,000元整。
- (五)發行條件：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529,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235,290,00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台幣 62.5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本次競價拍賣之加權平均價格為新台幣 74.59 元，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12 倍為上限，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2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 70 元溢價發行。

2.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5%計 3,529,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85%計 20,000,000 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辦理公開承銷。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85%，共計 20,000,000 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7~56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含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用，合計約新台幣 500 萬元整。
- (二)上市審查費：新台幣 50 萬元整。
- (三)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合計約為新台幣 268 萬元整。

五、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發行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第 3~7 頁。

九、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www.superalloy.tw>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214,255,140 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列為上市股票，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13年3月6日臺證上一字第1131800844號及113年3月27日臺證上一字第1131801158號函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備查。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	28,000,000	1.30%
現金增資	1,934,300,000	90.28%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404,756,400	18.89%
員工認股權增資	171,425,000	8.00%
註銷庫藏股減資	(40,600,000)	(1.89%)
減資彌補虧損	(355,330,000)	(16.58%)
合計	2,142,551,4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 (三)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或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kgieeworld.com.tw>
-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電話：(02)2181-8888
-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megasec.com.tw>
-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9 樓 電話：(02)2351-7017
-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電話：(02)2718-1234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megasec.com.tw>
-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 電話：(02)3393-089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會計師姓名：劉美蘭會計師、洪淑華會計師
-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pwc.tw>
-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fsi-law.com>
-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12樓 電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發言人姓名：蕭妃伶 代理發言人姓名：王惠斐
- 職稱：董事長特助 職稱：財務經理
- 電話：(05)551-2288 電話：(05)551-2288
- 電子郵件信箱：felicia.hsiao@superalloy.tw 電子郵件信箱：kelly.wang@superalloy.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superalloy.tw>

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公司主要核心業務係鍛造鋁圈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消費者在購買汽車時，鍛造鋁圈屬於選配項目之一，通常係高價豪華車或跑車為提升車輛之操控性能或追求外觀質感而選配，並非屬民生必需品，雖仍會受經濟景氣波動起伏而影響消費者購買需求，但因購買者之消費能力較強故其需求波動將會小於一般消費者。此外，新車多於當年度9~11月發表新年式車款，故第四季通常為本公司銷售旺季。

因應對策：

本公司藉由累積多年之輪圈款式開發能力與多家國際汽車大廠維繫密切業務關係，積極參與新車款之報價邀請，期能透過參與更多新專案來增加營收，未來即使面對景氣循環，亦能夠分散風險，以降低受影響程度。

二、營運風險

(一)產線及研發人員培養不易，人員流動率高。

因生產製程或作業性質導致工作環境相較其他產業辛苦，國人較不願從事此類型工作，形成產業面臨長期缺工、人才斷層及年齡老化等問題。

因應對策：

- (1)申請股票上市，知名度提升，有利吸納與留住優秀人才。
- (2)提高員工福利，健全人才激勵制度，以降低流動率。
- (3)透過內部的在職訓練與外部的專業教育訓練，培育專業人才。

(二)財務風險

本公司外銷主要係以美元及歐元為計價貨幣，進貨主要係以美元及新台幣為計價貨幣，部分外幣於應收、應付帳款相互沖抵可產生部分避險效果，惟仍有外幣淨資產部位產生匯兌損益，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 (1)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非經濟因素之國際情勢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得以及時應變，同時於產品報價過程中，考量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適時調整售價，以保障應有之利潤。
- (2)定期取得金融機構之財經資訊、外匯報告，以綜合判斷匯率、利率變動趨勢，靈活調整外幣部位、資金策略。
- (3)藉由交易產生之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以達一定程度之自然避險效果，並適時調整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 (4)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監督等作業程序，視匯率變動情形於適當時機承作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兌風險。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二、(一)風險事項(第3~7頁)」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本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能力，各項因應措施應可有效降低相關風險。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2,142,551,400元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科路3段80號		電話：(05)551-2288	
設立日期：83年06月24日			網址：http://www.superalloy.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89年07月04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黃聰榮 總經理 黃聰榮			
發言人 姓名：蕭妃伶 職稱：董事長特助		代理發言人 姓名：王惠斐 職稱：財務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3393-0898 網址：http://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51-7017 網址：http://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95號9樓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11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劉美蘭、洪淑華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s://www.pwc.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複核律師：邱雅文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12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2年11月13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6.51%（113年03月31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6.51%（113年03月31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黃聰榮	1.59%	董事	永名投資(股)公司	1.07%
董事	魏隆誠	0.73%	獨立董事	鄭丁旺	-
董事	施茂林	-	獨立董事	柳婉郁	-
董事	劉克昌	0.47%	獨立董事	程明修	-
董事	正億企管顧問(股)公司	2.65%	獨立董事	陳文宗	-
工廠地址：雲林一廠、二廠及H廠：雲林縣斗六市雲科路三段80號、82號及39、41號 雲林竹圍廠：雲林縣斗六市科加三路6號 屏東廠一廠及二廠：屏東縣屏東市大溪路323、325號				電話：(05)551-2288	
主要產品：鍛造鋁圈		市場結構(112年度)： 內銷21.04%，外銷78.96%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32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記載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3~7頁
去（112）年度	營業收入：7,779,316千元 稅前純益：761,910千元 每股盈餘(稅後)：2.88元				第57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7~56頁			
主辦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約定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3年04月26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7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7
(六)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擁有之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及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7
(七)發行公司以創業投資公司申請上市者，應增列敘明其投資標的中未上市櫃公司之公允價值欠缺透明度、其投資標的組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等風險事項及因應措施.....	7
(八)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7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四)董事資料.....	11
(五)發起人資料.....	14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5
(七)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或屬科技事業、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應增列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之資歷簡歷.....	18
(八)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18

(九)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版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核心技術人員之資歷簡歷.....	19
四、資本及股份.....	19
(一)股份種類.....	19
(二)股本形成經過.....	19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9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2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3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3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3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5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5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5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5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5
十、併購辦理情形.....	25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之辦理情形.....	25
貳、營運概況	26
一、公司之經營.....	26
(一)業務內容.....	2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37
(四)環保支出資訊.....	37
(五)勞資關係.....	39
(六)資通安全管理.....	42
(七)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43
(八)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43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44
(一)自有資產.....	44
(二)使用權資產.....	44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4
三、轉投資事業.....	45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5
(二)綜合持股比例.....	45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5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	

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5
四、重要契約.....	45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7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47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4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6
肆、財務概況	5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7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7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60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0
(四)財務分析.....	61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64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66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66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6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66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66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6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66
(三)期後事項.....	66
(四)其他.....	6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67
(一)財務狀況.....	67
(二)財務績效.....	67
(三)現金流量.....	6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8
(六)其他重要事項.....	68
伍、特別記載事項	6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69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69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69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69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6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6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6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6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6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6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發行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6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6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69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69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69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69
十四、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69
十五、發行人及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69
十六、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70
十七、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70
十八、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70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	70
二十、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	70

二十一、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70
二十二、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記載事項.....	70
二十三、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70
二十四、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70
二十五、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	70
二十六、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	70
二十七、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公司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	70
二十八、外國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或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情事者，應將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充分揭露...	70
二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70
三十、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70
三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8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06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06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06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106
(三)盈餘分配表.....	106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06
三、未來增資計劃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106
四、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	106
附件	
附件一、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附件六、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 附件七、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附件八、律師法律意見書
- 附件九、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附件十、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
- 附件十一、盈餘分配表
- 附件十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 附件十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附件十四、誠信聲明書
- 附件十五、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聲明書
- 附件十六、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 附件十七、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 附件十八、股票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83年06月24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雲科路三段80號		(05)551-2288	
雲林一廠		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雲科路三段82號		(05)551-2288	
雲林二廠		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雲科路三段39、41號		(05)551-2288	
雲林竹圍廠		雲林縣斗六市溪洲里科加三路6號		(05)551-2288	
雲林H廠		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雲科路三段80號		(05)551-2288	
屏東一廠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323、325號		(05)551-2288	
屏東二廠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325號		(05)551-2288	
子公司工廠		Oberwiesachstr. 20 D-72290 Loßburg, DE		+49(0)7455-949800	
分公司		無		無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紀事
83年	•6月24日於雲林縣西螺鎮設立巧新工業公司，主要生產高爾夫球桿頭和自行車零件。
87年	•成功開發鋁合金16G航太用飛機座椅鍛胚。
89年	•雲林一廠落成，遷廠至雲林科技工業區，正式更名為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90年	•鍛造輪圈通過特定美系品牌車廠功能測試認證。
91年	•通過美國特定美系品牌車廠測試認證。
92年	•通過ISO14001認證合格。
93年	•通過TS16949評鑑認證。 •通過ISO9001認證合格。 •雲林二廠B棟於第三季落成，開始投產。
94年	•雲林二廠A棟於第三季落成，開始投產。
95年	•成為特定美系品牌車廠鍛造輪圈供應商。 •經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
96年	•獲得特定美系品牌車廠 Q1 認證。 •獲得日本JWL汽車測試認證。
97年	•正式成為特定歐系品牌車廠及Tesla電動車等鍛造鋁圈供應商。 •榮獲特定日系品牌車廠 TMS 金獎。
98年	•獲得OHSAS18001安全衛生認證。 •獲得日本JWL-T卡車測試認證。
99年	•獲得AS9100航太認證通過，成為漢翔公司合作夥伴。 •獲得特定日系、歐系品牌車廠鍛造輪圈專案。 •榮獲行政院頒發創造就業貢獻獎。
100年	•榮獲第19屆台灣精品獎(卡車輪圈TE0002)。 •榮獲德國KBA/TUV汽車測試認證(卡車輪圈)。

年度	重要紀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榮獲特定美系品牌車廠 Quality Award品質獎。 • 榮獲特定日系品牌車廠 Quality alliance白金獎。
10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榮獲Naqcap航太認證通過(實驗室材料測試)。 • 榮獲特定日系品牌車廠白金獎。 • 榮獲特定美系品牌車廠 RSO Award優良獎。 • 獲得巴西政府Inmetro認證通過NO.000792、NO.001257。 • 取得新式樣碳纖專利。
10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入選經濟部舉辦第一屆20家卓越中堅企業候選名單。 • 榮獲Honeywell第2者航太認證通過(實驗室材料測試)。 • 獲得巴西政府Inmetro認證通過NO.003616。 • 榮獲Honeywell第2者航太認證通過(鍛造)。 • 購置竹圍仔工業區土地及廠房。 • 榮獲Naqcap航太續審通過(實驗室材料測試)。 • 榮獲Naqcap航太非破壞性檢驗認證通過。 • 捐助設立財團法人雲林縣福德巧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10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榮獲Naqcap航太續審熱處理認證通過。 • 取得台灣發明「一體成型中空輪幅及其製造方法」專利。 • 榮獲Naqcap航太續審非破壞性檢驗認證通過。 • 與 SuperAlloy International GmbH.(以下簡稱 SAINT) 合資成立 SuperAlloy Manufaktur GmbH.(以下簡稱SAMF.)，取得其19%股權。
10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增投資SAMF.持股比例提升至74%。 • 取得美國外觀設計「Aircraft Seat」專利。 • 榮獲特定日系品牌車廠白金獎。 • 榮獲特定美系品牌車廠RSO Award優良獎。 • 取得台灣外觀設計「機車前輪圈」專利及「機車前輪圈」專利。
10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置屏東市大慶段土地面積98,660.44平方公尺，供興建新廠用。
10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台灣「輪圈的製造方式及具有補強結構設計的輪圈結構」專利。 • 取得台灣「汽車裝飾件及其製程」專利。 • 取得台灣「以雷射堆積列印鋁基複合材料產製中空結構組件之方法」專利。 • 德國塗裝廠試機啟動並開始出貨。
10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SAINT購買SAMF.剩餘26%股權，對SAMF.持股比例提升至100%。 • 取得台灣外觀設計「汽車輪圈」專利。
10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德國塗裝廠取得IATF16949證書。 • 屏東廠建廠完成，取得使用執照及操作許可證。
10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屏東廠取得IATF16949證書。 • 屏東廠開始投產。
1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台灣發明「移動載具用鋁合金鑄鍛輪圈成型工法及其鑄模」專利。 • 取得台灣發明「具低方向性混合纖維強化件的輪圈及其製造方法」專利。
11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月17日成為「鋁業管理倡議」Aluminum Stewardship Initiative, ASI)會員。 • 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 • 取得台灣發明「大工件鍛造模具的定溫裝置」專利。 • 取得台灣發明「對輪圈表面著色的方法和系統」專利。
1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ISO27001認證合格。 • 通過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查證。 • 取得ASI「鋁業管理倡議」認證。

年度	重要紀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榮獲國家級品牌「傑出企業獎」最高榮譽。 • 巧新100%再生鋁料獲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類」首獎。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102,923	174,909
營業收入淨額	6,401,739	7,779,316
利息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	1.61%	2.25%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利息費用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1.61% 及 2.25%，主要係本公司為營運需求及資本支出向金融機構借款所產生之融資利息，市場利率雖有所波動，尚不致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觀察及分析金融市場利率變動對所有付息負債所產生現金流量之影響，並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適時調整固定或浮動之借款，以降低利率變動造成資金成本上揚之風險。

(2) 匯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123,737	18,697
營業收入淨額	6,401,739	7,779,316
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	1.93%	0.24%

本公司外銷主要係以美元及歐元為計價貨幣，進貨主要係以美元及新台幣為計價貨幣，部分外幣於應收、應付帳款相互沖抵可產生部分避險效果，惟仍有外幣淨資產部位產生匯兌損益，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措施

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非經濟因素之國際情勢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得以及時應變，同時於產品報價過程中，考量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適時調整售價，以保障應有之利潤；並適時調整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監督等作業程序，視匯率變動情形於適當時機承作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兌風險。

(3)通貨膨脹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過去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與子公司與供應商及客戶皆保持密切及良好互動關係，並應密切關注全球市場之變化，隨時注意是否有通貨膨脹之風險發生，以期將成本變動適時反映於售價，以降低通貨膨脹之影響。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業務，並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作為本集團從事相關交易之遵循依據。目前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僅對合併財報個體內公司，且皆依據上述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係規避外幣交易價格波動風險，並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之。

3.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 A.優化鋁料品質及製程改善提升良率
- B.開發多主軸機器加工設備
- C.開發多片式輪圈產品
- D.開發雙核心成形製程工法
- E.半導體設備零組件開發之真空泵轉子技術
- F.半導體設備零組件開發之鐘擺閘閥體外技術

(2)本公司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142,203 千元及 153,056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為 2.22%與 1.97%。未來隨著業務的成長及擴張，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照研發工作計畫編列，以優化公司製程技術及提升產能，維持本公司競爭力及維持營運成長動能。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密切關注可能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隨時蒐集相關變動資訊提供經營階層做為決策參考。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相關政策及法律變動未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屬產業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之變化，並透過與客戶密切合作過程掌握產業最新發展趨勢及市場資訊，隨時收集產業相關技術改變與趨勢變化之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營運策略並擬訂因應措施。本公司亦

注重資通安全風險管理的推行，相關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一、(六)資通安全管理」，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永續經營理念，自成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企業形象良好，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一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其他事業體之計劃。

-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擴廠計畫。

-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鍛造鋁圈之主要原料為鋁合金棒，112年度向乙集團之子公司VB公司進貨比重為67.11%，本公司針對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如下：

A.相同材料保持二家以上合格供應商清單

考量鍛造鋁圈及材料認證過程冗長及降低倉儲管理成本，本公司在策略上優先採用乙集團之子公司生產之鋁合金棒，在料源不足時才另尋其它來源，故有進貨集中之情形。而本公司已建立二家以上通過內部實驗室認證之合格供應商清單，倘若遇乙集團之子公司未及時或中斷供料，可適度縮短向客戶申請替換鋁料之驗證時間，並有多家替代供應商可聯繫供貨。

B.已量產再生鋁棒

本公司已掌握自行熔煉合格再生鋁棒之能力，由於料源不拘，倘若廠內回收之再生鋁料不足，尚可向其他鋁金屬加工業者或材料商採購，本公司目前再生鋁棒儲量充足，隨客戶陸續認證採用投料之比例將逐漸提高，倘若遇乙集團之子公司供貨短缺，短期內應不致造成生產全面中斷。

綜上所述，本公司因應鋁合金棒進貨集中所採取之措施，可保持多種原料貨源，應可降低因進貨集中而可能產生之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目前所生產之輪圈產品，主要供應北美、歐洲、亞洲各大汽車廠，未來將充分利用地理優勢，陸續擴展業務，112年度銷貨予單一客戶比重均低於20%以下，且與絕大多數豪華汽車品牌車廠均有業務往來，並無過度依賴單一客戶或客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

股東，未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本公司與海億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因承攬運送契約所生之訴訟事件

海億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億通運)與本公司間簽訂承攬運送契約，兩造約定由海億通運將本公司加工製造零件貨物自台灣運至美洲地區。因本公司於檢視運費成本負擔時，發現海億通運溢收海運費共計美金 775,085 元(約新臺幣 23,253 千元)，本公司爰請求海億通運返還不當得利。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查兩造間承攬運送契約之運費請款方式係兩造確已就海億通運請款單所載海運費金額達成合意後，本公司始支付該等海運費，已難遽認本公司主張海億通運溢收海運費之情為可採，本公司請求海億通運給付美金 775,085 元及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案經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目前第二審仍於審理中狀態。

(2)本公司與德國公司LCTec GmbH因佣金及補償糾紛所生之仲裁事件

德國公司 LCTec GmbH 係本公司歐洲區之業務代表，雙方並訂有一業代合約。其針對合約中約定之客戶名單提供銷售管理、行銷、技術支援、客戶聯絡等服務，本公司則給予聘雇費及銷售佣金做為報酬。本公司與其合約於 107 年 8 月終止，未再續約。LCTec 認依合約，本公司於合約終止後應繼續給付其於合約期間內所代理產品開始量產後之佣金，以及依德國商法典(HGB)第 89b 條之規定，本公司應給予其相當一年佣金之補償。本公司否認之。LCTec 遂向德國仲裁協會提起下列之仲裁事件：

A.第1件仲裁請求【Case No. DIS-SV-2019-00173】

LCTec於108年2月向德國仲裁協會(German Arbitration Institution, 以下簡稱DIS)聲請仲裁，請求本公司提出107年7月至10月之佣金報表並依該報表給付佣金及其利息(基準利率外加年利率9%)。本件仲裁案本公司敗訴，並已依仲裁判斷清償完畢。

B.第2件及第3件仲裁請求【Case no. DIS-SV-2021-00594 (c. DIS-SV-2021-00595)】

LCTec於110年12月向DIS聲請二件仲裁，請求本公司提出107年11月至110年11月之佣金報表並依該報表給付佣金及其利息(基準利率外加年利率9%)，以及請求本公司給付相當一年佣金之補償。因二件仲裁基礎事實相同，雙方同意合併同一程序審理。本公司就二件仲裁可能所生之風險已依IAS 37號或有負債評估之規定就其發生可能性與金額估列入帳，應不致對本公司之

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 (四) 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本公司112年度及113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要子公司，故不適用。
- (五) 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本公司非為外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 (六) 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擁有之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及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本公司非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故不適用。
- (七) 發行公司以創業投資公司申請上市者，應增列敘明其投資標的中未上市櫃公司之公允價值欠缺透明度、其投資標的組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等風險事項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非創業投資公司申請上市者，故不適用。
- (八)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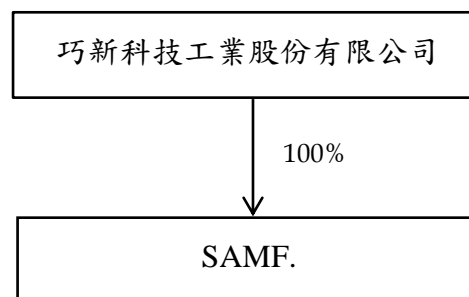
部門	主要職掌
總經理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營數據分析、檢討與改善。 全公司戰略情報系統建立與維護。 協助訂定公司之願景、使命及企業文化。 企業形象、公共事務關係之維護與施行。 經營計劃、經營狀況及經營管理策略之議定。 公司重大決策之議定與審理。 協助總經理協調各部門制度或專案之規劃與推行。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是否健全。 執行稽核及舞弊偵防，追蹤改善違規案件之衍生風險評估與規劃，明確執行風險管控措施。
法務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約審閱管理。 非訟及訴訟案件處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劃、推動及督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職業災害預防之規劃及督導。 環境保護設備及廢棄物防治與管理。
資安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稽核及認證計劃之執行。 制定及推動資訊安全管理相關規範。 追蹤資訊安全異常事項，提交結果及建議改善和落實。 擬定及執行管理審查作業。 執行內部與外部資安稽核。
生產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公司生產排程計畫生產。 有關工廠產量、產能之規劃與管理。 回收熔煉再生鋁料之管理，有利於環境保護同時兼顧成本管控及開發新合金材料。

部門	主要職掌
業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銷售、客戶開發、客戶關係維護及銷售營運管理。 • 客戶訂單管理、客戶貨款收回追蹤。 • 產品成本分析報價及市場情蒐。
品保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製程品管、出貨品管及客戶抱怨處理。 • 檢驗標準、產品標準之擬定與執行。 • 品質管制教育訓練之計畫、執行。
設備工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線自動化。 • 廠房設施之維護。 • 機台安裝及維修。
技術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掌握和追蹤國際、國內鍛造產品的技術發展趨勢，提出新技術、新產品、新材料研發方向。 • 培育技術核心職能之人才。 • 新技術、新產品之相關專利申請。 • 與國內外技術團體、學校、政府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利提升技術能力。
財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會計、稅務及成本之作業、執行及督導事項。 • 編制預算管理。 • 財務相關管理辦法訂定及執行。 • 董事會事務及公司治理之落實。
總管理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全公司庶務性工作。 • 產品庫存及物流管理。 • 人力資源管理。 • 採購與供應商管理。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12年12月31日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比例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比例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SAMF.	子公司	100%	註	358,258	-	-	-

註：係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0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黃聰榮	男	中華民國	108.02.01	3,408,800	1.59	249,000	0.12	-	-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學士 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長 山河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正億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正億企管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黃百佶實業(股)公司	副總經理	黃冠賓	父子	-	註
副總經理	黃冠賓	男	中華民國	108.08.10	675,825	0.32	304,170	0.14	-	-	雲林科技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會部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財會部	SAMF.董事長暨總經理	總經理	黃聰榮	父子	-	-
生產處協理	高郁智	男	中華民國	104.06.01	167,898	0.08	3,709	0.00	-	-	虎尾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研究所碩士 保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課長	無	-	-	-	-	-
總經理室協理	郭仕衡	男	中華民國	110.02.01	130,000	0.06	-	-	-	-	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流力組碩士	無	-	-	-	-	-
業務處協理	曾信豪	男	中華民國	112.09.01	27,500	0.01	-	-	-	-	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研究所碩士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店長	無	-	-	-	-	-
財務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	王惠斐	女	中華民國	107.10.12	110,500	0.05	-	-	-	-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研究所碩士 大磊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暨記帳員 陳俊楷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暨記帳員	無	-	-	-	-	-
會計主管	林玉瓶	女	中華民國	107.10.12	410,241	0.19	89,691	0.04	-	-	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中欣會計事務所記帳員	無	-	-	-	-	-
稽核主管	涂綺真	女	中華民國	89.12.21	116,384	0.05	56,685	0.03	-	-	逢甲大學交通管理(科學)學系	無	-	-	-	-	-

註：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黃聰榮總經理於本公司服務年資超過 25 年，主要業務歷練完善，為此職位一時之選，為強化決策執行力及經營效率，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為加強董事會之獨立性，已依法令規定設置 4 席獨立董事做為強化措施，且董事會成員僅一位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四)董事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性別、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3年0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黃聰榮	男 72	112.11.13	3年	106.10.19	3,408,800	1.59	3,408,800	1.59	249,000	0.12	-	-	大買家(股)公司財務處長 山河森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正億企管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黃百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黃冠賓	父子	註
董事	中華民國	魏隆誠	男 65	112.11.13	3年	112.11.13	1,562,400	0.73	1,562,400	0.73	-	-	-	-	巧新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聯合工專化學工程系	久陞昌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家懿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智勝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頌勝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久祿興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董事	中華民國	施茂林	男 73	112.11.13	3年	106.10.19	-	-	-	-	15,400	0.01	-	-	中華民國法務部部長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台灣大學法律系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雲林縣福德巧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大肚山產業創新基金會董事長 中興大學客座教授 亞洲大學財經法律系榮譽講座教授	無	無	無	-
董事	中華民國	劉克昌	男 71	112.11.13	3年	109.11.14	1,000,000	0.47	1,000,000	0.47	-	-	-	-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襄理 逢甲大學國貿系	-	無	無	無	-
董事	中華民國	正億企管顧問(股)公司	-	112.11.13	3年	106.10.19	5,684,800	2.65	5,684,800	2.65	-	-	-	-	-	-	無	無	無	-
	中華民國	代表人：王順忠	男 74	112.11.13	3年	106.10.19	-	-	-	-	-	-	-	-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副理 公務人員特考及格 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商科	-	無	無	無	-
董事	中華民國	永名投資(股)公司	-	112.11.13	3年	106.10.19	2,294,557	1.07	2,294,557	1.07	-	-	-	-	-	-	無	無	無	-
	中華	代表人：	女	112.11.13	3年	112.11.13	-	-	-	-	-	-	-	-	山河森實業(股)公司會計課長	山河森實業(股)公司會計課長	無	無	無	-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民國	張秋月	54											台北商業大學企管科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鄭丁旺	男 81	112.11.13	3年	106.10.19	-	-	-	-	-	-	-	政治大學校長 中華民國中央銀行監事 中華無形資產鑑價研究發展協會理事 中華全國會計學會理事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獨立董事 亞太電信(股)公司常務暨獨立董事 美國密蘇里大學會計學院博士	精金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育世博(股)公司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主任委 員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兼任講座教授	無	無	無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柳婉郁	女 44	112.11.13	3年	112.11.13	-	-	-	-	-	-	-	中興大學農資學院教授 臺灣生質能源技術應用暨污染防治 聯盟理事 臺灣農村經濟學會秘書長 考試院典試委員 真理大學觀光數位知識學系副教授 真理大學自然資源應用學系助理教 授 台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生產管理 與環境經濟組)博士	中華紙漿(股)公司獨立董事 雄獅旅遊(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興大學農資學院終身特聘教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委員 臺灣農村經濟學會理事 臺灣環境與資源經濟學會理事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董事 行政院國科會科技部複審委員	無	無	無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程明修	男 58	112.11.13	3年	112.11.13	-	-	-	-	-	-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德國敏斯特大學法學院博士	加百裕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特聘教授	無	無	無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文宗	男 68	112.11.13	3年	112.11.13	-	-	-	-	-	-	-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副總經理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財稅學系	-	無	無	無	-	

註：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黃聰榮總經理於本公司服務年資超過 25 年，主要業務歷練完善，為此職位一時之選，為強化決策執行力及經營效率，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為加強董事會之獨立性，已依法令規定設置 4 席獨立董事做為強化措施，且董事會成員僅一位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3月2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永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徐永全(20%)、徐永昌(20%)、徐永吉(10%)、徐永宗(10%)、徐永成(10%)、吳麗月(10%)、劉惠卿(10%)、李慧玲(10%)
正億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黃聰榮(33.45%)、黃冠昌(16.67%)、黃林美花(15.36%)、黃杏微(11.43%)、黃冠賓(5.65%)、謝佩君(3.87%)、黃臻晏(3.57%)、黃科辰(3.57%)、陳怡蓁(2.62%)、陳沛蓁(2.62%)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黃聰榮	專長：企業行政專業，財務相關經驗 學歷：逢甲大學國貿系 過往經驗：巧新科技工業(股)公司副總、山河森實業(股)公司副總、大買家(股)公司財務主管	不適用	0
董事	魏隆誠	專長：企業經營專業，財務相關經驗 學歷：聯合工專化學工程系 過往經驗：巧新科技工業(股)公司創辦人	不適用	0
董事	施茂林	專長：法律事務專業 學歷：台灣大學法律系 其他主要職務：亞洲大學財經法律系講座教授/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公司獨立董事 過往經驗：法務部長、法官、檢察長、庭長	不適用	1
董事	劉克昌	專長：企業行政專業，財務相關經驗 學歷：逢甲大學國貿系 過往經驗：華南銀行襄理	不適用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順忠	專長：企業行政專業，財務相關經驗 學歷：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商科 過往經驗：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副理	不適用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秋月	專長：企業行政專業，財務相關經驗 學歷：台北商業大學企管科 過往經驗：山河森實業(股)公司會計課長	不適用	0
獨立董事	鄭丁旺	專長：財務會計專業 學歷：美國密蘇里大學會計學博士 其他主要職務：精金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英屬開曼群島商育世博(股)公司獨立董事 過往經驗：政治大學校長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獨立性規定。	2
獨立董事	柳婉郁	專長：生產管理與環境經濟、企業永續發展與環境保護 學歷：台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生產管理與環境經濟組)博士 其他主要職務：中興大學農資學院教授、中華紙漿(股)公司獨立董事、雄獅旅遊(股)公司獨立董事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獨立性規定。	2
獨立董事	程明修	專長：法律專業 學歷：德國敏斯特大學法學院博士 其他主要職務：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加百裕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獨立性規定。	1
獨立董事	陳文宗	專長：財務金融 學歷：中興大學法商學院財稅學系 過往經驗：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副總經理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獨立性規定。	0

本公司董事(包含獨立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已訂定董事選任之多元化方針，具體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	基本組成				專業知識及技能					知識、技能及素養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歲)				法律	會計	產業	財務	行銷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41-50	51-60	61-70	70以上													
姓名																				
黃聰榮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魏隆誠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施茂林	中華民國	男				✓	✓								✓			✓	✓	✓
劉克昌	中華民國	男				✓				✓			✓					✓	✓	✓
正億企管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王順忠	中華民國	男				✓				✓			✓					✓	✓	✓
永名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秋月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鄭丁旺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柳婉郁	中華民國	女		✓					✓									✓	✓	✓
程明修	中華民國	男			✓		✓								✓			✓	✓	✓
陳文宗	中華民國	男				✓				✓			✓					✓	✓	✓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10 位，包含 4 位獨立董事以及 6 位一般董事，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成員比例 40%，為強化董事會獨立性及運作效能，本公司已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獨立董事均依「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執行職務，且任職期間均未與管理階層或本公司關係人發生會損及公司利益或有失公正判斷的關係，4 位獨立董事均能獨立且有效監督董事會之運作。本公司全體董事彼此間均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且董事會會議事項若涉及董事利害關係時，董事均迴避該議案之討論及表決，以確保董事會能獨立客觀執行職務。

(3) 董事會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10 位董事組成，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獨立董事任期未逾3屆	已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已達成
女性董事占比達1席以上	已達成

(五) 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2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	黃聰榮	-	-	-	-	7,172	7,172	804	804	1.31	1.31	4,068	4,068	108	108	1,397	971	1,397	971	2.39	2.39	-
	魏隆誠(註1)																					
	施茂林(註1)																					
	劉克昌(註1)																					
	永名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智翔/張秋月 (註2)																					
	正德企管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王順忠																					
	輝創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曲建仲(註3)																					
	豪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毅澄(註3)																					
光立汽車(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聖霖(註3)																						
獨立 董事	鄭丁旺	3,760	3,760	-	-	-	-	1,230	1,230	0.82	0.82	-	-	-	-	-	-	-	-	0.82	0.82	-
	施茂林(註3)																					
	劉克昌(註3)																					
	柳婉郁(註1)																					
	程明修(註1)																					
	陳文宗(註1)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1)依董事及功能性委員報酬給付辦法支付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三列為董事酬勞。但參與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之董事得支領薪資，依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及年終獎金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2)獨立董事報酬：本公司獨立董事，提供每月每名固定新台幣60千元，中途因故任期未滿一個月者，以當月服務之日數(日曆天)占全月之比例計算之。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得支領車馬費新台幣12千元整。本公司功能性委員出席會議得支領車馬費新台幣20千元整。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後生效，其修改時亦同。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公司於112年11月13日全面改選董事並自改選日起就任。

註2：永名投資(股)公司於112年11月13日全面改選董事起續任，並改派張秋月擔任代表人。

註3：本公司於112年11月13日全面改選董事並自改選日起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	-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黃聰榮 魏隆誠 施茂林 劉克昌 永名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智翔、張秋月 正億企管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王順忠 輝創投資(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曲建仲 豪旺投資(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毅澄 光立汽車(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聖霖 鄭丁旺 柳婉郁 程明修 陳文宗	黃聰榮 魏隆誠 施茂林 劉克昌 永名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智翔、張秋月 正億企管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王順忠 輝創投資(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曲建仲 豪旺投資(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毅澄 光立汽車(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聖霖 鄭丁旺 柳婉郁 程明修 陳文宗	魏隆誠 施茂林 劉克昌 永名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智翔、張秋月 正億企管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王順忠 輝創投資(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曲建仲 豪旺投資(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毅澄 光立汽車(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聖霖 鄭丁旺 柳婉郁 程明修 陳文宗	魏隆誠 施茂林 劉克昌 永名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智翔、張秋月 正億企管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王順忠 輝創投資(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曲建仲 豪旺投資(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毅澄 光立汽車(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聖霖 鄭丁旺 柳婉郁 程明修 陳文宗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黃聰榮	黃聰榮
總計	13席	13席	13席	13席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黃聰榮	5,272	6,080	216	216	920	920	2,794	1,295	2,794	1,295	1.73	1.86	-
副總經理	黃冠賓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黃冠賓	黃冠賓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黃聰榮	黃聰榮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人	2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黃聰榮	-	8,500	8,500	1.40
副總經理	黃冠賓					
生產處協理	高郁智					
總經理室協理	郭仕衡					
業務處協理	曾信豪					
財務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	王惠斐					
會計主管	林玉瓶					
稽核室經理	涂綺真					

2.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淨利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1年度		112年度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	3.13%	3.13%	3.44%	3.44%
獨立董事	0.93%	0.93%	0.82%	0.8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13%	2.25%	1.73%	1.86%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章程及「董事、獨立董事、功能性委員暨經理人報酬及酬勞給付辦法」業已明訂董事酬金給付標準，並於章程中明訂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的提撥標準，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分派，並於股東會報告之。本公司106年12月27日董事會討論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擬自113年度開始進行個別董事年度績效考核，並將評估結果與個別董事年度酬勞連結，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依前段所述辦法，以其職務薪資標準，考量其對營運的貢獻程度以及所承擔責任，同時參考同業薪資水準、公司營運績效及個人績效而酌給的合理報酬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

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皆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的營運發展與經營風險，同時綜合評估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與其所負公司經營責任及整體績效呈高度關連性。

(七)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或屬科技事業、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應增列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之資歷簡歷；本公司非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或屬科技事業、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故不適用。

(八)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本公司除依法選

任之董事外，並無其他實質上執行董事職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職務之非董事，故不適用。

(九)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版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核心技術人員之資歷簡歷：本公司非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版上市者，故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3年03月29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14,255,140	185,744,860	400,000,000	1.興櫃股票 2.本公司截至113年03月29日止已買回股份共計為1,373,000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核准文號
111.08	10	400,000	4,000,000	218,315	2,183,151	盈餘轉增資103,232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91,545千元	無	經授商字第11101162840號
112.09	10	400,000	4,000,000	214,255	2,142,551	註銷庫藏股40,600千元	無	經授商字第11230160090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3.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3年03月29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0	8	202	22	18,880	1	19,113
持有股數	0	845,730	24,749,945	1,310,636	185,975,829	1,373,000	214,255,140
持有比例%	0.00%	0.40%	11.63%	0.62%	87.36%	0.64%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3年03月29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246	441,978	0.21%
1,000 至 5,000	7,924	17,846,359	8.33%
5,001 至 10,000	1,542	11,695,008	5.46%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1 至 15,000	614	7,606,397	3.55%
15,001 至 20,000	426	7,690,907	3.59%
20,001 至 30,000	411	10,238,344	4.78%
30,001 至 40,000	203	7,165,853	3.34%
40,001 至 50,000	142	6,512,932	3.04%
50,001 至 100,000	300	21,444,163	10.01%
100,001 至 200,000	170	22,924,443	10.70%
200,001 至 400,000	72	20,257,773	9.45%
400,001 至 600,000	21	10,022,381	4.68%
600,001 至 800,000	14	9,687,810	4.52%
800,001 至 1,000,000	5	4,499,705	2.10%
1,000,001 以上	23	56,221,087	26.24%
合 計	19,113	214,255,14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3年03月29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正億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684,800	2.65%
徐永成		5,051,992	2.36%
光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4,590,300	2.14%
徐日新		4,543,100	2.12%
李慧鈴		3,444,773	1.61%
黃聰榮		3,408,800	1.59%
徐永吉		3,286,154	1.54%
財團法人雲林縣福德巧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2,717,286	1.27%
永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94,557	1.07%
興達國際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2,038,300	0.95%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本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未辦理現金增資。

(2)放棄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截至 0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總經理	黃聰榮	470,800	—	620,000	(800,000)	—	—
董事	永名投資(股)公司	208,596	—	—	—	—	—
	代表人：張智翔(註1)	2,000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張秋月(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董事	正億企管顧問(股)公司	516,800	—	—	(470,000)	—	—
	代表人：王順忠	—	—	—	—	—	—
董事	光立汽車(股)公司(註2)	417,300	—	—	(4,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陳德星(註3)	36,033	(36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陳聖霖(註3)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輝創投資(股)公司(註4)	179,500	—	(441,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曲建仲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豪旺投資(股)公司(註5)	184,600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陳毅澄(註6)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呂泳翔(註6)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施茂林	—	—	—	—	—	—
董事	劉克昌	90,000	(690,000)	10,000	—	—	—
董事	魏隆誠(註7)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獨立董事	鄭丁旺	—	—	—	—	—	—
獨立董事	柳婉郁(註7)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獨立董事	程明修(註7)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獨立董事	陳文宗(註7)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副總經理本人	黃冠賓	43,256	—	200,000	—	—	—
協理	高郁智(註8)	不適用	不適用	75,000	—	—	—
協理	郭仕衡(註8)	不適用	不適用	130,000	—	—	—
協理	曾信豪(註9)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財務部門主管	王惠斐	5,500	—	50,000	—	—	—
會計部門主管	林玉瓶	19,112	—	200,000	—	—	—
內部稽核主管	涂綺真	2,000	—	10,000	—	—	—

註1：永名投資(股)公司於112年11月13日改派張秋月擔任代表人，並申報為內部人；原代表人張智翔於112年11月13日解除內部人，股數計算至112年11月12日。

註2：光立汽車(股)公司及其代表人陳聖霖於112年11月13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後卸任，於112年11月13日解除內部人，股數計算至112年11月12日。

註3：光立汽車(股)公司原代表人陳德星於111年12月02日辭世解任，於111年11月27日解除內部人，股數計算至111年11月26日；光立汽車(股)公司於111年12月26日改派陳聖霖擔任代表人，並申報為內部人。

註4：輝創投資(股)公司及其代表人曲建仲於112年11月13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後卸任，於112年11月13日解除內部人，

股數計算至112年11月12日。

註5：豪旺投資(股)公司及其代表人呂泳翔於112年11月13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後卸任，於112年11月13日解除內部人，股數計算至112年11月12日。

註6：豪旺投資(股)公司於112年04月01日改派呂泳翔擔任代表人，並申報為內部人；原代表人陳毅澄於112年04月01日解除內部人，股數計算至112年03月31日。

註7：於112年11月13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為第十五屆董事，並申報內部人。

註8：於112年05月03日申報內部人。

註9：於112年09月01日申報內部人。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年03月29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正億企管顧問(股)公司	5,684,800	2.65	-	-	-	-	黃聰榮	該公司負責人	-
徐永成	5,146,992	2.40	-	-	-	-	永名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	-
							徐永吉	兄弟	
光立汽車(股)公司	4,590,300	2.14	-	-	-	-	-	-	-
徐日新	4,418,100	2.06	-	-	-	-	-	-	-
李慧鈴	3,521,773	1.64	3,371,154	1.57	-	-	徐永吉	配偶	-
黃聰榮	3,408,800	1.59	-	-	-	-	正億企管顧問(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	-
徐永吉	3,371,154	1.57	3,521,773	1.64	-	-	李慧鈴	配偶	-
							永名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	
							徐永成	兄弟	
財團法人雲林縣福德巧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2,717,286	1.27	-	-	-	-	-	-	-
永名投資(股)公司	2,294,557	1.07	-	-	-	-	徐永吉	該公司負責人	-
興達國際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2,038,300	0.95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市價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	分	配	前	34.93	36.34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分 配 後		
淨值			32.93	34.3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01,024	210,999
	追溯調整前每股盈餘		2.90	2.88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		2.90	2.8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95832435	2.0129
	無償配股	盈餘轉配股	—	—
		資本公積轉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千元)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 利 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獲利，應先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辦理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續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若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但分派股息及紅利或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或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派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之發放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紅利應為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2.本年度擬(已)議股東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3,855,641 千元，擬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428,510 千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3,427,131 千元，業經 113 年 03 月 0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將於 113 年 05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報告。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如有獲利，應提撥 3%~1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

員工。

-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係以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依據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存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將該差異認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 03 月 07 日董事會決議以 112 年度獲利（尚未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金額）新台幣 798,229 千元，提撥員工酬勞 3.50%計新台幣 27,938 千元以及董事酬勞 1.05%計新台幣 8,381 千元，兩者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前項提撥金額與 112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並無差異。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經 113 年 03 月 07 日董事會決議全數以現金分派。

-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將於 113 年 05 月 27 日股東常會報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全數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 27,938 千元及董事酬勞 8,381 千元。

-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經 112 年 04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 25,682 千元，董事酬勞 7,705 千元，全數採現金方式發放。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於 111 年度認列費用，其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元

買回次數	111年第一次	111年第二次
董事會決議通過時間	111/08/08	111/10/24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價格區間(每股)	42~88元	33~79元
預定買回種類及數量(普通股)	5,000,000股	4,000,000股
實際買回期間	111/08/09~111/10/08	111/10/25~111/12/23
實際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普通股)	2,840,000股	2,969,000股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154,497,110元	136,657,626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6.80%	74.23%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54.40元	46.028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轉讓2,840,000股	轉讓1,596,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普通股 1,373,000股

買回次數	111年第一次	111年第二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總股數%(註)	0	0.64%

註：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總股數214,255,140股計算。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之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航空零組件設計、製造、加工買賣。
- B.鋁、銅、鋼、鈦、合金及五金零件鍛造、設計加工買賣。
- C.模具設計製造加工買賣。
- D.鋼筋續接器製造加工買賣。
- E.前各項產品及原材料之進出口貿易。
- F.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
- G.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H.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I.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J.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K.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L.F109030 運動器材批發業。
- M.F209020 運動器材批零售業。
- N.CA01040 鋼鐵鍛造業。
- O.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P.CA01100 鋁材二次加工業。
- Q.CA02010 金屬建築結構及組件製造業。
- R.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S.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T.CA03010 熱處理業。
- U.CA01130 銅材二次加工業。
- V.CH01030 文具製造業。
- W.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X.CE01040 鐘錶製造業。
- Y.ZZ99999 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別 產品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鍛造鋁圈	5,080,789	79.37	6,630,143	85.23
鋁材	740,812	11.57	644,881	8.29
其他(註)	580,138	9.06	504,292	6.48
合計	6,401,739	100.00	7,779,316	100.00

註：其他主要係包含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輪圈配件、航太零件、工程開發與測試收入及模具設計開發收入。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鍛造鋁合金輪圈-各類傳統動力/混合動力引擎/電池馬達驅動之乘用車(如轎車、休旅車、跑車)、輕型卡車、特殊車輛之鍛造輪圈。
- B.汽車懸吊系統鍛造零件。
- C.鋁合金鑄棒。
- D.輪圈配件。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 A.鍛造輪圈多色表面處理開發。
- B.電動自行車零組件部品開發。
- C.TUV 標準卡客車輪圈開發。
- D.其他：新航太及半導體鍛造產品開發。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鍛造業在製造業之產業體制中，屬於產業中游的金屬加工業，鍛造是一種使用局部壓力使金屬成型的製造過程。成型是用錘子(通常是動力錘)或模具進行。根據成型過程中的溫度可分為：冷鍛、溫鍛或熱鍛。對於後兩者，是將工件加熱後進行鍛造，可鍛造的零件重量範圍從不到一公斤到數百噸。鍛造由鐵匠進行已有數千年，藉由衝擊或擠壓的壓力，使金屬材料成為一定的形狀和尺寸的工件。鍛造可改變金屬組織，使材質細密化、均質化、纖維化，提升金屬的機械性質自工業革命以來，鍛造零件廣泛應用於需要高強度零件的機構和機器、輕量產品或零組件上。此類鍛件通常需要進一步加工(例如機械加工)才能獲得成品零件。如今，隨著鍛造技術日益精進，精密鍛造技術已經漸漸取代傳統切削加工跟鑄造成形等，而本公司主要係將鍛造工藝長期深耕應用於汽車產業之鋁圈，故營運變化與汽車產業之枯榮息息相關，茲就汽車產業之現況與發展說明如下：

A.汽車產業

汽車工業是高精度性、技術性且須高度整合之綜合產業，故其產品及零組件開發週期相當長(約三到四年)，製造技術及流程亦非常繁複。主要過程依序可分為鍛造、鑄造、沖壓、裝配引擎、傳動系統與軸、裝配與油漆車架大樑與車體、最後的裝配及檢驗與整車出廠。在政府長期對國內汽車零組件產業之扶持下，台灣汽車產業已建構完整供應鏈體系，國內汽車相關產業廠商擁有高水準之零組件製造技術與交貨品質，已成為國際主要汽車大廠之重要合作對象，在全球汽車產業供應鏈之市場地位日趨重要，將帶動關聯產業技術與增加市場競爭力。

根據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Automotive Research & Testing Center, ARTC) 發佈之111年及112年上半年度全球車市概況回顧報告中可知，109年度全球車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而大幅衰退；110年度全球車市雖有回溫，惟尚未回到疫前水平；111年上半年度全球尚未走出疫情影響，隨即又面臨俄烏戰爭及通膨升息等新挑戰，車廠遭遇缺貨斷鏈、成本上漲及產能受限危機，導致新車交期遞延現象，惟下半年度全球車市逐漸擺脫疫情影響，零組件缺貨狀況緩解，全球車市銷量相比110年度僅微幅衰退0.6%；112年上半

年全球車市銷售成績較111年同期成長8.5%，隨著全球車市走出COVID-19陰霾，各國陸續採取開放政策，供應鏈瓶頸壓力亦逐步趨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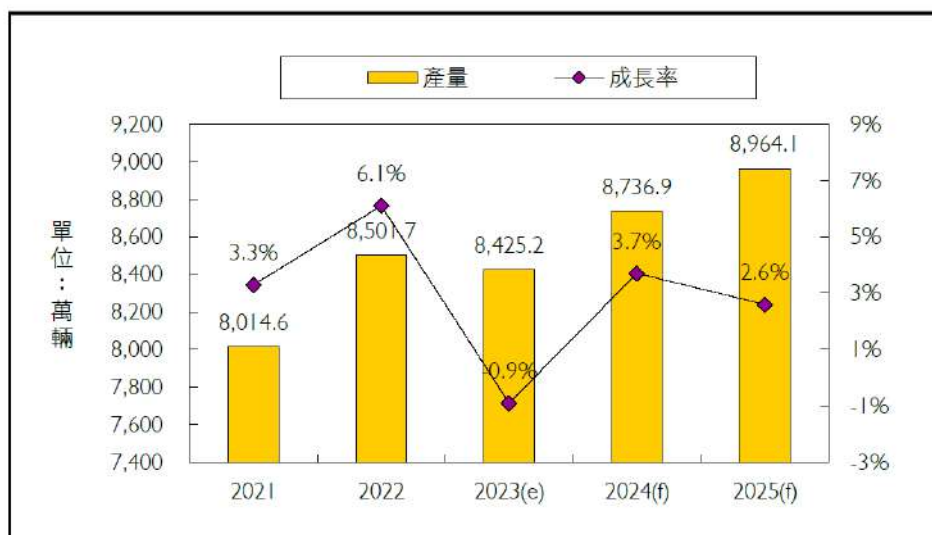
105~111 年全球車市銷量及成長率變化



資料來源：LMC Automotive(截至 112/03 統計)，車輛中心整理。

另外，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之研究資料，在供應鏈逐漸恢復正常運作後，113~114年度全球汽車生產規模將分別有3.7%及2.6%之成長率。

110~114 年全球汽車生產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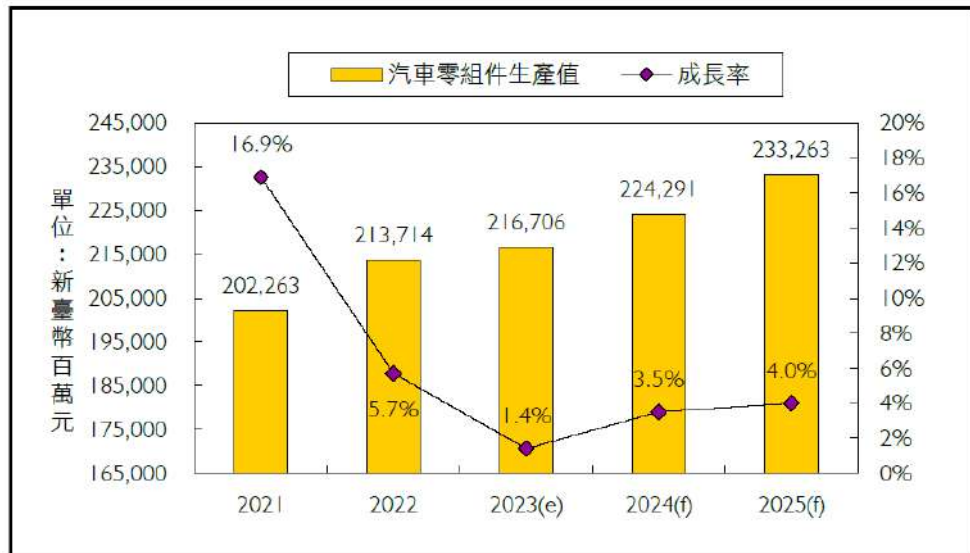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OICA，工研院產科國際所(112/05)。

B. 汽車零組件業

汽車零組件主要是提供汽車製造業及維修廠商更換零件所用，其材質可分為金屬零組件與非金屬零件，包括石化、玻璃、鋼鐵、橡膠、電機及電子等多項產業的供應，所涵蓋的產業相當廣泛。

台灣109年度汽車零組件產業總產值為新臺幣1,730.72億元；110年度則隨著疫苗施打普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略微減輕，全球供應鏈逐漸恢復供應且車市需求回升，帶動總產值提升至2,029.14億元，較前一年成長17.2%，其中汽車輪圈零組件業者共7家，產值約占台灣汽車零組件產業總產值之6%(約127.8億元)；111年度總產值提升至2,137.1億元，較前一年成長5.7%。而112年度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評估主要外銷國家如北美、歐盟及日本等國家，隨著中古車數量累積與售後維修需求，觸發汽車零組件外銷微幅成長，台灣汽車零組件產業總產值估計仍可達到2,167.1億元，較前一年度微幅成長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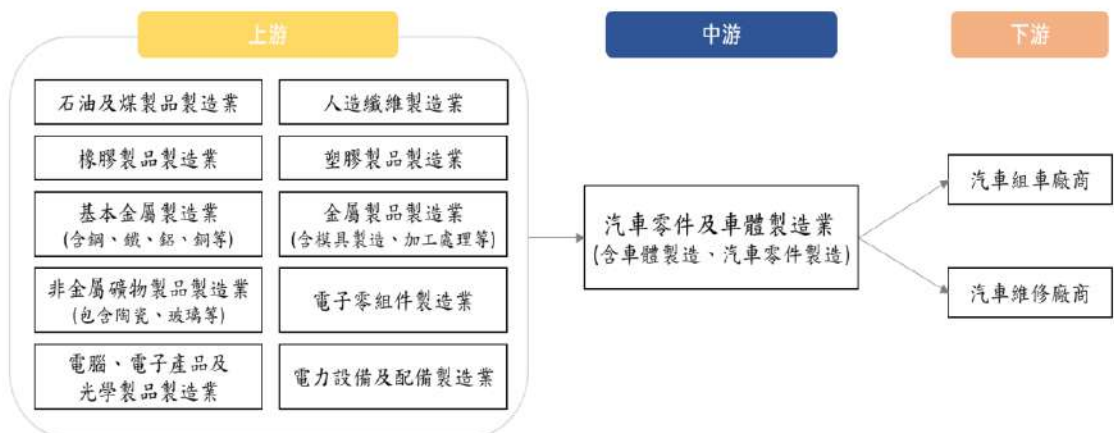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研院產科國際所(112/05)。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銷售之鍛造鋁圈為汽車零組件，故屬於汽車產業鏈供應商之一，由於汽車產業範疇所涉甚廣，自上游系統設計、原料提供至下游整車廠組裝及售後維修皆為其汽車工業涉獵之範圍，相關衛星製造商與各產業間之相互合作所形成之產業鏈極為廣大，而本公司以提供汽車零組件業務為主，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所示：

汽車零件及車體製造業之產業關聯圖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根據 Skyquest Technology Group 最新報告，金屬鍛造市場預計在未來幾年將顯著成長，主要是由於汽車、國防和航空航太、造船、電力工業、石油和天然氣、建築機械、農業等需求不斷增長所推動，到 2030 年，全球金屬鍛造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 1,454.4 億美元，在預測期內以 7.7% 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金屬鍛造市場鋁鍛造零件適用於安全性至關重要且需要使用較輕金屬來實現能源經濟或速度的應用，鋁鍛造零件廣泛應用於汽車、推拉機、飛機、發電、探鑽設備和船舶，預計鋁原材料部門在預測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最快。

A.輕量化

以汽車產業為例，低能源消耗仍然是一個重要的目標，而汽車輕量化可降低能源消耗；基本上一輛車每減少10%的重量，相對可減少6~8%的燃料消耗，燃油效率則提高5.5%；汽車重量下降，慣性大小降低，驅動輪圈轉動慣性阻力愈小，動力傳輸至後輪的能量耗損降低，藉此提升加速性能。減低簧下質量，懸吊反應更佳、行路品質提升，煞車性能提升。剎車時的距離縮短，進而提升汽車安全效能。高於普通鑄造輪圈的強度，真圓度或變形量有效保證車輛行駛的安全性。因此，鍛造廠商必須從各方面考量如何產出更輕量的產品，包括選擇適合的材料以及利用製程改善強化金屬材質來減少厚度以減輕重量。此外，電動車、混合車等新能源車輛的快速成長，對輕量化的要求也越來越高。

在運輸業中，使用的部件包括軸、車輪、吊架、側支架、扭桿、滾輪、大環和連桿，汽車、航空航太及國防等各行業對於輕質材料的需求不斷增長，金屬鍛件具有高強度重量比的優勢，使其成為生產輕量零件的理想選擇，隨著各行業努力提高燃油效率、電池續航力及減少排放，對於輕質鍛造零件的需求持續增加將是市場發展的主要動力。

B.製程科技化

汽車開發方向是朝小引擎大馬力發展，加上四驅SUV越來越受歡迎，這意味著對鍛造零件的需求會增加。車廠對於車輛共用平台、供應鏈整合管理的觀念越來越普遍，採用系統組件供應商提供組裝好的模組而不再自行採購零件，零件供應商將成為二階甚至三階供應商，對鍛造廠造成價格壓力。車輛共用平台則意味著每張訂單數量增加但是價格須降低。鍛造廠必須善用科技改善管理效率，提升工程與製程技術能力來改善生產線，提升產能，降低成本。對於外觀建立如輪圈，透過善用先進的軟體設計與模擬、測試，修正設計，優化成品之成形性，提高產品品質，並擴展產品組合，發展出外形更新穎的鍛造製品，創造差異化。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技術層次：

- A.產品設計階段—使用 NX、CATIA(CAD)軟體設計造型、並使用 FEA 分析軟體 ABAQUS 模擬產品受力狀態，預估產品可靠度及耐久性。
- B.模具設計階段—使用 AutoCAD、Pro-E、NX、CATIA 軟體設計開發模具等相關零件，並藉由軟體 CAD 界面轉成 CAM 程式語言加工模具。
- C.鍛胚設計階段—在不影響胚件之機械性質狀態下，設計最佳鍛件，此設計經由 FORGE 模擬鍛造材料流動分析，了解所需要鍛造設備的噸數及多道次鍛造後的表面成形狀態，改變鍛造設計及製程能力進而提升效率。
- D.持續改善的製程設計能力—針對產品材質、特性要求不同設計製程，並藉由實際試製的過程中，不斷修正各項參數，以符合產品的特性要求。
- E.持續優化淨成形鍛造輪圈技術，提升產能並提供客戶多樣的產品及技術服務。

(2)所營業務研究發展：

- A.持續開發新製程技術，以提升生產效率。
- B.開發適用鍛造之模材與表面處理技術，增加模具使用壽命。
- C.持續研發新材料、淨成形等鍛造產品。
- D.培養優秀產品設計人才，提供高品質輕量化產品。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截至02月29日
	學歷分布	碩士以上	22	25
大專		52	59	58
高中(含)以下		28	18	18
合計		102	102	100
平均年資(年)		9.2	10.3	11.08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5,892,066	5,441,855	7,487,764	6,401,739	7,779,316
研發費用	156,273	161,505	170,844	142,203	153,056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2.65%	2.97%	2.28%	2.22%	1.97%	

(5)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歷年研發成果	應用領域
107	完成淨成形鍛造鋁合金輪圈專用生產線建立	淨成形輪圈
	完成擴充底盤零件生產線及導入高度自動化	底盤懸吊件
108	高強度鋁合金材料優化	熔煉鋁鑄棒/錠
109	完成淨成形鍛造鋁合金輪圈開發	淨成形輪圈
	完成開發並量產底盤懸吊件關鍵零件之轉向節	底盤懸吊零件
	飛機座椅通過16G嚴格測試，榮獲美國16G飛機座椅鍛造專利證書碼6061893；並取得航太件鍛造製程認證	飛機座椅
	飛機發動機鈦合金鍛造葉片認證	飛機葉片
110	完成特定歐系品牌車廠底盤懸吊件之前叉阻尼系統輕量化設計與分析能力	底盤懸吊零件
	完成熔煉並量產出品質合格穩定之6061再生鋁，該鋁種之材料品質已獲部分客戶認證	熔煉鋁鑄棒/錠
	卡車(歐規)輪圈通過功能測試	TUV卡車
111	完成熔煉澆鑄模具自主設計與製作	熔煉鋁鑄棒/錠
	完成各項治具自主設計與製作	金屬加工製程
	完成鹼性環保剝漆製程開發	剝漆製程
112	完成熔煉並量產出品質合格穩定之6082再生鋁，該鋁種之材料品質已獲	熔煉鋁鑄棒/錠

年度	歷年研發成果	應用領域
	特定歐系品牌車廠客戶認證	
	輪圈三站式噴砂製程建置	拋光製程
	塗裝MASKING自動化上下料系統建置	塗裝製程
	最短拋光流程搭配漆料覆蓋製程	拋光製程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 A.研發多樣表觸，提升產品可選擇性，滿足客戶需求。
- B.開發新製程技術發展低成本之鍛造輪圈，以符合低預算電動車之需求。
- C.提高自製原料使用比率，期降低原料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

(2)長期發展計畫：

- A.開發輪圈淨成形新製程，提升品質，降低成本。
- B.生產自動化及智慧化，提升效率、良率，降低人力。
- C.研發懸吊系統組裝件，提升工程設計能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銷		1,148,978	17.95%	1,636,519	21.04%
外銷	歐洲	3,589,633	56.12%	4,231,489	54.39%
	美洲	1,593,984	24.90%	1,886,861	24.26%
	其他	69,144	1.03%	24,447	0.31%
	小計	5,252,761	82.05%	6,142,797	78.96%
合計		6,401,739	100.00%	7,779,316	100.00%

(2)市場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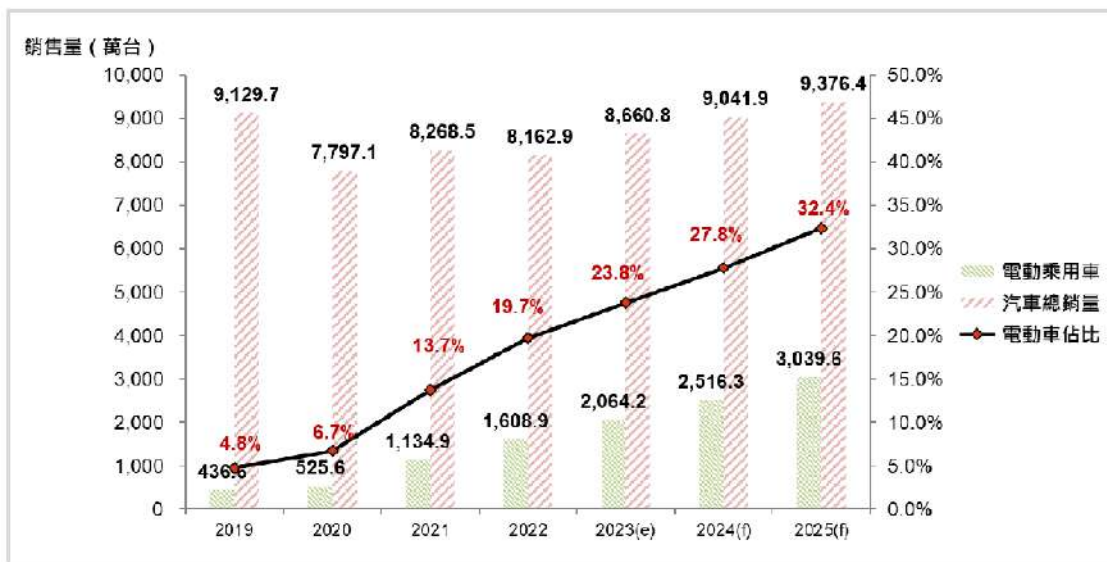
依據經濟部統計處統計數據顯示，111 年度台灣汽車零組件產業總產值為 2,137.1 億元，巧新 111 年度營收淨額為 6,401,739 千元，故巧新產品之市場占有率約占 111 年度國內汽車零組件產業產值 2.99%。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近年來電動車在各國補貼、租稅優惠、碳排放目標及城市車輛限制下，生產與銷售量持續成長，預期未來數年內仍呈現成長趨勢。鑒於電動車、混合車等新能源車輛快速成長情勢下，以及一般傳統車重量大約在 1.4 到 1.7 公噸，而根據 InsideEVs 於 110 年 8 月發表之統計數據，有 1/3 以上之電動車重量超過 2 噸，為了滿足更高承載量，各大車廠對輪圈輕量化之要求也越來越高，且汽車輕量化可降低能源消耗，基本上一輛車每減少 10% 重量，相對可減少約 6%~8% 之燃料消耗，

燃油效率則提高 5.5%。而輕量化目標將持續促使電動車產業對於相較於鑄造輪圈更具輕量化、剛性佳等特性之鍛造輪圈產品的強勁需求。

工研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International Strategy Center, ITRI ISTI)出具之全球汽車整車暨電動車產業回顧與展望報告顯示，全球電動車銷量隨各國淨零排放政策之訂定已成國際趨勢，電動車占比逐年提升，預估至 114 年度將可達 32.4%。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112/10)。

(4) 競爭利基

- A. 與國際知名公司長期合作，為客戶信賴合作夥伴。
- B. 技術團隊經驗豐富且客製化能力強。
- C. 擁有製程整合能力及專業測試檢驗能力。
- D. 優異的品質並取得多項國際認證。
- E. 擁有產製熔煉再生鋁料能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全球氣候異常變化未見改善甚至更為極端而且空氣汙染也益形嚴重情形下，對節能減碳降低環境汙染的要求愈加強烈，而汽車廢氣排放是造成空氣汙染與氣候暖化的重要因素之一，世界各汽車製造與使用大國對於汽車油耗與廢氣排放的法規日趨嚴格，汽車輕量化是解決方案之一。同時新能源車(電動車)的市場增加，輕量化零件需求整體而言會持續提升。

(B) 公司持續資本支出，於屏東廠完成熔煉廠建置，透過 100% 回收製程中所產生的鋁合金下腳料，如鋁塊、鋁粉及報廢品等重新熔煉生產符合國際規範之再生鋁料，鍛造後製成再生鋁圈，相較使用原生鋁料的鋁圈約可減少 95% 的碳排放。再生鋁圈的性能、品質和原生鋁圈相同，並獲得歐系及美系品牌車廠的認可和使用。本公司亦積極向客戶推廣自製之再生鋁料，在全球各汽車大廠響應低碳排政策之環境背景下，對於認證再生鋁所製之汽車零組件意

願提升，陸續與數家客戶進入不同階段之協談或合作規畫，不僅提升競爭利基，有利於成本管控與提升新合金材料開發技術能量，亦可協助客戶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C)全球歷經長達3年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紛擾，各國為了挽救經濟及降低後續引發的通膨壓力，貨幣政策從量化寬鬆到急速升息，在此金融浪潮下，全民資產面臨重新分配，所得M型化現象加劇，貧富差距擴大。由於高淨值人群規模不斷擴大，全球奢侈品市場表現快速增長，已成為推動豪華車市場增長關鍵因素之一，根據IMARC Group市場調查報告顯示，112年度全球豪華車市場規模將達到4,495億美元，並預測至121年度將達到6,578億美元，113~121年之年複合成長率(CAGR)達4.1%，隨著全球豪華車市場需求逐漸升高，可提供高效能與高品質駕馭質感之鍛造鋁合金輪圈需求將隨之增加。

B.不利因素

(A)鑄造技術提升縮短鑄造與鍛造產品的差異。

因應對策

產品多樣化、模組化。輪圈藉由新製程開發完成，進一步提昇生產效益，並創造高品質且具競爭價格之輪圈產品；另外懸吊件除了提供零部件之外，也發展組裝件，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B)市場環境受不可控制因素影響，致供應鏈延後交貨及需求大幅度變動。

因應對策

①透過資訊蒐集密切掌握產業趨勢與市場脈動，並持續視客戶需求彈性調整廠內生產規劃，以利滿足客戶需求。

②持續開拓全球新客戶，使客戶分散於歐洲、美洲、亞洲及大洋洲等地區，以避免因區域性之政經因素變化影響本公司整體業務。

(C)產線及研發人員培養不易，人員流動率高。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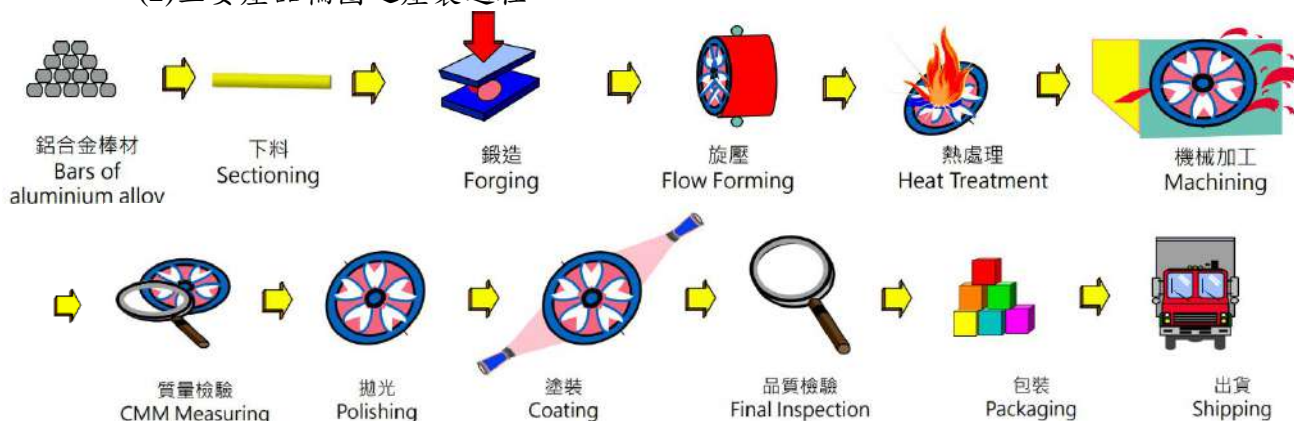
產線人員因工作性質導致流動率較高，而專注於鍛造製品之人才亦較少，在企業發展上不能忽視人才對企業發展的重要性。本公司除完善各項人事管理制度外，並落實員工關懷與溝通，累積團隊動能，且持續與學校進行產學合作，培養研發人才。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鋁合金鍛造輪圈：供各種乘用車、商用車等，以及各種特殊車型使用。

(2)主要產品輪圈之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產品類別	原物料	供應商	供應狀況
鍛造鋁圈	鋁合金	乙集團之子公司(含VA公司及VB公司)	品質安定、且供應量大，來源穩定。
鍛造鋁圈	鋁合金	本公司-研發熔煉再生鋁料	品質安定且來源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毛利率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變動率
		營業淨額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淨額	營業毛利	毛利率	
鍛造鋁圈		5,080,789	1,004,350	19.77%	6,630,143	1,617,051	24.39%	23.37%
鋁材		740,812	201,352	27.18%	644,880	95,095	14.75%	(45.73)%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主要產品	
	鍛造鋁圈	鋁材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 (Q' - Q)	1,270,056	27,021
Q (P' - P)	223,443	(118,625)
(P' - P)(Q' - Q)	55,855	(4,327)
P'Q' - PQ	1,549,354	(95,931)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 (Q' - Q)	1,018,996	19,676
Q (P' - P)	(65,876)	(9,021)
(P' - P)(Q' - Q)	(16,467)	(329)
P'Q' - PQ	936,653	10,326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612,701	(106,257)

A.鍛造鋁圈

在銷售數量方面，本公司因112年度鍛造鋁圈業務持續受惠於品牌車廠客戶旗下車款熱銷，及車用晶片緩解汽車產業供應鏈回復正常，車廠客戶生產排程改善，增加對本公司提貨量，使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1,270,056千元之有利量差；在銷售價格方面，因112年度美金對新台幣平均匯率較去年同期成長4.53%，使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223,443千元之有利價差；在銷售成本方面，因銷售量增加，致總成本隨之增加，使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1,018,996千元之不利量差；在單位成本方面，因整體訂單量上升致每單位固定成本下降，使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65,876千元之有利價差；在銷貨組合方面，因整體出貨量上升、單位售價增加及單位成本下降，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銷貨收入有利組合差異55,855千元及銷貨成本有利組合差異16,467千元，整體而言，112年度鍛造鋁圈之銷貨毛利較111年度增加612,701千元。

B. 鋁材

在銷售數量方面，因112年度受營業收入較111年度成長，進而產生較多再生鋁料，為積極去化存貨，本公司遂增加出售再生鋁料，致產生27,021千元之有利量差；在銷售價格方面，因112年度LME鋁價全年平均價格較111年度下降，平均單位售價相對減少，使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118,625千元之不利價差；在銷售成本方面，主係因銷售量上升，致總成本隨之增加，使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19,676千元之不利量差；在單位成本方面，主要係因本公司再生鋁料因國際鋁價下跌而依照存貨備抵評價政策調減淨變現價值，使產生9,021千元之有利價差；在銷貨組合方面，因整體出貨量減少、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減少，致產生銷貨收入不利組合差異4,327千元及銷貨成本有利組合差異329千元，整體而言，112年度鋁材之銷貨毛利較111年度減少106,257千元。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 最近二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及其變化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				112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VB 公司	2,742,471	72.45	無	VB 公司	2,100,190	67.11	無
	其他	1,042,633	27.55		其他	1,029,228	32.89	
	進貨淨額	3,785,104	100.00		進貨淨額	3,129,418	100.00	

變化原因：111 年度考量 112 年度訂單成長，而適度提高庫存備貨，且台幣兌美金匯率持續貶值，造成進貨金額提升使占比加重，112 年度受美國持續升息影響全球經濟放緩，對鋁製品需求降低致國際鋁價較 111 年度下修，進貨金額隨之下降。

- (2) 最近二年度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其變化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年				112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CB公司	792,886	12.39	無	CB公司	1,290,290	16.59	無
2	CF公司	689,338	10.77	無	CE公司	982,864	12.63	無
3	CC公司	644,602	10.07	無	—	—	—	—
	其他	4,274,913	66.77		其他	5,506,162	70.78	
	銷貨淨額	6,401,739	100.00		銷貨淨額	7,779,316	100.00	

變化原因：各客戶隨車款銷售情形而有所變動。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組；新台幣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鍛造鋁圈		900	639	3,716,844	900	752	4,531,273

變動分析：112年度配合客戶提貨量調節產量，相較111年增加17.68%。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組；新台幣千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鍛造鋁圈		33	407,863	532	4,774,827	91	984,742	615	5,736,009
其他(註)		—	759,273	—	577,485	-	668,338	-	486,97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19,059)	—	(98,650)		(16,561)		(80,190)
合計		33	1,148,077	532	5,253,662	91	1,636,519	615	6,142,797

註：其他主要係包含鋁材、懸吊件、汽車配件及模具開發收入。

變動分析：輪圈主要為外銷歐美，內銷部分銷售對象主要為CE公司；其他類銷售112年主要受國際鋁價下跌，銷售鋁材量減價跌。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截至02月29日止
員工 人數	經理人	6	7	7
	一般人員	501	449	457
	生產線人員	1,073	1,108	1,079
	合計	1,580	1,564	1,543
平均年齡		37.24	37.87	38.11
平均服務年資		6.62	7.04	7.21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2	3	3
	碩士	72	62	64
	大學(大專)	509	499	505
	高中以下	997	1,000	971
	合計	1,580	1,564	1,543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廠別	申領項目	許可證證號	有效日期
雲林一廠	固定污染源-金屬鍛造加工製造程序(M02)操作許可證	府環空操證字第P0988-01號	112.01.07~113.10.31
雲林二廠	固定污染源-其他金屬熱處理程序(M01)操作許可證	府環空操證字第P0987-00號	108.11.01~113.10.31
雲林二廠	固定污染源-金屬表面塗裝程序(M02)操作許可證	府環空操證字第P1012-00號	109.07.15~114.07.14
屏東廠	固定污染源-鋁二級冶煉程序(M01)操作許可證	屏府環空操證字第T0881-01號	109.07.23~113.07.14
屏東廠	固定污染源-其他金屬熱處理程序(M02)操作許可證	屏府環空操證字第T0882-00號	108.07.15~113.07.14
屏東廠	固定污染源-其他金屬熱處理程序(M03)操作許可證	屏府環空操證字第T0887-01號	110.07.15~113.12.09
屏東廠	固定污染源-金屬表面塗裝程序(M04)操作許可證	屏府環空操證字第T0886-00號	108.11.08~113.11.07
雲林一廠、H廠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雲縣環水許字第0183-02號	110.10.17~115.10.16
雲林二廠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雲縣環水許字第0218-02號	108.08.06~113.08.05
屏東廠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屏縣環水許字第02432-01號	109.10.07~114.10.06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12年12月31日；單位：千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屏東廢水廠	1	112.06.15	102,391	100,435	處理屏東廠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廢水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1)112年03月20日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以雲環衛字第1120003126號函，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於112年1月12日派員至本公司竹圍廠督察，督察當時發現本公司廠區後方堆置廢油混合物貯存於廠房後方計有35桶，其貯存地點及設施，未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第1項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處以12千元罰鍰及環境講習2小時。本公司已繳納罰鍰，並派員參加環境講習及依據主管機關指示完成改善。(2)112年03月23日屏東縣政府以屏府環水字第11231219400號函，公司(屏東一廠)從事金屬基本工業，經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2月10日派員查核，發現所排廢水經採樣檢測未符合放流水標準(化學需氧量檢測值358 mg/L，標準值100 mg/L；懸浮固體檢測值52.2 mg/L，標準值30 mg/L；氫離子濃度指數(pH)檢測值3.4，標準6.0~9.0)，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處以234千元罰鍰及環境講習2小時。本公司已繳納罰鍰，並派員參加環境講習及依據主管機關指示完成改善。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112.03.20	雲環衛字第1120003126號	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第1項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	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於112年1月12日派員至本公司竹圍廠督察，督察當時發現本公司廠區後方堆置廢油混合物貯存於廠房後方計有35桶，其貯存地點及設施，未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第1項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2條規定裁處新臺幣1萬2,000元整並限本公司於112年5月30日前改善完成，另處接受環境講習2小時。
112.03.23	屏府環水字第11231219400號	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	本公司(屏東一廠)從事金屬基本工業，經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2月10日派員查核，發現所排廢水經採樣檢測未符合放流水標準(化學需氧量檢測值358 mg/L，標準值100 mg/L；懸浮固體檢測值52.2 mg/L，標準值30 mg/L；氫離子濃度指數(pH)檢測值3.4，標準6.0~9.0)，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茲依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裁處。	依法裁處新臺幣23萬4,000元整罰鍰及環境講習2小時整，並檢附限期改善通知書。

因應措施

本公司不斷改善與持續推動環境管理系統，改善污染防制設備，降低對環境的衝擊、空氣污染等，以確保符合法規及環境永續經營。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辦理各項福利措施，除提供員工參加各類訓練及講習進修機會，提升員工視野，更有優於勞動法令的休假方案、保險、員工健康檢查專案、旅遊補助、婚喪喜慶補助、用餐補助等，並不定期舉辦下午茶、部門聚餐等活動，讓員工不僅能安心工作，維持工作與生活的平衡，而成為公司長期發展的重要夥伴。

本公司除按政府法規投保外，另提供免費員工團體保險，讓員工在工作之餘無後顧之憂。為增進員工福利，另增置員工福利委員會，各類社團活動，並提供婚喪喜慶等禮金。

(1)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每年均會排定新進員工之教育訓練及員工在職訓練，並將學術機構進

修課程公告於本公司公佈欄，以方便員工獲取相關資訊。

(2)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為使從業人員在職時能安心工作及維護其退休後生活，依據「勞動基準法」（簡稱「勞退舊制」）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簡稱「勞退新制」）制定從業人員退休辦法，選擇勞退舊制之員工，按月依薪資總額之核定比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選擇勞退新制之員工，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 6% 提繳，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以確保員工退休之權益。

(3)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對於員工意見極為重視，採雙向及開放方式與員工進行溝通，會前透過勞方代表蒐集同仁意見，會中進行議題討論，內部溝通管道通暢，每三個月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主題包含但不限於管理制度、勞動條件、提供工作效率等相關議題，邀請勞資雙方代表開會討論，以期勞資雙方維持良好和諧之互動關係。

(4)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針對員工權益之維護，除依照相關法令規定確實執行外，管理階層亦會針對員工需求改善公司軟、硬體設施。依公司章程規定配發員工紅利，及轉讓庫藏股於員工等讓員工得以分享經營成果。

(5)安全衛生方面：

- A. 榮耀功績獎：獲頒衛服部健康管理獎、職業安全衛生優良管理單位及人員功績獎、健康優良職場暨無檳榔職場、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等獎項。
 - B. 公司配合國際職業安全衛生趨勢轉版為 ISO45001 管理系統，落實職場安全衛生管理，降低潛在風險。
 - C. 內外部查證：依 ISO14001(環保)及 ISO45001(職安衛)之管理系統由內部專責稽查單位定期內稽，每年均執行外部驗證稽核及每三年執行認證，已於 110/12 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 D. 內外部訓練：在職員工 112 年教育訓練總時數 38,333 小時，總人數 1,517 人。
 - E. 職災管理成果：公司提供極力從設計、施工、生產及服務過程中強調安全衛生工作，透過 PDCA 的管理機制，持續改善降低風險。
 - F. 健康管理促進：辦理捐血活動、年度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夜間路跑等健康促進活動，並配合團膳公司提供員工餐食熱量資訊，提升員工健康生活型態。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勞資糾紛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結案之勞資爭議共計 3 件，各案所涉爭議金額占本公司營業收入比例甚微，且皆已與各該員工達成和解或已訴訟終結，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日期	內容	處分字號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112.08.18	雲林縣政府於112年8月18日來函府勞資二字第1123423338號函,邱姓員工因職業災害補償等勞資爭議申請調解,經調解後,惟因雙方對於所請求內容認知差異過大,無法取得共識,建議另循其他途徑解決,調解不成立,本案目前勞工未再對本公司有任何之主張或起訴,經評估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無	無重大影響

(2)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

日期	內容	處分字號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111.06.02	111年6月2日經勞動部以勞職授字第1110203030號函就本公司屏東廠對於勞工周員從事下料機調整作業,未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1項之規定,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致111年5月19日發生勞工周員職業災害;另對勞工於旋轉區內橫隔兩地之通行時,未依同規則第35條規定,應設置扶手、踏板、梯等適當之通行設備;對於加熱爐輸送帶馬達之傳動軸及傳動帶,未依同規則第43條第1項之規定,應有護罩、護圍等設備;對於勞工揚員及張員分別操作荷重2.5公噸及4公噸座式配衡型堆高機,未依同規則第116條第14款之規定,應使擔任駕駛之勞工確實使用駕駛座安全帶,上述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規定,處以90千元罰鍰。	勞職授字第1110203030號	無重大影響
112.08.17	112年8月17日經勞動部以勞職授字第1120203913號函就本公司雲林二廠對於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未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致112年7月21日泰國籍移工於E棟3樓拋光課操作噴砂機時因階梯上有金鋼砂殘留致摩擦力不足而發生跌倒造成右側股骨頸骨折職業災害,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另對自動倉儲之維修門,未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8條第5款,應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以200千元罰鍰。	勞職授字第1120203913號	無重大影響
112.09.27	112年9月27日經勞動部以勞職授字第1120204629號函就本公司位於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325號之工作場所內,對於廠內機製課品檢區工作場所之地板,未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之規定,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致所僱勞工李員於112年8月31日從事輪圈外觀品質檢查作業,行走時不慎被渠道上方蓋板彎曲的縫隙所絆,致身體往前撲倒,造成右側近端肱骨骨折,併右手肘及右腕鈍挫傷之職業災害,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處以60千元罰鍰。	勞職授字第1120204629號	無重大影響

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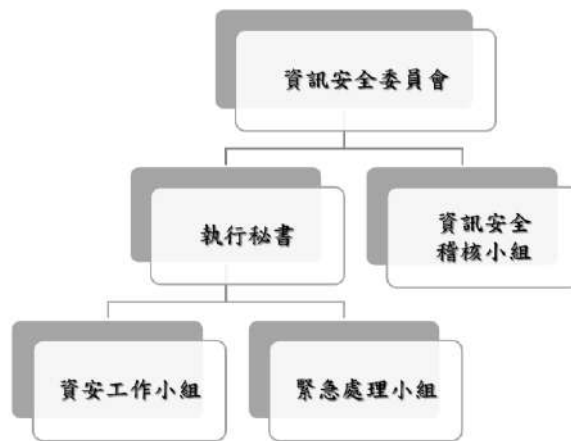
本公司持續加強內部教育訓練或聘請外部講師，職安單位亦會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現場稽核，以確保符合法令規範，並降低工安風險。

(六)資通安全管理

1.資訊安全政策

本公司持續透過流程制度、法令遵循、人員訓練及科技運用之執行及改善，來強化資料、資訊系統、設備及網路通訊之安全及防護能力，以落實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體系之要求，除可增強資訊安全能力使有效降低因人為疏失、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導致之資訊資產遭竊、不當使用、洩漏、竄改或破壞等風險外，尚可保護公司資產、協助公司遵守國際法規對客戶及員工敏感資訊之要求，減少違反法規的風險和懲罰，同時提升本公司信譽與競爭力，以確保對股東、客戶之承諾，實踐公司永續經營之目的。

2.資訊安全組織



資訊安全委員會管理審查會議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於完成資訊安全制度之內部稽核後召開。為確保本公司資訊安全制度及品質管理制度運作之適切有效，由管理階層對資訊安全制度定期審查，並對改善措施進行追蹤、檢討與結案，促使各部門有效達成資訊安全目標。

3.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依據國際標準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所訂定之持續改善 P.D.C.A.循環流程管理模式，整合及強化資訊安全管理體系，建立制度化、文件化及系統化之管理機制。透過持續監督及審查管理，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及業務持續營運之理念，以確保本公司所屬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並符合相關法令法規之要求，使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並保障本公司所屬員工及客戶之權益，以達到以下之資訊安全目標：

- (1)確保本公司關鍵核心系統維持一定水準之系統可用性。
- (2)保護本公司業務活動資訊(包含資訊安全及原型保護)，避免未經授權之存取與修改以確保其正確完整。
- (3)定期進行內部稽核，確保相關作業皆能確實落實。

(4)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推廣員工資訊安全意識與強化員工對相關責任之認知。

本公司於112年5月23日取得ISO 27001認證，並每三年持續更新，認證有效期114年10月31日。

4.有效運作及持續改進的資訊安全管理

本公司通過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的認證，以持續改善P.D.C.A.循環流程管理模式，確保管理有效性。管理機制包含：

- (1)制定完整規範及明確之作業流程，讓資安管理制度化地運行。
- (2)透過各項工具、技術運用做到及時有效的辨識、保護、偵測、回應及復原。
- (3)建立資安異常事件應變及復原作業流程，以期能迅速隔離、排除威脅，降低影響範圍及程度。
- (4)定期執行關鍵應用系統災難復原演練，以確保其有效性。
- (5)定期舉辦員工資安教育訓練，以全面性地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 (6)每年定期執行內外部稽核，檢視整個管理系統，以確保正常運作並持續改善。

5.資安與網路風險之評鑑

每年定期檢視資訊資產清冊並依據內外部資安議題、資安事件、稽核結果，執行風險評鑑，針對高風險項目，則經評估後，投入適當資源以改善或增加控管措施，以降低或消除風險。

6.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

為提升員工對資訊安全防護之認知觀念，本公司建置線上學習(E-Learning)資訊安全課程，及定期發送資安宣導內容分享資安案例，每年對全體員工實施資訊安全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並不定期實施社交工程演練，透過社交工程演練，加強組織抵禦網上詐騙。

7.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為提升資安防護力，除端點防護安裝防毒軟體外，亦構建防火牆來抵禦可能遭受之網路安全威脅。另為偵測駭客入侵，部署進階威脅防護，監控網路惡意行為偵測系統。再者，於高資安風險之技術單位透過雙因子驗證機制，降低系統相關帳號密碼遭假冒或竊用之風險，提高系統整體安全性。

8.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隨時蒐集市場資訊及分析市場動向，讓公司營運能在景氣變化時有立即因應措施，將景氣變化對公司營運影響降至最低。

(八)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其交易事項請參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說明。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斗六市科一段27、28地號	平方公尺	18,190.67	88年05月	148,136	-	148,136	製造及辦公用	-	-	-	無
斗六市科一段70地號	平方公尺	33,764.03	104年05月	358,412	-	358,412	製造及辦公用	-	-	-	有擔保借款
屏東市大慶段18地號	平方公尺	98,660.44	105年09月	1,552,667	-	1,552,667	製造及辦公用	-	-	有投保火險	有擔保借款
鍛造廠	棟	1	89年06月	55,118	-	19,154	鍛造廠	-	-	有投保火險	有擔保借款
機械加工廠	棟	1	90年05月	114,088	-	44,956	機械加工廠	-	-	有投保火險	有擔保借款
二廠E棟	棟	1	96年08月	400,257	-	220,820	機加及拋光	-	-	有投保火險	有擔保借款
屏東廠廠房-PC棟	棟	1	108年12月	395,404	-	352,084	機加拋光	-	-	有投保火險	有擔保借款
屏東廠廠房-PD棟	棟	1	108年12月	321,817	-	290,859	機加及拋光	-	-	有投保火險	有擔保借款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此情形。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此情形。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3年02月29日；單位：平方公尺；人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雲林H廠		12,766.14	32	汽車懸吊系統	正常
雲林一廠		6,410.55	166	汽車懸吊系統	正常
雲林二廠		76,878.03	940	鍛造鋁圈	正常
雲林竹圍廠		9,713.26	24	鍛造鋁圈	正常
屏東一廠		11,357.23	66	再生鋁棒	正常
屏東二廠		50,792.29	269	鍛造鋁圈	正常
SAMF.		15,682.13	46	鍛造鋁圈	正常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千組；新台幣千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鍛造鋁圈		900	639	71.00	3,716,844	900	752	83.56	4,531,273

產能利用率較低之原因及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屏東廠自109年度建置完成達可供使用狀態後，隨即受到疫情影響使本公

司客戶無法來台進行生產基地驗證，導致生產設備之產能無法有效被使用，因而出現產能利用率較低之影響，利用率較低之設備主要係為須一次性建構完成之鍛造與塗裝設備。

(2)自111年起，本公司客戶陸續恢復海外商旅行程並來台進行稽核驗證，加以新成案之標案陸續上線開發與生產，帶動屏東廠生產線之稼動率陸續提升，並因客戶對本公司之鍛造鋁圈需求增加，故本公司持續增購機械加工之設備來提升總體產能，113年起之產能利用率將可望進一步提升。

(3)本公司底盤件之生產設備受客戶產品專案結束量產暨新開發案較少之影響下，導致產能利用率下滑，本公司已將可供生產輪圈之機械加工設備進行調整以協助輪圈生產，而原建置用以生產底盤件之鍛造設備因噸數較小，本公司已於112年積極和台灣販售機車輪圈之品牌客戶洽談機車輪圈之商機，業已於113年1月進行送樣，並可望開始接單與生產，將有助於提升底盤設備之產能利用率。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SAMF.	輪圈塗裝生產	358,258	52,863	註	100.00%	52,863	-	權益法	1,011	-	-

註：係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AMF.	註	100.00%	-	-	註	100.00%

註：係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之重要契約，列示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	張女士等6人	111/01/01~115/12/31	提供員工停車用	無
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12/07/03~113/07/03	綜合額度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10/06/29~117/06/29	中長期借款	不動產抵押借款
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4/02/12~124/02/12	中長期借款	無
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10/03/15~117/03/15	中長期借款	根留台灣專案
授信合約	臺灣銀行	112/08/16~113/08/16	綜合額度	無
授信合約	臺灣銀行	112/08/16~115/08/16	中長期借款	無
授信合約	臺灣銀行	110/06/29~117/11/08	中長期借款	根留台灣專案
授信合約	臺灣銀行	110/06/30~115/10/05	中長期借款	根留台灣專案
授信合約	彰化商業銀行	112/10/31~113/10/31	綜合額度	無
授信合約	彰化商業銀行	108/12/30~129/03/10	中長期借款	不動產抵押借款
授信合約	彰化商業銀行	109/12/25~116/12/25	中長期借款	根留台灣專案
授信合約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112/04/28~113/04/28	綜合額度	無
授信合約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3/03/28~114/03/28	短期出口融資	無
授信合約	泰國盤谷銀行	112/10/15~113/10/15	綜合額度	無
授信合約	聯邦商業銀行	112/06/19~113/06/19	綜合額度	無
授信合約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112/07/25~113/07/25	發行商業本票	無
授信合約	華南商業銀行	110/06/30~113/06/30	綜合額度	無
授信合約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12/07/31~113/07/31	綜合額度	無
授信合約	永豐商業銀行	112/07/17~113/07/17	綜合額度	無
授信合約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12/07/18~115/07/18	綜合額度	無
授信合約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112/07/21~113/07/21	綜合額度	無
授信合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11/05/11~113/05/16	中長期借款	無
授信合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12/12/27~113/12/27	綜合額度	無
授信合約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11/03/07~114/04/18	中長期借款	無
授信合約	元大商業銀行	111/02/21~114/02/21	中長期借款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辦理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形。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720,485千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3,529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62.5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本次競價拍賣之加權平均價格為新台幣74.59元，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1.12倍為上限，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12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70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1,720,485千元。

3.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年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3年第二季	1,552,914	1,552,914
充實營運資金	113年第二季	167,571	167,571
合計		1,720,485	1,720,485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預計將本次所募集之資金1,552,914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若依擬償還之借款利率予以設算，預計113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13,309千元，此後每年度可節省26,619千元之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並可進一步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預計將本次所募集之資金167,571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係考量本公司未來長期發展，使自有資金更加充裕，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並健全財務結構，對公司業務成長及營運發展有正面助益。

5.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致資金募集不足時，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反之，如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248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

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157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辦理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故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資計畫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業經本公司 112 年 11 月 13 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並於 113 年 3 月 7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且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客觀環境變更而需修正時，已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且本公司亦已洽請律師針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該計畫之相關內容未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係屬適法可行。

(2)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529 千股，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3,529 千股由員工認購，餘 20,000 千股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採取部分公開申購，部分競價拍賣之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

定辦理，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1,720,485 千元，預計新台幣 1,552,914 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償還之借款合同及其明細表，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其餘新台幣 167,571 千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本公司未來營業規模成長之資金調度所需，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故本次增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資計畫之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故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 本次募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預計本次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1,720,485 千元。經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13 年第二季可收足股款，俟資金募集完成後，預計於 113 年第二季便可將本次現金增資所籌措之款項作為公司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用。因此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所舉借之銀行借款，以節省本公司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並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本公司未來營業規模成長之資金調度所需，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償還銀行借款新台幣 1,552,914 千元，可節省利息支出，茲就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13年度		以後年度
		原動撥時點	到期日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減少利息
台灣銀行	1.700%	112/11/15	113/5/13	短期營運周轉	50,000	50,000	425	850
泰國盤谷銀行	1.670%	113/2/5	114/2/4	短期營運周轉	100,000	100,000	835	1,670
星展銀行	1.650%	113/2/29	113/8/27	短期營運周轉	30,000	30,000	248	495
台新銀行	1.680%	113/2/29	113/3/30	短期營運周轉	50,000	50,000	420	840
中華票券	1.778%	113/2/20	113/3/21	短期營運周轉	20,000	20,000	178	356
聯邦銀行	1.700%	113/3/7	113/4/6	短期營運周轉	50,000	50,000	425	850
遠東銀行	1.720%	112/12/15	115/7/31	中期營運資金	300,000	300,000	2,580	5,160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13年度		以後年度
		原動撥時點	到期日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減少利息
合作金庫銀行	1.653%	110/6/29	117/6/29	長期營運資金	1,000,000	250,000	2,066	4,133
合作金庫銀行	1.653%	104/2/12	124/2/12	長期營運資金	537,171	37,500	310	620
彰化銀行	1.750%	108/12/30	128/12/31	長期營運資金	2,210,000	665,414	5,822	11,645
合計					4,347,171	1,552,914	13,309	26,619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113年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即償還上述銀行之借款，依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計113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13,309千元，往後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26,619千元，其預計可能產生利息支出減少之效益應屬合理。

B.健全財務結構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可有效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茲就本公司112年度之財務資料推估，預計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效益如下：

單位：%

項目		年度	112年度 籌資前(實際數)	113年第二季 籌資後(預估數)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4.93%	44.49%
	流動比率		243.68%	271.26%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69.60%	86.88%

本公司112年度之負債比率為54.93%，預計在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可望降低至44.49%，並提升公司自有資本比率，降低企業風險。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經評估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係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條第2項第2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發行23,529千股，占本公司增資後總股數237,784千股之9.90%，考量本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均持續擴增，且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挹注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健全長短期資金結構外，亦可節省利息支出，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對於公司競爭力及整體營運發展具有正面助益，本次發行新股對本公司113年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

件十六「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相關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項目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新台幣1,552,914千元，茲就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13年度		以後年度
		原動撥時點	到期日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減少利息
台灣銀行	1.700%	112/11/15	113/5/13	短期營運周轉	50,000	50,000	425	850
泰國盤谷銀行	1.670%	113/2/5	114/2/4	短期營運周轉	100,000	100,000	835	1,670
星辰銀行	1.650%	113/2/29	113/8/27	短期營運周轉	30,000	30,000	248	495
台新銀行	1.680%	113/2/29	113/3/30	短期營運周轉	50,000	50,000	420	840
中華票券	1.778%	113/2/20	113/3/21	短期營運周轉	20,000	20,000	178	356
聯邦銀行	1.700%	113/3/7	113/4/6	短期營運周轉	50,000	50,000	425	850
遠東銀行	1.720%	112/12/15	115/7/31	中期營運資金	300,000	300,000	2,580	5,160
合作金庫銀行	1.653%	110/6/29	117/6/29	長期營運資金	1,000,000	250,000	2,066	4,133
合作金庫銀行	1.653%	104/2/12	124/2/12	長期營運資金	537,171	37,500	310	620
彰化銀行	1.750%	108/12/30	128/12/31	長期營運資金	2,210,000	665,414	5,822	11,645
合計					4,347,171	1,552,914	13,309	26,619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113年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即償還上述銀行之借款，依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計113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13,309千元，往後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26,619千元，其預計可能產生利息支出減少之效益應屬合理。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3」。

D.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分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後附之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113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月份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實際數)	(實際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期初現金餘額(1)	1,224,211	1,246,038	1,352,904	1,388,530	1,498,625	3,275,954	1,781,138	1,959,566	1,593,166	1,562,117	1,771,658	1,791,067	1,224,211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709,011	656,563	584,714	692,968	774,530	722,976	784,666	686,686	682,529	796,502	803,067	530,681	8,424,893
其他	14,601	14,601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49,202
合計(2)	723,612	671,164	586,714	694,968	776,530	724,976	786,666	688,686	684,529	798,502	805,067	532,681	8,474,095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78,688	68,245	216,000	216,000	216,000	216,000	216,000	216,000	216,000	216,000	216,000	216,000	2,306,933
應付費用付現	209,485	234,385	210,071	210,692	231,132	231,132	231,132	231,132	231,132	211,132	209,011	209,011	2,649,447
薪資付現	138,261	78,605	78,391	78,390	81,806	83,638	83,639	83,639	83,639	83,639	83,638	83,639	1,040,924
應付董事報酬/酬勞及員工分紅	10,000	-	1,000	-	11,000	-	-	18,381	-	1,000	-	11,000	52,381
應付稅款	3,556	6,131	-	-	100,000	-	-	-	-	-	-	-	109,6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62	45,330	38,611	38,611	38,611	38,611	38,611	38,611	38,611	38,611	38,610	38,610	460,000
利息支出	15,386	10,320	10,288	10,208	10,165	9,025	7,884	7,841	7,724	7,607	7,426	7,200	111,074
合計(3)	483,938	443,016	554,361	553,901	688,714	578,406	577,266	595,604	577,106	557,989	554,685	565,460	6,730,44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683,938	1,643,016	1,754,361	1,753,901	1,888,714	1,778,406	1,777,266	1,795,604	1,777,106	1,757,989	1,754,685	1,765,460	7,930,44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63,885	274,186	185,257	329,597	386,441	2,222,524	790,538	852,648	500,589	602,630	822,040	558,288	1,767,860
融資淨額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價款	-	-	89,245	-	-	-	-	-	-	-	-	-	89,245
發行新股	-	-	-	-	1,720,485	-	-	-	-	-	-	-	1,720,485
借款	300,000	-	-	-	-	-	-	-	-	-	-	-	300,000
償債	(517,847)	(121,282)	(85,972)	(30,972)	(30,972)	(1,641,386)	(30,972)	(30,972)	(138,472)	(30,972)	(230,973)	(95,035)	(2,985,827)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428,510)	-	-	-	-	(428,510)
合計(7)	(217,847)	(121,282)	3,273	(30,972)	1,521,942	(1,641,386)	(30,972)	(459,482)	(138,472)	(30,972)	(230,973)	(95,035)	(1,304,607)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246,038	1,352,904	1,388,530	1,498,625	3,275,954	1,781,138	1,959,566	1,593,166	1,562,117	1,771,658	1,791,067	1,663,253	1,663,253

11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月份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期初現金餘額(1)	1,663,253	1,703,807	1,658,365	1,505,724	1,680,858	1,743,562	1,694,485	1,695,189	1,761,083	1,531,013	1,820,917	1,678,398	1,663,253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779,912	722,219	643,185	762,265	851,983	795,273	863,133	755,355	750,782	876,152	883,374	693,750	9,377,383
其他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4,000
合計(2)	781,912	724,219	645,185	764,265	853,983	797,273	865,133	757,355	752,782	878,152	885,374	695,750	9,401,383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2,160,000
應付費用付現	225,000	225,000	245,000	245,000	245,000	245,000	245,000	245,000	245,000	245,000	245,000	245,000	2,900,000
薪資付現	170,623	85,312	85,311	85,311	85,311	85,312	85,312	85,311	85,311	85,311	85,311	85,312	1,109,048
應付董事報酬/酬勞及員工分紅	11,000	-	1,000	-	13,000	-	1,000	22,080	1,000	-	1,000	13,000	63,080
應付稅款	-	-	-	-	189,200	-	-	-	-	-	-	-	189,2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420,000
利息支出	7,200	6,814	6,481	6,285	6,233	6,003	5,583	5,285	5,316	5,402	5,047	4,636	70,285
合計(3)	628,823	532,126	552,792	551,596	753,744	551,315	551,895	572,676	551,627	550,713	551,358	562,948	6,911,61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828,823	1,732,126	1,752,792	1,751,596	1,953,744	1,751,315	1,751,895	1,772,676	1,751,627	1,750,713	1,751,358	1,762,948	8,111,61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616,342	695,900	550,758	518,393	581,097	789,520	807,723	679,868	762,238	658,452	954,933	611,200	2,953,023
融資淨額													
借款	-	-	-	-	-	-	-	-	300,000	-	-	-	300,000
償債	(112,535)	(237,535)	(245,034)	(37,535)	(37,535)	(295,035)	(312,534)	(118,785)	(136,765)	(37,535)	(476,535)	(118,014)	(2,165,377)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	(594,460)	-	-	-	(594,460)
合計(7)	(112,535)	(237,535)	(245,034)	(37,535)	(37,535)	(295,035)	(312,534)	(118,785)	(431,225)	(37,535)	(476,535)	(118,014)	(2,459,837)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703,807	1,658,365	1,505,724	1,680,858	1,743,562	1,694,485	1,695,189	1,761,083	1,531,013	1,820,917	1,678,398	1,693,186	1,693,186

(2)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應收款項方面，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係考量個別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財務狀況及以往銷貨情形、收款記錄等因素，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本公司113年度及114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係參酌未來預估銷售情形及以前年度收款情形估列，本公司收款條件主要為交貨後30天至月結60天，本公司依前述基礎下，推估113年度及114年度各月份應收帳款收現情形，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在應付款項方面，本公司應付帳款主係購買鍛造鋁圈及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製造所需之鋁合金棒、鋁料、碳纖片、漆料、剝漆劑、切削油、砂紙、布輪、脫膜劑及華司等原物料所產生之貨款，本公司對供應商之付款政策為裝船前電匯~月結90天，依前述基礎並參酌以前年度實際付款情形，再配合營業規模成長、薪資費用及營運相關費用作為推估113年度及114年度各月份之應付款項及費用金額，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113年度及114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擬定，主要項目為購置或汰換所需之研發及量產之機器設備等，113年1~2月份之資本支出實際數為73,892千元，113年3~12月份及114年度預估之資本支出為806,108千元。此資本支出計畫主係因應營運所需並依據年度計畫需求進行編製，其資金來源預計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經評估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財務槓桿度(倍)	1.12	2.53	1.29
負債比率(%)	55.62	58.04	54.93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財務槓桿度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本公司營業利益比重越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110~112年度之個體財務槓桿度分別為1.12倍、2.53倍及1.29倍，除111年度因受國際鋁價上漲及通貨膨脹影響原料鋁合金報價提高，連帶使進貨金額增加，本公司為支應營運資金需求而增加銀行借款，所需支付利息費用隨之提高，致111年度財務槓桿度較高外，110年度及112年度之財務風險控管尚屬穩健；另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本公司110~112年底之個體負債比率分別為55.62%、58.04%及54.93%，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後，除可節省利息支出，負債比率將可降低至44.49%，有助於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並使財務槓桿度更為穩健，減輕財務調度壓力及提升自有資金比率，將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規劃及降

低經營風險，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A.原借款用途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償還借款之原借款為台灣銀行、泰國盤谷銀行、星展銀行、台新銀行、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聯邦銀行、遠東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及彰化銀行之短、中、長期借款。台灣銀行、泰國盤谷銀行、星展銀行、台新銀行、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聯邦銀行及遠東銀行借款主要用途為支應公司一般營運周轉、生產製造及購料所需之短期及中期資金需求；合作金庫銀行借款係雲林二廠之抵押借款，彰化銀行借款係屏東廠之抵押借款，主要用途為支應公司長期資金需求，本公司為因應全球鍛造鋁圈市場規模持續成長，且本公司營運規模逐步擴張，推升整體產能需求，考量雲林廠房空間需求有限，暨基於長期營運考量遂於屏東興建廠房，在自有資金不足以支應之狀況下，藉由舉借債務來因應所需之資金，以適時補足營運資金之缺口，其原借款用途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之雲林二廠係於94年度興建竣工並開始量產，該廠區係以鍛造鋁圈之生產製造為主；屏東廠係於108年度興建竣工並自109年度開始量產，該廠區係以鍛造鋁圈及再生鋁棒之生產製造為主，其中再生鋁棒係回收下腳料經本公司熔煉廠產製之產品，為鍛造鋁圈使用之原料。有鑑於本公司屏東廠自109年度建置完成達可供使用狀態後，隨即受到疫情影響使本公司客戶無法來台進行生產基地驗證，導致生產設備之產能無法有效被使用，因而出現產能利用率較低之影響，利用率較低之設備主要係為須一次性建構完成之鍛造與塗裝設備；然自111年度起，本公司客戶陸續恢復海外商旅行程並來台進行稽核驗證，加以新成案之標案陸續上線開發與生產，帶動屏東廠生產線之稼動率陸續提升，並因客戶對本公司之鍛造鋁圈需求增加，故本公司持續增購機械加工之設備來提升總體產能，產能利用率將可望自113年度起進一步提升，且本公司為因應營收成長，營運規模逐步擴張使一般營運周轉、生產製造及購料所需之資金需求隨之增加。整體而言，雲林二廠自94年起至今皆為本公司鍛造鋁圈主要生產廠區，而屏東廠目前亦已為本公司營收帶來挹注，本公司112年度個體鍛造鋁圈營業收入6,630,143千元，較111年度個體鍛造鋁圈營業收入成長1,549,354千元，成長幅度為30.49%，主要係因屏東廠陸續通過客戶認證，大幅提升整體產能利用率所致，故其達成效益應屬合理，融資效益應已顯現。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檢視其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本年度及未來一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合計數並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上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6,989,105	7,225,216	7,447,430	8,489,433	8,663,8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31,062	9,274,335	8,678,227	8,736,402	8,339,267
無形資產		27,159	31,864	31,435	19,181	13,643
其他資產		335,317	288,346	286,548	316,579	359,287
資產總額		16,982,643	16,819,761	16,443,640	17,561,595	17,376,06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976,838	3,392,096	2,592,585	3,492,229	3,715,897
	分配後	3,366,519	3,784,811	2,787,362	3,909,121	4,144,407
非流動負債		6,599,826	6,187,873	6,671,988	6,788,013	5,924,83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576,664	9,579,969	9,264,573	10,280,242	9,640,729
	分配後	9,966,345	9,972,684	9,459,350	10,697,134	10,069,2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405,979	7,239,792	7,179,067	7,281,353	7,735,335
股本		1,988,374	1,988,374	1,988,374	2,183,151	2,142,551
資本公積		1,108,571	1,108,783	1,108,783	1,017,386	1,013,14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580,322	4,413,060	4,362,807	4,650,080	4,651,443
	分配後	4,190,641	4,020,345	4,064,798	4,233,188	4,222,933
其他權益		(6,581)	(1,434)	(11,906)	(10,151)	(8,607)
庫藏股票		(264,707)	(268,991)	(268,991)	(559,113)	(63,197)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405,979	7,239,792	7,179,067	7,281,353	7,735,335
	分配後	7,016,298	6,847,077	6,984,290	6,864,461	7,306,82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5,892,066	5,441,855	7,487,764	6,401,739	7,779,316
營業毛利		1,343,009	991,858	1,922,069	1,212,686	1,734,415
營業損益		755,526	381,144	596,138	118,954	754,8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55)	(121,275)	(178,324)	581,427	7,051
稅前淨利		752,671	259,869	417,814	700,381	761,91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22,680	222,276	340,362	582,675	608,43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622,680	222,276	340,362	582,675	608,4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51)	5,290	(8,372)	4,362	1,3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9,129	227,566	331,990	587,037	609,75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22,680	222,276	340,362	582,675	608,43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19,129	227,566	331,990	587,037	609,75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3.20	1.14	1.59	2.90	2.8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3.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6,993,840	7,243,525	7,479,784	8,605,598	8,745,3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46,358	8,802,135	8,286,833	8,361,667	7,988,421
無形資產		24,949	30,427	30,926	19,122	13,643
其他資產		450,306	413,336	379,145	366,501	416,193
資產總額		16,615,453	16,489,423	16,176,688	17,352,888	17,163,61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81,144	3,306,107	2,509,363	3,373,424	3,588,866
	分配後	3,270,825	3,698,822	2,707,140	3,790,316	4,017,376
非流動負債		6,328,330	5,943,524	6,488,258	6,698,111	5,839,41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209,474	9,249,631	8,997,621	10,071,535	9,428,282
	分配後	9,599,155	9,642,346	9,195,398	10,488,427	9,856,792
股本		1,988,374	1,988,374	1,988,374	2,183,151	2,142,551
資本公積		1,108,571	1,108,783	1,108,783	1,017,386	1,013,14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580,322	4,413,060	4,362,807	4,650,080	4,651,443
	分配後	4,190,641	4,020,345	4,165,030	4,233,188	4,222,933
其他權益		(6,581)	(1,434)	(11,906)	(10,151)	(8,607)
庫藏股票		(264,707)	(268,991)	(268,991)	(559,113)	(63,197)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405,979	7,239,792	7,179,067	7,281,353	7,735,335
	分配後	7,016,298	6,847,077	6,981,290	6,864,461	7,306,82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4.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5,892,184	5,440,559	7,484,196	6,399,222	7,774,392
營業毛利		1,390,170	1,052,158	1,993,931	1,257,414	1,737,165
營業損益		806,355	438,935	651,665	161,512	753,6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684)	(179,066)	(233,851)	538,869	8,251
稅前淨利		752,671	259,869	417,814	700,381	761,91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22,680	222,276	340,362	582,675	608,43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622,680	222,276	340,362	582,675	608,4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51)	5,290	(8,372)	4,362	1,3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9,129	227,566	331,990	587,037	609,750
每股盈餘		3.20	1.14	1.59	2.90	2.8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此情形。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洪淑華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洪淑華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洪淑華	無保留意見
111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劉美蘭	無保留意見
112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美蘭、洪淑華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11年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更換由洪淑華、劉美蘭為簽證會計師。112年度亦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更換由劉美蘭、洪淑華為簽證會計師。

3.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本公司係依據(103)基秘字第191號之解釋函，若主辦會計師於受查者掛牌成為上市(櫃)公司時，其服務期間已達六年之情況，主辦會計師得再繼續簽證該客戶，惟不得於該公司上市(櫃)後繼續簽證逾二年；若服務期間未滿六年，則主辦會計師仍應遵循品質管制準則公報第1號公報「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第68段之規定，於服務滿七年後輪調。待本公司上市後將

請委任之會計師事務所安排輪調。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39	56.96	56.34	58.54	55.4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5.42	144.78	159.61	161.04	163.8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4.78	213.00	287.26	243.09	233.16
	速動比率(%)	66.44	62.75	93.43	58.01	63.88
	利息保障倍數(倍)	8.11	3.87	6.33	7.75	5.0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03	7.18	8.86	7.44	8.32
	平均收現日數	52	51	42	50	44
	存貨週轉率(次)	0.86	0.79	1.00	0.83	0.8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60	4.67	5.16	4.56	4.79
	平均銷貨日數	425	463	365	440	4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62	0.58	0.83	0.74	0.9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5	0.32	0.45	0.38	0.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09	1.74	2.42	3.91	4.28
	權益報酬率(%)	8.43	3.04	4.72	8.06	8.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7.85	13.07	21.01	32.08	35.56
	純益率(%)	10.57	4.08	4.55	9.10	7.82
	每股盈餘(元)	3.20	1.14	1.59	2.90	2.8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20	31.15	43.38	(0.32)	41.3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5.74	40.92	50.84	43.27	60.87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8)	3.94	4.09	(1.12)	6.1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0	3.40	2.63	8.97	2.27
	財務槓桿度	1.14	1.31	1.15	7.42	1.3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要因衍生工具獲利減少，致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減少。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上升及總資產週轉率(次)上升：主要因設備汰舊換新及改善瓶頸製程後，設備妥善率增加效率提升銷貨收入致使上升。
- 3.現金流量比率增加：因客戶提貨增加使存貨庫存大幅下降，影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入。
- 4.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因存貨去化，致使營業現金流增加。
- 5.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因存貨去化，致使營業現金流增加。
- 6.營運槓桿度下降：因主要因112年度本公司受車廠供應鏈需求增加及再生鋁材之需求增加，使營業收入成長，使營業毛利上升，致營運槓桿度下降。
- 7.財務槓桿度下降：主要因112年度本受車廠供應鏈需求增加及再生鋁材之需求增加，使營業收入成長，使營業毛利上升，營業利益上升，致財務槓桿度下降。

註：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43	56.09	55.62	58.04	54.9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0.16	149.77	164.93	167.19	169.9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2.75	219.10	298.08	255.10	243.68	
	速動比率(%)	69.44	65.36	98.49	64.15	69.60	
	利息保障倍數(倍)	8.79	4.16	6.86	8.11	5.2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07	7.19	8.87	7.45	8.33	
	平均收現日數	52	51	42	49	44	
	存貨週轉率(次)	0.85	0.78	0.99	0.83	0.8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60	4.66	5.12	4.55	5.79	
	平均銷貨日數	430	468	369	440	4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66	0.61	0.88	0.77	0.9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5	0.33	0.46	0.38	0.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4	1.74	2.53	3.94	4.30	
	權益報酬率(%)	8.43	3.04	4.72	8.06	8.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7.85	13.07	21.01	32.08	35.56	
	純益率(%)	10.57	4.09	4.55	9.11	7.83	
	每股盈餘(元)	3.20	1.14	1.59	2.90	2.8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78	32.73	43.90	(0.33)	42.8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6.33	42.02	52.45	43.8	61.51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9)	4.18	4.05	(1.14)	6.2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9	2.99	2.43	6.63	2.22	
	財務槓桿度	1.11	1.23	1.12	2.53	1.2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要因衍生工具獲利減少，致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減少。
- 2.應付帳款週轉率增加：主要因應付購置設備款減少及運費下降所致。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上升及總資產週轉率(次)上升：主要因設備汰舊換新及改善瓶頸製程後，設備妥善率增加效率提升銷貨收入致使上升。
- 4.現金流量比率增加：因客戶提貨增加使存貨庫存大幅下降，影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入。
- 5.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因存貨去化致使營業現金流增加。
- 6.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因存貨去化致使營業現金流增加。
- 7.營運槓桿度下降：因主要因112年度本公司受車廠供應鏈需求增加及再生鋁材之需求增加，使營業收入成長，使營業毛利上升，致營運槓桿度下降。
- 8.財務槓桿度下降：因主要因112年度本公司受車廠供應鏈需求增加及再生鋁材之需求增加，使營業收入成長，使營業毛利上升，營業利益上升，致財務槓桿度下降。

註：計算公式請參詳合併財務分析備註說明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合併財務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科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37,045	7.12	878,122	5.00	358,923	40.87	主係 112 年度營運現金流入增加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取得價款 251,343 千元所致。
應收帳款	1,016,780	5.85	827,485	4.71	189,295	22.88	主係 112 年度受惠歐美市場需求上升，帶動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965,144	5.55	1,326,569	7.55	(361,425)	(27.25)	主係 112 年度償還借款所致。
其他應付款	679,658	3.91	1,055,333	6.01	(375,675)	(35.60)	主係 112 年度受惠於國際運費下降及本公司應付設備款減少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231,388	7.09	400,441	2.28	830,947	207.51	主係 111 年度營運需求增加之長期借款，於本期攤還所致。
長期借款	5,984,400	33.92	6,717,938	38.25	(733,538)	(10.92)	主係 112 年度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庫藏股票	63,197	0.36	559,113	3.18	(495,916)	(88.70)	主係 112 年度執行庫藏股員工認股 4,436 千股及註銷庫藏股 4,060 千股所致。
營業收入	7,779,316	100	6,401,739	100.00	1,377,577	21.52	主係 112 年度受惠於品牌車廠客戶旗下車款熱銷，及車用晶片短缺緩解，而增加對本公司提貨量，使營業收入增加，及國際鋁價走穩而認列存貨迴轉利益，暨海空運價格相對下降所致。
營業成本	6,044,901	77.70	5,189,053	81.06	855,848	16.49	
營業毛利	1,734,415	22.30	1,212,686	18.94	521,729	43.02	
營業利益	754,859	9.70	118,954	1.86	635,905	534.58	主係隨營業毛利大幅提升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538	1.38	642,997	10.04	(535,459)	(83.28)	主係 111 年度受惠於美元兌新台幣匯率自 20 餘年低點大幅反彈升值，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陸續於 111 年度到期或提前交割，111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淨利益金額分別為 498,006 千元及 115,633 千元。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51	0.09	581,427	9.08	(574,376)	(98.79)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務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科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24,211	7.13	862,863	4.97	361,348	41.88	主係 112 年度營運現金流入增加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取得價款 251,343 千元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013,252	5.90	827,100	0.48	186,152	22.50	主係 112 年度受惠歐美市場需求上升，帶動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870,000	5.07	1,234,953	7.12	(364,953)	(29.55)	主係 112 年度償還借款所致。
其他應付款	674,669	3.93	1,053,329	6.07	378,660	35.95	主係 112 年度受惠於國際運費下降及本公司應付設備款減少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220,729	7.11	390,178	2.28	830,551	212.86	主係 111 年度營運需求增加之長期借款，於本期攤還所致。
長期借款	5,808,984	33.84	6,628,036	38.20	(819,052)	(12.36)	主係 112 年度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庫藏股票	63,197	0.36	559,113	3.22	(495,916)	88.70	主係 112 年度執行庫藏股員工認股 4,436 千股及註銷庫藏股 4,060 千股所致。
營業收入	7,774,392	100	6,399,222	100.00	1,375,170	21.48	主係 112 年度受惠於品牌車廠客戶旗下車款熱銷，及車用晶片短缺緩解，而增加對本公司提貨量，使營業收入增加，及國際鋁價走穩而認列存貨迴轉利益，暨海空運價格相對下降所致。
營業成本	6,037,227	77.66	5,141,808	80.35	895,419	17.41	
營業毛利	1,737,165	22.34	1,257,414	19.65	479,751	38.15	
營業利益	753,659	9.69	161,512	2.52	592,147	366.63	主係隨營業毛利大幅提升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538	1.38	642,348	10.04	(534,810)	(83.25)	主係 111 年度受惠於美元兌新台幣匯率自 20 餘年低點大幅反彈升值，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陸續於 111 年度到期或提前交割，111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淨利益金額分別為 498,006 千元及 115,633 千元。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51	0.1	538,869	8.42	(530,618)	(98.47)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此情形。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此情形。

(三)期後事項：無此情形。

(四)其他：無此情形。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489,433	8,663,867	174,434	2.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36,402	8,339,267	(397,135)	(4.55)
無形資產		19,181	13,643	(5,538)	(28.87)
其他資產		316,579	359,287	42,708	13.49
資產總額		17,561,595	17,376,064	(185,531)	(1.06)
流動負債		3,492,229	3,715,897	223,668	6.40
長期負債		6,717,938	5,894,400	(823,538)	(12.26)
其他負債		70,075	30,432	(39,643)	(56.57)
負債總額		10,280,242	9,640,729	(639,513)	6.22
股本		2,183,151	2,142,551	(40,600)	1.86
資本公積		1,017,386	1,013,145	(4,241)	(0.42)
保留盈餘		4,650,080	4,651,443	1,363	0.03
其他權益調整項目		(569,264)	(71,804)	497,460	87.38
權益總額		7,281,353	7,735,335	453,982	6.23

針對近兩年度增減變動比例達20%以上且金額達1,000萬者分析說明：
 1.其他負債減少：主要因未實現兌換利益及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減少致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
 2.其他權益調整項目減少：主要因112年度註銷庫藏股及執行員工認購庫藏股所致。

(二)財務績效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成本	(5,189,053)	(6,044,901)	855,848	16.49	
營業毛利	1,212,686	1,734,415	521,729	43.02	
營業費用	(1,093,732)	(979,556)	(114,176)	(10.44)	
營業利益	118,954	754,859	635,905	534.58	
其他收入	41,353	74,422	33,069	79.97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2,997	107,538	(535,459)	(83.28)	
財務成本	(102,923)	(174,909)	71,996	69.9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00,381	761,910	61,529	8.79	
所得稅(費用)利益	(117,706)	(153,474)	35,768	30.39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582,675	608,436	25,761	4.42	

針對近兩年度增減變動比例達20%以上且金額達1000萬者分析說明：
 1.營業收入增加：主要因112年受惠於汽車市場需求上升，客戶提貨增加所致。
 2.營業毛利增加：主要因營收增加且產能效益提升致使成本下降所致。
 3.營業利益增加：主要因營業毛利上升及國際運費下降所致。
 4.其他收入增加：主要因政府補助款增加所致。
 5.其他利益減少：主要因美元匯率變動，產生外幣兌換利益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減少所致。
 6.財務成本增加：主要因借款利率上升所致。
 7.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因獲利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並無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活動		(11,172)	1,538,146	1,549,318	138.68
投資活動		(373,053)	(648,308)	(275,255)	(73.78)
籌資活動		121,339	(538,263)	(659,602)	(543.60)
淨現金流(出)入		(262,886)	351,575	614,461	233.7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因營收增加。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因本公司持續添購機器設備。					
(3)籌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因償還長期及短期借款。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無。

3.未來一年(113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融資、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237,045	2,209,965	(1,939,972)	1,507,038	-	-
1.113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1)營業活動：淨利產生現金淨流入。					
(2)融資活動：主要為償還借款及支付現金股利產生現金淨流出。					
(3)投資活動：主要為汰舊換新及改善瓶頸製程而添購機器設備而現金淨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112年度除了增購部份自動化機台等資本支出計畫719,837千元外，未有其他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112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	本期稅後純益	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SAMF.	1,011	為塗裝廠服務歐洲客戶	營運情形良好	無	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無。
-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並未發現足以影響本公司營運之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五。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附件六。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七。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八。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發行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九。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四、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五及六。

十五、發行人及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

情事：請參閱附件十。

- 十六、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無。
- 十七、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 十八、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二十、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二十一、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不適用。
- 二十二、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二十三、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十六。
- 二十四、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無。
- 二十五、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不適用。
- 二十六、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不適用。
- 二十七、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公司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不適用。
- 二十八、外國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或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情事者，應將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抵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充分揭露：不適用。
- 二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 三十、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112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第 14 屆董事會召開 5 次，以及 112 年 11 月 13 日經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後第 15 屆董事會共計召開 3 次，合計召開 8 次【A】董事會，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黃聰榮	8	0	100.00	112年11月13日全面改選後連任
董事	永名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智翔；張秋月	3	0	37.50	112年11月13日全面改選後連任，並更換代表人為張秋月
董事	正億企管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王順忠	8	0	100.00	112年11月13日全面改選後連任
董事	光立汽車(股)公司 代表人：陳德星；陳聖霖	5	0	100.00	112年11月13日全面改選後解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共召開5次
董事	輝創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曲建仲	4	0	80.00	112年11月13日全面改選後解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共召開5次
董事	豪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毅澄；呂泳翔	5	0	100.00	112年11月13日全面改選後解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共召開5次
董事	魏隆誠	3	0	100.00	112年11月13日全面改選後就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共召開3次。
董事	施茂林	3	0	100.00	112年11月13日全面改選後就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共召開3次。
董事	劉克昌	3	0	100.00	112年11月13日全面改選後就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共召開3次。
獨立董事	鄭丁旺	8	0	100.00	112年11月13日全面改選後連任
獨立董事	施茂林	5	0	100.00	112年11月13日全面改選後解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共召開5次。
獨立董事	劉克昌	5	0	100.00	112年11月13日全面改選後解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召開5次。
獨立董事	柳婉郁	3	0	100.00	112年11月13日全面改選後就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共召開3次。
獨立董事	程明修	1	0	33.33	112年11月13日全面改選後就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共召開3次。
獨立董事	陳文宗	3	0	100.00	112年11月13日全面改選後就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共召開3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14條之3規定，有關證交法14條之5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第十四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及經營層紅利提撥案：
 - (1)本案出席董事黃聰榮董事長及列席報告人員會計主管林玉瓶經理、財務主管王惠斐經理為公司之經營階層，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當事人應予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並由黃董事長指定施茂林獨立董事代理主席主持本案之表決。
 - (2)除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董事會代理主席徵詢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2.第十四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討論112年第二次庫藏股轉讓經理人可認購股數案：
 - (1)本案出席董事黃聰榮董事長及列席報告人員會計主管林玉瓶經理、財務主管王惠斐經理為公司之經營階層，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當事人應予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並由黃董事長指定施茂林獨立董事代理主席主持本案之表決。
 - (2)除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董事會代理主席徵詢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3.第十四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討論董事(含獨立董事)暨功能性委員報酬給付辦法修定案，本案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當事人應予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故分為二階段表決。第一階段請獨立董事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第二階段請獨立董事以外的董事迴避，並由黃董事長指定施茂林獨立董事代理主席主持本案之表決，經董事會代理主席徵詢其餘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4.第十五屆第一次董事會議討論委任本公司第六屆薪酬委員會委員案：
 - (1)本案出席獨立董事鄭丁旺董事及陳文宗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當事人應予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 (2)除鄭丁旺獨立董事及陳文宗獨立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5.第十五屆第二次董事會議討論訂定「董事、獨立董事、功能性委員暨經理人報酬及酬勞給付辦法」，原董事(含獨立董事)功能性委員報酬給付辦法停止適用案：本案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當事人應予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故分為二階段表決。第一階段請獨立董事以外的董事迴避，並由程明修獨立董事代理主席主持本案之表決，經董事會代理主席徵詢其餘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第二階段請獨立董事迴避。

避，經主席徵詢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第十五屆第二次董事會議討論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 113 年度績效評估標準案：本案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當事人應予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故分為二階段表決。第一階段請獨立董事以外的董事迴避，並由程明修獨立董事代理主席主持本案之表決，經董事會代理主席徵詢其餘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第二階段請獨立董事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第十五屆第二次董事會議討論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績效評估標準案：本案除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董事會代理主席徵詢其餘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 第十五屆第二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 (1) 本案出席董事黃聰榮董事長及列席報告人員會計主管林玉瓶經理、財務主管王惠斐經理為公司之經營階層，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當事人應予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並由程明修獨立董事代理主席主持本案之表決。
 - (2) 除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董事會代理主席徵詢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 第十五屆第三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代理總經理真除案：本案董事長因係本案利害關係人而予以利益迴避外，委由陳文宗獨立董事擔任代理主席。經主席徵詢在場董事全體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 第十五屆第三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庫藏股轉讓經理人配額案」，本案董事長及列席報告人員會計主管林玉瓶經理、財務主管王惠斐經理因係本案利害關係人而予以利益迴避外，委由陳文宗獨立董事擔任代理主席。經主席徵詢在場董事全體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 第十五屆第三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庫藏股轉讓經理人配額案」，本案董事長及列席報告人員會計主管林玉瓶經理、財務主管王惠斐經理因係本案利害關係人而予以利益迴避外，委由陳文宗獨立董事擔任代理主席。經主席徵詢在場董事全體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12. 第十五屆第三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14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之討論事項「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及 112 年 11 月 13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之討論事項「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本案董事長、魏董事、施董事、鄭獨立董事、柳獨立董事因係本案利害關係人而予以利益迴避外，委由陳文宗獨立董事擔任代理主席。經主席徵詢在場董事全體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13. 第十五屆第三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暨經營層提撥案，本案董事長及列席報告人員會計主管林玉瓶經理、財務主管王惠斐經理因係本案利害關係人而予以利益迴避外，委由施茂林董事擔任代理主席。經主席徵詢在場董事全體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14. 第十五屆第三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 113 年第 1 次庫藏股轉讓經理人討論案，本案董事長及列席報告人員會計主管林玉瓶經理、財務主管王惠斐經理因係本案利害關係人而予以利益迴避外，委由施茂林董事擔任代理主席。經主席徵詢在場董事全體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15. 第十五屆第三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及內部人認股名單討論案，本案董事長及列席報告人員會計主管林玉瓶經理、財務主管王惠斐經理因係本案利害關係人而予以利益迴避外，委由施茂林董事擔任代理主席。經主席徵詢在場董事全體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已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按照主管機關規定執行。

- (一) 本公司除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於 106 年股東常會進行第 13 屆董監事改選，選任三位獨立董事，以期強化董事會職能，提高公司治理成效，由 106 年 10 月 19 日成立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以強化公司內部監控機制。
- (二) 為符合國際公司治理發展趨勢，於 112 年 6 月 26 日及 113 年 3 月 7 日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106 年 12 月 27 日及 113 年 3 月 7 日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等，期持續提昇公司治理水準。
- (三) 本公司為貫徹企業永續經營理念，落實推動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對誠信經營之管理並實踐企業社會責任，111 年 6 月 27 日第十四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隸屬董事會。
- (四) 為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於董事會召開後均即時將重要決議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亦於本公司網頁上更新相關組織規範，以維護股東權益，提高投資人對本公司之了解與認同。
- (五) 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本公司於 110 年度開始每年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最近一次提報董事會日期為 112 年 12 月 8 日。
- (六) 為增進本公司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機制，以合理確保本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於 113 年 3 月 7 日「訂定風險管理辦法案」，期持續提昇公司治理水準。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2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第 2 屆審計委員會召開 4 次，以及 112 年 11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後第 3 屆審計委員會共計召開 2 次，合計召開 6 次(A)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主委	鄭丁旺	6	0	100.00	連任
委員	施茂林	4	0	100.00	112年11月13日全面改選後解任
委員	劉克昌	4	0	100.00	112年11月13日全面改選後解任
委員	柳婉郁	2	0	100.00	112年11月13日全面改選後新任
委員	程明修	2	0	100.00	112年11月13日全面改選後新任
委員	陳文宗	2	0	100.00	112年11月13日全面改選後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會議日期	審計委員會 期別	議案內容摘要	獨立董事 及審計委 員會意見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2.04.17	第二屆 第十次	1.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 3.本公司111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本公司111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績效評估 5.本公司112年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6.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	獨立董 事皆無 意見通 過，並 續提董 事會決 議。	經提報董 事會皆決 議通過。
112.06.26	第二屆 第十一次	1.增訂法令規章遵循事項作業管理辦法 2.修正銷售暨收款循環、採購暨付款循環、生產循環、不動產、廠房設備循環、薪資循環、融資循環、內部稽核作業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準則 3.修正核決權限表。		
112.08.07	第二屆 第十二次	1.本公司112年上半年合併財務報告 2.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表執行進度報告 3.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修正銷售暨收款循環、融資循環、研發循環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5.通過本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		
112.10.16	第二屆 第十三次	1.修正會計制度 2.修正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 3.修正銷售暨收款循環 4.修正生產循環核決權限表。 5.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6.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7.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8.訂定內部人新就(解)任資料申報作業程序 9.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10.訂定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決議規範 11.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12.訂定檢舉制度處理程序		
112.12.08	第三屆 第一次	1.本公司112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2.通過1億元的投資案。 3.通過113年度資本支出。 4.通過113年度稽核計畫。 5.通過111年10月1日至112年9月30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通過修正銷售暨收款循環。 7.通過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8.通過企業社會實務守則配合法令更名及修正。 9.通過修正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10.通過授權董事長於初次上市前與主辦承銷商協調及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		

		11.通過因業務往來資金貸與子公司用以償還短期融通。		
113.03.07	第三屆第二次	1.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本公司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 2.通過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3.通過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 4.通過本公司112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通過本公司112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績效評估。 6.通過本公司113年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7.通過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 8.通過重新訂定內部控制制度總則。 9.通過修正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10.通過修正印鑑使用管理規定。 11.通過修正董事會議事辦法。 12.通過修正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13.通過訂定風險管理辦法。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已制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明訂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條款，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集結果等)：

(一)本公司定期召開審計委員會並視需要邀請會計師或稽核主管分別與會；除審計委員會議外，獨立董事亦視需要，就相關議題與會計師、稽核主管或相關主管進行溝通交流。

(二)內部稽核主管依據年度稽核計劃定期向審計委員會提報稽核彙總報告，審計委員會亦定期對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

(三)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與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針對各季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溝通事項進行交流，並就簽證會計師之選任及其提供之審計性及非審計性服務進行獨立性審核。

(四)112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主要溝通事項

1.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之摘錄如下：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	溝通重點	溝通情形及獨立董事意見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2.04.17	審計委員會	111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報告	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所有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不適用
112.08.07	審計委員會	112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報告	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所有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不適用
112.12.08	審計委員會	112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報告	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所有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不適用
113.03.07	審計委員會	112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報告	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所有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不適用

2.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之摘錄如下：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	溝通重點	溝通情形及獨立董事意見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2.04.17	審計委員會	1.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所有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不適用
112.06.26	審計委員會	1.增訂法令規章遵循事項作業管理辦法。 2.銷售暨收款循環、採購暨付款循環、生產循環、不動產、廠房設備循環、薪資循環、融資循環、內部稽核作業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準則修正。 3.核決權限表修正。	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所有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不適用
112.08.07	審計委員會	1.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 2.銷售暨收款循環、融資循環、研發循環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修正。	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所有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不適用
112.10.16	審計委員會	1.會計制度修正 2.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修正 3.銷售暨收款循環修正 4.生產循環核決權限表修正。 5.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6.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所有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不適用

		<p>7.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p> <p>8.訂定內部人新就(解)任資料申報作業程序</p> <p>9.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p> <p>10.訂定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決議規範</p> <p>11.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p> <p>12.訂定檢舉制度處理程序</p>		
112.12.08	審計委員會	<p>1.通過113年度稽核計畫。</p> <p>2.通過111年10月1日至112年9月30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3.通過修正銷售暨收款循環。</p> <p>4.通過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5.通過企業社會實務守則配合法令更名及修正。</p> <p>6.通過修正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p>	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所有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不適用
113.03.07	審計委員會	<p>1.112年稽核計畫執行情形暨缺失追蹤報告</p> <p>2.本公司112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3.重新訂定內部控制制度總則。</p> <p>4.修正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p> <p>5.修正印鑑使用管理規定。</p> <p>6.修正董事會議事辦法。</p> <p>7.修正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p> <p>8.訂定風險管理辦法。</p>	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所有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中。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此外，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程序」並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項，以確保股東權益。若涉及法律問題時，再委請法務同仁或法律顧問處理。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情形，均依法按月申報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與投資人保持良好關係。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訂有「子公司監理辦法」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以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防火牆及風險控管機制。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本公司亦會不定期檢討本辦法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司治理守則」，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僅一席董事兼任公司經理人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考量基本條件與價值以及專業知識技能(如法律、財務會計、經營管理、專業知識、行銷或領導決策)等，及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考量董事會整體配置，具體目標為董事應由不同性別、年齡、專業知識及背景組成，至少一名具有財務會計專業背景，另至少一名有相關管理實務經驗或法律專業背景；目前本公司董事會共有10席董事(包括4席獨立董事，6席一般董事)，1席經理人兼任之董事，其所具備之專業知識技能涵蓋：企管、財務會計等不同領域，現任董事中具財會專業者有5名，具相關產業經驗者有2名，具法律實務專業者有2名，具永續發展專業者有1名，其中還包含2名女性董事，充分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標，對於未來本公司人力傳承、設備汰舊更新、研發先進產品、建構高值產業鏈、打造智能產銷及致力循環經濟之發展目標助益良多。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經考量本公司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除依法令規定已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各項業務亦訂有內控管理機制並設有專案、經營、決策會議，透過此類會議評估重要議題，以提供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之參酌。本公司除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外，亦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跨部門之福利委員會及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為員工及社會盡一份心力。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已於106年12月27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雖未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但委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由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請簽證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書。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經112年4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財務主管擔任，並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及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3年以上，符合設置規範，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也有專人處理董事會、股東會相關資料、記錄等。112年度業務執行情形：</p> <p>1.董事進修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04 911 1848 1027"> <thead> <tr>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11/13</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td> <td>3</td> </tr> </tbody> </table> <p>2.為董事成員評估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且將承保內容向董事會報告。</p> <p>3.不定期召集會計師、獨立董事、稽核主管之溝通會議，以落實內稽內控制度，溝通會議記錄詳見公司年報。</p> <p>4.依法令辦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宜：於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召開前七日通知所有董事及委員出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議案相關內容；如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將給予當事人事前提醒利益迴避；於會後20日內分送各董事會議記錄。</p> <p>5.負責於董事會及股東會當日之會後發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或公告，確</p>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2/1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無差異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2/1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保揭露資訊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資訊對等。</p> <p>6.不定期提供董事有關執行業務、公司治理或經營業務相關之新頒佈法令資訊。</p> <p>7.依法令辦理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同時藉由公司網站中利害關係人專區及客戶滿意度調查等多種管道提供公司最新訊息與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之溝通管道。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並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p>1.財務資訊揭露情形： 本公司之中、英文網站(http://www.superalloy.tw)皆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定期更新財務資訊供投資人參考。</p> <p>2.業務資訊揭露情形： 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產品介紹及技術研發專區，提供即時之各項產品業務訊息，並隨時上傳最新業務活動訊息供大眾參考。</p> <p>3.公司治理資訊揭露情形： 本公司重要公司治理文件(包含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公司章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會計、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永續發展報告書等)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p>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p>1.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皆有指派專人負責執行，並不定時透過新聞稿或重大訊息將公司最新及正確資訊揭知大眾。</p> <p>2.落實發言人制度： 本公司由董事長特助蕭妃伶擔任發言人，王惠斐經理擔任代理發言人。</p> <p>3.相關之財務、業務營運資訊除公布於投資人關係專區，亦已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p>1.興櫃股票公司，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不適用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申報之規定且得免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公告並申報第一季、第三季財務報告。</p> <p>2.本公司已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每月營運情形。</p>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1.對顧客的責任：本公司先後獲IATF16949、AS9100證書，繼德國子公司取得IATF16949證書之後，本公司屏東廠也已於109年3月取得IATF16949證書，以「做出並適時提供令客戶滿意的產品」為本公司品質政策，務求提供顧客安全、品質高的產品，並提供完整而正確的產品資訊，於產品銷售後，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以滿足客戶之需求。</p> <p>2.對股東的責任：本公司定期於公開網站公告本公司財務狀況，若有任何重大訊息皆及時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務使股東能獲得本公司正確的財務資料及重大資訊。</p> <p>3.對員工的責任：</p> <p>(1)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活動，提供婚、喪、生育、旅遊等補助。</p> <p>(2) 為增進員工工作效率及並使勞資雙方共享經營成果，本公司訂有生產獎金、目標獎金、績效獎金考核、發放辦法，並於公司章程規定，於有盈餘年度發放員工酬勞。</p> <p>(3) 員工到職後除依法享有相關勞、健保各項給付福利及退休撫恤外，並免費為全體員工投保團體險、意外險及醫療險，提供給全體員工及其家庭更多保障。</p> <p>(4) 訂定教育訓練程序，規劃有新人職前訓練、在職訓練、管理訓練，並依職能需求，定期實施工作上的實作訓練，以達到「做中學，學中做」。同時，鼓勵員工外訓或進修，以增長員工工作技能及知識。此外，透過月會、部門會議等方式，闡揚經營理念並分享經驗，建立團隊共識，並藉此培養儲備幹部。</p> <p>(5) 為保障員工工作之安全，提供並保持一個符合實務與法規所要求的安全與衛生之工作環境，獲取ISO45001及ISO14001認證，同時，針對員工定期舉辦安全衛生講座，如消防安全講習、配合社區進行消防演練、緊急避難路線實作等，盡力減少任何可能導致員工傷害的危險。</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4.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立專責發言人，確保可能影響投資者之資訊，即時允當表達。</p> <p>5.供應商關係：隨時與供應商保持良好溝通管道，使其能適時反應問題，達到創造雙贏的目的。</p> <p>6.利害人之關係：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時，均已迴避參與表決。</p> <p>7.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公司亦不定期提供董事有關公司治理及證券法規等相關課程資訊。</p> <p>8.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針對財務風險、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如下，財務部依國際政經情勢，對公司整體風險部位，及既有已承作交易做評價及分析，包括匯率與利率等風險部位規避風險部位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並依自然避險之淨部位為避險準則，避險工具有預購/預售遠期外匯、選擇權、及其組合之衍生性商品，依公司規定處理程序辦理並定期公告之，以穩健為原則，並依自然避險致使利率、匯率變動對損益影響甚小，未來將持續觀察國際政經情勢，對公司整體風險部位使得利率、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影響最小化。</p> <p>本公司從環境永續、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的各項風險管控以最嚴謹的態度，研擬各方面的應變措施，並出具永續報告書，揭露於公司網站。</p> <p>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於每年簽訂投保新約後於董事會報告之。</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p>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委員皆為獨立董事，其專業資格與經驗、獨立性情形、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等資訊，請詳閱第 13 頁。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 (1)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12年11月13日至115年11月13日，最近年度(112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第5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開2次，以及112年11月13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後第6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共計召開2次，合計召開4次(A)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施茂林	2	0	100.00	112年11月13日全面改選後解任
委員	鄭丁旺	4	0	100.00	112年11月13日全面改選後連任
委員	劉克昌	2	0	100.00	112年11月13日全面改選後解任
召集人	程明修	2	0	100.00	112年11月13日全面改選後新任
委員	陳文宗	2	0	100.00	112年11月13日全面改選後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1.本公司已於111年正式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 2.為確保企業社會責任和永續發展的主要工作決策能夠得到實施，強化公司經營體制，我們積極致力於環境保育(E)、社會責任(S)和公司治理(G)等三大領域，讓董事會能夠有效履行其責任，保障公司、員工、股東和利益相關者的權益。為了有效推動這些工作，委員會設立了四個小組，分別是公司治理小組、環境永續小組、社會關懷小組和供應鏈管理小組。每個小組由相關部門的主管擔任召集人，負責監督各小組的運作，參加小組會議，協助成員推行各項計畫，且不定期提報董事會處理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透過利害關係人問卷，選出本公司重大性主題，來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策略及績效評估，並揭露於本公司官網(2022年永續發展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公司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及 ISO45001職業安全管理，並依照環境及職業安全管理規定每年進行複檢，以確保執行成效。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1.公司取得 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以改善能源使用效率，並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與節省企業能源支出成本。 2.訂有能資源使用管理程序，積極提升各項廢棄物或資源之回收利用，有效減少浪費資源。 3.本公司設有熔煉廠，將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下腳鋁料回收再利用。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定期召開 ESG 會議，檢討公司內部潛在風險，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在節能減碳的部分已有成效：(1)2022年比2021年節能1%。(2)本公司透過 ISO14064-1溫室氣體管理標準，112年3月首次由第三方查驗機構查驗通過，以科學方式進行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有助益於未來減碳的推動。相關數據揭露於本公司官網(2022年永續發展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	✓		1.公司取得 ISO14064-1溫室氣體管理標準，盤查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用電量及每月統計廢棄物總重量，以利有效控制及檢討減量、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p>減廢政策。</p> <p>2.公司取得 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以改善能源使用效率，並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與節省企業能源支出成本。</p> <p>3.本公司訂有辦公室環保管理程序及能資源使用管理程序，每月進行評鑑及檢討能資源使用、回收情形，以達到有效控管節約能源之成效。</p> <p>4.本公司訂有廢棄物管理辦法，對於廢棄物管理及清運係依照法令之相關規範處理，產出之廢棄物皆有所管制與處理。</p>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同時建立適當之管理規章與程序，以供勞資雙方共同遵守，並公告於公司網站，相關規章同步揭露於2022年永續發展報告書。</p> <p>無重大差異</p>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1.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各項福利補助、教育獎勵以及各種文康活動。</p> <p>2.訂有休假管理辦法，除符合勞基法規定外，也提供員工旅遊補助津貼</p> <p>3.公司提供提供優於業界平均薪資水準之薪酬制度，以創造安心工作、盡情生活的職場環境；並訂有績效考核制度，確實執行績效考核作業，且明確訂立『獎懲作業管理辦法』，以達到獎懲分明之機制。</p> <p>無重大差異</p>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1.本公司訂有健康管理辦法並通過 ISO45001職業安全管理，且設置專員負責員工自身與工作環境之安全與健康維護，除新進員工皆於剛入公司時需實施體檢及健康教育訓練外；對在職員工每年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並提供員工及其眷屬免費健康檢查、定期醫師駐診服務。</p> <p>2.定期進行內部人權影響評估，依員工風險暴露情況，研擬風險管控措施。</p> <p>無重大差異</p>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本公司訂有人力資源管理程序、員工在職進修管理程序，分別針對新進人員以及在職人員制訂培訓計劃，除參與外部訓練外，也培訓內部講師，定期對內部教育訓練。</p> <p>無重大差異</p>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	✓		<p>1.本公司產品出口皆有鄧白氏企業認證編碼，以對產品的行銷及標示負責。</p> <p>2.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部門，隨時掌控客戶對產品的任何問題。</p> <p>無重大差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3.導入 TISAX，加強對客戶產品的保護。 4.建立檢舉制度，於公司官網提供利害關係人檢舉申訴管道。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針對供應商管理除組成評核小組實地訪查外，並定期評鑑，其中包含環安衛評核，每年做一次環安衛管理問卷，若列入 D 級廠商則每半年做一次環安衛調查評鑑，若列入 E 級廠商則停止交易，並要求供應商簽訂符合環保、勞動人權等議題之供應商行為準則，並公告於公司網站，2022年重要供應商簽屬供應商行為準則簽屬率100%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依循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所頒布之 GRI 永續報告準則「核心選項 (Core)」撰寫，同時參酌永續會計準則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氣候變遷財務揭露架構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撰寫2022年永續報告書，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訂有永續發展委員會規程，透過利害關係人鑑別選定重大主題進行管理改善，故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1.本公司除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外，秉持善盡社會責任、人飢己飢的精神回饋社會；除積極提升員工福利，照顧每一員工家庭之外，對於各地緊急災難更是不遺餘力的贈款捐助，並集結董事、股東投資設立的財團法人雲林縣福德巧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於111年捐贈台灣世界展望會弱勢兒童課後照護及獎助學金67萬元，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雲林分會獎助學金約21萬6千元，臺大景福基金會雲林地區健康照護支持網路專款40萬元，捐贈雲林國中音樂班成果發表會、斗南大東國小籃球隊經費、雲林縣府書籍，員工急難救助、消防局消防夏令營活動等約35萬6千元，以及捐贈20萬元給雲林家扶中心舉辦寒冬送暖愛心園遊會、捐贈斗六消防隊警備車2個單位10萬元；112年贊助紙風車劇團公演118萬元，捐贈台灣世界展望會弱勢兒童課後照護及獎助學金72萬5千元、雲林縣荊桐鄉50萬元、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雲林分會獎助學金約22萬2千元，捐贈雲林縣府書籍，員工急難救助、消防局消防夏令營活動等諸多單位約184萬2千元。2.本公司於112年9月取得鋁業管理倡議 (ASI) 認證，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的推動上更嚴謹，尤其體現在負責任的採購方針、反腐敗、人權盡職調查以及受沖突影響和高風險地區。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企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誠信行為指南，且已揭露具體規範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1.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企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誠信行為指南中載明以下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 (1)禁止行賄或收賄，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2)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2.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3.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中明定對於利益衝突、客戶資訊保密、業務 餽贈、公平交易及競爭等條款及行為指南，並提供員工申訴管道，處理員工認為不公平及不合理對待之意見。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守則」規定，在公司商業往來之前，將考量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已建立合格廠商名單，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簽訂的合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	✓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公司為防止利益衝突，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檢舉制度」，並於公司官網設有檢舉專區，由稽核室負責受理。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財務報導流程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內部稽核單位會定期評估風險並擬定稽核計畫，依其計畫執行相關查核，另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讓管理階層了解公司的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以達到管理之目的。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透過內部網路、e-mail、動員月會宣導誠信經營相關議題，針對新進人員，於新人到職時進行誠信宣導課程。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1.本公司訂有檢舉制度處理程序，各項業務之相關人士在執行業務時，如發現有違反誠信廉潔事實者，可透過以下管道提出檢舉： (1)內部：設立有檢舉通報專線、員工申訴處理制度 (2)外部：於公司網站設置從業道德違規行為舉報電話及 E-mail(http://www.superalloy.tw)，由稽核室受理。(3)提出檢舉後，將啟動調查程序，專責人員包括法務、勞工代表、職安中心、人資單位等成立委員會展開調查。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2.透過「事件通報、處理、調查管理辦法」制定申訴作業程序、案件受理的權責單位及事件處理流程，並遵法個資保密，及嚴禁對同仁從事報復行為。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透過「事件通報、處理、調查管理辦法」及員工申訴處理制度制定申訴作業程序、案件受理的權責單位及事件處理流程，並訂有對申訴人之保護，同時遵守個資保密，及嚴禁對同仁從事報復行為。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	✓		已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並制訂「道德行為準則行為守則」之目的，是為提升本公司及全體同仁行為素養、從業道德及專業能力。本公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司相信做為一個誠信經營的組織，每一個從業同仁的行為將影響其所服務的整個組織及其信譽，任何同仁都有義務，在合法範圍內，儘量擴大公司之利益；亦都有責任，防止公司利益減損或流失。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依循相關法規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公司規劃運作方向與所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公開發行公司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4.本公司向來秉持誠信原則經營，遵循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良善經營，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並設有中立單位作為必要之諮詢及審定之依據。 5.本公司已為董事、經理人及重要僱員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可降低相關人員執行職務對公司產生之風險，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敬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三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3 月 6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31800844 號函，應於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乙節中揭露下列事項：

(一)最近三年度與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公司說明】

本公司主要從事鍛造鋁圈、再生鋁棒及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等之研發、製造與銷售等業務，最近三年度之業績變化合理性說明如下：

1.最近三年度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化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110~112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7,487,764千元、6,401,739千元及7,779,316千元。茲分析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鍛造鋁圈	4,982,680	66.54	5,080,789	79.37	6,630,143	85.23
	鋁材(註1)	1,600,618	21.38	740,812	11.57	644,881	8.29
	其他(註2)	904,466	12.08	580,138	9.06	504,292	6.48
	合計	7,487,764	100.00	6,401,739	100.00	7,779,316	100.00
營業成本	鍛造鋁圈	3,353,043	60.24	4,076,439	78.56	5,013,092	82.93
	鋁材	1,373,569	24.68	539,460	10.40	549,786	9.10
	其他	839,083	15.08	573,154	11.04	482,023	7.97
	合計	5,565,695	100.00	5,189,053	100.00	6,044,901	100.00
營業毛利(損)	鍛造鋁圈	1,629,637	84.79	1,004,350	82.82	1,617,051	93.23
	鋁材	227,049	11.81	201,352	16.60	95,095	5.48
	其他	65,383	3.40	6,984	0.58	22,269	1.29
	合計	1,922,069	100.00	1,212,686	100.00	1,734,415	100.00

註1：主係出售再生鋁錠。

註2：包含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輪圈配件、航太零件、工程開發與測試收入及模具設計開發收入。

(1)鍛造鋁圈

本公司及子公司110~112年度由鍛造鋁圈業務挹注之營業收入分別為4,982,680千元、5,080,789千元及6,630,143千元，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66.54%、79.37%及85.23%。111年度鍛造鋁圈之營業收入較110年度成長1.97%，主要係因本公司鋁圈銷售量因部分美系及日系品牌車廠客戶受到車用晶片短缺衝擊，生產排程延遲，減少對本公司提貨量因而下降，惟當年度國際鋁價全年平均價格較110年度增加9.36%，使平均銷售單價隨之提升，暨美元對新台幣平均匯率較110年成長6.35%等因素影響，使鋁圈營業收入呈小幅成長；112年度鍛造鋁圈之營業收入較111年度成

長30.49%，主要係因鍛造鋁圈業務持續受惠於品牌車廠客戶旗下休旅車款熱銷，及車用晶片短缺現象緩解汽車產業供應鏈恢復正常，車廠客戶生產排程改善，而增加對本公司提貨量及112年度美金對新台幣平均匯率較去年成長4.53%等因素所致。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110~112年度鍛造鋁圈業務之營業成本分別為3,353,043千元、4,076,439千元及5,013,092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1,629,637千元、1,004,350千元及1,617,051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32.71%、19.77%及24.39%。111年度鍛造鋁圈之營業毛利率較110年度下滑至19.77%，主要係因當年度原料受到台幣貶值影響，進口原料成本增加，以及當年底LME鋁價相較年初回落，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所致；112年度鍛造鋁圈之營業毛利率回升至24.39%，主要係因本公司屏東廠陸續通過客戶認證，大幅提升整體產能利用率，且持續受惠於品牌車廠客戶旗下車款熱銷，及汽車產業供應鏈回復正常，整體產能稼動率相較去年攀升，進口原料成本則持續受到台幣貶值之影響而增加，以及112年度新增量產之高端豪華車鍛造鋁圈產品製造工序繁複，遂使重製成本增加，故毛利率雖已相較111年度回升，惟並未回升至110年度之水準。

(2) 鋁材

本公司及子公司110~112年度由鋁材銷售業務挹注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600,618千元、740,812千元及644,881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21.38%、11.57%及8.29%，鋁材業務之多寡主係受到本公司再生鋁錠及下腳料庫存量及因國際鋁價波動影響需求狀況而變化。111年度鋁材之營業收入較110年度減少53.72%，111年度國際鋁價於第一季開出10年內歷史新高價格後自第二季起呈現反轉走跌，致原生鋁價與再生鋁價之差異幅度縮小，連帶使再生鋁材需求衰退，因再生鋁材價格下跌，本公司遂減少出售再生鋁料；112年度鋁材之營業收入較111年度減少12.95%，主要係因國際鋁價持續回落，本公司考量再生鋁錠除出售外尚可投入屏東熔煉廠產製再生鋁棒，在市場價格較差下未積極出售所致。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110~112年度鋁材業務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373,569千元、539,460千元及549,786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227,049千元、201,352千元及95,095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14.19%、27.18%及14.75%。111年度鋁材業務之營業毛利率較110年度上升至27.18%，主要係因111年度LME鋁價全年平均價格較110年度增加幅度達9.36%；112年度鋁材業務之營業毛利率較111年度下滑，主要係因國際鋁價回落所致。

(3) 其他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其他營業收入包含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輪圈配件及航太零件之銷售收入，以及工程開發與測試收入及模具設計開發收入等，110~112年度其他營業收入分別為904,466千元、580,138千元及504,292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12.08%、9.06%及6.48%，呈現逐年衰退趨勢，

主要係因本公司之鋁懸吊系統零件鍛造製程設備為油壓鍛造，其製程速度相較機械鍛造較差，故本公司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之營業收入占整體營收比重逐年下降；輪圈配件銷售收入、工程開發與測試收入及模具設計開發收入則係隨品牌車廠客戶對產品外觀需求及專案開發進度而起落。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110~112年度其他業務之營業成本分別為839,083千元、573,154千元及482,023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65,383千元、6,984千元及22,269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7.23%、1.20%及4.42%。111年度及112年度其他業務之營業毛利率皆較110年度衰退，主要係由於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產品客戶訂單需求減少，銷售數量大幅減少，致固定攤提之折舊費用較高，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於111年度及112年度產量低未達經濟規模故產生虧損。

2.最近三年度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推銷費用	919,246	12.28	699,788	10.93	546,987	7.03
管理費用	242,015	3.23	245,955	3.84	279,940	3.60
研究發展費用	170,844	2.28	142,203	2.22	153,056	1.9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	(6,174)	(0.08)	5,786	0.09	(427)	(0.01)
營業費用合計	1,325,931	17.71	1,093,732	17.08	979,556	12.59
營業利益	596,138	7.96	118,954	1.86	754,859	9.70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占當期營業收入之比例。

(1)推銷費用

推銷費用主要包括薪資費用、運費、佣金支出、勞務費及倉儲費用等，110~112年度之推銷費用分別為919,246千元、699,788千元及546,987千元，各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12.28%、10.93%及7.03%。111年度之推銷費用較110年度減少219,458千元，主要係因儘管國際海、空運價格已自111年1月歷史高點逐步回檔，雖仍尚未回到疫前水準，惟已相較110年度下降，使運費減少所致；112年度之推銷費用較111年度減少152,801千元，主要係因國際海、空運價回到疫前水準，使得推銷費用-運費較去年同期減少279,207千元，而112年度因本公司新增量產之高端豪華車鍛造鋁圈產品製造工序繁複，為達到客戶要求之出廠品質及交期，故部分批次之出貨由國內港口交貨改為空運國外交貨，導致出口費用較111年度顯著增加107,312千元。

(2)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主要包括薪資費用、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勞務費及委託研究費等，110~112年度之管理費用分別為242,015千元、245,955千元及279,940千元，各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3.23%、3.84%及3.60%。111年度之管理費用

較110年度僅微幅增加3,940千元，主要係因當期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增加所致；112年度之管理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33,985千元，主要係因本公司管理費用隨營運規模較111年度擴張而增加所致。

(3)研發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主要包括製程開發費用包含材料、設備、檢測、技術工程及專案人工薪資成本等，110~112年度之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170,844千元、142,203千元及153,056千元，各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2.28%、2.22%及1.97%。111年度因多款產品已完成開發轉入量產，使研發測試相關支出降低，部分前購之工程軟體達攤提年限，致攤提折舊數與維護費用下降故研發費用降低，112年度研發費用較111年同期略微成長。

(4)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主要係因應IFRS 9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110~112年度認列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金額分別為(6,174)千元、5,786千元及(427)千元。111年度因部分客戶核對帳務及內部付款作業處理時間較長導致付款延遲，暨特定客戶因當時資金週轉困難而延宕付款，故予以增加提列預期信用損失；112年度因本公司部分收款天期較短之客戶銷售金額增加致應收款項收款情形加快，故迴轉相關減損損失。

(5)營業利益

110~112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596,138千元、118,954千元及754,859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7.96%、1.86%及9.70%。111年度營業利益金額及營業利益率皆較110年度衰退，主要係因營業毛利相較110年度下滑，營業費用部分則因國際海、空運價格尚未回到疫前水準，故持續支付高於以往年度之運費，營業利益金額及營業利益率受業績下滑及外在環境困境影響而衰退；112年度營業利益金額及營業利益率皆較111年度增加，主要係因整體產業鏈供應狀況陸續緩解，且持續受惠於品牌車廠客戶旗下車款熱銷，以及屏東廠陸續通過客戶認證，大幅提升整體產能利用率，整體產能稼動率相較去年同期大幅度攀升，暨國際海、空運價回到疫前水準，共同帶動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顯著成長。

3.營業外淨收支變化情形及合理性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利息收入		2,761	0.04	3,042	0.05	15,748	0.20
其他收入		47,716	0.64	38,311	0.60	58,674	0.75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1,488)	(2.03)	642,997	10.04	107,538	1.38
財務成本		(77,313)	(1.03)	(102,923)	(1.61)	(174,909)	(2.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8,324)	(2.38)	581,427	9.08	7,051	0.09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占當期營業收入之比例。

(1)利息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110~112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2,761千元、3,042千元及15,748千元。各期利息收入變化主要係因營運活動產生現金流入配合營運資金調度並適時償還銀行借款等，致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等利息收入減少或增加所致。

(2)其他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110~112年度之其他收入分別為47,716千元、38,311千元及58,674千元，主係政府補助收入等。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110~112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151,488)千元、642,997千元及107,538千元，主係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各期變動主要係受到美金對新台幣走勢影響，及本公司為規避匯率波動風險與金融機構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所認列之損益影響。

(4)財務成本

本公司及子公司110~112年度之財務成本分別為77,313千元、102,923千元及174,909千元，111年度財務成本較110年度增加25,610千元，主要係因當年度因應營運資金需求而增加短期借款所致；112年度財務成本較111年度71,986千元，主要係因受央行升息政策影響，銀行借款利率隨之提高所致。

4.稅後淨利變化情形及合理性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金額	%(註)	金額	%(註)	金額	%(註)
稅前淨利	417,814	5.58	700,381	10.94	761,910	9.79
稅後淨利	340,362	4.55	582,675	9.10	608,436	7.82
每股盈餘(元)	1.59		2.90		2.88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占當期營業收入之比例。

本公司及子公司110~112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為340,362千元、582,675千元及608,436千元，稅後淨利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4.55%、9.10%及7.82%。本公司111年度稅後淨利較110年度增加242,313千元，主要係因當年度雖因車廠供應鏈短缺及國際鋁價下跌而影響銷售，使營業收入減少，惟因美元升值，產生外幣兌換利益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共計621,743千元，致稅後淨利較110年度增加71.19%；112年度稅後淨利較111年度增加25,761千元，主要係因本公司雖受惠於車用晶片缺貨緩解，整體汽車產業供應鏈回復正常，鍛造鋁圈提貨量增加，使當年度營業利益較111年度增加

635,905千元，惟因本公司承作衍生性商品已陸續到期結清，使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382,373千元，致稅後淨利僅較111年度增加4.42%。

【承銷商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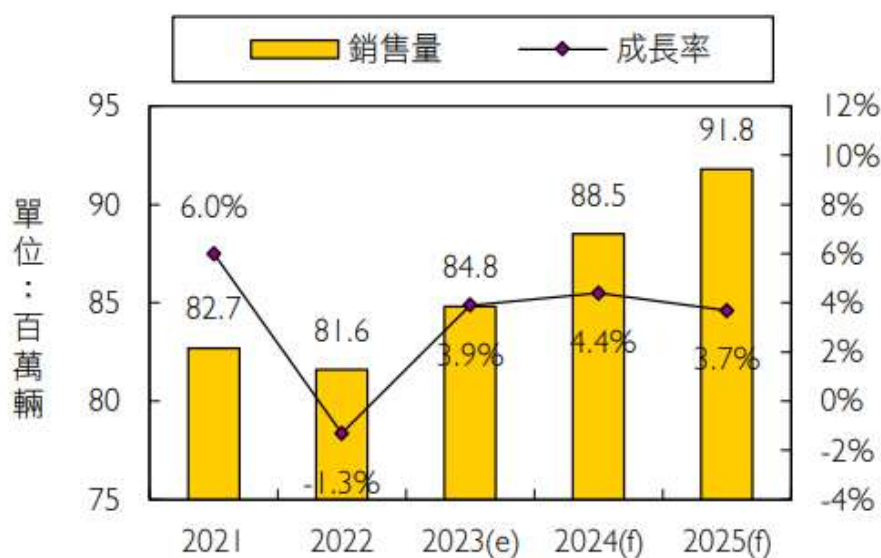
1.申請公司所屬產業發展概況

申請公司核心產品為高端客製化、輕量化之鍛造鋁圈，銷售對象主要為國際汽車大廠及其組裝廠等，銷售地區橫跨歐洲、美洲及亞洲等區域，茲針對申請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現況與發展說明如下：

(1)汽車產業

根據經濟部技術處產業技術資訊服務推廣計畫(Industrial Technology Information Service, ITIS)發布之《2023汽機車產業年鑑》所示，111年上半年度全球尚未走出疫情影響，隨即又面臨俄烏戰爭及通膨升息等新挑戰，車廠遭遇缺貨斷鏈、成本上漲及產能受限危機，導致新車交期遞延現象，所幸下半年度全球車市逐漸擺脫疫情影響，零組件缺貨狀況緩解，全球車市111年度銷量相比110年度僅微幅衰退1.3%。在全球淨零碳排趨勢帶動下，有利於加速全球電動車普及，使全球電動車市場於109年不受疫情影響突破500萬輛，110年突破1,000萬輛，111年更進一步成長至1,600萬輛，112年多國宣示淨零碳排目標、Tesla降價策略以及各車廠積極推出新車型帶動下，全球電動車市場可望維持成長28.1%幅度，市場規模將成長至2,061萬輛。

110~114年全球車市銷量及成長率變化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112/5)

(2)汽車零組件產業

我國111年度受國際疫情舒緩，帶動經濟復甦，觸發汽車零組件外銷微幅成長，我國汽車零組件產業總產值提升到2,137.14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5.66%，其中汽車輪圈零組件產值約占我國汽車零組件產業總產值之

6.20%(約132.5億元)，主要係111年跑車、豪華車等高單價車款銷售量能持續成長，有助於推升我國高級輪圈的出貨動能上揚。根據ITIS 發佈之《2023 汽機車產業年鑑》所示，全球汽車零組件市場規模111年度為16,813億美金，預估112年~113年將分別以3.8%、2.5%及1.7%的年成長率增長。

110~114年全球汽車零組件市場預測



資料來源：Automotive News；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3/05)

2.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分析

申請公司主要從事鍛造鋁圈、再生鋁棒及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等之研發、製造與銷售等業務，目前於雲林、屏東及德國皆有建置廠區；雲林廠區除為總部辦公室外，製程方面以鍛造鋁圈及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之生產製造為主；屏東廠區以鍛造鋁圈及再生鋁棒之生產製造為主；德國廠區係申請公司於德國設置之子公司，以就近滿足歐系品牌客戶多樣化表面處理需求及供貨時效彈性而設置。茲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之業績變化比較分析如下：

(1)營業收入

申請公司110~112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7,487,764千元、6,401,739千元及7,779,316千元，各年度之成長率分別為(14.50)%及21.52%。110~112年度鍛造鋁圈產占營收比重除於110年度因再生鋁材熱銷而僅為66.54%外，111~112年度均占整體營收比重75%以上，銷售金額則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申請公司之業績變動主要係受整體汽車產業之景氣起迭及各品牌車廠客戶之新、舊車款銷售實績等因素交織影響，而近年來亦同時受車用晶片短缺暨新冠疫情期間等因素影響供應鏈供給與排程狀況影響。

111年度營業收入較110年度減少1,086,025千元，衰退幅度為14.50%，鍛造鋁圈業務雖因部分品牌車廠客戶受到車用晶片短缺衝擊，生產排程延遲，而遞延對申請公司提貨量，惟在當年度國際鋁價全年平均價格較110年度增加，使平均銷售單價隨之提升7.69%，暨111年度美金對新台幣平均匯率較110年成長等因素影響下，申請公司111年度鍛造鋁圈營業收入淨額較110年度增加98,109千元，上升幅度為1.97%；111年度國際鋁價於第一季開出10年

歷史新高價格後自111年第二季起呈現反轉走跌，使得原生鋁價與再生鋁價之差異幅度縮減，連帶使再生鋁材需求衰退，致111年度鋁材營業收入淨額較110年度減少859,806千元，減少幅度為53.72%；此外，由於申請公司其他產品中占大宗之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受國際競爭廠商以價格競爭瓜分市場，導致下單量下滑而減少部分營業收入。

112年度營業收入較111年度增加1,377,577千元，成長幅度為21.52%，主要係因鍛造鋁圈業務受惠於品牌車廠客戶旗下車款熱銷，及車用晶片短缺緩解，而增加對申請公司提貨量，提貨量較去年同期成長幅度為25.00%，暨112年度美金對新台幣平均匯率較111年度成長4.53%等因素，致112年度鍛造鋁圈營業收入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1,549,354千元，上升幅度為30.49%；鋁材方面，受到申請公司現有存量減少，致112年度鋁材營業收入淨額較去年同期減少95,931千元，減少幅度為12.95%；而其他產品中占大宗之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則因客戶採購成本考量，導致下單量下滑而減少部分營業收入。

(2)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申請公司110~112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1,922,069千元、1,212,686千元及1,734,415千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25.67%、18.94%及22.30%。申請公司所從事鍛造鋁圈及再生鋁棒之熔煉等業務，屬於資本密集產業，且申請公司主要原料為鋁料、主要銷售幣別為美金，故營業毛利受到產能稼動率、國際鋁價、美元兌新台幣匯率變動影響。111年度營業毛利衰退至18.94%，主要係因當年度鍛造鋁圈業務因部分品牌車廠客戶受到車用晶片短缺衝擊，生產排程延遲，使產能稼動率較110年度滑落，以及當年底因晶片缺料及貨運塞港導致客戶延後拉貨，申請公司依政策增加認列存貨呆滯損失等因素致整體毛利率與營業收入同向衰退；112年度營業毛利率成長至22.30%，主要係因申請公司屏東廠陸續通過客戶認證，大幅提升整體產能利用率、品牌車廠客戶旗下車款熱銷帶動鋁圈之需求成長，整體產能稼動率相較去年同期攀升等因素帶動毛利率與營業收入同向成長。

(3)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

申請公司110~112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596,138千元、118,954千元及754,859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7.96%、1.86%及9.70%。111年度營業利益金額及營業利益率皆較110年度衰退，主要係因申請公司營業毛利相較110年度下滑，營業費用部分則儘管國際海、空運價格已自111年1月歷史高點逐步回檔，惟仍尚未回到疫前水準，故申請公司持續付出高於以往年度之運費，整體而言，營業利益金額及營業利益率受業績下滑及外在環境困境影響而衰退；112年度營業利益金額及營業利益率皆較111年度增加，主要係因申請公司受惠於前一年度整體產業鏈排程供應狀況而延遲提貨之情勢陸續緩解，且持續受惠於品牌車廠客戶旗下車款熱銷，以及屏東廠陸續通過客戶認證，大幅提升整體產能利用率，暨國際海、空運價回到疫前水準，共同帶動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顯著成長。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動分析

申請公司110~112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別為(178,324)千元、581,427千元及7,051千元，占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為(2.38)%、9.08%及0.09%，主要包含利息收入、政府補助收入、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及財務成本等。各年度主要係受到美金對新台幣走勢影響，而提列相應之外幣兌換損益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益；申請公司之外幣兌換損益主要係美金計價之進銷貨與美元存款所產生，110年度延續109年度美國實質利率低之背景下，美元維持於相對弱勢，以致當期產生兌換損失117,591千元；111年度起因美國聯準會加快升息步調，進而擴大與其他國家之利差，同時美國經濟成長在全球市場中相對穩定，造成資金流入美國，使美元對新台幣升值，致當期產生兌換利益123,737千元；112年度因美國聯準會為打擊通貨膨脹，持續維持升息，使資金持續流向美國，美金對新台幣持續升值，致當期產生兌換利益18,697千元；申請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益主要係由申請公司與金融機構約定承作之匯率合約所產生，111年度受惠於美元兌新台幣匯率自20餘年低點大幅反彈升值，申請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陸續到期或提前交割，111年度及112年度認列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淨利益金額分別為498,006千元及115,633千元。

(5)稅前純益及每股稅後純益變動分析

申請公司110~112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為417,814千元、700,381千元及761,910千元，稅前淨利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5.58%、10.94%及9.79%，每股盈餘分別為1.59元、2.90元及2.88元。111年度稅前淨利較110年度增加282,567千元，主要係因當年度雖因車廠供應鏈短缺及國際鋁價下跌而影響銷售，使營業收入減少，惟因美元升值，產生外幣兌換利益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共計621,743千元，致稅前淨利較110年度增加67.63%；112年度稅前淨利較111年度增加61,529千元，主要係因申請公司當年度雖受惠於車用晶片缺貨緩解，整體汽車產業供應鏈回復正常，鍛造鋁圈提貨量增加，使當年度營業利益較111年度增加635,905千元，增加幅度為534.58%，惟因承作衍生性商品已陸續到期結清，使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382,373千元，減少幅度為76.78%，致稅前淨利較111年度增加幅度縮減至8.79%。

整體而言，經評估其業績變化合理性，申請公司110~112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毛利率、營業費用、營業利益、營業外淨收支、稅前損益及每股盈餘之變動情形及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會計師評估】

巧新公司主要產品類別為鍛造鋁合金輪圈、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及再生鋁材(再生鋁棒及再生鋁錠)等產品，子公司-SAMF主要為巧新母公司執行部份塗裝之加工作業，直接對外之銷售營收僅佔比約0.1%，因此集團主要營運變化合併

與個體並無差異，故以下僅以合併報表進行相關分析，110至112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7,487,764	100.00	6,401,739	100.00	7,779,316	100.00
營業成本	5,565,695	74.33	5,189,053	81.06	6,044,901	77.70
營業毛利	1,922,069	25.67	1,212,686	18.94	1,734,415	22.30
營業費用	(1,325,931)	(17.71)	(1,093,732)	(17.08)	(979,556)	(12.59)
營業利益	596,138	7.96	118,954	1.86	754,859	9.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8,324)	(2.38)	581,427	9.08	7,051	0.09
稅前淨利	417,814	5.58	700,381	10.94	761,910	9.79
所得稅費用	(77,452)	(1.03)	(117,706)	(1.84)	(153,474)	(1.97)
本期淨利	340,362	4.55	582,675	9.10	608,436	7.82

資料來源：申請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變化原因及合理性說明

茲將申請公司110至112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鍛造鋁圈	4,982,680	66.54	5,080,789	79.37	6,630,143	85.23
鋁材(註1)	1,600,618	21.38	740,812	11.57	644,881	8.29
其他(註2)	904,466	12.08	580,138	9.06	504,292	6.48
合計	7,487,764	100.00	6,401,739	100.00	7,779,316	100.00

資料來源：巧新公司提供。

註1：主係出售再生鋁錠。

註2：包含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輪圈配件、航太零件等。

巧新集團主要銷售產品為鍛造鋁圈、鋁材及其他(主要為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等。在營業收入方面，經訪談巧新集團瞭解111年度因部分歐美系及日系品牌車廠客戶受到車用晶片缺料衝擊及貨運塞港，導致客戶延後拉貨，以及其他產品別項中之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因過量產尾聲及開發中案件客戶受國際競爭廠商價格優勢影響改變其銷售計劃，導致其他產品別之訂單減少所致，使營收減少14.5%。

112年度持續受惠於品牌車廠客戶旗下休旅車款熱銷，及車用晶片短缺現象緩解，增加對巧新公司之輪圈提貨量，整體營收較111年度增加21.52%。

綜上所述，經本會計師查核申請公司110至112年度營業收入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原因及合理性說明

巧新公司110至112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1,922,069千元、1,212,686千元及

1,734,415千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25.67%、18.94%及22.30%，其變動原因如下分析：

111年度營業毛利較110年度減少709,383千元，營業毛利率衰退至18.94%，係為鍛造鋁圈業務因部分車廠受晶片短缺衝擊，生產排程延遲，而減少對申請公司提貨量，及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產品客戶訂單需求減少，以致111年度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增加，及在製品及製成品庫存提高而增加提列存貨呆滯損失，以致整體毛利率下滑。

112年度營業毛利較111年度增加521,729千元、營業毛利率成長至22.30%，主要係因112年度申請公司車用晶片缺貨現象緩解使得汽車產業供應鏈回復正常，及品牌車廠車款熱銷帶動鋁圈之需求成長，再者因屏東廠陸續通過客戶認證提升整體產能利用率，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因而減少，但因日幣貶值及受111年度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產品客戶訂單需求減少影響，其整體毛利率未能大幅提高。

綜上所述，經本會計師查核申請公司110至112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營業費用及營業損益變化其合理性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金額	占營收淨額%	金額	占營收淨額%	金額	占營收淨額%
推銷費用		919,246	13	699,788	11	546,987	7
管理費用		242,015	3	245,955	4	279,940	3
研究發展費用		170,844	2	142,203	2	153,056	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174)	-	5,786	-	(427)	-
營業費用合計		1,325,931	18	1,093,732	17	979,556	12
營業利益(損失)		596,138	8	118,954	2	754,859	10

資料來源：申請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10年至112年度營業費用率分別為18%、17%及12%，其中推銷費用率分別為13%、11%及7%，主要係因申請公司之產品以外銷至歐美地區為主，於110年度及111年度受到國際長程海運壅塞、船期延誤嚴重等挑戰，車廠客戶為了讓產線排程之提貨需求不受延遲，部分出貨改以空運代替海運，以及國際運費價格飆漲，110年度及111年度之推銷費用-運費分別為751,690千元及473,113千元，運費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10.04%及7.39%，使得推銷費用佔營業收入比重由4%最高增加至13%。112年度國際海、空運價漸漸回到疫前水準，使推銷費用佔營業收入比重由111年度11%降低至7%，推銷費用之變動主要受運費波動致各年度之推銷費用金額變動大，排除運費之影響後其餘各費用其變動比率未達重大，故未予進一步分析。申請公司之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於110年度至112年度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均約當，本會計師於查核期間執行相關費用分析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110年度至112年度營業利益，主要係隨著公司營運規模的變動而有所改變，與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變化大致相同。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金額	佔營收淨額%	金額	佔營收淨額%	金額	佔營收淨額%
利息收入		2,761	-	3,042	-	15,748	-
其他收入		47,716	-	38,111	1	58,674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284	-	21,254	-	4,293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7,591)	(2)	123,737	2	18,69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51,181)	-	498,006	8	115,633	1
	什項收入(支出)	-	-	-	-	(31,085)	-
	合計	(151,488)	(2)	642,997	10	107,538	1
財務成本	利息費用	(77,313)	(1)	(102,923)	(2)	(174,909)	(2)

資料來源：申請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利息收入

申請公司110年度至112年度利息收入，變化均不重大。

(2)其他收入

申請公司110年度至112年度其他收入，變化均不重大。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至112年度主要係申請公司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而使其他利益及損失有較大之變動，申請公司主要進貨及銷貨以美金計價及為降低匯率波動產生之匯差風險而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110年度美元利率走低，美元兌新台幣持續走貶，致使當年度產生兌換損失117,591千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51,181千元。

111年度因美國聯準會升息及美國經濟成長，使美元對新台幣升值，致當期產生兌換利益123,737千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498,006千元。

112年度因美國聯準會為抑制通貨膨脹，持續維持升息，使資金持續流向美國，美金對新台幣持續升值，其幅度較111年度漸緩，當期產生之兌換利益僅18,697千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115,633千元。整體而言，申請公司兌換損益之變化情形主係隨美元匯率波動影響，經本會計師於查核期間分析其匯率變動趨勢，尚屬合理。

112年度什項支出之變動主要係巧新公司遭受電子郵件詐騙產生之其他損失25,333千元，及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產品客戶訂單需求減少使原為該專案所支付之預付設備款因評估無其未來投產必要性，取消與供應商之合約而產生之損失為5,752千元所致。

(4)財務成本

申請公司財務成本主要為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費用，除了112年度係增加因仲裁案所估計之利息費用約為21,349千元外，餘各年度變動主要為購料借款及資本支出增加所需之借款而產生之利息支出，餘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變動。

5.結論

本會計師110年度至112年度係分別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審計準則及核閱準則公報第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申請公司查核及核閱工作，經執行進銷貨交易之內部控制之瞭解及測試，針對重要交易對象進行函證，抽核銷貨、採購、各項費損之交易憑證，以及查詢、分析及比較營業收入、毛利及各項費損變動之合理性等各項查核及核閱程序，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另，經檢視並評估申請公司上述有關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及稅前淨利變化分析之說明，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進貨集中之緣由、合理性及因應措施

【公司說明】

本公司從事鋁合金加工產品之生產及銷售，鍛造鋁圈為本公司主要產品，最近三年度銷售比重均超過6成，而鍛造鋁圈之關鍵原料鋁合金棒，於110~112年度向乙集團進貨金額佔進貨總額之比重分別為64.95%、72.45%及67.11%，有進貨集中之情事，茲就進貨集中於之緣由、面臨風險及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進貨集中之緣由

本公司於89年跨入汽車產業起，透過美國車廠客戶推薦使用乙集團生產鋁合金棒鍛造輪圈，乙集團之子公司VA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鋁生產及冶煉；近年來乙集團內部區域業務整合成立乙集團之子公司VB公司，為其亞洲區域唯一之經銷商，負責處理乙集團的亞太區客戶接單與出貨業務，故本公司配合原廠業務調整進貨交易對象調整為乙集團之子公司VB公司。

本公司生產之鍛造鋁圈基於行車安全考量，各項性能表現需經過客戶長時間測試認證，以客戶CB公司之認證過程為例，輪圈及用料認證過程需先經本公司內部符合國際規範之實驗室約6~9個月之物理及化學測試、功能性測試及耐候環境測試等多項檢測，以檢驗鋁圈材料之機械性質是否符合產品之抗疲勞強度及耐衝擊剛性，通過測試後本公司再以實驗室出具之檢測數據送交客戶端認證，因輪圈屬汽車安全部品，客戶內部送件審查至少需時6個月以上，待客戶通知內審通過後約需時2個月方可完成打樣並送交客戶測試，待客戶端

實際裝胎於車輛上後再進行各種檢測驗證則預估需1年，即從原材料規格等認證程序至樣品通過客戶端檢測驗證共需約2.4年。

其次，本公司為降低關鍵原料鋁合金棒之倉儲管理成本，集中向乙集團大量採購，除了於價格方面可享有每噸加工費優惠折扣利於降低成本外，因歷年採購量大，享有優先配貨權，可依本公司所提需求量及時穩定供貨；此外乙集團旗下除子公司VA公司外尚有一處熔煉廠，兩廠均可生產鋁合金棒，倘若子公司VA公司有不可預期事件發生致中斷生產，該集團仍有其他廠區可持續供貨。

一般車廠客戶不會限制需使用特定原料供應商，惟因輪圈屬汽車安全部品，國際車廠對輪圈及其材料認證過程相當嚴苛，故經客戶認證後之規格，倘若提出更改原料供應商之要求，本公司及客戶雙方皆需再耗時重新送樣認證，考量整體輪圈與材料認證期間漫長，以及料源單純化可降低倉儲管理成本，因此本公司採集中採購之策略。

110~112年度乙集團占進貨總額之比重分別為64.95%、72.45%及67.11%，111年度比重提高係本公司考量訂單成長，而適度提高庫存備貨，且本公司向乙集團採購鋁合金棒係以美金計價，受當年度台幣兌美金匯率持續貶值，皆造成進貨金額提升致占比加重。

2.進貨集中所面臨營運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

若乙集團因產能不足或因故中斷生產，致未能及時或中斷供貨予本公司，本公司將面臨中斷生產之風險，降低營運風險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1)保持兩家以上替代供應商清單

因乙集團之鋁合金棒經車廠客戶認證，以及料源單純倉儲較易於管理等考量，本公司優先採用乙集團之鋁合金棒，故有進貨集中之現象；本公司過往曾洽詢其他國際大型鋁業公司如澳洲Tomago鋁業(Tomago Aluminium Company Pty Ltd，簡稱澳鋁)，並於105年度及108年度以原廠生產之鋁合金棒做內部檢驗認證，所製造鋁圈之機械性質均優於國際標準。故當料源不足需另尋其它來源時，可適度縮短認證時間，並接洽取得貨源送客戶認證，以降低供貨短缺或中斷之風險。

(2)已自行研發量產再生鋁棒

本公司為因應各大車廠碳中和目標之需求，自106年起於屏東投資設廠，109年開始量產，將回收的鋁下腳料透過篩選、離心脫水脫油、熔煉等技術，再經過嚴格之檢測製成再生鋁棒，而本公司自行研發熔製之再生鋁棒碳排放量僅有原生鋁棒之5%，可大幅降低產品於製程中產生之碳排放量，且產品機械性質之強度與向乙集團採購之原生鋁棒幾乎無區別；此外熔煉所需之鋁料料源不拘，可向其他鋁業加工廠或材料商購買，再透過本公司製程中調整合金配比等熔煉技術，達到客戶需求之品質，目前本公司再生鋁棒充足，且在產品得料率僅3成之狀況下，近7成鋁下腳料可回收循環再生，倘若

遇乙集團供貨短缺，可優先使用本公司之再生鋁棒生產，短期內應不致造成生產全面中斷。

本公司低碳排之再生鋁產品於2025年後可供客戶降低課徵碳稅等成本，目前已獲得數家歐系、美系及日系品牌車廠認證得以採用再生鋁棒製造輪圈，本公司亦持續向客戶推廣導入再生鋁棒鍛造鋁圈，110~112年度隨客戶認證並採用再生鋁棒，已使得向乙集團採購之原生鋁棒投產比率下降至66.95%、67.63%及69.03%，113年度則預估隨再生鋁棒投產提升，向乙集團採購之原生鋁棒投產比可降低至61.15%。

綜上所述，本公司因國際車廠對輪圈及其材料認證過程相當嚴苛且漫長，加以料源單純化可降低倉儲管理成本，故有集中向乙集團採購進貨之情事，且乙集團所生產之產品品質、價格、交期均符合本公司需求，與本公司交易往來已超過20餘年，供貨情形相當穩定，由於本公司集中採購之量大優勢，使本公司與原廠形成一策略夥伴關係，於國際市場供貨緊俏時，能取得原廠之優先供貨優勢，截至目前尚無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然而為避免進貨集中所引發之營運風險，近年來本公司保持兩家以上替代供應商清單，並已自行研發量產再生鋁合金棒積極向客戶推廣，亦陸續獲得客戶採用，惟本公司鍛造鋁圈屬客製化產品，仍受限車廠認證期間漫長，本公司鋁合金棒進貨來源短期內仍有集中於乙集團供應商之情事，惟預期自113年度隨再生鋁棒投產比重提升將有助於改善料源集中情形。

【承銷商評估】

申請公司110~112年度生產鍛造鋁圈主要進貨品項以鋁合金棒為主，110~112年度向乙集團進貨比重分別為64.95%、72.45%及67.11%，有進貨集中之情事，茲說明如下：

1. 關鍵原料進貨集中緣由合理性

(1) 產品認證期間漫長

經檢視申請公司產品開發憑證、訪談研發及業務主管，申請公司所生產之鍛造鋁圈基於行車安全考量，各項性能表現需經過客戶長時間測試認證，於選用材料前，鋁圈及用料需先經申請公司內部符合國際規範之實驗室約6~9個月之物理及化學測試、功能性測試及耐候環境測試等多項檢測，申請公司再以測試後檢測數據送交客戶端認證，客戶端審查至少需時6個月以上，通過客戶審查後製作輪圈樣品提交客戶實際裝胎於車輛上進行各種檢測驗證等，依客戶審查時程約需時16~29個月不等；申請公司考量乙集團鋁品質、性能等皆符合國際車廠標準，倘更換料源則須再投入人力物力以應付漫長之認證過程，在缺料風險有限下尚非必要之投入。

(2) 享有優先配貨權

在採購策略方面，雙方自89年交易迄今已建立穩定良好之合作長達23年，並未有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且因採購量大而成為享有優先配貨

權之客戶；另申請公司透過集中採購取得加工費每噸美金50元之優惠折扣，以111年度向乙集團進貨量28,031噸核算，可節省加工費美金1,402千元；經檢視雙方每年簽訂之合約並查詢乙集團官網，合約內容載明產品可由乙集團之子公司VA公司或是集團中另一處熔煉廠提供，應可降低單一產區生產中斷所致之供貨中斷風險。

(3)倉儲管理便利性

在倉儲管理方面，因申請公司所生產之鋁圈類型少量多樣種類繁多，且在製程產線複雜度高之生產環境下，將關鍵原料鋁棒供應商單純化，可降低生產排程時間成本及存貨管理成本。

(4)110~112年度與乙集團進貨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噸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變動(%)	112年度	變動(%)
進貨金額	1,824,840	2,742,471	50.29%	2,100,190	15.09%
進貨量	24,682	28,031	13.57%	25,358	2.74%
平均單價(元)	73.93	97.84	32.34%	82.82	12.02%

資料來源：申請公司提供並經凱基證券整理。

申請公司與供應商乙集團進貨金額之比重佔進貨總額分別為64.95%、72.45%及67.11%，經檢視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申請公司向乙集團進貨變化情形，111年度受全球性塞港問題影響船期運貨延長，申請公司為確保供貨無虞，因而增加備貨量，經查詢LME鋁價趨勢、台幣兌美金匯率走勢及檢視雙方簽定合約內容，111年度平均採購單價較110年度增加32.34%，推升111年度申請公司向乙集團進貨金額致進貨占比提高；經查詢112年度LME鋁價趨勢及相關報導顯示，112年度各國為抑制通貨膨脹提高利率等措施使景氣下行，導致市場對鋁原料需求降低，112年度平均鋁價下修達15.82%，造成112年度進貨金額佔總進貨金額比重略為下降。

綜上所述，申請公司生產所使用之關鍵原料鋁合金棒，雖車廠客戶並未限制需使用特定原料供應商，惟因輪圈屬汽車安全部品，國際車廠對鋁圈及其材料認證過程相當嚴苛，故申請公司考量車廠客戶對產品品質認證期間漫長，為配合客戶整車排程需求，並因長久配合之採購策略及內部管理成本，而採集中向乙集團採購，且未有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另所占比重逐年提高則受接單情形、鋁價攀升、通貨膨脹及匯率變化之綜合因素影響，致進貨集中度維持高檔，經評估申請公司進貨集中之緣由尚屬合理。

2.進貨集中所面臨營運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

(1)維持二家以上合格供應商清單

標準鋁合金6061機械性質比較表

6061機械性質	國際標準	乙集團鋁圈	澳鋁圈	再生鋁圈
降伏強度(YS)	240~245MPa	295~326MPa	273~313MPa	280~344MPa
抗拉強度(UTS)	260~265MPa	305~359MPa	279~349MPa	310~364MPa
延伸率(EL%)	4~7%	10~17%	10~19%	8~12%

資料來源：美國材料和試驗協會國際組織ASTM-B247-02a規範表及日本工業標準JIS-H4140 table3(1)&(2)規範表；巧新實驗室檢驗認證報告。

申請公司目前雖集中向乙集團採購，然而過往也曾洽詢其他國際大型鋁業公司如澳鋁及申請公司將鋁下腳料熔煉自製再生鋁棒，並於105年度及108年度將澳鋁及再生鋁棒做內部檢驗認證。

該等鋁源製作之輪圈均優於國際標準，皆可符合客戶要求，且申請公司已建立內部驗證報告，倘若遇供應商乙集團未及時或中斷供料，可適度縮短向客戶申請替換鋁料之驗證時間，並有多家替代供應商可聯繫供貨。

(2)已自行研發量產再生鋁棒

申請公司為因應各大車廠碳中和目標之需求，自106年起於屏東投資設廠，109年開始量產，可將回收的鋁下腳料熔煉製成再生鋁棒，其碳排量僅有原生鋁棒之5%，可大幅降低產品於製程中產生之碳排放量，且產品機械性質之強度與向乙集團採購之原生鋁棒幾乎無區別。

當年度投產輪圈使用原料來源

單位：噸

原料來源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乙集團原生鋁棒	24,456	66.95%	25,295	67.63%	25,856	69.03%
再生鋁合金棒	12,074	33.05%	12,105	32.37%	11,602	30.97%
合計	36,530	100.00%	37,400	100.00%	37,458	100.00%

資料來源：申請公司提供。

目前申請公司再生鋁棒庫存充足，且在產品得料率僅3成之狀況下，近7成鋁下腳料可回收循環再生，經檢視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以再生鋁棒投產率已達3成，倘若遇乙集團供貨短缺，短期內應不致造成生產全面中斷。

經檢視申請公司提供110~113年度再生鋁棒存量實際及預估變動明細表及與客戶洽談通知原料轉換之往來文件，申請公司近年來積極向客戶推廣自製之再生鋁棒，目前已獲得數個歐系、美系及日系品牌車廠認證得以採用再生鋁棒製造輪圈，另外亦持續向客戶推廣導入再生鋁棒鍛造鋁圈。

(3)掌握鋁價漲跌趨勢

申請公司總管理處之採購課設有專責人員，定期蒐集LME鋁價之報價，隨時掌握鋁材價格變動之趨勢，採購策略可機動性調整，進而調配各月或各

季之進貨數量，以求降低鋁價波動對營運之影響。

綜上所述，申請公司因應進貨集中所採行之措施，尚可保有其他原料貨源供應之可能，且透過循環回收熔煉再生鋁，得以降低公司營業成本，隨客戶認證通過應可降低因進貨集中而可能產生之風險，經評估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申請公司因車廠客戶對產品品質認證期間漫長，考量採購策略及內部管理成本，而集中向乙集團採購，雙方往來多年未有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申請公司除乙集團外，亦建立其他合格供應商清單，並已自行研發量產再生鋁合金棒積極向客戶推廣，陸續獲得客戶採用，達到替代效果；另外，申請公司亦隨時注意國際鋁價之變化，以避免鋁價起伏太大造成成本增加之風險，申請公司經多方面考量及應對措施，應可避免進貨集中產生之風險，關鍵原料貨源尚屬穩定。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三。
-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獲利，應先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辦理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續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若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但分派股息及紅利或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或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派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之發放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紅利應為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三、未來增資計劃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未來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考量產業前景、公司競爭利基、未來營運狀況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與證券承銷商協商後共同訂定承銷價格，而實際發行價格，則待主管機關核准之，再由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視當時市場之狀況及最近期之營運情形，並經董事會議定之。惟本公司目前當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對未來營收及獲利狀況尚屬可期，故未來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對每股獲利能力之稀釋程度應尚屬有限。

四、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不適用。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1563)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雲科路三段 80 號
電 話：(05)551-2288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68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8 ~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53
	(七) 關係人交易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53	~ 5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4	~ 6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6	~ 68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聰榮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489 號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巧新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巧新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巧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巧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巧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發貨倉之銷貨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及附註六(二十二)，巧新集團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401,739 仟元。

巧新集團主要經營各類汽車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兩類，發貨倉銷貨收入占營業收入之 69.32%。發貨倉銷貨係於客戶提貨時(控制權移轉)始認列收入。巧新集團主要係依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日報表作為銷貨收入認列之依據。惟巧新集團之發貨倉散布世界各地，保管人眾多，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發貨倉之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巧新集團銷貨收入之作業程序及其內部控制流程，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有效性。
2. 測試發貨倉出貨作業的內部控制(含檢查交易條件、控制權移轉之時間點及佐證文件之日期)，以確認帳載發貨倉銷貨收入立帳時點正確。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程序，以及核對發貨倉提貨記錄，並確認帳載存貨異動之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期末發貨倉存貨數量執行抽查監盤及發函詢證，以及確認帳載存貨異動之記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巧新集團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五)。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004,110 仟元及 591,100 仟元。

巧新集團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項針對其各個存貨料號辨認合理之淨變現價值，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巧新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並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巧新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之合理性。
4. 驗證巧新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以確認與政策提列一致。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民國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巧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巧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巧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巧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巧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巧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巧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會計師

劉美蘭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1 7 日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78,122	5	\$ 1,135,010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15,918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27,485	5	875,002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50,335	1	365,029	2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五)	6,413,010	36	4,972,017	3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4,563	-	100,37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489,433</u>	<u>48</u>	<u>7,447,430</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24,755	-	20,40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8,736,402	50	8,678,227	5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1,541	-	2,921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9,181	-	31,4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86,201	1	166,90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94,082	1	96,31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072,162</u>	<u>52</u>	<u>8,996,210</u>	<u>55</u>
1XXX	資產總計		<u>\$ 17,561,595</u>	<u>100</u>	<u>\$ 16,443,640</u>	<u>100</u>

(續次頁)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326,569	8	\$ 538,716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	-	249,927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4,83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12,649	-	25,130	-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二)	430,148	3	342,435	2	
2170	應付帳款		73,501	-	65,76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055,333	6	834,13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6,478	1	72,60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5,983	-	2,47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400,441	2	408,21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	61,127	-	48,34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492,229</u>	<u>20</u>	<u>2,592,585</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6,717,938	39	6,630,361	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33,266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5,613	-	47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22,637	-	25,88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559	-	15,26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788,013</u>	<u>39</u>	<u>6,671,988</u>	<u>40</u>	
2XXX	負債總計		<u>10,280,242</u>	<u>59</u>	<u>9,264,573</u>	<u>5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2,183,151	12	1,988,374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1,017,386	6	1,108,78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857,797	5	823,55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906	-	1,434	-	
3350	未分配盈餘		3,780,377	21	3,537,822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0,151)	-	(11,906)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559,113)	(3)	(268,991)	(2)	
3XXX	權益總計		<u>7,281,353</u>	<u>41</u>	<u>7,179,067</u>	<u>44</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561,595</u>	<u>100</u>	<u>\$ 16,443,64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七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	\$ 6,401,739	100	\$ 7,487,7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七)	(5,189,053)	(81)	(5,565,695)	(74)
5900 營業毛利		<u>1,212,686</u>	<u>19</u>	<u>1,922,069</u>	<u>26</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699,788)	(11)	(919,246)	(13)
6200 管理費用		(245,955)	(4)	(242,01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2,203)	(2)	(170,84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5,786)	-	6,17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93,732)</u>	<u>(17)</u>	<u>(1,325,931)</u>	<u>(18)</u>
6900 營業利益		<u>118,954</u>	<u>2</u>	<u>596,138</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3,042	-	2,76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38,311	1	47,7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642,997	10	(151,48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102,923)	(2)	(77,31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81,427</u>	<u>9</u>	<u>(178,324)</u>	<u>(3)</u>
7900 稅前淨利		700,381	11	417,814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117,706)	(2)	(77,452)	(1)
8200 本期淨利		<u>\$ 582,675</u>	<u>9</u>	<u>\$ 340,362</u>	<u>4</u>

(續次頁)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七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3,257	-	\$ 2,6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650)	-	(52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607	-	2,10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93	-	(13,09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438)	-	2,6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55	-	(10,47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362	-	(\$ 8,37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7,037	9	\$ 331,990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82,675	9	\$ 340,362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合計		\$ 582,675	9	\$ 340,362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87,037	9	\$ 331,990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合計		\$ 587,037	9	\$ 331,990	4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 2.90		\$ 1.59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 2.89		\$ 1.5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換	額		
<u>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988,374	\$ 1,108,571	\$ 212	\$ 801,309	\$ 6,581	\$ 3,605,170	(\$ 1,434)	(\$ 268,991)		\$ 7,239,792
	本期淨利	-	-	-	-	-	340,362	-	-		340,3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00	(10,472)	-		(8,3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42,462	(10,472)	-		331,990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242	-	(22,242)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147)	5,147	-	-		-
	現金股利	-	-	-	-	-	(392,715)	-	-		(392,71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988,374	\$ 1,108,571	\$ 212	\$ 823,551	\$ 1,434	\$ 3,537,822	(\$ 11,906)	(\$ 268,991)		\$ 7,179,067
<u>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988,374	\$ 1,108,571	\$ 212	\$ 823,551	\$ 1,434	\$ 3,537,822	(\$ 11,906)	(\$ 268,991)		\$ 7,179,067
	本期淨利	-	-	-	-	-	582,675	-	-		582,6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07	1,755	-		4,3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85,282	1,755	-		587,037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	-	-	34,246	-	(34,246)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472	(10,472)	-	-		-
	現金股利	-	-	-	-	-	(194,777)	-	-		(194,777)
	股票股利	194,777	(91,545)	-	-	-	(103,232)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91,154)		(291,15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	148	-	-	-	-	1,032		1,18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183,151	\$ 1,017,026	\$ 360	\$ 857,797	\$ 11,906	\$ 3,780,377	(\$ 10,151)	(\$ 559,113)		\$ 7,281,3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0,381	\$ 417,8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固定資產	六(六) 929,686	953,745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七) 5,826	5,65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12,464	14,3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5,786	(6,17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評價	六(二)	
利益	(120,748)	(28,041)
應付帳款逾期轉收入	(4,309)	(16,193)
政府補助收入	六(二十四) (6,642)	(3,85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3,042)	(2,760)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102,801	77,243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七)(二十六) 122	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五) (21,254)	(17,284)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790)	1,9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1,966	(79,223)
其他應收款	214,893	(338,885)
存貨	(1,627,141)	97,906
預付款項	(24,028)	7,112
其他流動資產	20,011	(22,2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923	(18,6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4,090)	(47,674)
應付票據	14,766	65,270
應付帳款	11,567	(36,235)
其他應付款	(108,090)	206,727
其他流動負債	12,353	(21,822)
淨確定福利負債	5	(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9,557	1,208,755
收取之利息	2,843	3,577
支付之利息	(92,617)	(73,512)
支付之所得稅	(50,955)	(14,1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172)	1,124,717

(續次頁)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47)	\$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6,22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472,555)	(493,7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6,455	20,067
存出保證金減少	7,394	6,2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73,053)	8,7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717,209	-
短期借款減少	(1,923,767)	(402,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0,000	(1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8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222,000	1,4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53,286)	(1,328,54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5,926)	(5,74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91,154)	-
員工行使認股權	1,04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194,777)	(392,7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1,339	(759,002)
匯率變動數	5,998	(10,4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6,888)	363,9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5,010	771,0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8,122	\$ 1,135,0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聰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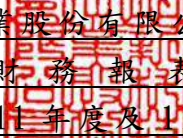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83 年 6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航空零組件、汽機車零組件、鋁銅、鋼鈦合金及五金零件、模具鋼筋續接器之鍛造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5 年 10 月 26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

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巧新科技 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SuperAlloy Manufaktur GmbH. (SAMF)	製造各類輪圈 及汽車用品	100%	100%	註

註：本集團對子公司 SuperAlloy Manufaktur GmbH. 於民國 110 年 1 月及 3 月共現金增資歐元 1,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 34,165 仟元)。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3年 ~ 11年
房屋及建築	2年 ~ 51年
機器設備	3年 ~ 39年
水電設備	2年 ~ 25年
雜項設備	3年 ~ 16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專利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及專利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2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7 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不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嵌入衍生工具之非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集團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為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鍛造輪圈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通常以12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數量折扣，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個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控制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6,413,010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53	\$ 421
活期存款	570,569	788,589
定期存款	<u>307,100</u>	<u>346,000</u>
合計	<u>\$ 878,122</u>	<u>\$ 1,135,01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質押之定期存款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六(三)及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項</u>	<u>目</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衍生工具	\$	<u>115,918</u>	<u>-</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衍生工具	\$	<u>-</u>	<u>4,830</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性質如下：
 衍生工具：包括匯率交換合約及遠期商品合約。
2. 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11 年度及民國 110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利益 498,006 仟元(含評價利益

120,748 仟元及已實現處分利益 377,258 仟元)及損失 51,181 仟元(含評價利益 28,041 仟元及已實現處分損失 79,222 仟元)。

3.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衍生性金融資產	合約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10,348仟元	111.1.27~112.12.8
遠期商品合約	USD 1,040仟元	111.3.1~112.1.31
110年12月31日		
衍生性金融負債	合約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8,000仟元	110.2.25~111.12.30
	EUR 8,000仟元	110.3.8~111.8.19
遠期商品合約	USD 8,389仟元	110.3.1~111.7.31

(1) 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匯率交換合約係預購/售美元及歐元之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 遠期商品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商品交易係預購/售鋁料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庫存原料之價格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24,755	\$ 20,408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309	\$ 385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4,755 仟元及 20,408 仟元。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838,446	\$ 881,563
減：備抵呆帳	(10,961)	(6,561)
	<u>\$ 827,485</u>	<u>\$ 875,002</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712,556	\$ 835,552
30天內	85,196	22,369
31-90天	23,177	8,403
91-180天	7,901	7,423
181天以上	9,616	7,816
	<u>\$ 838,446</u>	<u>\$ 881,56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分別為 838,446 仟元、881,563 仟元及 808,194 仟元。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827,485 仟元及 875,002 仟元。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976,358	(\$ 117,509)	\$ 3,858,849
在製品	1,812,733	(249,419)	1,563,314
製成品	1,215,019	(224,172)	990,847
合計	<u>\$ 7,004,110</u>	<u>(\$ 591,100)</u>	<u>\$ 6,413,010</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262,668	(\$ 100,892)	\$ 3,161,776
在製品	1,240,697	(181,180)	1,059,517
製成品	964,194	(213,470)	750,724
合計	<u>\$ 5,467,559</u>	<u>(\$ 495,542)</u>	<u>\$ 4,972,017</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623,564	\$ 5,356,862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79,115	206,312
呆滯及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95,558 (68,883)
其他	90,816	71,404
	<u>\$ 5,189,053</u>	<u>\$ 5,565,695</u>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陸續去化及原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因素改善而認列之存貨回升利益已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1年度</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本期移轉</u>	<u>淨兌換差額</u>	<u>期末餘額</u>
<u>成本</u>						
土地	\$ 2,545,198	\$ -	\$ -	\$ -	\$ 864	\$ 2,546,062
土地改良物	30,191	-	-	1,000	-	31,191
房屋及建築	2,724,592	-	-	3,794	11,157	2,739,543
機器設備	5,881,678	5,295	(628,604)	445,091	11,508	5,714,968
水電設備	818,932	-	-	8,919	-	827,851
其他設備	547,641	10,033	(74,540)	112,346	1,308	596,788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411,609	859,931	-	(399,420)	-	872,120
合計	<u>\$ 12,959,841</u>	<u>\$ 875,259</u>	<u>(\$ 703,144)</u>	<u>\$ 171,730</u>	<u>\$ 24,837</u>	<u>\$ 13,328,523</u>
<u>累計折舊</u>						
土地改良物	\$ 22,612	\$ 3,230	\$ -	\$ -	\$ -	\$ 25,842
房屋及建築	744,585	84,230	(541)	-	1,978	830,252
機器設備	2,909,955	630,279	(552,862)	-	6,001	2,993,373
水電設備	373,114	61,717	-	-	-	434,831
其他設備	231,348	150,230	(74,540)	-	785	307,823
合計	<u>\$ 4,281,614</u>	<u>\$ 929,686</u>	<u>(\$ 627,943)</u>	<u>\$ -</u>	<u>\$ 8,764</u>	<u>\$ 4,592,121</u>
帳面價值	<u>\$ 8,678,227</u>					<u>\$ 8,736,402</u>

110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u>成本</u>						
土地	\$ 2,547,483	\$ -	\$ -	\$ -	(\$ 2,285)	\$ 2,545,198
土地改良物	28,215	-	-	1,976	-	30,191
房屋及建築	2,731,870	150	-	22,058	(29,486)	2,724,592
機器設備	5,974,079	57,169	(292,962)	172,948	(29,556)	5,881,678
水電設備	802,582	10,068	-	6,282	-	818,932
其他設備	511,590	87,711	(106,761)	58,354	(3,253)	547,641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420,142	285,749	-	(294,402)	120	411,609
合計	<u>\$ 13,015,961</u>	<u>\$ 440,847</u>	<u>(\$ 399,723)</u>	<u>(\$ 32,784)</u>	<u>(\$ 64,460)</u>	<u>\$ 12,959,841</u>
<u>累計折舊</u>						
土地改良物	\$ 19,072	\$ 3,540	\$ -	\$ -	\$ -	\$ 22,612
房屋及建築	663,262	85,236	-	-	(3,913)	744,585
機器設備	2,506,416	663,568	(248,799)	-	(11,230)	2,909,955
水電設備	307,327	65,787	-	-	-	373,114
其他設備	204,006	135,614	(106,598)	-	(1,674)	231,348
合計	<u>\$ 3,700,083</u>	<u>\$ 953,745</u>	<u>(\$ 355,397)</u>	<u>\$ -</u>	<u>(\$ 16,817)</u>	<u>\$ 4,281,614</u>
<u>累計減損</u>						
機器設備	\$ 41,380	\$ -	(\$ 41,380)	\$ -	\$ -	\$ -
其他設備	163	-	(163)	-	-	-
合計	<u>\$ 41,543</u>	<u>\$ -</u>	<u>(\$ 41,543)</u>	<u>\$ -</u>	<u>\$ -</u>	<u>\$ -</u>
帳面價值	<u>\$ 9,274,335</u>					<u>\$ 8,678,227</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之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1年度	110年度
資本化金額	\$ 835	\$ 961
資本化利率區間	0.95%~2.00%	0.91%

2. 以不動產、廠房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取得位於雲林縣斗六市虎溪段地號#407，#408，#409，#410，#411之土地帳面價值共計 50,145 仟元，該土地毗鄰工業區，目前係供本集團營業之用，因係屬農地無法過戶給本集團，暫以他人名義持有。本集團保有該土地所有權狀正本，並與名義所有人訂有信託契約，雙方約定在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名義持有人不得將該標的物之所有權移轉予第三人。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堆高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短期租賃及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土地改良物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4,545	\$ -
房屋	1,878	934
運輸設備(堆高機)	5,118	1,987
	\$ 11,541	\$ 2,921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136	\$ 1,150
房屋	595	466
運輸設備(堆高機)	4,095	4,041
	\$ 5,826	\$ 5,657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民國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4,446 仟元及 0 仟元。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2	\$ 7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734	1,188

6.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民國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7,782 仟元及 6,930 仟元。

(八) 無形資產

111年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攤提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31,028	\$ -	(\$ 12,368)	\$ 207	(\$ 67)	\$ 18,800
無形資產	407	-	(96)	70	-	381
帳面價值	<u>\$ 31,435</u>	<u>\$ -</u>	<u>(\$ 12,464)</u>	<u>\$ 277</u>	<u>(\$ 67)</u>	<u>\$ 19,181</u>
110年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攤提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31,585	\$ -	(\$ 14,271)	\$ 13,992	(\$ 278)	\$ 31,028
無形資產	279	-	(44)	172	-	407
帳面價值	<u>\$ 31,864</u>	<u>\$ -</u>	<u>(\$ 14,315)</u>	<u>\$ 14,164</u>	<u>(\$ 278)</u>	<u>\$ 31,435</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1,377	\$ 1,943
管理費用	6,656	6,890
研究發展費用	4,431	5,482
	<u>\$ 12,464</u>	<u>\$ 14,315</u>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59,080	\$ 66,474
預付設備款	23,532	17,448
其他	11,470	12,393
	<u>\$ 94,082</u>	<u>\$ 96,315</u>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u>\$ 1,326,569</u>	1.42%~6.18%	無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u>\$ 538,716</u>	0.72%~0.83%	無

於民國 111 年度及民國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02,923 仟元及 77,313 仟元。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	\$ 2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73)
	\$ -	\$ 249,927
發行利率	-	0.83%-0.84%

上列應付短期票券係由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等票券公司保證或承兌。

(十二) 應付票據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一般	\$ 333,190	\$ 318,424
應付票據 - 設備款	96,958	24,011
	\$ 430,148	\$ 342,435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369,600	\$ 33,759
應付薪資	176,351	169,807
應付運費	151,972	347,668
應付報關費	73,847	52,408
應付佣金	69,599	33,251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51,724	56,821
其他應付款	162,240	140,418
	\$ 1,055,333	\$ 834,132

(十四) 其他流動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退款負債	\$ 39,040	\$ 34,398
遞延政府補助利益	6,702	6,641
其他預收款	3,013	1,620
其他	12,372	5,689
	\$ 61,127	\$ 48,348

(十五)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 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129年3月前分期 攤還	1.13%~ 2.70%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 4,268,640
信用借款	民國117年3月前分期 攤還	1.15%~ 2.00%		<u>2,865,000</u>
				7,133,640
減：遞延政府補助利益				(15,26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00,441)
				<u>\$ 6,717,938</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 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128年12月前分 期攤還	0.50%~ 2.70%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 4,665,482
信用借款	民國117年3月前分期 攤還	0.45%~ 1.00%		<u>2,395,000</u>
				7,060,482
減：遞延政府補助利益				(21,90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08,218)
				<u>\$ 6,630,361</u>

(十六) 退休金

-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3,362	\$ 45,81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0,725)	(19,92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2,637</u>	<u>\$ 25,889</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45,810	(\$ 19,921)	\$ 25,889
當期服務成本	72	-	72
利息費用(收入)	309	(133)	176
	<u>46,191</u>	<u>(20,054)</u>	<u>26,13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569)	(1,569)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375	-	375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3,063)	-	(3,063)
經驗調整	1,000	-	1,000
	<u>(1,688)</u>	<u>(1,569)</u>	<u>(3,257)</u>
提撥退休基金	-	(243)	(243)
支付退休金	(1,141)	1,141	-
12月31日餘額	<u>\$ 43,362</u>	<u>(\$ 20,725)</u>	<u>\$ 22,637</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48,396	(\$ 19,873)	\$ 28,523
當期服務成本	73	-	73
利息費用(收入)	192	(81)	111
	<u>48,661</u>	<u>(19,954)</u>	<u>28,70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92)	(292)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184	-	184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577)	-	(1,577)
經驗調整	(940)	-	(940)
	<u>(2,333)</u>	<u>(292)</u>	<u>(2,625)</u>
提撥退休基金	-	(193)	(193)
支付退休金	(518)	518	-
12月31日餘額	<u>\$ 45,810</u>	<u>(\$ 19,921)</u>	<u>\$ 25,889</u>

(4)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現率	<u>1.35%</u>	<u>0.7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採用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1,112</u>)	<u>\$ 1,156</u>	<u>\$ 1,145</u>	(\$ <u>1,107</u>)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1,275</u>)	<u>\$ 1,328</u>	<u>\$ 1,308</u>	(\$ <u>1,262</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359仟元。

(7)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3,500
1-2年	1,793
2-5年	6,995
5年以上	<u>37,502</u>
	<u>\$ 49,790</u>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歐洲子公司係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依當地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或退職金準備。該等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11 年度及民國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9,763 仟元及 35,481 仟元。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1.2.9	20 仟股	0.01 年	立即既得

本公司發行之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計畫係於所認購股份後一年內不得處分(期間：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至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惟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股票及相關參與分配之股利。

2.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認股權每	標的
								單位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庫藏股票轉予員工	111.2.9	67.1	52.00	25.36%	0.01	-	0.34%	7.0514	59.05

- (1)標的公允價值係考量因轉讓之股份須受一年內不得轉讓之限制，故考慮受此限制下標的股票之折價幅度，以合理反映受限制股票之公允價值。
- (2)預期波動率係採給與日前最近三個月之每日歷史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權益交割	\$ 141	\$ -

(十八) 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4,000,000 仟元，分為 4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4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183,151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計 208,446 仟股。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194,757	194,757
減：買回庫藏股	(5,809)	-
加：股票股利	19,478	-
加：轉讓庫藏股	20	-
12月31日	<u>208,446</u>	<u>194,757</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03,232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0,323 仟股及資本公積 91,545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9,15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案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經金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股數(仟股)變動情形：

收回原因	111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4,080</u>	<u>5,809</u>	<u>(20)</u>	<u>9,869</u>
收回原因	110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4,080</u>	<u>-</u>	<u>-</u>	<u>4,080</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預計買回 5,000 仟股，前述庫藏股實際買回 2,840 股，已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執行完畢。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預計買回 4,000 仟股，前述庫藏股實際買回 2,969 股，已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4 日執行完畢。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辦理庫藏股股票轉讓予員工計畫，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七。

(5)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庫藏股經收回及轉讓予員工後之餘額分別為 559,113 仟元及 268,991 仟元。

(6)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7)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九) 資本公積

	111年度	110年度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u>		
<u>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1,017,026	\$ 1,108,571
庫藏股票交易	360	212
	<u>\$ 1,017,386</u>	<u>\$ 1,108,783</u>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但分派股息及紅利或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或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為健全本公司股利政策及考量本公司資金狀況，股東紅利總額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0%~90%，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20% 為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份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及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0 年度及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4,246		\$ 22,242	
特別盈餘公積	10,472		(5,147)	
現金股利	194,777	\$ 1.00	392,715	\$ 2.016
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	103,232	0.53	-	
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資	91,545	0.47	-	
合計	<u>\$434,272</u>		<u>\$409,810</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8,52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755)	
現金股利	416,892	\$ 2.00
合計	<u>\$ 473,665</u>	

(二十一) 其他權益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	(\$ 11,906)	(\$ 1,434)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2,193	(13,090)
-集團之稅額	(438)	2,618
12月31日	<u>(\$ 10,151)</u>	<u>(\$ 11,906)</u>

(二十二)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6,401,739</u>	<u>\$ 7,487,764</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11年度				
	輪 圈				合計
	美洲	歐洲	其他	其他產品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462,261</u>	<u>\$ 3,150,400</u>	<u>\$ 468,128</u>	<u>\$ 1,320,950</u>	<u>\$ 6,401,739</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1,462,261</u>	<u>\$ 3,150,400</u>	<u>\$ 468,128</u>	<u>\$ 1,320,950</u>	<u>\$ 6,401,739</u>

	110年度				
	輪		圈		合計
	美洲	歐洲	其他	其他產品	
外部客戶合約 收入	\$ 1,618,774	\$ 2,786,056	\$ 577,849	\$ 2,505,085	\$ 7,487,76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 1,618,774	\$ 2,786,056	\$ 577,849	\$ 2,505,085	\$ 7,487,764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12,649	\$ 25,130	\$ 75,761
退款負債	\$ 39,040	\$ 34,398	\$ 20,199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 收入	\$ 20,343	\$ 64,701

(二十三)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634	\$ 1,0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息收入	309	385
附買回債券利息收入	99	1,325
	\$ 3,042	\$ 2,761

(二十四)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 4,309	\$ 16,193
政府補助收入	8,475	13,626
賠償收入	138	2,433
其他收入—其他	25,389	15,464
	\$ 38,311	\$ 47,716

1.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別向彰化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臺灣銀行取得「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共 7 筆，金額為 1,370,000 仟元，用於營運周轉及添購設備，借款分別於民國 116 年 12 月及民國 115 年 9 月前分期償還，以每筆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估計借款公允價值共為 1,342,747 仟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為 27,253 仟元係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政府補助利益(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請詳附註六(十四)說明)。該遞延政府補助利益配合

利息攤銷轉列其他收入-政府補助收入，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轉列其他收入-政府補助收入分別計 6,642 仟元及 3,850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0 月取得經濟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之政府補助款 20,000 仟元放置於專戶中，用於開發智慧產線及 AI 計畫。尚未由專戶轉撥至一般戶之補助款認列為遞延政府補助利益，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政府補助利益為 0 仟元，該遞延政府補助利益每月按智慧產線開發實際投入支出申請由專戶轉撥至一般戶，並轉列其他收入-政府補助收入，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轉列其他收入-政府補助收入計 9,734 仟元。
3. 本公司因適用勞動部「安穩雇用計畫」，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針對政府補助雇用符合計畫資格之失業者認列政府補助收益分別為 896 仟元及 38 仟元。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21,254	\$ 17,284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3,737	(117,5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損失)	498,006	(51,181)
	<u>\$ 642,997</u>	<u>(\$ 151,488)</u>

(二十六)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103,636	\$ 78,204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122	70
減：符合要件之資本化金額	(835)	(961)
	<u>\$ 102,923</u>	<u>\$ 77,313</u>

(二十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76,295	\$ 168,521	\$ 944,816
勞健保費用	67,572	16,986	84,558
退休金費用	22,677	7,334	30,011
董事酬金	-	14,505	14,505
其他用人費用	66,695	12,693	79,388
	<u>\$ 933,239</u>	<u>\$ 220,039</u>	<u>\$ 1,153,278</u>
折舊費用	<u>\$ 897,173</u>	<u>\$ 38,339</u>	<u>\$ 935,512</u>
攤銷費用	<u>\$ 1,377</u>	<u>\$ 11,087</u>	<u>\$ 12,464</u>
	110年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48,927	\$ 166,815	\$ 915,742
勞健保費用	71,974	17,808	89,782
退休金費用	27,690	7,975	35,665
董事酬金	-	10,313	10,313
其他用人費用	51,475	14,502	65,977
	<u>\$ 900,066</u>	<u>\$ 217,413</u>	<u>\$ 1,117,479</u>
折舊費用	<u>\$ 914,936</u>	<u>\$ 44,466</u>	<u>\$ 959,402</u>
攤銷費用	<u>\$ 1,944</u>	<u>\$ 12,371</u>	<u>\$ 14,31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3%~15%，董事酬勞不超過 3%。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民國 110 年度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u>\$ 25,682</u>	<u>\$ 13,043</u>
估列比率	<u>3.50%</u>	<u>3.00%</u>
董事酬勞	<u>\$ 7,705</u>	<u>\$ 3,913</u>
估列比率	<u>1.05%</u>	<u>0.90%</u>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5,375	\$ 72,92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0,550)	(4,76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04,825</u>	<u>68,15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2,881	9,299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2,881</u>	<u>9,299</u>
所得稅費用	<u>\$ 117,706</u>	<u>\$ 77,45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650)	\$ 2,618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438)	(525)
	<u>(\$ 1,088)</u>	<u>\$ 2,09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6,616	\$ 67,522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676)	(1,93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0,550)	(4,76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44)	592
虧損扣抵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u>13,460</u>	<u>16,041</u>
所得稅費用	<u>\$ 117,706</u>	<u>\$ 77,452</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99,108	\$ 19,112	\$ -	\$ 118,220
備抵呆帳超限	1,822	964	-	2,786
員工未休假獎金	5,861	96	-	5,957
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47,728	8,972	-	56,700
金融資產及負債 未實現評價損失	966	(966)	-	-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 換算調整數	2,976	-	(438)	2,538
未實現兌換損失	7,850	(7,850)	-	-
確定福利義務之 再衡量數	593	55	(648)	-
小計	<u>\$ 166,904</u>	<u>\$ 20,383</u>	<u>(\$ 1,086)</u>	<u>\$ 186,201</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0,025)	\$ -	(\$ 10,025)
金融資產及負債 未實現評價利益	-	(23,184)	-	(\$ 23,184)
確定福利義務之 再衡量數	-	(55)	(2)	(57)
小計	<u>\$ -</u>	<u>(\$ 33,264)</u>	<u>(\$ 2)</u>	<u>(\$ 33,266)</u>
合計		<u>(\$ 12,881)</u>	<u>(\$ 1,088)</u>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112,884	(\$ 13,776)	\$ -	\$ 99,108
備抵呆帳超限	3,413	(1,591)	-	1,822
員工未休假獎金	5,419	442	-	5,861
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37,586	10,142	-	47,728
金融資產及負債 未實現評價損失	6,574	(5,608)	-	966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 換算調整數	358	-	2,618	2,976
未實現兌換損失	6,758	1,092	-	7,850
確定福利義務之 再衡量數	1,118	-	(525)	593
合計	<u>\$ 174,110</u>	<u>(\$ 9,299)</u>	<u>\$ 2,093</u>	<u>\$ 166,904</u>

4. 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103	核定數	\$ 436	\$ 436	註
104	核定數	381	381	註
105	核定數	5,797	5,797	註
106	核定數	33,675	33,675	註
107	核定數	33,880	33,880	註
108	核定數	55,507	55,507	註
109	核定數	62,640	62,640	註
110	核定數	53,238	53,238	註
111	預計申報數	44,868	44,868	註
		<u>\$ 290,422</u>	<u>\$ 290,422</u>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	核定數	\$ 436	\$ 436	註
104	核定數	381	381	註
105	核定數	5,797	5,797	註
106	核定數	33,675	33,675	註
107	核定數	33,880	33,880	註
108	核定數	55,507	55,507	註
109	申報數	62,641	62,641	註
110	預計申報數	53,470	53,470	註
		<u>\$ 245,787</u>	<u>\$ 245,787</u>	

註：依德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虧損扣抵未限制最後扣抵年度。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6. 適用稅率情形：

子公司名稱	適用所得稅法	適用稅率
SAMF.	德國企業所得稅法	適用稅率30%

(二十九)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582,675</u>	<u>201,024</u>	<u>\$ 2.90</u>
<u>稀釋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582,675	201,0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65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82,675</u>	<u>201,689</u>	<u>\$ 2.89</u>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40,362	214,233	\$ 1.59
<u>稀釋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340,362	214,23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57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340,362	214,390	\$ 1.59

1.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即於本期全數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75,259	\$	408,06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3,759		94,480
加：期初應付票據-設備款		24,011		35,84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69,600)	(33,759)
減：期末應付票據-設備款	(96,958)	(24,011)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17,448)	(4,296)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23,532		17,448
本期支付現金	\$	472,555	\$	493,772

(三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應付股利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538,716	\$ 249,927	\$ 7,038,579	\$ -	\$ 2,954	\$ 7,830,17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93,442	(250,000)	68,714	(194,777)	(5,926)	411,45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73	6,642	194,777	14,568	216,0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5,589)	-	4,443	-	-	(1,146)
111年12月31日	\$ 1,326,569	\$ -	\$ 7,118,378	\$ -	\$ 11,596	\$ 8,456,543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應付股利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945,526	\$ 349,742	\$6,942,863	\$ -	\$ 8,626	\$ 8,246,75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02,000)	(100,000)	141,455	(392,715)	(5,742)	(759,00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85	(17,509)	392,715	70	375,4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4,810)	-	(28,230)	-	-	(33,040)
110年12月31日	<u>\$ 538,716</u>	<u>\$ 249,927</u>	<u>\$7,038,579</u>	<u>\$ -</u>	<u>\$ 2,954</u>	<u>\$ 7,830,176</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035	\$ 18,439
退職後福利	216	216
總計	<u>\$ 24,251</u>	<u>\$ 18,65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34,006	\$ 6,449,099	長期借款
質押定期存款(註)	24,755	20,408	中油保證金、購料保證金
	<u>\$ 5,658,761</u>	<u>\$ 6,469,507</u>	

註：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14,883</u>	<u>\$ 253,816</u>

(二)或有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與德國公司 LCTec GmbH (以下簡稱 LCTec (註)) 簽訂 Sales Representation Agreement (以下稱合約)，約定 LCTec 提供銷售管理、行銷、技術支援、客戶聯絡等服務，本公司則按月支付管理費及銷售產品淨收入一定比例之佣金，管理費得以佣金抵付。此合約期間至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除 90 天前通知取消自動續約外，得持續自動續約 2 年。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4 月通知 LCTec 取消自動續約。嗣後並發現合約之簽訂具有無效之瑕疵，於民國 107 年 8 月通知 LCTec 立即終止合約之執行，此通知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送達。

LCTec 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向德國仲裁機構聲請仲裁，依據德國商法

點第 89b 條，請求本公司給付合約終止後之補償歐元 1,428 仟元及自 107 年 11 月 18 日起年利率 9% 之利息，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即已估列前述佣金支出計新台幣 50,791 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4 月取得仲裁判斷，應補償歐元 718 仟元(約為台幣 25,234 仟元)。

由於前述合約之簽訂具有瑕疵，故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提出反訴請求償還本公司已給付之管理費及佣金，已於民國 110 年 4 月取得仲裁判斷，予以駁回。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向德國法院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聲請。

LCTec 於民國 110 年 12 月向德國仲裁機構聲請仲裁，分別請求本公司提出民國 107 年 11 月至民國 110 年 11 月之佣金報表及依該報表給付佣金並利息予 SAINT，以及請求本公司給付佣金補償歐元 1,343 仟元(約為台幣 42,063 仟元)並利息予 SAINT。本公司之委任律師表述，此二案雖與先前 SAINT 與本公司間之仲裁案有延續關係，但法律上仍係屬獨立之案件，其基本事實對新仲裁程序無法律約束力，本公司將重新擬定訴訟策略及加強有利本公司之論述，以維護本公司之權利。並經本公司委任律師判斷，本公司之敗訴可能性不高，故本案仲裁 SAINT 所提之求償予以估列入帳(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尚屬合理。

註：該公司係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更名，原名為 SuperAlloy International GmbH。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二十)5.(2)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監控公司資本。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15,918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78,122	\$ 1,135,0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24,755	20,408
應收帳款	827,485	875,002
其他應收款	150,335	365,029
存出保證金	59,080	66,474
	<u>\$ 1,939,777</u>	<u>\$ 2,461,923</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 4,8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26,569	\$ 538,716
應付短期票券	-	249,927
應付票據	430,148	342,435
應付帳款	73,501	65,765
其他應付帳款	1,055,333	834,13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118,379	7,038,579
	<u>\$ 10,003,930</u>	<u>\$ 9,069,554</u>
租賃負債	<u>\$ 11,596</u>	<u>\$ 2,954</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單位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單位目前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自然避險或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以匯率交換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銀行存款</u>			
美金：新台幣	\$ 25,412	30.7100	\$ 780,403
歐元：新台幣	1,584	32.7200	51,828
日幣：新台幣	40,403	0.2324	9,390
<u>應收款項</u>			
美金：新台幣	\$ 21,196	30.7100	\$ 650,929
歐元：新台幣	8,708	32.7200	284,926
日幣：新台幣	87,330	0.2324	20,295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流動</u>			
美金：新台幣	\$ 3,775	30.7100	\$ 115,918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歐元：新台幣	\$ 1,526	32.7200	\$ 49,92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u>應付款項</u>			
美金：新台幣	\$ 7,126	30.7100	\$ 218,839
歐元：新台幣	2,388	32.7200	78,135
英鎊：新台幣	119	37.0900	4,414
人民幣：新台幣	719	4.4080	3,169
<u>銀行借款</u>			
美金：新台幣	\$ 6,348	30.7100	\$ 194,947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銀行存款</u>			
美金：新台幣	\$ 31,656	27.68	\$ 876,238
歐元：新台幣	7,093	31.32	222,153
人民幣：新台幣	765	4.34	3,320
<u>應收款項</u>			
美金：新台幣	\$ 22,340	27.68	\$ 618,371
歐元：新台幣	7,600	31.32	238,032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歐元：新台幣	\$ 2,956	31.32	\$ 92,5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u>應付款項</u>			
美金：新台幣	\$ 1,865	27.68	\$ 51,623
歐元：新台幣	904	31.32	28,313
英鎊：新台幣	80	37.30	2,984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流動</u>			
美金：新台幣	\$ 174	27.68	\$ 4,830

E. 本集團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外幣金額為名目本金，匯率為資產負債表日預訂交割之遠期匯率，帳面金額為實際入帳金額。

F.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1年度及民國110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淨利益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123,737仟元及損失117,591仟元。

G.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銀行存款</u>				
美金：新台幣	1%	\$ 7,804	\$	-
歐元：新台幣	1%	518		-
日幣：新台幣	1%	94		-
<u>應收款項</u>				
美金：新台幣	1%	\$ 6,509	\$	-
歐元：新台幣	1%	2,849		-
日幣：新台幣	1%	203		-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流動</u>				
美金：新台幣	1%	\$ 1,159	\$	-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歐元：新台幣	1%	\$ -	\$	49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u>應付款項</u>				
美金：新台幣	1%	\$ 2,188	\$	-
歐元：新台幣	1%	781		-
英鎊：新台幣	1%	44		-
人民幣：新台幣	1%	32		-
<u>銀行借款</u>				
美金：新台幣	1%	\$ 1,949	\$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銀行存款</u>			
美金：新台幣	1%	\$ 8,762	\$ -
歐元：新台幣	1%	2,222	-
人民幣：新台幣	1%	33	-
<u>應收款項</u>			
美金：新台幣	1%	\$ 6,184	\$ -
歐元：新台幣	1%	2,380	-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歐元：新台幣	1%	\$ -	\$ 92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u>應付款項</u>			
美金：新台幣	1%	\$ 516	\$ -
歐元：新台幣	1%	283	-
英鎊：新台幣	1%	30	-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流動</u>			
美金：新台幣	1%	\$ 48	\$ -

價格風險

無此情事。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1 年度及民國 110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歐元計價。
- B. 假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 對民國 111 度及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減少或增加 67,560 仟元及 60,618 仟元。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收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

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年以上，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集團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H.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I.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12%	\$ 712,556	\$ 865
30天內	1.00%	85,196	852
31-90天	5.47%	23,177	1,267
91-180天	23.07%	7,901	1,823
181天以上	51.84%	7,189	3,727
1年以上	100%	2,427	2,427
		<u>\$ 838,446</u>	<u>\$ 10,961</u>

<u>110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05%	\$ 835,552	\$ 444
30天內	3.76%	22,369	841
31-90天	14.84%	8,403	1,247
91-180天	5.91%	7,423	439
181天以上	12.78%	4,845	619
1年以上	100%	2,971	2,971
		<u>\$ 881,563</u>	<u>\$ 6,561</u>

- J.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年</u>	<u>110年</u>
	<u>應收帳款</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6,561	\$ 13,59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5,786 (6,174)
沖銷備抵損失	(1,386)	(856)
12月31日	<u>\$ 10,961</u>	<u>\$ 6,561</u>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本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本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受益憑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125,516	\$ 3,059,000
一年以上到期	950,000	2,202,000
	<u>\$ 3,075,516</u>	<u>\$ 5,261,000</u>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以下空白)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至 2年內	2至 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111年12月31日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註)	\$ 534,612	\$ 824,056	\$ -	\$ -	\$ -	\$ 1,358,668
應付票據	429,326	822	-	-	-	430,148
應付帳款	56,631	16,870	-	-	-	73,501
其他應付款	1,055,333	-	-	-	-	1,055,33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 到期；註)	65,676	425,530	1,728,129	2,529,411	2,889,222	7,637,968
租賃負債(註)	1,522	4,565	3,344	2,340	-	11,771
110年12月31日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註)	\$ 198,786	\$ 340,905	\$ -	\$ -	\$ -	\$ 539,691
應付短期票券(註)	250,000	-	-	-	-	250,000
應付票據	341,613	822	-	-	-	342,435
應付帳款	46,867	18,898	-	-	-	65,765
其他應付款	834,132	-	-	-	-	834,13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 到期；註)	120,996	363,146	2,498,952	2,197,690	2,974,892	8,155,676
租賃負債(註)	1,143	1,350	524	-	-	3,017
<u>衍生性金融負債</u>						
遠期合約負債(資產)	\$ 2,095	\$ 2,735	\$ -	\$ -	\$ -	\$ 4,830

註：本金額包含預計未來之利息支付數。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的帳面價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衍生工具	\$ -	\$ 115,918	\$ -	\$ 115,918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衍生工具	\$ -	(\$ 4,830)	\$ -	(\$ 4,830)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2)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民國 111 年度及民國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4)民國 111 年度及民國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或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經辨識本集團以不同產品分為輪圈及其他產品(底盤零件及航太零件等)二個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營運報告一致。
2.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毛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收入及損益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11 年度及民國 110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輪圈</u>	<u>其他</u>	<u>沖銷</u>	<u>總計</u>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5,080,790	\$ 1,320,949	\$ -	\$ 6,401,739
內部部門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5,080,790</u>	<u>\$ 1,320,949</u>	<u>\$ -</u>	<u>\$ 6,401,739</u>
部門損益(營業毛利)	<u>\$ 782,028</u>	<u>\$ 430,658</u>	<u>\$ -</u>	<u>\$ 1,212,686</u>
折舊及攤銷	<u>\$ 752,369</u>	<u>\$ 195,607</u>	<u>\$ -</u>	<u>\$ 947,976</u>
利息收入	<u>\$ 2,414</u>	<u>\$ 628</u>	<u>\$ -</u>	<u>\$ 3,042</u>
財務成本	<u>\$ 81,686</u>	<u>\$ 21,237</u>	<u>\$ -</u>	<u>\$ 102,923</u>
所得稅費用	<u>\$ 93,418</u>	<u>\$ 24,288</u>	<u>\$ -</u>	<u>\$ 117,706</u>

110年度	輪圈	其他	沖銷	總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4,982,679	\$ 2,505,085	\$ -	\$ 7,487,764
內部部門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4,982,679</u>	<u>\$ 2,505,085</u>	<u>\$ -</u>	<u>\$ 7,487,764</u>
部門損益(營業毛利)	<u>\$ 1,415,650</u>	<u>\$ 506,419</u>	<u>\$ -</u>	<u>\$ 1,922,069</u>
折舊及攤銷	<u>\$ 622,530</u>	<u>\$ 312,982</u>	<u>\$ -</u>	<u>\$ 935,512</u>
利息收入	<u>\$ 1,837</u>	<u>\$ 924</u>	<u>\$ -</u>	<u>\$ 2,761</u>
財務成本	<u>\$ 51,447</u>	<u>\$ 25,866</u>	<u>\$ -</u>	<u>\$ 77,313</u>
所得稅費用	<u>\$ 51,540</u>	<u>\$ 25,912</u>	<u>\$ -</u>	<u>\$ 77,452</u>

(四) 部門收入及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整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6,401,739	\$ 7,487,764
消除部門間收入	-	-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6,401,739</u>	<u>\$ 7,487,764</u>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 700,381	\$ 417,814
消除部門間(損)益	-	-
合併稅前(損)益	<u>\$ 700,381</u>	<u>\$ 417,814</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經營航空零組件，汽機車零組件、鋁銅、鋼鈦合金及五金零件、模具鋼筋續接器之鍛造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分為輪圈、底盤零件及航太零件。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輪圈	\$ 5,080,790	\$ 4,982,679
底盤零件及航太零件等	<u>1,320,949</u>	<u>2,505,085</u>
	<u>\$ 6,401,739</u>	<u>\$ 7,487,764</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民國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英國	\$ 1,371,977	\$ -	\$ 1,379,911	\$ -
美國	1,593,984	-	1,683,047	-
德國	1,674,069	374,794	1,655,693	391,903
歐洲	543,587	-	579,708	-
台灣	1,148,978	8,295,989	2,140,084	8,350,521
其他	69,144	-	49,321	-
	<u>\$ 6,401,739</u>	<u>\$ 8,670,783</u>	<u>\$ 7,487,764</u>	<u>\$ 8,742,424</u>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銷售國別為計算基礎，歐洲係指非英國及德國之歐洲地區國家，包含義大利、奧地利、比利時、斯洛伐克及瑞典，其他國家包含澳大利亞及中國。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包含金融工具、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民國 11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所佔比例%	收入	所佔比例%
A 公司	\$ 778,594	12	\$ 567,000	8
B 公司	689,338	11	625,731	8
C 公司	644,602	10	828,188	11
	<u>\$ 2,112,534</u>	<u>33</u>	<u>\$ 2,020,919</u>	<u>27</u>

(以下空白)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註2)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巧新科技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SuperAlloy Manufaktur GmbH	其他應收 款	Y	117,792	117,792	117,792	1.37%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	-	營業週轉	-	無	-	728,135	2,912,541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

註3：期末資金貸與金額已依111年12月31日之匯率換算。

註4：本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40%，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以不超過當期淨值10%。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0	巧新科技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SuperAlloy Manufaktur GmbH	2	\$ 2,184,406	\$ 225,522	\$ 225,522	\$ 191,782	\$ -	3.10%	\$ 2,184,406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30%為限。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perAlloy Manufaktur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委外加工費	\$ 185,555	4.95	月結30天內付款	註1	註1	\$ 3,921	0.79%	註2

註1：參考市場行情，經雙方協商後訂定之。

註2：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帳列項目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perAlloy Manufaktur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19,633	-	\$ -	-	\$ 1,296	\$ -	註2、註3

註1：截至民國112年4月17日止已收回金額。

註2：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註3：該金額屬資金貸與性質為118,337仟元，故不擬計算周轉率。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perAlloy Manufaktur GmbH	1	委外加工費	\$ 185,555	月結30天內付款	2.90%
0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perAlloy Manufaktur GmbH	1	其他應收款	119,633	註5	0.6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參考市場行情，經雙方協商後訂定之。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	資損益 (註2)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perAlloy Manufaktur GmbH	德國	輪圈塗裝生產	\$ 358,258	\$ 358,258	-	100.00	\$ 49,922	(\$ 44,868)	(\$ 44,868)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20035

號

會員姓名：(1)洪淑華

(2)劉美蘭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公司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84980915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096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95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洪淑華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劉美蘭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

年

(1)

月

(10)

日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1563)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雲科路三段 80 號
電 話：(05)551-2288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 14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5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6 ~ 17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 68
	(一) 公司沿革	18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8 ~ 19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54
	(七) 關係人交易	54
	(八) 質押之資產	5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54	~ 5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	其他	56	~ 6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5	~ 66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6	~ 68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聰榮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908 號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巧新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巧新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巧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巧新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

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巧新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發貨倉之銷貨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巧新集團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779,316 仟元。

巧新集團主要經營各類汽車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兩類，發貨倉銷貨收入占營業收入之 69.18%。發貨倉銷貨係於客戶提貨時(控制權移轉)始認列收入。巧新集團主要係依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銷貨收入認列之依據。惟巧新集團之發貨倉散布世界各地，保管人眾多，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發貨倉之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巧新集團銷貨收入之作業程序及其內部控制流程，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有效性。
2. 測試發貨倉出貨作業的內部控制(含檢查交易條件、控制權移轉之時間點及佐證文件之日期)，以確認帳載發貨倉銷貨收入立帳時點正確。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程序，以及核對發貨倉提貨記錄，並確認帳載存貨異動之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期末發貨倉存貨數量執行抽查監盤及發函詢證，以及確認帳載存貨異動之記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巧新集團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五)。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820,959 仟元及 579,869 仟元。

巧新集團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項針對其各個存貨料號辨認合理之淨變現價值，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巧新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並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巧新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之合理性。
4. 驗證巧新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以確認與政策提列一致。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巧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巧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巧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

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巧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巧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巧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巧新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劉美蘭



會計師

洪淑華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37,045	7	\$ 878,122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115,91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47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16,780	6	827,485	5
1200	其他應收款		76,704	-	150,335	1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五)	6,241,090	36	6,413,010	3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7,773	1	104,56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663,867</u>	<u>50</u>	<u>8,489,433</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32,947	-	24,75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8,339,267	48	8,736,402	5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8,425	-	11,541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3,643	-	19,1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94,928	1	186,20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122,987	1	94,08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712,197</u>	<u>50</u>	<u>9,072,162</u>	<u>52</u>
1XXX	資產總計		<u>\$ 17,376,064</u>	<u>100</u>	<u>\$ 17,561,595</u>	<u>100</u>

(續次頁)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965,144	6	\$ 1,326,569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9,824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30,462	-	12,649	-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一)	369,672	2	430,148	3	
2170	應付帳款		99,482	1	73,50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679,658	4	1,055,33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3,040	1	126,47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七)	77,959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5,191	-	5,98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1,231,388	7	400,44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三)(二十四)	54,077	-	61,12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715,897</u>	<u>21</u>	<u>3,492,229</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5,894,400	34	6,717,938	3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52	-	33,26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3,307	-	5,61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22,670	-	22,63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403	-	8,55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924,832</u>	<u>34</u>	<u>6,788,013</u>	<u>39</u>	
2XXX	負債總計		<u>9,640,729</u>	<u>55</u>	<u>10,280,242</u>	<u>5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2,142,551	12	2,183,151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1,013,145	6	1,017,386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916,325	5	857,79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151	-	11,906	-	
3350	未分配盈餘		3,724,967	22	3,780,377	2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607)	-	(10,151)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63,197)	-	(559,113)	(3)	
3XXX	權益總計		<u>7,735,335</u>	<u>45</u>	<u>7,281,353</u>	<u>41</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376,064</u>	<u>100</u>	<u>\$ 17,561,59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	\$ 7,779,316	100	\$ 6,401,7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七)	(6,044,901)	(78)	(5,189,053)	(81)		
5900 營業毛利		1,734,415	22	1,212,686	1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546,987)	(7)	(699,788)	(11)		
6200 管理費用		(279,940)	(3)	(245,95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3,056)	(2)	(142,20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27	-	(5,78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79,556)	(12)	(1,093,732)	(17)		
6900 營業利益		754,859	10	118,95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5,748	-	3,04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58,674	1	38,3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107,538	1	642,997	10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174,909)	(2)	(102,92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51	-	581,427	9		
7900 稅前淨利		761,910	10	700,381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153,474)	(2)	(117,706)	(2)		
8200 本期淨利		\$ 608,436	8	\$ 582,675	9		

(續次頁)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七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87)	-	\$ 3,2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57	-	(65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30)	-	2,60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30	-	2,19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386)	-	(4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44	-	1,75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14	-	\$ 4,36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9,750	8	\$ 587,037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08,436	8	\$ 582,675	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合計		\$ 608,436	8	\$ 582,675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09,750	8	\$ 587,037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合計		\$ 609,750	8	\$ 587,037	9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 2.88		\$ 2.9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 2.88		\$ 2.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	額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1,988,374	\$ 1,108,571	\$ 212	\$ 823,551	\$ 1,434	\$ 3,537,822	(\$ 11,906)	(\$ 268,991)	\$ 7,179,067	
本期淨利	-	-	-	-	-	582,675	-	-	582,6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07	1,755	-	4,3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85,282	1,755	-	587,037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	-	-	34,246	-	(34,246)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472	(10,472)	-	-	-	
現金股利	-	-	-	-	-	(194,777)	-	-	(194,777)	
股票股利	194,777	(91,545)	-	-	-	(103,232)	-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六)	-	-	148	-	-	-	1,032	1,180	
庫藏股買回	六(十八)	-	-	-	-	-	-	(291,154)	(291,15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183,151	\$ 1,017,026	\$ 360	\$ 857,797	\$ 11,906	\$ 3,780,377	(\$ 10,151)	(\$ 559,113)	\$ 7,281,353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2,183,151	\$ 1,017,026	\$ 360	\$ 857,797	\$ 11,906	\$ 3,780,377	(\$ 10,151)	(\$ 559,113)	\$ 7,281,353	
本期淨利	-	-	-	-	-	608,436	-	-	608,4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0)	1,544	-	1,3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08,206	1,544	-	609,750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	-	-	58,528	-	(58,528)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55)	1,755	-	-	-	
現金股利	-	-	-	-	-	(416,892)	-	-	(416,892)	
註銷庫藏股	六(十八)	(40,600)	(18,914)	(18,494)	-	(189,951)	-	267,959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六)	-	-	33,167	-	-	-	227,957	261,12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142,551	\$ 998,112	\$ 15,033	\$ 916,325	\$ 10,151	\$ 3,724,967	(\$ 8,607)	(\$ 63,197)	\$ 7,735,3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61,910	\$ 700,3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固定資產	六(六) 941,512	929,686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七) 7,419	5,82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11,011	12,464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十二(二) (427)	5,78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782	1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評價損失(利益)	六(二) 125,742 (120,748)
應付帳款逾期轉收入	六(二十四) -	(4,309)
政府補助收入	六(二十四) (7,548)	(6,642)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費用	475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5,748)	(3,042)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174,763	102,801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七)(二十六) 146	1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五) (4,293)	(21,254)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6,784)	(14,7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88,629)	41,966
其他應收款	14,347	214,893
存貨	(12,998)	(1,627,141)
預付款項	20,255	(24,028)
其他流動資產	(3,286)	20,0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33	9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6,528	(14,090)
應付票據	15,852	14,766
應付帳款	25,488	11,567
其他應付款	(145,309)	(108,090)
負債準備	56,610	-
其他流動負債	(7,550)	12,353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4)	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94,847	129,557
收取之利息	15,757	2,843
支付之利息	(143,276)	(92,617)
支付之所得稅	(129,182)	(50,9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38,146	(11,172)

(續次頁)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92)	(\$ 4,34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719,837)	(471,7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十) 77,199	96,455
取得無形資產	(1,724)	-
利息資本化付現數	六(六)(二十六) (三十) (9,317)	(83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563	7,3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8,308)	(373,0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一) 1,305,484	2,717,209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一) (1,670,437)	(1,923,76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一) -	1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一) -	(38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65,000	1,222,000
償還長期借款	(565,360)	(1,153,28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7,401)	(5,92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91,154)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取得價款	251,343	1,04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416,892)	(194,7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38,263)	121,339
匯率變動數	7,348	5,9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8,923	(256,8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8,122	1,135,0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7,045	\$ 878,1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聰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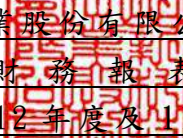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83 年 6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航空零組件、汽機車零組件、鋁銅、鋼鈦合金及五金零件、模具鋼筋續接器之鍛造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等。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巧新科技 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SuperAlloy Manufaktur GmbH. (SAMF)	汽車零件用品 之塗裝加工、 歐洲物流中心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3年 ~ 11年
房屋及建築	2年 ~ 51年
機器設備	3年 ~ 18年
水電設備	2年 ~ 21年
其他設備	3年 ~ 16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專利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及專利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21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7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

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嵌入衍生工具之非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於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集團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為普通股。

(二十八)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鍛造輪圈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數量折扣，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個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控制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6,241,090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31	\$ 453
活期存款	1,236,614	570,569
定期存款	-	307,100
合計	<u>\$ 1,237,045</u>	<u>\$ 878,12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質押之定期存款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六(三)及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衍生工具	\$ -	\$ 115,91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衍生工具	\$ 9,824	\$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性質如下：

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遠期商品合約。

2. 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1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利益 115,633 仟元(含評價損失 125,742 仟元及已實現處分利益 241,375 仟元)及利益 498,006 仟元(含評價利益 120,748 仟元及已實現處分利益 377,258 仟元)。

3.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性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合約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9,000仟元	112.8.17~113.10.16
	EUR 3,900仟元	112.10.16~113.10.16
衍生性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合約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10,348仟元	111.1.27~112.12.8
遠期商品合約	USD 1,040仟元	111.3.1~112.1.31

(1) 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匯率交換合約係預購/售美元及歐元之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 遠期商品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商品交易係預購/售鋁料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庫存原料之價格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32,947	\$ 24,755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 1,028	\$ 309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32,947 仟元及 24,755 仟元。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票據	\$ 4,475	\$ -
應收帳款	\$ 1,027,314	\$ 838,446
減：備抵呆帳	(10,534)	(10,961)
	\$ 1,016,780	\$ 827,485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953,213	\$ 4,475	\$ 712,556	\$ -
30天內	53,296	-	85,196	-
31-90天	9,509	-	23,177	-
91-180天	2,791	-	7,901	-
181天以上	8,505	-	9,616	-
	\$ 1,027,314	\$ 4,475	\$ 838,446	\$ -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 1,031,789 仟元、838,446 仟元及 881,563 仟元。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4,475 仟元及 0 仟元；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016,780 仟元及 827,485 仟元。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5. 其他應收票據請詳附註六(三十)說明。
6.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040,560	(\$ 127,527)	\$ 3,913,033
在製品	1,402,011	(223,509)	1,178,502
製成品	1,378,388	(228,833)	1,149,555
合計	<u>\$ 6,820,959</u>	<u>(\$ 579,869)</u>	<u>\$ 6,241,090</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976,358	(\$ 117,509)	\$ 3,858,849
在製品	1,812,733	(249,419)	1,563,314
製成品	1,215,019	(224,172)	990,847
合計	<u>\$ 7,004,110</u>	<u>(\$ 591,100)</u>	<u>\$ 6,413,01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726,274	\$ 4,623,564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52,405	379,115
呆滯及跌價(迴轉利益)損失	(11,231)	95,558
其他	77,453	90,816
	<u>\$ 6,044,901</u>	<u>\$ 5,189,053</u>

本集團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於民國 112 年度庫存去化，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2年度</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本期移轉</u>	<u>淨兌換差額</u>	<u>期末餘額</u>
<u>成本</u>						
土地	\$ 2,546,062	\$ -	\$ -	\$ -	\$ 779	\$ 2,546,841
土地改良物	31,191	-	-	-	-	31,191
房屋及建築	2,739,543	376	(950)	110,307	10,045	2,859,321
機器設備	5,714,968	17,244	(606,846)	681,656	10,364	5,817,386
水電設備	827,851	-	-	27,406	-	855,257
其他設備	596,788	5,319	(72,536)	198,754	1,201	729,526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872,120	344,002		(836,692)		379,430
合計	<u>\$ 13,328,523</u>	<u>\$ 366,941</u>	<u>(\$ 680,332)</u>	<u>\$ 181,431</u>	<u>\$ 22,389</u>	<u>\$ 13,218,952</u>
<u>累計折舊</u>						
土地改良物	\$ 25,842	\$ 2,434	\$ -	\$ -	\$ -	\$ 28,276
房屋及建築	830,252	85,930	(950)	-	1,862	917,094
機器設備	2,993,373	645,390	(599,634)	-	5,673	3,044,802
水電設備	434,831	60,767	-	-	-	495,598
其他設備	307,823	146,991	(61,642)	-	743	393,915
合計	<u>\$ 4,592,121</u>	<u>\$ 941,512</u>	<u>(\$ 662,226)</u>	<u>\$ -</u>	<u>\$ 8,278</u>	<u>\$ 4,879,685</u>
帳面價值	<u>\$ 8,736,402</u>					<u>\$ 8,339,267</u>

111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u>成本</u>						
土地	\$ 2,545,198	\$ -	\$ -	\$ -	\$ 864	\$ 2,546,062
土地改良物	30,191	-	-	1,000	-	31,191
房屋及建築	2,724,592	-	-	3,794	11,157	2,739,543
機器設備	5,881,678	5,295	(628,604)	445,091	11,508	5,714,968
水電設備	818,932	-	-	8,919	-	827,851
其他設備	547,641	10,033	(74,540)	112,346	1,308	596,788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411,609	859,931	-	(399,420)	-	872,120
合計	<u>\$ 12,959,841</u>	<u>\$ 875,259</u>	<u>(\$ 703,144)</u>	<u>\$ 171,730</u>	<u>\$ 24,837</u>	<u>\$ 13,328,523</u>
<u>累計折舊</u>						
土地改良物	\$ 22,612	\$ 3,230	\$ -	\$ -	\$ -	\$ 25,842
房屋及建築	744,585	84,230	(541)	-	1,978	830,252
機器設備	2,909,955	630,279	(552,862)	-	6,001	2,993,373
水電設備	373,114	61,717	-	-	-	434,831
其他設備	231,348	150,230	(74,540)	-	785	307,823
合計	<u>\$ 4,281,614</u>	<u>\$ 929,686</u>	<u>(\$ 627,943)</u>	<u>\$ -</u>	<u>\$ 8,764</u>	<u>\$ 4,592,121</u>
帳面價值	<u>\$ 8,678,227</u>					<u>\$ 8,736,402</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2年度	111年度
資本化金額	\$ 9,317	\$ 835
資本化利率區間	1.56%~1.92%	0.95%~2.00%

2. 民國 112 年度移轉數係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驗收完成及屬設備性質由存貨轉入，及屬無形資產等性質轉至相關科目。民國 111 年度移轉數係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驗收完成及屬設備性質由存貨轉入，及屬無形資產等性質轉至相關科目。

3. 以不動產、廠房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本集團取得位於雲林縣斗六市虎溪段地號#407，#408，#409，#410，#411 之土地帳面價值共計 50,145 仟元，該土地毗鄰工業區，目前係供本集團營業之用，因係屬農地無法過戶給本集團，暫以他人名義持有。本集團保有該土地所有權狀正本，並與名義所有人訂有信託契約，雙方約定在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名義持有人不得將該標的物之所有權移轉予第三人。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堆高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短期租賃及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土地改良物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3,409	\$ 4,545
房屋	2,452	1,878
運輸設備(堆高機)	2,564	5,118
	<u>\$ 8,425</u>	<u>\$ 11,541</u>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136	\$ 1,136
房屋	2,142	595
運輸設備(堆高機)	4,141	4,095
	<u>\$ 7,419</u>	<u>\$ 5,826</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4,303 仟元及 14,446 仟元。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46	\$ 12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221	1,734
	<u>\$ 6,367</u>	<u>\$ 1,856</u>

6.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3,768 仟元及 7,782 仟元。

(八) 無形資產

112年						
<u>成本</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攤提</u>	<u>本期移轉</u>	<u>淨兌換差額</u>	<u>期末餘額</u>
電腦軟體	\$ 18,800	\$ 1,690	(\$ 10,899)	\$ 3,003	\$ 2	\$ 12,596
無形資產	381	14	(112)	764	-	1,047
帳面價值	<u>\$ 19,181</u>	<u>\$ 1,704</u>	<u>(\$ 11,011)</u>	<u>\$ 3,767</u>	<u>\$ 2</u>	<u>\$ 13,643</u>

111年						
<u>成本</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攤提</u>	<u>本期移轉</u>	<u>淨兌換差額</u>	<u>期末餘額</u>
電腦軟體	\$ 31,028	\$ -	(\$ 12,368)	\$ 207	(\$ 67)	\$ 18,800
無形資產	407	-	(96)	70	-	381
帳面價值	<u>\$ 31,435</u>	<u>\$ -</u>	<u>(\$ 12,464)</u>	<u>\$ 277</u>	<u>(\$ 67)</u>	<u>\$ 19,181</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營業成本	\$ 985	\$ 1,377
銷售費用	732	-
管理費用	5,467	6,656
研究發展費用	3,827	4,431
	<u>\$ 11,011</u>	<u>\$ 12,464</u>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預付設備款	\$ 71,621	\$ 23,532
存出保證金	45,517	59,080
其他	5,849	11,470
	<u>\$ 122,987</u>	<u>\$ 94,082</u>

(十)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2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信用借款	\$ 965,144	1.67%~5.01%	無
<u>借款性質</u>	<u>11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信用借款	\$ 1,326,569	1.42%~6.18%	無

於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六）。

(十一) 應付票據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 - 一般	\$ 349,042	\$ 333,190
應付票據 - 設備款	20,630	96,958
	<u>\$ 369,672</u>	<u>\$ 430,148</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 181,803	\$ 176,351
應付設備款	131,804	369,600
應付運費	71,349	151,972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47,551	51,724
應付加工費	39,118	34,456
應付水電瓦斯費	35,140	37,547
應付勞健保	29,325	21,373
應付佣金	11,978	69,599
其他應付款-其他	131,590	142,711
	<u>\$ 679,658</u>	<u>\$ 1,055,333</u>

(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退款負債	\$ 37,196	\$ 39,040
遞延政府補助利益	6,881	6,702
其他	10,000	15,385
	<u>\$ 54,077</u>	<u>\$ 61,127</u>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 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129年3月前分期 攤還	1.65%~ 2.70%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 4,249,850
信用借款	民國117年3月前分期 攤還	1.63%~ 2.10%		2,887,222
				<u>7,137,072</u>
減：遞延政府補助利益				(11,28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31,388)
				<u>\$ 5,894,4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 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129年3月前分期 攤還	1.13%~ 2.70%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 4,268,640
信用借款	民國117年3月前分期 攤還	1.15%~ 2.00%		2,865,000
				<u>7,133,640</u>
減：遞延政府補助利益				(15,26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00,441)
				<u>\$ 6,717,938</u>

於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六）。

(十五) 退休金

1.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1,367	\$ 43,36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697)	(20,72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2,670</u>	<u>\$ 22,637</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年			
1月1日餘額	\$ 43,362	(\$ 20,725)	\$ 22,637
當期服務成本	72	-	72
利息費用(收入)	562	(266)	296
前期服務成本	(265)	-	(265)
	<u>43,731</u>	<u>(20,991)</u>	<u>22,74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73)	(173)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3	-	3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440	-	440
經驗調整	18	-	18
	<u>461</u>	<u>(173)</u>	<u>288</u>
提撥退休基金	-	(358)	(358)
支付退休金	(2,825)	2,825	-
12月31日餘額	<u>\$ 41,367</u>	<u>(\$ 18,697)</u>	<u>\$ 22,67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11年			
1月1日餘額	\$ 45,810	(\$ 19,921)	\$ 25,889
當期服務成本	72	-	72
利息費用(收入)	309	(133)	176
	<u>46,191</u>	<u>(20,054)</u>	<u>26,13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569)	(1,569)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375	-	375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3,063)	-	(3,063)
經驗調整	1,000	-	1,000
	<u>(1,688)</u>	<u>(1,569)</u>	<u>(3,257)</u>
提撥退休基金	-	(243)	(243)
支付退休金	(1,141)	1,141	-
12月31日餘額	<u>\$ 43,362</u>	<u>(\$ 20,725)</u>	<u>\$ 22,637</u>

(4)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折現率	<u>1.25%</u>	<u>1.3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分別採用台灣壽險業第第六回及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1,080</u>)	<u>\$ 1,122</u>	<u>\$ 1,111</u>	(\$ <u>1,075</u>)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1,112</u>)	<u>\$ 1,156</u>	<u>\$ 1,145</u>	(\$ <u>1,107</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378 仟元。

(7)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963
1-2年		1,556
2-5年		7,611
5年以上		36,489
	\$	<u>46,619</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0,009 仟元及 29,763 仟元。
- (3) 歐洲子公司係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依當地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或退職金準備。該等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237 仟元及 6,364 仟元。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112年度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2.5.5	3,022仟股	0.13年	立即既得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2.8.7	1,414仟股	0.01年	立即既得
111年度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1.2.9	20仟股	0.01年	立即既得

本公司發行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計畫係於所認購股份後一年內不得處分，惟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股票及相關參與分配之股利。

2.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度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認股權每單位公允價值	標的公允價值
庫藏股票轉予員工	112.5.5	64.10	56.66	32.20%	0.13	-	1.09%	3.2368	57.69
庫藏股票轉予員工	112.8.7	58.09	56.66	12.96%	0.01	-	1.09%	-	53.01

111年度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認股權每單位公允價值	標的公允價值
庫藏股票轉予員工	111.2.9	67.1	52.00	25.36%	0.01	-	0.34%	7.0514	59.05

(1)標的公允價值係考量因轉讓之股份須受一年內不得轉讓之限制，故考慮受此限制下標的股票之折價幅度，以合理反映受限制股票之公允價值。

(2)預期波動率係採給與日前最近三個月之每日歷史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權益交割	\$ 9,782	\$ 141

(十七) 負債準備

	訴訟準備
112年1月1日	\$ -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77,95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77,959

民國 111 年度：無此情形。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	\$ 77,959	\$ -

本公司因業務相關事由涉及之訴訟案件，管理當局評估法律意見後，估計本公司需支付清償之金額，故提列負債準備金額 77,959 仟元。

(十八)股本

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4,000,000 仟元，分為 4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4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142,551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計 212,882 仟股。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208,446	194,757
加：股票股利	-	19,478
加：轉讓庫藏股	4,436	20
減：買回庫藏股	-	(5,809)
12月31日	212,882	208,446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03,232 仟及資本公積 91,545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共 19,478 仟股，該增資案已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經金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訂定同年 8 月 26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股數(仟股)變動情形：

		112年	
收 回 原 因		股數	帳面金額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月1日	9,869	\$ 559,113
	本期註銷	(4,060)	(267,959)
	本期轉讓	(4,436)	(227,957)
	12月31日	1,373	\$ 63,197
		111年	
收 回 原 因		股數	帳面金額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月1日	4,080	\$ 268,991
	本期增加	5,809	291,154
	本期轉讓	(20)	(1,032)
	12月31日	9,869	\$ 559,113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價格新台幣 52 元轉讓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期間買回庫藏股 20 仟股予員工。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預計買回 5,000 仟股，前述庫藏股實際買回 2,840 股，已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執行完畢。

- (4)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價格新台幣 56.66 元轉讓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期間買回庫藏股 3,022 仟股予員工。
- (5)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價格新台幣 56.66 元轉讓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期間買回庫藏股 1,414 仟股予員工。
- (6)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並於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完成庫藏股 4,060 仟股註銷實收資本額變更登記事宜。
- (7)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庫藏股經收回及轉讓予員工後之餘額分別為 63,197 仟元及 559,113 仟元。
- (8)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9)依公司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九) 資本公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u>		
<u>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998,112	\$ 1,017,026
庫藏股票交易	<u>15,033</u>	<u>360</u>
	<u>\$ 1,013,145</u>	<u>\$ 1,017,386</u>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

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但分派股息及紅利或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或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為健全本公司股利政策及考量本公司資金狀況，股東紅利總額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0%~90%，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20% 為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份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1 年度及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8,528		\$ 34,24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提列	(1,755)		10,472	
現金股利	416,892	\$ 2.00	194,777	\$ 1.00
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	-	-	103,232	0.53
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資	-	-	91,545	0.47
合計	<u>\$473,665</u>		<u>\$434,272</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0,82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544)	
現金股利	428,510	\$ 2.0129
合計	<u>\$487,787</u>	

(二十一) 其他權益項目

	<u>112年</u>	<u>111年</u>
1月1日	(\$ 10,151)	(\$ 11,906)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1,930	2,193
-集團之稅額	(386)	(438)
12月31日	<u>(\$ 8,607)</u>	<u>(\$ 10,151)</u>

(二十二) 營業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7,779,316</u>	<u>\$ 6,401,739</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均係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u>112年度</u>				
	<u>輪</u>		<u>圈</u>		<u>合計</u>
	<u>美洲</u>	<u>歐洲</u>	<u>其他</u>	<u>其他產品</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755,608</u>	<u>\$ 3,877,072</u>	<u>\$ 997,463</u>	<u>\$ 1,149,173</u>	<u>\$ 7,779,316</u>
	<u>111年度</u>				
	<u>輪</u>		<u>圈</u>		<u>合計</u>
	<u>美洲</u>	<u>歐洲</u>	<u>其他</u>	<u>其他產品</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462,261</u>	<u>\$ 3,150,400</u>	<u>\$ 468,128</u>	<u>\$ 1,320,950</u>	<u>\$ 6,401,739</u>

2. 合約負債及退款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及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u>\$ 30,462</u>	<u>\$ 12,649</u>	<u>\$ 25,130</u>
退款負債	<u>\$ 37,196</u>	<u>\$ 39,040</u>	<u>\$ 34,398</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 8,188</u>	<u>\$ 20,343</u>

(二十三) 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4,720	\$ 2,634
附買回債券利息收入	-	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u>1,028</u>	<u>309</u>
	<u>\$ 15,748</u>	<u>\$ 3,042</u>

(二十四) 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	\$ 16,051	\$ 8,475
賠償收入	5,669	138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	4,309
其他收入－其他	<u>36,954</u>	<u>25,389</u>
	<u>\$ 58,674</u>	<u>\$ 38,311</u>

1.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別向彰化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臺灣銀行取得「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共 8 筆，金額為 1,635,000 仟元，用於營運周轉及添購設備，借款分別於民國 117 年 11 月及民國 115 年 9 月前分期償還，以每筆借款目前(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市場利率估計借款公允價值共為 1,623,716 仟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為 11,284 仟元係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政府補助利益(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該遞延政府補助利益配合利息攤銷轉列其他收入-政府補助收入，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1 年度止業已轉列其他收入-政府補助收入分別計 7,548 仟元及 6,642 仟元。
2. 本集團因適用勞動部「安穩雇用計畫」，於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1 年度針對政府補助雇用符合計畫資格之失業者認列政府補助收益分別計 1,054 仟元及 1,834 仟元。
3. 本集團因符合經濟部所推動之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作業，於民國 112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益計 999 仟元。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取得經濟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之政府補助款，於民國 112 年度已轉列其他收入-政府補助收入計 6,450 仟元。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15,633	\$ 498,006
外幣兌換利益	18,697	123,7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293	21,254
其他損失	(31,085)	-
	<u>\$ 107,538</u>	<u>\$ 642,997</u>

(二十六) 財務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162,731	\$ 103,636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146	122
利息費用-其他	21,349	-
減：符合要件之資本化金額	(9,317)	(835)
	<u>\$ 174,909</u>	<u>\$ 102,923</u>

(二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2年度</u>		
	<u>屬營業成本者</u>	<u>屬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16,737	\$ 184,118	\$ 1,000,855
勞健保費用	79,215	17,467	96,682
退休金費用	28,809	7,540	36,349
董事酬金	-	14,349	14,349
其他用人費用	57,717	13,163	70,880
	<u>\$ 982,478</u>	<u>\$ 236,637</u>	<u>\$ 1,219,115</u>
折舊費用	<u>\$ 913,705</u>	<u>\$ 35,226</u>	<u>\$ 948,931</u>
攤銷費用	<u>\$ 985</u>	<u>\$ 10,026</u>	<u>\$ 11,011</u>

	<u>111年度</u>		
	<u>屬營業成本者</u>	<u>屬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76,295	\$ 168,521	\$ 944,816
勞健保費用	67,572	16,986	84,558
退休金費用	22,677	7,334	30,011
董事酬金	-	14,505	14,505
其他用人費用	66,695	12,693	79,388
	<u>\$ 933,239</u>	<u>\$ 220,039</u>	<u>\$ 1,153,278</u>
折舊費用	<u>\$ 897,173</u>	<u>\$ 38,339</u>	<u>\$ 935,512</u>
攤銷費用	<u>\$ 1,377</u>	<u>\$ 11,087</u>	<u>\$ 12,46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3%~15%，董事酬勞不超過 3%。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1 年度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 27,938	\$ 25,682
估列比率	3.50%	3.50%
董事酬勞	\$ 8,381	\$ 7,705
估列比率	1.05%	1.05%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94,543	\$ 125,37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201	(20,550)
當期所得稅總額	195,744	104,82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2,270)	12,881
遞延所得稅總額	(42,270)	12,881
所得稅費用	\$ 153,474	\$ 117,706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57	(\$ 650)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386)	(438)
	(\$ 329)	(\$ 1,088)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2,685	\$	126,616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09)	(1,67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215	(20,55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317)	(144)
虧損扣抵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460
所得稅費用	\$	<u>153,474</u>	\$	<u>117,706</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18,220	(\$ 2,246)	\$ -	\$ 115,974
備抵呆帳超限	2,786	(466)	-	2,320
員工未休假獎金	5,957	454	-	6,411
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56,700	(202)	-	56,498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	-	1,965	-	1,965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2,538	-	(386)	2,15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777	-	1,777
未實現負債準備	-	7,831	-	7,831
小計	<u>\$ 186,201</u>	<u>\$ 9,113</u>	<u>(\$ 386)</u>	<u>\$ 194,928</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025)	\$ 10,025	\$ -	\$ -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利益	(23,184)	23,184	-	-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57)	(52)	57	(52)
小計	<u>(\$ 33,266)</u>	<u>\$ 33,157</u>	<u>\$ 57</u>	<u>(\$ 52)</u>
合計		<u>\$ 42,270</u>	<u>(\$ 329)</u>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99,108	\$ 19,112	\$ -	\$ 118,220
備抵呆帳超限	1,822	964	-	2,786
員工未休假獎金	5,861	96	-	5,957
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47,728	8,972	-	56,700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 價損失	966	(966)	-	-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 整數	2,976	-	(438)	2,538
未實現兌換損失	7,850	(7,850)	-	-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593	55	(648)	-
小計	<u>\$ 166,904</u>	<u>\$ 20,383</u>	<u>(\$ 1,086)</u>	<u>\$ 186,201</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0,025)	\$ -	(\$ 10,025)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 價利益	-	(23,184)	-	(23,184)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55)	(2)	(57)
小計	<u>\$ -</u>	<u>(\$ 33,264)</u>	<u>(\$ 2)</u>	<u>(\$ 33,266)</u>
合計		<u>(\$ 12,881)</u>	<u>(\$ 1,088)</u>	

4. 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5	核定數	\$ 5,558	\$ 5,558	註
106	核定數	34,245	34,245	註
107	核定數	35,676	35,676	註
108	核定數	57,007	57,007	註
109	核定數	62,640	62,640	註
110	核定數	53,479	53,479	註
111	核定數	44,866	44,866	註
		<u>\$ 293,471</u>	<u>\$ 293,471</u>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	核定數	\$ 436	\$ 436	註
104	核定數	381	381	註
105	核定數	5,797	5,797	註
106	核定數	34,245	34,245	註
107	核定數	35,676	35,676	註
108	核定數	57,007	57,007	註
109	核定數	62,640	62,640	註
110	核定數	53,479	53,479	註
111	預計申報數	44,868	44,868	
		<u>\$ 294,529</u>	<u>\$ 294,529</u>	

註：依德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虧損扣抵未限制最後扣抵年度。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6. 適用稅率情形：

子公司名稱	適用所得稅法	適用稅率
SAMF.	德國企業所得稅法	適用稅率30%

(二十九) 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608,436</u>	<u>210,999</u>	<u>\$ 2.88</u>
<u>稀釋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608,436	210,99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468</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 608,436</u>	<u>211,467</u>	<u>\$ 2.88</u>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82,675	201,024	\$ 2.90
<u>稀釋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582,675	201,0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65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582,675	201,689	\$ 2.89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即於本期全數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及收取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6,941	\$ 875,25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69,600	33,759
加：期初應付票據-設備款	96,958	24,011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71,621	23,53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31,804)	(369,600)
減：期末應付票據-設備款	(20,630)	(96,958)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23,532)	(17,448)
減：利息資本化付現數	(9,317)	(835)
本期支付現金	\$ 719,837	\$ 471,720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399	\$ 163,072
加：期初應收設備款	66,617	-
減：期末應收設備款	(7,342)	(66,617)
減：期末其他應收票據款	(4,475)	-
本期收取現金	\$ 77,199	\$ 96,455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	\$ -	\$ 103,232
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資	-	91,545
	\$ -	\$ 194,777

(三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應付股利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1,326,569	\$ -	\$ 7,118,378	\$ -	\$ 11,596	\$ 8,456,54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64,953)	-	(360)	(416,892)	(7,401)	(789,60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3,976	416,892	4,303	425,1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528	-	3,794	-	-	7,322
112年12月31日	<u>\$ 965,144</u>	<u>\$ -</u>	<u>\$ 7,125,788</u>	<u>\$ -</u>	<u>\$ 8,498</u>	<u>\$ 8,099,430</u>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應付股利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538,716	\$ 249,927	\$ 7,038,579	\$ -	\$ 2,954	\$ 7,830,17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93,442	(250,000)	68,714	(194,777)	(5,926)	411,45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73	6,642	194,777	14,568	216,0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5,589)	-	4,443	-	-	(1,146)
111年12月31日	<u>\$ 1,326,569</u>	<u>\$ -</u>	<u>\$ 7,118,378</u>	<u>\$ -</u>	<u>\$ 11,596</u>	<u>\$ 8,456,543</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144	\$ 24,035
退職後福利	216	216
股份基礎給付	1,295	-
總計	<u>\$ 25,655</u>	<u>\$ 24,25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06,886	\$ 5,634,006	長期借款
質押定期存款(註)	32,947	24,755	中油保證金、購料保證金
	<u>\$ 4,539,833</u>	<u>\$ 5,658,761</u>	

註：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2,426	\$ 614,883

2. 本公司為穩定原料之安全庫存量，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與主要原料供應商 Emirates Global Aluminium (Singapore) Pte Ltd 公司(以下簡稱 EGA 公司)簽訂最低採購量合約，合約明訂本公司每年度須達一定之最低採購量，付款條件為 EGA 公司裝船後電匯。經評估，本公司於合約到期前，履行合約所載明知義務應無疑慮。

(二)或有事項

本集團於民國 100 年與德國公司 LCTec GmbH (以下簡稱 LCTec (註)) 簽訂 Sales Representation Agreement (以下稱合約)，約定 LCTec 提供銷售管理、技術支援等服務，此合約期間至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除 90 天前通知取消自動續約外，得持續自動續約 2 年。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4 月通知 LCTec 取消自動續約。嗣後並發現合約之簽訂具有無效之瑕疵，並於民國 107 年 8 月通知 LCTec 立即終止合約之執行。

LCTec 於民國 110 年 12 月向德國仲裁機構聲請仲裁，分別請求本公司提出民國 107 年 11 月至民國 110 年 11 月之佣金報表及依該報表給付佣金並利息予 LCTec，於民國 112 年度管理當局聽取適當法律意見後，評估此項償付之結果提列負債準備認列之損益依性質分別帳列營業費用及財務成本。

註：該公司係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更名，原名為 SuperAlloy International GmbH。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初次上市掛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發行普通股 23,52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6 元溢價發行，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依上市前公開承銷相關證券法令及市場狀況，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本案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發行之，授權董事長辦理訂定繳款期間、增資基準日及認股發放日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二)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二十)5.(2)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監控公司資本。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	\$ 115,9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37,045	\$ 878,1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32,947	24,755
應收票據	4,475	-
應收帳款	1,016,780	827,485
其他應收款	76,704	150,335
存出保證金	45,517	59,080
	<u>\$ 2,413,468</u>	<u>\$ 1,939,777</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9,824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65,144	\$ 1,326,569
應付票據	369,672	430,148
應付帳款	99,482	73,501
其他應付帳款	679,658	1,055,33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125,788	7,118,379
	<u>\$ 9,239,744</u>	<u>\$ 10,003,930</u>
租賃負債	\$ 8,498	\$ 11,596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單位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單位目前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自然避險或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以匯率交換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銀行存款</u>			
美金：新台幣	\$ 16,106	30.7050	\$ 494,535
歐元：新台幣	2,387	33.9800	81,114
日幣：新台幣	2,721,324	0.2172	591,072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美金：新台幣	\$ 1,060	30.7050	\$ 32,947
<u>應收款項</u>			
美金：新台幣	\$ 19,478	30.7050	\$ 598,072
歐元：新台幣	5,045	33.9800	171,429
日幣：新台幣	1,167,294	0.2172	253,536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流動</u>			
歐元：新台幣	\$ 49	33.9800	\$ 1,67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u>應付款項</u>			
美金：新台幣	\$ 459	30.7050	\$ 14,094
歐元：新台幣	2,120	33.9800	72,038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流動</u>			
美金：新台幣	\$ 374	30.7050	\$ 11,494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銀行存款</u>			
美金：新台幣	\$ 24,652	30.7100	\$ 757,063
歐元：新台幣	1,584	32.7200	51,828
日幣：新台幣	40,403	0.2324	9,390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美金：新台幣	\$ 760	30.7100	\$ 23,340
<u>應收款項</u>			
美金：新台幣	\$ 21,196	30.7100	\$ 650,929
歐元：新台幣	8,708	32.7200	284,926
日幣：新台幣	87,330	0.2324	20,295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流動</u>			
美金：新台幣	\$ 3,775	30.7100	\$ 115,9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u>應付款項</u>			
美金：新台幣	\$ 778	30.7100	\$ 23,892
歐元：新台幣	2,388	32.7200	78,135
<u>銀行借款</u>			
美金：新台幣	\$ 6,348	30.7100	\$ 194,947

E. 本集團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外幣金額為名目本金，匯率為資產負債表日預訂交割之遠期匯率，帳面金額為實際入帳金額。

F.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2年度及民國111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淨利益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18,697仟元及利益123,737仟元。

G.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銀行存款</u>			
美金：新台幣	1%	\$ 4,945	\$ -
歐元：新台幣	1%	811	-
日幣：新台幣	1%	5,911	-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美金：新台幣	1%	\$ 329	\$ -
<u>應收款項</u>			
美金：新台幣	1%	\$ 5,981	\$ -
歐元：新台幣	1%	1,714	-
日幣：新台幣	1%	2,535	-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流動</u>			
美金：新台幣	1%	\$ 17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u>應付款項</u>			
美金：新台幣	1%	\$ 141	\$ -
歐元：新台幣	1%	720	-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流動</u>			
美金：新台幣	1%	\$ 115	\$ -

111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銀行存款</u>			
美金：新台幣	1%	\$ 7,571	\$ -
歐元：新台幣	1%	518	-
日幣：新台幣	1%	94	-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美金：新台幣	1%	\$ 233	\$ -
<u>應收款項</u>			
美金：新台幣	1%	\$ 6,509	\$ -
歐元：新台幣	1%	2,849	-
日幣：新台幣	1%	203	-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流動</u>			
美金：新台幣	1%	\$ 1,159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u>應付款項</u>			
美金：新台幣	1%	\$ 239	\$ -
歐元：新台幣	1%	781	-
<u>銀行借款</u>			
美金：新台幣	1%	\$ 1,949	\$ -

價格風險

無此情事。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1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歐元計價。
- B. 假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對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減少或增加 64,727 仟元及 67,560 仟元。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收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年以上，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集團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H.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I.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09%	\$ 953,213	\$ 877
30天內	1.01%	53,296	538
31-90天	7.18%	9,509	683
91-180天	14.87%	2,791	415
181天以上	62.33%	1,285	801
1年以上	100%	7,220	7,220
		<u>\$ 1,027,314</u>	<u>\$ 10,534</u>
<u>111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12%	\$ 712,556	\$ 865
30天內	1.00%	85,196	852
31-90天	5.47%	23,177	1,267
91-180天	23.07%	7,901	1,823
181天以上	51.84%	7,189	3,727
1年以上	100%	2,427	2,427
		<u>\$ 838,446</u>	<u>\$ 10,961</u>

J.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2年</u>		<u>111年</u>	
	<u>應收帳款</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10,961	\$	6,561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427)		5,786
沖銷備抵損失		-	(1,386)
12月31日	\$	<u>10,534</u>	\$	<u>10,961</u>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本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本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受益憑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000,000	\$ 2,125,516
一年以上到期	-	950,000
	<u>\$ 2,000,000</u>	<u>\$ 3,075,516</u>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至 2年內	2至 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112年12月31日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註)	\$ 567,197	\$ 400,476	\$ -	\$ -	\$ -	\$ 967,673
應付票據	368,560	1,112	-	-	-	369,672
應付帳款	95,719	3,763	-	-	-	99,482
其他應付款	679,658	-	-	-	-	679,65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 到期；註)	200,435	1,123,474	1,442,228	2,314,097	2,277,772	7,358,006
租賃負債(註)	1,882	3,382	2,170	1,170	-	8,604
<u>衍生性金融負債</u>						
遠期合約負債	\$ -	\$ 9,824	\$ -	\$ -	\$ -	\$ 9,824
111年12月31日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註)	\$ 534,612	\$ 824,056	\$ -	\$ -	\$ -	\$ 1,358,668
應付票據	429,326	822	-	-	-	430,148
應付帳款	56,631	16,870	-	-	-	73,501
其他應付款	1,055,333	-	-	-	-	1,055,33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 到期；註)	65,676	425,530	1,728,129	2,529,411	2,889,222	7,637,968
租賃負債(註)	1,522	4,565	3,344	2,340	-	11,771

註：本金額包含預計未來之利息支付數。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的帳面價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衍生工具	<u>\$ -</u>	<u>\$ 9,824</u>	<u>\$ -</u>	<u>\$ 9,824</u>
11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衍生工具	<u>\$ -</u>	<u>\$ 115,918</u>	<u>\$ -</u>	<u>\$ 115,918</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2)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3) 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 (4) 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1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或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經辨識本集團以不同產品分為輪圈及其他產品(底盤零件、航太零件及鋁料等)二個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營運報告一致。
2.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毛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收入及損益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1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2年度	輪圈	其他	沖銷	總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6,630,143	\$1,149,173	\$ -	\$7,779,316
內部部門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6,630,143</u>	<u>\$1,149,173</u>	<u>\$ -</u>	<u>\$7,779,316</u>
部門損益(營業毛利)	<u>\$1,623,982</u>	<u>\$ 110,433</u>	<u>\$ -</u>	<u>\$1,734,415</u>
111年度	輪圈	其他	沖銷	總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5,080,790	\$1,320,949	\$ -	\$6,401,739
內部部門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5,080,790</u>	<u>\$1,320,949</u>	<u>\$ -</u>	<u>\$6,401,739</u>
部門損益(營業毛利)	<u>\$ 782,028</u>	<u>\$ 430,658</u>	<u>\$ -</u>	<u>\$1,212,686</u>

(四) 部門收入及損益之調節資訊

1. 部門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相同，並無調節項目。
2. 部門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相同，並無調節項目。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經營航空零組件，汽機車零組件、鋁銅、鋼鈦合金及五金零件、模具鋼筋續接器之鍛造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分為輪圈、底盤零件及航太零件。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輪圈	\$ 6,630,143	\$ 5,080,790
底盤零件及航太零件等	1,149,173	1,320,949
	<u>\$ 7,779,316</u>	<u>\$ 6,401,739</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英	國	\$ 1,936,854	\$ -	\$ 1,371,977	\$ -
美	國	1,886,861	-	1,593,984	-
德	國	1,813,179	350,846	1,674,069	374,794
歐	洲	481,456	-	543,587	-
台	灣	1,636,519	8,092,002	1,148,978	8,295,989
其	他	24,447	-	69,144	-
		<u>\$ 7,779,316</u>	<u>\$ 8,442,848</u>	<u>\$ 6,401,739</u>	<u>\$ 8,670,783</u>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銷售國別為計算基礎，歐洲係指非英國及德國之歐洲地區國家，包含義大利、奧地利、比利時、斯洛伐克及瑞典，其他國家包含澳大利亞及中國。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包含金融工具、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所佔比例%	收入	所佔比例%
A	公 司	\$ 1,275,133	16	\$ 778,594	12
B	公 司	982,864	13	689,338	11
C	公 司	746,080	10	644,602	10
		<u>\$ 3,004,077</u>	<u>39</u>	<u>\$ 2,112,534</u>	<u>33</u>

(以下空白)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巧新科技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SuperAlloy Manufaktur GmbH	其他應收 款	Y	122,328	122,328	122,328	1.64%	註2	239,092	不適用	-	無	-	239,092	1,547,06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為有業務往來者。

註3：期末資金貸與金額已依112年12月31日之匯率換算。

註4：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0	巧新科技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SuperAlloy Manufaktur GmbH	2	\$ 2,320,601	\$ 225,522	\$ 225,522	\$ 190,183	\$ -	2.92%	\$ 2,320,601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30%為限。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perAlloy Manufaktur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委外加工費	\$ 239,092	7.79%	月結30天內付款	註1	註1	\$ 3,310	0.71%	註2

註1：參考市場行情，經雙方協商後訂定之。

註2：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帳列項目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perAlloy Manufaktur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23,009	-	\$ -	-		\$ -	註2、註3

註1：截至民國113年3月7日止已收回金額。

註2：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註3：該金額屬資金貸與性質為仟元，故不擬計算週轉率。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perAlloy Manufaktur GmbH	1	委外加工費	\$ 239,092	月結30天內付款	3.07%
0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perAlloy Manufaktur GmbH	1	其他應收款	123,009	註5	0.7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參考市場行情，經雙方協商後訂定之。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註2)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perAlloy Manufaktur GmbH	德國	輪圈塗裝生產	\$ 358,258	\$ 358,258	-	100.00	\$ 52,863	\$ 1,011	\$ 1,011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30095 號

會員姓名：(1)劉美蘭

(2)洪淑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公司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84980915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953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09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劉美蘭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洪淑華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18

日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1563)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雲科路三段 80 號
電 話：(05)551-2288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63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49 ~ 50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51 ~ 52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其他	52 ~ 6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3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及累計折舊	明細表五
	短期借款明細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長期借款	明細表八
	營業收入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	明細表十
	製造費用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	明細表十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十三
	財務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159 號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之銷貨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及附註六(二十三)，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399,222 仟元。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各類汽車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兩類，發貨倉銷貨收入占營業收入之 69.35%。發貨倉銷貨係於客戶提貨時(控制權移轉)始認列收入。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依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日報表作為銷貨收入認列之依據。惟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貨倉散布世界各地，保管人眾多，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發貨倉之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之作業程序及其內部控制流程，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有效性。
2. 測試發貨倉出貨作業的內部控制(含檢查交易條件、控制權移轉之時間點及佐證文件之日期)，以確認帳載發貨倉銷貨收入立帳時點正確。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程序，以及核對發貨倉提貨記錄，並確認帳載存貨異動之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期末發貨倉存貨數量執行抽查監盤及發函詢證，以及確認帳載存貨異動之記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五)。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總額及存

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982,467 仟元及 591,100 仟元。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項針對其各個存貨料號辨認合理之淨變現價值，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並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之合理性。
4. 驗證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以確認與政策提列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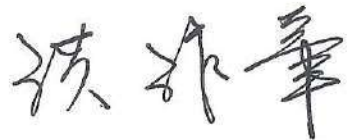
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會計師

劉美蘭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1 7 日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62,863	5	\$ 1,118,375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15,918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27,100	5	873,449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50,335	1	365,029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19,633	1	37,702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五)	6,391,367	37	4,955,329	3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七(二)	138,382	1	129,9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605,598</u>	<u>50</u>	<u>7,479,784</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24,755	-	20,40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9,922	-	92,59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8,361,667	48	8,286,833	5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1,541	-	2,921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9,122	-	30,9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86,201	1	166,90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94,082	1	96,31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747,290</u>	<u>50</u>	<u>8,696,904</u>	<u>54</u>
1XXX	資產總計		<u>\$ 17,352,888</u>	<u>100</u>	<u>\$ 16,176,688</u>	<u>100</u>

(續次頁)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234,953	7	\$ 498,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	-	249,927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4,83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12,649	-	25,130	-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三)	430,148	3	342,435	2	
2170	應付帳款		63,332	-	66,32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3,921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053,329	6	828,032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68	-	2,77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6,478	1	72,60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5,983	-	2,47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390,178	2	370,53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五)	52,385	-	46,29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373,424</u>	<u>19</u>	<u>2,509,363</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6,628,036	39	6,446,631	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33,266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5,613	-	47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22,637	-	25,88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559	-	15,26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698,111</u>	<u>39</u>	<u>6,488,258</u>	<u>40</u>	
2XXX	負債總計		<u>10,071,535</u>	<u>58</u>	<u>8,997,621</u>	<u>56</u>	
權益							
股本 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2,183,151	12	1,988,374	12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200	資本公積		1,017,386	6	1,108,783	7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7,797	5	823,55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906	-	1,434	-	
3350	未分配盈餘		3,780,377	22	3,537,822	22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3400	其他權益		(10,151)	-	(11,906)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	(559,113)	(3)	(268,991)	(2)	
3XXX	權益總計		<u>7,281,353</u>	<u>42</u>	<u>7,179,067</u>	<u>44</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352,888</u>	<u>100</u>	<u>\$ 16,176,68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七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	\$ 6,399,222	100	\$ 7,484,1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八)及七(二)	(5,141,808)	(80)	(5,490,265)	(74)
5900 營業毛利		1,257,414	20	1,993,931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714,005)	(11)	(945,714)	(13)
6200 管理費用		(233,908)	(4)	(231,88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2,203)	(2)	(170,84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5,786)	-	6,17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95,902)	(17)	(1,342,266)	(18)
6900 營業利益		161,512	3	651,665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二)	4,169	-	3,05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34,774	1	38,32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642,348	10	(151,48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97,554)	(2)	(70,27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4,868)	(1)	(53,47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8,869	8	(233,851)	(3)
7900 稅前淨利		700,381	11	417,814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117,706)	(2)	(77,452)	(1)
8200 本期淨利		\$ 582,675	9	\$ 340,362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3,257	-	\$ 2,6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650)	-	(52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607	-	2,10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93	-	(13,09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438)	-	(2,6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55	-	(10,47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362	-	(\$ 8,37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7,037	9	\$ 331,990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90		\$ 1.5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89		\$ 1.5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u>110 年 度</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988,374	\$ 1,108,571	\$ 212	\$ 801,309	\$ 6,581	\$ 3,605,170	(\$ 1,434)	(\$ 268,991)	\$ 7,239,792
本期淨利		-	-	-	-	-	340,362	-	-	340,3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00	(10,472)	-	(8,3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42,462	(10,472)	-	331,990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242	-	(22,242)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147)	5,147	-	-	-
現金股利		-	-	-	-	-	(392,715)	-	-	(392,71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988,374	\$ 1,108,571	\$ 212	\$ 823,551	\$ 1,434	\$ 3,537,822	(\$ 11,906)	(\$ 268,991)	\$ 7,179,067
<u>111 年 度</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988,374	\$ 1,108,571	\$ 212	\$ 823,551	\$ 1,434	\$ 3,537,822	(\$ 11,906)	(\$ 268,991)	\$ 7,179,067
本期淨利		-	-	-	-	-	582,675	-	-	582,6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07	1,755	-	4,3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85,282	1,755	-	587,037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	34,246	-	(34,246)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472	(10,472)	-	-	-
現金股利		-	-	-	-	-	(194,777)	-	-	(194,777)
股票股利		194,777	(91,545)	-	-	-	(103,232)	-	-	-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六(十八)	-	-	148	-	-	-	-	1,032	1,180
庫藏股買回	六(十九)	-	-	-	-	-	-	-	(291,154)	(291,15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183,151	\$ 1,017,026	\$ 360	\$ 857,797	\$ 11,906	\$ 3,780,377	(\$ 10,151)	(\$ 559,113)	\$ 7,281,35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0,381	\$ 417,8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固定資產	六(七) 890,999	913,183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 5,826	5,657
攤銷費用	六(九) 12,011	13,49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5,786	(6,17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八) 14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評價利益	(120,748)	(28,041)
政府補助收入	(6,642)	(3,850)
應付帳款逾期轉收入	六(二十五) (4,309)	(16,193)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4,169)	(3,05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97,432	70,205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八)(二十七) 122	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4,868	53,4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六) (20,605)	(17,285)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790)	1,9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0,563	(72,949)
其他應收款	214,892	(338,885)
存貨	(1,623,106)	103,707
預付款項	(10,830)	(36,724)
其他流動資產	2,348	(2,293)
其他非流動資產	923	(18,6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2,481)	(50,632)
應付票據	14,766	65,270
應付帳款	1,322	(31,5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21	-
其他應付款	(98,884)	197,57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07)	(7,931)
其他流動負債	6,028	(25,893)
淨確定福利負債	5	(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3,063	1,182,296
收取之利息	3,971	3,875
支付之利息	(87,247)	(70,464)
支付之所得稅	(50,955)	(14,1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168)	1,101,604

(續次頁)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47)	\$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6,2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81,931)	(2,57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34,16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466,059)	(486,3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5,265	20,068
存出保證金減少		7,394	6,2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9,678)	(20,60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2,619,953	-
短期借款減少		(1,883,000)	(402,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0,000	(1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8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222,000	1,4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27,592)	(1,291,70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5,926)	(5,74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九)	(291,154)	-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八)	1,04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三十二)	(194,777)	(392,7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0,544	(722,160)
匯率影響數		14,790	(1,9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5,512)	356,8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8,375	761,5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2,863	\$ 1,118,37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聰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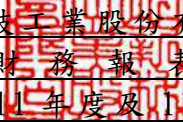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83年6月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航空零組件、汽機車零組件、鋁銅、鋼鈦合金及五金零件、模具鋼筋續接器之鍛造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5年10月26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112年4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

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與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

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係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關聯企業係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而言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3年 ~ 11年
房屋及建築	2年 ~ 51年
機器設備	3年 ~ 39年
水電設備	2年 ~ 25年
其他設備	3年 ~ 16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

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專利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及專利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2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7 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不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嵌入衍生工具之非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

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鍛造輪圈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通常以12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數量折扣，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個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控制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況。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6,391,367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92	\$ 392
活期存款	555,371	771,983
定期存款	<u>307,100</u>	<u>346,000</u>
	<u>\$ 862,863</u>	<u>\$ 1,118,375</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將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及轉供質押之定期存款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六(三)及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衍生工具	\$ 115,918	\$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衍生工具	\$ -	\$ 4,830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性質如下：

衍生工具：包括匯率交換合約及遠期商品合約。

2. 本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利益 498,006 仟元(含評價利益 120,748 仟元及已實現處分利益 377,258 仟元)、損失 51,181 仟元(含評價利益 28,041 仟元及已實現處分損失 79,222 仟元)。

3.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性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合約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匯率交換合約	USD 110,348 仟元	111.1.27~112.12.8
遠期商品合約	USD 1,040 仟元	111.3.1~112.1.31
		110年12月31日
衍生性金融負債	合約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匯率交換合約	USD 108,000 仟元	110.2.25~111.12.30
	EUR 8,000 仟元	110.3.8~111.8.19
遠期商品合約	USD 8,389 仟元	110.3.1~111.7.31

(1) 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匯率交換合約係預購/售美元及歐元之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 遠期商品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商品交易係預購/售鋁料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庫存原料之價格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24,755	\$ 20,408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309	\$ 385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4,755 仟元及 20,408 仟元。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838,061	\$ 880,010
減：備抵呆帳	(10,961)	(6,561)
	\$ 827,100	\$ 873,449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712,171	\$ 833,999
30天內	85,196	22,369
31-90天	23,177	8,403
91-180天	7,901	7,423
181天以上	9,616	7,816
	\$ 838,061	\$ 880,01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分別為 838,061 仟元、880,010 仟元及 807,917 仟元。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827,100 仟元及 873,449 仟元。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968,456	(\$ 117,509)	\$ 3,850,947
在製品	1,798,992	(249,419)	1,549,573
製成品	1,215,019	(224,172)	990,847
合計	<u>\$ 6,982,467</u>	<u>(\$ 591,100)</u>	<u>\$ 6,391,367</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256,092	(\$ 100,892)	\$ 3,155,200
在製品	1,230,585	(181,180)	1,049,405
製成品	964,194	(213,470)	750,724
合計	<u>\$ 5,450,871</u>	<u>(\$ 495,542)</u>	<u>\$ 4,955,329</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576,319	\$ 5,281,432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79,115	206,312
呆滯及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95,558	(68,883)
其他	90,816	71,404
	<u>\$ 5,141,808</u>	<u>\$ 5,490,265</u>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陸續去化及原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因素改善而認列之存貨回升利益已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SuperAlloy Manufaktur GmbH.	\$ <u>49,922</u>	\$ <u>92,597</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 月經董事會通過增資 SuperAlloy Manufaktur GmbH. 歐元 500 仟元(約新台幣 17,185 仟元)。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經董事會通過增資 SuperAlloy Manufaktur GmbH. 歐元 500 仟元(約新台幣 16,980 仟元)。

4.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而得，有關明細如下：

<u>被投資公司</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SuperAlloy Manufaktur GmbH.	<u>(\$ 44,868)</u>	<u>(\$ 53,470)</u>

(以下空白)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1年度</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本期移轉</u>	<u>期末餘額</u>
<u>成本</u>					
土地	\$ 2,525,853	\$ -	\$ -	\$ -	\$ 2,525,853
土地改良物	30,191	-	-	1,000	31,191
房屋及建築	2,475,000	-	-	3,794	2,478,794
機器設備	5,630,342	3,177	(627,522)	439,837	5,445,834
水電設備	818,932	-	-	8,919	827,851
其他設備	519,875	8,939	(74,540)	111,929	566,20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409,222	856,647	-	(393,749)	872,120
合計	<u>\$ 12,409,415</u>	<u>\$ 868,763</u>	<u>(\$ 702,062)</u>	<u>\$ 171,730</u>	<u>\$ 12,747,846</u>
<u>累計折舊</u>					
土地改良物	\$ 22,612	\$ 3,230	\$ -	\$ -	\$ 25,842
房屋及建築	707,485	76,306	-	-	783,791
機器設備	2,801,852	603,360	(552,862)	-	2,852,350
水電設備	373,114	61,717	-	-	434,831
其他設備	217,519	146,386	(74,540)	-	289,365
合計	<u>\$ 4,122,582</u>	<u>\$ 890,999</u>	<u>(\$ 627,402)</u>	<u>\$ -</u>	<u>\$ 4,386,179</u>
帳面價值	<u>\$ 8,286,833</u>				<u>\$ 8,361,667</u>

110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土地	\$ 2,525,853	\$ -	\$ -	\$ -	\$ 2,525,853
土地改良物	28,216	-	-	1,975	30,191
房屋及建築	2,452,792	150	-	22,058	2,475,000
機器設備	5,695,472	57,038	(292,962)	170,794	5,630,342
水電設備	802,581	10,069	-	6,282	818,932
其他設備	480,810	84,864	(104,153)	58,354	519,875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420,142	281,327	-	(292,247)	409,222
合計	<u>\$ 12,405,866</u>	<u>\$ 433,448</u>	<u>(\$ 397,115)</u>	<u>(\$ 32,784)</u>	<u>\$ 12,409,415</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19,072	\$ 3,540	\$ -	\$ -	\$ 22,612
房屋及建築	630,628	76,857	-	-	707,485
機器設備	2,414,502	636,149	(248,799)	-	2,801,852
水電設備	307,327	65,787	-	-	373,114
其他設備	190,659	130,850	(103,990)	-	217,519
合計	<u>\$ 3,562,188</u>	<u>\$ 913,183</u>	<u>(\$ 352,789)</u>	<u>\$ -</u>	<u>\$ 4,122,582</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 41,380	\$ -	(\$ 41,380)	\$ -	\$ -
其他設備	163	-	(163)	-	-
合計	<u>\$ 41,543</u>	<u>\$ -</u>	<u>(\$ 41,543)</u>	<u>\$ -</u>	<u>\$ -</u>
帳面價值	<u>\$ 8,802,135</u>				<u>\$ 8,286,833</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1年度	110年度
資本化金額	\$ 835	\$ 961
資本化利率區間	0.95%~2.00%	0.91%

2. 以不動產、廠房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取得位於雲林縣斗六市虎溪段地號#407, #408, #409, #410, #411 之土地帳面價值共計 50,145 仟元，該土地毗鄰工業區，目前係供本公司營業之用，因係屬農地無法過戶給本公司，暫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保有該土地所有權狀正本，並與名義所有人訂有信託契約，雙方約定在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名義持有人不得將該標的物之所有權移轉予第三人。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堆高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4,545	\$ -
房屋	1,878	934
運輸設備(堆高機)	5,118	1,987
	\$ 11,541	\$ 2,921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136	\$ 1,150
房屋	595	466
運輸設備(堆高機)	4,095	4,041
	\$ 5,826	\$ 5,657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產之增添分別為 14,446 仟元及 0 仟元。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2	\$ 7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734	1,188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7,782 仟元及 6,930 仟元。

(九) 無形資產

111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攤提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30,519	\$ -	(\$ 11,915)	\$ 137	\$ 18,741
其他無形資產	407	-	(96)	70	381
帳面價值	<u>\$ 30,926</u>	<u>\$ -</u>	<u>(\$ 12,011)</u>	<u>\$ 207</u>	<u>\$ 19,122</u>

110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攤提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30,148	\$ -	(\$ 13,450)	\$ 13,821	\$ 30,519
其他無形資產	279	-	(44)	172	407
帳面價值	<u>\$ 30,427</u>	<u>\$ -</u>	<u>(\$ 13,494)</u>	<u>\$ 13,993</u>	<u>\$ 30,926</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924	\$ 1,122
管理費用	6,656	6,890
研究發展費用	4,431	5,482
	<u>\$ 12,011</u>	<u>\$ 13,494</u>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59,080	\$ 66,474
預付設備款	23,532	17,448
其他	11,470	12,393
	<u>\$ 94,082</u>	<u>\$ 96,315</u>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u>\$ 1,234,953</u>	1.42%~6.18%	無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u>\$ 498,000</u>	0.72%~0.83%	無

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97,432 仟元及 70,205 仟元。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	\$ 2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73)
	<u>\$ -</u>	<u>\$ 249,927</u>
發行利率	-	0.83%~0.84%

上列應付短期票券係由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及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等票券公司保證或承兌。

(十三) 應付票據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一般	\$ 333,190	\$ 318,424
應付票據-設備款	96,958	24,011
	<u>\$ 430,148</u>	<u>\$ 342,435</u>

(十四)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369,600	\$ 33,759
應付薪資	175,126	168,141
應付運費	151,972	347,668
應付報關費	73,847	52,408
應付佣金	69,599	33,251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51,724	56,821
其他應付款-其他	161,461	135,984
	<u>\$ 1,053,329</u>	<u>\$ 828,032</u>

(十五) 其他流動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退款負債	\$ 39,040	\$ 34,398
遞延政府補助利益	6,702	6,641
其他預收款	3,013	1,621
其他	3,630	3,637
	<u>\$ 52,385</u>	<u>\$ 46,297</u>

(十六)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 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129年3月 前分期攤還	1.00%~1.68%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 4,168,475
信用借款	民國117年3月 前分期攤還	1.15%~2.00%		2,865,000
				<u>7,033,475</u>
減：遞延政府補助利益				(15,26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90,178)
				<u>\$ 6,628,036</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 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128年12月 前分期攤還	0.50%~1.00%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 4,444,067
信用借款	民國117年3月 前分期攤還	0.45%~1.00%		2,395,000
				<u>6,839,067</u>
減：遞延政府補助利益				(21,90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70,533)
				<u>\$ 6,446,631</u>

(十七) 退休金

1.(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3,362	\$ 45,81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0,725)	(19,92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2,637</u>	<u>\$ 25,889</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45,810	(\$ 19,921)	\$ 25,889
當期服務成本	72	-	72
利息費用(收入)	309	(133)	176
	<u>46,191</u>	<u>(20,054)</u>	<u>26,13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569)	(1,569)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375	-	375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3,063)	-	(3,063)
經驗調整	1,000	-	1,000
	<u>(1,688)</u>	<u>(1,569)</u>	<u>(3,257)</u>
提撥退休基金	-	(243)	(243)
支付退休金	(1,141)	1,141	-
12月31日餘額	<u>\$ 43,362</u>	<u>(\$ 20,725)</u>	<u>\$ 22,637</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48,396	(\$ 19,873)	\$ 28,523
當期服務成本	73	-	73
利息費用(收入)	192	(81)	111
	<u>48,661</u>	<u>(19,954)</u>	<u>28,70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92)	(292)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184	-	184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577)	-	(1,577)
經驗調整	940	-	940
	<u>(2,333)</u>	<u>(292)</u>	<u>(2,625)</u>
提撥退休基金	-	(193)	(193)
支付退休金	(518)	518	-
12月31日餘額	<u>\$ 45,810</u>	<u>(\$ 19,921)</u>	<u>\$ 25,889</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

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現率	<u>1.35%</u>	<u>0.7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採用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112)	\$ 1,156	\$ 1,145	(\$ 1,107)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275)	\$ 1,328	\$ 1,308	(\$ 1,26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386 仟元。
 (7)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劃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3,500
1-2年	1,793
2-5年	6,995
5年以上	<u>37,502</u>
	<u>\$ 49,790</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9,763 仟元及 30,595 仟元。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1.2.9	20 仟股	0.01 年	立即既得

本公司發行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計畫係於所認購股份後一年內不得處分(期間：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至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惟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股票及相關參與分配之股利。

2.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認股權每單位公允價值	標的公允價值
庫藏股票轉予員工	111.2.9	67.1	52.00	25.36%	0.01	-	0.34%	7.0514	59.05

- (1) 標的公允價值係考量因轉讓之股份須受一年內不得轉讓之限制，故考慮受此限制下標的股票之折價幅度，以合理反應受限制股票之公允價值。
- (2) 預期波動率係採給與日前最近三個月之每日歷史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權益交割	\$ 141	\$ -

(十九) 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4,000,000 仟元，分為 4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4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183,151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計 208,446 仟股。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	194,757	194,757
加：股票股利	19,478	-
加：轉讓庫藏股	20	-
減：買回庫藏股	(5,809)	-
12月31日	208,446	194,757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03,232 仟及資本公積 91,545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共 19,478 仟股，該增資案已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經金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訂定同年 8 月 26 日

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股數(仟股)變動情形：

收回原因	111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080	5,809	(20)	9,869
收回原因	110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080	-	-	4,080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預計買回 5,000 仟股，前述庫藏股實際買回 2,840 股，已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執行完畢。
-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預計買回 4,000 仟股，前述庫藏股實際買回 2,969 股，已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4 日執行完畢。
-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辦理庫藏股股票轉讓予員工計畫，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八)。
- (5)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庫藏股經收回及轉讓予員工後之餘額分別為 559,113 仟元及 268,991 仟元。
- (6)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7)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二十) 資本公積

	111年度	110年度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 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1,017,026	\$ 1,108,571
庫藏股票交易	360	212
	<u>\$ 1,017,386</u>	<u>\$ 1,108,783</u>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一)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但分派股息及紅利或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或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為健全本公司股利政策及考量本公司資金狀況，股東紅利總額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0%~90%，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20% 為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份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4,246		\$ 22,242	
特別盈餘公積	10,472		(5,147)	
現金股利	194,777	\$ 1.00	392,715	\$ 2.016
股票股利				
-盈餘轉增資	103,232	0.53	-	-
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轉增資	91,545	0.47	-	-
合計	<u>\$ 434,272</u>		<u>\$ 409,810</u>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8,52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755)	
現金股利	<u>416,892</u>	\$ 2.00
合計	<u>\$ 473,665</u>	

(二十二) 其他權益項目

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表如下：

	<u>111年</u>	<u>110年</u>
1月1日	(\$ 11,906)	(\$ 1,43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2,193	(13,090)
- 集團之稅額	(438)	2,618
12月31日	<u>(\$ 10,151)</u>	<u>(\$ 11,906)</u>

(二十三) 營業收入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6,399,222</u>	<u>\$ 7,484,196</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u>111年度</u>				<u>合計</u>
	<u>輪</u>		<u>圈</u>		
	<u>美洲</u>	<u>歐洲</u>	<u>其他</u>	<u>其他產品</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462,261</u>	<u>\$ 3,150,400</u>	<u>\$ 468,128</u>	<u>\$ 1,318,433</u>	<u>\$ 6,399,222</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1,462,261</u>	<u>\$ 3,150,400</u>	<u>\$ 468,128</u>	<u>\$ 1,318,433</u>	<u>\$ 6,399,222</u>
	<u>110年度</u>				<u>合計</u>
	<u>輪</u>		<u>圈</u>		
	<u>美洲</u>	<u>歐洲</u>	<u>其他</u>	<u>其他產品</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618,774</u>	<u>\$ 2,786,056</u>	<u>\$ 577,849</u>	<u>\$ 2,501,517</u>	<u>\$ 7,484,196</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1,618,774</u>	<u>\$ 2,786,056</u>	<u>\$ 577,849</u>	<u>\$ 2,501,517</u>	<u>\$ 7,484,196</u>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12,649	\$ 25,130	\$ 75,761
退款負債	\$ 39,040	\$ 34,398	\$ 20,199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 20,343	\$ 64,701

(二十四)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634	\$ 1,0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09	385
附買回債券利息收入	99	1,325
其他利息收入	1,127	297
	\$ 4,169	\$ 3,058

(二十五)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 4,309	\$ 16,193
補助款收入	8,475	13,626
賠償收入	138	2,433
其他收入—其他	21,852	6,071
	\$ 34,774	\$ 38,323

-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別向彰化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臺灣銀行取得「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共 7 筆，金額為 1,370,000 仟元，用於營運周轉及添購設備，借款分別於民國 116 年 12 月及民國 115 年 9 月前分期償還，以每筆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估計借款公允價值共為 1,342,747 仟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為 27,253 仟元係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政府補助利益(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請詳附註六(十五)說明)。該遞延政府補助利益配合利息攤銷轉列其他收入-政府補助收入，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轉列其他收入-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 6,642 仟元及 3,850 仟元。
-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0 月取得經濟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之政府補助款 20,000 仟元放置於專戶中，用於開發智慧產線及 AI 計畫。尚未由專戶轉撥至一般戶之補助款認列為遞延政府補助利益，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政府補助利益為 0 仟元，該遞延政府補助利益每月按智慧產線開發實際投入支出申請由專戶轉

撥至一般戶，並轉列其他收入-政府補助收入，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轉列其他收入-政府補助收入計 9,734 仟元。

3. 本公司因適用經濟部「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於民國 110 年度針對政府補貼之水電費、薪資及營運資金認列政府補助利益 3 仟元，表列其他收入。
4. 本公司因適用勞動部「安穩雇用計畫」，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針對政府補助雇用符合計畫資格之失業者認列政府補助收益分別為 1,834 仟元及 37 仟元。

(二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0,605	\$ 17,285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3,737	(117,5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	498,006	(51,181)
	<u>\$ 642,348</u>	<u>(\$ 151,487)</u>

(二十七)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98,267	\$ 71,166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122	70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835)	(961)
	<u>\$ 97,554</u>	<u>\$ 70,275</u>

(二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11,220	\$ 168,453	\$ 879,673
勞健保費用	67,477	16,986	84,463
退休金費用	22,677	7,334	30,011
董事酬金	-	14,505	14,505
其他用人費用	50,251	12,693	62,944
	<u>\$ 851,625</u>	<u>\$ 219,971</u>	<u>\$ 1,071,596</u>
折舊費用	<u>\$ 858,486</u>	<u>\$ 38,339</u>	<u>\$ 896,825</u>
攤銷費用	<u>\$ 924</u>	<u>\$ 11,087</u>	<u>\$ 12,011</u>

	110年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97,743	\$ 162,466	\$ 860,209
勞健保費用	67,459	17,481	84,940
退休金費用	23,134	7,645	30,779
董事酬金	-	10,313	10,313
其他用人費用	48,206	14,502	62,708
	<u>\$ 836,542</u>	<u>\$ 212,407</u>	<u>\$ 1,048,949</u>
折舊費用	<u>\$ 874,637</u>	<u>\$ 44,203</u>	<u>\$ 918,840</u>
攤銷費用	<u>\$ 1,122</u>	<u>\$ 12,372</u>	<u>\$ 13,494</u>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532 人及 1,49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為 8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3%~15%，董事酬勞不超過 3%。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u>\$ 25,682</u>	<u>\$ 13,043</u>
估列比率	<u>3.50%</u>	<u>3.0%</u>
董事酬勞	<u>\$ 7,705</u>	<u>\$ 3,913</u>
估列比率	<u>1.05%</u>	<u>0.9%</u>

前述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董事會決議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以下空白)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5,375	\$ 72,92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0,550)	(4,76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04,825</u>	<u>68,15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u>12,881</u>	<u>9,299</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2,881</u>	<u>9,299</u>
所得稅費用	<u>\$ 117,706</u>	<u>\$ 77,45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50)	(\$ 525)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438)	2,618
	<u>(\$ 1,088)</u>	<u>\$ 2,09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0,076	\$ 83,563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676)	(1,93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0,550)	(4,76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44)	592
所得稅費用	<u>\$ 117,706</u>	<u>\$ 77,452</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 99,108	\$ 19,112	\$ -	\$ 118,220
備抵呆帳超限	1,822	964	-	2,786
員工未休假獎金	5,861	96	-	5,957
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47,728	8,972	-	56,700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 實現評價損失	966	(966)	-	-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 換算調整數	2,976	-	(438)	2,538
未實現兌換損失	7,850	(7,850)	-	-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 衡量數	593	55	(648)	-
合計	<u>\$ 166,904</u>	<u>\$ 20,383</u>	<u>(\$ 1,086)</u>	<u>\$ 186,201</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0,025)	\$ -	(\$ 10,025)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 實現評價利益	-	(23,184)	-	(23,184)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 衡量數	-	(55)	(2)	(57)
合計	<u>\$ -</u>	<u>(\$ 33,264)</u>	<u>(\$ 2)</u>	<u>(\$ 33,266)</u>
		<u>(\$ 12,881)</u>	<u>(\$ 1,088)</u>	

	110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 112,884	(\$ 13,776)	\$ -	\$ 99,108
備抵呆帳超限	3,413	(1,591)	-	1,822
員工未休假獎金	5,419	442	-	5,861
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37,586	10,142	-	47,728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 實現評價損失	6,574	(5,608)	-	966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 換算調整數	358	-	2,618	2,976
未實現兌換損失	6,758	1,092	-	7,850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 衡量數	1,118	-	(525)	593
合計	<u>\$ 174,110</u>	<u>(\$ 9,299)</u>	<u>\$ 2,093</u>	<u>\$ 166,904</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三十) 每股盈餘

	111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582,675</u>	<u>201,024</u>	<u>\$ 2.90</u>
<u>稀釋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582,675	201,0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65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 582,675</u>	<u>201,689</u>	<u>\$ 2.89</u>

	110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40,362	214,233	\$ 1.59
<u>稀釋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340,362	214,23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57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340,362	214,390	\$ 1.59

1.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即於本期全數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三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68,763	\$ 400,66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3,759	94,480
加：期初應付票據-設備款	24,011	35,847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23,532	17,44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69,600)	(33,759)
減：期末應付票據-設備款	(96,958)	(24,011)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17,448)	(4,296)
本期支付現金	\$ 466,059	\$ 486,373

(三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498,000	\$ 249,927	\$ 6,817,164	\$ 2,954	\$ -	\$ 7,568,04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36,953	(250,000)	194,407	(5,926)	(194,777)	480,65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73	6,642	14,568	194,777	216,060
111年12月31日	<u>\$ 1,234,953</u>	<u>\$ -</u>	<u>\$ 7,018,213</u>	<u>\$ 11,596</u>	<u>\$ -</u>	<u>\$ 8,264,762</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900,000	\$ 349,742	\$ 6,656,378	\$ 8,626	\$ -	\$ 7,914,74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02,000)	(100,000)	178,297	(5,742)	(392,715)	(722,16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85	(17,511)	70	392,715	375,459
110年12月31日	<u>\$ 498,000</u>	<u>\$ 249,927</u>	<u>\$ 6,817,164</u>	<u>\$ 2,954</u>	<u>\$ -</u>	<u>\$ 7,568,04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SuperAlloy Manufaktur GmbH. (簡稱SAMF.)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SAMF.	<u>\$ 67</u>	<u>\$ 120</u>

營業收入主要係銷售加工之物料，交易價格依雙方議價而定，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收款，與一般客戶交易並無異常之處。

2. 營業成本－加工費

	111年度	110年度
SAMF.	<u>\$ 185,555</u>	<u>\$ 139,302</u>

營業成本主要係支付子公司塗裝加工之費用，其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內付款。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SAMF.	<u>\$ 1,296</u>	<u>\$ -</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係為營運活動產生之代墊款項。

4. 預付款項(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SAMF.	\$ 37,384	\$ 41,695

預付款項主要係預付子公司塗裝加工之費用。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1)應付帳款：		
SAMF.	\$ 3,921	\$ -
(2)其他應付款：		
SAMF.	\$ 68	\$ 15,597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子公司塗裝加工之交易，其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內付款，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6. 營業費用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SAMF.	\$ 14,217	\$ 26,468

營業費用主要係子公司提供勞務及倉庫租賃的費用。

7. 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保證額度</u>	<u>使用額度</u>	<u>保證額度</u>	<u>使用額度</u>
SAMF.	\$ 225,522	\$ 191,782	\$ 483,458	\$ 262,131

8. 資金貸與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期末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SAMF.	\$ 118,337	\$ 37,702

(2)利息收入：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SAMF.	\$ 1,127	\$ 298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資金貸與 SAMF. 之利息皆分別按年利率 1.37% 及 0.90%收取。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3,239	\$ 17,644
退職後員工福利	216	216
總計	\$ 23,455	\$ 17,86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88,275	\$ 6,029,094	長期借款
質押定期存款(註)	24,755	20,408	中油保證金、購料保證金
	<u>\$ 5,313,030</u>	<u>\$ 6,049,502</u>	

註：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14,883</u>	<u>\$ 248,213</u>

(二)或有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與德國公司 LCTec GmbH (以下簡稱 LCTec(註)) 簽訂 Sales Representation Agreement (以下稱合約)，約定 LCTec 提供銷售管理、行銷、技術支援及客戶聯絡等服務，本公司則按月支付管理費用及銷售產品淨收入一定比例之佣金，管理費用得以佣金抵付。此合約期間至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除 90 天前通知取消自動續約外，得持續自動續約 2 年。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4 月通知 LCTec 取消自動續約。嗣後並發現合約之簽訂具有無效之瑕疵，於民國 107 年 8 月通知 LCTec 立即終止合約之執行，此通知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送達。

LCTec 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向德國仲裁機構聲請仲裁，依據德國商法點第 89b 條，請求本公司給付合約終止後之補償歐元 1,428 仟元及自民國 107 年 11 月 18 日起年利率 9% 之利息，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即已估列前述佣金支出計 50,791 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4 月取得判決書，應補償歐元 718 仟元(約為台幣 25,234 仟元)。

由於前述合約之簽訂具有瑕疵，故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提出反訴請求償還本公司已給付之管理費及佣金，已於民國 110 年 4 月取得仲裁判斷，予以駁回。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向德國法院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聲請。

LCTec 於民國 110 年 12 月向德國仲裁機構聲請仲裁，分別請求本公司提出民國 107 年 11 月至民國 110 年 11 月之佣金報表及依該報表給付佣金並利息予 SAINT，以及請求本公司給付佣金補償歐元 1,343 仟元(約為台幣 42,063 仟元)並利息予 SAINT。本公司之委任律師表述，此二案雖與先前 SAINT 與本公司間之仲裁案有延續關係，但法律上仍係屬獨立之案件，其基本事實對新仲裁程序無法律約束力，本公司將重新擬定訴訟策略及

加強有利本公司之論述，以維護本公司之權利。並經本公司委任律師判斷，本公司之敗訴可能性不高，故本案仲裁 SAINT 所提之求償予以估列入帳（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尚屬合理。

註：該公司係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更名，原名為 SuperAlloy International GmbH。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盈餘擬分派情形及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一)及六(二十八)。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監控公司資本。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15,918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62,863	\$ 1,118,3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24,755	20,408
應收帳款	827,100	873,449
其他應收款	150,335	365,0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9,633	37,702
存出保證金	59,080	66,474
	<u>\$ 2,043,766</u>	<u>\$ 2,481,437</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 4,8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34,953	\$ 498,000
應付短期票券	-	249,927
應付票據	430,148	342,435
應付帳款	63,332	66,320
其他應付帳款	1,053,329	828,032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68	2,77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033,475	6,839,067
	<u>\$ 9,827,954</u>	<u>\$ 8,851,686</u>
租賃負債	<u>\$ 11,596</u>	<u>\$ 2,954</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單位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單位目前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自然避險或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以匯率交換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十二)。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銀行存款</u>			
美金：新台幣	\$ 25,412	30.7100	\$ 780,403
歐元：新台幣	1,584	32.7200	51,828
日幣：新台幣	40,403	0.2324	9,390
<u>應收款項</u>			
美金：新台幣	\$ 21,196	30.7100	\$ 650,929
歐元：新台幣	8,708	32.7200	284,926
日幣：新台幣	87,330	0.2324	20,295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流動</u>			
美金：新台幣	\$ 3,775	30.7100	\$ 115,918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歐元：新台幣	\$ 1,526	32.7200	\$ 49,92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u>應付款項</u>			
美金：新台幣	\$ 7,126	30.7100	\$ 218,839
歐元：新台幣	2,388	32.7200	78,135
英鎊：新台幣	119	37.0900	4,414
人民幣：新台幣	719	4.4080	3,169
<u>銀行借款</u>			
美金：新台幣	\$ 6,348	30.7100	\$ 194,947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銀行存款</u>			
美金：新台幣	\$ 31,656	27.68	\$ 876,238
歐元：新台幣	7,093	31.32	222,153
人民幣：新台幣	765	4.34	3,320
<u>應收款項</u>			
美金：新台幣	\$ 22,340	27.68	\$ 618,371
歐元：新台幣	7,600	31.32	238,032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歐元：新台幣	\$ 2,956	31.32	\$ 92,5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u>應付款項</u>			
美金：新台幣	\$ 1,865	27.68	\$ 51,623
歐元：新台幣	904	31.32	28,313
英鎊：新台幣	80	37.30	2,984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流動</u>			
美金：新台幣	\$ 174	27.68	\$ 4,830

-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淨利益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 123,737 仟元及損失 117,591 仟元。
- F.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銀行存款</u>				
美金：新台幣	1%	\$	7,804	\$ -
歐元：新台幣	1%		518	-
日幣：新台幣	1%		94	-
<u>應收款項</u>				
美金：新台幣	1%	\$	6,509	\$ -
歐元：新台幣	1%		2,849	-
日幣：新台幣	1%		203	-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流動</u>				
美金：新台幣	1%	\$	1,159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歐元：新台幣	1%	\$	-	\$ 49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u>應付款項</u>				
美金：新台幣	1%	\$	2,188	\$ -
歐元：新台幣	1%		781	-
英鎊：新台幣	1%		44	-
人民幣：新台幣	1%		32	-
<u>銀行借款</u>				
美金：新台幣	1%	\$	1,949	\$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銀行存款</u>				
美金：新台幣	1%	\$	8,762	\$ -
歐元：新台幣	1%		2,222	-
人民幣：新台幣	1%		33	-
<u>應收款項</u>				
美金：新台幣	1%	\$	6,184	\$ -
歐元：新台幣	1%		2,380	-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歐元：新台幣	1%	\$	-	\$ 92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u>應付款項</u>				
美金：新台幣	1%	\$	516	\$ -
歐元：新台幣	1%		283	-
英鎊：新台幣	1%		30	-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流動</u>				
美金：新台幣	1%	\$	48	\$ -

價格風險

無此情事。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變動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為減少或增加 66,025 仟元及 58,697 仟元。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於訂定收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

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期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年以上，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公司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12%	\$ 712,171	\$ 865
30天內	1.00%	85,196	852
31-90天	5.47%	23,177	1,267
91-180天	23.07%	7,901	1,823
181天以上	51.84%	7,189	3,727
一年以上	100%	2,427	2,427
		<u>\$ 838,061</u>	<u>\$ 10,961</u>
110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5%	\$ 833,999	\$ 444
30天內	3.76%	22,369	841
31-90天	14.85%	8,403	1,247
91-180天	5.92%	7,423	439
181天以上	12.77%	4,845	619
一年以上	100%	2,971	2,971
		<u>\$ 880,010</u>	<u>\$ 6,561</u>

-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	\$ 6,561	\$ 13,59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786	(6,174)
沖銷備抵損失	(1,386)	(856)
12月31日	<u>\$ 10,961</u>	<u>\$ 6,561</u>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本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本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受益憑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

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125,516	\$ 3,059,000
一年以上到期	<u>950,000</u>	<u>2,202,000</u>
	<u>\$ 3,075,516</u>	<u>\$ 5,261,000</u>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111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合計</u>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註)	\$ 442,996	\$ 824,056	\$ -	\$ -	\$ -	\$ 1,267,052
應付票據	429,326	822	-	-	-	430,148
應付帳款	46,462	16,870	-	-	-	63,332
其他應付款	1,053,329	-	-	-	-	1,053,32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8	-	-	-	-	6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 到期)(註)	63,110	417,833	1,717,865	2,498,620	2,824,146	7,521,574
租賃負債(註)	1,522	4,565	3,344	2,340	-	11,771
註:本金額包含預計未來利息支付數。						

110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註)	\$ 198,786	\$ 300,112	\$ -	\$ -	\$ -	\$ 498,898
應付短期票券	250,000	-	-	-	-	250,000
應付票據	341,613	822	-	-	-	342,435
應付帳款	47,422	18,898	-	-	-	66,320
其他應付款	828,032	-	-	-	-	828,03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75	-	-	-	-	2,77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註)	111,574	334,882	2,449,828	1,934,579	2,571,100	7,401,963
租賃負債(註)	1,143	1,350	524	-	-	3,017
<u>衍生性金融負債：</u>						
遠期合約負債	\$ 2,095	\$ 2,735	\$ -	\$ -	\$ -	\$ 4,830

註：本金額包含預計未來利息支付數。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的帳面價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u>\$ -</u>	<u>\$ 115,918</u>	<u>\$ -</u>	<u>\$ 115,918</u>
110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4,830)</u>	<u>\$ -</u>	<u>(\$ 4,830)</u>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2)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3)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 (4)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或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註2)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巧新科技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SuperAlloy Manufaktur GmbH	其他應收 款	Y	117,792	117,792	117,792	1.37%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	-	營業週轉	-	無	-	728,135	2,912,541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

註3：期末資金貸與金額已依111年12月31日之匯率換算。

註4：本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40%，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以不超過當期淨值10%。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0	巧新科技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SuperAlloy Manufaktur GmbH	2	\$ 2,184,406	\$ 225,522	\$ 225,522	\$ 191,782	\$ -	3.10%	\$ 2,184,406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30%為限。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perAlloy Manufaktur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委外加工費	\$ 185,555	4.95	月結30天內付款	註1	註1	\$ 3,921	0.79%	註2

註1：參考市場行情，經雙方協商後訂定之。

註2：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帳列項目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perAlloy Manufaktur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19,633	-	\$ -	-	\$ 1,296	\$ -	註2、註3

註1：截至民國112年4月17日止已收回金額。

註2：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註3：該金額屬資金貸與性質為118,337仟元，故不擬計算週轉率。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perAlloy Manufaktur GmbH	1	委外加工費	\$ 185,555	月結30天內付款	2.90%
0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perAlloy Manufaktur GmbH	1	其他應收款	119,633	註5	0.6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參考市場行情，經雙方協商後訂定之。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	資損益 (註2)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perAlloy Manufaktur GmbH	德國	輪圈塗裝生產	\$ 358,258	\$ 358,258	-	100.00	\$ 49,922	(\$ 44,868)	(\$ 44,868)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392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	42,631
外幣存款		美金	14,652仟元	匯率30.71		449,977
		歐元	1,584仟元	匯率32.72		51,835
		日幣	40,403仟元	匯率0.23		9,390
		英鎊	10仟元	匯率37.09		366
		澳幣	43仟元	匯率20.83		888
		人民幣	64仟元	匯率4.41		284
定期存款		美金	10,760仟元	匯率30.71		307,100
					\$	862,863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A公司	\$ 227,290	
B公司	82,047	
C公司	67,788	
D公司	60,150	
E公司	50,271	
F公司	49,252	
G公司	44,876	
其他	256,387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838,061	
減：備抵呆帳	(10,961)	
	<u>\$ 827,100</u>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物 料	\$ 3,968,456	\$ 3,961,405	以重置成本為市價
在 製 品	1,798,992	1,776,180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製 成 品	1,215,019	1,207,244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 6,982,467	\$ 6,944,829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591,100)		
	<u>\$ 6,391,367</u>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評價基礎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SuperAlloy Manufaktur GmbH.	-	\$ 92,597	-	\$ 2,193	-	(\$ 44,868)	-	100	\$ 49,922	-	\$ 49,922	權益法	無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及累計折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本期移轉</u>	<u>期末餘額</u>	<u>備註</u>
----------	----------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七)及八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借款動用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合作金庫	信用借款	\$ 83,409	111/11/7-112/5/5	6.18%	USD 8,000	無
中國輸出入	信用借款	100,000	111/4/12-112/4/12	1.48%	TWD 300,000	無
中國輸出入	信用借款	200,000	111/4/15-112/4/15	1.48%	TWD 300,000	無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	150,000	111/11/11-112/4/10	1.70%	USD 8,000	無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	55,614	111/11/1-112/4/28	5.99%	USD 8,000	無
國泰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0	111/12/15-112/1/13	1.50%	TWD 300,000	無
國泰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	111/12/23-112/1/19	1.63%	TWD 300,000	無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	140,000	111/12/14-112/2/14	1.59%	TWD 300,000	無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	55,930	111/10/24-112/4/22	5.55%	TWD 300,000	無
盤谷銀行	信用借款	50,000	111/10/12-112/4/7	1.58%	TWD 300,000	無
盤谷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	111/10/17-112/4/14	1.58%	TWD 300,000	無
		<u>\$ 1,234,953</u>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目</u>	<u>摘要</u>	<u>金</u>	<u>額</u>
-----------	-----------	----------	----------

說明：「其他應付款」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合作金庫	\$ 335,000	104/2/12-124/2/12	1.40%	\$ 542,000	土地廠房
合作金庫	120,000	110/3/15-117/3/15	1.08%	120,000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	428,000	110/6/29-117/6/29	1.40%	1,300,000	土地廠房
合作金庫	372,000	111/6/15-117/6/29	1.40%	1,300,000	土地廠房
合作金庫	200,000	111/6/24-117/6/29	1.40%	1,300,000	土地廠房
彰化銀行	2,176,850	108/12/30-128/12/30	1.68%	2,660,000	土地廠房
彰化銀行	446,625	109/3/10-129/3/10	1.58%	2,660,000	土地廠房
彰化銀行	200,000	109/12/25-116/12/15	1.47%	700,000	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	200,000	110/1/15-116/12/15	1.13%	700,000	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	100,000	110/2/9-116/12/15	1.13%	700,000	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	200,000	110/2/17-116/12/15	1.13%	700,000	信用借款
台灣銀行	325,000	110/6/30-113/6/30	1.50%	325,000	信用借款
台灣銀行	160,000	109/7/16-112/11/4	1.50%	1,000,000	機器
台灣銀行	500,000	110/10/5-115/10/5	1.13%	500,000	信用借款
台灣銀行	50,000	110/11/8-117/11/8	1.13%	800,000	機器
華南銀行	350,000	110/6/30-113/6/30	1.52%	350,000	信用借款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續)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日盛銀行	250,000	111/5/16-113/5/16	1.15%	250,000	信用借款
遠東銀行	100,000	111/9/22-113/8/1	2.00%	300,000	信用借款
上海銀行	100,000	111/3/7-114/3/7	1.52%	300,000	信用借款
上海銀行	200,000	111/9/5-114/9/5	1.52%	300,000	信用借款
元大銀行	220,000	111/4/18-114/4/18	1.51%	300,000	信用借款
	7,033,475				
減：遞延政府補助利益	(15,26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90,178)				
	<u>\$ 6,628,036</u>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鍛	造	輪	圈	564,851個	\$ 5,179,270		
鋁			材	9,357,604公斤	753,510		
其			他		584,150		每一零星產品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10%
					6,516,930		
減：	銷貨退回及折讓			(117,708)		
營業收入淨額				\$	6,399,222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直接原料	
期初原物料	\$ 3,256,092
加：本期進料	3,747,224
原物料盤盈	13,717
回爐料入庫	1,756,105
減：期末原物料	(3,968,456)
出售原料	(531,875)
報廢損失	(20)
轉列各項費用	(442,951)
本期原物料耗用	3,829,836
直接人工	687,856
製造費用	2,085,206
回爐料出庫	(1,756,105)
製造成本	4,846,793
加：期初在製品	1,230,585
減：期末在製品	(1,798,992)
在製品盤虧	(1,973)
報廢損失	(110,804)
轉列各項費用	(11,907)
製成品成本	4,153,702
加：期初製成品	964,194
加工成本	590,247
減：期末製成品	(1,215,019)
製成品盤盈	816
報廢損失	(35,745)
轉列其他設備及待驗設備	(191,562)
轉列各項費用	(238,089)
產銷成本	4,028,544
出售原物料	531,875
出售模具成本	15,900
已出售存貨成本	4,576,319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79,115
跌價及呆滯損失	95,558
存貨報廢損失	146,569
存貨報廢收入	(39,768)
出售下腳料收入	(3,425)
存貨盤盈	(12,560)
營業成本	<u>\$ 5,141,808</u>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折	舊	費	用	\$	858,486							
消	耗	品	費		334,930							
水	電	費	用		313,121							
修	繕	費	用		215,479							
薪	資	費	用		141,562							
運			費		153,184							
其	他	費	用		447,559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 科目金額5%						
實	際	製	造	費	用	2,464,321						
減	：	未	分	攤	固	定	製	造	費	用	(379,115)
標	準	製	造	費	用	\$	2,085,206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合 計
運 費	\$ 473,113	\$ 1,060	\$ 458	\$ 474,631
薪資費用(含退休金)	33,038	92,863	64,391	190,292
勞 務 費 用	24,394	23,461	96	47,951
折 舊 費 用	369	26,540	11,430	38,339
倉 儲 費 用	42,615	-	-	42,615
測 試 費 用	-	-	24,650	24,650
佣 金 支 出	76,654	-	-	76,654
其 他 費 用	63,822	89,984	41,178	194,984
	<u>\$ 714,005</u>	<u>\$ 233,908</u>	<u>\$ 142,203</u>	<u>\$ 1,090,116</u>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目</u>	<u>摘要</u>	<u>金</u>	<u>額</u>	<u>備註</u>
	「財務成本」請詳相關附註六(二十六)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20035

號

會員姓名：(1)洪淑華

(2)劉美蘭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公司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84980915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096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95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洪淑華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劉美蘭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

年

(1)

月

(10)

日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四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1563)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雲科路三段 80 號
電 話：(05)551-2288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60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7 ~ 49
	(八) 質押之資產	49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9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0 ~ 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0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0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及累計折舊	明細表五
	短期借款明細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長期借款	明細表八
	營業收入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	明細表十
	製造費用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	明細表十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財務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十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001 號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之銷貨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774,392 仟元。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各類汽車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兩類，發貨倉銷貨收入占營業收入之 69.25%。發貨倉銷貨係於客戶提貨時(控制權移轉)始認列收入。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依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銷貨收入認列之依據。惟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貨倉散布世界各地，保管人眾多，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發貨倉之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之作業程序及其內部控制流程，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有效性。
2. 測試發貨倉出貨作業的內部控制(含檢查交易條件、控制權移轉之時間點及佐證文件之日期)，以確認帳載發貨倉銷貨收入立帳時點正確。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程序，以及核對發貨倉提貨記錄，並確認帳載存貨異動之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期末發貨倉存貨數量執行抽查監盤及發函詢證，以及確認帳載存貨異動之記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五)。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784,923 仟元及 579,869 仟元。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項針對其各個存貨料號辨認合理之淨變現價值，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並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之合理性。
4. 驗證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以確認與政策提列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會計師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23061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68701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24,211	7	\$	862,863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115,91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47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13,252	6		827,100	5
1200	其他應收款			76,704	-		150,33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23,009	1		119,633	1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五)		6,205,054	36		6,391,367	3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七(二)		98,655	1		138,38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745,360</u>	<u>51</u>		<u>8,605,598</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32,947	-		24,75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2,863	-		49,92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988,421	47		8,361,667	4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8,425	-		11,541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3,643	-		19,1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94,928	1		186,20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27,030	1		94,08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418,257</u>	<u>49</u>		<u>8,747,290</u>	<u>50</u>
1XXX	資產總計		\$	<u>17,163,617</u>	<u>100</u>	\$	<u>17,352,888</u>	<u>100</u>

(續次頁)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870,000	5	\$ 1,234,953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9,824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29,978	-	12,649	-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二)	369,672	2	430,148	3	
2170	應付帳款		79,793	1	63,33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3,310	-	3,92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674,669	4	1,053,329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3,096	-	6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3,040	1	126,47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八)	77,959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5,191	-	5,98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1,220,729	7	390,17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	51,605	-	52,38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588,866</u>	<u>21</u>	<u>3,373,424</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5,808,984	34	6,628,036	3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52	-	33,26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3,307	-	5,61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22,670	-	22,63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403	-	8,55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839,416</u>	<u>34</u>	<u>6,698,111</u>	<u>39</u>	
2XXX	負債總計		<u>9,428,282</u>	<u>55</u>	<u>10,071,535</u>	<u>5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2,142,551	12	2,183,151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1,013,145	6	1,017,386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916,325	5	857,79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151	-	11,906	-	
3350	未分配盈餘		3,724,967	22	3,780,377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8,607)	-	(10,151)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	(63,197)	-	(559,113)	(3)	
3XXX	權益總計		<u>7,735,335</u>	<u>45</u>	<u>7,281,353</u>	<u>42</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163,617</u>	<u>100</u>	<u>\$ 17,352,88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	\$ 7,774,392	100	\$ 6,399,2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八)及七(二)	(6,037,227)	(78)	(5,141,808)	(80)		
5900 營業毛利		1,737,165	22	1,257,414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566,390)	(7)	(714,005)	(11)		
6200 管理費用		(264,487)	(3)	(233,90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3,056)	(2)	(142,20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27	-	(5,78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83,506)	(12)	(1,095,902)	(17)		
6900 營業利益		753,659	10	161,51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二)	17,597	-	4,16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49,955	1	34,7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107,538	1	642,348	10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167,850)	(2)	(97,554)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011	-	(44,86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51	-	538,869	8		
7900 稅前淨利		761,910	10	700,381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153,474)	(2)	(117,706)	(2)		
8200 本期淨利		\$ 608,436	8	\$ 582,675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287)	-	\$ 3,2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57	-	(65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30)	-	2,60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30	-	2,19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386)	-	(4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44	-	1,75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14	-	\$ 4,36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9,750	8	\$ 587,037	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88		\$ 2.9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88		\$ 2.8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u>111 年 度</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988,374	\$ 1,108,571	\$ 212	\$ 823,551	\$ 1,434	\$ 3,537,822	(\$ 11,906)	(\$ 268,991)	\$ 7,179,067
本期淨利	-	-	-	-	-	582,675	-	-	582,6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07	1,755	-	4,3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85,282	1,755	-	587,037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	34,246	-	(34,246)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472	(10,472)	-	-	-
現金股利	-	-	-	-	-	(194,777)	-	-	(194,777)
股票股利	194,777	(91,545)	-	-	-	(103,232)	-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七)	-	-	148	-	-	-	1,032	1,180
庫藏股買回	六(十九)	-	-	-	-	-	-	(291,154)	(291,15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183,151	\$ 1,017,026	\$ 360	\$ 857,797	\$ 11,906	\$ 3,780,377	(\$ 10,151)	(\$ 559,113)	\$ 7,281,353
<u>112 年 度</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183,151	\$ 1,017,026	\$ 360	\$ 857,797	\$ 11,906	\$ 3,780,377	(\$ 10,151)	(\$ 559,113)	\$ 7,281,353
本期淨利	-	-	-	-	-	608,436	-	-	608,4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0)	1,544	-	1,3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08,206	1,544	-	609,750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	58,528	-	(58,528)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55)	1,755	-	-	-
現金股利	-	-	-	-	-	(416,892)	-	-	(416,892)
註銷庫藏股	六(十九)	(40,600)	(18,914)	(18,494)	-	(189,951)	-	267,959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七)	-	-	33,167	-	-	-	227,957	261,12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142,551	\$ 998,112	\$ 15,033	\$ 916,325	\$ 10,151	\$ 3,724,967	(\$ 8,607)	(\$ 63,197)	\$ 7,735,33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61,910	\$ 700,3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固定資產	六(七) 900,035	890,999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 7,419	5,826
攤銷費用	六(九) 10,950	12,011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十二(二) (427)	5,78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9,782	1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評價損失(利益)	六(二) 125,742 (120,748)
政府補助收入	六(二十五) (7,548) (6,642)
應付帳款逾期轉收入	六(二十五) - (4,309)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17,597) (4,16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167,704	97,432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八)(二十七) 146	1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六) (1,011)	44,86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六) (4,293) (20,605)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費用	475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6,784) (14,7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85,725)	40,563
其他應收款	14,347	214,892
存貨	448 (1,623,106)
預付款項	43,901 (10,830)
其他流動資產	(4,174)	2,3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33	9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7,329 (12,481)
應付票據	15,852	14,766
應付帳款	16,461	1,3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1)	3,921
其他應付款	(143,601) (98,88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028 (2,707)
負債準備	56,610	-
其他流動負債	(959)	6,028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4)	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84,988	123,063
收取之利息	17,605	3,971
支付之利息	(136,217) (87,247)
支付之所得稅	(129,182) (50,9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37,194	(11,168)

(續次頁)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92)	(\$ 4,34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375)	(81,9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720,403)	(465,2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十一) 77,199	95,265
取得無形資產	(1,72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563	7,394
利息資本化付現數	六(七)(二十七) (三十一)	(8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2,249)	(449,6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二) 1,305,484	2,619,953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二) (1,670,437)	(1,883,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二) -	1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二) -	(38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565,000	1,222,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557,478)	(1,027,59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7,401)	(5,92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九) -	(291,154)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取得價款	六(十七) 251,343	1,04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三十二) (416,892)	(194,7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30,381)	190,544
匯率影響數	6,784	14,7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1,348	(255,5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2,863	1,118,3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24,211	\$ 862,86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聰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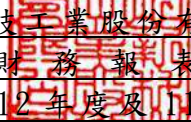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83年6月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航空零組件、汽機車零組件、鋁銅、鋼鈦合金及五金零件、模具鋼筋續接器之鍛造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等。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3月7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

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與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係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3年 ~ 11年
房屋及建築	2年 ~ 51年
機器設備	3年 ~ 18年
水電設備	2年 ~ 21年
其他設備	3年 ~ 16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專利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及專利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21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7 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不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嵌入衍生工具之非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

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

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鍛造輪圈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通常以 12 個月

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數量折扣，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個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控制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三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況。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6,205,054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92	\$ 392
活期存款	1,223,819	555,371
定期存款	-	307,100
	<u>\$ 1,224,211</u>	<u>\$ 862,86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將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及轉供質押之定期存款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六(三)及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衍生工具	\$ -	\$ 115,91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衍生工具	\$ 9,824	\$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性質如下：

 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遠期商品合約。

2. 本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利益 115,633 仟元(含評價損失 125,742 仟元及已實現處分利益 241,375 仟元)、利益 498,006 仟元(含評價利益 120,748 仟元及已實現處分利益 377,258 仟元)。

3.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性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合約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9,000 仟元	112.8.17~113.10.16
	EUR 3,900 仟元	112.10.16~113.10.16
衍生性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合約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10,348 仟元	111.1.27~112.12.8
遠期商品合約	USD 1,040 仟元	111.3.1~112.1.31

(1) 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匯率交換合約係預購/售美元及歐元之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 遠期商品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商品交易係預購/售鋁料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庫存原料之價格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32,947	\$ 24,755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 1,028	\$ 309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32,947 仟元及 24,755 仟元。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帳款及票據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票據	\$ 4,475	\$ -
應收帳款	\$ 1,023,786	\$ 838,061
減：備抵呆帳	(10,534)	(10,961)
	\$ 1,013,252	\$ 827,100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949,685	\$ 4,475	\$ 712,171	\$ -
30天內	53,296	-	85,196	-
31-90天	9,509	-	23,177	-
91-180天	2,791	-	7,901	-
181天以上	8,505	-	9,616	-
	\$ 1,023,786	\$ 4,475	\$ 838,061	\$ -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其他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 1,028,261 仟元、838,061 仟元及 880,010 仟元。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4,475 仟元及 0 仟元；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013,252 仟元及 827,100 仟元。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5. 其他應收票據請詳附註六(三十一)說明。
 6.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4,029,775	(\$ 127,527)	\$ 3,902,248
在製品	1,376,760	(223,509)	1,153,251
製成品	1,378,388	(228,833)	1,149,555
合計	<u>\$ 6,784,923</u>	<u>(\$ 579,869)</u>	<u>\$ 6,205,054</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968,456	(\$ 117,509)	\$ 3,850,947
在製品	1,798,992	(249,419)	1,549,573
製成品	1,215,019	(224,172)	990,847
合計	<u>\$ 6,982,467</u>	<u>(\$ 591,100)</u>	<u>\$ 6,391,367</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718,601	\$ 4,576,319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52,405	379,115
呆滯及跌價(迴轉利益)損失	(11,231)	95,558
其他	77,452	90,816
	<u>\$ 6,037,227</u>	<u>\$ 5,141,808</u>

本公司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於民國 112 年度庫存去化，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SuperAlloy Manufaktur GmbH.	<u>\$ 52,863</u>	<u>\$ 49,922</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而得，有關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12年度	111年度
SuperAlloy Manufaktur GmbH.	<u>\$ 1,011</u>	<u>(\$ 44,868)</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u>成本</u>					
土地	\$ 2,525,853	\$ -	\$ -	\$ -	\$ 2,525,853
土地改良物	31,191	-	-	-	31,191
房屋及建築	2,478,794	-	(950)	110,307	2,588,151
機器設備	5,445,834	17,244	(606,846)	681,656	5,537,888
水電設備	827,851	-	-	27,406	855,257
其他設備	566,203	2,218	(72,249)	198,754	694,926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872,120	344,002	-	(836,692)	379,430
合計	<u>\$ 12,747,846</u>	<u>\$ 363,464</u>	<u>(\$ 680,045)</u>	<u>\$ 181,431</u>	<u>\$ 12,612,696</u>
<u>累計折舊</u>					
土地改良物	\$ 25,842	\$ 2,434	\$ -	\$ -	\$ 28,276
房屋及建築	783,791	77,328	(950)	-	860,169
機器設備	2,852,350	616,481	(599,634)	-	2,869,197
水電設備	434,831	60,767	-	-	495,598
其他設備	289,365	143,025	(61,355)	-	371,035
合計	<u>\$ 4,386,179</u>	<u>\$ 900,035</u>	<u>(\$ 661,939)</u>	<u>\$ -</u>	<u>\$ 4,624,275</u>
帳面價值	<u>\$ 8,361,667</u>				<u>\$ 7,988,421</u>

111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u>成本</u>					
土地	\$ 2,525,853	\$ -	\$ -	\$ -	\$ 2,525,853
土地改良物	30,191	-	-	1,000	31,191
房屋及建築	2,475,000	-	-	3,794	2,478,794
機器設備	5,630,342	3,177	(627,522)	439,837	5,445,834
水電設備	818,932	-	-	8,919	827,851
其他設備	519,875	8,939	(74,540)	111,929	566,20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409,222	856,647	-	(393,749)	872,120
合計	<u>\$ 12,409,415</u>	<u>\$ 868,763</u>	<u>(\$ 702,062)</u>	<u>\$ 171,730</u>	<u>\$ 12,747,846</u>
<u>累計折舊</u>					
土地改良物	\$ 22,612	\$ 3,230	\$ -	\$ -	\$ 25,842
房屋及建築	707,485	76,306	-	-	783,791
機器設備	2,801,852	603,360	(552,862)	-	2,852,350
水電設備	373,114	61,717	-	-	434,831
其他設備	217,519	146,386	(74,540)	-	289,365
合計	<u>\$ 4,122,582</u>	<u>\$ 890,999</u>	<u>(\$ 627,402)</u>	<u>\$ -</u>	<u>\$ 4,386,179</u>
帳面價值	<u>\$ 8,286,833</u>				<u>\$ 8,361,667</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2年度	111年度
資本化金額	\$ 9,317	\$ 835
資本化利率區間	1.56%~1.92%	0.95%~2.00%

2. 民國 112 年度移轉數係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驗收完成及屬設備性質由存貨轉入，及屬無形資產等性質轉至相關科目。民國 111 年度移轉數係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驗收完成及屬設備性質由存貨轉入，及屬無形資產等性質轉至相關科目。

3. 以不動產、廠房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本公司取得位於雲林縣斗六市虎溪段地號#407, #408, #409, #410, #411 之土地帳面價值共計 50,145 仟元，該土地毗鄰工業區，目前係供本公司營業之用，因係屬農地無法過戶給本公司，暫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保有該土地所有權狀正本，並與名義所有人訂有信託契約，雙方約定在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名義持有人不得將該標的物之所有權移轉予第三人。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堆高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短期租賃及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土地改良物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3,409	\$ 4,545
房屋	2,452	1,878
運輸設備(堆高機)	2,564	5,118
	<u>\$ 8,425</u>	<u>\$ 11,541</u>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136	\$ 1,136
房屋	2,142	595
運輸設備(堆高機)	4,141	4,095
	<u>\$ 7,419</u>	<u>\$ 5,826</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產之增添分別為 4,303 仟元及 14,446 仟元。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46	\$ 12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221	1,734
	<u>\$ 6,367</u>	<u>\$ 1,856</u>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3,768 仟元及 7,782 仟元。

(九) 無形資產

<u>112年度</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攤提</u>	<u>本期移轉</u>	<u>期末餘額</u>
電腦軟體	\$ 18,741	\$ 1,690	(\$ 10,838)	\$ 3,003	\$ 12,596
其他無形資產	381	14	(112)	764	1,047
帳面價值	<u>\$ 19,122</u>	<u>\$ 1,704</u>	<u>(\$ 10,950)</u>	<u>\$ 3,767</u>	<u>\$ 13,643</u>
<u>111年度</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攤提</u>	<u>本期移轉</u>	<u>期末餘額</u>
電腦軟體	\$ 30,519	\$ -	(\$ 11,915)	\$ 137	\$ 18,741
其他無形資產	407	-	(96)	70	381
帳面價值	<u>\$ 30,926</u>	<u>\$ -</u>	<u>(\$ 12,011)</u>	<u>\$ 207</u>	<u>\$ 19,122</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營業成本	\$ 924	\$ 924
推銷費用	732	-
管理費用	5,467	6,656
研究發展費用	3,827	4,431
	<u>\$ 10,950</u>	<u>\$ 12,011</u>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預付設備款	\$ 75,664	\$ 23,532
存出保證金	45,517	59,080
其他	5,849	11,470
	<u>\$ 127,030</u>	<u>\$ 94,082</u>

(十一)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2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信用借款	<u>\$ 870,000</u>	1.67%~1.75%	無
<u>借款性質</u>	<u>11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信用借款	<u>\$ 1,234,953</u>	1.42%~6.18%	無

於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七)。

(十二) 應付票據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一般	\$ 349,042	\$ 333,190
應付票據-設備款	20,630	96,958
	<u>\$ 369,672</u>	<u>\$ 430,148</u>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79,992	\$ 175,126
應付設備款	131,804	369,600
應付運費	71,349	151,972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47,551	51,724
應付加工費	39,118	34,456
應付水電瓦斯費	33,377	36,258
應付勞健保	29,325	21,373
應付佣金	11,978	69,599
其他應付款-其他	130,175	143,221
	<u>\$ 674,669</u>	<u>\$ 1,053,329</u>

(十四) 其他流動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退款負債	\$ 37,196	\$ 39,040
遞延政府補助利益	6,881	6,702
其他	7,528	6,643
	<u>\$ 51,605</u>	<u>\$ 52,385</u>

(十五)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 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129年3月 前分期攤還	1.65%~1.80%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 4,153,775
信用借款	民國117年3月 前分期攤還	1.63%~2.10%		<u>2,887,222</u>
				7,040,997
減：遞延政府補助利益				(11,28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20,729)
				<u>\$ 5,808,984</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 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129年3月 前分期攤還	1.00%~1.68%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 4,168,475
信用借款	民國117年3月 前分期攤還	1.15%~2.00%		2,865,000
				<u>7,033,475</u>
減：遞延政府補助利益				(15,26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90,178)
				<u>\$ 6,628,036</u>

於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七)。

(十六) 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1,367	\$ 43,36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697)	(20,72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2,670</u>	<u>\$ 22,637</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年度			
1月1日餘額	\$ 43,362	(\$ 20,725)	\$ 22,637
當期服務成本	72	-	72
利息費用(收入)	562	(266)	296
前期服務成本	(265)	-	(265)
	<u>43,731</u>	<u>(20,991)</u>	<u>22,74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73)	(173)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3	-	3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440	-	440
經驗調整	18	-	18
	<u>461</u>	<u>(173)</u>	<u>288</u>
提撥退休基金	-	(358)	(358)
支付退休金	(2,825)	2,825	-
12月31日餘額	<u>\$ 41,367</u>	<u>(\$ 18,697)</u>	<u>\$ 22,67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45,810	(\$ 19,921)	\$ 25,889
當期服務成本	72	-	72
利息費用(收入)	309	(133)	176
	<u>46,191</u>	<u>(20,054)</u>	<u>26,13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569)	(1,569)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375	-	375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3,063)	-	(3,063)
經驗調整	1,000	-	1,000
	<u>(1,688)</u>	<u>(1,569)</u>	<u>(3,257)</u>
提撥退休基金	-	(243)	(243)
支付退休金	(1,141)	1,141	-
12月31日餘額	<u>\$ 43,362</u>	<u>(\$ 20,725)</u>	<u>\$ 22,637</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

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1.25%	1.3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分別採用台灣壽險業第六回及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80)	\$ 1,122	\$ 1,111	(\$ 1,07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112)	\$ 1,156	\$ 1,145	(\$ 1,10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378 仟元。

(7)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劃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963
1-2年	1,556
2-5年	7,611
5年以上	36,489
	<u>\$ 46,619</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0,009 仟元及 29,763 仟元。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112年度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2.5.5	3,022仟股	0.13年	立即既得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2.8.7	1,414仟股	0.01年	立即既得

111年度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1.2.9	20仟股	0.01年	立即既得

本公司發行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計畫係於所認購股份後一年內不得處分，惟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股票及相關參與分配之股利。

2.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度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認股權每單位公允價值	標的公允價值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2.5.5	64.10	56.66	32.20%	0.13	-	1.09%	3.2368	57.69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2.8.7	58.09	56.66	12.96%	0.01	-	1.09%	-	53.01

111年度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認股權每單位公允價值	標的公允價值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1.2.9	67.1	52.00	25.36%	0.01	-	0.34%	7.0514	59.05

(1) 標的公允價值係考量因轉讓之股份須受一年內不得轉讓之限制，故考慮受此限制下標的股票之折價幅度，以合理反應受限制股票之公允價值。

(2) 預期波動率係採給與日前最近三個月之每日歷史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權益交割	\$ 9,782	\$ 141

(十八) 負債準備

	<u>訴訟準備</u>
112年1月1日	\$ -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u>77,959</u>
112年12月31日	<u>\$ 77,959</u>

民國 111 年度：無此情形。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流動	\$ 77,959	\$ -

本公司因業務相關事由涉及之訴訟案件，管理當局評估法律意見後，估計本公司需支付清償之金額，故提列負債準備金額 77,959 仟元。

(十九) 股本

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4,000,000 仟元，分為 4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4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142,551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計 212,882 仟股。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	208,446	194,757
加：股票股利	-	19,478
加：轉讓庫藏股	4,436	20
減：買回庫藏股	-	(5,809)
12月31日	<u>212,882</u>	<u>208,446</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03,232 仟及資本公積 91,545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共 19,478 仟股，該增資案已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經金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訂定同年 8 月 26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股數(仟股)變動情形：

<u>收回原因</u>	<u>112年度</u>	
	<u>股數</u>	<u>帳面金額</u>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月1日	9,869 \$ 559,113
	本期註銷	(4,060) (267,959)
	本期轉讓	(4,436) (227,957)
	12月31日	<u>1,373 \$ 63,197</u>

收回原因	111年度	
	股數	帳面金額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月1日	4,080 \$ 268,991
	本期增加	5,809 291,154
	本期轉讓	(20) (1,032)
	12月31日	<u>9,869</u> <u>\$ 559,113</u>

(2)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價格新台幣 52 元轉讓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期間買回庫藏股 20 仟股予員工。

(3)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預計買回 5,000 仟股，前述庫藏股實際買回 2,840 股，已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執行完畢。

(4)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價格新台幣 56.66 元轉讓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期間買回庫藏股 3,022 仟股予員工。

(5)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價格新台幣 56.66 元轉讓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期間買回庫藏股 1,414 仟股予員工。

(6)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並於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完成庫藏股 4,060 仟股註銷實收資本額變更登記事宜。

(7)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庫藏股經收回及轉讓予員工後之餘額分別為 63,197 仟元及 559,113 仟元。

(8)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9)依公司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二十)資本公積

	112年度	111年度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998,112	\$ 1,017,026
庫藏股票交易	15,033	360
	<u>\$ 1,013,145</u>	<u>\$ 1,017,386</u>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一)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依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但分派股息及紅利或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或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為健全本公司股利政策及考量本公司資金狀況，股東紅利總額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0%~90%，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20% 為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份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8,528		\$ 34,246	
特別盈餘公積	(1,755)		10,472	
現金股利	416,892	\$ 2.00	194,777	\$ 1.00
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	-	-	103,232	0.53
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資	-	-	91,545	0.47
合計	<u>\$ 473,665</u>		<u>\$ 434,272</u>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0,82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544)	
現金股利	<u>428,510</u>	\$ 2.0129
合計	<u>\$ 487,787</u>	

(二十二) 其他權益項目

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表如下：

	<u>112年</u>	<u>111年</u>
1月1日	(\$ 10,151)	(\$ 11,90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1,930	2,193
- 集團之稅額	(386)	(438)
12月31日	<u>(\$ 8,607)</u>	<u>(\$ 10,151)</u>

(二十三) 營業收入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7,774,392</u>	<u>\$ 6,399,222</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u>112年度</u>				<u>合計</u>
	<u>輪</u>		<u>圈</u>		
	<u>美洲</u>	<u>歐洲</u>	<u>其他</u>	<u>其他產品</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755,608</u>	<u>\$ 3,877,072</u>	<u>\$ 997,463</u>	<u>\$ 1,144,249</u>	<u>\$ 7,774,392</u>
	<u>111年度</u>				<u>合計</u>
	<u>輪</u>		<u>圈</u>		
	<u>美洲</u>	<u>歐洲</u>	<u>其他</u>	<u>其他產品</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462,261</u>	<u>\$ 3,150,400</u>	<u>\$ 468,128</u>	<u>\$ 1,318,433</u>	<u>\$ 6,399,222</u>

2. 合約負債及退款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及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u>\$ 29,978</u>	<u>\$ 12,649</u>	<u>\$ 25,130</u>
退款負債	<u>\$ 37,196</u>	<u>\$ 39,040</u>	<u>\$ 34,398</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 8,188</u>	<u>\$ 20,343</u>

(二十四) 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4,716	\$ 2,6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028	309
附買回債券利息收入	-	99
其他利息收入	1,853	1,127
	<u>\$ 17,597</u>	<u>\$ 4,169</u>

(二十五) 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補助款收入	\$ 16,051	\$ 8,475
賠償收入	5,669	138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	4,309
其他收入－其他	28,235	21,852
	<u>\$ 49,955</u>	<u>\$ 34,774</u>

1.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別向彰化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臺灣銀行取得「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共 8 筆，金額為 1,635,000 仟元，用於營運周轉及添購設備，借款分別於民國 117 年 11 月及民國 115 年 9 月前分期償還，以每筆借款目前(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市場利率估計借款公允價值共為 1,623,716 仟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為 11,284 仟元係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政府補助利益(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該遞延政府補助利益配合利息攤銷轉列其他收入-政府補助收入，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1 年度業已轉列其他收入-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 7,548 仟元及 6,642 仟元。
2. 本公司因適用勞動部「安穩雇用計畫」，於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1 年度針對政府補助雇用符合計畫資格之失業者認列政府補助收益分別為 1,054 仟元及 1,833 仟元。
3. 本公司因符合經濟部所推動之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作業，於民國 112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益計 999 仟元。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取得經濟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之政府補助款，於民國 112 年度已轉列其他收入-政府補助收入計 6,450 仟元。

(二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負債淨利益	\$ 115,633	\$ 498,006
外幣兌換利益	18,697	123,7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293	20,605
其他損失	(31,085)	-
	<u>\$ 107,538</u>	<u>\$ 642,348</u>

(二十七)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155,672	\$ 98,267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146	122
利息費用-其他	21,349	-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9,317)	(835)
	<u>\$ 167,850</u>	<u>\$ 97,554</u>

(二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49,994	\$ 178,018	\$ 928,012
勞健保費用	73,346	17,135	90,481
退休金費用	22,934	7,178	30,112
董事酬金	-	14,349	14,349
其他用人費用	53,264	13,163	66,427
	<u>\$ 899,538</u>	<u>\$ 229,843</u>	<u>\$ 1,129,381</u>
折舊費用	<u>\$ 872,759</u>	<u>\$ 34,695</u>	<u>\$ 907,454</u>
攤銷費用	<u>\$ 924</u>	<u>\$ 10,026</u>	<u>\$ 10,950</u>

	111年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11,220	\$ 168,453	\$ 879,673
勞健保費用	67,477	16,986	84,463
退休金費用	22,677	7,334	30,011
董事酬金	-	14,505	14,505
其他用人費用	50,251	12,693	62,944
	<u>\$ 851,625</u>	<u>\$ 219,971</u>	<u>\$ 1,071,596</u>
折舊費用	<u>\$ 858,486</u>	<u>\$ 38,339</u>	<u>\$ 896,825</u>
攤銷費用	<u>\$ 924</u>	<u>\$ 11,087</u>	<u>\$ 12,01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3%~15%，董事酬勞不超過 3%。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酬勞	\$ 27,938	\$ 25,682
估列比率	3.50%	3.50%
董事酬勞	\$ 8,381	\$ 7,705
估列比率	1.05%	1.05%

前述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董事會決議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94,543	\$ 125,37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201	(20,55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95,744</u>	<u>104,82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2,270)	12,881
遞延所得稅總額	(42,270)	12,881
所得稅費用	<u>\$ 153,474</u>	<u>\$ 117,70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7	(\$ 650)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386)	(438)
	<u>(\$ 329)</u>	<u>(\$ 1,08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2,382	\$ 140,076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09)	(1,67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201	(20,55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144)
所得稅費用	<u>\$ 153,474</u>	<u>\$ 117,706</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 118,220	(\$ 2,246)	\$ -	\$ 115,974
備抵呆帳超限	2,786	(466)	-	2,320
員工未休假獎金	5,957	454	-	6,411
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56,700	(202)	-	56,498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 實現評價損失	-	1,965	-	1,965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 換算調整數	2,538	- (386)		2,15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777	-	1,777
未實現負債準備	-	7,831	-	7,831
合計	<u>\$ 186,201</u>	<u>\$ 9,113</u>	<u>(\$ 386)</u>	<u>\$ 194,928</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025)	\$ 10,025	\$ -	\$ -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 實現評價利益	(23,184)	23,184	-	-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 衡量數	(57)	(52)	57	(52)
合計	<u>(\$ 33,266)</u>	<u>\$ 33,157</u>	<u>\$ 57</u>	<u>(\$ 52)</u>
		<u>\$ 42,270</u>	<u>(\$ 329)</u>	

	11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 99,108	\$ 19,112	\$ -	\$ 118,220
備抵呆帳超限	1,822	964	-	2,786
員工未休假獎金	5,861	96	-	5,957
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47,728	8,972	-	56,700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 實現評價損失	966	(966)	-	-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 換算調整數	2,976	-	(438)	2,538
未實現兌換損失	7,850	(7,850)	-	-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 衡量數	593	55	(648)	-
合計	<u>\$ 166,904</u>	<u>\$ 20,383</u>	<u>(\$ 1,086)</u>	<u>\$ 186,201</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0,025)	\$ -	(\$ 10,025)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 實現評價利益	-	(23,184)	-	(23,184)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 衡量數	-	(55)	(2)	(57)
合計	<u>\$ -</u>	<u>(\$ 33,264)</u>	<u>(\$ 2)</u>	<u>(\$ 33,266)</u>
		<u>(\$ 12,881)</u>	<u>(\$ 1,088)</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三十) 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608,436</u>	<u>210,999</u>	<u>\$ 2.88</u>
<u>稀釋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608,436	210,99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68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608,436</u>	<u>211,467</u>	<u>\$ 2.88</u>

	111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82,675	201,024	\$ 2.90
<u>稀釋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582,675	201,0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65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582,675	201,689	\$ 2.89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即於本期全數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三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3,464	\$ 868,76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69,600	33,759
加：期初應付票據-設備款	96,958	24,011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75,664	23,53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31,804)	(369,600)
減：期末應付票據-設備款	(20,630)	(96,958)
減：利息資本化付現數	(9,317)	(835)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23,532)	(17,448)
本期支付現金	\$ 720,403	\$ 465,224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399	\$ 161,882
加：期初應收設備款	66,617	-
減：期末應收設備款	(7,342)	(66,617)
減：期末其他應收票據款	(4,475)	-
本期收取現金	\$ 77,199	\$ 95,265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	\$ -	\$ 103,232
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資	-	91,545
本期收取現金	\$ -	\$ 194,777

(三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1,234,953	\$ -	\$ 7,018,213	\$ 11,596	\$ -	\$ 8,264,76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64,953)	-	7,522	(7,401)	(416,892)	(781,72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3,978	4,303	416,892	425,173
112年12月31日	<u>\$ 870,000</u>	<u>\$ -</u>	<u>\$ 7,029,713</u>	<u>\$ 8,498</u>	<u>\$ -</u>	<u>\$ 7,908,211</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498,000	\$ 249,927	\$ 6,817,164	\$ 2,954	\$ -	\$ 7,568,04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36,953	(250,000)	194,407	(5,926)	(194,777)	480,65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73	6,642	14,568	194,777	216,060
111年12月31日	<u>\$ 1,234,953</u>	<u>\$ -</u>	<u>\$ 7,018,213</u>	<u>\$ 11,596</u>	<u>\$ -</u>	<u>\$ 8,264,76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SuperAlloy Manufaktur GmbH. (簡稱SAMF.)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SAMF.	\$ -	\$ 67

營業收入主要係銷售加工之物料，交易價格依雙方議價而定，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收款，與一般客戶交易並無異常之處。

2. 營業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SAMF.	\$ 239,092	\$ 185,555

營業成本主要係支付子公司塗裝加工之費用，其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內付款。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SAMF.	\$ -	\$ 1,296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係為營運活動產生之代墊款項。

4. 代付款項(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SAMF.	\$ 23,766	\$ 37,384

預付款項項主要係預付子公司代處理關稅、運費及設備等服務費。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1)應付帳款：		
SAMF.	\$ 3,310	\$ 3,921
(2)其他應付款：		
SAMF.	\$ 3,096	\$ 68

應付帳款主要來自子公司塗裝加工，其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內付款，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其他應付款主要來自子公司提供勞務及倉庫租賃之交易，其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內付款，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6. 營業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SAMF.	\$ 19,478	\$ 14,217

營業費用主要係子公司提供勞務及倉庫租賃的費用。

7. 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保證額度</u>	<u>使用額度</u>	<u>保證額度</u>	<u>使用額度</u>
SAMF.	\$ 225,522	\$ 190,183	\$ 225,522	\$ 191,782

8. 資金貸與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期末餘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SAMF.	\$ 123,009	\$ 118,337

(2)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SAMF.	\$ 1,853	\$ 1,127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資金貸與 SAMF. 之利息皆分別按年利率 1.64% 及 1.37%收取。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335	\$ 23,239
退職後員工福利	216	216
股份基礎給付	1,295	-
總計	\$ 24,846	\$ 23,45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59,703	\$ 5,288,275	長期借款
質押定期存款(註)	32,947	24,755	中油保證金、購料保證金
	\$ 4,192,650	\$ 5,313,030	

註：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2,426	\$ 614,883

2. 本公司為穩定原料之安全庫存量，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與主要原料供應商 EmiratesGlobalAluminium(Singapore)PteLtd 公司(以下簡稱 EGA 公司)簽訂最低採購量合約，合約明訂本公司每年度須達一定之最低採購量，付款條件為 EGA 公司裝船後電匯。經評估，本公司於合約到期前，履行合約所載明知義務應無疑慮。

(二) 或有事項

本集團於民國 100 年與德國公司 LCTecGmbH (以下簡稱 LCTec (註)) 簽訂 Sales Representation Agreement (以下稱合約)，約定 LCTec 提供銷售管理、技術支援等服務，此合約期間至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除 90 天前通知取消自動續約外，得持續自動續約 2 年。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4 月通知 LCTec 取消自動續約。嗣後並發現合約之簽訂具有無效之瑕疵，並於民國 107 年 8 月通知 LCTec 立即終止合約之執行。

LCTec 於民國 110 年 12 月向德國仲裁機構聲請仲裁，分別請求本公司提出民國 107 年 11 月至民國 110 年 11 月之佣金報表及依該報表給付佣金並利息予 LCTec，於民國 112 年度管理當局聽取適當法律意見後，評估此項償付之結果提列負債準備認列之損益依性質分別帳列營業費用及財務成本。

註：該公司係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更名，原名為 SuperAlloy International GmbH。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初次上市掛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發行普通股 23,52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6 元溢價發行，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依上市前公開承銷相關證券法令及市場狀況，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本案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發行之，授權董事長辦理訂定繳款期間、增資基準日及認股發放日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二)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二十一)5.(2)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監控公司資本。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_____	\$ 115,9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24,211	\$ 862,8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32,947	24,755
應收票據	4,475	-
應收帳款	1,013,252	827,100
其他應收款	76,704	150,3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3,009	119,633
存出保證金	45,517	59,080
	<u>\$ 2,520,115</u>	<u>\$ 2,043,766</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9,824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70,000	\$ 1,234,953
應付票據	369,672	430,148
應付帳款	79,793	63,33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10	3,921
其他應付帳款	674,669	1,053,329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3,096	6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u>7,029,713</u>	<u>7,033,475</u>
	<u>\$ 9,030,253</u>	<u>\$ 9,819,226</u>
租賃負債	<u>\$ 8,498</u>	<u>\$ 11,596</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單位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單位目前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自然避險或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以匯率交換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銀行存款</u>			
美金：新台幣	\$ 16,106	30.7050	\$ 494,535
歐元：新台幣	2,387	33.9800	81,114
日幣：新台幣	2,721,324	0.2172	591,072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u>			
<u>資產-非流動</u>			
美金：新台幣	\$ 1,060	30.7050	\$ 32,947
<u>應收款項</u>			
美金：新台幣	\$ 19,478	30.7050	\$ 598,072
歐元：新台幣	8,665	33.9800	294,437
日幣：新台幣	1,167,294	0.2172	253,536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流動</u>			
歐元：新台幣	\$ 49	33.9800	\$ 1,670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歐元：新台幣	\$ 1,556	33.9800	\$ 52,86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u>應付款項</u>			
美金：新台幣	\$ 459	30.7050	\$ 14,094
歐元：新台幣	2,308	33.9800	78,426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流動</u>			
美金：新台幣	\$ 374	30.7050	\$ 11,494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銀行存款</u>			
美金：新台幣	\$ 24,652	30.7100	\$ 757,063
歐元：新台幣	1,584	32.7200	51,828
日幣：新台幣	40,403	0.2324	9,390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u>			
<u>資產—非流動</u>			
美金：新台幣	\$ 760	30.7100	\$ 23,340
<u>應收款項</u>			
美金：新台幣	\$ 21,196	30.7100	\$ 650,929
歐元：新台幣	8,708	32.7200	284,926
日幣：新台幣	87,330	0.2324	20,295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流動</u>			
美金：新台幣	\$ 3,775	30.7100	\$ 115,918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歐元：新台幣	\$ 1,526	32.7200	\$ 49,92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u>應付款項</u>			
美金：新台幣	\$ 778	30.7100	\$ 23,892
歐元：新台幣	2,388	32.7200	78,135
<u>銀行借款</u>			
美金：新台幣	\$ 6,348	30.7100	\$ 194,947

E.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外幣金額為名目本金，匯率為資產負債表日預訂交割之遠期匯率，帳面金額為實際入帳金額。

F.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淨利益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 18,697 仟元及利益 123,737 仟元。

G.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銀行存款</u>				
美金：新台幣	1%	\$	4,945	\$ -
歐元：新台幣	1%		811	-
日幣：新台幣	1%		5,911	-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u>				
<u>資產-非流動</u>				
美金：新台幣	1%	\$	329	\$ -
<u>應收款項</u>				
美金：新台幣	1%	\$	5,981	\$ -
歐元：新台幣	1%		2,944	-
日幣：新台幣	1%		2,535	-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流動</u>				
美金：新台幣	1%	\$	17	\$ -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歐元：新台幣	1%	\$	-	不適用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u>應付款項</u>				
美金：新台幣	1%	\$	141	\$ -
歐元：新台幣	1%		784	-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流動</u>				
美金：新台幣	1%	\$	115	\$ -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銀行存款</u>				
美金：新台幣	1%	\$ 7,571	\$	-
歐元：新台幣	1%	518		-
日幣：新台幣	1%	94		-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u>				
<u>資產-非流動</u>				
美金：新台幣	1%	\$ 233	\$	-
<u>應收款項</u>				
美金：新台幣	1%	\$ 6,509	\$	-
歐元：新台幣	1%	2,849		-
日幣：新台幣	1%	203		-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流動</u>				
美金：新台幣	1%	\$ 1,159	\$	-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歐元：新台幣	1%	-		不適用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u>應付款項</u>				
美金：新台幣	1%	\$ 239	\$	-
歐元：新台幣	1%	781		-
<u>銀行借款</u>				
美金：新台幣	1%	\$ 1,949	\$	-

價格風險

無此情事。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變動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為減少或增加 63,198 仟元及 66,025 仟元。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

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於訂定收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期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年以上，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公司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H.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I.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12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9%	\$ 949,685	\$ 877
30天內	1.01%	53,296	538
31-90天	7.18%	9,509	683
91-180天	14.87%	2,791	415
181天以上	62.33%	1,285	801
一年以上	100.00%	7,220	7,220
		<u>\$ 1,023,786</u>	<u>\$ 10,534</u>

<u>111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12%	\$ 712,171	\$ 865
30天內	1.00%	85,196	852
31-90天	5.47%	23,177	1,267
91-180天	23.07%	7,901	1,823
181天以上	51.84%	7,189	3,727
一年以上	100%	2,427	2,427
		<u>\$ 838,061</u>	<u>\$ 10,961</u>

J.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	\$ 10,961	\$ 6,561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427)	5,786
沖銷備抵損失	-	(1,386)
12月31日	<u>\$ 10,534</u>	<u>\$ 10,961</u>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本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本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受益憑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000,000	\$ 2,125,516
一年以上到期	-	950,000
	<u>\$ 2,000,000</u>	<u>\$ 3,075,516</u>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11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註)	\$ 472,053	\$ 400,476	\$ -	\$ -	\$ -	\$ 872,529
應付票據	368,560	1,112	-	-	-	369,672
應付帳款	76,030	3,763	-	-	-	79,79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10					3,310
其他應付款	674,669	-	-	-	-	674,66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096	-	-	-	-	3,09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註)	197,771	1,115,480	1,431,569	2,282,121	2,220,850	7,247,791
租賃負債(註)	1,882	3,382	2,170	1,170	-	8,604
<u>衍生性金融負債：</u>						
遠期合約負債	\$ -	\$ 9,824	\$ -	\$ -	\$ -	\$ 9,824

註：本金額包含預計未來利息支付數。

11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註)	\$ 442,996	\$ 824,056	\$ -	\$ -	\$ -	\$ 1,267,052
應付票據	429,326	822	-	-	-	430,148
應付帳款	46,462	16,870	-	-	-	63,332
其他應付款	1,053,329	-	-	-	-	1,053,32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8	-	-	-	-	6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註)	63,110	417,833	1,717,865	2,498,620	2,824,146	7,521,574
租賃負債(註)	1,522	4,565	3,344	2,340	-	11,771

註：本金額包含預計未來利息支付數。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的帳面價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9,824	\$ -	\$ 9,824
11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15,918	\$ -	\$ 115,918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2)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3)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 (4)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或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巧新科技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SuperAlloy Manufaktur GmbH	其他應收 款	Y	122,328	122,328	122,328	1.64%	註2	239,092	不適用	-	無	-	239,092	1,547,06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為有業務往來者。

註3：期末資金貸與金額已依112年12月31日之匯率換算。

註4：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0	巧新科技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SuperAlloy Manufaktur GmbH	2	\$ 2,320,601	\$ 225,522	\$ 225,522	\$ 190,183	\$ -	2.92%	\$ 2,320,601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30%為限。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perAlloy Manufaktur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委外加工費	\$ 239,092	7.79%	月結30天內付款	註1	註1	\$ 3,310	0.73%	註2

註1：參考市場行情，經雙方協商後訂定之。

註2：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備註
			帳列項目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perAlloy Manufaktur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23,009	-	\$ -	-	\$ -	\$ -	註2、註3

註1：截至民國113年3月7日止已收回金額。

註2：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註3：該金額屬資金貸與性質為仟元，故不擬計算週轉率。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perAlloy Manufaktur GmbH	1	委外加工費	\$ 239,092	月結30天內付款	3.07%
0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perAlloy Manufaktur GmbH	1	其他應收款	123,009	註5	0.7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參考市場行情，經雙方協商後訂定之。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註2)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perAlloy Manufaktur GmbH	德國	輪圈塗裝生產	\$ 358,258	\$ 358,258	-	100.00	\$ 52,863	\$ 1,011	\$ 1,011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392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	56,780
外幣存款	日幣	2,721,324	匯率 0.2172		591,072
	美金	16,106	匯率 30.7050		494,549
	歐元	2,387	匯率 33.9800		81,114
	澳幣	14	匯率 20.9800		283
	英鎊	1	匯率 39.1500		19
	人民幣	1	匯率 4.327		2
				\$	<u>1,224,211</u>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A公司	\$ 265,062	
B公司	209,171	
C公司	100,870	
D公司	57,216	
其他	391,467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1,023,786	
減：備抵呆帳	(10,534)	
	<u>\$ 1,013,252</u>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物 料	\$ 4,029,775	\$ 4,155,752	以重置成本為市價
在 製 品	1,376,760	1,869,342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製 成 品	1,378,388	2,065,635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 6,784,923	\$ 8,090,729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579,869)		
	\$ 6,205,054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評價基礎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SuperAlloy Manufaktur GmbH.	-	\$ 49,922	-	\$ 2,941	-	\$ -	-	100	\$ 52,863	-	\$ 52,863	權益法	無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及累計折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本期移轉</u>	<u>期末餘額</u>	<u>備註</u>
----------	----------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七)及八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貸 款 機 構</u>	<u>借款種類</u>	<u>期 末 餘 額</u>	<u>借 款 動 用 期 限</u>	<u>利率區間</u>	<u>融 資 額 度</u>		<u>抵 押 或 擔 保</u>
中國輸出入	信用借款	\$ 300,000	112/4/17~113/4/17	1.73%	TWD	300,000	無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	112/11/15~113/5/15	1.75%	USD	8,000	無
國泰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	112/12/15~113/1/12	1.71%	TWD	300,000	無
盤谷銀行	信用借款	250,000	112/12/6~113/1/15	1.67%	TWD	300,000	無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	120,000	112/12/29~113/1/29	1.70%	TWD	300,000	無
		<u>\$ 870,000</u>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目</u>	<u>摘要</u>	<u>金</u>	<u>額</u>
-----------	-----------	----------	----------

說明：「其他應付款」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合作金庫	\$ 335,000	104/2/12~124/2/12	1.65%	\$ 542,000	土地廠房
合作金庫	120,000	110/3/15~117/3/15	1.70%	120,000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	1,000,000	110/6/15~117/6/29	1.65%	1,300,000	土地廠房
彰化銀行	2,503,775	108/12/30~129/3/10	1.80%	2,660,000	土地廠房
彰化銀行	700,000	109/12/25~116/12/15	2.10%	700,000	信用借款
台灣銀行	325,000	112/8/16~115/8/16	1.63%	325,000	信用借款
台灣銀行	472,222	110/10/05~115/10/5	1.75%	500,000	信用借款
台灣銀行	315,000	110/11/08~117/11/8	1.75%	800,000	機器
華南銀行	350,000	110/6/30~113/6/30	1.77%	350,000	信用借款
日盛銀行	100,000	111/5/16~113/5/16	1.78%	250,000	信用借款
上海銀行	300,000	111/3/07~114/9/5	1.64%	300,000	信用借款
元大銀行	220,000	111/4/18~114/4/18	1.70%	300,000	信用借款
遠東銀行	300,000	112/12/15~115/7/31	1.72%	300,000	信用借款
	7,040,997				
減：遞延政府補助利益	(11,28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20,729)				
	<u>\$ 5,808,984</u>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鍛	造	輪	圈	706,048個	\$ 6,720,751		
鋁			材	9,698,915公斤	650,240		
其			他		500,152		每一零星產品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10%
					7,871,143		
減：	銷貨退回及折讓			(96,751)		
營業收入淨額				\$	7,774,392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直接原料	
期初原物料	\$ 3,968,456
加：本期進料	3,093,261
原物料盤盈	13,418
回爐料入庫	1,525,713
減：期末原物料	(4,029,775)
報廢損失	(15,401)
出售原料成本	(219,822)
轉列各項費用	(418,979)
回爐料出庫	(1,525,713)
本期原物料耗用	2,391,158
直接人工	764,501
製造費用	2,151,493
製造成本	5,307,152
加：期初在製品	1,798,992
減：期末在製品	(1,376,760)
在製品盤虧	(41)
報廢損失	(97,740)
轉列各項費用	(9,538)
製成品成本	5,622,065
加：期初製成品	1,215,019
加工成本	652,517
減：期末製成品	(1,378,388)
製成品盤虧	(8,908)
報廢損失	(20,369)
轉列其他設備及待驗設備	(185,865)
轉列各項費用	(187,699)
產銷成本	5,708,372
出售模具成本	10,229
已出售存貨成本	5,718,601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52,405
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11,231)
存貨報廢損失	133,510
存貨報廢收入	(42,048)
出售原料收入	(229,363)
出售原料成本	219,822
存貨盤盈	(4,469)
營業成本	\$ 6,037,227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折	舊	費	用	\$	872,759							
消	耗	品	費		356,379							
水	電	費	用		391,979							
修	繕	費	用		233,955							
薪	資	費	用		114,155							
其	他	費	用		434,671							
實	際	製	造	費	用	2,403,898						
減	：	未	分	攤	固	定	製	造	費	用	(252,405)
標	準	製	造	費	用	\$	2,151,493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
科目金額5%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合 計	備 註
運 費	\$ 198,839	\$ 1,162	\$ 176	\$ 200,177	
薪資費用(含退休金)	32,545	96,728	70,272	199,545	
勞 務 費 用	27,594	32,765	4	60,363	
折 舊 費 用	420	25,302	8,973	34,695	
倉 儲 費 用	53,099	-	-	53,099	
測 試 費 用	1,536	-	23,988	25,524	
佣 金 支 出	72,713	-	-	72,713	
進 出 口 費 用	137,645	-	-	137,645	
其 他 費 用	41,999	108,530	49,643	200,172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566,390</u>	<u>\$ 264,487</u>	<u>\$ 153,056</u>	<u>\$ 983,933</u>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	---	---	---	---	---	---	---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目</u>	<u>摘要</u>	<u>金</u>	<u>額</u>	<u>備註</u>
	「財務成本」請詳相關附註六(二十七)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49,994	\$ 178,018	\$ 928,012	\$ 711,220	\$ 168,453	\$ 879,673
勞健保費用	73,346	17,135	90,481	67,477	16,986	84,463
退休金費用	22,934	7,178	30,112	22,677	7,334	30,011
董事酬金	-	14,349	14,349	-	14,505	14,50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3,264	13,163	66,427	50,251	12,693	62,944
折舊費用	872,759	34,695	907,454	858,486	38,339	896,825
攤銷費用	924	10,026	10,950	924	11,087	12,011

-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524及 1,53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9人及 8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36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694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13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77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續)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6.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未有監察人。
- (5)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 A. 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未有監察人。
 - B. 董事(含獨立董事)、功能性委員暨經理人之報酬、酬勞、車馬費，依董事會通過之「董事、獨立董事、功能性委員暨經理人報酬及酬勞給付辦法」規定辦理。
 - C. 董事長及經理人薪酬包括薪資、獎金等，其中薪資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考同業薪資水準為基礎以及職稱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其中獎金依個人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
 - D. 董事長及經理人薪酬，另送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
 - E. 員工之薪酬包括薪資、獎金等，其中薪資參照市場行情並考量個人工作經驗和表現與之前薪資條件，再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其中獎金視個人績效考核。
 - F. 參酌國內經濟成長率、消費者物價指數、產業界調薪狀況等因素，再依個人工作表現及績評估設定年度薪資調整幅度，並依公司營運狀況進行員工年度調薪作業。
 - G. 公司章程按年度獲利提撥員工酬勞，經理人依公司經營績效訂定，員工依個人考核表現分享給同仁。
 - H. 經理人及員工於年度終了，依人員考績評核發放年終獎金。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30095 號

會員姓名：(1)劉美蘭

(2)洪淑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公司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84980915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953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09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劉美蘭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洪淑華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18

日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五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 12月 08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10月1日至112年9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0月1日至112年9月30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經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股票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之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12月0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10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聰榮

簽章

總經理：黃聰榮

簽章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六

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112)資會綜字第 23006427 號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後附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合理確信審查程序竣事。

標的、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係 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 貴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以下併稱確信標的)。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貴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確信標的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結論提供合理之依據。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貴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劉美蘭



會計師

洪淑華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七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巧新科技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23,529,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235,290,000 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陳權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八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3,529,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35,290,000 元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九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

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聰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廿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黃聰榮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聲明書

本人係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魏隆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七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施茂林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聲明書

本人係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劉克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廿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正億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聰榮

黃聰榮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聲明書

本人係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正億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指派代表人：王順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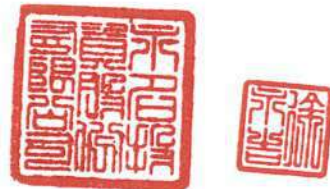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永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永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永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指派代表人：張秋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鄭丁旺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聲明書

本人係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柳婉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程明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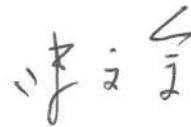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陳文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總經理：黃聰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廿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黃冠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高郁智

高郁智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聲明書

本人係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郭仕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廿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曾信豪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王惠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林玉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廿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受雇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雇人：涂綺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巧新公司）委託，擔任巧新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巧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華民國一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巧新公司）委託，擔任巧新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巧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巧新公司）委託，擔任巧新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巧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七 八 日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十

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

聲 明 書

茲承諾本公司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集團企業(SuperAlloy Manufaktur GmbH)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情事，悉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聰榮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情事，悉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SuperAlloy Manufaktur GmbH

SuperAlloy Manufaktur GmbH

代表人：黃冠賓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十一

盈餘分配表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說明
民國112年度稅後淨利(A)	\$ 608,435,922	
減：民國112年度確定福利再衡量數(B)	(229,718)	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C)=(A+B)*10%	(60,820,620)	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544,703	3
民國112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 548,930,287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3,306,711,489	4
可供分配盈餘	\$ 3,855,641,77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2.0129元	(428,510,460)	5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427,131,316	

說明：

1. 係指於民國112年度調整退休金精算之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2. 法定盈餘公積應依法令及公司章程提列。若章程係訂定以本期稅後淨利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者，依經濟部民國101年6月28日經商字第10102268370號、102年10月14日經商字第10202433490號規定及經濟部民國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變更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基礎之規定。
3. 係指於民國112年度間，因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特別盈餘公積
4. 為民國112年度股東會決議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後之未分配盈餘。
5. 民國113年03月7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212,882,140股，每股發放現金股利2.0129元。
6. 本年度分配盈餘優先以民國112年度盈餘分配。
7. 嗣後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十二

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UPERALLOY INDUSTRIAL CO.,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 一、航空零組件設計、製造、加工買賣。
 - 二、鋁、銅、鋼、鈦合金及五金零件鍛造、設計加工買賣。
 - 三、模具設計製造加工買賣。
 - 四、鋼筋續接器製造加工買賣。
 - 五、前各項產品及原材料之進出口貿易。
 - 六、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
 - 七、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CD01040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九、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一、CH01010體育用品製造業。
 - 十二、F109030運動器材批發業。
 - 十三、F209020運動器材零售業。
 - 十四、CA01040鋼鐵鍛造業。
 - 十五、CA01050鋼材二次加工業。
 - 十六、CA01100鋁材二次加工業。
 - 十七、CA02010金屬建築結構及組件製造業。
 - 十八、F106010五金批發業。
 - 十九、F206010五金零售業。
 - 二十、CA03010金屬熱處理業。
 - 二十一、CA01130銅材二次加工業。
 - 二十二、CH01030文具製造業。
 - 二十三、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二十四、CE01040鐘錶製造業。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雲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製造廠。

第四條

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五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分為普通股或特別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得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二、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考量，得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三、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四、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

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五、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並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六、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轉換成普通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七、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八、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東轉讓、過戶、繼承、贈與及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九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律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十條 股東應使用本名，如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應使用政府機關或法人之名稱。

第十一條 股東應填留印鑑卡存於本公司，以憑領取股利，行使股權，股份之轉讓及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發時，公司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或視訊股東會等形式為之，並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擔任，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如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如本公司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上市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任期為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

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

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章程及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

第二十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一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二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暨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行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或其他行動通訊方式為之。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獨立董事限委託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在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六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刪除)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購買責任險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之一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之二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表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九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九條 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獲利，應先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辦理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續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若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但分派股息及紅利或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或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派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之發放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紅利應為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且因業務需要得對外為背書保證及將資金貸與他人。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七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聰榮

黃聰榮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或視訊股東會等形式為之，並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p>無</p>	<p>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356 條之 8 新增。</p>
<p>第三十三條： (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三十三條： (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p>	<p>因上述條文修正而修正。</p>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十三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本)



壹、時間：民國一十二年八月七日(星期一)下午 1 點 10 分

貳、地點：本公司 303 會議室

參、親自出席：董事：黃聰榮、施茂林、鄭丁旺、劉克昌、光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豪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正億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出席：董事：輝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列席人員：凱基證券彭秀珍副總、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會計師、翁鶴云經理、

巧新會計主管林玉瓶、稽核主管涂綺真

缺席董事：永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肆、主席：董事長黃聰榮

記錄：王惠斐

伍、議程：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十二)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提請討論。(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1、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並增進股東權益，擬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市。

2、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指定之人全權處理申請上市作業以及經核准上市程序後之相關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三) 案由：配合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擬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新股優先認購權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規定，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應先將其上市申請書件所記載之股份總額，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提撥比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又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 10% 之股份，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 2,000 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 2,000 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

- 2、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擬依上述規定於上市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增資新股之 10%~15%供員工認購，員工未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3、除上述保留予員工認購之股份外，其餘 85%~90%之股份應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7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請本次股東臨時會同意原股東放棄認購權利，以供全數提撥辦理本公司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
- 4、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列入股東臨時會討論事項。
- 5、本次增資發行計畫之一切相關事宜(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 集金額、承銷配售方式、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6、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修改第三案股東臨時會議程討論事項，新增本案。

三、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董事，無臨時動議。

四、散會

主席：黃聰榮



紀錄：王惠斐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五屆第二次董事會議議事錄（摘錄本）

壹、時間：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下午3點

貳、地點：本公司 303 會議室

參、親自出席：董 事：黃聰榮、魏隆誠、施茂林、劉克昌、
正億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順忠)

獨立董事：程明修、陳文宗

視訊出席：董 事：永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秋月)、

獨立董事：鄭丁旺、柳婉郁

列席人員：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會計師、翁鶴云經理

巧新會計主管林玉瓶、稽核主管涂綺真

視訊列席：凱基證券廖盈墨經理、吳若筠經理

肆、主席：董事長黃聰榮

記錄：王惠斐

伍、議程：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十三) 案由：本公司擬於初次上市前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
並協調特定股東自願集保案，提請 討論。(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上市後之價格穩定措施，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
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
之規定，應協調股東就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
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除
依法應提出強制集保之股份外，本公司另須協調特定股東辦理自
願集保。本公司擬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請參閱
附件十八。

2.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與特定股東協調過額配售股份總數、自願集
保及其他未盡事宜。

3.本案經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第三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
後，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與證券承銷商協調
過額配售協議書內容，包含過額配售股份總數、自願集保及其他未
盡事宜。

餘略。

三、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董事，無臨時動議。

四、散會

主席：黃聰榮



紀錄：王惠斐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五屆第三次董事會議議事錄（摘錄本）



壹、時間：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星期四)下午 1 點 30 分

貳、地點：本公司 303 會議室

參、參、親自出席：董 事：黃聰榮、施茂林、劉克昌、

正億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鄭丁旺、柳婉郁、陳文宗

視訊出席：董 事：魏隆誠、永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凱基證券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會計師、翁鶴云經理

會計主管林玉瓶經理、稽核主管涂綺真經理

請假人員：程明修董事

肆、主席：董事長黃聰榮

記錄：王惠斐

伍、議程：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六)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本公司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案，提請討論。(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 1.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 113 年 3 月 6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31800844 號函核准在案。
- 2.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 10%之股份，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 2,000 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 2,000 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
- 3.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本次現金增資擬發行新股 23,529,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6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317,624,000 元，實際發行價格需依公開承銷時之新股承銷價而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託之機構申報之暫定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及公開承銷方式擬授權董事長參酌市場狀況，並依相關證券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惟每股實際發行價格應介於新台幣 60~100 元，若

屆時因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以致每股實際發行價格無法介於此區間，將另行召開董事會議定之。

4. 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計 3,529,000 股予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擬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5. 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股份外，其餘 85%計 20,000,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及本公司 112 年 11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公開承銷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之決議，全數提撥供作本公司初次上市掛牌前之對外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 267 條由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之規定。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之部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6. 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為償還債務，有關預計運用進度及預期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說明，敬請參閱附件四。本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資金募集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之，反之，如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7.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8.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股款繳納期間、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期間等之議定、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其他與本次發行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示或基於營運評估及客觀環境而有修正之必要時，亦同。
9.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意見，附件四有關預計運用進度及預期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說明依討論修正內容通過。

餘略。

三、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董事意見，無臨時動議。

四、散會

主席：黃聰榮



紀錄：王惠斐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0分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雲科路三段 80 號本公司地下一樓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額 128,744,582 股佔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額 212,882,140 股(已扣除庫藏股 1,373,000 股)之 60.47%。

列席：王玉娟會計師、陳昭龍律師

主席：黃聰榮董事長

主席宣佈開會(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之股份總額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選舉事項：(略)

四、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二 (略)

討論事項三

董事會提

案由：配合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擬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新股優先認購權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規定，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應先將其上市申請書件所記載之股份總額，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提撥比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又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 10%之股份，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 2,000 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 2,000 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

(二)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擬依上述規定於上市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增資新股之 10%~15%供員工認購，員工未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三)除上述保留予員工認購之股份外，其餘 85%~90%之股份應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7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請本次股東臨時會同意原股東放棄認購權利，以供全數提撥辦理本公司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

(四)本次增資發行計畫之一切相關事宜(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集金額、承銷配售方式、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擬提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決議：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26,450,982；贊成權數：123,941,012；反對權數：796,515；無效權數：0；棄權/未投票權數：1,713,455。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由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黃聰榮



記錄：王惠斐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係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僅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之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十四

誠信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聰榮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董事長，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聰榮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魏隆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施茂林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劉克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正億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聰榮

黃聰榮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指派代表人：王順忠 

(代表法人董事正億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永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永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指派代表人：張秋月



(代表法人董事永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鄭丁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柳婉郁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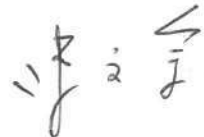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陳文宗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聲明書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黃聰榮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聲明書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黃冠賓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聲明書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高郁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聲明書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郭仕衡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聲明書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曾信豪



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十八 日

聲明書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王惠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聲明書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林玉瓶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聲明書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受雇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雇人：涂綺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廿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佩 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會計師承辦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美蘭



會計師：洪淑華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律師承辦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師：邱雅文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十五

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新版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聰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主辦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新版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廿 八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佩 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十六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巧新」或「該公司」)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142,551,400 元,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214,255,140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529,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37,784,140 股及實收資本額為 2,377,841,400 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應至少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 10%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依證券交易法第 71 條第 1 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其所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所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 30%。

依前述規定,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529,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 3,529,000 股予員工認購,其餘 20,000,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業經該公司 112 年 11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該公司預計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377,841,400 元。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經 112 年 12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已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其協調其股東就公開承銷股數之 15%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112 年 10 月 16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為 13,192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

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13,154 人，已達 500 人以上，且其所持有股份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 92.45%，符合股票初次申請上市之股權分散條件。

二、承銷價格說明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有多種評估方法，各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其計算方式、優缺點及適用時機，茲分述如下：

方法	計算方式	優點	缺點	適用時機
市場法 - 本益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評價之價值與市場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虧損時不適用。	適用評估風險溢酬、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之公司。
市場法 - 股價淨值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評價公司為虧損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適用於評價產業成熟型、穩定型及景氣循環明顯之公司。
成本法 - 淨值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之帳上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最後，再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之價值。	1.資料容易取得。 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須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收益法 - 現金流量折現法	根據公司預估之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並佐以風險等級相稱之折現率，進行折現加總，據以評估受評公司之公司價值。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映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時。 2.企業經營穩定且無鉅額資本支出。

資料來源：凱基證券整理。

上述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因現金

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此方法，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方法；另成本法-淨值法之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且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並可能嚴重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實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故本證券承銷商亦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做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因此，以市場法(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股價評價之基礎。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從事鍛造鋁圈、再生鋁棒及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等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產品應用於汽車組裝，深耕汽車工業領域多年。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採樣同屬輪圈產業或汽車零組件產業範疇之上市櫃同業，上市公司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大；股票代號：1536)，主要生產汽、機車傳動系統齒輪及軸類等項目；第一上市公司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英利-KY；股票代號：2239)，主要從事汽車零組件、沖壓產品及熱壓成型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及模具開發設計等；上櫃公司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信；股票代號：4502)，主要從事應用於汽車組裝之各種輪圈及附屬零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三家採樣公司除健信與該公司主要產品均為輪圈外，尚無與該公司經營完全相同產品之同業，惟綜合考量業務內容相似性、資本額、營收規模、員工人數、主要客戶群、主要原料與採購狀況及研發能力等各項因素，選取和大、英利-KY及健信為比較同業，並進行下列之各項分析：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項目 期間	同業公司			上市	
	和大	英利-KY	健信	大盤平均	汽車工業類股
113年1月	29.66	31.30	-	21.17	31.03
113年2月	31.86	33.28	-	22.96	33.03
113年3月	43.25	32.09	243	23.53	18.85
平均	34.92	32.22	243	22.55	27.64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該公司所選取之採樣同業、上市汽車工業類股及上市大盤平均本益比約介於 22.55 倍至 243 倍之間，考量採樣同業健信之平均本益比因偏離較多而暫不擬採用外，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上市汽車工業類股及上市大盤平均之本益比區間約介於 22.55~34.92 倍，以此進行本案之價值評估。

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2 年全年度)之稅後淨利為 608,436 千元，除以擬掛牌股數 237,784,140 股，推算每股盈餘為 2.56 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每股參考股價區間約為 57.73~89.40 元之間。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

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為 70 元，所商議之承銷價格亦落參考價格區間內，故經雙方議定之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

B. 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項目 期間	同業公司			上市	
	和大	英利-KY	健信	大盤平均	汽車工業類股
113 年 1 月	1.66	0.60	3.19	2.12	2.61
113 年 2 月	1.79	0.64	3.19	2.24	2.78
113 年 3 月	1.62	0.62	3.13	2.35	2.62
平均	1.69	0.62	3.17	2.24	2.67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股價淨值比介於 0.62 倍~3.17 倍之間，以此進行本案之價值評估。以該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 7,735,335 千元，依擬申請上市時股數 214,255,140 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36.10 元為計算基礎，按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承銷價格為 70 元，落在參考價格區間 22.38~114.44 元之間。

(2) 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置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A. 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B. 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 C. 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D. 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且該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為 7,735,335 千元，依申請上市時股數 214,255,140 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36.10 元，與興櫃市場交易價格差異甚大，且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較常用於評估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公司，因此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方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其中又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合理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frac{V_E}{N} = \frac{V_0 - V_D}{\text{Shares}}$$

$$V_0 = \sum_{t=1}^n \frac{FCFF_t}{(1+K_1)^t} + \sum_{t=n+1}^m \frac{FCFF_t}{(1+K)^n \times (1+K_2)^{t-n}} + \frac{FCFF_{m+1}}{(1+K_2)^n \times (1+K_2)^{m-n} \times (K_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 + Dep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quad K_i = \frac{D}{(D+E)} \times$$

$$K_d \times (1 - \text{tax rate}) + \frac{E}{(D+E)} \times K_e$$

$$K_e = R_f + (R_m - R_f) \times \beta_j$$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 股東權益價值 + 負債價值 (不含計入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N = 擬上市(最大)股數 237,784 千股

$FCFF_t$ = 第 t 期之現金流量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3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3 年度~115 年度

m = 5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6 年度~117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 第 t 期之折舊費用

$Capital Exp_{.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 新增長期投資支出

Δ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1$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 期之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 (第 $t-1$ 期之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D/(D+E)$ = 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E/(D+E)$ = 權益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 $1 - D/(D+E)$

K_d = 付息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A.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3$	$n+1 \leq t \leq m,$ $m=5$	$t \geq m+1$	依該公司及產業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13~115 年度。 期間 II：116~117 年度。 期間 III：118 年度後(永續經營)。
$D/(D+E)$	51.15%	53.95%	56.76%	期間 I：依該公司最近期之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計算。
$E/(D+E)$	48.85%	46.05%	43.24%	期間 II：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期間 III：採用採樣同業最近期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之平均數。
K_d	1.66%	1.81%	1.96%	期間 I：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平均借款利率估計。 期間 II：假設為期間 I 及 III 之平均值。 期間 III：係採最近十年本國銀行之借款平均利率計算之。
$tax\ rate$	20.00%	20.00%	20.00%	以該公司目前營運地點適用稅率計算。
R_f	1.5385%	1.5385%	1.5385%	採用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最近期發行之 10 年期中央政府公債甲 11(A12111)113 年 2 月份之加權平均殖利率。
R_m	14.85%	14.85%	14.85%	採最近 5 年度之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平均值計算。
B_j	0.80	0.90	1.00	期間 I：係以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之各採樣同業最近 5 年度之資料計算。 期間 II：假設 B_j 為期間 I 及 III 之平均值。 期間 III：假設永續經營期個別資產之預期報酬率與指數同時發生變動的程度相當，故 B_j 趨近於 1。
K_e	12.16%	13.50%	14.85%	$=R_f + \beta * (R_m - R_f)$
K_i	6.62%	7.00%	7.31%	依上述模型介紹之計算公式得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g (保守)	6.0085%	4.2042%	2.4%	期間 I：因 111 年度受上半年海運延遲與全年持續之地緣政治衝擊及車廠供應鏈短缺影響下，整車廠陸續出現停工、減產現象，客戶拉貨動能趨緩，而呈現衰退，故係以該公司 107~110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營收成長率平均值 6.0085%。 期間 II：假定該比率為期間 I 及 III 之間之平均值。 期間 III：考量永續經營，係以 ITIS 公布(經凱基證券整理)之 108~112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平均值估計。
g (樂觀)	6.0085%	4.7012%	3.394%	期間 I：因 111 年度受上半年海運延遲與全年持續之地緣政治衝擊及車廠供應鏈短缺影響下，整車廠陸續出現停工、減產現象，客戶拉貨動能趨緩，而呈現衰退，故係以該公司 107~110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營收成長率平均值 6.0085%。 期間 II：假定該比率為期間 I 及 III 之間之平均值。 期間 III：永續經營期之營收成長率係以主計處公布之 108~112 年經濟成長率平均值估計。

B. 計算結果

$$\begin{aligned} \text{(A) 保守情境 } P0 &= (V0 - VD) / \text{Shares} \\ &= (20,921,029 \text{ 千元} - 7,968,465 \text{ 千元}) / 237,784 \text{ 千股} \\ &= 54.47 \text{ 元/股}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B) 樂觀情境 } P0 &= (V0 - VD) / \text{Shares} \\ &= (25,258,670 \text{ 千元} - 7,968,465 \text{ 千元}) / 237,784 \text{ 千股} \\ &= 72.71 \text{ 元/股} \end{aligned}$$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保守及樂觀情境假設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54.47 元~72.71 元，承銷價 70 元落於該價格區間內。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收益法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二) 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和大、英利-KY 及健信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式如下：

1. 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與獲利情形

(1) 財務概況

分析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公司別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巧新	56.34	58.54	55.48
		和大	58.57	60.85	60.40
		英利-KY	53.07	58.04	54.48
		健信	71.87	74.25	74.75
		同業平均	62.60	64.20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比率(%)	巧新	159.61	161.04	163.81
		和大	112.58	117.47	114.37
		英利-KY	191.92	181.47	179.48
		健信	136.47	135.86	132.90
		同業平均	188.68	184.16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及凱基證券整理；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財務比率。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同業資料。

A.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6.34%、58.54% 及 55.48%。11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111 年度該公司受國際鋁價上漲及通貨膨脹影響原料鋁合金報價提高，使進貨金額增加，故為支應營運資金需求而增加短期借款，及該公司因應產能需求及汰舊換新等營業活動所需而增加應付設備款；11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陸續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致負債總額下降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皆低於和大、健信及同業平均，及高於英利-KY，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59.61%、161.04% 及 163.81%。111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雲林及屏東廠區因營運活動所需增添之機器設備等需求，而向金融機構增加長期借款支應，致非流動負債增加，及稅後淨利成長使保留盈餘增加，致權益總額增加，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持續折舊所致。112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1 年度增加，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獲利成長使保留盈餘增加，致權益總額增加，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持續折舊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和大、健信，低於英利-KY 及同業平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逾 100%，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財務結構各項指標變動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公司別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巧新	2.42	3.91	4.28
		和大	2.09	3.31	2.10
		英利-KY	3.48	0.94	1.30
		健信	(4.61)	1.11	2.65
		同業平均	3.20	0.60	註 1
	權益報酬率(%)	巧新	4.72	8.06	8.10
		和大	4.50	7.10	3.64
		英利-KY	6.87	1.30	1.51
		健信	(23.90)	(3.63)	0.99
		同業平均	8.20	1.00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巧新	29.98	5.45	35.23
		和大	16.16	19.28	14.87
		英利-KY	57.29	1.33	50.55
		健信	(21.07)	0.12	2.04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巧新	21.01	32.08	35.56
		和大	14.45	27.49	12.97
		英利-KY	98.52	21.97	36.64
		健信	(26.51)	(4.18)	1.37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巧新	4.55	9.10	7.82	
	和大	5.09	8.57	4.92	
	英利-KY	4.84	0.86	1.01	
	健信	(10.48)	(1.64)	0.45	
	同業平均	7.60	0.90	註 1	
每股稅後盈餘(元)	巧新	1.59	2.90	2.88	
	和大	1.23	2.23	1.17	
	英利-KY	5.64	1.17	1.41	
	健信	(2.87)	(0.39)	0.15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及凱基證券整理；
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財務比率。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同業資料。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此財務比率。

A.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2.42%、3.91%及 4.28%；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4.72%、8.06%及 8.10%。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 111 年度該公司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淨利益 498,006 千元，使稅後淨利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 71.19% 所致；112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因車用晶片缺貨緩解，整體汽車產業供應鏈回復正常，鍛造鋁圈銷售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利較 111 年度成長 4.42% 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介於採樣同業間及低於同業平均，111~112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顯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績效及為股東創造利潤能力逐年提升，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9.98%、5.45%及 35.2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 21.01%、32.08%及 35.56%。111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車廠供應鏈短缺及國際鋁價下跌而減少鋁材之銷售，使營業收入減少，加上產能利用率降低致毛利率下滑及國際鋁價走跌，該公司增加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使營業毛利下滑，致 111 年度營業利益較 110 年度減少 80.05%，惟該公司受惠於美元升值，產生外幣兌換利益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淨利益 621,743 千元，致 111 年度稅前純益較 110 年度增加 67.63%，11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0 年度下降，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較 110 年度上升；112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車用晶片缺貨緩解，整體汽車產業供應鏈回復正常，鍛造鋁圈提貨量增加，使 112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較 111 年度成長 534.58%及 8.79%，致 112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1 年度上升。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間；110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間，111 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優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能力尚屬穩健，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4.55%、9.10%及 7.82%，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1.59 元、2.90 元及 2.88 元。111 年度該公司雖因車廠供應鏈短缺及國際鋁價下跌而影響銷售，使營業收入減少，惟因美元升值，產生外幣兌換利益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淨利益 621,743 千元，使 111 年度稅後純益較 110 年度增加 71.19%，致 111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110 年度上升；112 年度該公司雖受惠於車用晶片缺貨緩解，整體汽車產業供應鏈回復正常，鍛造鋁圈提貨量增加，使當年度營業利益較 111 年度增加 635,905

千元，增加幅度為 534.58%，惟因該公司承作衍生性商品已陸續到期結清，使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382,373 千元，減少幅度為 76.78%，在營業收入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擴張之基礎下，致 112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較 111 年度下降。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之純益率介於採樣同業間及低於同業平均，111~112 年度之純益率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0 年度之每股盈餘介於採樣同業間，111~112 年度之每股盈餘則優於採樣同業，顯見該公司獲利表現尚屬良好，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獲利能力尚屬穩定，其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化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本益比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二、(一)、2、(1)、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平均股價(元)	成交量(股)
113年3月27日~113年4月25日	88.46	79,932,968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113年3月27日~113年4月25日)之簡單算術平均股價為 88.46 元，總成交量為 79,932,968 股。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採樣同業、上市汽車工業類股及上市大盤平均之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該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設算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價)為每股新台幣 62.5 元，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30 倍為上限，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之 1.12 倍，並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本次競價拍賣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本次競價拍賣之加權平均為 74.59 元，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2 倍，故承銷價格定為 70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聰榮



(本用印頁僅限於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本用印頁僅限於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協辦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本用印頁僅限於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協辦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本用印頁僅限於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十七

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市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稿本)

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7 日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市場環境受不可控制因素影響，致供應鏈延後交貨及需求大幅度變動

汽車產業與全球景氣及經濟脈動密不可分，其市場環境受到不可控制因素影響(例如：新冠肺炎疫情重創汽車需求量並導致全球塞港、烏俄戰爭引發區域性風險等)，且汽車產業供應鏈體系龐大，易受單一零組件供應短缺而導致供應鏈延後交貨及減產(例如：110年度全球車用半導體晶片短缺)；該公司身為汽車產業鏈中之一員，亦深受市場大環境影響，增加對於客戶提貨量精準預估之困難度。

因應對策：

- 1.透過資訊蒐集密切掌握產業趨勢與市場脈動，並持續視客戶需求彈性調整廠內生產規畫，以利滿足客戶供應鏈需求。
- 2.持續開拓全球新客戶，使客戶分散於歐洲、美洲、亞洲及大洋洲等地區，以避免因區域性之政經因素變化影響該公司整體業務。

二、營運風險

(一)進貨過度集中，致產生營運中斷之風險

該公司從事鋁合金加工產品之生產及銷售，鍛造鋁圈為該公司主要產品，最近三年度銷售比重均超過6成，而鍛造鋁圈之關鍵原料鋁合金棒，於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向乙集團之子公司進貨金額佔進貨總額之比重分別為57.25%、64.95%、72.45%及68.40%，有進貨集中之情事。

因應對策：

- 1.該公司已分別針對二家國際大型鋁業公司之原生鋁棒及自製之再生鋁棒執行內部檢驗認證，所有鋁源製作之輪圈均優於國際標準，皆可符合客戶要求，且該公司已建立內部驗證報告，倘若遇供應商乙集團之子公司未及時或中斷供料，可適度縮短向客戶申請替換鋁料之驗證時間，並有多家替代供應商可連繫供貨。
- 2.該公司為因應各大車廠碳中和目標之需求，自106年度起於屏東投資設廠，109年度開始量產，可將回收之鋁下腳料熔煉製成再生鋁棒，其碳排放量僅有原生鋁棒之5%，可大幅降低產品於製程中產生之碳排放量，且產品機械性質之強度與向乙集團之子公司採購之原生鋁棒幾乎無區別；此外熔煉所需之鋁料料源不拘，可另向其他鋁業加工廠或材料商購買，再透過製程中調整合金配比等熔煉技術，達到客戶需求之品質。

三、其他重要風險

另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承銷商評估報告「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該公司已具備因應相關風險之能力，各項因應措施應可有效降低相關風險。

目 錄

頁次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承銷價格說明.....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9
四、總結.....	10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3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3
(一)產業現況.....	13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17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18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8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23
(三)人力資源方面之營運風險.....	30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32
(五)匯率變動情形.....	34
參、業務概況.....	37
一、營業概況.....	37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之變化分析.....	37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52
二、存貨概況.....	59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59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66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71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71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76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79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82
肆、財務狀況.....	83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83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4
(一)背書保證.....	94
(二)重大承諾.....	95
(三)資金貸與他人.....	95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96
(五)重大資產交易.....	97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98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98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01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02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02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102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發行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其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2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102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102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02
二、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105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105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05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06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評估有無同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目規定情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07
一、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評估有無同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目規定情事.....	107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07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108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上市之規定.....	108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評估.....	112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112
玖、評估發行公司是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2
一、評估發行公司是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112
二、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2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12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112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評估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112
拾參、其他揭露事項.....	113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評估意見.....	114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巧新」或「該公司」)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142,551,400 元，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214,255,140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529,000 股(暫定)，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37,784,140 股及實收資本額為 2,377,841,400 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應至少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 10%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依證券交易法第 71 條第 1 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其所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所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 30%。

依前述規定，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529,000 股(暫定)，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 3,529,000 股予員工認購，其餘 20,000,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業經該公司 112 年 11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該公司預計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377,841,400 元。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經 112 年 12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已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其協調其股東就公開承銷股數之 15%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112 年 10 月 16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為 13,192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13,154 人，已達 500 人以上，且其所持有股份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 92.45%，符合股票初次

申請上市之股權分散條件。

二、承銷價格說明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有多種評估方法，各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其計算方式、優缺點及適用時機，茲分述如下：

方法	計算方式	優點	缺點	適用時機
市場法-本益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評價之價值與市場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虧損時不適用。	適用評估風險溢酬、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之公司。
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評價公司為虧損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適用於評價產業成熟型、穩定型及景氣循環明顯之公司。
成本法-淨值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之帳上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最後，再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之價值。	1.資料容易取得。 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須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根據公司預估之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並佐以風險等級相稱之折現率，進行折現加總，據以評估受評公司之公司價值。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映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1.當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時。 2.企業經營穩定且無鉅額資本支出。

資料來源：凱基證券整理。

上述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因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此方法，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方法；另成本法-淨值法之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且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並可能嚴重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實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

(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故本證券承銷商亦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做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因此，以市場法(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股價評價之基礎。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從事鍛造鋁圈、再生鋁棒及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等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產品應用於汽車組裝，深耕汽車工業領域多年。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採樣同屬輪圈產業或汽車零組件產業範疇之上市櫃同業，上市公司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大；股票代號：1536)，主要生產汽、機車傳動系統齒輪及軸類等項目；第一上市公司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英利-KY；股票代號：2239)，主要從事汽車零組件、沖壓產品及熱壓成型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及模具開發設計等；上櫃公司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信；股票代號：4502)，主要從事應用於汽車組裝之各種輪圈及附屬零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三家採樣公司除健信與該公司主要產品均為輪圈外，尚無與該公司經營完全相同產品之同業，惟綜合考量業務內容相似性、資本額、營收規模、員工人數、主要客戶群、主要原料與採購狀況及研發能力等各項因素，選取和大、英利-KY及健信為比較同業，並進行下列之各項分析：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期間 \ 項目	同業公司			上市	
	和大	英利-KY	健信	大盤平均	汽車工業類股
112年9月	25.16	27.91	-	17.79	107.35
112年10月	24.37	26.84	-	17.53	99.30
112年11月	36.21	34.92	-	20.48	28.99
平均	28.58	29.89	-	18.60	78.55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該公司所選取之採樣同業、上市汽車工業類股及上市大盤平均本益比約介於 18.60 倍至 78.55 倍之間，考量上市汽車工業類股之平均本益比因偏離較多而暫不擬採用外，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及大盤平均之本益比區間約介於 18.60~29.89 倍，進行本案之價值評估。

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1 年第四季至 112 年第三季)之稅後淨利為 486,089 千元，除以擬掛牌股數 237,784,140 股，推算每股盈餘為 2.04 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每股參考股價區間約為 37.94~60.98 元之間。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為 56 元，所商議之暫訂承銷價格亦落參考價格區間內，故經雙方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

B. 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期間 \ 項目	同業公司			上市	
	和大	英利-KY	健信	大盤平均	汽車工業類股
112年9月	2.05	0.66	3.33	2.00	2.74
112年10月	1.98	0.63	3.33	1.95	2.54
112年11月	2.03	0.67	3.21	2.05	2.64
平均	2.02	0.65	3.29	2.00	2.64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股價淨值比介於 0.65 倍~3.29 倍之間，以此進行本案之價值評估。以該公司 112 年 9 月 30 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 7,579,907 千元，依申請上市時之股份總數 214,255,140 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35.38 元為計算基礎，按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暫訂承銷價格為 56 元，落在參考價格區間 23.00~116.40 元之間。

(2) 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置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A. 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B. 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 C. 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D. 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且該公司112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為7,579,907千元，依申請上市時之股份總數214,255,140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35.38元，與興櫃市場交易價格差異甚大，且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較常用於評估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公司，因此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方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 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其中又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合理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frac{V_E}{N} = \frac{V_0 - V_D}{\text{Shares}}$$

$$V_0 = \sum_{t=1}^n \frac{FCFF_t}{(1+K_1)^t} + \sum_{t=n+1}^m \frac{FCFF_t}{(1+K)^n \times (1+K_2)^{t-n}} + \frac{FCFF_{m+1}}{(1+K_2)^n \times (1+K_2)^{m-n} \times (K_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 + Dep.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quad K_i = \frac{D}{(D+E)} \times$$

$$K_d \times (1 - \text{tax rate}) + \frac{E}{(D+E)} \times K_e$$

$$K_e = R_f + (R_m - R_f) \times \beta_j$$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 股東權益價值 + 負債價值 (不含計入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N = 擬上市(最大)股數 237,784 千股

$FCFF_t$ = 第 t 期之現金流量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3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2 年度~114 年度

m = 5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5 年度~116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 第 t 期之折舊費用

$Capital\ Exp._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 新增長期投資支出

Δ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1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 期之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 (第 t-1 期之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D/(D+E)$ = 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E/(D+E)$ = 權益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 $1 - D/(D+E)$

K_d = 付息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A.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3$	$n+1 \leq t \leq m,$ $m=5$	$t \geq m+1$	依該公司及產業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12~114 年度。 期間 II：115~116 年度。 期間 III：117 年度後(永續經營)。
$D/(D+E)$	52.42%	54.59%	56.76%	期間 I：依該公司最近期之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計算。
$E/(D+E)$	47.58%	45.41%	43.24%	期間 II：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期間 III：採用採樣同業最近期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之平均數。
K_d	1.40%	1.67%	1.95%	期間 I：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平均借款利率估計。 期間 II：假設為期間 I 及 III 之平均值。 期間 III：係採最近十年本國銀行之借款平均利率計算之。
$tax\ rate$	20.00%	20.00%	20.00%	以該公司目前營運地點適用稅率計算。
R_f	1.7885%	1.7885%	1.7885%	採用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最近期發行之 10 年期中央政府公債甲 11(A12111)112 年 11 月份之加權平均殖利率。
R_m	11.85%	11.85%	11.85%	採最近 4 年度之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平均值計算。
B_j	0.80	0.90	1.00	期間 I：係以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之各採樣同業最近 5 年度之資料計算。 期間 II：假設 B_j 為期間 I 及 III 之平均值。 期間 III：假設永續經營期個別資產之預期報酬率與指數同時發生變動的程度相當，故 B_j 趨近於 1。
K_e	9.84%	10.84%	11.85%	$=R_f + \beta * (R_m - R_f)$
K_i	5.27%	5.65%	6.01%	依上述模型介紹之計算公式得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g(\text{保守})$	0.8936%	1.7368%	2.58%	期間 I：因 111 年度受上半年海運延遲與全年持續之地緣政治衝擊及車廠供應鏈短缺影響下，整車廠陸續出現停工、減產現象，客戶拉貨動能趨緩，而呈現衰退，故係以該公司 106~110 年度之營收成長率平均值 0.8936%。 期間 II：假定該比率為期間 I 及 III 之間之平均值。 期間 III：考量永續經營，係以 ITIS 公布(經凱基證券整理)之 107~111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平均值估計。
$g(\text{樂觀})$	0.8936%	2.2588%	3.624%	期間 I：因 111 年度受上半年海運延遲與全年持續之地緣政治衝擊及車廠供應鏈短缺影響下，整車廠陸續出現停工、減產現象，客戶拉貨動能趨緩，而呈現衰退，故係以該公司 106~110 年度之營收成長率平均值 0.8936%。 期間 II：假定該比率為期間 I 及 III 之間之平均值。 期間 III：永續經營期之營收成長率係以主計處公布之 107~111 年經濟成長率平均值估計。

B. 計算結果

$$\begin{aligned} \text{(A) 保守情境 } P_0 &= (V_0 - VD) / \text{Shares} \\ &= (19,248,329 \text{ 千元} - 9,668,812 \text{ 千元}) / 237,784 \text{ 千股} \\ &= 40.29 \text{ 元/股}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B) 樂觀情境 } P_0 &= (V_0 - VD) / \text{Shares} \\ &= (26,415,052 \text{ 千元} - 9,668,812 \text{ 千元}) / 237,784 \text{ 千股} \\ &= 70.43 \text{ 元/股} \end{aligned}$$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保守及樂觀情境假設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40.29元~70.43元，暫定承銷價56元落於該價格區間內。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收益法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二) 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和大、英利-KY及健信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式如下：

1. 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與獲利情形

(1) 財務概況

分析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公司別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巧新	56.96	56.34	58.54	56.46
		和大	65.09	58.57	60.85	60.59
		英利-KY	58.51	53.07	58.04	58.23
		健信	75.77	71.87	74.25	74.93
		同業平均	62.20	62.60	64.20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 資產比率(%)	巧新	144.78	159.61	161.04	159.53
		和大	103.33	112.58	117.47	119.12
		英利-KY	187.26	191.92	181.47	178.92
		健信	105.15	136.47	135.86	127.75
		同業平均	187.62	188.68	184.16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及凱基證券整理；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財務比率。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同業資料。

A.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

別為 56.96%、56.34%、58.54%及 56.46%。110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獲利成長，營運活動產生現金流入陸續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所致；11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111 年度該公司受國際鋁價上漲及通貨膨脹影響原料鋁合金報價提高，使進貨金額增加，故為支應營運資金需求而增加短期借款，及該公司因應產能需求及汰舊換新等營業活動所需而增加應付設備款；112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陸續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致負債總額下降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皆低於和大、健信及同業平均，與英利-KY 互有高低，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44.78%、159.61%、161.04%及 159.53%。109~111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年增加，主係該公司雲林及屏東廠區因營運活動所需增添之機器設備等需求，而向金融機構增加長期借款支應，致非流動負債增加，及稅後淨利成長使保留盈餘增加，致權益總額增加，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持續折舊所致。112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及陸續償還長期借款，致非流動負債減少幅度大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減少幅度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和大、健信，低於英利-KY 及同業平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逾 100%，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財務結構各項指標變動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前三季
		公司別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巧新	1.74	2.42	3.91	4.29
		和大	2.10	2.09	3.31	3.01
		英利-KY	3.33	3.48	0.94	0.74
		健信	(3.92)	(4.61)	1.11	2.69
		同業平均	2.40	3.20	0.60	註 1
	權益報酬率(%)	巧新	3.04	4.72	8.06	8.13
		和大	4.38	4.50	7.10	6.11
		英利-KY	6.23	6.87	1.30	0.20
		健信	(19.25)	(23.90)	(3.63)	1.26
		同業平均	6.00	8.20	1.00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巧新	19.17	29.98	5.45	30.01
		和大	15.58	16.16	19.28	18.87
		英利-KY	107.54	57.29	1.33	41.44
		健信	(20.27)	(21.07)	0.12	(0.66)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巧新	13.07	21.01	32.08	35.32
		和大	12.73	14.45	27.49	22.96
		英利-KY	84.63	98.52	21.97	16.90
		健信	(27.14)	(26.51)	(4.18)	1.50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巧新	4.08	4.55	9.10	8.13	
	和大	5.48	5.09	8.57	8.11	
	英利-KY	3.81	4.84	0.86	0.13	
	健信	(8.48)	(10.48)	(1.64)	0.59	
	同業平均	5.60	7.60	0.90	註 1	
每股稅後盈餘(元)	巧新	1.14	1.59	2.90	2.15	
	和大	1.12	1.23	2.23	1.47	
	英利-KY	4.07	5.64	1.17	(0.12)	
	健信	(2.40)	(2.87)	(0.39)	0.13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及凱基證券整理；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財務比率。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同業資料。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此財務比率。

A.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74%、2.42%、3.91% 及 4.29%；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04%、4.72%、8.06% 及 8.13%。110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因 110 年度全球疫情趨緩、工廠復工及消費者需求回溫，使車市需求升溫，鍛造鋁圈需求增加，及國際鋁價上漲增加鋁材之銷售，致稅後淨利增長所致；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 111 年度該公司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淨利益 498,006 千元，使稅後淨利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 71.19% 所致；112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因車用晶片缺貨緩解，整體汽車產業供應鏈回復正常，鍛造鋁圈銷售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前三季年化後之稅後淨利較 111 年度成長 3.63% 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介於採樣同業間及低於同業平均，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顯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績效及為股東創造利潤能力逐年提升，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9.17%、29.98%、5.45% 及 30.0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 13.07%、21.01%、32.08% 及 35.32%。110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惠全球疫情趨緩、工廠復工及消費者需求回溫，車市需求升溫，鍛造鋁圈需求提升，使 110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較 109 年度成長 56.41% 及 60.78%，致 110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9 年度上升；111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車廠供應鏈短缺及國際鋁價下跌而減少鋁材之銷售，使營業收入減少，加上產能利用率降低致毛利率下滑及國際鋁價走跌，該公司增加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使營業毛利下滑，致 111 年度營業利益較 110 年度減少 80.05%，惟該公司受惠於美元升值，產生外幣兌換利益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淨利益 621,743 千元，致 111 年度稅前純益較 110 年度增加 67.63%，11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0 年度下降，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較 110 年度上升；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車用晶片缺貨緩解，整體汽車產業供應鏈回復正常，鍛造鋁圈交貨量增加，使 112 年前三季年化後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較 111 年度成長 440.47% 及 8.04%，致 112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1 年度上升。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間；109~110 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間，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優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能力尚屬穩健，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4.08%、4.55%、9.10%及 8.13%，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1.14 元、1.59 元、2.90 元及 2.15 元。110 年度受惠全球疫情趨緩、工廠復工及消費者需求回溫，車市需求升溫，致鍛造鋁圈需求提升及國際鋁價上漲增加鋁材之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淨額較 109 年度成長 37.60%，且因鍛造鋁圈訂單需求提升，帶動生產稼動率提高，致營業毛利較 109 度提升，使稅後純益成長幅度高於營業收入淨額增加幅度，致 110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109 年度上升；111 年度該公司雖因車廠供應鏈短缺及國際鋁價下跌而影響銷售，使營業收入減少，惟因美元升值，產生外幣兌換利益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淨利益 621,743 千元，使 111 年度稅後純益較 110 年度增加 71.19%，致 111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110 年度上升；112 年前三季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下降，主係因該公司承作衍生性商品已陸續到期結清，使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77.58%，致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17.58%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之純益率均介於採樣同業間及低於同業平均，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9~110 年度之每股盈餘均介於採樣同業間，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每股盈餘則優於採樣同業，顯見該公司獲利表現尚屬良好，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獲利能力尚屬穩定，其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化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本益比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壹、二、(一)、2、(1)、A 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平均股價(元)	成交量(股)
112年11月	63.94	27,653,092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112 年 11 月)之簡單算術平均股價為 63.94 元，總成交量為 27,653,092 股。(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商議之承銷價格暫訂為56元，主係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及參考該公司採市場法(本益比法)之參考價格區間介於37.94~60.98元；採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之參考價格區間介於23.00~116.40元；最近一個月(112年11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63.94元等，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市前股票公開承銷時，依所採行之承銷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四項分別評估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為使本次訂定預計承銷價格時，能充分反映公司真實價值，本證券承銷商已依據國際間慣用之市場法計算承銷價格參考區間，再參酌上市櫃同業公司狀況及其興櫃市場價格，以確實表達承銷價格之合理性。惟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63條第2項之規定：「初次上市普通股除上櫃轉上市者外，自上市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故該公司於掛牌後亦可能產生股價大幅波動之情況，惟本證券承銷商業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約定該公司應視市場需求狀況，提出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額度內之股份，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另過額配售協議書中亦約定該公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應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於掛牌前配合自願送存集保，且承諾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不得賣出，故應可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就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由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如該公司股價出現異於大盤或同業表現而有跌破承銷價時，將適時執行買進該公司股票以反應其合理股價。

2.特定股東集保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書中約定該公司除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應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於掛牌前自願辦理集中保管，且承諾於掛牌日起三個

月內不得賣出，以維持其股票上市掛牌後價格穩定。

(三)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相關費用如律師及會計師之勞務費、公開說明書印製費、辦理法人說明會等支出均已估列在該公司之年度財務預算中，對該公司之獲利並無顯著影響，另承銷手續費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銷售時之市場行情議定。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 of Accounting)及參酌 IAS 32 第 37 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此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按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作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直接可歸屬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而本次承銷手續費係可直接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故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市掛牌依規定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開銷售，預計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數為 23,529,000 股(暫訂)，占該公司現金增資前股份總數 214,255,140 股之 10.98%，考量其未來年度業績與獲利之成長趨勢，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影響應屬有限。

綜上說明，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提出應公開銷售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對其獲利之影響尚屬有限，股本膨脹對其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亦已於本次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本證券承銷商亦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本次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本證券承銷商經評估該公司之產業、業務及財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如下：

(一)營運風險及潛在風險

1.市場環境受不可控制因素影響，致供應鏈延後交貨及需求大幅度變動

汽車產業與全球景氣及經濟脈動密不可分，其市場環境受到不可控制因素影響(例如：新冠肺炎疫情重創汽車需求量並導致全球塞港、烏俄戰爭引發區域性風險等)，且汽車產業供應鏈體系龐大，易受單一零組件供應短缺而導致供應鏈延後交貨及減產(例如：110 年度全球車用半導體晶片短缺)；該公司身為汽車產業鏈中之一員，亦深受市場大環境影響，增加對於客戶交貨量精準預估之困難度。

因應對策：

- ①透過資訊蒐集密切掌握產業趨勢與市場脈動，並持續視客戶需求彈性調整廠內生產規畫，以利滿足客戶供應鏈需求。
- ②持續開拓全球新客戶，使客戶分散於歐洲、美洲、亞洲及大洋洲等地區，以避免因區域性之政經因素變化影響該公司整體業務。

2.進貨過度集中，致產生營運中斷之風險

該公司從事鋁合金加工產品之生產及銷售，鍛造鋁圈為該公司主要產品，最近三年度銷售比重均超過6成，而鍛造鋁圈之關鍵原料鋁合金棒，於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向乙集團之子公司進貨金額佔進貨總額之比重分別為57.25%、64.95%、72.45%及68.40%，有進貨集中之情事。

因應對策：

- ①該公司已分別針對二家國際大型鋁業公司之原生鋁棒及自製之再生鋁棒執行內部檢驗認證，所有鋁源製作之輪圈均優於國際標準，皆可符合客戶要求，且該公司已建立內部驗證報告，倘若遇供應商乙集團之子公司未及時或中斷供料，可適度縮短向客戶申請替換鋁料之驗證時間，並有多家替代供應商可連繫供貨。
- ②該公司為因應各大車廠碳中和目標之需求，自106年度起於屏東投資設廠，109年度開始量產，可將回收的鋁下腳料熔煉製成再生鋁棒，其碳排量僅有原生鋁棒的5%，可大幅降低產品於製程中產生之碳排放量，且產品機械性質之強度與向乙集團之子公司採購之原生鋁棒幾乎無區別；此外熔煉所需之鋁料料源不拘，可另向其他鋁業加工廠或材料商購買，再透過製程中調整合金配比等熔煉技術，達到客戶需求之品質。

(二)財務風險

1.匯率波動對獲利情形產生之影響

該公司銷貨及採購係以美元為主，部分外幣於應收、應付帳款相互沖抵可產生部分避險效果，惟仍有外幣淨資產部位產生匯兌損益，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獲利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為因應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財務風險，該公司除持續透過經常性之外幣進銷貨交易，使其外幣債權及債務得以互相沖抵而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外，尚採取下列具體因應措施：

- ①由財務人員依據國內外政經情勢發展，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並蒐集即時匯率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
- ②財務人員依據匯率未來走勢維持適當之外匯部位，並判斷適當時機買賣及調節外幣，以降低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獲利之影響。
- ③取得金融機構之財經資訊、外匯報告，以綜合判斷匯率、利率變動趨勢，靈活調整外匯、資金策略。

2.利率波動對獲利情形產生之影響

該公司因供營運需求所需而有中長期借款，故利率波動對該公司獲利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係採定期評估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以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針對該公司所處行業之營運風險、該公司之經營體質及其營運和財務風險綜合評估，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其經營穩健、獲利情況穩定，企業體質良好，本證券承銷商並就該公司申請上市各項基本條件進行檢視及不宜上市條款之查核，據此評估該公司以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市標準，且其產業未來前景尚屬樂觀，該公司若能經由上市之路，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並藉此提高公司知名度及吸引優秀人才，對該公司永續經營及社會廣大投資人均有所助益，故本證券承銷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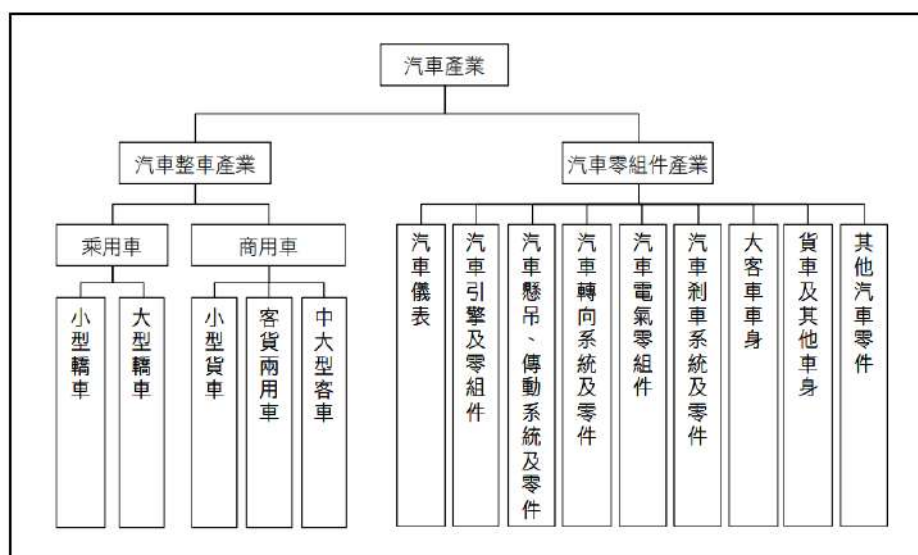
巧新主要從事鍛造鋁圈、再生鋁棒及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等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茲就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現況與發展說明如下：

(一)產業現況

1.汽車產業現況

汽車產業為典型資本密集、技術密集與勞力密集之產業，具有龐大產業關聯性之特性，一部汽車由約三萬多個零件所組成，其中涵蓋鋼鐵、非鐵金屬、塑膠、橡膠、玻璃、機械、電機及電子等不同產業，相關從業人才專業包括研發、製造、採購、行銷、管理、保修等技能，匯集成完整的汽車產業，進而帶動就業人口發展，故汽車產業素有「火車頭工業」之稱。汽車產業之發展對於國家經濟競爭優勢及基礎產業技術提升有相當之影響，全球先進國家無不將汽車產業視為國家經濟成長的重要行業，對於扶植汽車產業不遺餘力。

汽車產業涵蓋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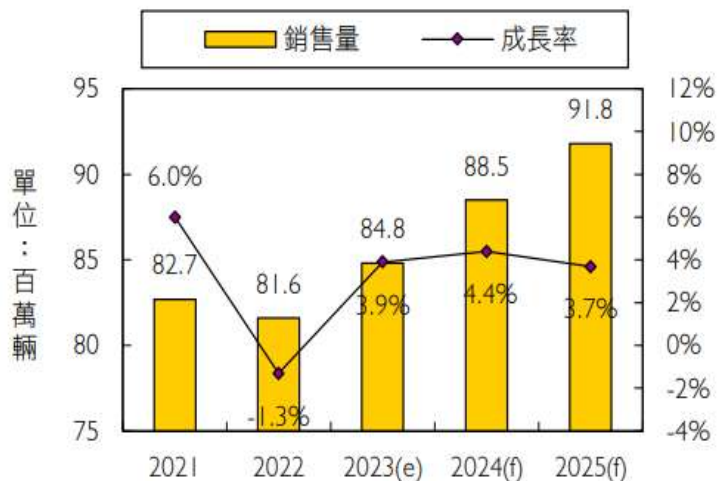
註：1. 依工業生產統計分類方式。

2. 其他汽車零件包括汽車車架大樑、車身沖壓件、汽車保險桿、汽車排氣管、汽車鑄件、輔助氣囊系統、汽車座椅安全帶、其他未列名汽車零組件。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3/05)

根據經濟部技術處產業技術資訊服務推廣計畫(Industrial Technology Information Service, ITIS)發布之《2023 汽機車產業年鑑》所示，109 年度全球車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而大幅衰退，110 年度全球車市雖有回溫，惟尚未回到疫前水平；111 年上半年度全球尚未走出疫情影響，隨即又面臨俄烏戰爭及通膨升息等新挑戰，車廠遭遇缺貨斷鏈、成本上漲及產能受限危機，導致新車交期遞延現象，所幸下半年度全球車市逐漸擺脫疫情影響，零組件缺貨狀況緩解，全球車市 111 年度銷量相比 110 年度僅微幅衰退 1.3%。

110~114 年全球車市銷量及成長率變化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112/5)

由全球車市地區別差異觀之，111 年度銷售地區龍頭為中國，中國上半年雖受疫情影響斷鏈，惟下半年封城管制措施逐漸放寬，零組件短缺問題逐步緩解，並於年中頒布「燃油車購置稅減半徵收」政策以及電動車銷量年增 1.8 倍之強勁需求帶動下，拉抬全年車市銷量；第二大車市美國則受疫情及零組件短缺等因素影響，致使車廠生產供應不順，經銷商庫存量持續偏低，市況供不應求，且隨著通膨升息所帶來對未來經濟的不確定性及車價上漲，亦影響民眾購買意願或推遲購車需求；日本車市銷量亦受到零組件短缺影響斷鏈，導致多家日系車廠產能受限，宣布實施減產計畫；歐洲地區車市普遍呈現衰退，主係受俄烏戰爭影響，面臨零組件短缺、通膨升息及能源危機等問題，導致整車廠斷鏈停工及車價上漲，進而影響車市供需。

此外，隨各國設定淨零碳排目標，電動車為實現各國目標之重要手段，因此各國政府紛紛訂出全面禁售燃油車之期限，傳統車廠已陸續訂定明確的電動化目標，皆採取更積極地方式進行電動化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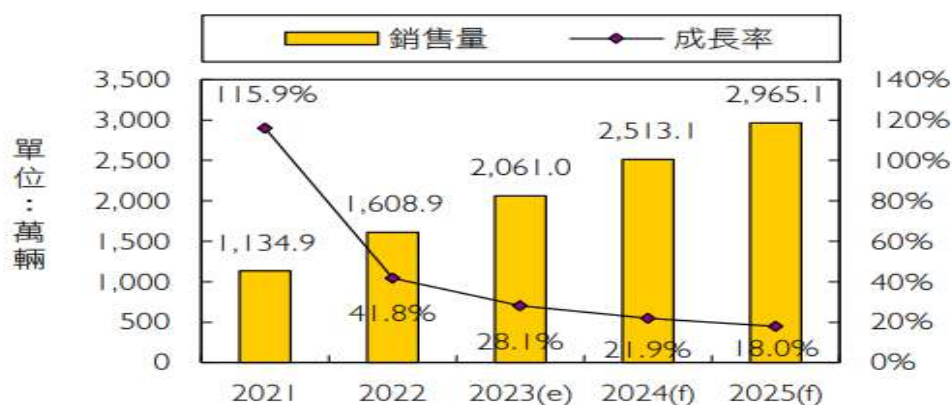
全球主要車廠電動化目標

車廠	電動化目標
V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30 年歐美等主要市場 BEV 銷量占比 50% ● 2040 年歐美等主要市場 BEV 銷量占比接近 100%
BM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30 年 BEV 銷量占比 50%
Aud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33 年全球 BEV 銷量占比 100%
Porsch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30 年全球 BEV 銷量占比 80%
Benz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40 年全球 BEV 銷量占比 100%
G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35 年全球 BEV 銷量占比 100%
For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40 年全球 BEV 銷量占比 100%
Toyot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6 年推出 10 款電動車，目標年銷售 150 萬輛 ● 2030 年全球 BEV 銷量達 1/3
Nissa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30 年推出 15 款電動車
Hyunda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40 年歐美等主要市場 BEV 銷量占比 100%
Hond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40 年全球 BEV 銷量占比 100%

資料來源：IEA Global EV Outlook，車輛中心整理(112/05)。

根據 ITIS 發布之《2023 汽機車產業年鑑》所示，在全球淨零碳排趨勢帶動下，有利於加速全球電動車普及，使全球電動車市場於 109 年不受疫情影響突破 500 萬輛，110 年突破 1,000 萬輛，111 年更進一步成長至 1,600 萬輛，112 年多國宣示淨零碳排目標、Tesla 降價策略以及各車廠積極推出新車型帶動下，全球電動車市場可望維持成長 28.1% 幅度，市場規模將成長至 2,061 萬輛。鑒於電動車、混合車等新能源車輛快速成長情勢下，以及一般傳統車重量大約在 1.4 到 1.7 公噸，而根據 InsideEVs 於 110 年 8 月發表之統計數據，有 1/3 以上之電動車重量超過 2 噸，為了滿足更高承載量，各大車廠對輪圈輕量化之要求也越來越高，且汽車輕量化可降低能源消耗，基本上一輛車每減少 10% 重量，相對可減少約 6%~8% 之燃料消耗，燃油效率則提高 5.5%。而輕量化目標將持續促使電動車產業對於相較於鑄造輪圈更具輕量化、剛性佳等特性之鍛造輪圈產品的強勁需求。

110~114年全球電動車銷量及成長率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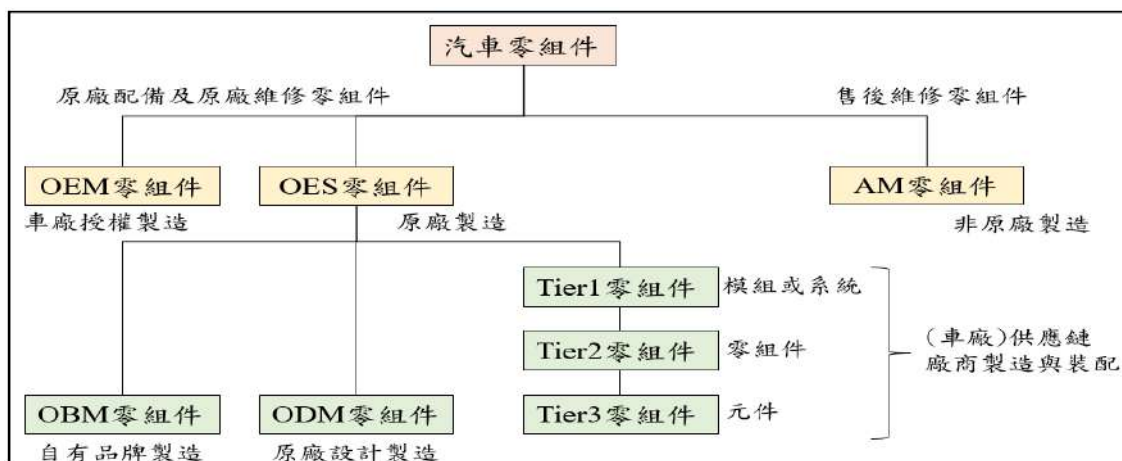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112/5)

2. 汽車零組件產業現況

汽車產業的上游主要為相關零組件製造商，中游為整車中心大廠、組裝、修理及技術服務，下游則為品牌廠商與銷售服務據點。在政府長期對國內汽車零組件產業之扶持下，台灣汽車產業已建構完整供應鏈體系，國內汽車相關產業廠商擁有高水準之零組件製造技術與交貨品質，已成為國際主要汽車大廠之重要合作對象，在全球汽車產業供應鏈之市場地位日趨重要，將帶動關聯產業技術與增加市場競爭力。汽車零組件產業下游需求可區分為組裝新車所使用之原廠零件市場及因應汽車所需之相關維修、服務或消費者自行提升汽車性能而產生之售後服務市場。原廠零件市場包含原廠委託製造供組裝廠用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簡稱 OEM)、原廠委託設計與製造供組裝廠用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 簡稱 ODM)、售後以原廠零件進行修護 (Original Equipment Service, 簡稱 OES)，而 AM (After Market) 則為售後維修及改裝車使用非原廠(副廠)零件市場。

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資料顯示，汽車零組件依國際分工型態分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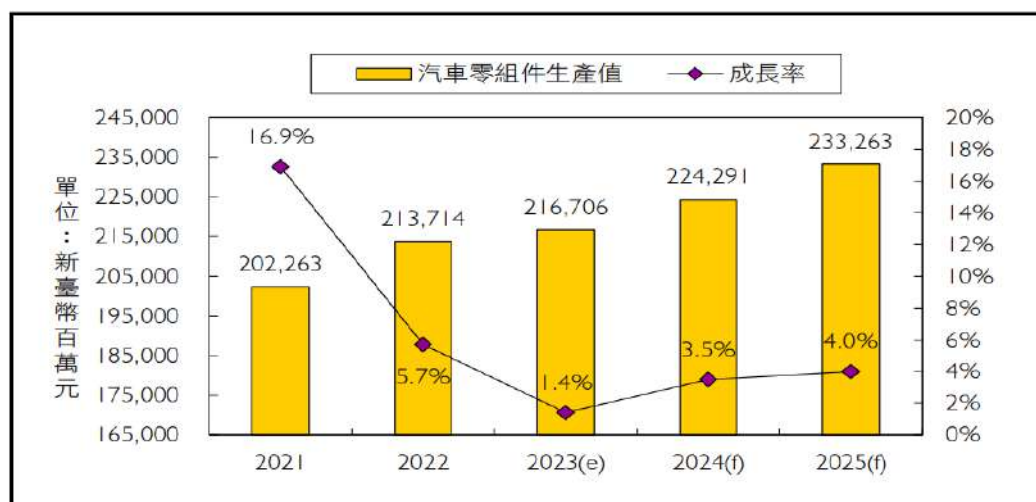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111/5)並經凱基證券整理。

巧新所經營業務型態係以 ODM 零組件為主，並擠身為 Tier1 供應商，客戶群主要為國際汽車大廠及組車廠，提供其所需之鍛造鋁圈或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屬原廠整車製造供應鏈之一環，因此其發展與全球新車銷售狀況息息相關。

我國 109 年度汽車零組件產業總產值為新台幣(以下同)1,730.72 億元，110 年度則隨著疫苗施打普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略微減輕，全球供應鏈逐漸恢復供應且車市需求回升，帶動總產值提升至 2,022.63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16.87%，而 111 年度受國際疫情舒緩，帶動經濟復甦，觸發汽車零組件外銷微幅成長，我國汽車零組件產業總產值提升到 2,137.14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5.66%，其中汽車輪圈零組件產值約占我國汽車零組件產業總產值之 6.20%(約 132.5 億元)，主要係 2022 年跑車、豪華車等高單價車款銷售量能持續成長，有助於推升我國高級輪圈的出貨動能上揚。預測 112 年主要外銷國家隨著中古車數量累積與售後服務需求，觸發汽車零組件外銷成長，汽車零組件產值為 2,167.06 億元，較 111 年度成長 1.40%。

110~114年台灣汽車零組件產值預測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3/05)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所屬之行業，分別說明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趨勢及產品可替代性等對其之營運風險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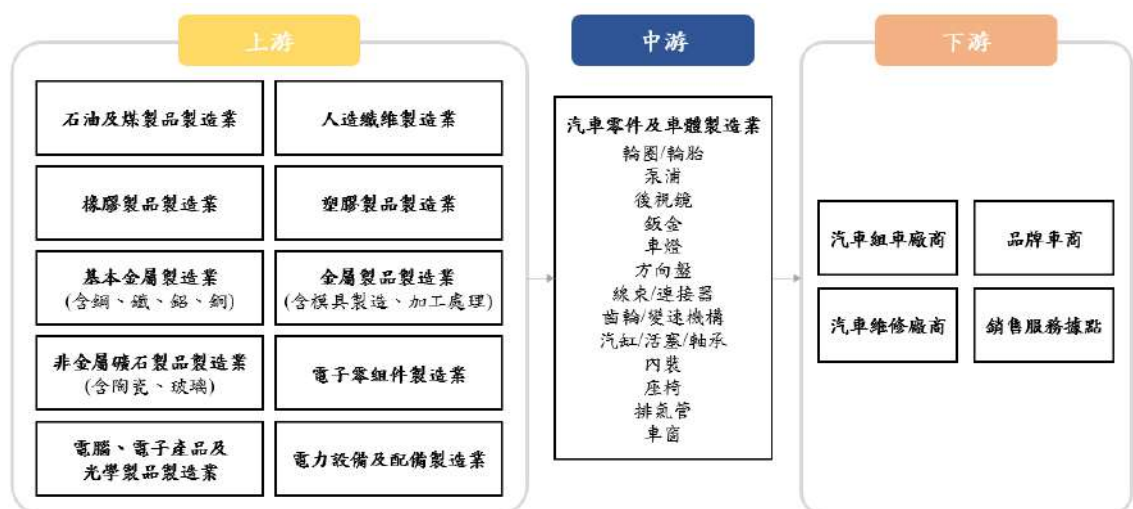
1.景氣循環

該公司主要核心業務係鍛造鋁圈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消費者在購買汽車時，鍛造鋁圈屬於選配項目之一，通常係高價豪華車或跑車為提升車輛之操控性能或追求外觀質感而選配，並非屬民生必需品，雖仍會受經濟景氣波動起伏而影響消費者購買需求，但因購買者之消費能力較強故其需求波動將會小於一般消費者。此外，新車多於當年度9~11月發表新年式車款，故第四季通常為該公司銷售旺季，該公司藉由累積多年之輪圈款式開發能力與多家國際汽車大廠維繫密切業務關係，積極參與新車款之報價邀請，期能透過參與更多新專案來增加營收，未來即使面對景氣循環，亦能夠分散風險，以降低受影響程度。

2.行業上下游變化之關聯性

汽車零組件主要是提供汽車製造業及維修廠商更換零件所用，其材質可分為金屬零組件與非金屬零件，包括石化、玻璃、鋼鐵、橡膠、電機及電子等多項產業的供應，所涵蓋的產業相當廣泛。鍛造鋁圈主要原物料為鋁合金，故上游為鋁合金之供應商，因台灣缺少上游鋁合金原料，來源主要依賴國外進口，中游則為鋁圈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再配送至下游汽車組車廠商。巧新主要從事鍛造鋁圈之研發、製造、銷售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主要營運模式為：經客戶委託客製化製造鍛造鋁圈產品，向上游供應商採購鋁棒後經鍛造、機械加工、拋光及塗裝等程序後，將鍛造鋁圈送至組車廠，再由其將鍛造鋁圈安裝至其各自生產的汽車中，故以該公司主營業務而言係屬於汽車產業價值鏈之中游階段，茲將汽車零組件在汽車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圖示如下：

汽車零件及車體製造業之產業關聯圖



資料來源：台經院產經資料庫及經凱基證券整理。

3. 該行業未來發展

(1) 產品輕量化

因應全球暖化與節能減碳等環保議題，低能源消耗是各產業重要共同目標，且在電動車發展趨勢顯著下，為了滿足更高承載量，各大車廠對輪圈輕量化之要求也越來越高，汽車零組件輕量化為國際各大車廠之主要發展趨勢。

基本上一輛車每減少10%重量，相對可減少6%~8%之燃料消耗，燃油效率則提高5.5%，廢氣排放降低4%，而當汽車重量下降，慣性大小隨之降低，故若驅動輪圈轉動慣性阻力愈小，動力傳輸至後輪之能量耗損將可隨之降低，藉此提升加速性能，且減低簧下質量，能使懸吊反應更佳，並提升行路品質及煞車性能，進而提升汽車安全效能。故不論是鍛造輪圈廠商或是鑄造輪圈廠商皆持續透過選擇適合之材料以及利用製程改善強化金屬材質來減少厚度以減輕重量等，朝向開發並製造出更輕量化輪圈產品精進。

(2) 製程科技化

汽車產業開發方向係朝小引擎大馬力目標發展，加上近年來四驅運動型多用途車(Sport Utility Vehicle, SUV)普遍受到民眾歡迎，意味著對鍛造零件需求增加，有助於鍛造製品廠商提升競爭優勢，惟汽車產業發展至今，各大車廠對於車輛共用平台、供應鏈整合管理之觀念愈趨普及，車廠紛紛轉為採用系統組件供應商提供之模組取代自行採購零件，致零組件供應商逐漸演變成二階甚至三階供應商，且對於降低成本需求及力道更勝以往，鍛造製品廠商在市場競爭激烈之背景下，必須透過製程科技化以提升管理效率、善用電腦軟體設計、模擬、測試及修正技巧以優化產品成形性、精進工程與製程技術能力以提升產能，在發展高品質且差異化鍛造製品之同時，達到降低成本目標。

4. 產品可替代性

對於車輛來說，汽車輪圈扮演穩固地支持懸吊、車身的功能，提供給駕駛與乘客安全穩定的感受。市場汽車輪圈依材質主要分為鐵製輪圈、鋼製輪圈及鋁製輪圈，其中鋁製輪圈之耐用度及操控性較佳、售價亦較高，觀察近年來車輛造型設計之流行趨勢，輪圈尺寸朝向逐漸增大的趨勢，輪圈越大意味著重量越重，而輕量化與智慧化新能源車是汽車產業未來發展方向，由於其他更輕量化材質輪圈(如碳纖維)之製程尚待突破、產能過低致成本及售價都過高，故鋁製輪圈仍為追求輪圈輕量化之主要解決方案，被其他產品完全替代之機率尚低。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一) 業務之營運風險

1. 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影響

汽車零組件的供給所涉及之產業眾多，會受國際情勢變化及全球產業供需影響，近年來除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造成全球汽車零組件產業供應鏈重組外，俄烏戰爭亦造成零組件短缺致供應鏈斷鍊；汽車零組件的需求變

化主要受新車銷售及售後服務市場需求變化影響，而汽車需求與全球景氣及經濟脈動密不可分，如通膨升息將降低民眾消費意願。根據經濟部技術處產業技術資訊服務推廣計畫(Industrial Technology Information Service, ITIS) 發佈之《2023 汽機車產業年鑑》所示，全球汽車零組件市場規模 111 年度為 16,813 億美金，預估 112 年~114 年將分別以 3.8%、2.5% 及 1.7% 的年成長率增長。

2021~2025 年全球汽車零組件市場預測



資料來源：Automotive News；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3/05)

2. 影響該公司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 有利因素

A. 鍛造製品生產與銷售

(A) 各國油耗與廢氣排放法規日趨嚴格，帶動輕量化零件需求持續提升

在全球氣候異常變化未見改善甚至更為極端，且空氣汙染也日益嚴重之情形下，世界各國對節能減碳降低環境汙染之共識及要求愈加強烈，而汽車廢氣排放是造成空氣汙染與氣候暖化之重要因素之一，因此世界各汽車製造與使用大國對於汽車油耗與廢氣排放法規日趨嚴格，汽車輕量化即為解決方案之一，同時近年來新能源車在各國補貼、租稅優惠、碳排放目標及城市車輛限制下，生產與銷售量持續成長，整體而言輕量化零件需求將持續提升。

一般來說，市面上普遍所見之輪圈通常為「鑄造」製程，雖鑄造輪圈之加工程序簡單又可大量生產，但受限於鋁水再次結晶後金屬密度低、組織排列不規則，加上金屬內部會形成非常多細小空氣孔，相較之下，「鍛造」製程中固態鋁材經過高達 7,000 至 8,000 噸擠壓力量沖壓撞擊，成型後內部結構與分子密度緊密結實，因此在同樣體積或厚度下，鍛造材質之機械性能與強度比鑄造材質高上許多，而在相同尺寸下鍛造製品比起鑄造製品約可減少 25~30% 重量；在零件輕量化之市場趨勢下鍛造製品將更具發展優勢。

(B)全球經濟 M 型化現象日益加劇，豪華車種銷量連年攀升

全球歷經長達 3 年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紛擾，各國為了挽救經濟及降低後續引發的通膨壓力，貨幣政策從量化寬鬆到急速升息，在此金融浪潮下，全民資產面臨重新分配，所得 M 型化現象加劇，貧富差距擴大。由於高淨值人群規模不斷擴大，全球奢侈品市場表現快速增長，已成為推動豪華車市場增長關鍵因素之一，根據 IMARC Group 市場調查報告顯示，111 年度全球豪華車市場規模將達到 4,245 億美元，並預測至 117 年度將達到 5,656 億美元，112~117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CAGR)達 4.9%，隨著全球豪華車市場需求逐漸升高，可提供高效能與高品質駕馭質感之鍛造鋁合金輪圈需求將隨之增加。

B.熔煉再生鋁製造銷售

(A)全球各汽車大廠響應碳中和政策，提高認證再生鋁料使用意願

隨著國內外政府推動淨零排放之進程，碳中和、零碳排成為越來越多品牌車廠目標，進而要求上游零組件供應商所提供之產品要更減碳，才願意採購供應商所提供之產品。該公司擁有成熟熔煉再生鋁技術，其所產製之再生鋁料相較原生鋁料可大幅減少約 95%之碳排量，在全球各汽車大廠響應低碳排政策之環境背景下，對於認證再生鋁所製之汽車零組件意願提升，不僅提供其客戶不需更換供應商即可達到降低碳足跡目標之優勢，亦可減少其輪圈製造成本，同時提升雙方競爭利基，創造雙贏局面，與客戶攜手邁向企業永續發展。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鍛造製品製造與銷售

(A)市場環境受不可控制因素影響，致供應鏈延後交貨及需求大幅度變動

汽車產業與全球景氣及經濟脈動密不可分，其市場環境受到不可控制因素影響(例如：新冠肺炎疫情重創汽車需求量並導致全球塞港、烏俄戰爭引發區域性風險等)，且汽車產業供應鏈體系龐大，易受單一零組件供應短缺而導致供應鏈延後交貨及減產(例如：110 年度全球車用半導體晶片短缺)；該公司身為汽車產業鏈中之一員，亦深受市場大環境影響，增加對於客戶交貨量精準預估之困難度。

因應對策：

- ①透過資訊蒐集密切掌握產業趨勢與市場脈動，並持續視客戶需求彈性調整廠內生產規劃，以利滿足客戶需求。
- ②持續開拓全球新客戶，使客戶分散於歐洲、美洲、亞洲及大洋洲等地區，以避免因區域性之政經因素變化影響該公司整體業務。

(B)鑄造技術日益提升縮小鑄造與鍛造製品之差異

鑄造技術雖有先天密度較低及強度較弱之缺點，惟隨著外部同屬

性競爭者鑄造技術之精進，新開發之輕量旋壓鑄造技術可以達到輕量15%，縮小鑄造與鍛造製品之差異，致該公司面臨低價競爭及訂單移轉之威脅

因應對策：

- ①藉由提升產品多樣性及模組化，複雜造型建立設計及開發多種表面處理製程，提高製造門檻及產品價值獨佔性，以滿足客戶多樣需求。
- ②持續進行材料及製程優化，提升材料性能，達成輕量化目標。
- ③全機加製程逐步轉型為淨成形製程，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以拓展高附加價值產品之市場需求。

B.產線及研發人員培養不易，人員流動率高。

因生產製程或作業性質導致工作環境相較其他產業辛苦，國人較不願從事此類型工作，形成產業面臨長期缺工、人才斷層及年齡老化等問題。

因應對策：

產線人員因工作性質導致流動率較高，而專注於鍛造製品之人才亦較少，在企業發展上不能忽視人才對企業發展的重要性。該公司除完善各項人事管理制度外，並落實員工關懷與溝通，累積團隊動能，且持續與學校進行產學合作，培養研發人才。

3.該公司在同業之間的地位及市場占有率

(1)該公司在同業之間的地位

該公司專注於鍛造鋁圈、再生鋁棒及其他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其中又以鍛造鋁圈為銷售主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鍛造鋁圈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75.83%、66.54%、79.37%及86.61%。該公司自90年交出第一顆輪圈予國際知名車廠，20餘年來累積有與共20餘家國際車廠的合作經驗，其產品品質深獲客戶信賴，為客戶重要之策略合作夥伴，另一方面，汽車原廠認證程序繁複且嚴格，且須經原廠審查程序通過後，才能取得原廠認證及列入合格供應商名單中，對後進者形成一定之進入障礙。而該公司生產之產品均為客製化產品且產能足以因應車廠之需求，故在業界具有一定之地位。

(2)市場約略占有率

依據經濟部統計處統計數據顯示，111年度台灣汽車零組件產業總產值為2,137.1億元，該公司111年度營收淨額為6,401,739千元，該公司產品之市場占有率約占當年度國內汽車零組件產業產值2.99%。

4.公司競爭之利基

(1)與國際知名公司長期合作，為客戶信賴合作夥伴

該公司與國際高端品牌車廠先後建立長期性合作關係，客戶遍及全球各大洲，該公司以其優異之設計能力，協助高端品牌車廠客戶實踐其設計概念，並透過累積多年之生產技術、層層把關之品質控管，與國際大廠有客戶培養良好之合作默契，係眾多高級車廠之重要合作夥伴。

(2)技術團隊經驗豐富且客製化能力強

該公司技術團隊具備設計、工程分析和製造能力，透過運用電腦輔助設計(CAD)、電腦輔助工程分析(CAE)以及電腦輔助製造(CAM)等技術及搭配多款鍛造模流模擬分析軟體交叉比對模擬結果，配合客戶藍圖，依循客戶技術規範，及倚賴技術團隊多年累積之鍛造技術，從中尋找最佳製程條件與設計解方，該公司已有許多成功協同客戶完成對流線造型極為苛求之客製化開發設計鍛造產品經驗，統計截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成功開發生產之輪圈款式高達 2,225 種，且在與國際各大品牌車廠保持長期而緊密之合作關係同時，透過相互之交流及深化員工之技術水平，並取得原廠之認可，以提升技術能力與能量。

(3)擁有製程整合能力及專業測試檢驗能力

該公司主要技術競爭優勢為一條龍製程整合能力，多年來持續積極投入相關技術領域研究，針對熔煉、鍛造、機械加工、拋光、塗裝、配件組立、包裝出貨以及測試實驗室等製程皆有設置相關設備並以自動化串接前後製程，且經過長年與國際各大品牌車廠合作，對於客戶逐年嚴謹之尺寸公差要求、外觀造型要求、品質及交期要求等皆已建構相應專業技術及標準化服務流程以應對客戶客製化之需求；而在產品測試檢驗方面，亦已建置鹽霧測試、冷熱衝擊測試、耐水測試、耐汽油測試及循環測試等兼具功能性、環境與安全測試之專業實驗室，透過自有測試實驗室來針對每一款新產品及量產產品年度抽測，以確認產品品質符合客戶要求及確保品質穩定性。

(4)優異的品質並取得多項國際認證

該公司著重於確保品質管理系統運作，以持續達到全球領先的汽車產業品質標準，其於雲林、屏東及德國之生產據點皆已獲得 TÜV IATF 16949 汽車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在環境及職業安全方面，雲林及屏東生產據點皆已獲得 TÜV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EMS)認證、TÜV ISO 45001 職業健康安全系統認證及 TÜV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EnMS)認證，積極強化品質系統符合國際驗證標準；另該公司自有之測試實驗室擁有 TAF ISO/IEC 17025 測試實驗室認證、日本自動車用輕合金製輪圈試驗協議會 VIA 標準認證及並於 109 年度受到國際大廠 CN 公司肯定並頒發測試改進認證證書。該公司藉由標準化製程作業及嚴謹品質管理程序，提供客戶專業技術與高品質之產品與服務，近期更榮獲國際大廠 CF 公司針對包括供應安全性、資訊傳遞品質、彈性與回應效率以及溝通與可信賴度等四大面向之供應商評價滿分評鑑，並獲得整體成績 A 之最高評價，凸顯該公司重視運營每個環節，奠定該公司為國際品牌車廠最堅實之合作夥伴，有助於提升客戶對該公

司之倚賴程度及業績穩定性。

(5)擁有產製熔煉再生鋁料能力

該公司 108 年度於屏東廠完成熔煉廠建置，透過回收製程中產生之下腳料，將下腳料投入產製流程高度自動化之熔煉設備，以低耗能產製過程，生產符合國際規範之回收再生鋁料，相較原生鋁料可大幅減少約 95%之碳足跡，該公司已有成熟熔煉再生鋁技術，其所產製之再生鋁產品強度與原生鋁無區別。該公司產製之再生鋁料已成功通過 CD 公司、CE 公司、CF 公司及 CG 公司等客戶之特定產品測試並量產採用，並於 111 年度奪得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類首獎」，且該公司亦積極向所有客戶推廣自製之再生鋁料，在全球各汽車大廠響應低碳排政策之環境背景下，對於認證再生鋁所製之汽車零組件意願提升，陸續與數家客戶進入不同階段之協談或合作規畫，不僅提升競爭利基，亦可協助客戶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得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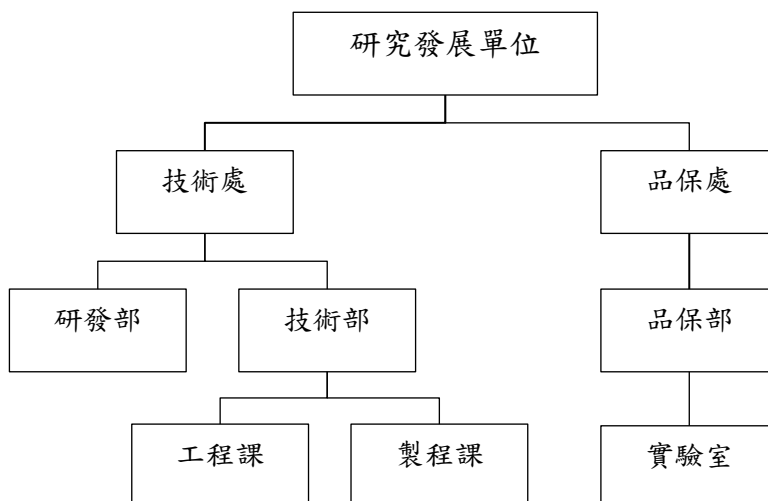
本承銷商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

2.取得發行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主要從事鍛造鋁圈、再生鋁棒及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航太零件等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研發團隊位於雲林廠，在技術處下設有研發部與技術部，其中技術部下分為工程課及製程課，品保處下設有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核准資格之巧新實驗室，分別負責產品開發與多項技術測試，研發工作以配合客戶藍圖，依循客戶技術規範並著重於製程優化，提升產品品質與生產效率。茲將該公司研究發展部門組織圖及工作執掌列示如下：

A.研發組織圖



B.各單位執掌

單位名稱	職掌業務
研發部	1.掌握和追蹤國際、國內鍛造產品的技術發展趨勢，提出新技術、新產品、新材料研發方向。 2.新技術、新產品之相關專利申請。 3.根據業務需要與未來市場趨勢，引進外部先進技術，或將既有但未使用在公司產品上的技術，透過分析、評估與實驗在公司組織內轉化為新製程提升公司生產力。
技術部	1.新產品開發專案的實施，監督、控制開發過程，促進新產品量產化。 2.培育技術核心職能之人才。 3.與國內外技術團體、學校、政府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利提升技術能力。
技術部工程課	1.產品設計暨模擬分析，產品最佳化設計。 2.工程設計最佳化之資料蒐集、分析整理並建立CAE設計資料庫。 3.參與客戶培訓，解決合同履行過程和售後維護的技術問題。
技術部製程課	1.新產品試製並協助量產產品至穩定生產。 2.技術資料蒐集分析整理並建立技術資料庫。 3.新產品模/治具之設計開發。
品保部實驗室	1.材料及產品之物理性、化學性與功能性檢測，分析作業管理。 2.量測設備的評估、建置、校驗控制及建檔、保管與保養等管理作業。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究發展部門人員學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A.研究發展部門人員學歷分佈

單位：人；%

學歷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11 月底止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博士	—	—	—	—	1	0.98	2	1.96
碩士	23	22.77	24	21.62	21	20.59	23	22.55
大學	53	52.48	61	54.96	52	50.98	59	57.84
高中	22	21.78	23	20.72	24	23.53	15	14.71
高中以下	3	2.97	3	2.70	4	3.92	3	2.94
合計	101	100.00	111	100.00	102	100.00	10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 11 月底之研發人員分別有 101 人、111 人、102 人及 102 人，該公司研發部與技術部主要功能為新材料、新產品、新製程開發，另進行產品製程優化，改善產品品質與生產效率，實驗室主要功能為材料及產品之檢測分析，研發人員多畢業於相關科系或具備產業實務經驗，研發人員多畢業於相關科系或具備產業實務經驗，其中約 7 成以上為大學以上之學歷，研發團隊陣容應足以支應該公司研發需求。

B.研究發展部門人員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11 月底止
期初人數		83	101	111	102
新進人數	新 進	32	14	18	6
	調 入	2	34	5	9
減少人數	離 職	13	17	30	10
	調 出	3	21	1	5
	資遣及退休	—	—	1	—
期末人數		101	111	102	102
離職率(%)		11.40	13.28	23.31	8.93
平均服務年資(年)		7.2	7.7	9.2	10.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 11 月底研發人員之離職率為 11.40%、13.28%、23.31%及 8.93%離職員工主要為資歷較淺之員工，非屬核心研發製程人員，111 年度流動率較高，主因員工於疫情期間，受臨近加工廠招募條件影響而異動較為頻繁所致，惟異動者多為基層員工，故對該公司製程及新產品研發工作影響不大。為維持研發動能及降低離職率，該公司以招募學校畢業不久之社會新鮮人自行培訓以滿足公司之人力需求，並持續增進與員工間溝通，提供庫藏股供員工認購等員工福利等，期望藉此降低離職率。該公司與員工簽訂機

保密條款，研發人員在職期間之相關研發成果皆為該公司所擁有；為避免人員流動造成研發中斷風險，已於研發內控辦法中訂定相關保管作業，以妥善管理並保存研發工作之重要文件，研發人員離職後之工作亦安排適任人員銜接，截至目前該公司中高階研發人員在職情形穩定，相關研發工作均持續進行，對各項研究發展計畫執行並無重大影響，綜上所述，研發人員離職對該公司尚無產生重大營運風險。

(3)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研究發展費用(A)(註)	161,505	170,844	142,203	115,004
營業收入淨額(B)	5,441,855	7,487,764	6,401,739	5,573,485
比例(A/B)	2.97	2.28	2.22	2.0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161,505 千元、170,844 千元、142,203 千元及 115,004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為 2.97%、2.28%、2.22%與 2.06%。該公司研發費用主要係製程開發費用包含材料、設備、檢測、技術工程及專案人工薪資成本。該公司 110 年研發費用較高，主係因部分產品依客戶需求設計變更及新款產品製程開發測試，致人力需求增加而有增聘人員之情形，並增加購置模擬分析軟體之授權以供多款產品開發同時進行；而 111 年因多款產品已完成開發轉入量產，使研發測試相關支出降低，部分前購之工程軟體達攤提年限，致攤提折舊數與維護費用下降故研發費用降低，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研發費用較去年前三季略微成長，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研究成果

年度	歷年研發成果	應用領域
107	完成淨成形鍛造鋁合金輪圈專用生產線建立	淨成形輪圈
	完成擴充底盤零件生產線及導入高度自動化	底盤懸吊件
108	高強度鋁合金材料優化	熔煉鋁鑄棒/錠
109	完成淨成形鍛造鋁合金輪圈開發	淨成形輪圈
	完成開發並量產底盤懸吊件關鍵零件之轉向節	底盤懸吊零件
	飛機座椅通過 16G 嚴格測試，榮獲美國 16G 飛機座椅鍛造專利證書碼 6061893；並取得航太件鍛造製程認證	飛機座椅
	飛機發動機鈦合金鍛造葉片認證	飛機葉片
110	完成特定客戶底盤懸吊件之前又阻尼系統輕量化設計與分析能力	底盤懸吊零件
	成功熔煉並量產出品質合格穩定之 6061 再生鋁，該鋁種之材料品質已獲部分客戶認證	熔煉鋁鑄棒/錠
	卡車(歐規)輪圈通過功能測試	TUV 卡車

年度	歷年研發成果	應用領域
111	完成熔煉澆鑄模具自主設計與製作	熔煉鋁鑄棒/錠
	完成開發各項治具自主設計與製作	金屬加工製程
	完成鹼性環保剝漆製程開發	剝漆製程
112	成功熔煉並量產出品質合格穩定之 6082 再生鋁，該鋁種之材料品質已獲部分客戶認證	熔煉鋁鑄棒/錠
	輪圈三站式噴砂製程建置	拋光製程
	塗裝 MASKING 自動化上下料系統建置	塗裝製程
	最短拋光流程搭配漆料覆蓋製程	拋光製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係由研發團隊自行投入研發之成果，藉由製程改良提升相關技術及產品品質，以提高產品良率及降低成本。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支付他人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4.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該公司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如下：

計劃開發項目	開發目的
1 優化鋁料品質及製程改善提升良率	透過模具設計改良、鑄造油品驗證及潤滑效果提升，以提高生產良率。
2 開發多主軸機器加工設備	一般機器加工設備之設計多為單軸式加工方式作業，由於輪圈造型多為 10 孔，故開發以多軸(例如 5 軸或 10 軸)作業之設備，同時間加工，預估可節省 80~90%之加工時間，得以優化工時提升製造效率。
3 開發多片式輪圈產品	擴展多片組合式(兩片式、三片式..)輪圈開發，包含結合鋁合金及碳纖維、結合鎂合金及碳纖維..等方式，提升輕量化，提高市場接受度。
4 開發雙核心成形製程工法	在原本技術核心鍛造製程的基礎下，開發新鑄造製程，選擇較佳之擠壓鑄造工法，搭配材料的優化，拓展至中階市場。
5 半導體設備零組件開發之真空泵轉子技術	現行製造方式以鋁板進行加工，材料成本及加工成本較高，改以鍛鋁方式進行，可成形至接近所需造型，得以降低材料成本及加工成本。
6 半導體設備零組件開發之鐘擺閥閥體外技術	現行製造方式以鋁板進行加工，材料成本及加工成本較高，改以鍛鋁方式進行，可成形至接近所需造型，得以降低材料成本及加工成本；另因材質同鋁圈，可評估採用再生鋁替代。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及其內容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合作對象	類別(技術移轉或合作開發)	合作項目或重要內容	重大限制條款	研究經費及付款方式
國立中央大學	委託研究	擠製態 6082/6061 鋁合金淨成形與熱處理前及後微觀組織演變研究	無	計畫時程自 112 年 5 月至 113 年 4 月止，計畫經費合計新台幣 626 千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強化產品研發製程競爭力，整合運用學術界與產業界知識，加速新技術開發時程，該公司亦與學術機構進行合作開發。經評估該公司上述簽訂之技術合作開發合約有利該公司強化技術能力及發展產品加工製程，提高產品良率，故對該公司營運有正面幫助，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6. 目前已登記或取得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因侵權而有訴訟之情形，亦無因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而有對其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茲將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登記或取得之重要專利權(不包含過期或未持續維護之專利權)及商標權摘要如下：

(1) 專利權

地區 \ 項目	發明		設計		合計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台灣	10	2	4	-	14	2
歐洲	5	-	-	-	5	-
中國	3	3	-	-	3	3
日本	1	-	-	-	1	-
美國	1	-	-	-	1	-
合計	20	5	4	-	24	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商標權

項次	申請名稱	圖案	申請地區	證書號碼	辦理情形	權利期間
01	SAI SUPERALLOY 及圖		中國	6902300	已取得	109/05/14~119/05/13
02	SAI SUPERALLOY 速霸路及圖		中國	6963580	已取得	109/06/21~119/06/20
03	巧新 速霸路 及圖		中國	6990673	已取得	109/05/28~119/05/27
04	R 及圖		中國	22738248	已取得	107/02/21~117/02/20
05	SAIMOTORSPORT		台灣	01807294	已取得	105/12/01~115/11/30
			台灣	01808643	已取得	105/12/01~115/11/30
06	SAIRACING		台灣	01843732	已取得	106/06/01~116/05/31
			台灣	01844992	已取得	106/06/01~116/05/31

項次	申請名稱	圖案	申請地區	證書號碼	辦理情形	權利期間
07	SAI SUPERALLOY 及圖		台灣	01518385	已取得	101/05/16~121/05/15
08	R 設計字		台灣	01864314	已取得	106/09/01~116/08/31
			台灣	01862132	已取得	106/08/16~116/08/15
09	SAR 設計字		台灣	01864313	已取得	106/09/01~116/08/31
			台灣	01884425	已取得	106/12/01~116/11/30
10	RESAICAL SAI 及 圖		台灣	02306900	已取得	112/07/16~122/07/15
			台灣	02307177	已取得	112/07/16~122/07/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7.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或申請創新版上市者，應說明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及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或申請創新版上市者，故不適用。

8.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或申請創新版上市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或申請創新版上市者，故不適用。

(三)人力資源分析之營運風險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1)員工人數變動分析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截至11月底	
期初人員			1,515	1,539	1,540	1,583	
新進人員			360	426	418	379	
離職人員	經理人		1	-	-	-	
	一般職員		87	114	136	105	
	生產線員工		246	307	233	266	
資遣及退休人員			2	4	6	9	
期末人數	經理人		5	6	6	7	
	一般職員		522	509	501	438	
	生產線 員工	直接人工		794	806	890	937
		間接人工		218	219	186	200
	合計			1,539	1,540	1,583	1,582
離職率(%)			17.92	21.63	19.15	19.37	
員工結構	平均年齡(歲)		35.97	36.65	37.22	37.75	
	平均年資(年)		5.83	6.36	6.60	6.9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新進及離職人員不包含試用期未滿即離職者。

註2：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 11 月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539 人、1,540 人、1,583 人及 1,582 人，最近三年度員工人數呈

現增加趨勢，主係該公司因應產能需求及考量客戶未來訂單排程需求之情況下，陸續聘僱員工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 11 月底之員工人數之變化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員工離職率分析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截至11月底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註1)	離職 率 (註2)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註1)	離職 率 (註2)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註1)	離職率 (註2)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註1)	離職率 (註2)
經理人	5	1	16.67	6	-	-	6	-	-	7	-	-
一般職員	522	87	14.29	509	115	18.43	501	139	21.72	438	110	20.07
生產線員工	1,012	248	19.68	1,025	310	23.22	1,076	236	17.99	1,137	270	19.19
合計	1,539	336	17.92	1,540	425	21.63	1,583	375	19.15	1,582	380	19.3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人數包含離職、資遣及退休人員，不含試用期未滿即離職者。

註 2：離職率 = 離職人數 / (期末人數 + 離職人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 11 月底之離職率分別為 17.92%、21.63%、19.15% 及 19.37%，離職員工主係因生產作業適應不良、個人生涯規劃或育嬰等原因，惟其職務尚具有可替代性，該公司藉由人員調配及新進員工增補因應，故人員之離職尚不至於對該公司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人員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員工學歷分析

單位：人

學歷/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截至11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士	3	0.20	2	0.13	2	0.13	3	0.19
碩士	79	5.13	76	4.94	72	4.55	63	3.98
大專/大學	494	32.10	497	32.27	509	32.15	500	31.61
高中以下	963	62.57	965	62.66	1,000	63.17	1,016	64.22
合計	1,539	100.00	1,540	100.00	1,583	100.00	1,58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 11 月底之員工學歷，各期間高中以下約占 65%，主係該公司主要從事鍛造鋁圈之生產及銷售，生產線員工占期末人數均達 65% 以上，故相關人員學歷主要為大專/大學及高中以下，而業務、行政、管理、財會、資訊人員等之學歷則多為大專/大學以上，約占 35%，該公司因應不同工作性質的需求，有效利用

員工之專業與技能，有助於強化企業經營管理效率，故對於整體營運應無重大之風險。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取得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鍛造鋁圈	直接原料	780,279	24.33	834,146	24.88	1,061,588	26.04	1,104,454	29.92
	直接人工	466,199	14.54	556,113	16.58	537,232	13.18	472,378	12.80
	製造費用	1,960,446	61.13	1,962,784	58.54	2,477,619	60.78	2,114,577	57.28
	小計	3,206,924	100.00	3,353,043	100.00	4,076,439	100.00	3,691,409	100.00
鋁材	直接原料	317,790	86.82	1,217,778	88.66	481,711	89.29	354,518	91.36
	直接人工	5,713	1.56	8,156	0.59	2,566	0.48	33	0.01
	製造費用	42,526	11.62	147,635	10.75	55,183	10.23	33,478	8.63
	小計	366,029	100.00	1,373,569	100.00	539,460	100.00	388,029	100.00
其他(註)	直接原料	223,650	25.50	227,808	27.15	107,956	18.84	56,974	19.04
	直接人工	90,409	10.31	98,756	11.77	65,395	11.41	34,428	11.51
	製造費用	562,985	64.19	512,519	61.08	399,803	69.75	207,805	69.45
	小計	877,044	100.00	839,083	100.00	573,154	100.00	299,207	100.00
合計	直接原料	1,321,719	29.70	2,279,732	40.96	1,651,255	31.82	1,515,946	34.62
	直接人工	562,321	12.64	663,025	11.91	605,193	11.66	506,839	11.58
	製造費用	2,565,957	57.66	2,622,938	47.13	2,932,605	56.52	2,355,860	53.80
	合計	4,449,997	100.00	5,565,695	100.00	5,189,053	100.00	4,378,64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主要為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航太零件、輪圈logo小配件、輪圈蓋板及模具等。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別分為鍛造鋁圈、鋁材及其他等三類，茲就各類產品別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之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鍛造鋁圈

鍛造鋁圈於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原料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24.33%、24.88%、26.04%及 29.92%，人工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14.54%、16.58%、13.18%及 12.80%，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61.13%、58.54%、60.78%及 57.28%。此類產品製造工序繁瑣，包含鍛造、機械加工、測試、拋光及噴塗等製程，屬資本、技術密集產業，故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較高。110 年原料成本占比無顯著差異，受後疫情時代高端豪華汽車展現強勁銷售態勢，帶動鍛造鋁圈訂單回溫，銷量提升約 21.96%，產能利用率提高，且因產品組合差異而在量產部分款式鋁圈時降低重製成本，使製造費用成本占比下降，直接人工部分也減少因重製需轉列之費用而提高占比；111 年因產品組合差異，主要銷售單價較高之輪圈款式，平均原料用量較 110

年增加，且原料受到倫敦金屬期貨交易中心(即 London Metal Exchange，以下簡稱 LME)之 3 個月期貨鋁價上漲，以及新台幣兌美元貶值影響，進口原料成本增加，致原料占比提高，人工成本占比主要受到原料變動影響而降低，製造費用由於汽車產業受車用晶片供貨緊縮，整體供應鏈之生產排程速度放緩，連帶影響車廠旗下部分新車款客製化輪圈提貨時間延後，致銷量減少幅度約 5.31%，除整體產能利用率降低，致製造費用成本占比提高；112 年前三季業績較去年同期成長，原料用量較 111 年增加，此外原料受到新台幣兌美元持續貶值之影響，進口原料成本增加，致原料占比提高，人工成本占比主要受到原料變動影響而小幅降低，在製造費用方面，自全球性塞港問題緩解後，國際運費已逐漸回歸疫情前收費標準，112 年相關運費支出成本大幅降低，致製造費用占比下降。

(2) 鋁材

鋁材於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原料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86.82%、88.66%、89.29% 及 91.36%，人工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1.56%、0.59%、0.48% 及 0.01%，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11.62%、10.75%、10.23% 及 8.63%。該類產品主要為出售委外製造之再生鋁錠及自製之再生鋁棒，其中以再生鋁錠之銷售為大宗，再生鋁錠係該公司啟用屏東熔煉廠前，定期收集製程中產生之鋁下腳料並委外熔煉之鋁錠，而委外熔煉廠僅負責加工部分，故原料占成本比重高；另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之部分，則係該公司視材料商或製造商需求，有少量銷售自製再生鋁棒，因此而攤提相關成本。110 年由於全球疫情趨緩，帶動主要國家對鋁材需求增溫，加上部分國家原鋁產能尚未完全回復導致鋁材供不應求，國際鋁價上漲致原生鋁與再生鋁之價格差距擴大，致再生鋁需求增溫，促使該公司原料中之再生鋁錠及再生鋁棒皆銷貨暢旺，銷量相較 109 年分別大幅增加 345.95% 及 69.95%，因售出之再生鋁錠及再生鋁棒有部分係去化 109 年以前之庫存，致原料占比提高，人工及製造費用成本占比略為下降；111 年鋁材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成本占比並無顯著差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之再生鋁棒規劃主要供投料生產鋁圈用，因此鋁材方面以銷售再生鋁錠為主，由於再生鋁棒之銷量大幅下滑，致人工及製造費用需分攤之成本減少，占成本比重下降，原料占比因而提高。

(3) 其他

其他類於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原料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25.50%、27.15%、18.84% 及 19.04%，人工占成本比重則分別為 10.31%、11.77%、11.41% 及 11.51%，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則分別為 64.19%、61.08%、69.75% 及 69.45%。該類產品主要為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航太零件、輪圈 logo 小配件、輪圈蓋板及模具等，此類產品製造工序，包含鍛造、機器加工、裝配、刻字及開模等，依產品不同工序也有所差異，屬資本、技術密集之產業，故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較高。110 年原料占比較 109 年提高，主要因鋁圈專案所需，110 年投料製造新模具之情形較 109 年增加，另在

製造費用方面，屏東熔煉廠量產再生鋁棒並開始投料，使產能利用率提高，致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成本占比下降；111 年度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之營業收入減少幅度為 57.13%，整體產能利用率降低，致製造費用成本占比提高；112 年前三季該類產品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成本占比並無顯著差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原料占成本比重分別為之成本結構主係隨著該公司業務發展及汽車業產業環境而影響，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五)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銷、內外購比率分析

(1)內外銷金額及其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845,076	15.53	2,140,084	28.58	1,148,978	17.95	1,090,441	19.56
外銷	4,596,779	84.47	5,347,680	71.42	5,252,761	82.05	4,483,044	80.44
銷貨淨額	5,441,855	100.00	7,487,764	100.00	6,401,739	100.00	5,573,48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內外購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購	723,151	34.20	626,121	22.29	752,997	19.89	482,375	20.52
外購	1,391,134	65.80	2,183,373	77.71	3,032,107	80.11	1,868,041	79.48
進貨淨額	2,114,285	100.00	2,809,494	100.00	3,785,104	100.00	2,350,41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從事鍛造鋁圈、再生鋁棒及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等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內銷比率分別為 15.53%、28.58%、17.95%及 19.56%；外銷比率分別為 84.47%、71.42%、82.05%及 80.44%，產品銷售係以歐美國家為主，國外客戶係以外幣如美金、歐元等計價，其中又以美金計價占多數，國內客戶主係以美金計價。該公司 110 年度內銷金額增加及比重上升，主係因國際鋁價上漲且鋁料供不應求，原生鋁與再生鋁價格差異擴大，CK 公司旗下下游客戶需求提升，故增加銷售鋁料予其所致。在採購方面，該公司產品主要原料為鋁合金，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內購比率分別為 34.20%、22.29%、19.89%及 20.52%，外購比率分別為 65.80%、77.71%、80.11%及 79.48%，國外供應商係以美金計價為主，國內供應商則係以新台幣計價為主。109~111 年度外購比重逐年增長，主係因 110 年度受國際鋁價上漲及通貨膨脹影響原料鋁合金報價提高使進貨金額比重增加；111 年度則係因該公司考量未來訂單成長所需，而適度增加原料庫存備貨所致。該公司外銷及外購主要以美金為收付貨幣，應收、應付款項可相互沖抵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惟

以美金計價之銷貨金額遠高於以美金計價之採購金額，致產生外幣淨部位，因此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營收及損益仍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兌換(損)益淨額(A)		(119,247)	(117,591)	123,737	62,444
營業收入(B)		5,441,855	7,487,764	6,401,739	5,573,485
營業利益(C)		381,144	596,138	118,954	482,187
占營業收入比例(A/B)		(2.19)%	(1.57)%	1.93%	1.12%
占營業利益比例(A/C)		(31.29)%	(19.73)%	104.02%	12.9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119,247)千元、(117,591)千元、123,737 千元及 62,444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2.19)%、(1.57)%、1.93%、1.12%及(31.29)%、(19.73)%、104.02%、12.95%。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產生之兌換損益主要係美金計價之進銷貨與美元存款所產生，109 年度隨美國實質利率持續走低，資金大量流入新興市場，主要經濟體貨幣對美元多呈升值，美元兌新台幣持續走貶，致使該年度產生兌換損失 119,247 千元；110 年度美元仍維持於相對弱勢，以致當期產生兌換損失 117,591 千元；111 年度起因美國聯準會加快升息步調，進而擴大與其他國家之利差，同時美國經濟成長在全球市場中相對穩定，造成資金流入美國，使美元對新台幣升值，致當期產生兌換利益 123,737 千元；112 年前三季因美國聯準會為打擊通貨膨脹，持續維持升息，使資金持續流向美國，美金對新台幣持續升值，致當期產生兌換利益 62,444 千元。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兌換損益之變化情形主係隨美元匯率波動影響，尚屬合理。

3.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為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造成之影響，除持續透過經常性之外幣進銷貨交易，使其外幣債權及債務得以互相沖抵而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外，並適時採取下列外匯避險措施，降低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風險：

- (1)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非經濟因素之國際情勢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得以及時應變，同時於產品報價過程中，考量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適時調整售價，以保障應有之利潤。
- (2)定期取得金融機構之財經資訊、外匯報告，以綜合判斷匯率、利率變動趨勢，靈活調整外幣部位、資金策略。
- (3)藉由交易產生之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以達一定程度之自然避險效果，並適時調整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 (4)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監督等作業程序，視匯率變動情形於適當時機承作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兌風險。

綜上所述，該公司隨時掌握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適時調整外幣部位等以降低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產生之營運風險。

參、業務概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之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

(1)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名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營業收入 淨額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營業收入 淨額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營業收入 淨額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營業收入 淨額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CA 公司	569,583	10.47	無	CC 公司	828,188	11.06	無	CB 公司	792,886	12.39	無	CB 公司	864,155	15.51	無
2	CB 公司	535,465	9.84	無	CF 公司	625,731	8.36	無	CF 公司	689,338	10.77	無	CE 公司	632,018	11.34	無
3	CC 公司	534,654	9.83	無	CB 公司	574,143	7.67	無	CC 公司	644,602	10.07	無	CF 公司	560,726	10.06	無
4	CD 公司	516,577	9.49	無	CK 公司	546,611	7.30	無	CK 公司	489,244	7.64	無	CG 公司	475,929	8.54	無
5	CE 公司	504,617	9.27	無	CE 公司	530,953	7.09	無	CE 公司	406,794	6.35	無	CC 公司	400,392	7.18	無
6	CF 公司	377,076	6.93	無	CA 公司	490,907	6.55	無	CJ 公司	349,266	5.46	無	CJ 公司	360,788	6.47	無
7	CG 公司	355,331	6.53	無	CG 公司	417,581	5.58	無	CG 公司	330,223	5.16	無	CK 公司	276,573	4.96	無
8	CH 公司	232,069	4.26	無	CD 公司	303,248	4.05	無	CD 公司	323,330	5.05	無	CI 公司	243,546	4.37	無
9	CI 公司	213,222	3.92	無	CI 公司	285,939	3.82	無	CI 公司	304,992	4.76	無	CN 公司	217,194	3.90	無
10	CJ 公司	184,351	3.39	無	CL 公司	250,113	3.34	無	CM 公司	265,018	4.14	無	CM 公司	215,082	3.86	無
	小計	4,022,945	73.93	-	小計	4,853,414	64.82	-	小計	4,595,693	71.79	-	小計	4,246,403	76.19	-
	其他	1,418,910	26.07	-	其他	2,634,350	35.18	-	其他	1,806,046	28.21	-	其他	1,327,082	23.81	-
	營業收入淨額	5,441,855	100.00	-	營業收入淨額	7,487,764	100.00	-	營業收入淨額	6,401,739	100.00	-	營業收入淨額	5,573,485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客戶之變化情形分析

巧新主要從事鍛造鋁圈、再生鋁棒及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等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其中再生鋁棒主要係投入鍛造鋁圈使用，僅少部分出售，而鍛造鋁圈等產製過程產生之下腳料除投入熔煉成再生鋁棒外亦可粗製成再生鋁錠出售，故該公司之銷售產品主要為鍛造鋁圈、鋁材(再生鋁棒及再生鋁錠)及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等其他產品；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鍛造鋁圈營收比重除 110 年度鋁料熱銷致鍛造鋁圈營收占比下降至 66.54% 外，其他各期銷售比重均占 75% 以上，以銷售地區分析，海外客戶約占八成，銷售對象主要為國際汽車大廠及其組裝廠等，銷售地區包含歐洲、美洲及亞洲等區域。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銷售金額及銷售比例主要受汽車產業景氣變化、供應鏈狀態及客戶營運情形等因素而有所變化，茲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前十大主要銷售對象說明其變化原因如下：

A.CA 公司

CA 集團為全球最大的汽車供應商之一，主要從事汽車工業領域內之設計、研發及製造，主要產品為汽車懸掛、轉向系統模組、傳動系統及底盤系統等。該公司於 101 年開始與 CA 公司往來，主要銷售其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CA 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569,583 千元、490,907 千元、129,231 千元及 51,398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10.47%、6.55%、2.02% 及 0.92%，109 年度 CA 公司名列第一大客戶，110 年度對 CA 公司銷售金額下降，主係受國際疫情影響致 CB 公司旗下由 CA 公司組裝之底盤零件需求量下降，連帶使其對該公司之訂購量減少所致；111 年度起因既有之底盤產品量產階段結束，開發中案件因客戶銷售計劃調整無法如預期銜接，加上國際競爭廠商相較於該公司更具成本優勢，在價格戰競爭激烈下導致訂單減少，故 CA 公司跌出前十大客戶行列。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CA 公司之銷售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B.CB 公司

CB 公司的產品涵蓋了轎車、跑車及 SUV(運動型多功能車，或稱休旅車)等多種類型，並以高品質及優秀的性能及設計而聞名。該公司於 97 年開始與 CB 公司往來，主要銷售其汽車鍛造鋁圈及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CB 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535,465 千元、574,143 千元、792,886 千元及 864,155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9.84%、7.67%、12.39% 及 15.51%，109 年度 CB 公司名列該公司第二大客戶，110 年度對 CB 公司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小幅成長，CB 公司分別於 110 年 5 月及 110 年 10 月發表旗下車款改款，市場反應良好，然 CB 公司受限晶片短缺產能受限致銷售額僅小幅成長；111 年度對 CB 公司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大幅成長，主係 CB 公司旗下車款深獲市場好評，CB 公司將產能集中生產其熱銷車款帶動該公司鍛造鋁圈需求大幅提升所致；112 年前三季對 CB 公司銷售金額較 111 年度持續成長，主係因 CB 公司晶片

短缺情況緩解，汽車產業供應鏈逐步恢復正常且前述車款持續熱銷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CB 公司之銷售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C. 甲集團

甲集團為一家全球著名豪華汽車製造公司，產品涵蓋廣泛，包含轎車、跑車、卡車及各種發動機、變速箱等汽車零組件，並以高品質而聞名。

(A)CC 公司

該公司於 108 年開始與 CC 公司往來，主要銷售其汽車鍛造鋁圈。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CC 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534,654 千元、828,188 千元、644,602 千元及 400,392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9.83%、11.06%、10.07%及 7.18%，109 年度 CC 公司名列第三大客戶，110 年度對 CC 公司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大幅成長，主係 CC 公司旗下休旅車款全球熱銷所致；111 年度起對 CC 公司銷售金額逐期下降，主係該公司產能不足支應 CC 公司訂單所需，CC 公司將休旅車款出貨量大的兩個型號轉予其他供應商生產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CC 公司之銷售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B)CM 公司

CM 公司為高檔豪華汽車和貨車供應商。該公司於 106 開始與 CM 公司往來，主要銷售其汽車鍛造鋁圈。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CM 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82,506 千元、225,981 千元、265,018 千元及 215,082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1.52%、3.02%、4.14%及 3.86%，111 年度擠身為該公司第十大客戶，主係 CM 公司旗下在歐洲組裝之車款銷售量增加所致；112 年前三季對 CM 公司銷售金額較 111 年度成長，主係受其旗下超豪華車款銷售量變化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CM 公司之銷售變化尚屬合理。

D. CD 公司

CD 公司原為生產航空用引擎之公司，後續轉型為專門生產豪華汽車、機車及引擎製造商。該公司於 99 年開始與 CD 公司往來，主要銷售其汽車鍛造鋁圈及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CD 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516,577 千元、303,248 千元、323,330 千元及 189,793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9.49%、4.05%、5.05%及 3.41%，109 年度名列該公司第四大客戶，110 年度對 CD 公司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大幅下降，主係原提供 CD 公司售後服務需求之輪圈，後因 CD 公司策略調整增加鑄造鋁圈之使用量致對鍛造鋁圈需求下降所致，111 年度對 CD 公司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小幅成長，主係選配鍛造鋁圈之車款銷售量提升所致；112 年前三季對 CD 公司銷售金額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受合作車款量產階段結束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CD 公司之銷售變化尚屬合理。

E. CE 公司

CE 公司主要業務為國內買賣業務、進出口貿易業務、國內外廠商之代理、相關產業之投資業務及倉儲物流業務，業務範圍包含金屬、化學品、機械及汽車零件等多個領域。該公司於 101 年開始與 CE 公司往來，主要銷售其汽車鍛造鋁圈。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CE 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504,617 千元、530,953 千元、406,794 千元及 632,018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9.27%、7.09%、6.35% 及 11.34%，109 年度 CE 公司名列第五大客戶，110 年度對 CE 公司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小幅成長，主係 CE 集團旗下車款銷售穩定成長，CE 公司協助向該公司下單金額增加所致；111 年度對 CE 公司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受全球晶片短缺影響，CE 集團生產量下降所致；112 年前三季對 CE 公司銷售金額較 111 年度大幅成長，主係因車用晶片短缺情況改善，CE 集團生產量逐漸恢復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CE 公司之銷售變化尚屬合理。

F.CF 公司

CF 公司主要以製造跑車及參與賽車運動聞名，主要產品為各類型跑車及休旅車。該公司於 100 年開始與 CF 公司往來，主要銷售其汽車鍛造鋁圈。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CF 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377,076 千元、625,731 千元、689,338 千元及 560,726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6.93%、8.36%、10.77% 及 10.06%，109 年度 CF 公司名列第六大客戶，110 年度對 CF 公司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大幅成長，主係 CF 公司旗下休旅車及純電車款全球熱銷帶動該等車款鋁圈需求增加所致；111 年度起對 CF 公司銷售金額持續成長，主係 CF 公司新車銷量持續增加所致，110 年度~112 年前三季 CF 公司皆排名前三大銷售客戶之列。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CF 公司之銷售變化尚屬合理。

G.CG 公司

CG 公司主要業務為各類型車款之研發及銷售，該公司於 95 年開始與 CG 公司往來，主要銷售其汽車鍛造鋁圈。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CG 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355,331 千元、417,581 千元、330,223 千元及 475,929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6.53%、5.58%、5.16% 及 8.54%，109 年度 CG 公司名列第七大客戶，110 年度對 CG 公司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小幅成長，主係 CG 公司旗下車款銷售穩定成長所致；111 年度對 CG 公司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受全球晶片短缺影響，CG 公司產線排程延遲，故減少對該公司拉貨所致；112 年前三季對 CG 公司銷售金額較 111 年度大幅成長，主係因 CG 公司基於策略考量針對特定車款降價促銷，銷量提升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CG 公司之銷售變化尚屬合理。

H.CH 公司

CH 公司主要業務為協助品牌汽車製造商研究開發及生產製造車輛，並無自有之汽車品牌，其客戶包含多家知名車廠。該公司於 106 年開始與 CH 公司往來，主要係配合品牌車廠客戶指定交貨汽車鍛造鋁圈至其組裝

廠。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CH 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232,069 千元、194,771 千元、112,148 千元及 1,695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4.26%、2.60%、1.75%及 0.03%，109 年度 CH 公司名列第八大客戶，主要係因品牌車廠 CE 公司旗下之跑車車款熱賣，110 年度對 CH 公司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受國際疫情影響致 CH 公司為 CB 公司及 CD 公司組裝生產量下降進而影響相關鍛造鋁圈之提貨所致，CH 公司於 110 年度跌出前十大客戶行列。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CH 公司之銷售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I.CI 公司

CI 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客戶各類型移動解決方案，服務範圍涵蓋汽車、卡車及高級豪華轎車等，產品包含輕量鋁輪、防爆胎及車輪組件等。該公司於 100 年開始與 CI 公司往來，主要銷售其汽車鍛造鋁圈。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CI 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213,222 千元、285,939 千元、304,992 千元及 243,546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3.92%、3.82%、4.76%及 4.37%，109 年度 CI 公司名列第九大客戶，110 年度起對 CI 公司銷售金額穩定成長，主係該公司提供 CI 公司數量折扣方案，增加該公司採購利基而穩定下單所致，109 年度~112 年前三季 CI 公司皆排名前八大至前九大銷售客戶之列。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CI 公司之銷售變化尚屬合理。

J.CJ 公司

CJ 公司早期係以製造供應皇家空軍飛機引擎而聞名，目前主要產品為各類型之豪華汽車。該公司於 101 年開始與 CJ 公司往來，主要銷售其汽車鍛造鋁圈及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CJ 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184,351 千元、244,850 千元、349,266 千元及 360,788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3.39%、3.27%、5.46%及 6.47%，109 年度 CJ 公司名列第十大客戶，110 年度起對 CJ 公司銷售金額持續成長，主係伴隨 CJ 公司新車銷售情況良好所致，除 110 年度短暫跌出前十大客戶之列外，111 年度~112 年前三季 CJ 公司皆名列第六大客戶。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CJ 公司之銷售變化尚屬合理。

K.CK 公司

CK 公司主要從事五金產品(鋼管、閘門、法蘭、管件、螺絲等)三角貿易、進出口業務，其主要客戶遍佈國內、大陸、東南亞等。該公司於 107 年開始與 CK 公司往來，主要銷售其再生鋁料。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CK 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127,461 千元、546,611 千元、489,244 千元及 276,573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2.34%、7.30%、7.64%及 4.96%，110 年度 CK 公司擠身第四大客戶之列，主係 110 年度國際鋁價上漲且鋁料供不應求，原生鋁與再生鋁價格差異擴大，CK 公司下游客戶需求提升故增加向該公司採購金額；111 年度對 CK 公司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隨國際鋁價呈下滑走勢致原生鋁與再生鋁價差縮小影響 CK 公司下游客戶需求所致；112 年前三季對 CK 公司銷售金額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再生鋁材庫存大幅去化後可供銷售數量已不多，另該公司為提升產品強度調整鋁合金中的微量元素比例，CK 公司下游客戶對新合金已完成驗證惟尚需時間調整其適用性致下單量減少。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CK 公司之銷售變化尚屬合理。

L.CL 公司

CL 公司主要產品為豪華跑車及各式豪華車款。該公司於 101 年開始與 CL 公司往來，主要銷售其汽車鍛造鋁圈。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CL 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144,053 千元、250,113 千元、230,455 千元及 144,488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2.65%、3.34%、3.60% 及 2.59%，110 年度 CL 公司擠身第十大客戶之列，110 年度對 CL 公司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成長，主係 CL 公司旗下跑車車款當年度銷售情況良好所致；111 年度起對 CL 公司銷售金額下降，主係隨前述跑車車款銷售情況而變化致 CL 公司跌出前十大客戶行列。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CL 公司之銷售變化尚屬合理。

M.CN 公司

CN 公司主要業務為各類型汽車之研發及製造。該公司於 90 年開始與 CN 公司往來，主要銷售其汽車鍛造鋁圈。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CN 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71,107 千元、107,018 千元、195,541 千元及 217,194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1.31%、1.43%、3.05% 及 3.90%，112 年前三季 CN 公司擠身第九大客戶之列，112 年前三季對 CN 公司銷售金額較 111 年度大幅成長，主係受 CN 公司旗下豪華品牌車款銷售量變化影響。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CN 公司之銷售變化尚屬合理。

(3) 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單一銷售客戶之銷售比重最高分別為 10.47%、11.06%、12.39% 及 15.51%，並無對單一銷售客戶之銷售額占該年度營收淨額比率達 30% 以上之情形。故該公司尚無單一客戶銷貨集中之風險，該公司憑藉其優異之設計與生產品質，與多數豪華汽車品牌車廠均維持長期往來關係，故整體而言，該公司尚無過度依賴單一客戶或客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4) 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主要從事鍛造鋁圈、再生鋁棒及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其主要產品鍛造鋁圈為汽車零組件之一。該公司致力提供移動產業鍛造產品解決方案，在與客戶進行產品開發時，也協助客戶解決問題創造本身價值，充分滿足客戶需求，該公司除持續維繫現有客戶關係外，也將透過製程及管理能力的改善來提升各專案毛利率以提高公司之獲利能

力。該公司之銷售政策為深耕既有客戶群，並朝向提升歐亞市場市佔率之目標邁進，未來也將運用鍛造技術跨出車用市場以擴增產品線。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暨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供應商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名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VA 公司	1,210,340	57.25	無	VA 公司	1,824,840	64.95	無	VB 公司	2,742,471	72.45	無	VB 公司	1,607,772	68.40	無
2	VC 公司	85,457	4.04	無	VC 公司	107,483	3.83	無	VE 公司	69,865	1.85	無	VE 公司	47,611	2.03	無
3	VD 公司	61,504	2.91	無	VE 公司	67,206	2.39	無	VG 公司	49,262	1.30	無	VM 公司	47,416	2.02	無
4	VE 公司	47,764	2.26	無	VG 公司	41,014	1.46	無	VC 公司	47,856	1.26	無	VO 公司	41,262	1.76	無
5	VF 公司	38,368	1.81	無	VD 公司	39,372	1.40	無	VM 公司	45,707	1.21	無	VJ 公司	29,796	1.27	無
6	VG 公司	34,635	1.64	無	VJ 公司	38,068	1.35	無	VJ 公司	38,837	1.03	無	VL 公司	25,210	1.07	無
7	VH 公司	30,503	1.44	無	VH 公司	35,479	1.26	無	VH 公司	31,689	0.84	無	VP 公司	23,136	0.97	無
8	VI 公司	28,590	1.35	無	VF 公司	29,567	1.05	無	VF 公司	28,278	0.75	無	VQ 公司	21,980	0.94	無
9	VJ 公司	27,122	1.29	無	VI 公司	29,384	1.05	無	VI 公司	28,043	0.74	無	VI 公司	19,209	0.82	無
10	VK 公司	22,455	1.06	無	VL 公司	27,077	0.97	無	VN 公司	27,325	0.72	無	VR 公司	17,652	0.75	無
	小計	1,586,738	75.05	-	小計	2,239,490	79.71	-	小計	3,109,333	82.15	-	小計	1,881,044	80.03	-
	其他	527,547	24.95	-	其他	570,004	20.29	-	其他	675,771	17.85	-	其他	469,372	19.97	-
	進貨淨額	2,114,285	100.00	-	進貨淨額	2,809,494	100.00	-	進貨淨額	3,785,104	100.00	-	進貨淨額	2,350,416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鍛造鋁圈、再生鋁棒及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等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主要進貨品項為鋁合金棒、鋁料、碳纖片、漆料、剝漆劑、切削油、砂紙、布輪、脫膜劑及華司等。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進貨淨額分別為2,114,285千元、2,809,494千元、3,785,104千元及2,350,416千元，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占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75.05%、79.71%、82.15%及80.03%，茲將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前十大供應商之變化情形依進貨品項分別說明如下：

A.乙集團(含VA公司及VB公司)

VA公司及VB公司均為乙集團旗下子公司，VA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鋁生產及冶煉；近年來乙集團因內部區域業務整合於110年成立VB公司，為其亞洲區域唯一之經銷商，負責處理VA公司的亞太區客戶接單與出貨業務，故該公司配合原廠於111年起進貨交易對象調整為VB公司。該公司於89年起向VA公司及VB公司採購之主要項目為鋁合金棒，作為鍛造鋁圈之關鍵原料。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1,210,340千元、1,824,840千元、2,742,471千元及1,607,772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57.25%、64.95%、72.45%及68.40%，109~111年度進貨金額及比重逐年提升，主要因110年度LME鋁價漲價及通貨膨脹影響VA公司報價提高，以及客戶需求回溫提高採購量，使進貨金額比重增加，111年LME鋁價雖有修正，然而年平均鋁價仍高於110年，另該公司考量112年上半年訂單成長，而適度提高庫存備貨，且台幣兌美金匯率持續貶值，皆造成進貨金額提升使佔比加重，112年前三季受美國持續升息影響全球經濟放緩，對鋁製品需求降低致LME鋁價較111年度下修，且該公司鋁合金棒庫存尚屬充裕，致採購量及進貨金額均隨之下降，其進貨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VC公司

VC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客製化鋁合金、鋁柱棒生產、精密抽製、鋁擠型、精密鋁合金加工。該公司於102年起向VC公司採購之主要項目為鋁合金棒，作為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之原料。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85,457千元、107,483千元、47,856千元及16,802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4.04%、3.83%、1.26%及0.71%，進貨金額110年度提高，主要因110年度國際鋁價漲價及通貨膨脹影響VC公司報價提高使進貨金額比重增加，111年隨客戶ZF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訂單需求減少，採購量減少，進貨金額及佔比皆下降，112年前三季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其進貨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VD公司

VD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與銷售汽車碳纖維零件。該公司於104年起向VD公司採購之主要項目為碳纖維片，作為裝貼於鍛造鋁圈外觀之飾片，為客戶

Porsche特定鍛造鋁圈款式指定用料供應商。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61,504千元、39,372千元、14,242千元及9,601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2.91%、1.40%、0.38%及0.41%，進貨金額逐年下滑，主要因客戶CF公司之特定房車系列車款停產，致碳纖片需求減少採購量銳減，進貨金額及佔比皆下降，111年度採購金額持續減少而退出十大供應商之列，其進貨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 VE 公司

VE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與銷售粉狀漆料、工業用漆料、電漿漆料、防腐蝕漆料等，可應用噴塗於汽車零組件、機械器材設備、功能性家具物體等。該公司於99年起向VE公司採購之主要項目為客製化調配之粉狀漆料，作為噴塗於輪圈表面做外觀上色之顏料，為歐系車廠客戶指定用料供應商。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47,764千元、67,206千元、69,865千元及47,611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2.26%、2.39%、1.85%及2.03%，110年度進貨金額與比重提高，主要隨歐系客戶輪圈訂單需求提升採購量增加，111年度因升息影響通貨膨脹，VE公司調漲價格造成進貨金額略微提高，112年前三季尚有庫存可支應輪圈噴塗需求，故採購量略微降低，其進貨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 VF 公司

VF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汽車相關行業斷鏈劑、環保剝漆劑、去漆劑、漆料懸浮劑、黏塵劑、防蝕抑垢劑等化學藥劑，並提供車廠塗裝室、塗裝烤爐室等保養清理服務。該公司於104年起向VF公司採購之主要項目為斷鏈劑及環保剝漆劑，作為人工剝除瑕疵品輪圈表面漆料之用。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38,368千元、29,567千元、28,278千元及16,485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1.81%、1.05%、0.75%及0.70%，進貨金額與比重逐年下降，主要因該公司陸續將輪圈剝漆作業，由傳統人工剝漆處理，漸進式調整為機器設備進行剝漆取代，致手工用剝漆劑需求量降低，112年前三季採購金額持續減少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其進貨金額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 VG 公司

VG公司為全球知名石油公司潤滑油產品經銷商，主要業務為銷售工業用水性切削油、油性切削油、液壓油、防鏽油、絕緣油及車輛用油等工業用潤滑油。該公司於101年起向VG公司採購之主要項目為水性切削油，作為該公司金屬產品於機器加工切削過程冷卻與潤滑之用。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34,635千元、41,014千元、49,262千元及8,823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1.64%、1.46%、1.30%及0.38%，109~111年度進貨金額逐年增加，主要隨該公司輪圈加工生產需求增加採購量，111年度因升息影響通貨膨脹，致切削油因生產所需之基礎油品與添加劑等原物料，以及運費等成本提高而漲價，平均單價增加45.62%，致向VG公司採購金額較前

一年度提高；該公司考量價格與油品品質等因素後於111年下半年度新開發切削油供應商VO公司替代VG公司，致112年前三季向VG公司採購金額大幅減少並退出十大供應商之列，其進貨金額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G. VH 公司

VH公司主要業務為金屬製品及機械器具加工製造與銷售。該公司於99年起與VH公司往來，採購之主要項目為連工帶料客製該公司車廠客戶品牌logo小部件，作為輪圈成品外觀貼牌裝飾之用。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30,503千元、35,479千元、31,689千元及16,944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1.44%、1.26%、0.84%及0.72%，採購金額係依客戶車款有無貼牌需求而變化，110年度進貨金額提高，主要因該公司生產甲集團輪圈需貼牌款式增加，111年度甲集團需貼牌款式減少，致採購金額下降，112年甲集團輪圈需貼牌款式持續下降，致112年前三季向VH公司採購金額持續減少並退出十大供應商之列，其進貨金額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H. VI 公司

VI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與銷售砂布、砂紙、砂布帶、金鋼砂、砂布輪等拋光研磨工具。該公司於97年起與VI公司往來，採購之主要項目為砂紙，作為生產輪圈拋光製程研磨之用。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28,590千元、29,384千元、28,043千元及19,209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1.35%、1.05%、0.74%及0.82%，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進貨金額變動係依生產輪圈之拋光研磨需求而變化，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I. VJ 公司

VJ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與銷售布輪、麻紗條、麻布及麻輪等拋光研磨工具。該公司於97年起與VJ公司往來，採購之主要項目為布輪，作為生產輪圈拋光製程研磨之用。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27,122千元、38,068千元、38,837千元及29,796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1.29%、1.35%、1.03%及1.27%，進貨金額逐年增加，係依生產輪圈之拋光研磨需求而變化，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J. VK 公司

VK公司主要業務為汽車底盤零件懸吊系統，如控制臂、套管、穩定器連桿、機架端等製造與銷售，並提供相關產品沖壓、焊接之精密加工服務。該公司於103年起與VK公司往來，採購之主要項目為連工帶料客製該公司客戶CA公司之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華司配件半成品。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22,455千元、19,850千元、1,036千元及3,345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1.06%、0.71%、0.03%及0.14%，進貨金額逐年降低，主要因CA公司自110年起對該公司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需求減少，致110年起向VK公司採購金額持續減少並退出十大供應商之列，其進貨金額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K. VL 公司

VL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與銷售水性石墨、鑄壓脫膜劑、脫膜塗料、鍛造潤滑油、沖壓潤滑油、切削油、水性防鏽劑及工業清潔劑等。該公司於97年起與VL公司往來，採購之主要項目為水性石墨，作為鍛造輪圈製程之金屬脫膜劑。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17,953千元、27,077千元、24,379千元及25,210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0.85%、0.97%、0.64%及1.07%，110年度及112年前三季進貨金額與比重提高，主要隨鍛造鋁圈訂單需求提升採購量增加，因此進入前十大供應商，111年度尚有庫存可支應輪圈鍛打脫膜需求，故採購量降低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L. VM 公司

VM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與銷售碳纖維複合材料產品，可應用汽機車零組件、運動器材等。該公司於109年起與VM公司往來，採購之主要項目為碳纖維片，作為裝貼於鍛造鋁圈外觀之飾片。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32千元、668千元、45,707千元及47,416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0.002%、0.02%、1.21%及2.02%，111年度起進貨金額與比重提高，主要隨客戶CB公司推出休旅車款輪圈訂單量產需求提升故採購量增加，並於111年起進入前十大供應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M. VN 公司

VN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與銷售立式綜合加工機、龍門型綜合加工機、臥式綜合加工機、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及五軸複合加工機等工具機產品，可應用於汽機車零件、航太零件、模具及細微處理等機器加工作業。該公司於91年起與VN公司往來，採購之主要項目XYZ軸線性滑軌、滾珠螺桿及軸承等，作為生產輪圈機器加工製程機器設備耗材之用。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11,323千元、19,482千元、27,325千元及16,228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0.54%、0.69%、0.72%及0.69%，進貨金額逐期提高，主要隨屏東廠產量提高，機器加工設備替換耗材需求增加，於111年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因主要耗材已陸續於前一年度添購，112年前三季尚有庫存可支應機器設備更替，故採購量略為降低，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N. VO 公司

VO公司為日本知名化學會社金屬加工切削油產品、國內台塑工業潤滑油產品、日本COSMOTECH株式會社廢水處理相關設備之代理商，主要業務為銷售各類切削油、工業潤滑油及廢水處理相關設備，另提供客製化研發與製造油品服務。該公司於111年起與VO公司企業往來，採購之主要項目為VO公司自行生產之水性切削油，作為該公司金屬產品於機器加工切削過程冷卻與潤滑之用。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12,792千元及41,262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0.34%及1.76%，該公司考量VO公司之切削油價格與品質等，及油品製作成分差異，平均使用壽命優於原切削油供應商VG公司，故而替代VG公司成為切削油主要供應商，採購量逐步提高於112

年前三季進入前十大供應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O. VP 公司

VP公司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與銷售震動精密加工機器設備、特殊加熱研磨移動設備、塗裝設備、脫漆設備、研磨石及研磨劑等拋光研磨產品，可應用於汽車零組件、航太、醫療器材、模具、等表面處理。該公司於103年起與VP公司往來，採購之主要項目為研磨石及研磨劑，作為生產輪圈拋光製程研磨之用。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1,752千元、4,138千元、18,098千元及23,136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0.08%、0.15%、0.48%及0.97%，進貨金額逐期提高，111年度進貨金額大幅提高，主要隨客戶CM公司及CJ公司鍛造鋁圈訂單要求，因指定鍛造鋁圈需經VP公司之震動拋光研磨設備拋光，致相關拋光耗材需求提升採購量增加，並於112年前三季進入前十大供應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P. VQ 公司

VQ公司主要業務為高精密塑膠射出成型代工，代工產品跨及汽機車零組件、醫療照護相關零組件、機械和電子零組件、消費性電子零組件及塑膠五金。該公司於109年起與VQ公司往來，採購之主要項目為連工帶料客製該公司車廠客戶CB公司品牌logo小部件，作為鍛造鋁圈成品外觀貼牌裝飾之用。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56千元、1,175千元、20,906千元及21,980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0.003%、0.04%、0.55%及0.94%，採購金額係依客戶車款有無貼牌需求而變化，111年度進貨金額大幅提高，主要隨客戶CB公司推出休旅車款之鍛造鋁圈訂單需求提升故採購量增加，並於112年前三季進入前十大供應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Q. VR 公司

VR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與銷售各式固體研磨棒、研磨油、噴槍設備及脫脂劑等拋光研磨產品，可應用於汽機車零組件、醫療器材、家俱、餐具等塗裝表面。該公司於97年起與VR公司往來，採購之主要項目為白油及脫脂劑，作為生產輪圈拋光製程研磨之用。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15,495千元、19,669千元、20,941千元及17,652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0.73%、0.70%、0.55%及0.75%，進貨金額逐期提高，主要隨生產輪圈之拋光研磨需求而變化，並於112年前三季起進入前十大供應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前十大供應商進貨佔總進貨金額之比率分別為75.05%、79.71%、82.15%及80.03%，主要進貨品項以鋁合金棒為主，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向乙集團之子公司進貨比重分別為57.25%、64.95%、72.45%及68.40%，有進貨集中之情事，茲說明如下：

A. 進貨集中之原因合理性

(A)產品認證期間漫長

該公司所生產之鍛造鋁圈基於行車安全考量，各項性能表現需經過客戶長時間測試認證，於選用材料前鋁圈試製品及用料需先經該公司內部符合國際規範之實驗室約 6~9 個月之物理及化學測試、功能性測試及耐候環境測試等多項檢測，以確保鋁圈材料之機械性質能符合產品的抗疲勞強度及耐衝擊剛性，該公司再以測試後檢測數據送交客戶端認證，客戶端審查程序至少需時 6 個月以上，通過客戶審查後尚需製作輪圈樣品提交客戶實際裝胎於車輛上進行各種檢測驗證等，而各客戶內部測試審查作業時間不等，約需時 16~29 個月不等。

(B)享有優先配貨權

在採購策略方面，該公司與乙集團之子公司自 89 年交易迄今已建立長達 23 年穩定良好之合作關係，未有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且因該公司集中採購致採購量大而成為享有乙集團之子公司優先配貨權之客戶；經檢視雙方每年簽訂之合約並查詢乙集團官網，合約內容載明產品可由 VA 公司或是集團中另一處熔煉廠提供，應可降低單一產區生產中斷所致之供貨中斷風險。

(C)倉儲管理便利性

在倉儲管理方面，因該公司所生產之鋁圈類型少量多樣種類繁多，且在製程產線複雜度高的生產環境下，將關鍵原料鋁棒供應商單純化，可降低生產排程時間成本及存貨管理成本。

(D)小結

綜上所述，該公司生產所使用之關鍵原料鋁合金棒，雖車廠客戶並未限制需使用特定原料供應商，惟因輪圈屬汽車安全部品，國際車廠對鋁圈及其材料認證過程相當嚴苛，故該公司考量車廠客戶對產品品質認證期間漫長，為配合客戶整車排程需求，並因長久配合之採購策略及內部管理成本，而集中向乙集團之子公司採購，且未有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經評估該公司進貨集中之緣由尚屬合理。

B.進貨集中之因應措施

(A)維持二家以上合格供應商清單

該公司之關鍵原料鋁合金棒目前雖集中向乙集團之子公司採購，然而過往也曾洽詢其他國際大型鋁業公司，並已針對二家國際大型鋁業公司之原生鋁棒及該公司之再生鋁棒執行內部檢驗認證。由於該等鋁源製作之輪圈均優於國際標準，皆可符合客戶要求，且該公司已建立內部驗證報告，倘若遇供應商乙集團之子公司未及時或中斷供料，可適度縮短向客戶申請替換鋁料之驗證時間，並有多家替代供應商可聯繫供貨。

(B)已自行研發量產再生鋁棒

該公司為因應各大車廠碳中和目標之需求，自 106 年起於屏東投資設廠，109 年開始量產，可將回收的鋁下腳料熔煉製成再生鋁棒，其碳排放量僅有原生鋁棒之 5%，可大幅降低產品於製程中產生之碳排放量，且產品機械性質之強度與向乙集團之子公司採購之原生鋁棒幾乎無區別；此外熔煉所需之鋁料料源不拘，可另向其他鋁業加工廠或材料商購買，再透過製程中調整合金配比等熔煉技術，達到客戶需求之品質。目前該公司再生鋁棒庫存充足，且在產品得料率僅 3 成之狀況下，近 7 成鋁下腳料可回收循環再生，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及當年度最近期，以再生鋁棒投產率已達 3 成，倘若遇乙集團之子公司供貨短缺，短期內應不致造成生產全面中斷。

(C)掌握鋁價漲跌趨勢

該公司總管理處之採購課設有專責人員，定期蒐集 LME 鋁價之報價，隨時掌握鋁材價格變動之趨勢，採購策略可機動性調整，進而調配各月或各季之進貨數量，以求降低鋁價波動對營運之影響。

(D)小結

綜上所述，該公司因應進貨集中所採行之措施，尚可保有其他原料貨源供應之可能，且透過循環回收熔煉再生鋁，得以降低公司營業成本，隨客戶認證通過應可降低因進貨集中而可能產生之風險，經評估尚屬合理。

該公司因車廠客戶對產品品質認證期間漫長，考量採購策略及內部管理成本，而集中向乙集團之子公司採購，雙方往來多年未有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該公司除乙集團之子公司外，亦建立其他合格供應商清單，並已自行研發量產再生鋁合金棒積極向客戶推廣，陸續獲得客戶採用，達到替代效果；另外，該公司亦隨時注意國際鋁價之變化，以避免鋁價起伏太大造成成本增加之風險，該公司經多方面考量及應對措施，應可避免進貨集中產生之風險，關鍵原料貨源尚屬穩定。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巧新合併報表編製主體除其本身外，尚包括子公司 SuperAlloy Manufaktur GmbH(以下簡稱 SAMF.)，以下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分析說明之：

1.合併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5,441,855	7,487,764	6,401,739	5,573,485
應收款項總額-應收帳款(A)	808,194	881,563	838,446	1,068,241
備抵損失提列數(B)	13,591	6,561	10,961	14,418
應收款項淨額(A)-(B)	794,603	875,002	827,485	1,053,823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B)/(A)%	1.68%	0.74%	1.31%	1.3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7.18	8.86	7.44	7.80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51	42	50	47
授信條件	考量個別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財務狀況及以往銷貨情形、收款記錄等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收款條件主要為交貨後30天至月結60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營業收入淨額除以平均應收款總額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5,441,855 千元、7,487,764 千元、6,401,739 千元及 5,573,485 千元，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808,194 千元、881,563 千元、838,446 千元及 1,068,241 千元。

110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109年底增加73,369千元，增加幅度為9.08%，主係因該公司超跑及豪華汽車品牌車廠客戶在全球汽車產業籠罩晶片短缺下，採取將晶片供應集中在其熱銷車款策略，致對該公司共同合作開案量產之鍛造鋁圈提貨量攀升，帶動110年11~12月鍛造鋁圈營業收入淨額較前一年度同期提升增加48,794千元，及當年底部分客戶因核對帳務及內部付款作業處理時間較長導致付款延遲等因素所致；111年底應收款項金額較110年底減少43,117千元，減少幅度為4.89%，主係因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訂單量驟減，111年11~12月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營業收入淨額較去年同期下滑81,796千元，而前述原因導致該公司對客戶應收款項較去年同期減少；112年9月底應收款項金額較111年底增加229,795千元，增加幅度為27.41%，主係因112年前三季車用晶片缺貨緩解，全球汽車產業供應鏈逐漸恢復正常，車廠之生產排程、交貨速度逐步回歸，持續消化111年度遞延之訂單，進而推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2年8月~9月營收淨額較111年11月~12月增加211,361千元，增加幅度為19.61%，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客戶應收款項較

去年大幅增加。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天數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7.18 次、8.86 次、7.44 次及 7.80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51 天、42 天、50 天及 47 天。

由於110年度國際鋁價逐步走揚，110年度 LME 鋁價全年平均價格較109年度增加幅度達43.75%，故該公司於當年度大幅增加出售再生鋁錠，且收款條件為預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年度鋁材營業收入淨額較109年度增加1,267,334千元，致110年度整體營業收入淨額上升幅度37.60%高於平均應收帳款總額上升幅度11.48%，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至8.86次，週轉天數下降至42天；111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110年度下降，主係國際鋁價於111年度第一季開出10年歷史新高價格後自111年第二季起反轉走跌，該公司遂減少出售再生鋁錠，111年度鋁材營業收入淨額較110年度減少859,806千元，致111年度整體營業收入淨額較110年度減少14.50%，惟期末應收款項較110年度僅減少4.89%，111年度平均應收款項總額較110年增加幅度為1.79%，致111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至7.44次；112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較111年度上升，主係112年前三季因部分收款天期較短之客戶銷售金額增加致應收款項收款情形加快，暨112年期初應收款項餘額基期較低，112年前三季平均應收款項增幅為10.85%，小於營業收入年化後較去年提升幅度16.08%，致112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至7.80次。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均介於授信條件區間即交貨後30天至月結60天之正常期間內，帳款品質與回收狀況未有重大異常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之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變動主係受產品別業績變動而有所增減，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皆落在正常授信條件區間內，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收款情形及收現天數應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A)應收帳款

該公司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IFRS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金額，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等，並同時考量未來經濟情勢。該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更新所觀察客戶之歷史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依據該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360 天，將相關應收款項全額提列備抵損失，於應收款項確定無法收回時沖銷相關備抵損失及應收款

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茲列示該公司 109~111 年及 112 年 9 月底止之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帳齡		年度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未逾期			0.28%	0.05%	0.12%	0.12%
逾期	1~30 天		4.49%	3.76%	1.00%	2.23%
	31~90 天		10.09%	14.84%	5.47%	7.98%
	91~180 天		13.83%	5.91%	23.07%	25.35%
	181~365 天		30.73%	12.78%	51.84%	88.72%
	一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針對各客戶之應收款項評估是否有減損疑慮，經參酌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收款情形及過去有無實際發生無法回收之經驗後，於期末依應收款項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備抵損失，經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B.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 9 月底
	備抵損失金額(A)	13,591	6,561	10,961	14,418
	應收款項總額(B)	808,194	881,563	838,446	1,068,241
	提列比率%(A/B)	1.68	0.74	1.31	1.35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 9 月底之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13,591 千元、6,561 千元、10,961 千元及 14,418 千元，占各當年度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1.68%、0.74%、1.31% 及 1.35%。110 年底備抵損失提列比率較 109 年度減少，主係因 110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中屬未逾期比例 94.78% 高於 109 年底之 93.39%，暨 109 年底尚有少數銷售客戶營運狀況不佳，致對其應收款項延宕超過一年未收回之款項，金額共為 2,991 千元，前述金額已陸續於 110~112 年度因客戶破產倒閉而寄發存證信函並沖銷應收款項及備抵損失金額，致 110 年底備抵損失金額較 109 年底減少提列 7,030 千元；111 年底備抵損失提列比率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因部分客戶核對帳務及內部付款作業處理時間較長導致付款延遲，暨特定客戶因當時資金週轉困難而延宕付款，致整體備抵損失提列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 4,400 千元；112 年 9 月底備抵損失提列比率較 111 年度微幅增加，主係 112 年 9 月底因部分客戶核對帳務及內部付款作業處理時間較長導致付款延遲，致整體備抵損失提列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 3,457 千元，經評估其提列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由於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已依上述備抵損失政策執行，且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 9 月底實際發生損失金額亦遠低於已提列之備抵損失，故該公司備抵損失之提列尚無不足之虞，經評估其提列情形

尚無重大異常。

C.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年9月 30日金額	截至112年11月30日止之 收回情形		截至112年11月30日止之 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	1,068,241	1,018,235	95.32	50,006	4.6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2年9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為1,068,241千元，截至112年11月30日止已收回1,018,235千元，收回比例為95.32%，尚未收回金額為50,006千元，未收回比例為4.68%。未收回金額中逾期帳款為29,852千元，逾期比例占未收回金額為59.70%，逾期帳款集中於逾期1~30天內，主係客戶核對帳務及內部付款作業處理時間較長導致付款延遲，該公司已積極向客戶催款，且期後業已陸續收回款項；該公司過去三年度迄今之收款情形良好，且主要客戶皆為國際知名車廠，應收帳款因信用風險而無法收回之可能性低，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間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巧新	5,441,855	7,487,764
	和大	5,211,042	6,686,364	7,339,165	5,059,913
	英利-KY	21,644,152	20,277,213	22,780,433	17,583,665
	健信	1,453,087	1,426,336	1,479,315	1,078,166
應收款項總額(A) (註1)	巧新	808,194	881,563	838,446	1,068,241
	和大	2,283,316	2,744,183	3,009,613	2,844,527
	英利-KY	5,951,461	5,563,200	7,063,182	7,077,580
	健信	357,355	276,788	317,782	387,933
備抵呆帳提列數(B)	巧新	13,591	6,561	10,961	14,418
	和大	49,700	52,708	59,124	83,184
	英利-KY	144,442	125,674	813,533	419,931
	健信	64,780	61,518	62,095	50,113
期末應收款項淨額	巧新	794,603	875,002	827,485	1,053,823
	和大	2,233,616	2,691,475	2,950,489	2,761,343
	英利-KY	5,807,019	5,437,526	6,249,649	6,657,649
	健信	292,575	215,270	255,687	337,820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例(%)(B)/(A)	巧新	1.68	0.74	1.31	1.35
	和大	2.18	1.92	1.96	2.92
	英利-KY	2.43	2.26	11.52	5.93
	健信	18.13	22.23	19.54	12.9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巧新	7.18	8.86	7.44	7.80
	和大	2.28	2.66	2.55	2.30

項目		期間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註 2)	英利-KY		3.88	3.52	3.61	3.32
	健信		4.73	4.50	4.98	4.07
應收款項 收款天數(天)	巧新		51	42	50	47
	和大		161	138	144	159
	英利-KY		95	104	102	110
	健信		78	82	74	90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經凱基證券整理。

註 1：應收款項總額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註 2：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營業收入淨額除以平均應收款總額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7.18 次、8.86 次、7.44 次及 7.80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51 天、42 天、50 天及 47 天。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均優於採樣同業，同業間應收款項週轉率差異，主係因各公司之收款政策、客戶組成不同所致，經評估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 9 月底之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 1.68%、0.74%、1.31% 及 1.35%，均低於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積極落實應收款項之管理，業務單位每月定期檢討應收款項收回情形並針對未收回之款項向客戶追蹤收款進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優於同業，顯示其管理良好，且其客戶主要為品牌車廠，應收款項品質尚屬良好，並未發生重大呆帳之情形，故該公司之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較同業低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個體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

(1) 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5,440,559	7,484,196	6,399,222	5,569,607
應收款項總額-應收帳款(A)	807,917	880,010	838,061	1,063,093
備抵損失提列數(B)	13,591	6,561	10,961	14,418
應收款項淨額(A)-(B)	794,326	873,449	827,100	1,048,675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B)/(A)%	1.68%	0.75%	1.31%	1.36%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7.19	8.87	7.45	7.81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51	42	49	47
授信條件	考量個別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財務狀況及以往銷貨情形、收款記錄等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收款條件主要為交貨後 30 天至月結 6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2 年前三季係該公司自結數。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營業收入淨額除以平均應收款總額計算。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5,440,559 千元、7,484,196 千元、6,399,222 千元及 5,569,607 千元，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807,917 千元、880,010 千元、838,061 千元及 1,063,093 千元，由於個體各期營業收入與應收款項總額與合併報表變化原因相同，故不另行分析。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天數方面，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7.19 次、8.87 次、7.45 次及 7.81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51 天、42 天、49 天及 47 天，由於個體各期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原因與合併相同，故不另行分析。

(2)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

A.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A) 應收帳款

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與合併財務報告之說明相同，請參閱「參、一、(二)、1、(2)、A」之說明。

B.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 9 月底
備抵損失金額(A)	13,591	6,561	10,961	14,418
應收款項總額(B)	807,917	880,010	838,061	1,063,093
提列比率%(A/B)	1.68	0.75	1.31	1.3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2 年前三季係該公司自結數。

該公司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 9 月底之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13,591 千元、6,561 千元、10,961 千元及 14,418 千元，占各當年度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1.68%、0.75%、1.31% 及 1.36%，由於個體各期備抵損失金額變化原因與合併相同，故不另行分析。

C. 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 9 月 30 日金額	截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	1,063,093	1,013,199	95.31	49,894	4.6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2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1,063,093 千元，截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已收回 1,013,199 千元，收回比例為 95.31%，尚未收回金額為 49,894 千元，未收回比例為 4.69%。未收回金額中逾期帳款為 29,740 千元，逾期比例占未收回金額為 59.61%，由於個體未收回金額原因與合

併相同，故不另行分析。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間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淨額	巧新		5,440,559	7,484,196	6,399,222	5,569,607
	和大		4,787,240	6,230,770	6,898,232	註 3
	英利-KY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健信		616,211	613,512	652,758	註 3
應收款項 總額(A) (註 1)	巧新		807,917	880,010	838,061	1,063,093
	和大		2,082,327	2,551,295	2,996,037	註 3
	英利-KY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健信		265,636	216,715	184,355	註 3
備抵呆帳 提列數(B)	巧新		13,591	6,561	10,961	14,418
	和大		12,486	15,486	21,486	註 3
	英利-KY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健信		25,838	25,607	25,607	註 3
期末應收 款項淨額	巧新		794,326	873,449	827,100	1,048,675
	和大		2,069,841	2,535,809	2,974,551	註 3
	英利-KY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健信		239,798	191,108	158,748	註 3
備抵呆帳占 應收款項 總額比例 (%)(B)/(A)	巧新		1.68	0.75	1.31	1.36
	和大		0.60	0.61	0.72	註 3
	英利-KY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健信		9.73	11.82	13.89	註 3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註 2)	巧新		7.19	8.87	7.45	7.81
	和大		2.24	2.69	2.49	註 3
	英利-KY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健信		2.63	2.54	3.26	註 3
應收款項 收款天數(天)	巧新		51	42	49	47
	和大		163	136	147	註 3
	英利-KY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健信		139	144	112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2 年前三季係該公司自結數，及經凱基證券整理。

註 1：應收款項總額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註 2：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營業收入淨額除以平均應收款總額計算。

註 3：未出具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7.19 次、8.87 次、7.45 次及 7.81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51 天、42 天、49 天及 47 天。與採樣公司相較，除英利-KY 並未出具個體財報故無數據可比較外，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均優於採樣同

業，同業間應收款項週轉率差異，主係因各公司之收款政策、客戶組成不同所致，經評估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 9 月底之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 1.68%、0.75%、1.31% 及 1.36%。與採樣同業相較，除英利-KY 並未出具個體財報故無數據可比較外，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 9 月底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均介於同業之間，顯示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應無不足之虞，而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各家有所差異主係受到各公司客戶屬性及損失提列政策不同所導致，經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尚屬合理。

二、存貨概況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5,441,855	7,487,764	6,401,739	5,573,485
營業成本	4,449,997	5,565,695	5,189,053	4,378,645
原物料	3,801,576	3,262,668	3,976,358	4,177,856
在製品	885,764	1,240,697	1,812,733	1,578,121
製成品	948,653	964,194	1,215,019	1,395,846
存貨總額	5,635,993	5,467,559	7,004,110	7,151,82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64,425)	(495,542)	(591,100)	(560,827)
存貨淨額	5,071,568	4,972,017	6,413,010	6,590,996
存貨週轉率(次)(註)	0.88	1.11	0.91	0.90
存貨週轉天數(天)	415	329	402	40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凱基證券整理。

註：存貨週轉率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為巧新及其子公司 SAMF，該公司主要從事鍛造鋁圈、再生鋁棒及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等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其存貨中之原物料包含原生鋁棒、再生鋁棒、再生鋁錠、鋁下腳料、漆料及各式包材等，在製品主要為各階段未完工、待檢驗及包裝之鋁圈及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等，製成品則為鋁圈及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等產品成品。德國子公司 SAMF 主要功能係為母公司半成品進行塗裝漆料之加工，僅有少部分之漆料耗材及在製品之加工成本存貨，合併存貨以母公司庫存為主。

各公司存貨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 9 月底
巧新	5,623,461	5,450,871	6,982,467	7,123,504
SAMF.	12,532	16,688	21,643	28,319
存貨總額	5,635,993	5,467,559	7,004,110	7,151,82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鍛造鋁圈製程主要工序分別為鍛造、機械加工、拋光及塗裝，製造過程係將鋁合金棒裁切鍛造、熱處理、CNC 機器加工車銑床、質量檢驗、拋光、塗裝、經品質檢驗後包裝，鍛造生產之產品得料率約為 3~4 成，並產生 6~7 成之鋁下腳料，鋁具有易於回收熔煉再生為鋁合金棒或鋁錠之特性，且於市場上有公開明確之價格，僅需經過回收熔煉處理即可再生使用，不必再耗費大量能源從原鋁礦土開採，極具節能減碳排之優勢，因此該公司近年來於屏東廠投資設置熔煉廠，可將鋁下腳料回爐熔煉為再生鋁棒，用以投料生產鍛造鋁圈，提供其客戶低碳排之鋁產品以協助客戶達成碳中和目標。茲就存貨淨額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存貨淨額分別為 5,071,568 千元、4,972,017 千元、6,413,010 千元及 6,590,996 千元，其中 SAMF. 之存貨主要為噴塗製程之漆料耗材及在製品之加工成本，存貨淨額隨承接輪圈噴塗作業情形而變動，惟金額占比不高，故以下茲就巧新存貨變動原因分析；該公司 110 年底存貨淨額較 109 年底微幅下降，主要係因 110 年度全球疫情趨緩，帶動主要國家對鋁材需求增溫，加上部分國家原鋁產能尚未完全回復導致鋁材供不應求，國際鋁價上漲致原生鋁與再生鋁之價格差距擴大，致再生鋁需求增溫，促使該公司積極銷售原料中之再生鋁錠，故原料較前一年度下降，惟為 111 年度車廠客戶訂單需求備貨，使在製品及製成品餘額皆提高，致該公司存貨淨額僅略為下降 1.96%；111 年底存貨淨額相較 110 年底大幅增加 1,440,993 千元，主要受車用晶片供貨不及，影響汽車產業生產排程，車廠客戶延後拉貨，致年底在製品及製成品增加，近年來該公司積極向品牌車廠客戶推廣其屏東廠熔煉之再生鋁棒，由於客戶端導入新料源之時程較長，致再生鋁棒產出量高於去化量，以及為因應新訂單出貨需求增加原生鋁棒之採購，致原料存貨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112 年 9 月底存貨淨額相較 111 年底略增 177,986 千元，主因該公司 112 年前三季因車用晶片供貨緩解，汽車產業生產排程陸續回復，客戶持續消化 111 年度遞延訂單而恢復拉貨速度，致銷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758,285 千元，為因應車廠客戶訂單需求，該公司致力提升在製品轉列製成品速度，112 年 9 月底之故在製品較 111 年底減少 234,612 千元，然而再生鋁棒產出量仍高於去化量，致原物料部分持續增加。

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0.88 次、1.11 次、0.91 次及 0.90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415 天、329 天、402 天及 406 天。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偏低及存貨週轉天數長，主要為配合汽車工業供應鏈排程進度，且該公司因製程工序

繁多致換線成本高，為能有效控制成本達經濟規模，定期取得客戶提供之預計提貨計畫，依多年累積經驗估算產銷排程，以批量生產方式因應訂單需求，因此該公司係採計劃性生產為主、搭配訂單式生產為輔，造成存貨週轉率偏低；此外該公司近年來為響應各大車廠碳中和目標之需求，於屏東設置熔煉廠回收廠內鋁下腳料進行熔煉，產出低碳排且強度符合車廠要求之再生鋁棒，近年來亦積極向車廠推廣再生鋁棒，惟車廠認證新鋁料時程較久，致再生鋁棒產出量高於去化量，因原料增加使存貨庫存金額提高，造成存貨週轉率偏低，致存貨週轉天數長達一年以上。110 年度該公司存貨週轉率提高，主係歐美新冠疫情趨緩，全球供應鏈逐漸恢復且車市回溫，帶動主要國家對鋁材需求增溫，加上部分國家原鋁產能尚未完全回復導致鋁材供不應求，國際鋁價上漲致原生鋁與再生鋁之價格差距擴大，推升再生鋁需求增溫，該公司積極銷售原料中之再生鋁錠，使原料金額大幅下降，致整體存貨淨額較前一年度微幅下降，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之成長而較前一年度增加 25.07%，存貨週轉天數因此下降至 329 天；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相較 110 年度下降，係因車用晶片供貨緊縮，致車廠生產量下降，客戶延後拉貨，致期末存貨淨額提高平均存貨金額上升，而國際鋁價自第二季後價格反轉下跌，原生鋁與再生鋁價差縮小，進而影響鋁材需求降低，該公司減少再生鋁錠之銷售，致營業成本較前一年度減少，致存貨週轉率下降、週轉天數拉長至 402 天；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年化後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成長而較去年成長約 12.51%，經客戶認證採用再生鋁棒之耗用量尚不及產出量，致原料金額增加，且 111 年度期初存貨淨額金額較低，平均存貨淨額增加 14.22%略低於營業成本成長率，故存貨週轉率小幅下降、週轉天期略為提高至 406 天。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存貨淨額、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之變動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與製成品。茲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說明如下：

A.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存貨」規定，存貨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其存貨跌價損失評估方式，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評估。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另依存貨公報中有關存貨衡量之存貨淨變現價值 32 段規定，若生產之製成品預期以等於或高於成本之價格出售，則供生產該製成品存貨使用之原料及其他物料不宜沖減至低於成本。但當原料之價格下跌顯示製成品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該原料宜沖減至淨

變現價值。在此情況下，原料之重置成本可能為其淨變現價值之最佳可得估計數。

B.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原料為鋁合金棒、鋁錠、再生鋁棒、鋁下腳料及其他金屬或特殊材質材料，因鋁料不具使用年限，亦不因儲存時間長短而產生損耗或變質之情事，且於公開市場上具有明確之售價易於出售變現，同時具有回爐熔煉再生之特質，故該公司依據其存貨特性考量，不另依存貨庫齡天數提列存貨呆滯損失。由於該公司採計畫性生產為主、搭配訂單式生產為輔，因產品特性及大多數存貨品質不易受儲存時間影響，故依存貨項目、狀態別、種類及存貨去化可能性之歷史經驗評估，除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中判定為不良品之存貨，以及雖是良品狀態但超過 1,081 天以上之部分產品存貨，係直接以報廢品估算殘值後提列備抵外，其餘種類已訂定各庫齡區間應提列之比例，茲將該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列示如下：

存貨項目	庫齡		產品種類					
			0~180 天	181~360 天	361~540 天	541~720 天	721~1,080 天	1,081 天以上
原料	不區分	鋁、下腳、再生鋁	0%	0%	0%	0%	0%	0%
	不區分	鈦、鐵等其他	0%	0%	40%	60%	80%	95%
物料	良品	所有產品	0%	20%	50%	50%	50%	90%
	不良品	所有產品	90%					
半成品 (含在製品)	良品	鍛造鋁圈	0%	30%	50%	60%	65%	報廢品估算
		鍛造鋁懸吊件	0%	30%	45%	60%	90%	90%
		其他	0%	30%	50%	75%	90%	90%
	不良品	所有產品	報廢品估算					
製成品	良品	鍛造鋁圈	0%	35%	55%	65%	75%	報廢品估算
		鍛造鋁懸吊件	0%	30%	45%	60%	90%	90%
		其他	0%	30%	50%	75%	90%	90%
	不良品	所有產品	報廢品估算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報廢品估算係以成本減殘值計算出應提列數；成本係實際已投入料工費之總成本，殘值估算則以每月底最後一天交易日之 LME(倫敦金屬交易所)之鋁金屬即期收盤價*月底台銀美金即期買進及賣出平均匯率*最近一期之銷售乘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除以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庫齡做為評估標準外，另考量個別產品銷售情形，透過產銷經驗定期檢視銷售狀況以判斷是否增加提列存貨損失，經評估尚屬合理。

(2)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 9 月底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564,425	495,542	591,100	560,827
存貨總額(B)	5,635,993	5,467,559	7,004,110	7,151,82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A/B)	10.01%	9.06%	8.44%	7.8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 9 月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564,425 千元、495,542 千元、591,100 千元及 560,827 千元，提列比率分別為 10.01%、9.06%、8.44% 及 7.84%，110 年度隨疫情趨緩，經濟逐步復甦，鋁原料供給不及需求，使 LME 鋁價均價自 109 年 12 月份之 2,029 美元/噸，持續攀升至 110 年 12 月份之 2,694 美元/噸，致該公司 110 年度認列 90,828 千元之存貨備抵跌價回升利益，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下降至 495,542 千元；111 年因晶片缺料及貨運塞港導致客戶延後拉貨，致該公司在製品及製成品庫存提高，且再生鋁棒產出量高於去化量，皆使存貨總額提高，惟因存貨半年內庫齡增加之比重相對長天期高，致該公司依政策所提列之損失雖增加，然而提列比率卻下降之情形；112 年前三季為因應客戶未來對低碳排鋁圈或再生鋁棒之需求，該公司經內部評估庫齡天期較長之在製品及製成品中，因車廠改款致銷售可能性甚微之鋁圈，回爐熔煉為再生鋁棒，致長天期庫存量下降，備抵呆滯損失需提列金額隨之減少，提列比率降低。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過去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情形，同時考量行業特性、相關營運風險等因素後予以訂定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並依政策提列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且其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及適足性業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112 年 9 月底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 9 月 30 日 存貨總額	截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存貨去化情形		112 年 11 月 30 日 存貨餘額
		金額	比率	
原物料	4,177,856	749,112	17.93%	3,428,744
在製品	1,578,121	940,761	59.61%	637,360
製成品	1,395,846	748,249	53.61%	647,597
合計	7,151,823	2,438,122	34.09%	4,713,70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 9 月底存貨總額為 7,151,823 千元，截至 112 年 11 月底存貨去化金額為 2,438,122 千元，整體去化比率為 34.09%。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分別說明其去化情形如下：

(1)原物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 9 月底原物料存貨為 4,177,856 千元，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已去化金額為 749,112 千元，去化比率為 17.93%。未去化金額為 3,428,744 千元，其中以自製再生鋁棒 2,631,982 千元為大宗且去化金額

偏低，主因該公司致力取得客戶如 CD 公司、CE 公司、CF 公司及 CG 公司等車廠認證採用低碳排之再生鋁棒，惟實際投產仍需視客戶專案需求時點而定，隨著已認證客戶及品項越多，未來再生鋁棒之投產量將持續增加；未去化之原物料中除再生鋁棒外，尚有再生鋁錠及鋁下腳料餘額共 392,152 千元，尚待回爐熔煉或出售；另物料部分仍有 268,259 千元未去化，主要為生產所需耗材及包材等，因採規模採購較具成本效益致去化較慢，未來將陸續依生產排程領用投產。由於原料中供生產用之原生鋁棒、再生鋁棒(良品)、再生鋁錠及委外加工鋁棒，依前述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第 32 段規定經評估後不需提列跌價損失，另鋁料具有可長期保存不會變質、易於回收再生及銷售之特性，故未依庫齡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而原物料中之其他金屬及下腳料，已依政策提列跌價損失，物料部分則已依庫齡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2)在製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 9 月底在製品存貨為 1,578,121 千元，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已去化金額為 940,761 千元，去化比例為 59.61%。該公司係配合車廠客戶定期提貨需求，採計畫性生產，未去化金額為 637,360 千元主要為半成品，視客戶提貨需求之交期將陸續轉列製成品；截至 112 年 9 月底庫齡超過 1 年以上存貨占在製品總額之 18.44%，主要為專案售後服務保留品，備有多種款式待客戶回購，故去化較慢。

(3)製成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 9 月底製成品存貨為 1,395,846 千元，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已去化金額為 748,249 千元，去化比率為 53.61%。未去化金額為 647,597 千元，為能快速滿足客戶需求，配合客戶指示即時送達指定之裝胎廠、組裝廠或外包加工廠的交易模式，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美國、德國、英國、荷蘭及澳洲等地均設有物流倉，存貨自台灣送達海外物流倉約 2 個月，物流倉儲備約 1 個月庫存，再送至客戶指定交貨處，此時也備有約 1 個月庫存供提領出庫，其去化所需時間至少需 3~4 個月；另截至 112 年 9 月底製成品庫齡超過 1 年以上存貨占製成品總額之 15.27%，主要為專案售後服務保留品，備有多種款式待客戶回購，故去化較慢。

4.與同業比較評估

(1)存貨週轉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巧新 A	5,071,568	4,972,017	6,413,010	6,590,996
巧新 B	1,767,144	2,243,816	3,342,420	3,246,290	
和大	1,898,027	3,056,786	3,454,922	3,418,660	
英利-KY	4,071,830	5,049,982	6,015,325	5,457,282	
健信	290,913	426,833	501,099	569,749	
存貨週轉率(次)	巧新 A	0.88	1.11	0.91	0.90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巧新 B	2.10	2.09	1.66
和大		2.14	2.02	1.73	1.59
英利-KY		4.17	3.79	3.68	3.58
健信		4.66	3.73	2.72	2.24
存貨週轉天數(天)	巧新 A	415	329	402	406
	巧新 B	174	175	220	226
	和大	171	181	211	230
	英利-KY	88	97	100	102
	健信	79	98	135	16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巧新 A 為該公司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巧新 B 為該公司存貨排除再生鋁棒、再生鋁錠及下腳料-鋁塊(以下簡稱再生鋁材)後計算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期末存貨淨額，除 110 年度因鋁材價格好且市場需求較強而積極去化再生鋁錠，造成存貨淨額略微降低外，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與採樣同業之期末存貨淨額皆呈增加之趨勢尚屬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歐美車廠客戶均設定有淨零減碳目標，故預估佔存貨比重最高之再生鋁材總額將隨該公司持續推廣，以及客戶陸續採用而有望於 114 年度開始降低，然而目前尚處於推廣認證及陸續採用之過渡階段，致再生鋁材金額居高不下。為與同業存貨週轉狀況具備可比較性，經排除再生鋁材金額後重新核算存貨週轉天數，較能反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真實之存貨週轉情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週轉率經排除再生鋁材，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10 次、2.09 次、1.66 次及 1.62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74 天、175 天、220 天及 226 天。110 年度存貨週轉率提高，受惠後疫情時代車市回穩豪華汽車需求提升，使銷貨成本隨銷貨收入同步成長，惟年底為因應隔年第一季拉貨需求提前備貨影響，致不含再生鋁材存貨之金額較 109 年底增加，因銷貨成本增幅略低於平均存貨增幅，使存貨週轉天期自 174 天略為提高至 175 天；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則因客戶車用晶片缺貨、貨運塞港等影響延後拉貨致庫存量增加，使存貨週轉天期提高至 220 天；112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為因應下半年車廠客戶訂單需求提高而提前備貨，致 112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天期略為提高至 226 天。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週轉天數若排除再生鋁材，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74 天、175 天、220 天及 226 天，除 110 年度及 112 年 9 月之天數短於和大外，其餘期間均長於採樣同業，主係英利-KY 及健信均採訂單式生產政策，存貨備料期較短，致存貨週轉天數較該公司短；和大則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相似，採用計畫性生產模式，致其存貨週轉天數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無重大差異。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同業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2)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 9 月底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巧新	564,425	495,542	591,100
和大		96,769	105,119	120,418	127,114
英利-KY		316,914	382,113	467,098	458,155
健信		74,811	60,724	61,307	64,999
期末存貨總額	巧新	5,635,993	5,467,559	7,004,110	7,151,823
	和大	1,994,796	3,161,905	3,575,340	3,545,774
	英利-KY	4,388,744	5,432,095	6,482,423	5,915,437
	健信	365,724	487,557	562,406	634,748
提列比率(%)	巧新	10.01%	9.06%	8.44%	7.84%
	和大	4.85%	3.32%	3.37%	3.58%
	英利-KY	7.22%	7.03%	7.21%	7.75%
	健信	20.46%	12.45%	10.90%	10.2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凱基證券整理。

以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觀之，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均高於和大及英利-KY，僅次於健信，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依政策提列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外，並依個別銷售客戶之品項實際之銷售情形判斷是否增加提列存貨損失，經評估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週轉率及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5,440,559	7,484,196	6,399,222	5,569,607
營業成本	4,388,401	5,490,265	5,141,808	4,374,049
原物料	3,797,836	3,256,092	3,968,456	4,168,875
在製品	876,972	1,230,585	1,798,992	1,558,783
製成品	948,653	964,194	1,215,019	1,395,846
存貨總額	5,623,461	5,450,871	6,982,467	7,123,50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64,425)	(495,542)	(591,100)	(560,135)
存貨淨額	5,059,036	4,955,329	6,391,367	6,563,369
存貨週轉率(次)(註)	0.88	1.10	0.91	0.90
存貨週轉天數(天)	415	332	402	40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凱基證券整理。

註：存貨週轉率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存貨淨額分別為 5,059,036 千元、4,955,329 千元、6,391,367 千元及 6,563,369 千元，該公司 110 年底存貨淨額較 109 年底微幅下降，主要係因 110 年度全球疫情趨緩，帶動主要國家對鋁材需求增溫，促使加上部分國家原鋁產能尚未完全回復導致鋁材供不應求，國際鋁價上漲致原生鋁與再生鋁之價格差距擴大，致再生鋁需求增溫而該公司積極銷售原料中之再生鋁錠，故原料較前一年度下降，惟為 111 年度車廠客戶訂單需求備貨，使在製品及製成品餘額皆提高，致該公司存貨淨額僅略為下降 2.05%；111 年底存貨淨額相較 110 年底大幅增加 1,436,038 千元，主要受車用晶片供貨不及，影響汽車產業生產排程，車廠客戶延後拉貨，致年底在製品及製成品增加，近年來該公司積極向品牌車廠客戶推廣其屏東廠熔煉之再生鋁棒，由於客戶端導入新料源之時程較長，致再生鋁棒產出量高於去化量，以及為因應新訂單出貨需求增加原生鋁棒之採購致原料存貨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112 年 9 月底存貨淨額相較 111 年底略增 172,002 千元，主要係因該公司 112 年前三季因車用晶片供貨緩解，汽車產業生產排程陸續回復，客戶持續消化 111 年度遞延訂單而恢復拉貨速度，致銷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758,285 千元，為因應車廠客戶訂單需求，該公司致力提升在製品轉列製成品速度，故 112 年 9 月底在製品較 111 年底減少 240,209 千元，然而再生鋁棒產出量仍高於去化量，致原物料部分持續增加。

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0.88 次、1.10 次、0.91 次及 0.90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415 天、332 天、402 天及 406 天。110 年度該公司存貨週轉率提高，主係歐美新冠疫情趨緩，全球供應鏈逐漸恢復且車市回溫，帶動主要國家對鋁材需求增溫，加上部分國家原鋁產能尚未完全回復導致鋁材供不應求，國際鋁價上漲致原生鋁與再生鋁之價格差距擴大，推升再生鋁需求增溫，促使該公司積極銷售原料中之再生鋁錠，使原料金額大幅下降致整體存貨淨額較前一年度微幅下降，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之成長而較前一年度增加 25.11%，存貨週轉天數因此下降至 332 天；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相較 110 年度下降，係因車用晶片供貨緊縮，致車廠生產量下降，客戶延後拉貨，致期末存貨淨額提高平均存貨金額上升，而國際鋁價自第二季後價格反轉下跌，原生鋁與再生鋁價差縮小進而影響鋁材需求減少，該公司減少再生鋁錠之銷售，致營業成本較前一年度減少，致存貨週轉率下降、週轉天數拉長至 402 天；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年化後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成長而較去年成長約 13.42%，經客戶認證採用再生鋁棒之耗用量尚不及產出量，致原料金額增加，且 111 年度期初存貨淨額金額較低，平均存貨淨額增加 14.17%略低於營業成本成長率，故存貨週轉率小幅下降、週轉天期略為提高至 406 天。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存貨淨額、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之變動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與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前述合併財務報告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評估說明。

(2)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 9 月底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564,425	495,542	591,100	560,135
存貨總額(B)	5,623,461	5,450,871	6,982,467	7,123,50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A/B)	10.04%	9.09%	8.47%	7.8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 9 月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564,425 千元、495,542 千元、591,100 千元及 560,135 千元，提列比率分別為 10.04%、9.09%、8.47%及 7.86%，110 年度隨疫情趨緩，經濟逐步復甦，鋁原料供給不及需求，使 LME 鋁價均價自 109 年 12 月份之 2,029 美元/噸，持續攀升至 110 年 12 月份之 2,694 美元/噸，致該公司 110 年度認列 90,828 千元之存貨備抵跌價回升利益，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下降至 495,542 千元；111 年因缺料塞港導致客戶延後拉貨，致該公司在製品及製成品庫存提高，且再生鋁棒產出量高於去化量，皆使存貨總額提高，惟因存貨半年內庫齡增加之比重相對長天期高，致該公司依政策所提列之損失雖增加，然而提列比率卻下降之情形；112 年前三季為因應客戶未來對低碳排鋁圈或再生鋁棒之需求，該公司經內部評估庫齡天期較長之在製品及製成品中，因車廠改款致銷售可能性甚微之鋁圈，回爐熔煉為再生鋁棒，致長天期庫存量下降，備抵呆滯損失需提列金額隨之減少，提列比率降低。

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據過去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情形，同時考量行業特性、相關營運風險等因素後予以訂定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並依政策提列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且其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及適足性，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112 年 9 月底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 9 月 30 日 存貨總額	截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存貨去化情形		112 年 11 月 30 日 存貨餘額
		金額	比率	
原物料	4,168,875	746,711	17.91%	3,422,164
在製品	1,558,783	921,422	59.11%	637,361
製成品	1,395,846	748,249	53.61%	647,597
合計	7,123,504	2,416,382	33.92%	4,707,12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2 年 9 月底存貨總額為 7,123,504 千元，截至 112 年 11 月底存貨去化金額為 2,416,382 千元，整體去化比率為 33.92%。茲就該公司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分別說明其去化情形如下：

(1)原物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 9 月底原物料存貨為 4,168,875 千元，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已去化金額為 746,711 千元，去化比率為 17.91%。未去化金額為 3,422,164 千元，其中以自製再生鋁棒餘額 2,631,982 千元為大宗且去化金額偏低，主因該公司致力取得客戶如 CD 公司、CE 公司、CF 公司及 CG 公司等車廠認證採用低碳排之再生鋁棒，惟實際投產仍需視客戶專案需求時點而定，隨著已認證客戶及品項越多，未來再生鋁棒之投產量將持續增加；未去化之原物料中除再生鋁棒外尚有再生錠及鋁下腳料餘額共 392,152 千元，尚待回爐熔煉或出售；另物料部分仍有 261,677 千元未去化，主要為生產所需耗材及包材等，因採規模採購較具成本效益致去化較慢，未來將陸續依生產排程領用投產。由於原料中供生產用之原生鋁棒、再生鋁棒(良品)、再生錠及委外加工鋁棒，依前述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第 32 段規定，經評估後不需提列跌價損失，另鋁料具有可長期保存不會變質、易於回收再生及銷售之特性，故未依庫齡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而原物料中之其他金屬及下腳料，已依政策提列跌價損失，物料部分則已依庫齡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2)在製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 9 月底在製品存貨為 1,558,783 千元，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已去化金額為 921,422 千元，去化比例為 59.11%。該公司係配合車廠客戶定期提貨需求，採計畫性生產，未去化金額為 637,361 千元主要為半成品，視客戶提貨需求之交期將陸續轉列製成品；截至 112 年 9 月底庫齡超過 1 年以上存貨占在製品總額之 13.47%，主要為專案售後服務保留品，備有多種款式待客戶回購，故去化較慢。

(3)製成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 9 月底製成品存貨為 1,395,846 千元，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已去化金額為 748,249 千元，去化比率為 53.61%。未去化金額為 647,597 千元，為能快速滿足客戶需求，配合客戶指示即時送達指定之裝胎廠、組裝廠或外包加工廠的交易模式，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美國、德國、英國、荷蘭及澳洲等地均設有物流倉，存貨自台灣送達海外物流倉約 2 個月，物流倉儲備約 1 個月庫存，再送至客戶指定交貨處，此時也備有約 1 個月庫存供提領出庫，其去化所需時間至少需 3~4 個月；另截至 112 年 9 月底製成品庫齡超過 1 年以上存貨占製成品總額之 15.27%，主要為專案售後服務保留品，備有多種款式待客戶回購，故去化較慢。

4.與同業比較評估

(1)存貨週轉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期末存貨淨額	巧新 A	5,059,036	4,955,329	6,391,367
巧新 B		1,754,612	2,227,128	3,320,777	3,218,663
和大		1,676,038	2,681,916	2,955,201	註 3
英利-KY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健信		95,135	230,142	320,222	註 3
存貨週轉率(次)	巧新 A	0.88	1.10	0.91	0.90
	巧新 B	2.08	2.07	1.66	1.63
	和大	2.16	2.12	1.89	註 3
	英利-KY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健信	4.45	3.45	1.90	註 3
存貨週轉天數(天)	巧新 A	415	332	402	406
	巧新 B	176	177	220	225
	和大	169	173	194	註 3
	英利-KY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健信	83	106	193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凱基證券整理。

註 1：巧新 A 為該公司個體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巧新 B 為該公司排除再生鋁棒、再生鋁錠及下腳料-鋁塊(以下簡稱再生鋁材)後計算之個體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

註 2：英利-KY 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註 3：和大及健信未出具 112 年第三季個體財務報告。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個體期末存貨淨額，除 110 年度因鋁材價格好且需求較強而積極去化再生鋁材，造成存貨淨額略微降低外，110~111 年度與採樣同業之期末存貨淨額皆呈增加之趨勢尚屬一致，112 年前三季因採樣同業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無法比較。該公司因歐美車廠客戶均設定有淨零減碳目標，故預估佔存貨比重最高之再生鋁材總額將隨該公司持續推廣及客戶陸續採用，而有望於 114 年度開始降低，然而目前尚處於推廣認證及陸續採用之過渡階段，致再生鋁材金額居高不下。為與同業存貨週轉狀況具備可比較性，經排除再生鋁材金額後重新核算存貨週轉天數，較能反映該公司真實之存貨週轉情形，該公司存貨週轉率經排除再生鋁材，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08 次、2.07 次、1.66 次及 1.63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76 天、177 天、220 天及 225 天。110 年度存貨週轉率提高，因受惠後疫情時代車市回穩豪華汽車需求提升，使銷貨成本隨銷貨收入同步成長，惟年底為因應隔年第一季拉貨需求提前備貨影響，致不含再生鋁材存貨之金額較 109 年底增加，因銷貨成本增幅大於平均存貨增幅，故存貨週轉天期自 176 天略為提高至 177 天；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則因客戶車用晶片缺貨、貨運塞港等影響延後拉貨致庫存量增加，使存貨週轉天期提高至 220 天；112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為因應下半年車廠客戶訂單需求提高而提前備貨，致 112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天期略為提高至 225 天。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存貨週轉天數若排除再生鋁材，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76 天、177 天、220 天及 225 天，除 110 年度及 112 年 9 月短於和大外其餘期間均長於採樣同業，主係英利-KY 及健信均採訂單式生產政策，存貨備料期較短，致存貨週轉天數較該公司短；和大則與該公司相似，採用計畫性生產模式，致其存貨週轉天數與該公司無重大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同業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2)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 9 月底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巧新	564,425	495,542	591,100
和大		74,202	85,702	100,702	註 2
英利-KY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健信		35,576	24,419	24,419	註 2
期末存貨總額	巧新	5,623,461	5,450,871	6,982,467	7,123,504
	和大	1,750,240	2,767,618	3,055,903	註 2
	英利-KY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健信	130,711	254,561	344,641	註 2
提列比率(%)	巧新	10.04%	9.09%	8.47%	7.86%
	和大	4.43%	3.10%	3.30%	註 2
	英利-KY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健信	27.22%	9.59%	7.09%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凱基證券整理。

註 1：英利-KY 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註 2：和大及健信未出具 112 年第三季個體財務報告。

個體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方面，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110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1 年度高於採樣同業，112 年前三季因採樣同業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無法比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及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 前三季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註)
營業收入	巧新	5,441,855	7,487,764	37.60	6,401,739	(14.50)	4,815,200	5,573,485	15.75
	和大	5,211,042	6,686,364	28.31	7,339,165	9.76	5,533,994	5,059,913	(8.57)
	英利-KY	21,644,152	20,277,213	(6.32)	22,780,433	12.34	15,831,172	17,583,665	11.07
	健信	1,453,087	1,426,336	(1.84)	1,479,315	3.71	1,137,812	1,078,166	(5.24)
營業	巧新	991,858	1,922,069	93.78	1,212,686	(36.91)	854,602	1,194,840	39.8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 前三季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註)
毛利	和大	1,172,818	1,681,663	43.39	1,695,561	0.83	1,298,651	950,913	(26.78)
	英利-KY	3,456,702	2,999,052	(13.24)	2,401,228	(19.93)	1,588,727	2,188,064	37.72
	健信	134,887	89,476	(33.67)	218,608	144.32	169,942	178,911	5.28
營業 利益 (損失)	巧新	381,144	596,138	56.41	118,954	(80.05)	(67,660)	482,187	(812.66)
	和大	396,611	451,632	13.87	538,936	19.33	348,388	395,503	13.52
	英利-KY	1,269,008	676,053	(46.73)	15,796	(97.66)	(92,629)	370,990	(500.51)
	健信	(102,877)	(122,444)	19.02	703	(100.57)	12,839	(2,872)	(122.37)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同業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係為與 111 年前三季比較之成長率。

巧新主要從事鍛造鋁圈、再生鋁棒及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等之研發、製造與銷售等業務，其中再生鋁棒係回收下腳料經該公司熔煉廠產製之產品，為鍛造鋁圈使用之原料，不良品則可出售或再進行熔煉，而鍛造鋁圈等產製過程產生之下腳料除投入熔煉成再生鋁棒外亦可粗製成再生鋁錠出售，故該公司之銷售產品主要為鍛造鋁圈、鋁材(再生鋁棒及再生鋁錠)及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等其他產品。目前於雲林、屏東及德國皆有建置廠區，其中再生鋁棒主要係投入鍛造鋁圈使用，僅少部分出售；雲林廠區除為總部辦公室外，製程方面以鍛造鋁圈及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之生產製造為主，主要設施包含鍛造機、CNC 機械加工機台、拋光製程設備、塗裝製程設備、自動化輸送系統及測試實驗室等，屏東廠區以鍛造鋁圈及再生鋁棒之生產製造為主，主要設施包含鋁屑處理設備、高溫溶解爐、鍛造機、CNC 機械加工機台、拋光製程設備、塗裝製程設備及自動化輸送系統等；德國廠區以就近滿足歐系品牌客戶多樣化表面處理需求及供貨時效彈性而設置，故主要設施以塗裝製程設備為主。

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除健信與該公司主要產品均為輪圈外，尚無產品或應用領域與該公司完全相同者，惟綜合考量業務內容相似性、實收資本額、營收規模、員工人數、主要客戶群、主要原料與採購狀況及研發能力等各項因素，選取較可比較採樣同業為上市公司和大，為國內最大汽車齒輪傳動零件公司，主要產品為汽、機車傳動系統齒輪及軸類等製品；第一上市公司英利-KY 主要從事汽車零組件、沖壓產品及熱壓成型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模具開發設計等；上櫃公司健信主要從事應用於汽車組裝之各種輪圈及附屬零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茲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採樣同業之比較分析如下：

1. 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441,855 千元、7,487,764 千元、6,401,739 千元及 5,573,485 千元，各年度之成長率分別為 37.60%、(14.50)%及 15.75%。該公司核心產品為高端客製化、輕量化之鍛造鋁圈，銷售對象主要為國際汽車大廠及其組裝廠等，銷售地區橫跨歐洲、美洲及亞洲等區域，鑒於近年來汽車產業中奢侈品之多樣性顯著增加且消費者個人可支配收入成長，豪華汽車品牌逐漸獲取消費者之青睞，成為豪華車市場規模

崛起及持續推動市場發展潛力關鍵因素之一，該公司以蓄積多年鍛造技術、電腦輔助系統設計與模擬經驗，持續於與客戶共同開發之專案中提供技術性建議並協助客戶實現眾多對流線造型極為苛求之客製化開發設計鍛造產品，該公司優異之輪圈設計及生產能力，使其成為國際汽車大廠不可或缺之重要伙伴，隨雙方長期合作之基礎下，往來關係逐步鞏固且穩定擴增，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鍛造鋁圈產占營收比重除於 110 年度因再生鋁材熱銷而下降至 66.54% 外，其餘各期均占整體營收比重 75% 以上，以銷售金額分析，則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由於該公司銷售對象主要為國際汽車大廠，且銷售地區橫跨全球，故其業績變動主要係受整體汽車產業之景氣起迭及各品牌車廠客戶之新、舊車款銷售實績等因素交織影響，而近年來亦同時受車用晶片短缺暨新冠疫情期間等因素影響供應鏈供給與排程狀況；該公司鍛造鋁圈之業務範疇係配合品牌車廠客戶預估提貨需求進行生產計畫排程，採計畫性生產為主、搭配訂單式生產為輔之模式。

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2,045,909 千元，成長幅度為 37.60%，主要係因鍛造鋁圈業務受惠於品牌車廠客戶旗下車款熱銷，而增加對該公司提貨量，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 年度鍛造鋁圈營業收入淨額較 109 年度增加 855,946 千元，上升幅度為 20.74%；另外，110 年度國際鋁價逐步走揚，110 年度 LME 鋁價全年平均價格較 109 年度增加幅度達 43.75%，該公司受惠於當年度原生鋁價顯著上揚，使得原生鋁價與再生鋁價之差異幅度擴增，市場上對再生鋁材需求提升而大幅增加出售再生鋁料，且該公司出售鋁材之單價係隨 LME 鋁價調整，整體而言，110 年度鋁材營業收入淨額較 109 年度增加 1,267,634 千元，上升幅度為 380.69%。

該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 1,086,025 千元，衰退幅度為 14.50%，鍛造鋁圈業務雖因部分品牌車廠客戶受到車用晶片短缺衝擊，生產排程延遲，而遞延對該公司提貨量，惟在當年度國際鋁價全年平均價格較 110 年度增加 9.36%，使平均銷售單價隨之提升，暨 111 年度美金對新台幣平均匯率較 110 年成長 6.35% 等因素影響下，該公司 111 年度鍛造鋁圈營業收入淨額較 110 年度增加 98,109 千元，上升幅度為 1.97%；111 年度國際鋁價於第一季開出 10 年歷史新高價格後自 111 年第二季起呈現反轉走跌，使得原生鋁價與再生鋁價之差異幅度縮減，連帶使再生鋁材需求衰退，鑑於再生鋁料之價格較差，該公司遂減少出售再生鋁材，致 111 年度鋁材營業收入淨額較 110 年度減少 859,806 千元，減少幅度為 53.72%；此外，由於該公司其他產品中占大宗之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受國際競爭廠商以低價優勢瓜分市場，在價格戰競爭激烈背景下，導致下單量下滑而減少部分營業收入。

該公司 112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758,285 千元，成長幅度為 15.75%，主要係因鍛造鋁圈業務受惠於品牌車廠客戶旗下車款熱銷，及車用晶片短缺緩解，汽車產業供應鏈回復正常，生產排程改善，而增加對該公司提貨量，提貨量較去年同期成長幅度為 21.21%，暨 112 年前三季美金對新台幣平均匯率較去年同期成長 5.44% 等因素，致 112 年前三季鍛造鋁圈營業收入淨額

較去年同期增加 1,053,809 千元，上升幅度為 27.93%；鋁材方面，受到該公司現有存量減少，致 112 年前三季鋁材營業收入淨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155,989 千元，減少幅度為 25.50%；而其他產品中占大宗之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則因客戶採購成本考量，導致下單量下滑而減少部分營業收入。

與採樣同業比較，110 年度該公司銷售鋁材所挹注之營業收入大幅增加，致當年度營收成長率優於採樣同業，若扣除鋁材貢獻後之營業收入成長率為 15.19%，成長率僅低於採樣同業和大，主要係因和大受惠於美國汽車零組件大廠在面臨利潤微薄和成本削減壓力下，加速 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零組件訂單釋出及分工之需求，增加對外採購比例，使其產品線從單純傳動零件擴大至整組差速器及扭力轉換器等傳動組零件，當年度營業收入進而大幅提升；111 年該公司營業收入衰退 14.50%劣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當年度銷售鋁材所挹注之營業收入大幅收斂所致；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營收成長率優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鍛造鋁圈業務持續受惠於品牌車廠客戶旗下車款熱銷而增加對該公司提貨量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之變化情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

公司別 \ 年度	營業毛利率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112 年前三季
巧新	18.23	25.67	18.94	17.75	21.44
和大	22.51	25.15	23.10	23.47	18.79
英利-KY	15.97	14.79	10.54	10.04	12.44
健信	9.28	6.27	14.78	14.94	16.59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同業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991,858 千元、1,922,069 千元、1,212,686 千元及 1,194,840 千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18.23%、25.67%、18.94% 及 21.44%。該公司所從事鍛造鋁圈及再生鋁棒之熔煉等業務，屬於資本密集產業，且該公司主要原料為鋁料、主要銷售幣別為美金，故營業毛利受到產能稼動率、國際鋁價、美元兌新台幣匯率變動影響。110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增加 930,211 千元、營業毛利率成長至 25.67%，主要係因當年度該公司鍛造鋁圈業務受惠於品牌車廠客戶旗下車款熱銷，而增加對該公司提貨量，使產能稼動率較 109 年度提升，以及 LME 鋁價攀升提高鋁材之銷售，出售鋁材之單價成長幅度高於加權平均成本增加幅度等因素帶動整體毛利率與營業收入同向成長；111 年度營業毛利較 110 年度衰退 709,383 千元、營業毛利率衰退至 18.94%，主要係因當年度該公司鍛造鋁圈業務因部分品牌車廠客戶受到車用晶片短缺衝擊，生產排程延遲，而減少對該公司提貨量，使產能稼動率較 110 年度滑落，以及當年底因晶片缺料及貨運塞港導致客戶延後拉貨，使得該公司期末在製品及製成品庫存提高，該公司依政策增加認列存貨呆滯損失 71,761 千元等因素致整體毛利率與營業收入同向衰退；112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340,238 千元、營業毛利率成長至 21.44%，主

要係因 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屏東廠陸續通過客戶認證，大幅提升整體產能利用率、品牌車廠客戶旗下車款熱銷帶動鋁圈之需求成長，及車用晶片缺貨現象緩解使得汽車產業供應鏈回復正常，部分車廠客戶生產排程改善，而增加對該公司提貨量，整體產能稼動率相較去年同期攀升等因素帶動毛利率與營業收入同向成長。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 年度~112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率均優於英利-KY 與健信，與和大則互有高低，主係因各公司之業務內容、產品組合、銷售策略及標的市場不盡相同，使得整體營業毛利亦有所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各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之變動尚屬合理。

3.營業利益

單位：%

公司別	營業利益率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112 年前三季
巧新	7.01	7.96	1.86	(1.41)	8.65
和大	7.61	6.75	7.34	6.30	7.82
英利-KY	5.86	3.33	0.07	(0.59)	2.11
健信	(7.08)	(8.58)	0.05	1.13	(0.27)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同業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381,144 千元、596,138 千元、118,954 千元及 482,187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7.01%、7.96%、1.86% 及 8.65%。110 年度營業利益金額及營業利益率皆較 109 年度增加，該公司產品主要銷往歐美地區，當年度受到國際長程海運壅塞、船期延誤嚴重等挑戰，為確保品牌車廠客戶產線排程之提貨需求不受延遲，故部分出貨改以空運代替海運，使得推銷費用大幅增加，在國際海、空運價顯著攀升之衝擊下，導致侵蝕當年度之營業利益，惟該公司擰節支出，故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總金額僅微幅增加，該公司當年度僅係受國際單一且非持續性之整體環境影響，整體而言，營業利益金額及營業利益率仍受業績提升而成長；111 年度營業利益金額及營業利益率皆較 110 年度衰退，主要係因該公司營業毛利相較 110 年度下滑，營業費用部分則儘管國際海、空運價格已自 111 年 1 月歷史高點逐步回檔，惟仍尚未回到疫前水準，故該公司持續付出高於以往年度之運費，整體而言，營業利益金額及營業利益率受業績下滑及外在環境困境影響而衰退；112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金額及營業利益率皆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受惠於前一年度整體產業鏈排程供應狀況而延遲提貨之情勢陸續緩解，且持續受惠於品牌車廠客戶旗下車款熱銷，以及屏東廠陸續通過客戶認證，大幅提升整體產能利用率，整體產能稼動率相較去年同期大幅度攀升，暨國際海、空運價回到疫前水準，共同帶動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顯著成長。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及 111 年度營業利益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0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率均優於採樣同業，主係因各公司之業務內容、產品組合、銷售策略及標的市場不盡相同，使得整體營業利益亦有所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各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之變動

尚屬合理。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 \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鍛造鋁圈	4,126,734	75.83	4,982,680	66.54	5,080,789	79.37	4,827,223	86.61
鋁材(註1)	332,984	6.12	1,600,618	21.38	740,812	11.57	455,766	8.18
其他(註2)	982,137	18.05	904,466	12.08	580,138	9.06	290,496	5.21
合計	5,441,855	100.00	7,487,764	100.00	6,401,739	100.00	5,573,48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主係出售再生鋁錠。

註2：包含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輪圈配件、航太零件、工程開發與測試收入及模具設計開發收入。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 \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鍛造鋁圈	3,206,924	72.07	3,353,043	60.24	4,076,439	78.56	3,691,409	84.30
鋁材(註1)	366,029	8.22	1,373,569	24.68	539,460	10.40	388,029	8.86
其他(註2)	877,044	19.71	839,083	15.08	573,154	11.04	299,207	6.84
合計	4,449,997	100.00	5,565,695	100.00	5,189,053	100.00	4,378,64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主係出售再生鋁錠。

註2：包含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輪圈配件、航太零件、工程開發與測試收入及模具設計開發收入。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 \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鍛造鋁圈	919,810	92.74	1,629,637	84.79	1,004,350	82.82	1,135,814	95.07
鋁材(註1)	(33,045)	(3.33)	227,049	11.81	201,352	16.60	67,737	5.67
其他(註2)	105,093	10.59	65,383	3.40	6,984	0.58	(8,711)	(0.74)
合計	991,858	100.00	1,922,069	100.00	1,212,686	100.00	1,194,84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主係出售再生鋁錠。

註2：包含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輪圈配件、航太零件、工程開發與測試收入及模具設計開發收入。

4.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巧新主要銷售產品為鍛造鋁圈、鋁材及其他(主要為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等。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產品別營收比重觀之，鍛造鋁圈業務之營收比重除110年度因再生鋁材熱銷而下降至66.54%外，其餘各期均占整體營收比重75%以上，茲就該公司之產品別合併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分別說明如下：

(1) 鍛造鋁圈

在營業收入方面，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由鍛造鋁圈業務挹注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126,734 千元、4,982,680 千元、5,080,789 千元及 4,827,223 千元，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75.83%、66.54%、79.37% 及 86.61%。110 年度鍛造鋁圈之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成長 855,946 千元，成長幅度為 20.74%，主要係因該公司受惠於品牌車廠客戶旗下休旅車款與跑車車款熱銷，而增加對該公司提貨量所致；111 年度鍛造鋁圈之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成長 98,109 千元，成長幅度為 1.97%，111 年度該公司鋁圈銷售量因部分美系及日系品牌車廠客戶受到車用晶片短缺衝擊，生產排程延遲，減少對該公司提貨量因而下降，惟當年度國際鋁價全年平均價格較 110 年度增加 9.36%，使平均銷售單價隨之提升，暨美金對新台幣平均匯率較 110 年成長 6.35% 等因素影響，使鋁圈營業收入呈小幅成長；112 年前三季鍛造鋁圈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1,053,809 千元，成長幅度為 27.93%，主要係因鍛造鋁圈業務持續受惠於品牌車廠客戶旗下休旅車款熱銷，及車用晶片短缺現象緩解汽車產業供應鏈恢復正常，車廠客戶生產排程改善，而增加對該公司提貨量，提貨量成長幅度為 21.21%，暨 112 年前三季美金對新台幣平均匯率較去年同期成長 5.44% 等因素所致。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鍛造鋁圈業務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206,924 千元、3,353,043 千元、4,076,439 千元及 3,691,409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919,810 千元、1,629,637 千元、1,004,350 千元及 1,135,814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2.29%、32.71%、19.77% 及 23.53%。110 年度鍛造鋁圈之營業毛利率較 109 年度上升至 32.71%，主要係因當年度鍛造鋁圈業務受惠於品牌車廠客戶旗下車款熱銷，而增加對該公司提貨量，使產能稼動率較 109 年度提升所致；111 年度鍛造鋁圈之營業毛利率較 110 年度下滑至 19.77%，主要係因當年度原料受到台幣貶值影響，進口原料成本增加，以及當年底 LME 鋁價相較年初回落，而認列存貨呆滯損失，且屬於營業成本之運費相較 110 年度增加暨因產品複雜度高而使重工成本增加等因素所致；112 年前三季鍛造鋁圈之營業毛利率回升至 23.53%，主要係因 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屏東廠陸續通過客戶認證，大幅提升整體產能利用率，且持續受惠於品牌車廠客戶旗下車款熱銷，及車片晶片短缺緩解汽車產業供應鏈回復正常，部分車廠客戶生產排程改善而增加對該公司提貨量，整體產能稼動率相較去年同期攀升，進口原料成本則持續受到台幣貶值之影響而增加，以及 112 年前三季新增量產之高端豪華車鍛造鋁圈產品製造工序繁複，為達到客戶要求之出廠品質，遂使重製成本增加，故毛利率雖已相較去年同期回升，惟並未回升至 110 年度之水準。

(2) 鋁材

在營業收入方面，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由鋁材銷售業務挹注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32,984 千元、1,600,618 千元、740,812 千元及

455,766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6.12%、21.38%、11.57%及 8.18%，鋁材業務之多寡主係受到該公司再生鋁錠及下腳料庫存量及因國際鋁價波動影響需求狀況而變化。110 年度鋁材之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成長 1,267,634 千元，成長幅度為 380.69%，主要係因 110 年度國際鋁價逐步走揚，110 年度 LME 鋁價全年平均價格較 109 年度增加幅度達 43.75%，國際鋁價上漲致原生鋁與再生鋁材價差擴大，推升市場上對再生鋁材需求提升，該公司因鋁材價格處於高檔大幅增加出售再生鋁料，致當年度鋁材營業收入大幅增加；111 年度鋁材之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衰退 859,806 千元，衰退幅度為 53.72%，111 年度國際鋁價於第一季開出 10 年內歷史新高價格後自第二季起呈現反轉走跌，致原生鋁價與再生鋁價之差異幅度縮小，連帶使再生鋁材需求衰退，因再生鋁材價格下跌，該公司遂減少出售再生鋁料致鋁材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大幅減少；112 年前三季鋁材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衰退 155,989 千元，衰退幅度為 25.50%，主要係因國際鋁價持續回落，再生該公司考量再生鋁錠除出售外尚可投入屏東熔煉廠產製再生鋁棒，在市場價格較差下未積極出售所致。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鋁材業務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66,029 千元、1,373,569 千元、530,460 千元及 388,029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33,045)千元、227,049 千元、201,352 千元及 67,737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9.92)%、14.19%、27.18%及 14.86%。110 年度鋁材業務之營業毛利率較 109 年度上升至 14.19%，主要係因該公司出售鋁材之單價係隨 LME 鋁價調整，而 110 年度 LME 鋁價全年平均價格較 109 年度增加幅度達 43.75%所致；111 年度鋁材業務之營業毛利率較 110 年度上升至 27.18%，主要係因 111 年度 LME 鋁價全年平均價格較 110 年度增加幅度達 9.36%，故當年度鋁材業務之營業毛利率隨之攀高；112 年前三季鋁材業務之營業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滑，主要係因國際鋁價回落所致。

(3)其他

在營業收入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其他營業收入包含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輪圈配件及航太零件之銷售收入，以及工程開發與測試收入及模具設計開發收入等，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其他營業收入分別為 982,137 千元、904,466 千元、580,138 千元及 290,496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8.05%、12.08%、9.06%及 5.21%，呈現逐年衰退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之鋁懸吊系統零件鍛造製程設備為油壓鍛造，而國際主要競爭同業為機械鍛造，主要差異為製程速度以機械鍛造優於油壓鍛造，使整體製造成本較該公司有競爭優勢，故該公司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之營業收入占整體營收比重逐年下降；輪圈配件銷售收入、工程開發與測試收入及模具設計開發收入則係隨品牌車廠客戶對產品外觀需求及專案開發進度而起落。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其他業務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77,044 千元、839,083 千元、573,154 千元及 299,207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05,093 千元、65,383 千元、6,984 千元及(8,711)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0.70%、7.23%、1.20%及(3.00)%，呈現逐年衰退趨勢，主要係由於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產品客戶訂單需求減少，銷售數量大幅減少，由於廠房、機器設備資本投入金額高，致固定攤提之折舊費用較高，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於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產量低未達經濟規模故產生虧損。

綜上評估，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 前三季	112 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5,441,855	7,487,764	6,401,739	4,815,200	5,573,485
營業收入變動率	-	37.60	(14.50)	-	15.75(註)
營業毛利	991,858	1,922,069	1,212,686	854,602	1,194,840
毛利率	18.23	25.67	18.94	17.75	21.44
毛利率變動率	-	40.81	(26.22)	-	20.79(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111 年第三季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係為 111 年前三季與 112 年前三季變動比率。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與比較同期之營業收入變動率分別為 37.60%、(14.50)%及 15.75%，而毛利率變動率分別為 40.81%、(26.22)%及 20.79%，其中各期之營業毛利率變動率均達 20%以上，故擬執行價量分析，惟就產品別觀之，考量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其他業務涵蓋了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輪圈配件及航太零件之銷售收入，以及工程開發與測試收入及模具設計開發收入等各類型營運模式之收入，所使用材料、設備或提供服務之方式不同，並無相對價量關係，故實難在同一基礎上進行比較其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情形，且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甚微，非屬主要營業項目，故擬僅就鍛造鋁圈業務及鋁材業務之價量變動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9~110 年度	110~111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及 112 年前三季
鍛造 鋁圈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 (Q' - Q)	906,263	(264,528)	800,269
	Q (P' - P)	(41,257)	382,970	209,177
	(P' - P)(Q' - Q)	(9,060)	(20,332)	44,363
	P'Q' - PQ	855,946	98,110	1,053,809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 (Q' - Q)	704,266	(178,012)	646,740
	Q (P' - P)	(457,645)	951,947	(3,983)
	(P' - P)(Q' - Q)	(100,502)	(50,538)	(845)
	P'Q' - PQ	146,119	723,397	641,912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709,827	(625,287)	411,897
	鋁材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 (Q' - Q)		846,150	(984,743)	(50,903)
Q (P' - P)		119,026	324,703	(114,624)
(P' - P)(Q' - Q)		302,458	(199,766)	9,538
P'Q' - PQ		1,267,634	(859,806)	(155,989)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 (Q' - Q)		930,121	(845,056)	(36,088)
Q (P' - P)		21,863	28,451	(10,469)
(P' - P)(Q' - Q)		55,556	(17,504)	871
P'Q' - PQ		1,007,540	(834,109)	(45,686)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260,094	(25,697)	(110,30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1)109 及 110 年度之價量分析：

A.鍛造鋁圈

在銷售數量方面，該公司因 110 年度鍛造鋁圈業務受惠於品牌車廠客戶旗下車款熱銷，客戶訂單需求增加，銷售數量大幅提升，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 906,263 千元之有利量差；在銷售價格方面，以低單價產品數量增加較多，進而造成平均單位售價相對減少，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 41,257 千元之不利價差；在銷售成本方面，主係因銷售量攀升，致總成本隨之增加，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 704,266 千元之不利量差；在單位成本方面，因整體訂單量上升致每單位固定成本下降，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 457,645 千元之有利價差；在銷貨組合方面，因整體出貨量大幅增加、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減少，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銷貨收入不利組合差異 9,060 千元及銷貨成本有利組合差異 100,502 千元，整體而言，110 年度鍛造鋁圈之銷貨毛利較 109 年度增加 709,827 千元。

B. 鋁材

在銷售數量方面，該公司因 110 年度鋁材業務受惠於當年度國際鋁價逐步走揚，LME 鋁價全年平均價格較 109 年度攀升，致原生鋁價與再生鋁價之差異幅度擴大，推升再生鋁材需求提升該公司大幅增加出售再生鋁料，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 846,150 千元之有利量差；在銷售價格方面，因前述原因使平均單位售價相對增加，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 119,026 千元之有利價差；在銷售成本方面，主係因銷售量攀升，致總成本隨之增加，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 930,121 千元之不利量差；在單位成本方面，因該公司原生鋁採購成本隨國際鋁價走揚，致加權平均成本增加，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 21,863 千元之不利價差；在銷貨組合方面，因整體出貨量大幅增加、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增加，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銷貨收入有利組合差異 302,458 千元及銷貨成本不利組合差異 55,556 千元，整體而言，110 年度鋁材之銷貨毛利較 109 年度增加 260,094 千元。

(2)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價量分析：

A. 鍛造鋁圈

在銷售數量方面，該公司因 111 年度鍛造鋁圈業務因部分品牌車廠客戶受到車用晶片短缺衝擊，生產排程延遲，而減少對該公司提貨量，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 264,528 千元之不利量差；在銷售價格方面，因當年度國際鋁價全年平均價格較 110 年度增加 9.36%，使平均銷售單價隨之提升，暨 111 年度美金對新台幣平均匯率較 110 年成長 6.35% 等因素，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 382,970 千元之有利價差；在銷售成本方面，因銷售量下降，致總成本隨之減少，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 178,012 千元之有利量差；在單位成本方面，因整體訂單量下降致每單位固定成本上升，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 951,947 千元之不利價差；在銷貨組合方面，因整體出貨量下滑、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增加，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銷貨收入不利組合差異 20,332 千元及銷貨成本有利組合差異 50,538 千元，整體而言，111 年度鍛造鋁圈之銷貨毛利較 110 年度減少 625,287 千元。

B. 鋁材

在銷售數量方面，111 年度國際鋁價於第一季開出 10 年內歷史新高價格後自 111 年第二季起呈現反轉走跌，致原生鋁價與再生鋁價之差異幅度縮小，連帶使再生鋁材需求衰退，該公司遂減少出售再生鋁料，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 984,743 千元之不利量差；在銷售價格方面，因 111 年度 LME 鋁價全年平均價格較 110 年度攀升，平均單位售價相對增加，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 324,703 千元之有利價差；在銷售成本方面，主係因銷售量下降，致總成本隨之減少，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 845,056 千元之有利量差；在單位成本方面，因該公司原生鋁採購成本上升，致再生鋁材加權平均成本亦同向增加，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 28,451 千元之不利價差；在銷貨組合方面，因整體出貨量減少、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增加，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銷貨收入不利組合差異 199,766 千元及銷貨

成本有利組合差異 834,109 千元，整體而言，111 年度鋁材之銷貨毛利較 110 年度減少 25,697 千元。

(3)111 年前三季及 112 年前三季之價量分析：

A.鍛造鋁圈

在銷售數量方面，該公司因 112 年前三季鍛造鋁圈業務持續受惠於品牌車廠客戶旗下車款熱銷，及車用晶片緩解汽車產業供應鏈回復正常，車廠客戶生產排程改善，增加對該公司提貨量，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 800,269 千元之有利量差；在銷售價格方面，因 112 年前三季美金對新台幣平均匯率較去年同期成長 5.44%，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 209,177 千元之有利價差；在銷售成本方面，因銷售量增加，致總成本隨之增加，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 646,740 千元之不利量差；在單位成本方面，因整體訂單量上升致每單位固定成本下降，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 3,983 千元之有利價差；在銷貨組合方面，因整體出貨量上升、單位售價增加及單位成本下降，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銷貨收入有利組合差異 44,363 千元及銷貨成本有利組合差異 845 千元，整體而言，112 年前三季鍛造鋁圈之銷貨毛利較 111 年前三季增加 411,897 千元。

B.鋁材

在銷售數量方面，因 112 年前三季國際鋁價持續回落，市場上對再生鋁材需求減緩，該公司遂減少出售再生鋁料，致產生 50,903 千元之不利量差；在銷售價格方面，因 112 年前三季 LME 鋁價全年平均價格較 111 年前三季下降，平均單位售價相對減少，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 114,624 千元之不利價差；在銷售成本方面，主係因銷售量下降，致總成本隨之減少，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 36,088 千元之有利量差；在單位成本方面，主要係因該公司再生鋁料因國際鋁價下跌而依照存貨備抵評價政策調減淨變現價值，使產生 10,469 千元之有利價差；在銷貨組合方面，因整體出貨量減少、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減少，致產生銷貨收入有利組合差異 9,538 千元及銷貨成本不利組合差異 871 千元，整體而言，112 年前三季鋁材之銷貨毛利較 111 年前三季減少 110,303 千元。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巧新主要從事鍛造鋁圈、再生鋁棒及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等之研發、製造與銷售業務，主要應用汽車組裝。檢視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除健信與該公司主要產品均為輪圈外，尚無產品或應用領域與該公司完全相同者，綜合考量業務內容相似性、資本額、員工人數、產品技術、客戶與應用市場及營運模式等因素，選取較可比較採樣同業為上市公司和大，為國內最大汽車齒輪傳動零件公司，主要產品為汽機車齒輪及軸類等製品；第一上市公司英利-KY 主要從事汽車零組件、沖壓產品及熱壓成型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模具開發設計等；及上櫃公司健信主要從事應用於汽車組裝之各種輪圈及附屬零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此外，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C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作為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依據。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採樣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111 年度營業收入	主要營業項目
上市	和大 (1536)	2,795,175	7,339,165	汽車齒輪及軸類(82.45%)、機車齒輪及軸類(13.28%)、其他(4.27%)
第一上市	英利-KY (2239)	1,203,372	22,780,433	車身沖壓件、儀表板骨架及車身安全件等(74.44%)、底護板、前端框架類、輪罩、備胎倉、電瓶托盤及門板等(21.28%)、模具及其他(4.28%)
上櫃	健信 (4502)	581,117	1,479,315	鋁圈(80.29%)、鋼圈(12.23%)、其他(7.48%)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各採樣公司股東會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前三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巧新	56.96	56.34	58.54	56.46
		和大	65.09	58.57	60.85	60.59
		英利-KY	58.51	53.07	58.04	58.23
		健信	75.77	71.87	74.25	74.93
		同業平均	62.20	62.60	64.20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巧新	144.78	159.61	161.04	159.53
		和大	103.33	112.58	117.47	119.12
		英利-KY	187.26	191.92	181.47	178.92
		健信	105.15	136.47	135.86	127.75
		同業平均	187.62	188.68	184.16	註 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巧新	213.00	287.26	243.09	215.72
		和大	84.18	107.58	121.67	125.19
		英利-KY	120.18	131.97	126.04	131.70
		健信	89.84	124.45	115.40	97.57
		同業平均	120.70	118.40	122.40	註 1
	速動比率(%)	巧新	62.75	93.43	58.01	49.72
		和大	54.64	62.18	70.59	67.26
		英利-KY	84.16	84.49	79.42	84.02
		健信	62.11	69.69	65.47	48.35
		同業平均	97.90	96.80	101.30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倍)	巧新	3.87	6.33	7.75	4.89
		和大	3.46	4.45	6.24	4.79
		英利-KY	4.69	7.14	2.56	1.65
		健信	(2.25)	(2.14)	0.64	1.11
		同業平均	8.65	16.21	5.93	註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巧新	7.18	8.86	7.44	7.80
		和大	2.28	2.66	2.55	2.30
		英利-KY	3.88	3.52	3.61	3.32
		健信	4.73	4.50	4.98	4.07
		同業平均	1.20	1.10	1.00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巧新	0.88	1.11	0.91	0.90
		和大	2.14	2.02	1.73	1.59
		英利-KY	4.17	3.79	3.68	3.58
		健信	4.66	3.73	2.72	2.24
		同業平均	3.40	3.60	3.20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巧新	0.58	0.83	0.74	0.87
		和大	0.47	0.55	0.55	0.49
		英利-KY	2.24	2.01	2.09	1.95
		健信	1.24	1.20	1.29	1.30
		同業平均	1.60	1.70	1.70	註 1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前三季
	總資產週轉率(次)	巧新	0.32	0.45	0.38	0.43
		和大	0.29	0.34	0.33	0.30
		英利-KY	0.70	0.63	0.67	0.64
		健信	0.64	0.60	0.59	0.55
		同業平均	0.30	0.40	0.30	註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巧新	1.74	2.42	3.91	4.29
		和大	2.10	2.09	3.31	3.01
		英利-KY	3.33	3.48	0.94	0.74
		健信	(3.92)	(4.61)	1.11	2.69
		同業平均	2.40	3.20	0.60	註 1
	權益報酬率(%)	巧新	3.04	4.72	8.06	8.13
		和大	4.38	4.50	7.10	6.11
		英利-KY	6.23	6.87	1.30	0.20
		健信	(19.25)	(23.90)	(3.63)	1.26
		同業平均	6.00	8.20	1.00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巧新	19.17	29.98	5.45	30.01
		和大	15.58	16.16	19.28	18.87
		英利-KY	107.54	57.29	1.33	41.44
		健信	(20.27)	(21.07)	0.12	(0.66)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巧新	13.07	21.01	32.08	35.32
		和大	12.73	14.45	27.49	22.96
		英利-KY	84.63	98.52	21.97	16.90
		健信	(27.14)	(26.51)	(4.18)	1.50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巧新	4.08	4.55	9.10	8.13	
	和大	5.48	5.09	8.57	8.11	
	英利-KY	3.81	4.84	0.86	0.13	
	健信	(8.48)	(10.48)	(1.64)	0.59	
	同業平均	5.60	7.60	0.90	註 1	
每股稅後盈餘(元)(註 4)	巧新	1.14	1.59	2.90	2.15	
	和大	1.12	1.23	2.23	1.47	
	英利-KY	4.07	5.64	1.17	(0.12)	
	健信	(2.40)	(2.87)	(0.39)	0.13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巧新	31.15	43.38	註 3	18.43
		和大	17.05	7.66	註 3	13.47
		英利-KY	31.88	12.35	6.52	註 3
		健信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同業平均	9.90	註 3	註 3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巧新	40.92	50.84	43.27	48.45
	和大	36.39	25.97	24.62	21.89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前三季
現金再投資比率(%)	英利-KY	78.65	73.15	74.85	94.29
	健信	77.19	59.87	36.85	註 3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巧新	3.94	4.09	註 3	1.79
	和大	3.83	1.16	註 3	1.86
	英利-KY	19.21	5.75	2.73	註 3
	健信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同業平均	6.20	註 3	註 3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及凱基證券整理；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財務比率。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同業資料。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此財務比率。

註 3：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在投資比率如為 0 或負數則不予以表達。

註 4：應收款項週轉率以總額計算；存貨週轉率則以淨額計算。

註 5：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款項)／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損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與同業比較分析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6.96%、56.34%、58.54%及 56.46%。110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獲利成長，營運活動產生現金流入陸續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所致；11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111 年度該公司受國際鋁價上漲及通貨膨脹影響原料鋁合金報價提高，使進貨金額增加，故為支應營運資金需求而增加短期借款，及該公司因應產能需求及汰舊換新等營業活動所需而增加應付設備款；112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陸續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致負債總額下降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皆低於和大、健信及同業平均，與英利-KY 互有高低，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44.78%、159.61%、161.04%及 159.53%。109~111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年增加，主係該公司雲林及屏東廠區因營運活動所需增添之機器設備等需求，而向金融機構增加長期借款支應，致非流動負債增加，及稅後淨利成長使保留盈餘增加，致權益總額增加，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持續折舊所致。112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及陸續償還長期借款，致非流動負債減少幅度大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減少幅度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和大、健信，低於英利-KY 及同業平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逾 100%，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財務結構各項指標變動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213.00%、287.26%、243.09%及 215.72%，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62.75%、93.43%、58.01%及 49.7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速動比率低於 100%，主係因該公司鍛造鋁圈製程中約產生 6~7 成之鋁下腳料，由屏東廠熔煉製成再生鋁棒後可供

投產使用，惟每月產出量高於去化量，使原料金額較高，致存貨占流動資產比率高達七成所致。

110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 110 年度全球疫情趨緩、工廠復工及消費者需求回溫，使車市需求升溫，帶動鍛造鋁圈需求增加，該公司營運規模成長，應收帳款隨之增加，獲利成長致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入致期末現金餘額增加流動資產亦隨之增加，且 110 年度該公司陸續償還短期借款，致流動負債減少所致。111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 110 年度下降，在流動資產方面，主係受再生鋁棒每月產出量高於去化量及因國際鋁價下跌，壓縮熔煉鋁錠及下腳料之銷售利潤，使該公司不急於低價出清，致 111 年度存貨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使得流動資產增加 13.99%；在速動資產方面，主係受車廠供應鏈短缺影響，客戶發貨動能趨緩，致應收帳款隨營收減少，使得速動資產減少 12.32%；在流動負債方面，及 111 年度該公司因應客戶未來訂單所需，增加備貨，致短期資金需求增加，短期借款亦隨之大幅增加，使得流動負債增加 34.70%所致。112 年前三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 111 年度下降，該公司 112 年前三季應收帳款隨營收增加，使流動資產增加 1.75%，惟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較 111 年度增加 711,724 千元，使流動負債增加 14.66%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9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速動比率介於採樣同業間及低於同業平均，110 年度速動比率優於採樣同業及低於同業平均，111 年度速動比率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速動比率雖較同業平均低，然流動比率各年度均高於 200%且優於採樣同業間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有一定償債能力，且過往未有短期償債能力不足之情形，營運資金流動性尚屬允當，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3.87 倍、6.33 倍、7.75 倍及 4.89 倍。110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因 110 年度全球疫情趨緩、工廠復工及消費者需求回溫，使車市需求升溫，致鍛造鋁圈需求增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09 年度成長 37.60%，稅前淨利較 109 年度增加 60.78%，且因該公司 110 年度償還部分短期銀行借款，致利息費用較 109 年度減少，使得 110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上升至 6.33 倍；111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 111 年度該公司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淨利益 498,006 千元，使稅前淨利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 67.63%所致；112 年前三季利息保障倍數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受央行升息政策影響，銀行借款利率隨之提高，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2 年前三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均優於和大及健信，與英利-KY 及同業平均則互有高低，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利息保障倍數與同業相較，其支付利息費用之能力應無重大異

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償債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7.18 次、8.86 次、7.44 次及 7.80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51 天、42 天、50 天及 47 天。11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 110 年度國際鋁價逐步走揚，110 年度 LME 鋁價 3 個月期貨平均價較 109 年度增加幅度為 43.75%，故該公司於當年度大幅增加出售再生鋁錠，且收款條件為預收，110 年度鋁材營業收入淨額較 109 年度增加 1,267,634 千元，致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上升幅度 37.60% 高於平均應收帳款總額上升幅度 11.48%，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至 8.86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下降至 42 天；11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國際鋁自 111 年度第二季起反轉走跌，該公司遂減少出售再生鋁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鋁材營業收入淨額較 110 年度減少 859,806 千元，致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10 年度減少 14.50%、期末應收款項較 110 年度減少 4.89%，由於 110 期初應收款項金額較低，致 111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總額較 110 年增加 1.79%，致 11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至 7.44 次；112 前三季受惠品牌車廠客戶車款熱銷及車廠供應鏈短缺現象解除，營業收入年化後較去年提升幅度 16.08% 高於前三季平均應收款項增幅為 10.85%，致 112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至 7.80 次。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之客戶主要為國際知名品牌車廠，收款情形良好，故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0.88 次、1.11 次、0.91 次及 0.90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415 天、329 天、402 天及 406 天。110 年度該公司存貨週轉率提高，主係歐美新冠疫情隨疫苗施打普及而趨緩，全球供應鏈逐漸恢復且車市回溫，帶動主要國家對鋁材需求增溫，加上部分國家原鋁產能尚未完全回復導致鋁材供不應求，使該公司客戶對鋁原料需求提高，鋁材營業收入淨額較 109 年度增加 1,267,634 千元，110 年度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同步增加，較 109 年度成長 25.07%，而隨著鋁材大幅去化致平均存貨淨額較前一年度小幅下降，存貨週轉天數因此下降至 329 天；111 年營業收入因國際鋁價於第 2 季反轉走跌，再生鋁材需求減少致鋁材營業收入大幅減少而衰退，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減少而較前一年度下降 6.77%；係因車用晶片供貨緊縮，整體供應鏈生產排程速度放緩影響，客戶延後拉貨，及再生鋁棒推廣投產情形尚不及回收下腳料熔煉新增速度，致期末存貨淨額提高，平均存貨淨額較前一年度增加 13.36%，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

存貨週轉天數拉長至 402 天；112 前三季受惠品牌車廠客戶車款熱銷及車廠供應鏈短缺現象解除，年化後之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成長較前一年度增加 12.51%，因客戶認證採用再生鋁棒之耗用量尚不及產出量，致原料金額小幅增加，惟 111 年期初存貨淨額較低，致平均存貨淨額較前一年度增加 14.22%，112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相較 111 年度略降、存貨週轉天期略為提高至 406 天。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同業間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屏東熔煉廠產製之再生鋁棒尚處於推廣認證及陸續採用產出量大於耗用量之過渡階段，致存貨金額逐年提升所致，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0.58 次、0.83 次、0.74 次及 0.87 次。該公司主要從事鍛造鋁圈、再生鋁棒及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須高資本投入建置生產廠房、熔煉廠及購置生產所需之機器設備等，故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全球疫情趨緩、工廠復工及消費者需求回溫，使車市需求升溫，致鍛造鋁圈需求增加，及隨國際鋁價上漲大幅增加鋁材之銷售，致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09 年度成長 37.6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因折舊提列較前一年度下降 6.43%，致 110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至 0.83 次；111 年度受車廠供應鏈短缺影響鍛造鋁圈之銷售及國際鋁價下跌減少鋁材之銷售，營業收入淨額較 110 年度下降 14.5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增添及折舊之消長金額金小幅變動，故 11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至 0.74 次；112 年前三季車用晶片缺貨緩解，汽車產業供應鏈回復正常，致輪圈提貨量增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前三季年化後之營業收入淨額較 111 年度成長 16.0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因增添金額小於折舊金額而小幅下降 3.82%，致 112 年前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至 0.87 次。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高於和大、低於英利-KY、健信及同業平均，主係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營運規模皆不盡相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易隨較高之營業收入而提升所致，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32 次、0.45 次、0.38 次及 0.43 次。全球疫情趨緩、工廠復工及消費者需求回溫，使車市需求升溫，致鍛造鋁圈需求增加，及隨國際鋁價上漲大幅增加鋁材之銷售，致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09 年度成長 37.60%，致 110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上升至 0.45 次；111 年度再生鋁棒每月產出量高於去化量致存

貨金額增加，平均資產總額隨之增加，而受車廠供應鏈短缺輪圈銷售減少及國際鋁價下跌而減少鋁材之銷售，致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10 年度下降 14.50%，因此總資產週轉率下降至 0.38 次；112 年前三季車用晶片缺貨緩解，整體汽車產業供應鏈回復正常，輪圈提貨量增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前三季年化後之營業收入淨額較 111 年度成長 16.08%，致 112 年前三季總資產週轉率上升至 0.43 次。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均高於和太及同業平均、介於採樣同業間低英利-KY 及健信。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尚屬穩健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74%、2.42%、3.91%及 4.29%；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04%、4.72%、8.06%及 8.13%。110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因 110 年度全球疫情趨緩、工廠復工及消費者需求回溫，使車市需求升溫，鍛造鋁圈需求增加，及國際鋁價上漲增加鋁材之銷售，致稅後淨利增長所致；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 111 年度該公司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淨利益 498,006 千元，使稅後淨利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 71.19%所致；112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因車用晶片缺貨緩解，整體汽車產業供應鏈回復正常，輪圈銷售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前三季年化後之稅後淨利較 111 年度成長 3.63%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介於採樣同業間及低於同業平均，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顯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績效及為股東創造利潤能力逐年提升，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9.17%、29.98%、5.45%及 30.0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 13.07%、21.01%、32.08%及 35.32%。110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惠全球疫情趨緩、工廠復工及消費者需求回溫，車市需求升溫，鍛造鋁圈需求提升，使 110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較 109 年度成長 56.41%及 60.78%，致 110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9 年度上升；111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車廠供應鏈短缺及國際鋁價下跌而減少鋁材之銷售，使營業收入減少，加上產能利用率降低致毛利率下滑及國際鋁價走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增加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使營業毛利下滑，

致 111 年度營業利益較 110 年度減少 80.05%，惟該公司受惠於美元升值，產生外幣兌換利益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淨利益 621,743 千元，致 111 年度稅前純益較 110 年度增加 67.63%，11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0 年度下降，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較 110 年度上升；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車用晶片缺貨緩解，整體汽車產業供應鏈回復正常，輪圈提貨量增加，使 112 年前三季年化後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較 111 年度成長 440.47%及 8.04%，致 112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1 年度上升。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間；109~110 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間，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優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能力尚屬穩健，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4.08%、4.55%、9.10%及 8.13%，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1.14 元、1.59 元、2.90 元及 2.15 元。110 年度受惠全球疫情趨緩、工廠復工及消費者需求回溫，車市需求升溫，致鍛造鋁圈需求提升及國際鋁價上漲增加鋁材之銷售，該公司營業收入淨額較 109 年度成長 37.60%，且因鍛造鋁圈訂單需求提升，帶動生產稼動率提高，致營業毛利較 109 度提升，使稅後純益成長幅度高於營業收入淨額增加幅度，致 110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109 年度上升；111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雖因車廠供應鏈短缺及國際鋁價下跌而影響銷售，使營業收入減少，惟因美元升值，產生外幣兌換利益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淨利益 621,743 千元，使 111 年度稅後純益較 110 年度增加 71.19%，致 111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110 年度上升；112 年前三季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下降，主係因該公司承作衍生性商品已陸續到期結清，使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77.59%，致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17.58%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之純益率均介於採樣同業間及低於同業平均，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9~110 年度之每股盈餘均介於採樣同業間，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每股盈餘則優於採樣同業，顯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表現尚屬良好，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獲利能力尚屬穩定，其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化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31.15%、43.38%及 18.43%；111 年度因受存貨金額大幅增加影響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不擬計算。110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惠全球疫情趨緩、工廠復工及消費者需求回溫，致車市需求升溫，鍛造鋁圈需求提升，使稅前純益較 109 年度成長 60.78%，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隨之增長，且因該公司陸續償還銀行借款，致流動負債減少，故 110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9 年度上升；112 年前三季因車用晶片缺貨緩解，整體汽車產業供應鏈回復正常，鍛造鋁圈提貨量增加，使存貨增加數較 111 年度大幅減少，致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故 112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比率較 111 年度上升。

與採樣同業相較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介於採樣同業間及高於同業平均，110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則高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40.92%、50.84%、43.27%及 48.45%。110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因該公司 105 年度於屏東縣大慶工業區購地擴建廠房，並投資設立熔煉廠，產生較高之資本支出，使 109 年度之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金額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所致；111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 111 年度受再生鋁棒每月產出量高於去化量，致 111 年度存貨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及該公司因營運活動所需購置機器設備，使得相關之其他應付款項隨之增加，進而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致 111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至 43.27%；112 年前三季之最近五年度平均資本支出及存貨增加金額較 111 年度下降，致 112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呈上升情形。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3.94%、4.09%及 1.79%；111 年度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不擬計算。110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惠全球疫情趨緩、工廠復工及消費者需求回溫，使車市需求升溫，鍛造鋁圈需求提升，及國際鋁價上漲提高鋁材之銷售，帶動營收成長，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隨之增長，致 110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9 年度上升；112 年前三季因車用晶片缺貨緩解，整體汽車產業供應鏈回復正常，輪圈提貨量增加，使存貨增加數較 111 年度大幅減少，致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故 112 年前三季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11 年度上升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介於採樣同業間及低於同業平均；110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介於採樣同業間；112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微幅低於和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之各項指標變動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或第六項或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另列明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暨評估其申請上市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繼續達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可能性。

該公司非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或第六項或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項評估。

(五)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發行人，應評估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低於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三分之二之可能性。

該公司非屬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發行人，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若屬申請創新板上市者，應另列明申請上市月份至預計掛牌後 12 個月之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暨評估其是否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申請創新板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該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之依據。子公司 SAMF.因暫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故未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惟日後如欲為他人背書保證時，該公司將命其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經參閱該公司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背書保證備查簿，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申報資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 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占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 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2)
109 年度	巧新	SAMF.	(註 1)	2,171,938	483,458	483,458	332,011	—	6.68	2,171,938
110 年度				2,153,720	483,458	483,458	262,131	—	6.73	2,153,720
111 年度				2,184,406	225,522	225,522	191,782	—	3.10	2,184,406
112 年 第三季				2,273,972	225,522	225,522	192,902	—	2.98	2,273,972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

提供。

註1：該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30%為限。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因子公司之營運需求向銀行融資而由該公司為其背書保證以取得銀行融資額度。經核算其背書保證金額尚無違反對單一企業限額及總限額規定，且背書保證之對象為該公司直接持有股權 100%之子公司，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重大承諾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茲將其重大承諾事項列示如下：

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 9 月底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3,839	253,816	614,883	399,60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上述之重大承諾係因公司產能需求及汰舊換新等正常營業活動所需而產生，經檢視相關合約，並無重大限制條款，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子公司 SAMF 因暫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故未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日後如欲資金貸與他人時，該公司將命其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申報資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之資金貸與他人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貸出資金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註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09年度	巧新	昆山速博亞陸商貿有限公司(註1)	其他應收款	10,000	—	—	—	業務往來	—	業務往來	—	—	723,979	2,895,917
		SAMF.		35,080	35,020	35,020	0.89%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723,979	2,895,917
110年度	SAMF.	37,584		37,584	37,584	0.89%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717,907	2,871,627	

年度	貸出資金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註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11年度		SAMF.		117,792	117,792	117,792	1.37%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728,135	2,912,541
112年第三季(註5)		SAMF.		122,076	122,076	122,076	1.37%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757,991	3,031,963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提供。

註 1：業已於 109 年 9 月清算完畢。

註 2：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

註 3：期末資金貸與金額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

註 4：該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40%，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10%。

註 5：子公司 SAMF. 已於 112 年 12 月 11 全數歸還。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資金貸與對象皆為該公司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係考量子公司營運資金調度及償還銀行借款需求。上述資金貸與業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經核算其資金貸與金額並無違反該公司所訂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之規定，該公司亦已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SAMF. 主要業務係為該公司銷往歐洲地區之部分鍛造鋁圈進行塗裝加工，該公司係因應子公司 SAMF. 營運需求而產生之集團內資金調度，且未有對集團以外之公司進行資金貸與，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其中業已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訂有相關作業規範，作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子公司 SAMF. 因暫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故未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作業規範，惟日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該公司將命其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及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非持有供交易-不符避險會計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資訊		遠期契約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未沖銷契約	契約總金額		2,220,254	3,082,264	2,553,237	146,300
	公平價值		(22,548)	18,235	118,702	14,416
	本年度認列未實現損益金額		(22,548)	40,783	100,467	(104,286)
已沖銷契約	契約總金額		2,220,948	2,220,254	4,085,338	3,173,308
	本年度認列已實現損益金額		(20,819)	(14,524)	366,795	183,797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換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交易資訊					
未沖銷契約	契約總金額	2,021,563	343,393	705,699	481,360
	公平價值	(10,323)	(23,065)	(2,784)	29,764
	本年度認列未實現損益金額	64,044	(12,742)	20,281	32,458
已沖銷契約	契約總金額	8,122,481	2,428,117	1,471,244	1,153,534
	本年度認列已實現損益金額	(81,527)	(64,699)	10,463	21,886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匯率合約主係因該公司於銷售方面以美金為主要收款貨幣，除原料進貨亦以美金為付款貨幣外，尚有日常營運支出，如貨款與薪資等應付款項之台幣短期資金需求，以實際需求金額結售美元存款支應，惟當美元匯率波動較大時，該公司為規避因外銷收款等外幣交易而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會與銀行約定承作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等避險性衍生性商品；商品合約主係因關鍵原料鋁會受國際鋁價波動影響，該公司參考國際鋁價狀況，與銀行約定承作遠期商品合約(預售鋁料交易係規避未來出售鋁材之鋁價波動；預購鋁料交易則為規避未來購買乙集團之子公司鋁棒之鋁價波動)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

該公司承作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係以避險為目的，交易過程係遵循該公司所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且其承作之商品幣別與實際出口交易之外幣相符，加上往來交易之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並依交易額度由符合授權額度人員核准後執行，且每月依規定公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SAMF 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並無重大資產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皆為正常營運發展所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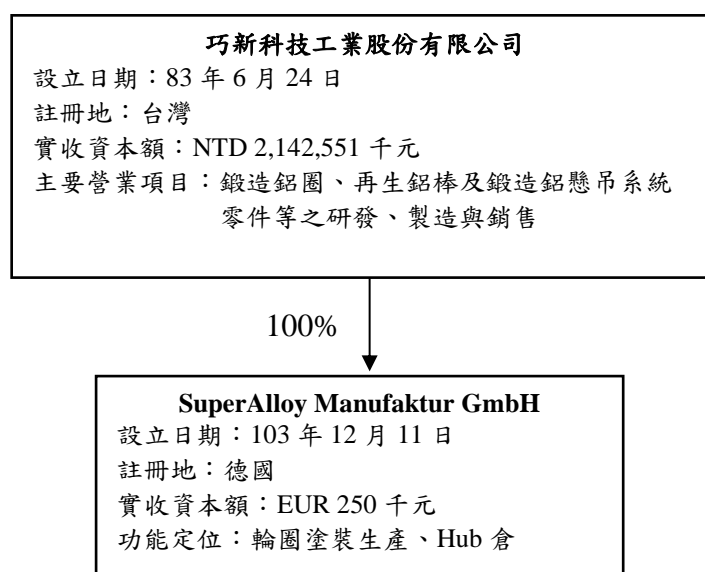
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該公司於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擴廠之計畫，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1.轉投資事業概況

(1)投資事業架構圖(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



(2)轉投資事業概況(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內容	設立地區	投資年度	會計處理方式	原始投資			112年9月30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SAMF.	輪圈塗裝生產	德國	103	權益法	358,258	註	100%	50,172	註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112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為有限公司型態未發行股數，故無面額及股數。

該公司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帳列採權益法投資金額合計為 50,172 千元，占實收資本額 2,142,551 千元之 2.34%，該公司亦於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明訂其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故該公司尚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及股權變動情形

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達 20% 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之重要轉投資事業僅有 SAMF. 1 家，且採權益法評價，茲就該公司重要轉投資投資過程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原始投資				原始投資金額增減情形					112 年 9 月 30 日		
	年度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年度	變動原因	變動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累積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SAMF.	103	1,815	註	19%	104	取得 55% 股權	4,926	註	74%	358,258	註	100%
					105	增資	105,756		74%			
					107	取得 26% 股權及增資	110,506		100%			
					108	增資	34,430		100%			
					109	增資	66,660		100%			
					110	增資	34,165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為有限公司型態未發行股數，故無面額及股數。

該公司於 103 年 2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 SuperAlloy International GmbH.(以下簡稱 SAINT)合資設立 SAMF.，從事鍛造鋁圈之塗裝製程，主係就近服務歐洲市場客戶需求、縮短交貨時間及提供物流服務，並結合 SAINT 過往在歐洲市場行銷推廣及其技術優勢。該公司於 103 年 10 月與 SAINT 簽署合資協議，該公司與 SAINT 分別持股 19% 及 81% ；嗣後因雙方稅務、營運等因素考量下，該公司分別於 104 年 4 月 21 日及 107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向 SAINT 購買 55% 及 26% 之股權，已取得 100% 股權之控制。

該公司因應 SAMF. 營運周轉、設備添加及製程優化等需求，於 105~110 年度間分別經董事會通過對 SAMF. 增資案，並取得投審會准予備查。經取得轉投資事業登記資料、董事會議事錄、投審會備查函，該公司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投資 SAMF. 共計 358,258 千元，持股比例為 100%，該公司轉投資 SAMF. 之投資目的尚屬合理，且其投資決策與股權取得過程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係依據內部控制制度或相關作業程序辦理，除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及管理辦法」外，並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作為集團企業內各公司財務、業務往來之依循規範；另子公司亦訂定有其適用之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公司之健全經營。該公司定期取得子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資料，除可持續瞭解子公司之財務或業務狀況外，亦可確實有效的控管其經營績效。茲就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方式說明如下：

(1)經營階層

子公司董事人數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立，並由該公司委派適任人員擔任董事及總經理，由總經理負責管理及監督子公司相關營運事項，其他管理人員則視業務實際需要，由子公司依專業或管理能力而自行聘任。子公司之經營階層除能充分發揮自主決策能力外，並隨時與該公司保持良好溝通與密切合作之關係。

(2)銷售業務及財務會計管理

目前主係由該公司接單後，依據實際需求將部分產品送至子公司進行塗裝製程並出貨至客戶端，並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作業。此外，子公司每月提供財務報表，供該公司於每月召開經營會議檢討子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以掌握子公司經營績效。

(3)採購及存貨管理

子公司依照銷售情形及預估銷量向當地採購，並依內控制度相關規定進行請購、採購、驗收及付款等作業。此外，子公司依其內部控制相關規定進行盤點，不定期亦由該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盤點查核，並針對其存貨依照相關政策提列適當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子公司稽核之監理

子公司設有稽核人員並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該公司依每年度所申報之稽核計畫執行內部稽核作業，並依其「對子公司之監督及管理辦法」規定，將子公司稽核作業之執行情形納入該公司內部稽核範圍，並將稽核結果向該公司審計委員會、董事長及董事會報告。該公司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會通知子公司立即改善，並將改善結果做成追蹤報告，以確認子公司已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4.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運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持股比率 (%)	損益認列方式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淨損)		稅後淨損		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111年度	112年 前三季	111年度	112年 前三季	111年度	112年 前三季	111年度	112年 前三季	111年度	112年 前三季
SAMF.	100	權益法	173,990	176,103	(58,944)	(1,754)	(70,991)	(13,603)	(44,868)	(1,547)	(44,868)	(1,54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SAMF.主係從事輪圈塗裝生產，主要為該公司進行歐洲市場客戶的輪圈塗裝代工生產並出貨至客戶端，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173,990千元及176,103千元，稅後淨損分別為(44,868)千元及(1,547)千元，112年前三季虧損較111年度減少，主係因委外加工費計價單價提高及加工量增加所致，經評估其營運及獲利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事業	認列投資損益金額				股利分配情形				獲利匯回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前三季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前三季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前三季
SAMF.	(62,641)	(53,470)	(44,868)	(1,547)	—	—	—	—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子公司於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皆依其持股比例認列損益，於股利分配方面，子公司則無發生股利分配之情形。

6.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有關帳冊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人員表示，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尚無利用該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故轉投資事業並無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與該公司之情事。

7.截至最近一期，若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二)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詳加評估說明；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外國發行人，前開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替代之。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尚未完成之重大投資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顯示，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各項認定標準，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為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發行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本承銷商無委請專家出具審查意見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經本證券承銷商委任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表示意見，茲將其意見書要旨及本承銷商評估對該公司營運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該公司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及相關規章有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公平交易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等相關法令。經查詢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曾有違反勞動基準法、所得稅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空氣汙染防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及水汙染防治法等情事而遭主管機關處以罰鍰，除下表單筆罰款金額

超過 100 千元之事件外，其餘單筆罰鍰金額皆未超過 100 千元，並經查其缺失皆已改善，由於罰鍰金額非屬重大並均繳納完畢，故不致對該公司有重大不利之影響(有關違反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空氣汙染防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及水汙染防治法等說明，請詳附件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三款之評估)，除前述情事外，尚無其他違反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公司所屬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違法受罰日期	違反之法令	處分單位	處罰情形	違法經過說明	改善情形
109/1/30	空氣汙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	雲林縣政府	處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及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於 107 年 7 月 31 日至該公司竹圍廠區下風處擇一適當位置進行周界異味官能檢測，檢測結果周界異味濃度為 48，未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汙染物排放標準」之「工業區及農業區」周界排放標準值 30 之規定。	1.該公司已完成罰鍰繳納及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整。 2.該公司已完成周界異味檢測改善，並於 109 年 2 月 20 發函改善報告至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且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亦於 109 年 3 月 4 日雲環空字第 1091005431 號收悉。 3.該公司定期委由第三方檢測廠區周界異味。
109/2/7	空氣汙染防制法第 23 條第 2 項、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第 1 項	屏東縣政府	處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及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	該公司屏東一廠從事鋁鑄造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8 年 12 月 3 日派員稽查，該廠二期新建工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查核紀錄表查核，發現營建工地內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未採行防制設施造成揚塵，缺失點數計 10 點；其營建工地裸露地表未採行防制措施，缺失點數計 10 點，合計缺失點數為 20 點。	1.因屬營建商之過失，該公司已請永清營建商完成罰鍰繳納及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整。 2.該公司已請永清營建廠商改善，營建工地內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已採行灑水防治措施避免揚塵；營建工地裸露地表已採行防制措施。
112/3/23	水汙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	屏東縣政府	處新台幣 23 萬 4,000 元罰鍰及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	該公司屏東一廠從事金屬基本工業，經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 2 月 10 日派員查核，發現所排廢水經採樣檢測未符合放流水標準(化學需氧量檢測值 358 mg/L，標準值 100 mg/L；懸浮固體檢測值 52.2 mg/L，標準值 30 mg/L；氫離子濃度指數(pH)檢測值 3.4，標準 6.0~9.0)。	1.該公司已完成罰鍰繳納及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整。 2.該公司水質超標原因為廢水設備異常所致，故該公司除針對排水溝請廠商立即清理外，亦請廠商修復異常設備及評估提升廢水處理能力。待清理及設備修復完成後，委請檢測公司於 112 年 4 月 12 日至屏東一廠執行廢水檢測，於 112 年 4 月 28 日出具檢驗報告(檢驗項目符合放流水標準)，並於 112 年 5 月 5 日將檢驗報告發函至屏東縣環境保護局。 3.該公司加強巡檢及監控(每日手持式 PH 計做雙重確認及每日 2 次巡檢排水溝拍照並確認是否異常)，以符合環保法規要求，並避免再次發生違反事件。

違法受罰日期	違反之法令	處分單位	處罰情形	違法經過說明	改善情形
112/8/17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勞動部	處新台幣20萬元罰鍰	該公司雲林二廠對於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未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致112年7月21日泰國籍移工於E棟3樓拋光課操作噴砂機時因階梯上有金鋼砂殘留致摩擦力不足而發生跌倒造成右側股骨頸骨折職業災害，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另對自動倉儲之維修門，未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8條第5款，應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	該公司已繳罰款，惟該公司經現場查證噴砂區工作平台及自動倉儲之維修門皆符合法規設置要求，處分書內容與現況不符，故於112年9月1日提請行政訴願，惟行政院於112年11月30日函覆，訴願無理由故駁回。

(二)發行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經參酌該公司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所公告申報之事項及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公開發行後迄今，除下列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未依規定辦理之情事外，尚無發現重大未依法令規定辦理之情事。

1. 因該公司於109年6月30日召開股東常會，依興櫃審查準則第33條第1項第15款規定，應於開會三十日前(109年5月30日前)申報股東會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該公司遲至109年7月23日始將前述各項資料完成上傳，核有疏失。經櫃買中心109年7月29日來函裁罰1萬元，該公司收到來函後，已繳納罰鍰，並依據主管機關指示加強內部人員訓練，避免相類似之案件再發生。
2. 因該公司選任董事長係屬興櫃審查準則第34條第1項第6款所稱重大訊息，惟該公司未依興櫃審查準則第34條第2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109年11月24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而遲至109年11月25日14時始將該訊息內容輸入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核有疏失。經櫃買中心109年12月9日來函裁罰1萬元，該公司收到來函後，已繳納罰鍰，並依據主管機關指示加強內部人員訓練，避免相類似之案件再發生。
3. 因該公司於112年4月17日召開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主管委任案，未於事實發生日(112年4月17日)之次一營業日(112年4月18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發布重大訊息，而係遲至112年12月8日始公告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所致，該公司已指定專人參加主管機關辦理進修課程，以強化該公司公告及資訊申報之作業，避免相類似之案件再發生。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檢視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尚無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致有重大影響該公司營運之情事。

二、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出具之聲明書、無退票紀錄及無欠稅證明文件，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截至評估日止，尚無因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出具之聲明書、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一裁判書查詢，除該公司有下列繫屬中之訴訟案件外，該公司其餘之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從屬公司並無其他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 海億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億通運)與該公司間簽訂承攬運送契約，兩造約定由海億通運將該公司加工製造零件貨物自台灣運至美洲地區。因該公司於檢視運費成本負擔時，發現海億通運溢收海運費共計美金 775 千元(約新台幣 23,253 千元)，該公司爰請求海億通運返還不當得利。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查兩造間承攬運送契約之運費請款方式係兩造確已就海億通運請款單所載海運費金額達成合意後，該公司始支付該等海運費，已難遽認該公司主張海億通運溢收海運費之情為可採，該公司請求海億通運給付美金 775 千元及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案經該公司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目前第二審仍於審理中狀態。
2. 該公司與德國 SAINT 公司(於 107 年 9 月 25 日更名為 LCTec GmbH(以下簡稱 LCTec))於 100 年度簽訂業代合約(Sales Representative Agreement)，由 LCTec 以業務代理抽佣之方式，於歐洲地區代為銷售及處理輪圈業務。惟雙方於合約終止後，就應支付之佣金產生歧見而衍生爭議，LCTec 嗣後向德國仲裁協會(German Arbitration Institution，以下簡稱 DIS 仲裁庭)依序提付仲裁：

(1)第 1 仲裁案：LCTec 於 108 年 2 月 19 日提出第 1 仲裁訴求，並以德國商法典

(German Commercial Code, HGB)第 8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為依據，請求該公司支付自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之佣金；該公司則主張該業代合約因合約當事人不當之行為而致該合約無效，故 LCTec 不得以該無效合約為仲裁根據，並基於上開事實提出反請求，訴求 LCTec 返還不當得利及支付利息。DIS 仲裁庭針對兩造所主張進行評議，已於 110 年 3 月 30 日作出該公司敗訴之仲裁判斷(Final Award)。

(2)第 2 仲裁案：LCTec 嗣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基於前開相同事實向 DIS 仲裁庭提付第 2 仲裁請求，訴求該公司支付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之佣金及基準利率外加年利率 9%利息。兩造之初步爭點為，(i) 針對已經第 1 仲裁程序判斷之爭議，LCTec 是否得就同一爭議之標的再提付仲裁，及 (ii) LCTec 提付多項仲裁之行為是否有違反善意原則；仲裁庭已就前揭爭議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作出相關裁決，即第 1 次仲裁請求之裁決不生拘束力，自無既判力可言，且 LCTec 行為亦無違反善意原則。DIS 仲裁庭預計於 113 年 3 月 12 日至 113 年 3 月 14 日進行仲裁聽證。

(3)第 3 仲裁案：LCTec 亦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基於同一事實向 DIS 仲裁庭提付第 3 仲裁請求。依第 89b 條第 1 項規定，如委托人於終約後仍自代理商帶入之客戶賺取利益，則代理商有請求賠償之權利，LCTec 引用上開規定，請求該公司支付不少於歐元 1,343 千元暨自 107 年 9 月 1 日之年利率 5%利息，及自 107 年 11 月 28 日之基準利率外加年利率 9%利息。同第 2 仲裁案，仲裁庭已就兩造之初步爭點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作出相關裁決，即第 1 次仲裁請求之裁決不生拘束力，自無既判力可言，且 LCTec 行為亦無違反善意原則，DIS 仲裁庭預計於 113 年 3 月 12 日至 113 年 3 月 14 日進行仲裁聽證。

綜上，該公司雖有上述案件，但上述(1)之案件係該公司提出民事告訴；而(2)之案件該公司已於聽取適當法律意見後，評估償付之結果並提列負債準備，依據該公司之資本額、營業規模，應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發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局，檢視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如下彙總：

(一)重大勞資糾紛事件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結案之勞資糾紛計 4 件，各案所涉爭議金額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比例甚微，且皆已與各該員工達成和解或已訴訟終結，對該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惟有 1 件勞資糾紛調解不成且尚未進入訴訟程序，相關說明如下：

雲林縣政府於 112 年 8 月 18 日府勞資二字第 1123423338 號來函，邱姓員工因職業災害補償等勞資爭議申請調解，經調解後，因雙方對於所請求內容認知

差異過大，無法取得共識，建議另循其他途徑解決，調解不成立，本案目前勞工未再對該公司為任何之主張或起訴，經評估對該公司無重大影響。

(二)重大汙染環境事件

請詳評估報告陸、一、(一)之說明。

綜上所述，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於法令遵循方面尚無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評估有無同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目規定情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評估有無同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目規定情事

該公司並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之情事，且不適用同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目之規定，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係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薪酬委員並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該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董事總席次為 10 席，其中鄭丁旺先生、柳婉郁女士、程明修先生及陳文宗先生四席為獨立董事，於並 112 年 11 月 13 日召開董事會委任鄭丁旺先生、程明修先生及陳文宗先生為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茲將該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評估說明如下：

(一)獨立董事

該公司 4 席獨立董事分別為鄭丁旺先生、柳婉郁女士、程明修先生及陳文宗先生，經檢視其學經歷資料，四位獨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之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另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形(請參閱附件一第九款之評估說明)，其資格條件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相關規範。另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並以實地觀察方式了解董事會運作情形，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之議案討論及表決，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其職權行使等相關事項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

該公司現任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為鄭丁旺先生、程明修先生及陳文宗先生，且同時為該公司之獨立董事，經檢視該公司薪酬委員之學經歷資料，3 席委

員均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5條規定之專業資格條件。另經查閱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應屬有效，且提交至董事會之建議尚屬合理，董事會就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建議事項均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決議，故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及運作皆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綜上說明，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均已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上市之規定

(一)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1) 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SAMF.	1.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最近期之股東名冊，並檢視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持有該公司股份 50%以上之法人股東，故該公司並無母公司。 2.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 50%以上之子公司僅有 SAMF。
(2) 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A.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SAMF.	1.經查閱該公司經濟部變更登記表，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之情事。 2.經查閱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董事名單，該公司取得他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僅有 SAMF。
B.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SAMF.	1.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子公司 SAMF之總經理為該公司派任。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2.經詢問該公司經營團隊及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總經理黃聰榮先生係經董事會委任，故無他公司指派之情事。
C.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重要契約彙總表，尚未發現有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或他公司擁有該公司經營權之情事。
D.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 1/3 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尚未發現該公司有資金融通他公司或向他公司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或該公司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E.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 1/3 以上者。	SAMF.	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料，該公司為 SAMF.背書保證額度為歐元 6,650 千元，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對 SAMF.背書保證額度已逾對方總資產 1/3 以上之情事。 除上述背書保證外，並無該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該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3)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1/3 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名冊，該公司未有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1/3 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1)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無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轉投資聲明書及親屬表，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含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合計並無半數以上相同之情形。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2)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及總經理之轉投資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或出資者之情事。
(3) 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SAMF.	1.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並未有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 2.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採權益法之轉投資公司僅有 SAMF.。

綜上所述，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所列各項情形具體評估，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者僅有 SAMF.一家。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八條規定集團企業應符合事項評估

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符合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

茲將該公司及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之集團企業主要業務或產品列示如下，並說明有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集團企業名稱	關係	主要營運項目	有無相互競爭
SAMF.	該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負責歐洲在地輪圈塗裝製程、HUB 倉。	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鍛造鋁圈、再生鋁棒及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由該公司統籌其本身與子公司經營方針、營運策略與經營決策；而 SAMF.係因應該公司歐洲地區客戶之需求，於歐洲在地為該公司提供輪圈塗裝製程加工及 HUB 倉服務，其業務主要係來自該公司，故尚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皆已訂定相關書面規章，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此外，該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皆有財務業務往來，故雙方均已出具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之「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除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外，並參酌同業已制定之辦法，且考量本身業務經營狀況修訂完成，並無重大異常。

4.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因委託集團企業 SAMF.公司塗裝加工，而銷售其加工所需之物料，該公司之銷售客戶均由其自行開發及接單，故該公司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5.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委託集團企業 SAMF.公司塗裝加工，支付其加工費，及因應該公司機器設備等零組件需求，委由 SAMF.公司代向原廠採購，並無來自集團企業之進貨之情事。

6.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得不適用之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除與子公司間之銷貨交易外，並無來自其他集團企業之銷貨，且尚無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之情事，故符合本項規定。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違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補充規定中有關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三)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九條之規定，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該公司非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集團企業評估結論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補充規定所列各項具體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該公司應無違反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規定之情

事。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評估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該公司非屬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玖、評估發行公司是否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評估發行公司是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申請股票初次上市公開說明書，其中有關其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該公司已依照「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填具，包括推動之治理架構、風險評估、環境議題、社會議題、編製永續報告書及實際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等項目，並符合相關法規規定。故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市公開說明書尚足以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二、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該公司業已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逐步推行公司治理，並確實依「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所列各項公司治理評鑑評量指標進行評估，包括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推動永續發展等四項指標類別，經本證券承銷商逐條核閱該公司各評量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係已敘明其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並符合相關法規制定，確實遵循辦理。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尚足以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目前運作情形。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並無上述所列之情事。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評估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非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

估。

拾參、其他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
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評估意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 註
<p>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一)經取得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參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明細帳，並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有以下訴訟事件外，未有其他訴訟或非訟事件，且前揭訴訟事件未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茲說明如下：</p> <p>1.該公司認定石君於擔任該公司總經理期間，就代表該公司分別與德國 SAINT 公司簽訂業務代表合約、與北美 SANA 公司(Super Alloy North America LLC.)簽訂暨更新業務代表合約、與英國 SAE 公司(Super Alloy Engineering Limited)簽訂業務代表合約、在德國投資設立塗裝廠 SAMF.、與 RMF 公司(RMF Engineering & Consulting 工程顧問公司)於 103 年簽訂企劃顧問合約並於 106 年更新企劃顧問合約、與 SAMF.簽訂保證獲利採購合約等行為，有涉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不合營業常規交易罪嫌及同條項第 3 款特別背信罪嫌，故向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提出刑事告訴。嗣此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因認無積極證據得證明石君犯罪，而為不起訴處分。該公司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發回續偵後，又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再為不起訴處分(111 年度偵續字第 29 號)。該公司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駁回該公司再議聲請(111 年上聲議字第 1686 號)，本案終結。</p>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2.勝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勝亞實業)與該公司簽訂設備開發合約書，係該公司委請勝亞實業開發全檢機共4台。勝亞實業主張其依約完成並交付系爭全檢機，而該公司僅支付部分款項，尚欠新台幣7,456千元未付，勝亞實業遂起訴請求該公司給付前述未付款項。本案經第一審法院審理後，認為勝亞實業開發製作之全檢機不符合國際標準，且未完成驗收，判決駁回其請求，勝亞實業對該判決不服並提起上訴，亦經第二審法院判決駁回，嗣又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之上訴，本案終結。</p> <p>3.海億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億通運)與該公司間簽訂承攬運送契約，兩造約定由海億通運將該公司加工製造零件貨物自台灣運至美洲地區。因該公司於檢視運費成本負擔時，發現海億通運溢收海運費共計美金775千元(約新台幣23,253千元)，該公司爰請求海億通運返還不當得利。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查兩造間承攬運送契約之運費請款方式係兩造確已就海億通運請款單所載海運費金額達成合意後，該公司始支付該等海運費，已難遽認該公司主張海億通運溢收海運費之情為可採，該公司請求海億通運給付美金775千元及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案經該公司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目前第二審仍於審理中狀態。</p> <p>4.該公司與LCTec簽訂業代合約(Sales Representative Agreement)，由LCTec以業務代理抽佣之方式，於歐洲地區代為銷售及處理輪圈業務。惟雙方於合約終止後，就應支付之佣金產生歧見而衍生爭議，LCTec嗣後向德國仲裁協會(German Arbitration Institution，以下簡稱DIS仲裁庭)依序提付仲裁：</p> <p>(1)第一次仲裁程序：LCTec與該公司於100年簽訂業代合約，約定LCTec提供銷售管理、行銷、技術支援、客戶聯絡等服務，該公司則按月支付管理費及銷售產品淨收入之佣金，管理費得以佣金抵付。該公司於107年4月通知LCTec取消該業代合約自動續約，合約於107年8月終止。LCTec嗣於108年2月19日向DIS仲裁庭聲請仲裁，請求該公司</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p>	<p>給付 107 年 7 月至 10 月佣金及至清償日止按基準利率外加年利率 9% 計算之利息。本仲裁案經 DIS 仲裁庭仲裁判決，該公司應給付前述 LCTec 請求支付之佣金及利息，共為歐元 1,002 千元(約新台幣 33,306 千元)，該公司已於 112 年 8 月完成支付義務。</p> <p>(2) 第二次仲裁程序 (Case no. DIS-SV-2021-00594)：LCTec 復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根據第一次仲裁程序相同之事實再次向 DIS 仲裁庭聲請仲裁，LCTec 主張依合約規定，該公司於合約終止後應繼續給付其於合約期間內所代理產品開始量產後之佣金，遂請求支付 107 年 11 月~110 年 11 月佣金及按年利率 9% 及基礎利率合計計算之利息。本仲裁案尚於審理階段，故目前尚難以判斷該公司因本案可能遭受之損失或獲取之利益。該公司基於保守原則，已於帳上估列應付佣金及利息入帳。</p> <p>(3) 第三次仲裁程序 (Case no. DIS-SV-2021-00595)：LCTec 同樣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根據與第一次仲裁程序相同的事實再次向 DIS 仲裁庭聲請仲裁，基於德國商法典(HGB)第 1 條 89b 段規定，請求支付 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8 月之佣金補償，支付數額不應低於其以前五年平均佣金收入所計算出歐元 1,343 千元(約新台幣 45,674 千元)暨年利率 5% 利息(自 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7 年 11 月 27 日)及基準利率外加年利率 9% 利息(自 107 年 11 月 27 日起至清償為止)。本仲裁案尚於審理階段，故目前尚難以判斷該公司因本案可能遭受之損失或獲取之利益。因佣金及利息歸屬期間與第二次仲裁程序重疊，故已將應估列應付佣金及利息納入於其中計算，且因二件仲裁基礎事實相同，雙方已同意合併同一程序審理。</p> <p>綜上所述，上述訴訟事件尚不足使該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二)經取具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參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目前存續有效之重要契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明細帳，並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信用報告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p> <p>(三)經取具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參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搜尋相關網路媒體新聞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明細帳，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曾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空氣汙染防制法、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勞動基準法及所得稅法等情事而遭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之情事，有關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空氣汙染防制法、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及勞動基準法等情事(請詳本附件一不宜上市第三款之評估說明)，茲說明違反所得稅法情事如下：該公司為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於 112 年 3 月 25 日有未依照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向國稅局申報扣繳憑單，遲至 112 年 4 月 11 日始自動申報，裁處罰鍰金額 819 元，該公司已繳納罰鍰，並加強內部員工訓練。</p> <p>針對上述違反法令情事，經查其缺失已改善，由於罰鍰金額並不重大且已繳納完畢，故經評估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者，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p>		
<p>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p> <p>所規定「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係指具有下列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p> <p>(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p>	<p>(一) 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借款合同、相關會計科目明細帳，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p>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p> <p>(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p> <p>(四)申請上市時，最近期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p> <p>(五)申請上市時，最近期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得不適用之。</p>	<p>未有資金來源自非金融機構之情事。</p> <p>(二)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契約目錄、目前仍有效存續之重要契約、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未有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p> <p>(三)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借款合同，並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僅部分銀行借款有與 SAMF 共用額度，而有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外，未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之情事。</p> <p>(四)經檢視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進貨交易及關係人交易資料，該公司並無最近期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之情事。</p> <p>(五)經檢視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銷貨交易及關係人交易資料，該公司並無最近期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亦無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財務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p>		
<p>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p> <p>(一)所規定「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係指下列情事之一：</p> <p>1. 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p>	<p>(一)重大勞資糾紛之評估</p> <p>1.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勞資會議記錄、相關會計帳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p>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務報告，且函詢相關主關機關，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勞資爭議共計 5 件，已結案之勞資爭議 4 件，各案所涉爭議金額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比例甚微，且皆已與各該員工達成和解或已訴訟終結，對該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有 1 件勞資糾紛調解不成且尚未進入訴訟程序，相關說明如下：</p> <p>(1)雲林縣政府於 112 年 8 月 18 日來函府勞資二字第 1123423338 號函，邱姓員工因職業災害補償等勞資爭議申請調解，經調解後，惟因雙方對於所請求內容認知差異過大，無法取得共識，建議另循其他途徑解決，調解不成立，本案目前勞工未再對該公司有任何之主張或起訴。</p> <p>另，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曾違反勞動基準法處以罰鍰，因情節非屬重大且業已改善，尚無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情形，相關說明如下：</p> <p>(1)109 年 2 月 27 日經雲林縣政府以府勞動一字第 1093403289 號函就該公司與員工所約定之輪班津貼(屬勞工因工作獲得之報酬，為工資範疇)，未依法列入計算支付員工延長工時之工資基礎，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處以 20 千元罰鍰。</p> <p>(2)109 年 9 月 29 日經雲林縣政府以府勞動一字第 1093419236 號函就該公司與員工所約定之輪班津貼(屬勞工因工作獲得之報酬，為工資範疇)，未依法列入計算支付員工延長工時之工資基礎，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該公司使員工一個月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定 46 小時上限，違反勞基法第 32 條規定，處以 90 千元罰鍰。</p> <p>經查該公司除依法繳清罰鍰，並重新檢視加班費計算基礎，該公司亦經勞資會議同意，員工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勞基法第 32 條)，並每三個月線上報主管機關備查，另要求各單位主管注意員工加班狀況，且依法令規定執</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2. 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p>	<p>行。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因未依法列入計算支付員工延長工時之工資基礎及延長工時超過法定上限而受罰之情事。</p> <p>2. 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勞資會議記錄、相關會計帳冊資料、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函詢相關主管機關及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除以下事件外，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p> <p>(1) 109 年 1 月 3 日經勞動部以勞職授字第 1080205620 號來函就該公司雲林二廠清洗線旁樓梯沾有切削油之油漬，有導致跌倒危害之虞，未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規定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致發生勞工林員跌倒受傷之職業災害，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處以 60 千元罰鍰。</p> <p>(2) 109 年 1 月 3 日經勞動部以勞職授字第 1090200016 號來函就該公司雲林二廠勞工操作堆高機載運未保持穩固狀態亦未捆綁之鋁柱作業，有導致載運之貨物翻倒危害之虞，未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7 條規定，使載運之貨物保持穩固狀態，致發生勞工林員被壓受傷之職業災害，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處以 60 千元罰鍰。</p> <p>(3) 109 年 9 月 11 日經勞動部以勞職授字第 1090203624 號來函就該公司雲林二廠 EB 棟斜坡道上推高機進行輪圈搬運作業，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未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16 條第 15 款規定置管制引導人員，致永全工業社所僱勞工陳員 109 年 8 月 12 日 15 時許於該斜坡道上進行二手布輪回收作業時，遭受該公司所僱勞工駕駛 1.5 公噸堆高機撞擊腳部，造成陳員職業災害，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4 款規定，處以 60 千元罰鍰。</p> <p>(4)109 年 10 月 14 日經勞動部以勞職授字第 1090204427 號來函就該公司雲林二廠塗裝課 B 線出料區進行輪圈卡料異常排除作業時，未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停止輸送帶、滾輪運轉，致 109 年 8 月 29 日勞工黃員作業時，右腳腿部挫傷及擦傷之職業災害，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以 60 千元罰鍰。</p> <p>(5)110 年 3 月 24 日經勞動部以勞職授字第 1100201305 號來函就該公司雲林二廠使所僱勞工林員從事汽車輪圈自動拋光機油壓夾頭卡料清除調整作業，雖於機械停止運轉時，因仍有殘壓引起之危險者，未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採釋壓、關斷或阻隔等適當設備或措施，致 110 年 2 月 5 日許員作業時，機台夾具因殘壓而作動，造成林員職業災害，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以 60 千元罰鍰。</p> <p>(6)111 年 6 月 2 日經勞動部以勞職授字第 1110203030 號來函就該公司屏東廠對於勞工周員從事下料機調整作業，未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致 111 年 5 月 19 日發生勞工周員職業災害；另對勞工於旋轉區內橫隔兩地之通行時，未依同規則第 35 條規定，應設置扶手、踏板、梯等適當之通行設備；對於加熱爐輸送帶馬達之傳動軸及傳動帶，未依同規則第 43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有護罩、護圍等設備；對於勞工楊員及張員分別操作荷重 2.5 公噸及 4 公噸座式配衡型堆高機，未依同規則第 116 條第 14 款之規定，應使擔任駕駛之勞工確實使用駕駛座安全帶，上述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 90 千元罰鍰。</p> <p>(7)112 年 8 月 17 日經勞動部以勞職授字第 1120203913 號來函就該公司雲林二廠對於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未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應</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3. 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p> <p>(二)所規定「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污染環境」，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p> <p>1. 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p>	<p>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致 112 年 7 月 21 日泰國籍移工阿梯於 E 棟 3 樓拋光課操作噴砂機時因階梯上有金鋼砂殘留致摩擦力不足而發生跌倒造成右側股骨頸骨折職業災害，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另對自動倉儲之維修門，未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8 條第 5 款，應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以 200 千元罰鍰。</p> <p>(8)112 年 9 月 27 日經勞動部以勞職授字第 1120204629 號來函就該公司屏東廠內，對於廠內機製課品檢區工作場所之地板，未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之規定，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致所僱勞工李員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從事輪圈外觀品質檢查作業，行走時不慎被渠道上方蓋板彎曲的縫隙所絆，致身體往前撲倒，造成右側近端肱骨骨折，併右手肘及右腕鈍挫傷之職業災害，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處以 60 千元罰鍰。</p> <p>經查上述缺失皆已改善，且罰鍰金額均繳納完畢，故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p> <p>3. 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署，並抽核該公司勞工保險保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相關憑證。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未有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滯納金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未有足以影響其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p> <p>(二)重大環境污染之評估</p> <p>1. 經查閱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詢</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而未取得者。</p> <p>2. 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p>	<p>問該公司管理當局、取得相關許可證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等，該公司未有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p> <p>2. 經查閱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環境保護局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除以下事件外，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並無因環境污染，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p> <p>(1)109 年 1 月 30 日經雲林縣政府以府環空二字第 1093600676 號來函，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於 107 年 7 月 31 日至該公司竹圍廠區下風處擇一適當位置進行周界異味官能檢測，檢測結果周界異味濃度為 48，未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工業區及農業區」周界排放標準值 30 之規定，已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 100 千元罰鍰及環境講習 2 小時。</p> <p>(2)109 年 2 月 6 日經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屏環查字第 10930293800 號來函，查該公司屏東一廠從事鋁鑄造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派員稽查，發現該廠事業廢棄物廢油混合物(D-1799)貯存地點、容器及設施，未有防止地面水、雨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8 年 12 月 3 日派員稽查，發現該廠之廢棄物清除紀錄表品名記錄錯誤，且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未經地方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即逕行營運並產出廢棄物及委外清除處理，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 12 千元罰鍰及環境講習 2 小時。</p> <p>(3)109 年 2 月 7 日經屏東縣政府以屏府環查字第 10930363600 號來函，該公司屏東一廠從事鋁鑄造業，經行政院</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環境保護署於108年12月3日派員稽查，該廠二期新建工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查核紀錄表查核，發現營建工地內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未採行防制設施造成揚塵，缺失點數計10點；其營建工地裸露地表未採行防制措施，缺失點數計10點，合計缺失點數為20點，已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3條第2項、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及第9條第1項規定，處以100千元罰鍰及環境講習2小時。</p> <p>(4)109年3月2日經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以雲環衛字第1090002483號來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08年7月26日至皆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皆豪公司)執行督察，經查發現皆豪公司收受之廢鋁(R-1304)係由該公司販售，惟皆豪公司未領有再利用檢核，且該公司未針對事業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及再利用機構名稱做成紀錄，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暨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處以6千元罰鍰及環境講習1小時。</p> <p>(5)110年10月19日經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以雲環衛字第1100013932號來函，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110年8月19日派員至該公司二廠督察，依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粉體塗裝程序產出之廢粉體塗料應為D-1099非有害集塵灰或D-1701廢油漆及漆渣，該公司認知為廢塑膠，未依規定申報及未依規定委託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及第28條第1項第3款第1目規定，處以12千元罰鍰及環境講習2小時。該公司已繳納罰鍰且依據主管機關指示完成改善後，未及時函覆雲林縣環保局，故系統顯示尚未改善，而雲林縣環保局已來巧新公司進行實地查核確認該公司已完善，嗣將依據後續流程辦理系統顯示結果，此併予敘明。</p> <p>(6)112年3月20日經雲林縣環境保護局</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3. 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p> <p>4. 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p> <p>5. 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p>	<p>以雲環衛字第 1120003126 號來函，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於 112 年 1 月 12 日派員至該公司竹圍廠督察，當時發現該公司廠區後方堆置廢油混合物貯存於廠房後方計有 35 桶，其貯存地點及設施，未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處以 12 千元罰鍰及環境講習 2 小時。</p> <p>(7)112 年 3 月 23 日經屏東縣政府以屏府環水字第 11231219400 號來函，該公司屏東一廠從事金屬基本工業，經本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 2 月 10 日派員查核，發現所排廢水經採樣檢測未符合放流水標準，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 234 千元罰鍰及環境講習 2 小時。</p> <p>該公司雖有上述環境污染案件遭主管機關裁罰之情事，但該公司均已繳納罰鍰，並依據主管機關之指示改善完畢，故上述事件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之影響。</p> <p>3. 經查閱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環境保護局、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除有上開說明第(2)項之 109 年 2 月 6 日屏環查字第 10930293800 號函所述情事外，並未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p> <p>4. 經查閱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環境保護局，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p> <p>5. 經查閱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環境保護局、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未有廢棄物</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p> <p>6. 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但污染控制計畫或調查及評估計畫經環保機關核定、整治費用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且對營運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p> <p>7. 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p> <p>(三)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p> <p>(四)第二項第二款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p>	<p>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p> <p>6. 經查閱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查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之資料，該公司並無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事業之情事。</p> <p>7. 經查閱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從事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生足以影響其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情事而尚未改善之情事。</p>		
<p>四、經發現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p> <p>(一)所規定「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在此限：</p> <p>1. 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p>	<p>(一)重大非常規交易之評估</p> <p>1. 進銷貨交易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關係人及主要進銷貨</p>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p> <p>2. 依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p> <p>3. 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p>	<p>對象之交易相關表單、憑證及收付款情形，並未發現該公司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有關該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說明如下：</p> <p>(1)進貨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向關係人進貨對象為 SAMF，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5,057 千元、4,493 千元、4,978 千元及 3,573 千元。占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0.24%、0.16%、0.13% 及 0.15%，該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主係該公司機器設備等零組件需求，經比價後委由海外關係人代向原廠採購較為優惠，非屬該公司主要產品之常態性進貨。另經抽核相關交易樣本，款項支付方面亦無重大異常情事。</p> <p>(2)銷貨 該公司 109~111 年度銷貨予關係人之對象為 SAMF，112 年前三季則未銷售予關係人，各期對 SAMF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329 千元、66 千元及 66 千元，占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銷貨淨額分別為 0.01%、0.00% 及 0.00%，該公司銷貨予關係人 SAMF，主係其物料需求，經比價後委由該公司代採購較為優惠，非屬該公司主要產品之常態性銷貨。另經抽核相關交易樣本，款項支付方面亦無重大異常情事。</p> <p>2.取得或處分資產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經核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財產目錄、公告資訊及相關帳冊，其重大資產交易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公告及申報，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交易必要性、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形。</p> <p>3.不動產交易：</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低，且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者。</p> <p>(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p> <p>(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6)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前項第三款關於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p>	<p>(1)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財產目錄及會計帳冊，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之情事。</p> <p>(2)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財產目錄及會計帳冊，該公司最近五年度並無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之情事。</p> <p>(3)請詳(1)及(2)之說明。</p> <p>(4)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財產目錄及會計帳冊，該公司最近五年內皆未有購買或出售不動產之情事，故得免適用本認定標準。</p> <p>(5)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財產目錄及會計帳冊，該公司並無於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之情事。</p> <p>(6)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財產目錄及會計帳冊，該公司並無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之規定，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有關係人身份時，亦應比照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主管機關訂頒之涉有非常規交易認定標準。申請公司有第一項所定情事，致獲得利益者，經將所獲得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應符合上市條件。</p> <p>4. 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p> <p>5. 其他各項關係人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未能合理證明其交易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p> <p>6. 申請公司有第一項所定情事，致獲得利益者，經將所獲得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應符合上市條件</p> <p>(二)所規定「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p> <p>1. 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p>	<p>4.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核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相關明細帳冊及資金貸與備查簿，該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 SAMF 歐元 3,600 千元，該資金貸與係屬於正常業務往來所需，且 SAMF 已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全數歸還，故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改善完畢，並無左列之情事，故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p> <p>5.經核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相關帳冊，該公司其他各項關係人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尚無未能合理證明其交易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p> <p>6.經執行上述查核程序，該公司並無因重大非常規交易而致獲得利益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p> <p>2. 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p> <p>3. 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p>			
<p>五、申請上市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p> <p>所謂「已辦理」，係指已取得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之核准函，並以核准函所載日期為準；「辦理中」，係指已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且經受理，而尚未取得變更後之核准函而言，且為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而辦理之現金增資案亦屬之；「增資發行新股」，係泛指所有現金增資、合併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p>	<p>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變更登記表，該公司目前資本總額為 2,142,551 千元，已發行股數為 214,255,140 股，再加計擬於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529,000 股後，擬掛牌之實收資本額為 2,377,841 千元，擬掛牌之發行股數為 237,784,140 股，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417,814 千元及 700,381 千元，占增資發行新股後之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7.57% 及 29.45%，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達百分之六以上，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故其獲利能力係符合上市標準。</p>	是	
<p>六、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p> <p>(一)所規定「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 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p> <p>2. 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p> <p>3. 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調閱</p>	<p>經核閱該公司現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茲就該公司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執行及財務報告編製評估如下：</p> <p>(一)財務報告編製情形</p> <p>1. 經參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無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者。</p> <p>2. 經查閱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未有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p> <p>3. 經借閱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p>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p> <p>(二)所規定「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 在申請上市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p> <p>2. 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實地查核，發現未依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合理運作者。</p>	<p>否允當表達之情事。</p> <p>(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建立情形</p> <p>1. 經取得該公司之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該公司已依「證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建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p> <p>2. 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建議函，並取得會計師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p> <p>綜上評估，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且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亦已建立且有效執行。</p>							
<p>七、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p> <p>(一)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但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二者，不適用之：</p>	<p>(一)嚴重衰退之評估</p> <p>經參閱該公司及採樣同業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11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分別為 118,954 千元及 700,381 千元，占 111 年底股本 2,183,151 千元之比率分別為 5.45%及 32.08%。茲就該公司是否有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評估說明如下：</p>	是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度		112 年前三季(註)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巧新	5,441,855	7,487,764	37.60	6,401,739	(14.50)	5,573,485	15.75
	和大	5,211,042	6,686,364	28.31	7,339,165	9.76	5,059,913	(8.57)
	英利-KY	21,644,152	20,277,213	(6.32)	22,780,433	12.34	17,583,665	11.07
	健信	1,453,087	1,426,336	(1.84)	1,479,315	3.71	1,078,166	(5.24)
營業利益	巧新	381,144	596,138	56.41	118,954	(80.05)	482,187	(812.66)
	和大	396,611	451,632	13.87	538,936	19.33	395,503	13.52
	英利-KY	1,269,008	676,053	(46.73)	15,796	(97.66)	370,990	(500.51)
	健信	(102,877)	(122,444)	19.02	703	100.57	(2,872)	(122.37)
稅前	巧新	259,869	417,814	60.78	700,381	67.63	567,536	(13.90)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淨利	和大	324,048	403,800	24.61	768,498	90.32	481,403	(27.59)		
	英利-KY	998,727	1,162,548	16.40	260,278	(77.61)	152,562	(486.82)		
	健信	(137,755)	(154,033)	11.82	(24,286)	84.23	6,535	58.9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12年前三季變動率係與111年前三季比較。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1. 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 (1) 營業收入 該公司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較去年同期衰退14.50%及成長15.75%，111年度因國際鋁價反轉使得原生鋁與再生鋁價差縮小，該公司因而減少鋁材之銷售致鋁材營收較前一年度減少859,806千元，而雖受車廠供應鏈短缺及國際港口塞港等衝擊，該公司主要業務鍛造鋁圈之營收仍較前一年度小幅成長，致該公司111年度營業收入較110年度減少。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11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低於同業主要係因110年度國際鋁價高漲使得原生鋁與再生鋁價差大推升再生鋁材需求，該公司順應鋁材價格好因而積極去化相關鋁材致營收基期較高，111年則如前述原因減少鋁材之銷售，致整體營收較前一年度減少，惟主營業務鍛造鋁圈仍呈成長，故該公司與同業比較應尚無重大衰退之情事；隨著車用晶片缺貨狀況緩解，車廠客戶亦積極銷貨去年遞延之訂單，致該公司112年前三季營業收入顯著回升成長率優於採樣同業。綜上所述，該公司之營業收入主係隨整體汽車產業之景氣影響，應無重大衰退之情事。 (2) 營業利益 該公司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較去年同期衰退80.05%及成長812.66%，111年度因受車廠供應鏈短缺、國際港口塞港及國際鋁價下跌等而影響銷售，使營業收入減少，加上產能利用率降低致毛利率下滑及國際鋁價走跌，該公司增加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使營業毛利下滑，致該公司111年度營業利益較110年減少，然該公司111年度營業利益成長率介於採樣同業間且營業利益率僅低於和大，且該公司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p> <p>3.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4.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5. 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p> <p>(二)前項規定，對於依本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條規定申請股票上市公司，經提出合理性說明者，不適用之。</p> <p>(三)第一項第一、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證券承銷商</p>	<p>112年前三季營業利益成長率優於採樣同業，故應無重大衰退之情事。</p> <p>2.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 該公司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稅前淨利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67.63%及衰退13.90%，該公司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稅前淨利成長(衰退)率均介於同業之間，且該公司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稅前淨利率分別為10.94%及10.18%均優於採樣同業，故該公司之稅前淨利應無重大衰退之情事。</p> <p>3.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 該公司109~111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5,441,855千元、7,487,764千元及6,401,739千元，營業收入變動率分別為37.60及(14.50)%；營業利益分別為381,144千元、596,138千元及118,954千元，營業利益變動率分別為56.41%及(80.05)%，並無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p> <p>4.稅前淨利變化情形 該公司109~111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為259,869千元、417,814千元及700,381千元，變動率分別為60.78%及67.63%，係逐年成長，並無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p> <p>5.該公司因成立迄今歷史悠久，具備豐富產業經驗，並取得多家車廠認證，亦持續開發新的鍛造技術、研發新的材料應用、提升設計與工程技術能力等，以提供客戶多樣的產品及技術服務。乘用車是一個全球性的交通工具，具有不可取代之市場地位，而該公司為世界第二大乘用車鍛造輪圈廠商，僅次於全球第一大德國奧托·福克斯(Otto Fuchs)，該公司與國際品牌車廠先後建立長期性合作關係，客戶遍及全球各大洲，提供客戶其所需之鍛造鋁圈，係屬於原廠整車製造供應鏈之一環，故該公司並無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之情形。</p> <p>(二)詳前述之評估說明，該公司應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虞。</p> <p>(三)該公司所採樣同業之選取理由已詳述於「肆、財務狀況一、(一)」之評估項目中。</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p> <p>(四)第一項第三、四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p>	<p>(四)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並無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故不適用。</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p>		
<p>八、申請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所規定「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公司部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 2. 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但還款完畢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3. 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但最近二年內經檢查機構複查已改善者，不在此限。 4. 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6. 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 	<p>(一)公司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之情事。 2. 經取得該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3.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及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之情事。 4. 經取得該公司向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查詢之無欠稅證明，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五年內未有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 經核閱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 6. 經核閱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檢視相關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p> <p>(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p> <p>1. 同前款第 1、2、3、4 及 5 目。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p> <p>2. 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p>	<p>明細帳及往來函文，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針對該公司於 105 年 1 月~108 年 7 月間因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未取得操作許可證且未依當地政府要求於改善前停工，故而發出緩起訴處分書予該公司、現任董事長及前任負責人，緩起訴期間為一年，且需於處分確定日起 6 個月內繳納總罰金 700 千元，針對裁罰內容該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內取得操作許可證完成改善並繳納罰款，故未被起訴，經評估尚無重大違反法令之情事，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p> <p>(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p> <p>1. 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含法人指派代表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國稅局與稅捐稽徵機關所出具之無違章欠稅記錄之回覆函，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該公司負責人為黃聰榮董事長，並無符合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所定義之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或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或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或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或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等情事。</p> <p>2. 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含法人指派代表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無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徒刑以上之罪者。</p> <p>3. 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者。</p> <p>4. 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p>	<p>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情事。該公司董事於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請時，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或行政調查之情事有繫屬中之訴訟案件。</p> <p>3. 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含法人指派代表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p> <p>4. 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含法人指派代表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無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之情事。</p> <p>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五年內及現任董事(含法人之代表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p>		
<p>九、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為單一性別，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另所選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p> <p>1. 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p>	<p>經檢視該公司最近期經濟部變更登記表、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設有 10 席董事，其中獨立董事計有 4 席，分別為鄭丁旺先生、柳婉郁女士、程明修先生及陳文宗先生，業已符合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至少五席及非為單一性別，且獨立董事不得低於三席或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規定。</p> <p>該公司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經董事會決議委任獨立董事鄭丁旺先生、程明修先生及陳文宗先生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其中獨立董事鄭丁旺先生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符合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之規定。</p> <p>(一)該公司係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選任鄭丁旺先生、柳婉郁女士、程明修先生及陳文宗先生四席獨立董事，茲說明如下：</p> <p>1. 取得獨立董事鄭丁旺先生、柳婉郁女士、程明修先生及陳文宗先生之學經歷資料，並分別說明如下：</p>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1)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p> <p>(2)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p> <p>(3)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1) 鄭丁旺先生，符合左列(1)、(2)、(3)之條件，該董事係美國密蘇里大學會計學院博士，於 56 年 1 月 31 日及 60 年 8 月 4 日分別取得中華民國及美國密蘇里州之會計師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曾於 74~101 年間擔任政治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專任教授、83~89 年間擔任政治大學校長、103 年迄今擔任政治大學講座教授、110 年迄今擔任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以及 112 年迄今擔任英屬開曼群島商育世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董事具有美國密蘇里大學會計學院博士學位，並於國立政治大學任教多年，會計理論與財務會計為其研究專長，曾發表多篇期刊論文及會計學相關著作，為享譽國內會計學界知名學者，並取得中華民國及美國密蘇里州之會計師國家考試及格證書，且符合財務與會計相關之工作經驗 20 年以上之資格條件。</p> <p>(2) 柳婉郁女士，符合左列(1)及(3)之條件，該董事係台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生產管理與環境經濟組)博士，自 105 年迄今擔任中興大學農資學院教授；工作經驗方面曾於 105~109 年間擔任臺灣生質能源技術應用暨污染防治聯盟理事、103 年迄今擔任臺灣農村經濟學會秘書長及理事、107 年迄今擔任臺灣環境與資源經濟學會理事、111 年 6 月迄今擔任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董事、111 年迄今擔任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以及 112 年 8 月迄今擔任雄獅旅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董事熟捻企業永續發展及節能減碳議題，在該公司追求符合歐盟碳排規定及淨零排放目標的過程中將可給予專業意見，故具備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資格，以及 5 年以上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3) 程明修先生，符合左列(1)之條件，該董事係德國敏斯特大學法學院博士，自 90 年迄今擔任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教授，112 年 6 月迄今擔任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具備 20 年</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2.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p> <p>(1) 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p> <p>(2) 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p>(3) 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p> <p>3. 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p> <p>(1) 申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p> <p>(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p>	<p>以上法律教學經驗，其擔任大學法律教職，具備豐富之法律背景，符合法務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專業資格條件。</p> <p>(4) 陳文宗先生，符合左列(3)之條件，該董事係中興大學法商學院財稅學系學士，曾於 71~109 年間擔任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共 38 年之工作經驗，具備財務之工作經驗。</p> <p>綜上所述，該公司獨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獨立董事鄭丁旺先生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2.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期經濟部變更登記事項表，並取得當選時之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及無欠稅證明，並未發現該公司獨立董事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所列情事，且四位獨立董事皆以自然人身份當選，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亦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資格之情事。</p> <p>3. 茲就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獨立性規定：</p> <p>該公司之關係企業為 SAMF。</p> <p>(1) 經取得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工作經歷、並核對該公司及關係企業之員工名冊，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申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 經取得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工作經歷、並核對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單，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p> <p>(3) 經取得該公司股東名冊、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親屬表及轉投資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以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之自然人股東。</p> <p>(4) 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 直接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7)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8) 與申請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9) 為申請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p>	<p>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p> <p>(4)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單、員工名冊、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親屬表及轉投資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p> <p>(5) 經取得該公司之員工名冊、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工作經歷相關資料，並查閱該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單，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之情事。</p> <p>(6) 經取得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工作經歷相關資料，並查閱符合左列條件之公司名單，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擔任上述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p> <p>(7) 該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為正億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黃百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其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並無擔任正億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黃百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8)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學經歷資料，並查詢該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登記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之情事。</p> <p>(9) 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工作經歷相關資料，並查閱該公司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彙總表及勞務費明細帳，該公司獨立董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四項第一款規定。</p> <p>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第一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p> <p>4.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合計超過三家以上。</p> <p>5. 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p>	<p>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之情事。</p> <p>4. 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工作經歷證明文件，鄭丁旺先生兼任精金科技(股)公司及英屬開曼群島商育世博(股)公司之獨立董事、柳婉郁女士兼任中華紙漿(股)公司及雄獅旅遊(股)公司之獨立董事，以及程明修先生兼任加百裕工業(股)公司之獨立董事，陳文宗先生並無兼任他家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之情形，故該公司獨立董事並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合計超過三家以上之情事。</p> <p>5. 該公司之章程已明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現任獨立董事係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依候選人提名制</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簽訂輔導契約當年度起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六條第一、二、四款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 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p>前(三)之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代表人，亦適用之。</p> <p>董事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三)3.之關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之。</p>	<p>選任之。</p> <p>(二)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於「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六條第一、二、四款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該公司獨立董事已於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故該公司 4 位獨立董事已符合進修規定。</p> <p>(三)經檢視該公司董事親屬表及轉投資聲明書，並取具董事聲明書，該公司 10 席董事彼此間並無超過半數席次具有本款所列親屬關係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情事，故該公司董事尚能獨立執行其職務。</p>		
<p>十、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本準則第十一條之承銷事宜或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p>	<p>該公司自 95 年 10 月 26 日正式登錄興櫃掛牌交易。經檢視該公司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股東名冊，均未有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經取得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出具之股權轉讓通報表及該公司現任董事聲明書，尚無現任董事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該公司發行之股票之情事。</p>	是	
<p>十一、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市(櫃)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未採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害公</p>	<p>該公司並非以上櫃(市)公司分割受讓公司型態或屬上市(櫃)公司之子公司申請上市，故不適用本條款</p>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司股東權益方式：</p> <p>(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p> <p>(二)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子公司，於申請上市前三年內，上市(櫃)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p>			
<p>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p>	<p>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市之情事。</p>	<p>是</p>	

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彭秀珍



周俊歲



廖盈墨



吳若筠



陳巧嵐



曾英綺



單位主管簽章：林能顯



負責人簽章：許道義



中華民國 1 1 2 年 12 月 17 日
(僅限於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洪慧珊



單位主管簽章：林佩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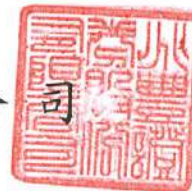


負責人簽章：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7 日
(僅限於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楊天慧



單位主管簽章：劉惠中



負責人簽章：陳佩君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7 日
(僅限於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十八

股票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目 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2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2
(一)產業現況.....	2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6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8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8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2
(三)人力資源分析之營運風險.....	18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20
(五)匯率變動情形.....	22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4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25
一、營業概況.....	25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 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25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 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 業比較評估.....	38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 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 與同業比較評估.....	46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57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 (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67
二、財務狀況.....	70
(一)應列明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 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70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 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 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3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87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 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 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 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 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 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88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88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89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89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89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89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89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89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90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90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90
三、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二所列情事.....	100
四、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100
五、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11
六、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117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8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18
二、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應另就下列事項提供評估說明.....	121
三、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21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21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28
六、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28

七、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28
八、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左列事項.....	129
九、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130
陸之壹、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130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0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0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0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30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0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0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0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31

承銷商總結意見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巧新科技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23,529,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235,290,000 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陳權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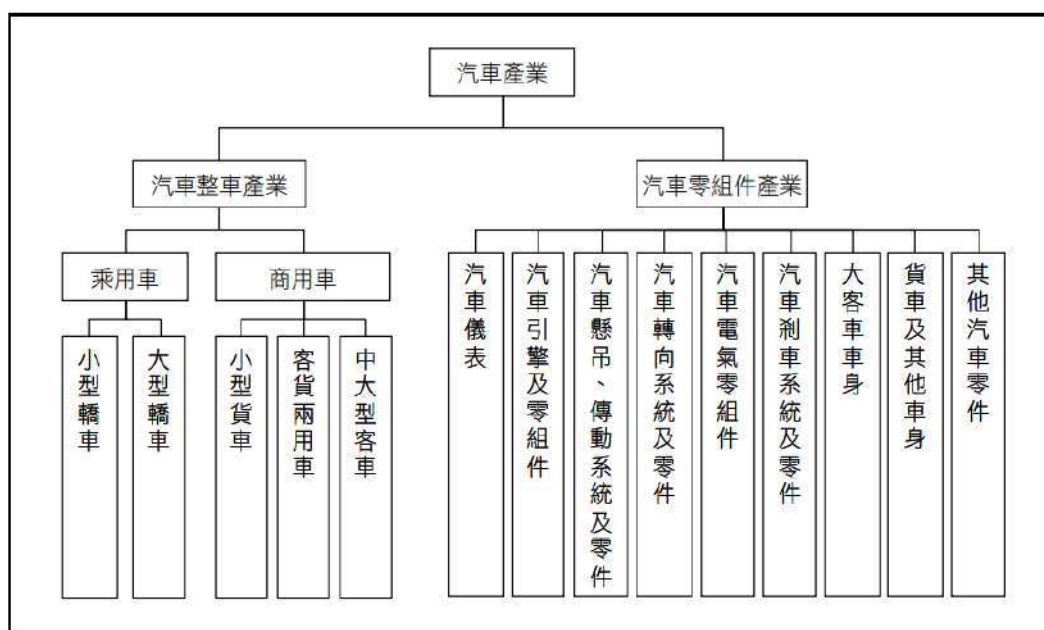
巧新主要從事鍛造鋁圈、再生鋁棒及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等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茲就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現況與發展說明如下：

(一)產業現況

1.汽車產業現況

汽車產業為典型資本密集、技術密集與勞力密集之產業，具有龐大產業關聯性之特性，一部汽車由約三萬多個零件所組成，其中涵蓋鋼鐵、非鐵金屬、塑膠、橡膠、玻璃、機械、電機及電子等不同產業，相關從業人才專業包括研發、製造、採購、行銷、管理、保修等技能，匯集成完整的汽車產業，進而帶動就業人口發展，故汽車產業素有「火車頭工業」之稱。汽車產業之發展對於國家經濟競爭優勢及基礎產業技術提升有相當之影響，全球先進國家無不將汽車產業視為國家經濟成長的重要行業，對於扶植汽車產業不遺餘力。

汽車產業涵蓋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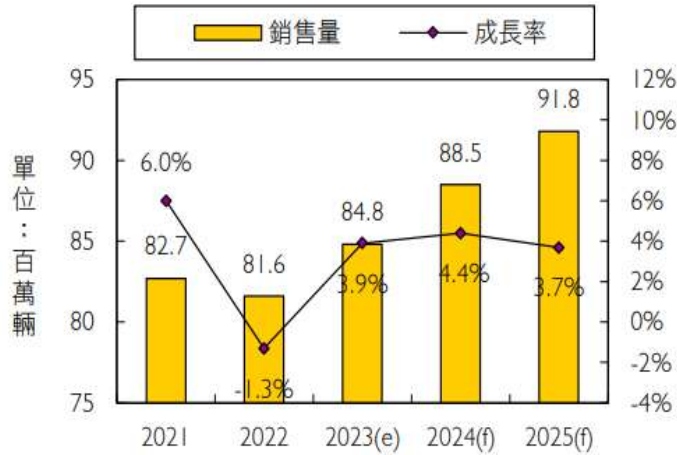
註：1. 依工業生產統計分類方式。

2. 其他汽車零件包括汽車車架大樑、車身沖壓件、汽車保險桿、汽車排氣管、汽車鑄件、輔助氣囊系統、汽車座椅安全帶、其他未列名汽車零組件。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3/05)

根據經濟部技術處產業技術資訊服務推廣計畫(Industrial Technology Information Service, ITIS)發布之《2023 汽機車產業年鑑》所示，110 年度全球車市雖有回溫，惟尚未回到疫情前水平；111 年上半年度全球尚未走出疫情影響，隨即又面臨俄烏戰爭及通膨升息等新挑戰，車廠遭遇缺貨斷鏈、成本上漲及產能受限危機，導致新車交期遞延現象，所幸下半年度全球車市逐漸擺脫疫情影響，零組件缺貨狀況緩解，全球車市 111 年度銷量相比 110 年度僅微幅衰退 1.3%。

110~114 年全球車市銷量及成長率變化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112/5)

由全球車市地區別差異觀之，111 年度銷售地區龍頭為中國，中國上半年雖受疫情影響斷鏈，惟下半年封城管制措施逐漸放寬，零組件短缺問題逐步緩解，並於年中頒布「燃油車購置稅減半徵收」政策以及電動車銷量年增 1.8 倍之強勁需求帶動下，拉抬全年車市銷量；第二大車市美國則受疫情及零組件短缺等因素影響，致使車廠生產供應不順，經銷商庫存量持續偏低，市況供不應求，且隨著通膨升息所帶來對未來經濟的不確定性及車價上漲，亦影響民眾購買意願或推遲購車需求；日本車市銷量亦受到零組件短缺影響斷鏈，導致多家日系車廠產能受限，宣布實施減產計畫；歐洲地區車市普遍呈現衰退，主係受俄烏戰爭影響，面臨零組件短缺、通膨升息及能源危機等問題，導致整車廠斷鏈停工及車價上漲，進而影響車市供需。

此外，隨各國設定淨零碳排目標，電動車為實現各國目標之重要手段，因此各國政府紛紛訂出全面禁售燃油車之期限，傳統車廠已陸續訂定明確的電動化目標，皆採取更積極地方式進行電動化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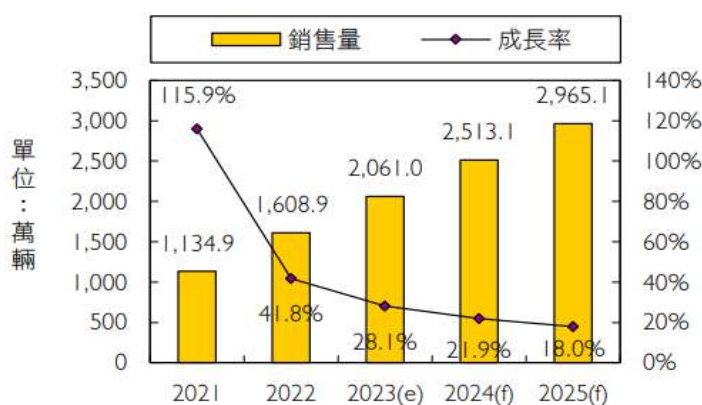
全球主要車廠電動化目標

車廠	電動化目標
V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30 年歐美等主要市場 BEV 銷量占比 50% 2040 年歐美等主要市場 BEV 銷量占比接近 100%
BM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30 年 BEV 銷量占比 50%
Aud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33 年全球 BEV 銷量占比 100%
Porsch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30 年全球 BEV 銷量占比 80%
Benz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40 年全球 BEV 銷量占比 100%
G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35 年全球 BEV 銷量占比 100%
For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40 年全球 BEV 銷量占比 100%
Toyot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6 年推出 10 款電動車，目標年銷售 150 萬輛 2030 年全球 BEV 銷量達 1/3
Nissa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30 年推出 15 款電動車
Hyunda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40 年歐美等主要市場 BEV 銷量占比 100%
Hond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40 年全球 BEV 銷量占比 100%

資料來源：IEA Global EV Outlook，車輛中心整理(112/05)。

根據 ITIS 發布之《2023 汽機車產業年鑑》所示，在全球淨零碳排趨勢帶動下，有利於加速全球電動車普及，使全球電動車市場於 110 年不受疫情影響突破 1,000 萬輛，111 年更進一步成長至 1,600 萬輛，112 年多國宣示淨零碳排目標、Tesla 降價策略以及各車廠積極推出新車型帶動下，全球電動車市場可望維持成長 28.1% 幅度，市場規模將成長至 2,061 萬輛。鑒於電動車、混合車等新能源車輛快速成長情勢下，以及一般傳統車重量大約在 1.4 到 1.7 公噸，而根據 InsideEVs 於 110 年 8 月發表之統計數據，有 1/3 以上之電動車重量超過 2 噸，為了滿足更高承載量，各大車廠對輪圈輕量化之要求也越來越高，且汽車輕量化可降低能源消耗，基本上一輛車每減少 10% 重量，相對可減少約 6%~8% 之燃料消耗，燃油效率則提高 5.5%。而輕量化目標將持續促使電動車產業對於相較於鑄造輪圈更具輕量化、剛性佳等特性之鍛造輪圈產品的強勁需求。

110~114 年全球電動車銷量及成長率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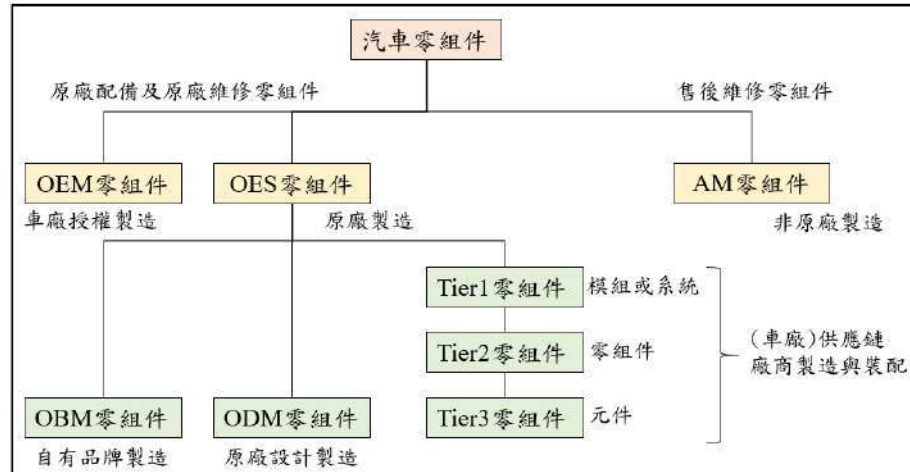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112/5)

2. 汽車零組件產業現況

汽車產業的上游主要為相關零組件製造商，中游為整車中心大廠、組裝、修理及技術服務，下游則為品牌廠商與銷售服務據點。在政府長期對國內汽車零組件產業之扶持下，台灣汽車產業已建構完整供應鏈體系，國內汽車相關產業廠商擁有高水準之零組件製造技術與交貨品質，已成為國際主要汽車大廠之重要合作對象，在全球汽車產業供應鏈之市場地位日趨重要，將帶動關聯產業技術與增加市場競爭力。汽車零組件產業下游需求可區分為組裝新車所使用之原廠零件市場及因應汽車所需之相關維修、服務或消費者自行提升汽車性能而產生之售後服務市場。原廠零件市場包含原廠委託製造供組裝廠用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簡稱 OEM)、原廠委託設計與製造供組裝廠用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 簡稱 ODM)、售後以原廠零件進行修護 (Original Equipment Service, 簡稱 OES)，而 AM (After Market) 則為售後維修及改裝車使用非原廠 (副廠) 零件市場。

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資料顯示，汽車零組件依國際分工型態分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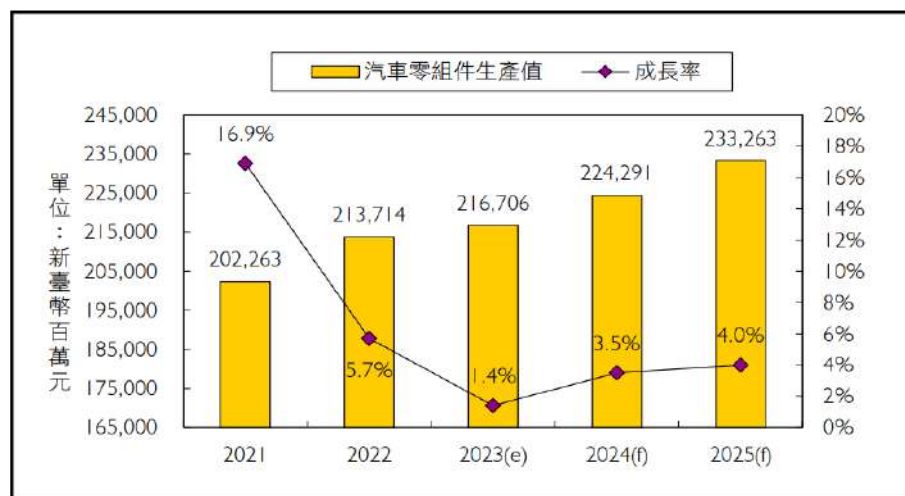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111/5)並經凱基證券整理。

巧新所經營業務型態係以 ODM 零組件為主，並擠身為 Tier1 供應商，客戶群主要為國際汽車大廠及組車廠，提供其所需之鍛造鋁圈或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屬原廠整車製造供應鏈之一環，因此其發展與全球新車銷售狀況息息相關。

我國 110 年度則隨著疫苗施打普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略微減輕，全球供應鏈逐漸恢復供應且車市需求回升，帶動總產值提升至 2,022.63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16.87%，而 111 年度受國際疫情舒緩，帶動經濟復甦，觸發汽車零組件外銷微幅成長，我國汽車零組件產業總產值提升到 2,137.14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5.66%，其中汽車輪圈零組件產值約占我國汽車零組件產業總產值之 6.20%(約 132.5 億元)，主要係 2022 年跑車、豪華車等高單價車款銷售量能持續成長，有助於推升我國高級輪圈的出貨動能上揚。預測 112 年主要外銷國家隨著中古車數量累積與售後服務需求，觸發汽車零組件外銷成長，汽車零組件產值為 2,167.06 億元，較 111 年度成長 1.40%。

110~114年台灣汽車零組件產值預測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3/05)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所屬之行業，分別說明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趨勢及產品可替代性等對其之營運風險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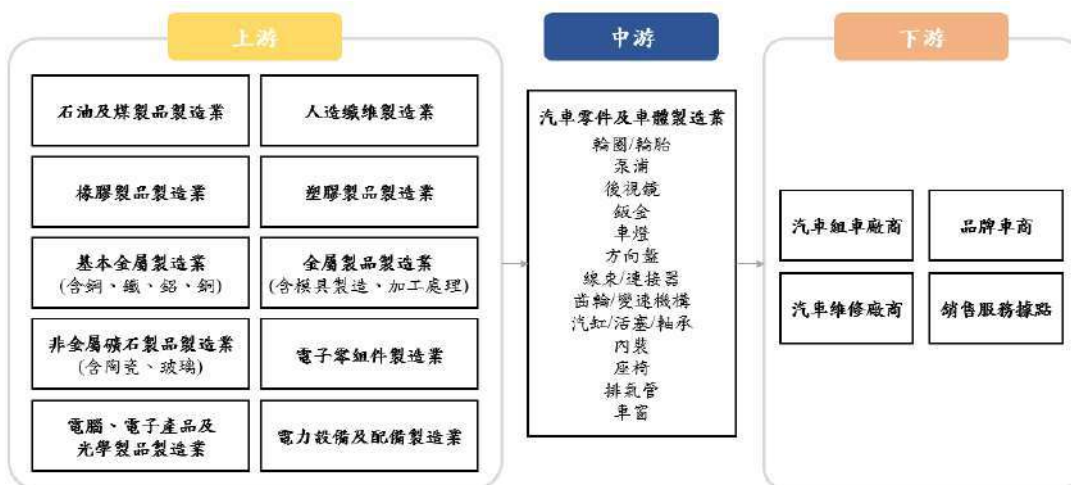
1.景氣循環

該公司主要核心業務係鍛造鋁圈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消費者在購買汽車時，鍛造鋁圈屬於選配項目之一，通常係高價豪華車或跑車為提升車輛之操控性能或追求外觀質感而選配，並非屬民生必需品，雖仍會受經濟景氣波動起伏而影響消費者購買需求，但因購買者之消費能力較強故其需求波動將會小於一般消費者。此外，新車多於當年度 9~11 月發表新年式車款，故第四季通常為該公司銷售旺季，該公司藉由累積多年之輪圈款式開發能力與多家國際汽車大廠維繫密切業務關係，積極參與新車款之報價邀請，期能透過參與更多新專案來增加營收，未來即使面對景氣循環，亦能夠分散風險，以降低受影響程度。

2.行業上下游變化之關聯性

汽車零組件主要是提供汽車製造業及維修廠商更換零件所用，其材質可分為金屬零組件與非金屬零件，包括石化、玻璃、鋼鐵、橡膠、電機及電子等多項產業的供應，所涵蓋的產業相當廣泛。鍛造鋁圈主要原物料為鋁合金，故上游為鋁合金之供應商，因台灣缺少上游鋁合金原料，來源主要依賴國外進口，中游則為鋁圈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再配送至下游汽車組車廠商。巧新主要從事鍛造鋁圈之研發、製造、銷售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主要營運模式為：經客戶委託客製化製造鍛造鋁圈產品，向上游供應商採購鋁棒後經鍛造、機械加工、拋光及塗裝等程序後，將鍛造鋁圈送至組車廠，再由其將鍛造鋁圈安裝至其各自生產的汽車中，故以該公司主營業務而言係屬於汽車產業價值鏈之中游階段，茲將汽車零組件在汽車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圖示如下：

汽車零件及車體製造業之產業關聯圖



資料來源：台經院產經資料庫及經凱基證券整理。

3. 該行業未來發展

(1) 產品輕量化

因應全球暖化與節能減碳等環保議題，低能源消耗是各產業重要共同目標，且在電動車發展趨勢顯著下，為了滿足更高承載量，各大車廠對輪圈輕量化之要求也越來越高，汽車零組件輕量化為國際各大車廠之主要發展趨勢。

基本上一輛車每減少 10% 重量，相對可減少 6%~8% 之燃料消耗，燃油效率則提高 5.5%，廢氣排放降低 4%，而當汽車重量下降，慣性大小隨之降低，故若驅動輪圈轉動慣性阻力愈小，動力傳輸至後輪之能量耗損將可隨之降低，藉此提升加速性能，且減低簧下質量，能使懸吊反應更佳，並提升行路品質及煞車性能，進而提升汽車安全效能。故不論是鍛造輪圈廠商或是鑄造輪圈廠商皆持續透過選擇適合之材料以及利用製程改善強化金屬材質來減少厚度以減輕重量等，朝向開發並製造出更輕量化輪圈產品精進。

(2) 製程科技化

汽車產業開發方向係朝小引擎大馬力目標發展，加上近年來四驅運動型多用途車(Sport Utility Vehicle, SUV)普遍受到民眾歡迎，意味著對鍛造零件需求增加，有助於鍛造製品廠商提升競爭優勢，惟汽車產業發展至今，各大車廠對於車輛共用平台、供應鏈整合管理之觀念愈趨普及，車廠紛紛轉為採用系統組件供應商提供之模組取代自行採購零件，致零組件供應商逐漸演變成二階甚至三階供應商，且對於降低成本需求及力道更勝以往，鍛造製品廠商在市場競爭激烈之背景下，必須透過製程科技化以提升管理效率、善用電腦軟體設計、模擬、測試及修正技巧以優化產品成形性、精進工程與製程技術能力以提升產能，在發展高品質且差異化鍛造製品之同時，達到降低成本目標。

4. 產品可替代性

對於車輛來說，汽車輪圈扮演穩固地支持懸吊、車身的功能，提供給駕駛與乘客安全穩定的感受。市場汽車輪圈依材質主要分為鐵製輪圈、鋼製輪圈及鋁製輪圈，其中鋁製輪圈之耐用度及操控性較佳、售價亦較高，觀察近年來車輛造型設計之流行趨勢，輪圈尺寸朝向逐漸增大的趨勢，輪圈越大意味著重量越重，而輕量化與智慧化新能源車是汽車產業未來發展方向，由於其他更輕量化材質輪圈(如碳纖維)之製程尚待突破、產能過低致成本及售價都過高，故鋁製輪圈仍為追求輪圈輕量化之主要解決方案，被其他產品完全替代之機率尚低。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影響

汽車零組件的供給所涉及之產業眾多，會受國際情勢變化及全球產業供需影響，近年來除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造成全球汽車零組件產業供應鏈重組外，俄烏戰爭亦造成零組件短缺致供應鏈斷鍊；汽車零組件的需求變化主要受新車銷售及售後服務市場需求變化影響，而汽車需求與全球景氣及經濟脈動密不可分，如通膨升息將降低民眾消費意願。根據經濟部技術處產業技術資訊服務推廣計畫(Industrial Technology Information Service, ITIS) 發佈之《2023 汽機車產業年鑑》所示，全球汽車零組件市場規模 111 年度為 16,813 億美金，預估 112 年~114 年將分別以 3.8%、2.5%及 1.7%的年成長率增長。

2021~2025 年全球汽車零組件市場預測



資料來源：Automotive News；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3/05)

2.影響該公司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鍛造製品生產與銷售

(A)各國油耗與廢氣排放法規日趨嚴格，帶動輕量化零件需求持續提升

在全球氣候異常變化未見改善甚至更為極端，且空氣汙染也日益嚴重之情形下，世界各國對節能減碳降低環境汙染之共識及要求愈加強烈，而汽車廢氣排放是造成空氣汙染與氣候暖化之重要因素之一，因此世界各汽車製造與使用大國對於汽車油耗與廢氣排放法規日趨嚴格，汽車輕量化即為解決方案之一，同時近年來新能源車在各國補貼、租稅優惠、碳排放目標及城市車輛限制下，生產與銷售量持續成長，整體而言輕量化零件需求將持續提升。

一般來說，市面上普遍所見之輪圈通常為「鑄造」製程，雖鑄造輪圈之加工程序簡單又可大量生產，但受限於鋁水再次結晶後金屬密

度低、組織排列不規則，加上金屬內部會形成非常多細小空氣孔，相較之下，「鍛造」製程中固態鋁材經過高達 7,000 至 8,000 噸擠壓力量沖壓撞擊，成型後內部結構與分子密度緊密結實，因此在同樣體積或厚度下，鍛造材質之機械性能與強度比鑄造材質高上許多，而在相同尺寸下鍛造製品比起鑄造製品約可減少 25~30% 重量；在零件輕量化之市場趨勢下鍛造製品將更具發展優勢。

(B)全球經濟 M 型化現象日益加劇，豪華車種銷量連年攀升

全球歷經長達 3 年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紛擾，各國為了挽救經濟及降低後續引發的通膨壓力，貨幣政策從量化寬鬆到急速升息，在此金融浪潮下，全民資產面臨重新分配，所得 M 型化現象加劇，貧富差距擴大。由於高淨值人群規模不斷擴大，全球奢侈品市場表現快速增長，已成為推動豪華車市場增長關鍵因素之一，根據 IMARC Group 市場調查報告顯示，111 年度全球豪華車市場規模將達到 4,245 億美元，並預測至 117 年度將達到 5,656 億美元，112~117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CAGR)達 4.9%，隨著全球豪華車市場需求逐漸升高，可提供高效能與高品質駕馭質感之鍛造鋁合金輪圈需求將隨之增加。

B.熔煉再生鋁製造銷售

(A)全球各汽車大廠響應碳中和政策，提高認證再生鋁料使用意願

隨著國內外政府推動淨零排放之進程，碳中和、零碳排成為越來越多品牌車廠目標，進而要求上游零組件供應商所提供之產品要更減碳，才願意採購供應商所提供之產品。該公司擁有成熟熔煉再生鋁技術，其所產製之再生鋁料相較原生鋁料可大幅減少約 95% 之碳排量，在全球各汽車大廠響應低碳排政策之環境背景下，對於認證再生鋁所製之汽車零組件意願提升，不僅提供其客戶不需更換供應商即可達到降低碳足跡目標之優勢，亦可減少其輪圈製造成本，同時提升雙方競爭利基，創造雙贏局面，與客戶攜手邁向企業永續發展。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鍛造製品製造與銷售

(A)市場環境受不可控制因素影響，致供應鏈延後交貨及需求大幅度變動

汽車產業與全球景氣及經濟脈動密不可分，其市場環境受到不可控制因素影響(例如：新冠肺炎疫情重創汽車需求量並導致全球塞港、烏俄戰爭引發區域性風險等)，且汽車產業供應鏈體系龐大，易受單一零組件供應短缺而導致供應鏈延後交貨及減產(例如：110 年度全球車用半導體晶片短缺)；該公司身為汽車產業鏈中之一員，亦深受市場大環境影響，增加對於客戶交貨量精準預估之困難度。

因應對策：

- ①透過資訊蒐集密切掌握產業趨勢與市場脈動，並持續視客戶需求彈性調整廠內生產規劃，以利滿足客戶需求。
- ②持續開拓全球新客戶，使客戶分散於歐洲、美洲、亞洲及大洋洲等地區，以避免因區域性之政經因素變化影響該公司整體業務。

(B)鑄造技術日益提升縮小鑄造與鍛造製品之差異

鑄造技術雖有先天密度較低及強度較弱之缺點，惟隨著外部同屬性競爭者鑄造技術之精進，新開發之輕量旋壓鑄造技術可以達到輕量15%，縮小鑄造與鍛造製品之差異，致該公司面臨低價競爭及訂單移轉之威脅

因應對策：

- ①藉由提升產品多樣性及模組化，複雜造型建立設計及開發多種表面處理製程，提高製造門檻及產品價值獨佔性，以滿足客戶多樣需求。
- ②持續進行材料及製程優化，提升材料性能，達成輕量化目標。
- ③全機加製程逐步轉型為淨成形製程，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以拓展高附加價值產品之市場需求。

B.產線及研發人員培養不易，人員流動率高。

因生產製程或作業性質導致工作環境相較其他產業辛苦，國人較不願從事此類型工作，形成產業面臨長期缺工、人才斷層及年齡老化等問題。

因應對策：

產線人員因工作性質導致流動率較高，而專注於鍛造製品之人才亦較少，在企業發展上不能忽視人才對企業發展的重要性。該公司除完善各項人事管理制度外，並落實員工關懷與溝通，累積團隊動能，且持續與學校進行產學合作，培養研發人才。

3.該公司在同業之間的地位及市場占有率

(1)該公司在同業之間的地位

該公司專注於鍛造鋁圈、再生鋁棒及其他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其中又以鍛造鋁圈為銷售主軸，110~112年度鍛造鋁圈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66.54%、79.37%及85.23%。該公司自90年交出第一顆輪圈予國際知名車廠，20餘年來累積有與共20餘家國際車廠的合作經驗，其產品品質深獲客戶信賴，為客戶重要之策略合作夥伴，另一方面，汽車原廠認證程序繁複且嚴格，且須經原廠審查程序通過後，才能取得原廠認證及列入合格供應商名單中，對後進者形成一定之進入障礙。而該公司生產之產品均為客製化產品且產能足以因應車廠之需求，故在業界具有一定之地位。

(2)市場約略占有率

依據經濟部統計處統計數據顯示，111 年度台灣汽車零組件產業總產值為 2,137.1 億元，該公司 111 年度營收淨額為 6,401,739 千元，該公司產品之市場占有率約占當年度國內汽車零組件產業產值 2.99%。

4.公司競爭之利基

(1)與國際知名公司長期合作，為客戶信賴合作夥伴

該公司與國際高端品牌車廠先後建立長期性合作關係，客戶遍及全球各大洲，該公司以其優異之設計能力，協助高端品牌車廠客戶實踐其設計概念，並透過累積多年之生產技術、層層把關之品質控管，與國際大廠有客戶培養良好之合作默契，係眾多高級車廠之重要合作夥伴。

(2)技術團隊經驗豐富且客製化能力強

該公司技術團隊具備設計、工程分析和製造能力，透過運用電腦輔助設計(CAD)、電腦輔助工程分析(CAE)以及電腦輔助製造(CAM)等技術及搭配多款鍛造模流模擬分析軟體交叉比對模擬結果，配合客戶藍圖，依循客戶技術規範，及倚賴技術團隊多年累積之鍛造技術，從中尋找最佳製程條件與設計解方，該公司已有許多成功協同客戶完成對流線造型極為苛求之客製化開發設計鍛造產品經驗，統計截至 113 年 02 月 29 日止成功開發生產之輪圈款式高達 2,244 種，且在與國際各大品牌車廠保持長期而緊密之合作關係同時，透過相互之交流及深化員工之技術水平，並取得原廠之認可，以提升技術能力與能量。

(3)擁有製程整合能力及專業測試檢驗能力

該公司主要技術競爭優勢為一條龍製程整合能力，多年來持續積極投入相關技術領域研究，針對熔煉、鍛造、機械加工、拋光、塗裝、配件組立、包裝出貨以及測試實驗室等製程皆有設置相關設備並以自動化串接前後製程，且經過長年與國際各大品牌車廠合作，對於客戶逐年嚴謹之尺寸公差要求、外觀造型要求、品質及交期要求等皆已建構相應專業技術及標準化服務流程以應對客戶客製化之需求；而在產品測試檢驗方面，亦已建置鹽霧測試、冷熱衝擊測試、耐水測試、耐汽油測試及循環測試等兼具功能性、環境與安全測試之專業實驗室，透過自有測試實驗室來針對每一款新產品及量產產品年度抽測，以確認產品品質符合客戶要求及確保品質穩定性。

(4)優異的品質並取得多項國際認證

該公司著重於確保品質管理系統運作，以持續達到全球領先的汽車產業品質標準，其於雲林、屏東及德國之生產據點皆已獲得 TÜV IATF 16949 汽車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在環境及職業安全方面，雲林及屏東生產據點皆已獲得 TÜV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EMS)認證、TÜV ISO 45001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認證及 TÜV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EnMS)認證，積極強化品質系統符合國際驗證標準；另該公司自有之測試實驗室擁有 TAF ISO/IEC 17025 測試實驗室認證、日本自動車用輕合金製輪圈試驗協議會 VIA 標準認證及並於 109 年度受到國際大廠 CN 公司肯定並頒發測試改進認證證書。該公司藉由標準化製程作業及嚴謹品質管理程序，提供客戶專業技術與高品質之產品與服務，近期更榮獲國際大廠 CF 公司針對包括供應安全性、資訊傳遞品質、彈性與回應效率以及溝通與可信賴度等四大面向之供應商評價滿分評鑑，並獲得整體成績 A 之最高評價，凸顯該公司重視運營每個環節，奠定該公司為國際品牌車廠最堅實之合作夥伴，有助於提升客戶對該公司之倚賴程度及業績穩定性。

(5)擁有產製熔煉再生鋁料能力

該公司 108 年度於屏東廠完成熔煉廠建置，透過回收製程中產生之下腳料，將下腳料投入產製流程高度自動化之熔煉設備，以低耗能產製過程，生產符合國際規範之回收再生鋁料，相較原生鋁料可大幅減少約 95%之碳足跡，該公司已有成熟熔煉再生鋁技術，其所產製之再生鋁產品強度與原生鋁無區別。該公司產製之再生鋁料已成功通過 CD 公司、CE 公司、CF 公司及 CG 公司等客戶之特定產品測試並量產採用，並於 111 年度奪得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類首獎」，且該公司亦積極向所有客戶推廣自製之再生鋁料，在全球各汽車大廠響應低碳排政策之環境背景下，對於認證再生鋁所製之汽車零組件意願提升，陸續與數家客戶進入不同階段之協談或合作規畫，不僅提升競爭利基，亦可協助客戶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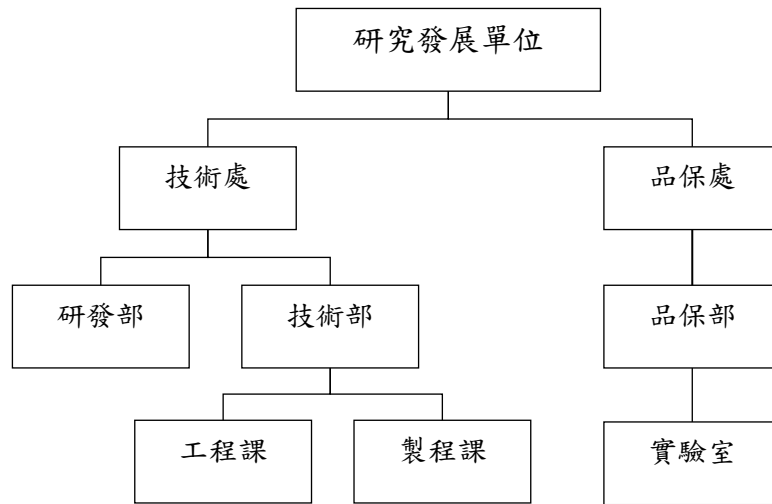
本承銷商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

2.取得發行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主要從事鍛造鋁圈、再生鋁棒及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航太零件等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研發團隊位於雲林廠，在技術處下設有研發部與技術部，其中技術部下分為工程課及製程課，品保處下設有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核准資格之巧新實驗室，分別負責產品開發與多項技術測試，研發工作以配合客戶藍圖，依循客戶技術規範並著重於製程優化，提升產品品質與生產效率。茲將該公司研究發展部門組織圖及工作執掌列示如下：

A.研發組織圖



B.各單位執掌

單位名稱	職掌業務
研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掌握和追蹤國際、國內鍛造產品的技術發展趨勢，提出新技術、新產品、新材料研發方向。 2.新技術、新產品之相關專利申請。 3.根據業務需要與未來市場趨勢，引進外部先進技術，或將既有但未使用在公司產品上的技術，透過分析、評估與實驗在公司組織內轉化為新製程提升公司生產力。
技術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產品開發專案的實施，監督、控制開發過程，促進新產品量產化。 2.培育技術核心職能之人才。 3.與國內外技術團體、學校、政府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利提升技術能力。
技術部 工程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品設計暨模擬分析，產品最佳化設計。 2.工程設計最佳化之資料蒐集、分析整理並建立CAE設計資料庫。 3.參與客戶培訓，解決合同履行過程和售後維護的技術問題。

單位名稱	職掌業務
技術部 製程課	1.新產品試製並協助量產產品至穩定生產。 2.技術資料蒐集分析整理並建立技術資料庫。 3.新產品模/治具之設計開發。
品保部 實驗室	1.材料及產品之物理性、化學性與功能性檢測，分析作業管理。 2.量測設備的評估、建置、校驗控制及建檔、保管與保養等管理作業。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究發展部門人員學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A.研究發展部門人員學歷分佈

單位：人；%

學歷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2 月底止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博士	—	—	1	0.98	2	1.96	2	2.00
碩士	24	21.62	21	20.59	23	22.55	22	22.00
大學	61	54.96	52	50.98	59	57.84	58	58.00
高中	23	20.72	24	23.53	15	14.71	15	15.00
高中以下	3	2.70	4	3.92	3	2.94	3	3.00
合計	111	100.00	102	100.00	102	100.00	1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 2 月底之研發人員分別有 111 人、102 人、102 人及 100 人，該公司研發部與技術部主要功能為新材料、新產品、新製程開發，另進行產品製程優化，改善產品品質與生產效率，實驗室主要功能為材料及產品之檢測分析，研發人員多畢業於相關科系或具備產業實務經驗，研發人員多畢業於相關科系或具備產業實務經驗，其中約 7 成以上為大學以上之學歷，研發團隊陣容應足以支應該公司研發需求。

B.研究發展部門人員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2 月底止
期初人數		101	111	102	102
新進人數	新 進	14	18	6	0
	調 入	34	5	9	0
減少人數	離 職	17	30	10	2
	調 出	21	1	5	0
	資遣及退休	—	1	—	—
期末人數		111	102	102	100
離職率(%)		13.28	23.31	8.93	1.96
平均服務年資(年)		7.7	9.2	10.3	11.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2 月底研發人員之離職率為 13.28%、23.31%、8.93%及 1.96%離職員工主要為資歷較淺之員工，非屬核心研發製程人員，111 年度流動率較高，主因員工於疫情期間，受臨近加工廠招募條件影響而異動較為頻繁所致，惟異動者多為基層員工，故對該公司製程及新產品研發工作影響不大。為維持研發動能及降低離職率，該公司以招募學校畢業不久之社會新鮮人自行培訓以滿足公司之人力需求，並持續增進與員工間溝通，提供庫藏股供員工認購等員工福利等，期望藉此降低離職率。該公司與員工簽訂機保密條款，研發人員在職期間之相關研發成果皆為該公司所擁有；為避免人員流動造成研發中斷風險，已於研發內控辦法中訂定相關保管作業，以妥善管理並保存研發工作之重要文件，研發人員離職後之工作亦安排適任人員銜接，截至目前該公司中高階研發人員在職情形穩定，相關研發工作均持續進行，對各項研究發展計畫執行並無重大影響，綜上所述，研發人員離職對該公司尚無產生重大營運風險。

(3)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註)	170,844	142,203	153,056
營業收入淨額(B)	7,487,764	6,401,739	7,779,316
比例(A/B)	2.28	2.22	1.9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170,844 千元、142,203 千元及 153,056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為 2.28%、2.22%與 1.97%。該公司研發費用主要係製程開發費用包含材料、設備、檢測、技術工程及專案人工薪資成本。該公司 110 年研發費用較高，主係因部分產品依客戶需求設計變更及新款產品製程開發測試，致人力需求增加而有增聘人員之情形，並增加購置模擬分析軟體之授權以供多款產品開發同時進行；而 111 年因多款產品已完成開發轉入量產，使研發測試相關支出降低，部分前購之工程軟體達攤提年限，致攤提折舊數與維護費用下降故研發費用降低，該公司 112 年研發費用較去年略微成長，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研究成果

年度	歷年研發成果	應用領域
108	高強度鋁合金材料優化	熔煉鋁鑄棒/錠
109	完成淨成形鍛造鋁合金輪圈開發	淨成形輪圈
	完成開發並量產底盤懸吊件關鍵零件之轉向節	底盤懸吊零件
	飛機座椅通過 16G 嚴格測試，榮獲美國 16G 飛機座椅鍛造專利證書碼 6061893；並取得航太件鍛造製程認證	飛機座椅
110	飛機發動機鈦合金鍛造葉片認證	飛機葉片
	完成特定客戶底盤懸吊件之前又阻尼系統輕量化設計與分析能力	底盤懸吊零件
110	成功熔煉並量產出品質合格穩定之 6061 再生鋁，該鋁種之材料品質已獲部分客戶認證	熔煉鋁鑄棒/錠

年度	歷年研發成果	應用領域
	卡車(歐規)輪圈通過功能測試	TUV 卡車
111	完成熔煉澆鑄模具自主設計與製作	熔煉鋁鑄棒/錠
	完成開發各項治具自主設計與製作	金屬加工製程
	完成鹼性環保剝漆製程開發	剝漆製程
112	成功熔煉並量產出品質合格穩定之 6082 再生鋁，該鋁種之材料品質已獲部分客戶認證	熔煉鋁鑄棒/錠
	輪圈三站式噴砂製程建置	拋光製程
	塗裝 MASKING 自動化上下料系統建置	塗裝製程
	最短拋光流程搭配漆料覆蓋製程	拋光製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係由研發團隊自行投入研發之成果，藉由製程改良提升相關技術及產品品質，以提高產品良率及降低成本。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支付他人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4.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該公司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如下：

計劃開發項目	開發目的
1 優化鋁料品質及製程改善提升良率	透過模具設計改良、鑄造油品驗證及潤滑效果提升，以提高生產良率。
2 開發多主軸機器加工設備	一般機器加工設備之設計多為單軸式加工方式作業，由於輪圈造型多為 10 孔，故開發以多軸(例如 5 軸或 10 軸)作業之設備，同時間加工，預估可節省 80~90%之加工時間，得以優化工時提升製造效率。
3 開發多片式輪圈產品	擴展多片組合式(兩片式、三片式..)輪圈開發，包含結合鋁合金及碳纖維、結合鎂合金及碳纖維..等方式，提升輕量化，提高市場接受度。
4 開發雙核心成形製程工法	在原本技術核心鍛造製程的基礎下，開發新鑄造製程，選擇較佳之擠壓鑄造工法，搭配材料的優化，拓展至中階市場。
5 半導體設備零組件開發之真空泵轉子技術	現行製造方式以鋁板進行加工，材料成本及加工成本較高，改以鍛鋁方式進行，可成形至接近所需造型，得以降低材料成本及加工成本。
6 半導體設備零組件開發之鐘擺閥閥體外技術	現行製造方式以鋁板進行加工，材料成本及加工成本較高，改以鍛鋁方式進行，可成形至接近所需造型，得以降低材料成本及加工成本；另因材質同鋁圈，可評估採用再生鋁替代。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及其內容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合作對象	類別(技術移轉或合作開發)	合作項目或重要內容	重大限制條款	研究經費及付款方式
國立中央大學	委託研究	擠製態 6082/6061 鋁合金淨成形與熱處理前及後微觀組織演變研究	無	計畫時程自 112 年 5 月至 113 年 4 月止，計畫經費合計新台幣 626 千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強化產品研發製程競爭力，整合運用學術界與產業界知識，加速新技術開發時程，該公司亦與學術機構進行合作開發。經評估該公司上述簽訂

之技術合作開發合約有利該公司強化技術能力及發展產品加工製程，提高產品良率，故對該公司營運有正面幫助，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6.目前已登記或取得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因侵權而有訴訟之情形，亦無因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而有對其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茲將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登記或取得之重要專利權(不包含過期或未持續維護之專利權)及商標權摘要如下：

(1)專利權

項目 地區	發明		設計		合計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台灣	10	2	4	-	14	2
歐洲	5	-	-	-	5	-
中國	3	3	-	-	3	3
日本	1	-	-	-	1	-
美國	1	-	-	-	1	-
合計	20	5	4	-	24	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商標權

項次	申請名稱	圖案	申請地區	證書號碼	辦理情形	權利期間
01	SAI SUPERALLOY 及圖		中國	6902300	已取得	109/05/14~119/05/13
02	SAI SUPERALLOY 速霸路及圖		中國	6963580	已取得	109/06/21~119/06/20
03	巧新 速霸路 及圖		中國	6990673	已取得	109/05/28~119/05/27
04	R 及圖		中國	22738248	已取得	107/02/21~117/02/20
05	SAIMOTORSPORT		台灣	01807294	已取得	105/12/01~115/11/30
			台灣	01808643	已取得	105/12/01~115/11/30
06	SAIRACING		台灣	01843732	已取得	106/06/01~116/05/31
			台灣	01844992	已取得	106/06/01~116/05/31
07	SAI SUPERALLOY 及圖		台灣	01518385	已取得	101/05/16~121/05/15
08	R 設計字		台灣	01864314	已取得	106/09/01~116/08/31
			台灣	01862132	已取得	106/08/16~116/08/15
09	SAR 設計字		台灣	1864313	已取得	106/09/01~116/08/31

項次	申請名稱	圖案	申請地區	證書號碼	辦理情形	權利期間
			台灣	01884425	已取得	106/12/01~116/11/30
10	RESAICAL SAI 及圖		台灣	02306900	已取得	112/07/16~122/07/15
			台灣	02307177	已取得	112/07/16~122/07/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7.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或申請創新版上市者，應說明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及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或申請創新版上市者，故不適用。

- 8.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或申請創新版上市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或申請創新版上市者，故不適用。

(三)人力資源分析之營運風險

取得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為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1.員工人數及變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截至2月底
	經理人	一般職員				
期初人員			1,532	1,538	1,580	1564
新進人員			302	350	320	28
離職人員	經理人		-	-	-	-
	一般職員		97	113	92	5
	生產線員工		195	189	235	44
資遣及退休人員			4	6	9	-
期末人數	經理人		6	6	7	7
	一般職員		509	501	449	457
	生產線 直接人工		804	887	910	883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截至2月底
		員工	間接人工	219	186	198
	合計		1,538	1,580	1,564	1,543
離職率(%)			16.14	16.31	17.68	3.08
員工結構	平均年齡(歲)		36.66	37.24	37.87	38.11
	平均年資(年)		6.37	6.62	7.04	7.2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新進及離職人員不包含試用期未滿即離職者。

註2：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 2 月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538 人、1,580 人、1,564 人及 1,543 人，變動原因主係該公司因應廠內庫存產量調節及客戶訂單排程需求之情況下而適度之增減。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 2 月底之員工人數之變化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員工離職率分析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截至2月底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註1)	離職 率 (註2)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註1)	離職 率 (註2)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註1)	離職率 (註2)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註1)	離職率 (註2)
經理人	6	-	-	6	-	-	7	-	-	7	-	-
一般職員	509	98	16.14	501	116	18.80	449	97	17.77	457	5	1.08
生產線員工	1,023	198	16.22	1,073	192	15.18	1,108	239	17.74	1,079	44	3.92
合計	1,538	296	16.14	1,580	308	16.31	1,564	336	17.68	1,543	49	3.0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離職人數包含離職、資遣及退休人員，不含試用期未滿即離職者。

註2：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 2 月底之離職率分別為 16.14%、16.31%、17.68%及 3.08%，離職員工主係因生產作業適應不良、個人生涯規劃或育嬰等原因，惟其職務尚具有可替代性，該公司藉由人員調配及新進員工增補因應，故人員之離職尚不至於對該公司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人員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員工學歷分析

單位：人

學歷/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截至2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士	2	0.13	2	0.13	3	0.19	3	0.19
碩士	76	4.94	72	4.56	62	3.96	64	4.15
大專/大學	496	32.25	509	32.21	499	31.91	505	32.73
高中以下	964	62.68	997	63.10	1,000	63.94	971	62.93
合計	1,538	100.00	1,580	100.00	1,564	100.00	1,54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 2 月底之員工學歷，各期間高中以下約占 63%，主係該公司主要從事鍛造鋁圈之生產及銷售，生產線員工占期末人數均達 66% 以上，故相關人員學歷主要為大專/大學及高中以下，而業務、行政、管理、財會、資訊人員等之學歷則多為大專/大學以上，約占 32%，該公司因應不同工作性質的需求，有效利用員工之專業與技能，有助於強化企業經營管理效率，故對於整體營運應無重大之風險。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取得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鍛造鋁圈	直接原料	834,146	24.88	1,061,588	26.04	1,494,501	29.81
	直接人工	556,113	16.58	537,232	13.18	637,679	12.72
	製造費用	1,962,784	58.54	2,477,619	60.78	2,880,912	57.47
	小計	3,353,043	100.00	4,076,439	100.00	5,013,092	100.00
鋁材	直接原料	1,217,778	88.66	481,711	89.29	503,468	91.58
	直接人工	8,156	0.59	2,566	0.48	219	0.04
	製造費用	147,635	10.75	55,183	10.23	46,099	8.38
	小計	1,373,569	100.00	539,460	100.00	549,786	100.00
其他(註)	直接原料	227,808	27.15	107,956	18.84	108,354	22.48
	直接人工	98,756	11.77	65,395	11.41	53,650	11.13
	製造費用	512,519	61.08	399,803	69.75	320,019	66.39
	小計	839,083	100.00	573,154	100.00	482,023	100.00
合計	直接原料	2,279,732	40.96	1,651,255	31.82	2,106,323	34.84
	直接人工	663,025	11.91	605,193	11.66	691,548	11.44
	製造費用	2,622,938	47.13	2,932,605	56.52	3,247,030	53.72
	合計	5,565,695	100.00	5,189,053	100.00	6,044,90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主要為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航太零件、輪圈logo小配件、輪圈蓋板及模具等。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別分為鍛造鋁圈、鋁材及其他等三類，茲就各類產品別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之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鍛造鋁圈

鍛造鋁圈於 110~112 年度之原料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24.88%、26.04% 及 29.81%，人工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16.58%、13.18% 及 12.72%，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58.54%、60.78% 及 57.47%。此類產品製造工序繁瑣，包含鍛造、機械加工、測試、拋光及噴塗等製程，屬資本、技術密集產業，故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較高。111 年因產品組合差異，主要銷售單價較高之輪圈款式，平均原料用量較 110 年增加，且原料受到倫敦金屬期貨交易中心(即 London Metal Exchange，以下簡稱 LME)之 3 個月期貨鋁價上漲，以及新台幣兌美元貶值影響，進口原料成本增加，致原料占比提高，人工成本占比主要受到原料變動影響而降低，製造費用由於汽車產業受車用晶片供貨緊縮，整體供應鏈之生產排程速度放緩，連帶影響車廠旗下部分新車款客製化輪圈提貨時間延後，致銷量減少幅度約 5.31%，整體產能利用率降低，致製造費用成本占比提高；112 年業績較 111 年成長，原料用量較 111 年增加，此外原料受到新台幣兌美元持續貶值之影響，進口原料成本增加，致原料占比提高，人工成本占比主要受到原料變動影響而小幅降低，在製造費用方面，自全球性塞港問題緩解後，國際運費已逐漸回歸疫情前收費標準，112 年相關運費支出成本大幅降低，致製造費用占比下降。

(2)鋁材

鋁材於 110~112 年度之原料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88.66%、89.29% 及 91.58%，人工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0.59%、0.48% 及 0.04%，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10.75%、10.23% 及 8.38%。該類產品主要為出售委外製造之再生鋁錠及自製之再生鋁棒，其中以再生鋁錠之銷售為大宗，再生鋁錠係該公司啟用屏東熔煉廠前，定期收集製程中產生之鋁下腳料並委外熔煉之鋁錠，而委外熔煉廠僅負責加工部分，故原料占成本比重高；另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之部分，則係該公司視材料商或製造商需求，有少量銷售自製再生鋁棒，因此而攤提相關成本。110 年因售出之再生鋁錠及再生鋁棒有部分係去化以前之庫存，致原料占比提高，人工及製造費用成本占比略為下降；111 年鋁材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成本占比並無顯著差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112 年該公司之再生鋁棒規劃主要供投料生產鋁圈用，因此鋁材方面以銷售再生鋁錠為主，由於再生鋁棒之銷量大幅下滑，致人工及製造費用需分攤之成本減少，占成本比重下降，原料占比因而提高。

(3)其他

其他類於 110~112 年度之原料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27.15%、18.84% 及 22.48%，人工占成本比重則分別為 11.77%、11.41% 及 11.13%，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則分別為 61.08%、69.75% 及 66.39%。該類產品主要為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航太零件、輪圈 logo 小配件、輪圈蓋板及模具等，此類產品製

造工序，包含鍛造、機器加工、裝配、刻字及開模等，依產品不同工序也有所差異，屬資本、技術密集之產業，故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較高。110年原料占較高，主要因鋁圈專案所需，增加製造新模具之投料情形，另在製造費用方面，屏東熔煉廠量產再生鋁棒並開始投料，使產能利用率提高，致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成本占比下降；111年度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之營業收入減少幅度為57.13%，整體產能利用率降低，致製造費用成本占比提高；112年該類產品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成本占比並無顯著差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110~112年度之原料占成本比重分別為之成本結構主係隨著該公司業務發展及汽車業產業環境而影響，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五)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銷、內外購比率

(1)內外銷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2,140,084	28.58	1,148,978	17.95	1,636,519	21.04
外銷	5,347,680	71.42	5,252,761	82.05	6,142,797	78.96
銷貨淨額	7,487,764	100.00	6,401,739	100.00	7,779,31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內外購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購	626,121	22.29	752,997	19.89	787,589	25.17
外購	2,183,373	77.71	3,032,107	80.11	2,341,829	74.83
進貨淨額	2,809,494	100.00	3,785,104	100.00	3,129,41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從事鍛造鋁圈、再生鋁棒及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等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110~112年度內銷比率分別為28.58%、17.95%及21.04%；外銷比率分別為71.42%、82.05%及78.96%，產品銷售係以歐美國家為主，國外客戶係以外幣如美金、歐元等計價，其中又以美金計價占多數，國內客戶主係以美金計價。該公司110年度內銷金額及比重相對其餘年度較高，主係因當年度國際鋁價上漲且鋁料供不應求，原生鋁與再生鋁價格差異擴大，CK公司旗下下游客戶需求提升，故增加銷售鋁料予其所致。在採購方面，該公司產品主要原料為鋁合金，110~112年度內購比率分別為22.29%、19.89%及25.17%，外購比率分別為77.71%、80.11%及74.83%，國外供應商係以美金計價為主，國內供應商則係以新台幣計價為主。111年度外購比重相對較高，主係因111年度該公司考量未來訂單成長所需，而適度增加原

料庫存備貨所致。該公司外銷及外購主要以美金為收付貨幣，應收、應付款項可相互沖抵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惟以美金計價之銷貨金額遠高於以美金計價之採購金額，致產生外幣淨部位，因此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營收及損益仍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3)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A)	(117,591)	123,737	18,697
營業收入(B)	7,487,764	6,401,739	7,779,316
營業利益(C)	596,138	118,954	754,859
占營業收入比例(A/B)	(1.57)%	1.93%	0.24%
占營業利益比例(A/C)	(19.73)%	104.02%	2.4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117,591)千元、123,737 千元及 18,697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1.57)%、1.93%、0.24%及(19.73)%、104.02%、2.48%。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兌換損益主要係美金計價之進銷貨與美元存款所產生，110 年度美元仍維持於相對弱勢，以致當期產生兌換損失 117,591 千元；111 年度起因美國聯準會加快升息步調，進而擴大與其他國家之利差，同時美國經濟成長在全球市場中相對穩定，造成資金流入美國，使美元對新台幣升值，致當期產生兌換利益 123,737 千元；112 年度因美國聯準會為打擊通貨膨脹，祭出升息政策，致美國與台灣利差擴大，使資金流向美國，美金對新台幣升值，然雖於 112 年度第四季起美國通膨降溫，市場預期美國聯準會會提前降息，致美元兌新台幣開始貶值，惟整年度美元兌新台幣尚屬小幅升值，致當期產生兌換利益 18,697 千元。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兌換損益之變化情形主係隨美元匯率波動影響，尚屬合理。

(4)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為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造成之影響，除持續透過經常性之外幣進銷貨交易，使其外幣債權及債務得以互相沖抵而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外，並適時採取下列外匯避險措施，降低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風險：

- A. 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非經濟因素之國際情勢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得以及時應變，同時於產品報價過程中，考量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適時調整售價，以保障應有之利潤。
- B. 定期取得金融機構之財經資訊、外匯報告，以綜合判斷匯率、利率變動趨勢，靈活調整外幣部位、資金策略。
- C. 藉由交易產生之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以達一定程度之自然避險效果，並適時調整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D.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監督等作業程序，視匯率變動情形於適當時機承作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兌風險。

綜上所述，該公司隨時掌握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適時調整外幣部位等以降低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產生之營運風險。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籌資效益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名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C 公司	828,188	11.06	無	CB 公司	792,886	12.39	無	CB 公司	1,290,290	16.59	無
2	CF 公司	625,731	8.36	無	CF 公司	689,338	10.77	無	CE 公司	982,864	12.63	無
3	CB 公司	574,143	7.67	無	CC 公司	644,602	10.07	無	CF 公司	746,080	9.59	無
4	CK 公司	546,611	7.30	無	CK 公司	489,244	7.64	無	CG 公司	625,902	8.05	無
5	CE 公司	530,953	7.09	無	CE 公司	406,794	6.35	無	CC 公司	545,030	7.01	無
6	CA 公司	490,907	6.55	無	CJ 公司	349,266	5.46	無	CJ 公司	489,996	6.30	無
7	CG 公司	417,581	5.58	無	CG 公司	330,223	5.16	無	CK 公司	382,450	4.92	無
8	CD 公司	303,248	4.05	無	CD 公司	323,330	5.05	無	CI 公司	317,262	4.08	無
9	CI 公司	285,939	3.82	無	CI 公司	304,992	4.76	無	GM	283,003	3.64	無
10	CL 公司	250,113	3.34	無	CM 公司	265,018	4.14	無	CM 公司	263,019	3.38	無
	小計	4,853,414	64.82	-	小計	4,595,693	71.79	-	小計	5,925,896	76.18	-
	其他	2,634,350	35.18	-	其他	1,806,046	28.21	-	其他	1,853,420	23.82	-
	營業收入淨額	7,487,764	100.00	-	營業收入淨額	6,401,739	100.00	-	營業收入淨額	7,779,316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客戶之變化情形分析

巧新主要從事鍛造鋁圈、再生鋁棒及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等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其中再生鋁棒主要係投入鍛造鋁圈使用，僅少部分出售，而鍛造鋁圈等產製過程產生之下腳料除投入熔煉成再生鋁棒外亦可粗製成再生鋁錠出售，故該公司之銷售產品主要為鍛造鋁圈、鋁材(再生鋁棒及再生鋁錠)及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等其他產品；110~112 年度鍛造鋁圈營收比重除 110 年度鋁料熱銷致鍛造鋁圈營收占比下降至 66.54%外，其他各期銷售比重均占 75%以上，以銷售地區分析，海外客戶約占八成，銷售對象主要為國際汽車大廠及其組裝廠等，銷售地區包含歐洲、美洲及亞洲等區域。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銷售金額及銷售比例主要受汽車產業景氣變化、供應鏈狀態及客戶營運情形等因素而有所變化，茲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前十大主要銷售對象說明其變化原因如下：

A. 甲集團

甲集團為一家全球著名豪華汽車製造公司，產品涵蓋廣泛，包含轎車、跑車、卡車及各種發動機、變速箱等汽車零組件，並以高品質而聞名。

(A)CC 公司

該公司於 108 年開始與 CC 公司往來，主要銷售其汽車鍛造鋁圈。110~112 年度該公司對 CC 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828,188 千元、644,602 千元及 545,030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11.06%、10.07%及 7.01%。110 年度因甲集團旗下休旅車款全球熱銷致 CC 公司對該公司提貨需求顯著增加，帶動 CC 公司成為該公司第一大客戶；111 年度起對 CC 公司銷售金額逐期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產能不足支應 CC 公司訂單所需，CC 公司遂將休旅車款出貨量大之兩個型號轉予其他供應商生產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CC 公司之銷售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B)CM 公司

CM 公司為高檔豪華汽車和貨車供應商。該公司於 106 年開始與 CM 公司往來，主要銷售其汽車鍛造鋁圈。110~112 年度該公司對 CM 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225,981 千元、265,018 千元及 263,019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3.02%、4.14%及 3.38%。CM 公司於 111~112 年度擠身為該公司第十大客戶，主要係因受惠於甲集團旗下在歐洲組裝之其旗下超豪華車款銷售量提升帶動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CM 公司之銷售變化尚屬合理。

B. CF 公司

CF 公司主要以製造跑車及參與賽車運動聞名，主要產品為各類型跑車及休旅車。該公司於 100 年開始與 CF 公司往來，主要銷售其汽車鍛造鋁圈。110~112 年度該公司對 CF 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625,731 千元、

689,338 千元及 746,080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8.36%、10.77% 及 9.59%。110 年度因 CF 公司旗下休旅車及純電車款全球熱銷致 CF 公司對該等車款鋁圈提貨需求顯著增加，帶動 CF 公司成為該公司第二大客戶；111 年度起對 CF 公司銷售金額持續成長，主要係因 CF 公司新車銷量持續增加所致，110~112 年度 CF 公司皆排名前三大銷售客戶之列。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CF 公司之銷售變化尚屬合理。

C. CB 公司

CB 公司的產品涵蓋了轎車、跑車及 SUV(運動型多功能車，或稱休旅車)等多種類型，並以高品質及優秀的性能及設計而聞名。該公司於 97 年開始與 CB 公司往來，主要銷售其汽車鍛造鋁圈及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110~112 年度該公司對 CB 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574,143 千元、792,886 千元及 1,290,290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7.67%、12.39% 及 16.59%。110 年度 CB 公司名列該公司第三大客戶，主要係因 CB 公司分別於 110 年 5 月及 110 年 10 月發表旗下車款改款，市場反應良好所致；111 年度對 CB 公司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大幅成長，主要係因 CB 公司旗下車款深獲市場好評，CB 公司將產能集中生產其熱銷車款帶動該公司鍛造鋁圈需求大幅提升所致；112 年度對 CB 公司銷售金額較 111 年度持續成長，主要係因 CB 公司晶片短缺情況緩解汽車產業供應鏈逐步恢復正常且前述車款持續熱銷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CB 公司之銷售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D. CK 公司

CK 公司主要從事五金產品(鋼管、閥門、法蘭、管件、螺絲等)三角貿易、進出口業務，其主要客戶遍佈國內、大陸、東南亞等。該公司於 107 年開始與 CK 公司往來，主要銷售其再生鋁料。110~112 年度該公司對 CK 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546,611 千元、489,244 千元及 382,450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7.30%、7.64% 及 4.92%。110 年度 CK 公司擠身第四大客戶之列，主要係因 110 年度國際鋁價上漲且鋁料供不應求，原生鋁與再生鋁價格差異擴大，CK 公司下游客戶需求提升故增加向該公司採購金額；111 年度對 CK 公司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隨國際鋁價呈下滑走勢致原生鋁與再生鋁價差縮小影響 CK 公司下游客戶需求所致；112 年度對 CK 公司銷售金額較 111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再生鋁材庫存大幅去化後可供銷售數量已不多，另該公司為提升產品強度調整鋁合金中的微量元素比例，CK 公司下游客戶對新合金已完成驗證惟尚需時間調整其適用性致下單量減少。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CK 公司之銷售變化尚屬合理。

E. CE 公司

CE 公司主要業務為國內買賣業務、進出口貿易業務、國內外廠商之代理、相關產業之投資業務及倉儲物流業務，業務範圍包含金屬、化學品、機械及汽車零件等多個領域。該公司於 101 年開始與 CE 公司往來，主要銷售其汽車鍛造鋁圈。110~112 年度該公司對 CE 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530,953 千元、406,794 千元及 982,864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7.09%、6.35%及 12.63%。110 年度 CE 公司名列第五大客戶，主要係因 CE 集團旗下車款銷售穩定成長，CE 公司協助向該公司下單金額增加所致；111 年度對 CE 公司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受全球晶片短缺影響，CE 集團生產量下降所致；112 年度對 CE 公司銷售金額較 111 年度大幅成長，主要係因車用晶片短缺情況改善，CE 集團生產量逐漸恢復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CE 公司之銷售變化尚屬合理。

F. CA 公司

CA 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工業領域內之設計、研發及製造，主要產品為汽車懸掛、轉向系統模組、傳動系統及底盤系統等。該公司於 101 年開始與 CA 公司往來，主要銷售其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110~112 年度該公司對 CA 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490,907 千元、129,231 千元及 66,553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6.55%、2.02%及 0.86%。110 年度 CA 公司名列第六大客戶，111 年度起該公司對 CA 公司銷售金額逐年下降，主要係因由該公司供應之 CB 公司旗下由 CA 公司組裝之底盤產品量產階段結束，開發中案件因客戶銷售計劃調整無法如預期銜接，加上國際競爭廠商相較於該公司更具成本優勢，在價格戰競爭激烈下導致訂單減少，故 CA 公司跌出前十大客戶行列。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CA 公司之銷售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G. CG 公司

CG 公司主要業務為各類型車款之研發及銷售，該公司於 95 年開始與 CG 公司往來，主要銷售其汽車鍛造鋁圈。110~112 年度該公司對 CG 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417,581 千元、330,223 千元及 625,902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5.58%、5.16%及 8.05%。110 年度 CG 公司名列第七大客戶，111 年度對 CG 公司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受全球晶片短缺影響，CG 公司產線排程延遲，故減少對該公司拉貨所致；112 年度對 CG 公司銷售金額較 111 年度大幅成長，主要係因 CG 公司基於策略考量針對特定車款降價促銷，銷量提升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CG 公司之銷售變化尚屬合理。

H. CD 公司

CD 公司原為生產航空用引擎之公司，後續轉型為專門生產豪華汽車、機車及引擎製造商。該公司於 99 年開始與 CD 公司往來，主要銷售其汽車鍛造鋁圈及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110~112 年度該公司對 CD 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303,248 千元、323,330 千元及 246,684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4.05%、5.05%及 3.17%。110 年度名列該公司第八大客戶，111 年度對 CD 公司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小幅成長，主要係因選配鍛造鋁圈之車款銷售量提升，故對該公司提貨增加所致；112 年度對 CD 公司銷售金額較 111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受合作車款量產階段結束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CD 公司之銷售變化尚屬合理。

I. CI 公司

CI 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客戶各類型移動解決方案，服務範圍涵蓋汽車、卡車及高級豪華轎車等，產品包含輕量鋁輪、防爆胎及車輪組件等。該公司於 100 年開始與 CI 公司往來，主要銷售其汽車鍛造鋁圈。110~112 年度該公司對 CI 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285,939 千元、304,992 千元及 317,262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3.82%、4.76% 及 4.08%。110 年度 CI 公司名列第九大客戶，且該公司 110 年度起對 CI 公司銷售金額穩定成長，主要係因該公司提供 CI 公司數量折扣方案，增加該公司採購利基而穩定下單所致，110~112 年度 CI 公司皆排名前八大至前九大銷售客戶之列。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CI 公司之銷售變化尚屬合理。

J. CL 公司

CL 公司主要產品為豪華跑車及各式豪華車款。該公司於 101 年開始與 CL 公司往來，主要銷售其汽車鍛造鋁圈。110~112 年度該公司對 CL 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250,113 千元、230,455 千元及 193,244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3.34%、3.60% 及 2.48%。110 年度 CL 公司擠身第十大客戶之列，主要係因 CL 公司旗下跑車車款當年度銷售情況良好所致；111 年度起對 CL 公司銷售金額下降，主要係因隨前述跑車車款銷售情況而變化致 CL 公司跌出前十大客戶行列。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CL 公司之銷售變化尚屬合理。

K. CJ 公司

CJ 公司早期係以製造供應皇家空軍飛機引擎而聞名，目前主要產品為各類型之豪華汽車。該公司於 101 年開始與 CJ 公司往來，主要銷售其汽車鍛造鋁圈及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110~112 年度該公司對 CJ 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244,850 千元、349,266 千元及 489,996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3.27%、5.46% 及 6.30%。該公司對 CJ 公司銷售金額逐年成長，主要係因受惠於 CJ 公司新車銷售情況良好所致，除 110 年度短暫跌出前十大客戶之列外，111~112 年度 CJ 公司皆名列第六大客戶。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CJ 公司之銷售變化尚屬合理。

L. CN 公司

CN 公司主要業務為各類型汽車之研發及製造。該公司於 90 年開始與 CN 公司往來，主要銷售其汽車鍛造鋁圈。110~112 年度該公司對 CN 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107,018 千元、195,541 千元及 283,003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1.43%、3.05% 及 3.64%。112 年度 CN 公司擠身第九大客戶之列，112 年度對 CN 公司銷售金額較 111 年度大幅成長，主要係因受 CN 公司旗下豪華品牌車款銷售量變化影響。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CN 公司之銷售變化尚屬合理。

(3) 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單一銷售客戶之銷售比重最高分別為 11.06%、12.39%及 16.59%，並無對單一銷售客戶之銷售額占該年度營收淨額比率達 30%以上之情形。故該公司尚無單一客戶銷貨集中之風險，該公司憑藉其優異之設計與生產品質，與多數豪華汽車品牌車廠均維持長期往來關係，故整體而言，該公司尚無過度依賴單一客戶或客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主要從事鍛造鋁圈、再生鋁棒及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其主要產品鍛造鋁圈為汽車零組件之一。該公司致力提供移動產業鍛造產品解決方案，在與客戶進行產品開發時，也協助客戶解決問題創造本身價值，充分滿足客戶需求，該公司除持續維繫現有客戶關係外，也將透過製程及管理能力的改善來提升各專案毛利率以提高公司之獲利能力。該公司之銷售政策為深耕既有客戶群，並朝向提升歐亞市場市佔率之目標邁進，未來也將運用鍛造技術跨出車用市場以擴增產品線。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暨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供應商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名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VA 公司	1,824,840	64.95	無	VB 公司	2,742,471	72.45	無	VB 公司	2,100,190	67.11	無
2	VC 公司	107,483	3.83	無	VE 公司	69,865	1.85	無	VE 公司	73,045	2.33	無
3	VE 公司	67,206	2.39	無	VG 公司	49,262	1.30	無	VM 公司	60,102	1.92	無
4	VG 公司	41,014	1.46	無	VC 公司	47,856	1.26	無	VO 公司	54,054	1.73	無
5	VD 公司	39,372	1.40	無	VM 公司	45,707	1.21	無	VJ 公司	35,993	1.15	無
6	VJ 公司	38,068	1.35	無	VJ 公司	38,837	1.03	無	VQ 公司	35,379	1.13	無
7	VH 公司	35,479	1.26	無	VH 公司	31,689	0.84	無	VP 公司	33,609	1.07	無
8	VF 公司	29,567	1.05	無	VF 公司	28,278	0.75	無	VL 公司	25,210	0.81	無
9	VI 公司	29,384	1.05	無	VI 公司	28,043	0.74	無	VR 公司	23,138	0.74	無
10	VL 公司	27,077	0.97	無	VN 公司	27,325	0.72	無	VH 公司	22,888	0.73	無
	小計	2,239,490	79.71	-	小計	3,109,333	82.15	-	小計	2,463,608	78.72	-
	其他	570,004	20.29	-	其他	675,771	17.85	-	其他	665,810	21.28	-
	進貨淨額	2,809,494	100.00	-	進貨淨額	3,785,104	100.00	-	進貨淨額	3,129,418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鍛造鋁圈、再生鋁棒及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等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主要進貨品項為鋁合金棒、鋁料、碳纖片、漆料、剝漆劑、切削油、砂紙、布輪、脫膜劑及華司等。該公司 110~112 年度進貨淨額分別為 2,809,494 千元、3,785,104 千元及 3,129,418 千元，110~112 年度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占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79.71%、82.15%及 78.72%，茲將該公司 110~112 年度前十大供應商之變化情形依進貨品項分別說明如下：

A. 乙集團(含 VA 公司及 VB 公司)

VA 公司及 VB 公司均為乙集團旗下子公司，VA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鋁生產及冶煉；近年來乙集團因內部區域業務整合於 110 年成立 VB 公司，為其亞洲區域唯一之經銷商，負責處理 VA 公司的亞太區客戶接單與出貨業務，故該公司配合原廠於 111 年起進貨交易對象調整為 VB 公司。該公司於 89 年起向 VA 公司及 VB 公司採購之主要項目為鋁合金棒，作為鍛造鋁圈之關鍵原料。110~112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1,824,840 千元、2,742,471 千元及 2,100,190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64.95%、72.45%及 67.11%，110 年度 LME 鋁價漲價及通貨膨脹影響 VA 公司報價提高，111 年 LME 鋁價雖有修正，年平均鋁價仍高於 110 年，且客戶需求回溫提高採購量，使 111 年度進貨金額及比重提升，另該公司考量 112 年上半年訂單成長，而適度提高庫存備貨，且台幣兌美金匯率持續貶值，皆造成進貨金額提升使佔比加重，112 年度受美國持續升息影響全球經濟放緩，對鋁製品需求降低致 LME 鋁價較 111 年度下修，且該公司鋁合金棒庫存尚屬充裕，致採購量及進貨金額均隨之下降，其進貨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VC 公司

VC 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客製化鋁合金、鋁柱棒生產、精密抽製、鋁擠型、精密鋁合金加工。該公司於 102 年起向 VC 公司採購之主要項目為鋁合金棒，作為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之原料。110~112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107,483 千元、47,856 千元及 21,276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83%、1.26%及 0.68%，110 年度因國際鋁價漲價及通貨膨脹影響 VC 公司報價提高使進貨金額比重增加，111 年度隨客戶 CA 公司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訂單需求減少，採購量減少，進貨金額及佔比皆下降，112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其進貨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VD 公司

VD 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與銷售汽車碳纖維零件。該公司於 104 年起向 VD 公司採購之主要項目為碳纖維片，作為裝貼於鍛造鋁圈外觀之飾片，為客戶 CF 公司特定鍛造鋁圈款式指定用料供應商。110~112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39,372 千元、14,242 千元及 9,601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

額比重分別為 1.40%、0.38%及 0.31%，進貨金額逐年下滑，主要因客戶 CF 公司之特定房車系列車款停產，致碳纖片需求減少採購量銳減，進貨金額及佔比皆下降，111 年度採購金額持續減少，並退出十大供應商之列，其進貨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 VE 公司

VE 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與銷售粉狀漆料、工業用漆料、電漿漆料、防腐蝕漆料等，可應用噴塗於汽車零組件、機械器材設備、功能性家具物體等。該公司於 99 年起向 VE 公司採購之主要項目為客製化調配之粉狀漆料，作為噴塗於輪圈表面做外觀上色之顏料，為歐系車廠客戶指定用料供應商。110~112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67,206 千元、69,865 千元及 73,045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39%、1.85%及 2.33%，111 年度因升息影響通貨膨脹，VE 公司調漲價格造成進貨金額略微提高，112 年度進貨金額與比重提高，主要隨歐系客戶輪圈訂單需求提升採購量增加，其進貨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 VF 公司

VF 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汽車相關行業斷鍵劑、環保剝漆劑、去漆劑、漆料懸浮劑、黏塵劑、防蝕抑垢劑等化學藥劑，並提供車廠塗裝室、塗裝烤爐室等保養清理服務。該公司於 104 年起向 VF 公司採購之主要項目為斷鍵劑及環保剝漆劑，作為人工剝除瑕疵品輪圈表面漆料之用。110~112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29,567 千元、28,278 千元及 21,783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05%、0.75%及 0.70%，進貨金額與比重逐年下降，主要因該公司陸續將輪圈剝漆作業，由傳統人工剝漆處理，漸進式調整為機器設備進行剝漆取代，致手工用剝漆劑需求量降低，112 年度採購金額持續減少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其進貨金額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 VG 公司

VG 公司為全球知名石油公司潤滑油產品經銷商，主要業務為銷售工業用水性切削油、油性切削油、液壓油、防鏽油、絕緣油及車輛用油等工業用潤滑油。該公司於 101 年起向 VG 公司採購之主要項目為水性切削油，作為該公司金屬產品於機器加工切削過程冷卻與潤滑之用。110~112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41,014 千元、49,262 千元及 10,270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46%、1.30%及 0.33%，111 年度因升息影響通貨膨脹，致切削油因生產所需之基礎油品與添加劑等原物料，以及運費等成本提高而漲價，平均單價增加 45.62%，致向 VG 公司採購金額較前一年度提高；該公司考量價格與油品品質等因素後於 111 年下半年度新開發切削油供應商 VO 公司替代 VG 公司，致 112 年度向 VG 公司採購金額大幅減少並退出十大供應商之列，其進貨金額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G. VH 公司

VH 公司主要業務為金屬製品及機械器具加工製造與銷售。該公司於 99 年起與 VH 公司往來，採購之主要項目為連工帶料客製該公司車廠客戶品牌 logo 小部件，作為輪圈成品外觀貼牌裝飾之用。110~112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35,479 千元、31,689 千元及 22,888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26%、0.84%及 0.73%，採購金額係依客戶車款有無貼牌需求而變化，111 年度甲集團輪圈需貼牌款式減少，致採購金額下降，112 年度甲集團輪圈需貼牌款式持續下降，致 112 年度向 VH 公司採購金額持續減少，其進貨金額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H. VI 公司

VI 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與銷售砂布、砂紙、砂布帶、金鋼砂、砂布輪等拋光研磨工具。該公司於 97 年起與 VI 公司往來，採購之主要項目為砂紙，作為生產輪圈拋光製程研磨之用。110~112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29,384 千元、28,043 千元及 22,109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05%、0.74%及 0.71%，110~111 年度進貨金額變動係依生產輪圈之拋光研磨需求而變化，112 年度因輪圈之拋光研磨需求減少，致採購金額減少並退出十大供應商之列，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I. VJ 公司

VJ 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與銷售布輪、麻紗條、麻布及麻輪等拋光研磨工具。該公司於 97 年起與 VJ 公司往來，採購之主要項目為布輪，作為生產輪圈拋光製程研磨之用。110~112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38,068 千元、38,837 千元及 35,993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35%、1.03%及 1.15%，進貨金額係依生產輪圈之拋光研磨需求而變化，112 年度因輪圈之拋光研磨需求減少，致採購金額減少，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J. VL 公司

VL 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與銷售水性石墨、鑄壓脫膜劑、脫膜塗料、鍛造潤滑油、沖壓潤滑油、切削油、水性防鏽劑及工業清潔劑等。該公司於 97 年起與 VL 公司往來，採購之主要項目為水性石墨，作為鍛造輪圈製程之金屬脫膜劑。110~112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27,077 千元、24,379 千元及 25,210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97%、0.64%及 0.81%，進貨金額係依隨鍛造鋁圈訂單需求而變化，111 年度尚有庫存可支應輪圈鍛打脫膜需求，故採購量降低，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K. VM 公司

VM 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與銷售碳纖維複合材料產品，可應用汽機車零組件、運動器材等。該公司於 109 年起與 VM 公司往來，採購之主要項目為碳纖維片，作為裝貼於鍛造鋁圈外觀之飾片。110~112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668 千元、45,707 千元及 60,102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02%、1.21%及 1.92%，111 年度起進貨金額與比重提高，主要隨

客戶 CB 公司推出休旅車款輪圈訂單量產需求提升故採購量增加，並於 111 年起進入前十大供應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L. VN 公司

VN 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與銷售立式綜合加工機、龍門型綜合加工機、臥式綜合加工機、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及五軸複合加工機等工具機產品，可應用於汽機車零件、航太零件、模具及細微處理等機器加工作業。該公司於 91 年起與 VN 公司往來，採購之主要項目 XYZ 軸線性滑軌、滾珠螺桿及軸承等，作為生產輪圈機器加工製程機器設備耗材之用。110~112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19,482 千元、27,325 千元及 20,111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69%、0.72%及 0.64%，進貨金額逐期提高，主要隨屏東廠產量提高，機器加工設備替換耗材需求增加，於 111 年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因主要耗材已陸續於前一年度添購，112 年度尚有庫存可支應機器設備更替，故採購量略為降低，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M. VO 公司

VO 公司為日本知名化學會社金屬加工切削油產品、國內台塑工業潤滑油產品、日本 COSMOTECH 株式會社廢水處理相關設備之代理商，主要業務為銷售各類切削油、工業潤滑油及廢水處理相關設備，另提供客製化研發與製造油品服務。該公司於 111 年起與 VO 公司往來，採購之主要項目為 VO 公司自行生產之水性切削油，作為該公司金屬產品於機器加工切削過程冷卻與潤滑之用。111~112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12,792 千元及 54,054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34%及 1.73%，該公司考量 VO 公司之切削油價格與品質等，及油品製作成分差異，平均使用壽命優於原切削油供應商 VG 公司，故而替代 VG 公司成為切削油主要供應商，採購量逐步提高，並於 112 年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N. VP 公司

VP 公司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與銷售震動精密加工機器設備、特殊加熱研磨移動設備、塗裝設備、脫漆設備、研磨石及研磨劑等拋光研磨產品，可應用於汽車零組件、航太、醫療器材、模具、等表面處理。該公司於 103 年起與 VP 公司往來，採購之主要項目為研磨石及研磨劑，作為生產輪圈拋光製程研磨之用。110~112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4,138 千元、18,098 千元及 33,609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15%、0.48%及 1.07%，進貨金額逐期提高，111 年度進貨金額大幅提高，主要隨客戶 CM 公司及 CJ 公司鍛造鋁圈訂單要求，因指定鍛造鋁圈需經 VP 公司之震動拋光研磨設備拋光，致相關拋光耗材需求提升採購量增加，並於 112 年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O. VQ 公司

VQ 公司主要業務為高精度塑膠射出成型代工，代工產品跨及汽機車零配件、醫療照護相關零組件、機械和電子零組件、消費性電子零組件及塑膠五金。該公司於 109 年起與 VQ 公司往來，採購之主要項目為連工帶料客製該公司車廠客戶 CB 公司品牌 logo 小部件，作為鍛造鋁圈成品外觀貼牌裝飾之用。110~112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1,175 千元、20,906 千元及 35,379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04%、0.55% 及 1.13%，採購金額係依客戶車款有無貼牌需求而變化，111 年度進貨金額大幅提高，主要隨客戶 CB 公司推出休旅車款之鍛造鋁圈訂單需求提升故採購量增加，並於 112 年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P. VR 公司

VR 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與銷售各式固體研磨棒、研磨油、噴槍設備及脫脂劑等拋光研磨產品，可應用於汽機車零組件、醫療器材、家俱、餐具等塗裝表面。該公司於 97 年起與 VR 公司往來，採購之主要項目為白油及脫脂劑，作為生產輪圈拋光製程研磨之用。110~112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19,669 千元、20,941 千元及 23,138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70%、0.55% 及 0.74%，進貨金額逐期提高，主要隨生產輪圈之拋光研磨需求而變化，並於 112 年度起進入前十大供應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前十大供應商進貨佔總進貨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79.71%、82.15% 及 78.72%，主要進貨品項以鋁合金棒為主，110~112 年度向乙集團之子公司進貨比重分別為 64.95%、72.45% 及 67.11%，有進貨集中之情事，茲說明如下：

A. 進貨集中之原因合理性

(A) 產品認證期間漫長

該公司所生產之鍛造鋁圈基於行車安全考量，各項性能表現需經過客戶長時間測試認證，於選用材料前鋁圈試製品及用料需先經該公司內部符合國際規範之實驗室約 6~9 個月之物理及化學測試、功能性測試及耐候環境測試等多項檢測，以確保鋁圈材料之機械性質能符合產品的抗疲勞強度及耐衝擊剛性，該公司再以測試後檢測數據送交客戶端認證，客戶端審查程序至少需時 6 個月以上，通過客戶審查後尚需製作輪圈樣品提交客戶實際裝胎於車輛上進行各種檢測驗證等，而各客戶內部測試審查作業時間不等，約需時 16~29 個月不等。

(B) 享有優先配貨權

在採購策略方面，該公司與乙集團之子公司自 89 年交易迄今已建立長達 23 年穩定良好之合作關係，未有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且因該公司集中採購致採購量大而成為享有乙集團之子公司優先

配貨權之客戶；經檢視雙方每年簽訂之合約並查詢乙集團官網，合約內容載明產品可由 VA 公司或是集團中另一處熔煉廠提供，應可降低單一產區生產中斷所致之供貨中斷風險。

(C)倉儲管理便利性

在倉儲管理方面，因該公司所生產之鋁圈類型少量多樣種類繁多，且在製程產線複雜度高的生產環境下，將關鍵原料鋁棒供應商單純化，可降低生產排程時間成本及存貨管理成本。

(D)小結

綜上所述，該公司生產所使用之關鍵原料鋁合金棒，雖車廠客戶並未限制需使用特定原料供應商，惟因輪圈屬汽車安全部品，國際車廠對鋁圈及其材料認證過程相當嚴苛，故該公司考量車廠客戶對產品品質認證期間漫長，為配合客戶整車排程需求，並因長久配合之採購策略及內部管理成本，而集中向乙集團之子公司採購，且未有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經評估該公司進貨集中之緣由尚屬合理。

B.進貨集中之因應措施

(A)維持二家以上合格供應商清單

該公司之關鍵原料鋁合金棒目前雖集中向乙集團之子公司採購，然而過往也曾洽詢其他國際大型鋁業公司，並已分別於 105 年及 108 年針對國際大型鋁業公司之原生鋁棒及該公司之再生鋁棒執行內部檢驗認證。

由於該等鋁源製作之輪圈均優於國際標準，皆可符合客戶要求，且該公司已建立內部驗證報告，倘若遇供應商乙集團之子公司未及時或中斷供料，可適度縮短向客戶申請替換鋁料之驗證時間，並有多家替代供應商可聯繫供貨。

(B)已自行研發量產再生鋁棒

該公司為因應各大車廠碳中和目標之需求，自 106 年起於屏東投資設廠，109 年開始量產，可將回收的鋁下腳料熔煉製成再生鋁棒，其碳排量僅有原生鋁棒之 5%，可大幅降低產品於製程中產生之碳排放量，且產品機械性質之強度與向乙集團之子公司採購之原生鋁棒幾乎無區別；此外熔煉所需之鋁料料源不拘，可另向其他鋁業加工廠或材料商購買，再透過製程中調整合金配比等熔煉技術，達到客戶需求之品質。

目前該公司再生鋁棒庫存充足，且在產品得料率僅 3 成之狀況下，近 7 成鋁下腳料可回收循環再生，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及當年度最近期，以再生鋁棒投產率已達 3 成，倘若遇乙集團之子公司供貨短缺，短期內應不致造成生產全面中斷。

(C)掌握鋁價漲跌趨勢

該公司總管理處之採購課設有專責人員，定期蒐集 LME 鋁價之報價，隨時掌握鋁材價格變動之趨勢，採購策略可機動性調整，進而調配各月或各季之進貨數量，以求降低鋁價波動對營運之影響。

(D)小結

綜上所述，該公司因應進貨集中所採行之措施，尚可保有其他原料貨源供應之可能，且透過循環回收熔煉再生鋁，得以降低公司營業成本，隨客戶認證通過應可降低因進貨集中而可能產生之風險，經評估尚屬合理。

該公司因車廠客戶對產品品質認證期間漫長，考量採購策略及內部管理成本，而集中向乙集團之子公司採購，雙方往來多年未有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該公司除乙集團之子公司外，亦建立其他合格供應商清單，並已自行研發量產再生鋁合金棒積極向客戶推廣，陸續獲得客戶採用，達到替代效果；另外，該公司亦隨時注意國際鋁價之變化，以避免鋁價起伏太大造成成本增加之風險，該公司經多方面考量及應對措施，應可避免進貨集中產生之風險，關鍵原料貨源尚屬穩定。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巧新合併報表編製主體除其本身外，尚包括子公司 SuperAlloy Manufaktur GmbH(以下簡稱 SAMF.)，以下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分析說明，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合併財務報告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6,401,739	7,779,316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
	應收帳款	4,475
	合計(A)	838,446
備抵損失提列數(B)	10,961	1,027,314
應收款項淨額(A)-(B)	838,446	1,031,789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B)/(A)%	1.31%	1.0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7.44	8.32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50	44
授信條件	考量個別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財務狀況及以往銷貨情形、收款記錄等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收款條件主要為交貨後 30 天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至月結 6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1~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6,401,739 千元及 7,779,316 千元，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838,446 千元及 1,031,789 千元。112 年底應收款項金額較 111 年底增加 193,343 千元，增加幅度為 23.06%，主係因 112 年度車用晶片缺貨緩解，全球汽車產業供應鏈逐漸恢復正常，車廠之生產排程、交貨速度逐步回歸，持續消化 111 年度遞延之訂單，進而推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 11 月~12 月營收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413,670 千元，增加幅度為 38.37%，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客戶應收款項較去年大幅增加。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天數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7.44 次及 8.32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50 天及 44 天。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 112 年度因部分收款天期較短之客戶銷售金額增加致應收款項收款情形加快，暨 112 年期初應收款項餘額基期較低，112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增幅為 8.73%，小於營業收入較去年提升幅度 21.52%，致 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至 8.32 次。111~112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均介於授信條件區間即交貨後 30 天至月結 60 天之正常期間內，帳款品質與回收狀況未有重大異常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應收款項之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變動主係受產品別業績變動而有所增減，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皆落在正常授信條件區間內，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收款情形及收現天數應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

A.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IFRS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金額，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等，並同時考量未來經濟情勢。該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更新所觀察客戶之歷史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依據該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360 天，將相關應收款項全額提列備抵損失，於應收款項確定無法收回時沖銷相關備抵損失及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茲列示該公司 111~112 年度之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帳齡 \ 年度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1 年度	112 年度
未逾期		0.12%	0.09%
逾期	1~30 天	1.00%	1.01%
	31~90 天	5.47%	7.18%
	91~180 天	23.07%	14.87%
	181~365 天	51.84%	62.33%
	一年以上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1~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針對各客戶之應收款項評估是否有減損疑慮，經參酌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收款情形及過去有無實際發生無法回收之經驗後，於期末依應收款項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備抵損失，經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B.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111 年底	112 年底
備抵損失金額(A)	10,961	10,534
應收款項總額(B)	838,446	1,031,789
提列比率%(A/B)	1.31	1.02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1~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底之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10,961 千元及 10,534 千元，占各當年度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1.31% 及 1.02%。112 年底備抵損失提列比率較 111 年底微幅減少，主係 112 年度因部分收款天期較短之客戶銷售金額增加致應收款項收款情形加快，整體備抵損失提列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 427 千元，經評估其提列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由於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已依上述備抵損失政策執行，111~112 年度實際發生損失金額亦遠低於已提列之備抵損失，故該公司備抵損失之提列尚無不足之虞，經評估其提列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C. 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金額	截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4,475	3,215	71.84%	1,260	28.16%
應收帳款	1,027,314	968,493	94.27%	58,821	5.73%
合計	1,031,789	971,708	94.18%	60,081	5.8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1,031,789 千元，截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已收回 971,708 千元，收回比例為 94.18%，尚未收回金額為 60,081 千元，未收回比例為 5.82%。未收回金額中逾期帳款為 35,991 千元，逾期比例占未收回金額為 59.90%，逾期帳款集中於逾期 1~60 天內，主係客戶核對帳務及內部付款作業處理時間較長導致付款延遲，該公司已積極向客戶催款，且期後業已陸續收回款項；該公司過去三年度迄今之收款情形良好，且主要客戶皆為國際知名車廠，應收帳款因信用風險而無法收回之可能性低，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間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淨額	巧新	6,401,739
和大		7,339,165	6,599,230
英利-KY		22,780,433	註 3
健信		1,479,315	註 3
應收款項 總額(A) (註 1)	巧新	838,446	1,031,789
	和大	3,009,613	2,730,373
	英利-KY	7,063,182	註 3
	健信	317,782	註 3
備抵呆帳 提列數(B)	巧新	10,961	10,534
	和大	59,124	86,666
	英利-KY	813,533	註 3
	健信	62,095	註 3
期末應收 款項淨額	巧新	827,485	1,021,255
	和大	2,950,489	2,643,707
	英利-KY	6,249,649	註 3
	健信	255,687	註 3
備抵呆帳占 應收款項 總額比例 (%)(B)/(A)	巧新	1.31	1.02
	和大	1.96	3.17
	英利-KY	11.52	註 3
	健信	19.54	註 3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註 2)	巧新	7.44	8.32
	和大	2.55	2.30
	英利-KY	3.61	註 3
	健信	4.98	註 3
應收款項 收款天數(天)	巧新	50	44
	和大	144	159
	英利-KY	102	註 3
	健信	74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1~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經凱基證券整理。

註 1：應收款項總額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註 2：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營業收入淨額除以平均應收款總額計算。

註 3：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公告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7.44 次及 8.32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50 天及 44 天。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優於採樣同業，同業間應收款項週轉率差異，主係因各公司之收款政策、客戶組成不同所致，經評估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底之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 1.31% 及 1.02%，111~112 年度之之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低於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積極落實應收款項之管理，業務單位每月定期檢討應收款項收回情形並針對未收回之款項向客戶追蹤收款進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優於同業，顯示其管理良好，且其客戶主要為品牌車廠，應收款項品質尚屬良好，並未發生重大呆帳之情形，故該公司之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較同業低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個體財務報告

(1) 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6,399,222	7,774,392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
	應收帳款	838,061
	合計(A)	838,061
備抵損失提列數(B)	10,961	10,534
應收款項淨額(A)-(B)	827,100	1,017,727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B)/(A)%	1.31%	1.0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7.45	8.33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49	44
授信條件	考量個別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財務狀況及以往銷貨情形、收款記錄等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收款條件主要為交貨後 30 天至月結 6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1~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營業收入淨額除以平均應收款總額計算。

該公司 111~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6,399,222 千元及 7,774,392 千元，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838,061 千元及 1,028,261 千元，由於個體各期營業收入與應收款項總額與合併報表變化原因相同，故不另行分析。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天數方面，該公司 111~112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7.45 次及 8.33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49 天及 44 天，由於個體各期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原因與合併相同，故不另行分析。

(2)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

A.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與合併財務報告之說明相同，詳請參閱「參、一、(二)、1、(2)、A」之說明。

B.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111 年底	112 年底
備抵損失金額(A)	10,961	10,534
應收款項總額(B)	838,061	1,028,261
提列比率%(A/B)	1.31	1.02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1~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112 年底之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10,961 千元及 10,534 千元，占各當年度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1.31% 及 1.02%，由於個體各期備抵損失金額變化原因與合併相同，故不另行分析。

C. 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金額	截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4,475	3,215	71.84%	1,260	28.16%
應收帳款	1,023,786	965,129	94.27%	58,657	5.73%
合計	1,028,261	968,344	94.17%	59,917	5.8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2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1,028,261 千元，截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已收回 968,344 千元，收回比例為 94.17%，尚未收回金額為 59,917 千元，未收回比例為 5.83%。未收回金額中逾期帳款為 35,827 千元，逾期比例占未收回金額為 59.80%，由於個體未收回金額原因與合併相同，故不另行分析。

(3) 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期間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巧新	6,399,222	7,774,392
	和大	6,898,232	6,096,868
	英利-KY	註 3	註 3
	健信	652,758	註 4
應收款項總額(A) (註 1)	巧新	838,061	1,028,261
	和大	2,996,037	2,589,418
	英利-KY	註 3	註 3
	健信	184,355	註 4
備抵呆帳提列數(B)	巧新	10,961	10,534
	和大	21,486	45,486
	英利-KY	註 3	註 3

項目	期間	111 年度	112 年度
		健信	25,607
期末應收款項淨額	巧新	827,100	1,017,727
	和大	2,974,551	2,543,932
	英利-KY	註 3	註 3
	健信	158,748	註 4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例(%) (B)/(A)	巧新	1.31	1.02
	和大	0.72	1.76
	英利-KY	註 3	註 3
	健信	13.89	註 4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2)	巧新	7.45	8.33
	和大	2.49	2.18
	英利-KY	註 3	註 3
	健信	3.26	註 4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巧新	49	44
	和大	147	168
	英利-KY	註 3	註 3
	健信	112	註 4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1~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經凱基證券整理。

註 1：應收款項總額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註 2：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營業收入淨額除以平均應收款總額計算。

註 3：未出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4：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公告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112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7.45 次及 8.33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49 天及 44 天。與採樣公司相較，除英利-KY 並未出具個體財報故無數據可比較外，該公司 111~112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優於採樣同業，同業間應收款項週轉率差異，主係因各公司之收款政策、客戶組成不同所致，經評估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11~112 年底之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 1.31% 及 1.02%。與採樣同業相較，除英利-KY 並未出具個體財報故無數據可比較外，該公司 111 年底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介於同業之間，112 年底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則低於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積極落實應收款項之管理，業務單位每月定期檢討應收款項收回情形並針對未收回之款項向客戶追蹤收款進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優於同業，顯示其管理良好，且其客戶主要為品牌車廠，應收款項品質尚屬良好，並未發生重大呆帳之情形，而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各家有所差異主係受到各公司客戶屬性及其損失提列政策不同所導致，經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尚屬合理。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6,401,739	7,779,316
營業成本	5,189,053	6,044,901
原物料	3,976,358	4,040,560
在製品	1,812,733	1,402,011
製成品	1,215,019	1,378,388
存貨總額	7,004,110	6,820,95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91,100)	(579,869)
存貨淨額	6,413,010	6,241,090
存貨週轉率(次)(註)	0.91	0.96
存貨週轉天數(天)	402	38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1~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凱基證券整理。

註：存貨週轉率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為巧新及其子公司 SAMF，該公司主要從事鍛造鋁圈、再生鋁棒及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等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其存貨中之原物料包含原生鋁棒、再生鋁棒、再生鋁錠、鋁下腳料、漆料及各式包材等，在製品主要為各階段未完工、待檢驗及包裝之鋁圈及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等，製成品則為鋁圈及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等產品成品。德國子公司 SAMF 主要功能係為母公司半成品進行塗裝漆料之加工，僅有少部分之漆料耗材及在製品之加工成本存貨，合併存貨以母公司庫存為主。

各公司存貨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底	112 年底
巧新	6,982,467	6,784,923
SAMF.	21,643	36,036
存貨總額	7,004,110	6,820,95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鍛造鋁圈製程主要工序分別為鍛造、機械加工、拋光及塗裝，製造過程係將鋁合金棒裁切鍛造、熱處理、CNC 機器加工車銑床、質量檢驗、拋光、塗裝、經品質檢驗後包裝，鍛造生產之產品得料率約為 3~4 成，並產生 6~7 成之鋁下腳料，鋁具有易於回收熔煉再生為鋁合金棒或鋁錠之特性，且於市場上有公開明確之價格，僅需經過回收熔煉處理即可再生使

用，不必再耗費大量能源從原鋁礦土開採，極具節能減碳排之優勢，因此該公司近年來於屏東廠投資設置熔煉廠，可將鋁下腳料回爐熔煉為再生鋁棒，用以投料生產鍛造鋁圈，提供其客戶低碳排之鋁產品以協助客戶達成碳中和目標。茲就存貨淨額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之存貨淨額分別為 6,413,010 千元及 6,241,090 千元，其中 SAMF 之存貨主要為噴塗製程之漆料耗材及在製品之加工成本，存貨淨額隨承接輪圈噴塗作業情形而變動，惟金額占比不高，故以下茲就巧新存貨變動原因分析；該公司 112 年底存貨淨額相較 111 年底略減 171,920 千元，主因 112 年度因車用晶片供貨緩解，汽車產業生產排程陸續回復，客戶持續消化 111 年度遞延訂單而恢復拉貨速度，致銷貨金額較去年增加 1,377,577 千元，為因應車廠客戶訂單需求，該公司致力提升在製品轉列製成品速度，112 年底之在製品較 111 年底減少 410,722 千元，然而再生鋁棒產出量仍高於去化量，致原物料部分持續增加。

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0.91 次及 0.96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402 天及 381 天。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偏低及存貨週轉天數長，主要為配合汽車工業供應鏈排程進度，且該公司因製程工序繁多致換線成本高，為能有效控制成本達經濟規模，定期取得客戶提供之預計提貨計畫，依多年累積經驗估算產銷排程，以批量生產方式因應訂單需求，因此該公司係採計劃性生產為主、搭配訂單式生產為輔，造成存貨週轉率偏低；此外該公司近年來為響應各大車廠碳中和目標之需求，於屏東設置熔煉廠回收廠內鋁下腳料進行熔煉，產出低碳排且強度符合車廠要求之再生鋁棒，近年來亦積極向車廠推廣再生鋁棒，惟車廠認證新鋁料時程較久，致再生鋁棒產出量高於去化量，因原料增加使存貨庫存金額提高，造成存貨週轉率偏低，致存貨週轉天數長達一年以上。112 年度該公司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成長而較去年成長約 16.49%，經客戶認證採用再生鋁棒之耗用量尚不及產出量，致原料金額增加，且 111 年度期初存貨淨額金額較低，平均存貨淨額增加 11.15% 略低於營業成本成長率，故存貨週轉率微幅上升、週轉天期略為下降至 381 天。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之存貨淨額、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之變動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A.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與製成品。茲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說明如下：

(A)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存貨」規定，存貨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

直接人工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其存貨跌價損失評估方式，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評估。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另依存貨公報中有關存貨衡量之存貨淨變現價值 32 段規定，若生產之製成品預期以等於或高於成本之價格出售，則供生產該製成品存貨使用之原料及其他物料不宜沖減至低於成本。但當原料之價格下跌顯示製成品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該原料宜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在此情況下，原料之重置成本可能為其淨變現價值之最佳可得估計數。

(B)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原料為鋁合金棒、鋁錠、再生鋁棒、鋁下腳料及其他金屬或特殊材質材料，因鋁料不具使用年限，亦不因儲存時間長短而產生損耗或變質之情事，且於公開市場上具有明確之售價易於出售變現，同時具有回爐熔煉再生之特質，故該公司依據其存貨特性考量，不另依存貨庫齡天數提列存貨呆滯損失。由於該公司採計畫性生產為主、搭配訂單式生產為輔，因產品特性及大多數存貨品質不易受儲存時間影響，故依存貨項目、狀態別、種類及存貨去化可能性之歷史經驗評估，除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中判定為不良品之存貨，以及雖是良品狀態但超過 1,081 天以上之部分產品存貨，係直接以報廢品估算殘值後提列備抵外，其餘種類已訂定各庫齡區間應提列之比例，茲將該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列示如下：

存貨項目	庫齡		0~180 天	181~360 天	361~540 天	541~720 天	721~1,080 天	1,081 天以上
	狀態別	產品種類						
原料	不區分	鋁、下腳、再生鋁	0%	0%	0%	0%	0%	0%
	不區分	鈦、鐵等其他	0%	0%	40%	60%	80%	95%
物料	良品	所有產品	0%	20%	50%	50%	50%	90%
	不良品	所有產品	90%					
半成品 (含在製品)	良品	鍛造鋁圈	0%	30%	50%	60%	65%	報廢品 估算
		鍛造鋁懸吊件	0%	30%	45%	60%	90%	90%
		其他	0%	30%	50%	75%	90%	90%
	不良品	所有產品	報廢品估算					
製成品	良品	鍛造鋁圈	0%	35%	55%	65%	75%	報廢品 估算
		鍛造鋁懸吊件	0%	30%	45%	60%	90%	90%
		其他	0%	30%	50%	75%	90%	90%
	不良品	所有產品	報廢品估算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報廢品估算係以成本減殘值計算出應提列數；成本係實際已投入料工費之總成本，殘值估算則以每月底最後一天交易日之 LME(倫敦金屬交易所)之鋁金屬即期收盤價*月底台銀美金即期買進及賣出平均匯率*最近一期之銷售乘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除以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庫齡做為評估標準外，另考量個別產品銷售情形，透過產銷經驗定期檢視銷售狀況以判斷是否增加提列存貨損失，經評估尚屬合理。

B.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底	112 年底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591,100	579,869
存貨總額(B)	7,004,110	6,820,95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A/B)	8.44%	8.5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591,100 千元及 579,869 千元，提列比率分別為 8.44% 及 8.50%，111 年因晶片缺料及貨運塞港導致客戶延後拉貨，致該公司在製品及製成品庫存提高，且再生鋁棒產出量高於去化量，皆使存貨總額提高，惟因存貨半年內庫齡增加之比重相對長天期高，致該公司依政策所提列之損失雖增加，然而提列比率卻下降之情形；112 年為因應客戶未來對低碳排鋁圈或再生鋁棒之需求，該公司經內部評估庫齡天期較長之在製品及製成品中，因車廠改款致銷售可能性甚微之鋁圈，回爐熔煉為再生鋁棒，致長天期庫存量下降，備抵呆滯損失需提列金額隨之減少，致該公司 112 年度認列 11,231 千元之存貨備抵跌價回升利益。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過去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情形，同時考量行業特性、相關營運風險等因素後予以訂定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並依政策提列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且其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及適足性業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113 年 2 月底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存貨總額	截至 113 年 2 月 29 日存貨去化情形		113 年 2 月 29 日 存貨餘額
		金額	比率	
原物料	4,040,560	917,830	22.72%	3,122,730
在製品	1,402,011	883,162	62.99%	518,849
製成品	1,378,388	629,625	45.68%	748,763
合計	6,820,959	2,430,617	35.63%	4,390,34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 12 月底存貨總額為 6,820,959 千元，截至 113 年 2 月底存貨去化金額為 2,430,617 千元，整體去化比率為 35.63%。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分別說明其去化情形如下：

A.原物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 12 月底原物料存貨為 4,040,560 千元，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已去化金額為 917,830 千元，去化比率為 22.72%。未去化金額為 3,122,730 千元，其中以自製再生鋁棒 2,460,873 千元為大宗且去化金額偏低，主因該公司致力取得客戶如 CD 公司、CE 公司、CF

公司及 CG 公司等車廠認證採用低碳排之再生鋁棒，惟實際投產仍需視客戶專案需求時點而定，隨著已認證客戶及品項越多，未來再生鋁棒之投產量將持續增加；未去化之原物料中除再生鋁棒外，尚有再生鋁錠及鋁下腳料餘額共 211,118 千元，尚待回爐熔煉或出售；另物料部分仍有 289,946 千元未去化，主要為生產所需耗材及包材等，因採規模採購較具成本效益致去化較慢，未來將陸續依生產排程領用投產。由於原料中供生產用之原生鋁棒、再生鋁棒(良品)、再生鋁錠及委外加工鋁棒，依前述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第 32 段規定經評估後不需提列跌價損失，另鋁料具有可長期保存不會變質、易於回收再生及銷售之特性，故未依庫齡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而原物料中之其他金屬及下腳料，已依政策提列跌價損失，物料部分則已依庫齡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B. 在製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 12 月底在製品存貨為 1,402,011 千元，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已去化金額為 883,162 千元，去化比例為 62.99%。該公司係配合車廠客戶定期提貨需求，採計畫性生產，未去化金額為 518,849 千元主要為半成品，視客戶提貨需求之交期將陸續轉列製成品；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庫齡超過 1 年以上存貨占在製品總額之 15.11%，主要為專案售後服務保留品，備有多種款式待客戶回購，故去化較慢。

C. 製成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 12 月底製成品存貨為 1,378,388 千元，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已去化金額為 629,625 千元，去化比率為 45.68%。未去化金額為 748,763 千元，為能快速滿足客戶需求，配合客戶指示即時送達指定之裝胎廠、組裝廠或外包加工廠的交易模式，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美國、德國、英國、荷蘭及澳洲等地均設有物流倉，存貨自台灣送達海外物流倉約 2 個月，物流倉儲備約 1 個月庫存，再送至客戶指定交貨處，此時也備有約 1 個月庫存供提領出庫，其去化所需時間至少需 3~4 個月；另截至 112 年 12 月底製成品庫齡超過 1 年以上存貨占製成品總額之 15.58%，主要為專案售後服務保留品，備有多種款式待客戶回購，故去化較慢。

(4) 與同業比較評估

A. 存貨週轉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巧新 A		6,413,010
巧新 B		3,342,420	3,316,470
期末存貨淨額	和大	3,454,922	3,337,134
	英利-KY	6,015,325	註 2
	健信	501,099	註 2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存貨週轉率 (次)	巧新 A	0.91
巧新 B		1.66	1.65
和大		1.73	1.61
英利-KY		3.68	註 2
健信		2.72	註 2
存貨週轉天數 (天)	巧新 A	402	380
	巧新 B	220	221
	和大	211	227
	英利-KY	100	註 2
	健信	135	註 2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同業公司 111~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巧新 A 為該公司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巧新 B 為該公司存貨排除再生鋁棒、再生鋁錠及下腳料-鋁塊(以下簡稱再生鋁材)後計算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

註 2：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公告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歐美車廠客戶均設定有淨零減碳目標，故預估佔存貨比重最高之再生鋁材總額將隨該公司持續推廣，以及客戶陸續採用而有望於 114 年度開始降低，然而目前尚處於推廣認證及陸續採用之過渡階段，致再生鋁材金額居高不下。為與同業存貨週轉狀況具備可比較性，經排除再生鋁材金額後重新核算存貨週轉天數，較能反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真實之存貨週轉情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週轉率經排除再生鋁材，111~112 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66 次及 1.65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220 天及 221 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存貨週轉率為因應 113 年上半年度車廠客戶訂單需求提高而提前備貨，致 112 年度存貨週轉天期略為提高至 221 天。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週轉天數若排除再生鋁材，111~112 年度之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220 天及 221 天，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之存貨週轉天數長於採樣同業，主係英利-KY 及健信均採訂單式生產政策，存貨備料期較短，致存貨週轉天數較該公司短；和大則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相似，採用計畫性生產模式，致其存貨週轉天數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無重大差異。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同業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B.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底	112 年底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巧新	591,100
和大		120,418	123,058
英利-KY		467,098	註
健信		61,307	註
期末存貨總額	巧新	7,004,110	6,820,959
	和大	3,575,340	3,460,192
	英利-KY	6,482,423	註
	健信	562,406	註
提列比率(%)	巧新	8.44%	8.50%
	和大	3.37%	3.56%
	英利-KY	7.21%	註
	健信	10.90%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凱基證券整理。

註：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公告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以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觀之，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高於和大及英利-KY，僅次於健信，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依政策提列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外，並依個別銷售客戶之品項實際之銷售情形判斷是否增加提列存貨損失，另和大英利-KY 及健信 112 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出具合併財務報告，故無法比較，經評估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週轉率及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6,399,222	7,774,392
營業成本	5,141,808	6,037,227
原物料	3,968,456	4,029,775
在製品	1,798,992	1,376,760
製成品	1,215,019	1,378,388
存貨總額	6,982,467	6,784,92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91,100)	(579,869)
存貨淨額	6,391,367	6,205,054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存貨週轉率(次)(註)	0.91	0.96
存貨週轉天數(天)	402	38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1~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凱基證券整理。

註：存貨週轉率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該公司 111~112 年度之存貨淨額分別為 6,391,367 千元及 6,205,054 千元，該公司 112 年底存貨淨額相較 111 年底略減 186,313 千元，主要係因該公司 112 年度因車用晶片供貨緩解，汽車產業生產排程陸續回復，客戶持續消化 111 年度遞延訂單而恢復拉貨速度，致銷貨金額較去年增加 1,375,170 千元，為因應車廠客戶訂單需求，該公司致力提升在製品轉列製成品速度，故 112 年底在製品較 111 年底減少 422,232 千元，然而再生鋁棒產出量仍高於去化量，致原物料部分持續增加。

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11~112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0.91 次及 0.96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402 天及 380 天。112 年度該公司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成長而較去年成長約 17.41%，經客戶認證採用再生鋁棒之耗用量尚不及產出量，致原料金額增加，且 111 年度期初存貨淨額金額較低，平均存貨淨額增加 11.01%略低於營業成本成長率，故存貨週轉率微幅上升、週轉天期略為下降至 380 天。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存貨淨額、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之變動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A.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與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前述合併財務報告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評估說明。

B.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底	112 年底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591,100	579,869
存貨總額(B)	6,982,467	6,784,92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A/B)	8.47%	8.5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1~112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591,100 千元及 579,869 千元，提列比率分別為 8.47%及 8.55%，111 年因缺料塞港導致客戶延後拉貨，致該公司在製品及製成品庫存提高，且再生鋁棒產出量高於去化量，皆使存貨總額提高，惟因存貨半年內庫齡增加之比重相對長天期高，致該公司依政策所提列之損失雖增加，然而提列比率卻

下降之情形；112 年為因應客戶未來對低碳排鋁圈或再生鋁棒之需求，該公司經內部評估庫齡天期較長之在製品及製成品中，因車廠改款致銷售可能性甚微之鋁圈，回爐熔煉為再生鋁棒，致長天期庫存量下降，備抵呆滯損失需提列金額隨之減少，致該公司 112 年度認列 11,231 千元之存貨備抵跌價回升利益。

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據過去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情形，同時考量行業特性、相關營運風險等因素後予以訂定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並依政策提列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且其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及適足性，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112 年 12 月底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存貨總額	截至 113 年 2 月 29 日存貨去化情形		113 年 2 月 29 日 存貨餘額
		金額	比率	
原物料	4,029,775	915,231	22.71%	3,114,544
在製品	1,376,760	857,910	62.31%	518,850
製成品	1,378,388	629,625	45.68%	748,763
合計	6,784,923	2,402,766	35.41%	4,382,15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2 年 12 月底存貨總額為 6,784,923 千元，截至 113 年 2 月底存貨去化金額為 2,402,766 千元，整體去化比率為 35.41%。茲就該公司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分別說明其去化情形如下：

A.原物料

該公司 112 年 12 月底原物料存貨為 4,029,775 千元，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已去化金額為 915,231 千元，去化比率為 22.71%。未去化金額為 3,114,544 千元，其中以自製再生鋁棒餘額 2,460,873 千元為大宗且去化金額偏低，主因該公司致力取得客戶如 CD 公司、CE 公司、CF 公司及 CG 公司等車廠認證採用低碳排之再生鋁棒，惟實際投產仍需視客戶專案需求時點而定，隨著已認證客戶及品項越多，未來再生鋁棒之投產量將持續增加；未去化之原物料中除再生鋁棒外尚有再生錠及鋁下腳料餘額共 211,118 千元，尚待回爐熔煉或出售；另物料部分仍有 281,759 千元未去化，主要為生產所需耗材及包材等，因採規模採購較具成本效益致去化較慢，未來將陸續依生產排程領用投產。由於原料中供生產用之原生鋁棒、再生鋁棒(良品)、再生錠及委外加工鋁棒，依前述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第 32 段規定，經評估後不需提列跌價損失，另鋁料具有可長期保存不會變質、易於回收再生及銷售之特性，故未依庫齡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而原物料中之其他金屬及下腳料，已依政策提列跌價損失，物料部分則已依庫齡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B. 在製品

該公司 112 年 12 月底在製品存貨為 1,376,760 千元，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已去化金額為 857,910 千元，去化比例為 62.31%。該公司係配合車廠客戶定期提貨需求，採計畫性生產，未去化金額為 518,850 千元主要為半成品，視客戶提貨需求之交期將陸續轉列製成品；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庫齡超過 1 年以上存貨占在製品總額之 15.39%，主要為專案售後服務保留品，備有多種款式待客戶回購，故去化較慢。

C. 製成品

該公司 112 年 12 月底製成品存貨為 1,378,388 千元，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已去化金額為 629,625 千元，去化比率為 45.68%。未去化金額為 748,763 千元，為能快速滿足客戶需求，配合客戶指示即時送達指定之裝胎廠、組裝廠或外包加工廠的交易模式，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美國、德國、英國、荷蘭及澳洲等地均設有物流倉，存貨自台灣送達海外物流倉約 2 個月，物流倉儲備約 1 個月庫存，再送至客戶指定交貨處，此時也備有約 1 個月庫存供提領出庫，其去化所需時間至少需 3~4 個月；另截至 112 年 12 月底製成品庫齡超過 1 年以上存貨占製成品總額之 15.58%，主要為專案售後服務保留品，備有多種款式待客戶回購，故去化較慢。

(4) 與同業比較評估

A. 存貨週轉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巧新 A	6,391,367	6,205,054
期末存貨淨額	巧新 B	3,320,777	3,280,434
	和大	2,955,201	2,603,518
	英利-KY	註 2	註 2
	健信	320,222	註 3
	巧新 A	0.91	0.96
存貨週轉率 (次)	巧新 B	1.66	1.66
	和大	1.89	1.82
	英利-KY	註 2	註 2
	健信	1.90	註 3
	巧新 A	402	380
存貨週轉天數 (天)	巧新 B	220	220
	和大	194	201
	英利-KY	註 2	註 2
	健信	193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凱基證券整理。

註 1：巧新 A 為該公司個體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巧新 B 為該公司排除再生鋁棒、再生鋁錠及下腳料-鋁塊(以下簡稱再生鋁材)後計算之個體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

註 2：未出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3：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公告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因歐美車廠客戶均設定有淨零減碳目標，故預估佔存貨比重最高之再生鋁材總額將隨該公司持續推廣及客戶陸續採用，而有望於 114 年度開始降低，然而目前尚處於推廣認證及陸續採用之過渡階段，致再生鋁材金額居高不下。為與同業存貨週轉狀況具備可比較性，經排除再生鋁材金額後重新核算存貨週轉天數，較能反映該公司真實之存貨週轉情形，該公司存貨週轉率經排除再生鋁材，111~112 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66 次及 1.66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220 天及 220 天。

該公司存貨週轉天數若排除再生鋁材，111~112 年度之存貨週轉天數均為 220 天，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11~112 年度之存貨週轉天數均長於採樣同業，除英利-KY 111 年度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無法比較。主係和大則與該公司相似，採用計畫性生產模式，致其存貨週轉天數與該公司無重大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同業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B.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底	112 年底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巧新	591,100
和大		100,702	107,202
英利-KY		註 1	註 1
健信		24,419	註 2
期末存貨總額	巧新	6,982,467	6,784,923
	和大	3,055,903	2,710,720
	英利-KY	註 1	註 1
	健信	344,641	註 2
提列比率(%)	巧新	8.47%	8.55%
	和大	3.30%	3.95%
	英利-KY	註 1	註 1
	健信	7.09%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凱基證券整理。

註 1：未出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2：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公告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個體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方面，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112 年度高於採樣同業，除英利-KY 111~112 年度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無法比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及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巧新	7,487,764	6,401,739	(14.50)	7,779,316	21.52
	和大	6,686,364	7,339,165	9.76	6,599,230	(10.08)
	英利-KY	20,277,213	22,780,433	12.34	註	註
	健信	1,426,336	1,479,315	3.71	註	註
營業毛利	巧新	1,922,069	1,212,686	(36.91)	1,734,415	43.02
	和大	1,681,663	1,695,561	0.83	1,141,101	(32.70)
	英利-KY	2,999,052	2,401,228	(19.93)	註	註
	健信	89,476	218,608	144.32	註	註
營業利益 (損失)	巧新	596,138	118,954	(80.05)	754,859	534.58
	和大	451,632	538,936	19.33	415,591	(22.89)
	英利-KY	676,053	15,796	(97.66)	註	註
	健信	(122,444)	703	(100.57)	註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同業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同業尚未公告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巧新主要從事鍛造鋁圈、再生鋁棒及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等之研發、製造與銷售等業務，其中再生鋁棒係回收下腳料經該公司熔煉廠產製之產品，為鍛造鋁圈使用之原料，不良品則可出售或再進行熔煉，而鍛造鋁圈等產製過程產生之下腳料除投入熔煉成再生鋁棒外亦可粗製成再生鋁錠出售，故該公司之銷售產品主要為鍛造鋁圈、鋁材(再生鋁棒及再生鋁錠)及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等其他產品。目前於雲林、屏東及德國皆有建置廠區，其中再生鋁棒主要係投入鍛造鋁圈使用，僅少部分出售；雲林廠區除為總部辦公室外，製程方面以鍛造鋁圈及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之生產製造為主，主要設施包含鍛造機、CNC 機械加工機台、拋光製程設備、塗裝製程設備、自動化輸送系統及測試實驗室等，屏東廠區以鍛造鋁圈及再生鋁棒之生產製造為主，主要設施包含鋁屑處理設備、高溫溶解爐、鍛造機、CNC 機械加工機台、拋光製程設備、塗裝製程設備及自動化輸送系統等；德國廠區以就近滿足歐系品牌客戶多樣化表面處理需求及供貨時效彈性而設置，故主要設施以塗裝製程設備為主。

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除健信與該公司主要產品均為輪圈外，尚無產品或應用領域與該公司完全相同者，惟綜合考量業務內容相似性、實收資本額、營收規模、員工人數、主要客戶群、主要原料與採購狀況及研發能力等各項因素，選取較可比較採樣同業為上市公司和大，為國內最大汽車齒輪傳動零件公司，主要產品為汽、機車傳動系統齒輪及軸類等製品；第一上市公司英利-KY 主要從事汽車零組件、沖壓產品及熱壓成型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模具開發設計等；上櫃公司健信主要從事應用於汽車組裝之各種輪圈及附屬零件

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茲就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採樣同業之比較分析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487,764 千元、6,401,739 千元及 7,779,316 千元，各年度之成長率分別為(14.50)%及 21.52%。該公司核心產品為高端客製化、輕量化之鍛造鋁圈，銷售對象主要為國際汽車大廠及其組裝廠等，銷售地區橫跨歐洲、美洲及亞洲等區域，鑒於近年來汽車產業中奢侈品之多樣性顯著增加且消費者個人可支配收入成長，豪華汽車品牌逐漸獲取消費者之青睞，成為豪華車市場規模崛起及持續推動市場發展潛力關鍵因素之一，該公司以蓄積多年鍛造技術、電腦輔助系統設計與模擬經驗，持續於與客戶共同開發之專案中提供技術性建議並協助客戶實現眾多對流線造型極為苛求之客製化開發設計鍛造產品，該公司優異之輪圈設計及生產能力，使其成為國際汽車大廠不可或缺之重要伙伴，隨雙方長期合作之基礎下，往來關係逐步鞏固且穩定擴增，110~112 年度鍛造鋁圈產占營收比重除於 110 年度因再生鋁材熱銷而下降至 66.54%外，其餘各期均占整體營收比重 75%以上，以銷售金額分析，則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由於該公司銷售對象主要為國際汽車大廠，且銷售地區橫跨全球，故其業績變動主要係受整體汽車產業之景氣起迭及各品牌車廠客戶之新、舊車款銷售實績等因素交織影響，而近年來亦同時受車用晶片短缺暨新冠疫情期間等因素影響供應鏈供給與排程狀況；該公司鍛造鋁圈之業務範疇係配合品牌車廠客戶預估提貨需求進行生產計畫排程，採計畫性生產為主、搭配訂單式生產為輔之模式。

該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 1,086,025 千元，衰退幅度為 14.50%，鍛造鋁圈業務雖因部分品牌車廠客戶受到車用晶片短缺衝擊，生產排程延遲，而遞延對該公司提貨量，惟在當年度國際鋁價全年平均價格較 110 年度增加 9.36%，使平均銷售單價隨之提升，暨 111 年度美金對新台幣平均匯率較 110 年成長 6.35%等因素影響下，該公司 111 年度鍛造鋁圈營業收入淨額較 110 年度增加 98,109 千元，上升幅度為 1.97%；111 年度國際鋁價於第一季開出 10 年歷史新高價格後自 111 年第二季起呈現反轉走跌，使得原生鋁價與再生鋁價之差異幅度縮減，連帶使再生鋁材需求衰退，鑑於再生鋁料之價格較差，該公司遂減少出售再生鋁材，致 111 年度鋁材營業收入淨額較 110 年度減少 859,806 千元，減少幅度為 53.72%；此外，由於該公司其他產品中占大宗之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受國際競爭廠商以低價優勢瓜分市場，在價格戰競爭激烈背景下，導致下單量下滑而減少部分營業收入。

該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增加 1,377,577 千元，成長幅度為 21.52%，主要係因鍛造鋁圈業務受惠於品牌車廠客戶旗下車款熱銷，及車用晶片短缺緩解，汽車產業供應鏈回復正常，生產排程改善，而增加對該公司提貨量，提貨量較 111 年度成長幅度為 25.00%，暨 112 年度美金對新台幣

平均匯率較 111 年度成長 4.53% 等因素，致 112 年度鍛造鋁圈營業收入淨額較 111 年度增加 1,549,354 千元，上升幅度為 30.49%；鋁材方面，受到該公司現有存量減少，致 112 年度鋁材營業收入淨額較 111 年度減少 75,845 千元，減少幅度為 13.07%；而其他產品中占大宗之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則因客戶採購成本考量，導致下單量下滑而減少部分營業收入。

與採樣同業比較，111 年度該公司營業收入衰退 14.50% 劣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當年度銷售鋁材所挹注之營業收入大幅收斂所致，112 年度該公司營收成長率 21.52% 優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鍛造鋁圈業務持續受惠於品牌車廠客戶旗下車款熱銷而增加對該公司提貨量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之變化情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 營業毛利

單位：%

公司別	年度	營業毛利率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巧新		25.67	18.94	22.30
和大		25.15	23.10	17.29
英利-KY		14.79	10.54	註
健信		6.27	14.78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同業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同業尚未公告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922,069 千元、1,212,686 千元及 1,734,415 千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25.67%、18.94% 及 22.30%。該公司所從事鍛造鋁圈及再生鋁棒之熔煉等業務，屬於資本密集產業，且該公司主要原料為鋁料、主要銷售幣別為美金，故營業毛利受到產能稼動率、國際鋁價、美元兌新台幣匯率變動影響。111 年度營業毛利較 110 年度衰退 709,383 千元、營業毛利率衰退至 18.94%，主要係因當年度該公司鍛造鋁圈業務因部分品牌車廠客戶受到車用晶片短缺衝擊，生產排程延遲，而減少對該公司提貨量，使產能稼動率較 110 年度滑落，以及當年底因晶片缺料及貨運塞港導致客戶延後拉貨，使得該公司期末在製品及製成品庫存提高，該公司依政策增加認列存貨呆滯損失 71,761 千元等因素致整體毛利率與營業收入同向衰退；112 年度營業毛利較 111 年度增加 521,729 千元、營業毛利率成長至 22.30%，主要係因 112 年度該公司屏東廠陸續通過客戶認證，大幅提升整體產能利用率、品牌車廠客戶旗下車款熱銷帶動鋁圈之需求成長，及車用晶片缺貨現象緩解使得汽車產業供應鏈回復正常，部分車廠客戶生產排程改善，而增加對該公司提貨量，整體產能稼動率相較去年攀升等因素帶動毛利率與營業收入同向成長。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營業毛利率均優於英利-KY 與健信，與和大則互有高低，112 年度營業毛利率優於和大，主係因各公司之業務內容、產品組合、銷售策略及標的市場不盡相同，使得整體營業毛利亦有所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各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之變動尚屬合理。

(3)營業利益

單位：%

公司別 \ 年度	營業利益率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巧新	7.96	1.86	9.70
和大	6.75	7.34	6.30
英利-KY	3.33	0.07	註
健信	(8.58)	0.05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同業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同業尚未公告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596,138 千元、118,954 千元及 754,859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7.96%、1.86% 及 9.70%。111 年度營業利益金額及營業利益率皆較 110 年度衰退，主要係因該公司營業毛利相較 110 年度下滑，營業費用部分則儘管國際海、空運價格已自 111 年 1 月歷史高點逐步回檔，惟仍尚未回到疫前水準，故該公司持續付出高於以往年度之運費，整體而言，營業利益金額及營業利益率受業績下滑及外在環境困境影響而衰退；112 年度營業利益金額及營業利益率皆較 111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受惠於前一年度整體產業鏈排程供應狀況而延遲提貨之情勢陸續緩解，且持續受惠於品牌車廠客戶旗下車款熱銷，以及屏東廠陸續通過客戶認證，大幅提升整體產能利用率，整體產能稼動率相較去年大幅度攀升，暨國際海、空運價回到疫前水準，共同帶動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顯著成長。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 111 年度營業利益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外，110 年度及 112 年度營業毛利率均優於採樣同業，主係因各公司之業務內容、產品組合、銷售策略及標的市場不盡相同，使得整體營業利益亦有所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各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之變動尚屬合理。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 \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鍛造鋁圈	4,982,680	66.54	5,080,789	79.37	6,630,143	85.23

年度 產品別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鋁材(註1)	1,600,618	21.38	740,812	11.57	644,881	8.29
其他(註2)	904,466	12.08	580,138	9.06	504,292	6.48
合計	7,487,764	100.00	6,401,739	100.00	7,779,31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主係出售再生鋁錠。

註2：包含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輪圈配件、航太零件、工程開發與測試收入及模具設計開發收入。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鍛造鋁圈	3,353,043	60.24	4,076,439	78.56	5,013,092	82.93
鋁材(註1)	1,373,569	24.68	539,460	10.40	549,786	9.10
其他(註2)	839,083	15.08	573,154	11.04	482,023	7.97
合計	5,565,695	100.00	5,189,053	100.00	6,044,90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主係出售再生鋁錠。

註2：包含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輪圈配件、航太零件、工程開發與測試收入及模具設計開發收入。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鍛造鋁圈	1,629,637	84.79	1,004,350	82.82	1,617,051	93.23
鋁材(註1)	227,049	11.81	201,352	16.60	95,095	5.48
其他(註2)	65,383	3.40	6,984	0.58	22,269	1.29
合計	1,922,069	100.00	1,212,686	100.00	1,734,41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主係出售再生鋁錠。

註2：包含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輪圈配件、航太零件、工程開發與測試收入及模具設計開發收入。

(4)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巧新主要銷售產品為鍛造鋁圈、鋁材及其他(主要為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等。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產品別營收比重觀之，鍛造鋁圈業務之營收比重除110年度因再生鋁材熱銷而下降至66.54%外，其餘各期均占整體營收比重75%以上，茲就該公司之產品別合併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分別說明如下：

A.鍛造鋁圈

在營業收入方面，該公司110~112年度由鍛造鋁圈業務挹注之營業

收入分別為 4,982,680 千元、5,080,789 千元及 6,630,143 千元，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66.54%、79.37%及 85.23%。111 年度鍛造鋁圈之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成長 98,109 千元，成長幅度為 1.97%，111 年度該公司鋁圈銷售量因部分美系及日系品牌車廠客戶受到車用晶片短缺衝擊，生產排程延遲，減少對該公司提貨量因而下降，惟當年度國際鋁價全年平均價格較 110 年度增加 9.36%，使平均銷售單價隨之提升，暨美金對新台幣平均匯率較 110 年度成長 6.35%等因素影響，使鋁圈營業收入呈小幅成長；112 年度鍛造鋁圈之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成長 1,549,354 千元，成長幅度為 30.49%，主要係因鍛造鋁圈業務持續受惠於品牌車廠客戶旗下休旅車款熱銷，及車用晶片短缺現象緩解汽車產業供應鏈恢復正常，車廠客戶生產排程改善，而增加對該公司提貨量，提貨量成長幅度為 25.00%，暨 112 年度美金對新台幣平均匯率較去年成長 4.53%等因素所致。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10~112 年度鍛造鋁圈業務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353,043 千元、4,076,439 千元及 5,013,092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629,637 千元、1,004,350 千元及 1,617,051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32.71%、19.77%及 24.39%。111 年度鍛造鋁圈之營業毛利率較 110 年度下滑至 19.77%，主要係因當年度原料受到台幣貶值影響，進口原料成本增加，以及當年底 LME 鋁價相較年初回落，而認列存貨呆滯損失，且屬於營業成本之運費相較 110 年度增加暨因產品複雜度高而使重工成本增加等因素所致；112 年度鍛造鋁圈之營業毛利率回升至 24.39%，主要係因 112 年度該公司屏東廠陸續通過客戶認證，大幅提升整體產能利用率，且持續受惠於品牌車廠客戶旗下車款熱銷，及車片晶片短缺緩解汽車產業供應鏈回復正常，部分車廠客戶生產排程改善而增加對該公司提貨量，整體產能稼動率相較去年攀升，進口原料成本則持續受到台幣貶值之影響而增加，以及 112 年度新增量產之高端豪華車鍛造鋁圈產品製造工序繁複，為達到客戶要求之出廠品質，遂使重製成本增加，故毛利率雖已相較 111 年度回升，惟並未回升至 110 年度之水準。

B. 鋁材

在營業收入方面，該公司 110~112 年度由鋁材銷售業務挹注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600,618 千元、740,812 千元及 644,881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21.38%、11.57%及 8.29%，鋁材業務之多寡主係受到該公司再生鋁錠及下腳料庫存量及因國際鋁價波動影響需求狀況而變化。111 年度鋁材之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衰退 859,806 千元，衰退幅度為 53.72%，111 年度國際鋁價於第一季開出 10 年內歷史新高價格後自第二季起呈現反轉走跌，致原生鋁價與再生鋁價之差異幅度縮小，連帶使再生鋁材需求衰退，因再生鋁材價格下跌，該公司遂減少出售再生鋁料致鋁材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大幅減少；112 年度鋁材之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衰退

95,931 千元，衰退幅度為 12.95%，主要係因國際鋁價持續回落，該公司考量再生鋁錠除出售外尚可投入屏東熔煉廠產製再生鋁棒，在市場價格較差下未積極出售所致。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鋁材業務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373,569 千元、530,460 千元及 549,786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27,049 千元、201,352 千元及 95,095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4.19%、27.18%及 14.75%。111 年度鋁材業務之營業毛利率較 110 年度上升至 27.18%，主要係因 111 年度 LME 鋁價全年平均價格較 110 年度增加幅度達 9.36%，故當年度鋁材業務之營業毛利率隨之攀高；112 年度鋁材業務之營業毛利率較 111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國際鋁價回落所致。

C.其他

在營業收入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其他營業收入包含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輪圈配件及航太零件之銷售收入，以及工程開發與測試收入及模具設計開發收入等，110~112 年度其他營業收入分別為 904,466 千元、580,138 千元及 504,292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2.08%、9.06%及 6.48%，呈現逐年衰退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之鋁懸吊系統零件鍛造製程設備為油壓鍛造，而國際主要競爭同業為機械鍛造，主要差異為製程速度以機械鍛造優於油壓鍛造，使整體製造成本較該公司有競爭優勢，故該公司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之營業收入占整體營收比重逐年下降；輪圈配件銷售收入、工程開發與測試收入及模具設計開發收入則係隨品牌車廠客戶對產品外觀需求及專案開發進度而起落。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其他業務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39,083 千元、573,154 千元及 482,023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65,383 千元、6,984 千元及 22,269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7.23%、1.20%及 4.42%。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其他業務之營業毛利率皆較 110 年度衰退，主要係由於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產品客戶訂單需求減少，銷售數量大幅減少，由於廠房、機器設備資本投入金額高，致固定攤提之折舊費用較高，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於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產量低未達經濟規模故產生虧損。

綜上評估，該公司 110~112 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7,487,764	6,401,739	7,779,316
營業收入變動率	-	(14.50)	21.52
營業毛利	1,922,069	1,212,686	1,734,415
毛利率	25.67	18.94	22.30
毛利率變動率	-	(26.22)	17.7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110~112 年度與比較同期之營業收入變動率分別為 (14.50)% 及 21.52 %，而毛利率變動率分別為 (26.22)% 及 17.70 %，其中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變動達 20% 以上及 111 年度之營業毛利率較 110 年度變動達 20% 以上，故擬執行價量分析，惟就產品別觀之，考量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其他業務涵蓋了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輪圈配件及航太零件之銷售收入，以及工程開發與測試收入及模具設計開發收入等各類型營運模式之收入，所使用材料、設備或提供服務之方式不同，並無相對價量關係，故實難在同一基礎上進行比較其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情形，且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甚微，非屬主要營業項目，故擬僅就鍛造鋁圈業務及鋁材業務之價量變動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0~111 年度	111~112 年度
鍛造鋁圈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 (Q' - Q)	(264,528)	1,270,056
	Q (P' - P)	382,970	223,443
	(P' - P)(Q' - Q)	(20,332)	55,855
	P'Q' - PQ	98,110	1,549,354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 (Q' - Q)	(178,012)	1,018,996
	Q (P' - P)	951,947	(65,876)
	(P' - P)(Q' - Q)	(50,538)	(16,467)
	P'Q' - PQ	723,397	936,653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625,287)	612,701
鋁材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 (Q' - Q)	(984,743)	27,021
	Q (P' - P)	324,703	(118,625)
	(P' - P)(Q' - Q)	(199,766)	(4,327)
	P'Q' - PQ	(859,806)	(95,931)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 (Q' - Q)	(845,056)	19,676
	Q (P' - P)	28,451	(9,021)
	(P' - P)(Q' - Q)	(17,504)	(329)
	P'Q' - PQ	(834,109)	10,326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25,697)	(106,25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1)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價量分析：

A.鍛造鋁圈

在銷售數量方面，該公司因 111 年度鍛造鋁圈業務因部分品牌車廠客戶受到車用晶片短缺衝擊，生產排程延遲，而減少對該公司提貨量，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 264,528 千元之不利量差；在銷售價格方面，因當年度國際鋁價全年平均價格較 110 年度增加 9.36%，使平均銷售單價隨之提升，暨 111 年度美金對新台幣平均匯率較 110 年成長 6.35% 等因素，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 382,970 千元之有利價差；在銷售成本方面，因銷售量下降，致總成本隨之減少，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 178,012 千元之有利量差；在單位成本方面，因整體訂單量下降致每單位固定成本上升，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 951,947 千元之不利價差；在銷貨組合方面，因整體出貨量下滑、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增加，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銷貨收入不利組合差異 20,332 千元及銷貨成本有利組合差異 50,538 千元，

整體而言，111 年度鍛造鋁圈之銷貨毛利較 110 年度減少 625,287 千元。

B. 鋁材

在銷售數量方面，111 年度國際鋁價於第一季開出 10 年內歷史新高價格後自 111 年第二季起呈現反轉走跌，致原生鋁價與再生鋁價之差異幅度縮小，連帶使再生鋁材需求衰退，該公司遂減少出售再生鋁料，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 984,743 千元之不利量差；在銷售價格方面，因 111 年度 LME 鋁價全年平均價格較 110 年度攀升，平均單位售價相對增加，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 324,703 千元之有利價差；在銷售成本方面，主係因銷售量下降，致總成本隨之減少，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 845,056 千元之有利量差；在單位成本方面，因該公司原生鋁採購成本上升，致再生鋁材加權平均成本亦同向增加，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 28,451 千元之不利價差；在銷貨組合方面，因整體出貨量減少、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增加，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銷貨收入不利組合差異 199,766 千元及銷貨成本有利組合差異 834,109 千元，整體而言，111 年度鋁材之銷貨毛利較 110 年度減少 25,697 千元。

(2)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價量分析：

A. 鍛造鋁圈

在銷售數量方面，該公司因 112 年度鍛造鋁圈業務持續受惠於品牌車廠客戶旗下車款熱銷，及車用晶片緩解汽車產業供應鏈回復正常，車廠客戶生產排程改善，增加對該公司提貨量，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 1,270,056 千元之有利量差；在銷售價格方面，因 112 年度美金對新台幣平均匯率較去年成長 4.53%，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 223,443 千元之有利價差；在銷售成本方面，因銷售量增加，致總成本隨之增加，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 1,018,996 千元之不利量差；在單位成本方面，因整體訂單量上升致每單位固定成本下降，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 65,876 千元之有利價差；在銷貨組合方面，因整體出貨量上升、單位售價增加及單位成本下降，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銷貨收入有利組合差異 55,855 千元及銷貨成本有利組合差異 16,467 千元，整體而言，112 年度鍛造鋁圈之銷貨毛利較 111 年度增加 612,701 千元。

B. 鋁材

在銷售數量方面，因 112 年度受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成長，進而產生較多再生鋁料，為積極去化存貨，該公司遂增加出售再生鋁料，致產生 27,021 千元之有利量差；在銷售價格方面，因 112 年度 LME 鋁價全年平均價格較 111 年度下降，平均單位售價相對減少，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 118,625 千元之不利價差；在銷售成本方面，主係因銷售量上升，致總成本隨之增加，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 19,676 千元之不利量差；在單位成本方面，主要係因該公司再生鋁料因國際鋁價下跌而依照存貨備抵

評價政策調減淨變現價值，使產生 9,021 千元之有利價差；在銷貨組合方面，因整體出貨量減少、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減少，致產生銷貨收入不利組合差異 4,327 千元及銷貨成本有利組合差異 329 千元，整體而言，112 年度鋁材之銷貨毛利較 111 年度減少 106,257 千元。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關係企業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SuperAlloy Manufaktur GmbH (SAMF.)	子公司

(2)與關係企業業務往來情形

A.發行人與關係人(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

(A)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SAMF.	120	67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 SAMF.之銷貨收入，主係子公司因塗裝加工所需向該公司採購物料，非屬常態性交易。該公司對 SAMF.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一般客戶之授信條件交貨後 30 天至月結 60 天相較，並無顯著差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營業成本-加工費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SAMF.	139,302	185,555	239,09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SAMF.主係從事輪圈塗裝生產，主要為該公司進行歐洲市場客戶的輪圈塗裝代工生產並出貨至客戶端，故各年度營業成本主係隨該公司銷售鍛造輪圈情形而變動，且經抽核合約及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SAMF.		-	1,296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 年度對 SAMF.之其他應收款，主係子公司報廢輪圈之款項須退還該公司所產生，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預付款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SAMF.		41,695	37,384	23,76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 SAMF.之預付款項，主係預付子公司塗裝加工費用及其他處理費用所產生，係屬日常營運活動所產生，且經抽核相關憑證，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應付款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應付帳款				
SAMF.		-	3,921	3,310
其他應付款				
SAMF.		15,597	68	3,09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 SAMF.之應付帳款，主係子公司協助塗裝加工所致；該公司對 SAMF.之其他應付款主係子公司協助委外做輪圈量測、倉庫租賃費、入庫處理費等日常營運活動所產生，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營業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SAMF.		26,468	14,217	19,47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 SAMF.之營業費用，主係子公司提供勞務及倉庫租賃所產生，係屬日常營運活動所產生，且經抽核相關憑證，並無重大異常

之情事。

(G)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請詳本評估報告參、二、財務狀況(二)、1之說明。

①利息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SAMF.		298	1,127	1,85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 SAMF.之利息收入，係為該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所產生，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子公司與轉投資公司或關係人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茲就該公司及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列示如下：

集團企業名稱	關係	主要營業項目	有無相互競爭
SAMF.	該公司持股 100%	負責歐洲在地輪圈塗裝 製程、HUB 倉。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鍛造鋁圈、再生鋁棒及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由該公司統籌其本身與子公司經營方針、營運策略與經營決策；而 SAMF.係因應該公司歐洲地區客戶之需求，於歐洲在地為該公司提供輪圈塗裝製程加工及 HUB 倉服務，其業務主要係來自該公司，故尚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二、財務狀況

(一)應列明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巧新主要從事鍛造鋁圈、再生鋁棒及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等之研發、製造與銷售業務，主要應用汽車組裝。檢視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除健信與該公司主要產品均為輪圈外，尚無產品或應用領域與該公司完全相同者，綜合考量業務內容相似性、資本額、員工人數、產品技術、客戶與應用市場及營運模式等因素，選取較可比較採樣同業為上市公司和大，為國內最大汽車齒輪傳動零件公司，主要產品為汽機車齒輪及軸類等製品；第一上市公司英利-KY 主要從事汽車零組件、沖壓產品及熱壓成型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模具開發設計等；及上櫃公司健信主要從事應用於汽車組裝之各種輪圈及附屬零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此外，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C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作為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依據。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採樣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上市	和大 (1536)	2,795,175	汽車齒輪及軸類(82.45%)、機車齒輪及軸類(13.28%)、其他(4.27%)
第一上市	英利-KY (2239)	1,203,372	車身沖壓件、儀表板骨架及車身安全件等(74.44%)、底護板、前端框架類、輪罩、備胎倉、電瓶托盤及門板等(21.28%)、模具及其他(4.28%)
上櫃	健信 (4502)	581,117	鋁圈(80.29%)、鋼圈(12.23%)、其他(7.48%)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各採樣公司股東會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變動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金額	增(減)金額 (註 1)	增(減)% (註 2)	金額	增(減)金額 (註 1)	增(減)% (註 2)
營業收入	巧新		7,487,764	6,401,739	(1,086,025)	(14.50)	7,779,316	1,377,577	21.52
	和大		6,686,364	7,339,165	652,801	9.76	6,599,230	(79,935)	(10.08)
	英利-KY		20,277,213	22,780,433	2,503,220	12.34	註	註	註
	健信		1,426,336	1,479,315	52,979	3.71	註	註	註

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金額	增(減) 金額 (註 1)	增(減)% (註 2)	金額	增(減) 金額 (註 1)	增(減)% (註 2)
營業成本	巧新	5,565,695	5,189,053	(376,642)	(6.77)	6,044,901	855,848	16.49
	和大	5,004,701	5,643,604	638,903	12.77	5,458,129	(185,475)	(3.29)
	英利-KY	17,278,161	20,379,205	3,101,044	17.95	註	註	註
	健信	1,336,860	1,260,707	(76,153)	(5.70)	註	註	註
營業毛利	巧新	1,922,069	1,212,686	(709,383)	(36.91)	1,734,415	521,729	43.02
	和大	1,681,663	1,695,561	13,898	0.83	1,141,101	(554,460)	(32.70)
	英利-KY	2,999,052	2,401,228	(597,824)	(19.93)	註	註	註
	健信	89,476	218,608	129,132	144.32	註	註	註
營業費用	巧新	1,325,931	1,093,732	(232,199)	(17.51)	979,556	(114,176)	(10.44)
	和大	1,230,031	1,156,625	(73,406)	(5.97)	725,510	(431,115)	(37.27)
	英利-KY	2,322,999	2,385,432	62,433	2.69	註	註	註
	健信	211,920	217,905	5,985	2.82	註	註	註
營業(損)益	巧新	596,138	118,954	(477,184)	(80.05)	754,859	635,905	534.58
	和大	451,632	538,936	87,304	19.33	415,591	(123,345)	(22.89)
	英利-KY	676,053	15,796	(660,257)	(97.66)	註	註	註
	健信	(122,444)	703	123,147	(100.57)	註	註	註
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	巧新	(178,324)	581,427	759,751	426.05	7,051	(574,376)	(98.79)
	和大	(47,832)	229,562	277,394	579.93	(52,991)	(282,553)	(123.08)
	英利-KY	486,495	244,482	(242,013)	(49.75)	註	註	註
	健信	(31,589)	(24,989)	6,600	20.89	註	註	註
本期淨利 (損)	巧新	340,362	582,675	242,313	71.19	608,436	25,761	4.42
	和大	340,643	629,073	288,430	84.67	324,663	(304,420)	(48.39)
	英利-KY	980,449	196,784	(783,665)	(79.93)	註	註	註
	健信	(149,420)	(24,284)	125,136	83.75	註	註	註
本期其他綜 合損益 (稅後淨額)	巧新	(8,372)	4,362	12,734	152.10	1,314	(3,048)	(69.88)
	和大	(14,089)	(16,000)	(1,911)	(13.56)	(6,092)	9,908	61.93
	英利-KY	(211,642)	283,664	495,306	234.03	註	註	註
	健信	(1,776)	14,842	16,618	935.70	註	註	註
本期綜合損 益總額	巧新	331,990	587,037	255,047	76.82	609,750	22,713	3.87
	和大	326,554	613,073	286,519	87.74	318,571	(294,502)	(48.04)
	英利-KY	768,807	480,448	(288,359)	(37.51)	註	註	註
	健信	(151,196)	(9,442)	141,754	93.76	註	註	註

註：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同業尚未公告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

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之分析說明。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註)	金額	%(註)	金額	%(註)
利息收入	2,761	0.04	3,042	0.05	15,748	0.20
其他收入	47,716	0.64	38,311	0.60	58,674	0.75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1,488)	(2.02)	642,997	10.04	107,538	1.38
財務成本	(77,313)	(1.03)	(102,923)	(1.61)	(174,909)	(2.25)
合計	(178,324)	(2.38)	581,427	9.08	7,051	0.0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各項目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別為(178,324)千元、581,427 千元及 7,051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2.38)%、9.08%及 0.09%，茲就各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目說明如下：

A.利息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2,761 千元、3,042 千元及 15,748 千元。各期利息收入變化主要係因營運活動產生現金流入配合營運資金調度並適時償還銀行借款等，致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等利息收入減少或增加所致。

B.其他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其他收入分別為 47,716 千元、38,311 及 58,674 千元，主係政府補助收入、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及什項收入等。政府補助收入主係因該公司向銀行取得「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用於營運周轉及添購設備、取得經濟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之政府補助款，用於開發智慧產線及 AI 計畫及適用勞動部「安穩雇用計畫」所認列之相關政府補助收入；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係該公司針對逾期兩年未請款之款項轉入其他收入；什項收入則為該公司販售廢五金、鐵桶、二手布輪、機器設備等所產生。

C.其他利益及損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151,488)千元、642,997 千元及 107,538 千元，主係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各期變動主要係受到美金對新台幣走勢影響，及該公司為規避匯率波動風險與金融機構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所認列之損益影響。

D.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係金融機構融資、租賃負債所產生之利息費用。該公司及

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財務成本分別為 77,313 千元、102,923 千元及 174,909 千元，主係隨各期銀行借款金額及租賃負債所攤提之利息費用而增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與同業互有差異，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變化所致。整體而言，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340,362 千元、582,675 千元及 608,436 千元；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分別為(8,372)千元、4,362 千元及 1,314 千元；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331,990 千元、587,037 千元及 609,750 千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 110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當年度雖因車廠供應鏈短缺及國際鋁價下跌而影響銷售，使營業收入減少，惟因美元升值，產生外幣兌換利益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共計 621,743 千元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 111 年度增加，主要係受惠於 111 年度整體產業鏈排程供應狀況而延遲提貨之情事陸續緩解，且持續受惠於品牌車廠客戶旗下車款熱銷，以及屏東廠陸續通過客戶認證，大幅提升整體產能利用率，整體產能稼動率相較去年大幅攀升，暨國際海、空運價回到疫前水準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本期淨利及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化趨勢與同業相較均呈現逐年成長。整體而言，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表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	占資產比率	權益	巧新	43.66	41.46	44.52
			和大	41.43	39.15	39.60
			英利-KY	46.93	41.96	註 6
			健信	28.13	25.75	註 6
			同業平均	37.40	35.80	註 1
		負債	巧新	56.34	58.54	55.48
			和大	58.57	60.85	60.40
			英利-KY	53.07	58.04	註 6
			健信	71.87	74.25	註 6
			同業平均	62.60	64.20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巧新	159.61	161.04	163.81	
		和大	112.58	117.47	114.46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英利-KY	191.92	181.47	註 6
		健信	136.47	135.86	註 6
		同業平均	188.68	184.16	註 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巧新	287.26	243.09	233.16
		和大	107.58	121.67	114.37
		英利-KY	131.97	126.04	註 6
		健信	124.45	115.40	註 6
		同業平均	118.40	122.40	註 1
	速動比率	巧新	93.43	58.01	63.88
		和大	62.18	70.59	58.81
		英利-KY	84.49	79.42	註 6
		健信	69.69	65.47	註 6
		同業平均	96.80	101.30	註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巧新	8.86	7.44	8.32
		和大	2.66	2.55	2.30
		英利-KY	3.52	3.61	註 6
		健信	4.50	4.98	註 6
		同業平均	1.10	1.00	註 1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巧新	42	50	44
		和大	138	144	159
		英利-KY	104	102	註 6
		健信	82	74	註 6
		同業平均	332	365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巧新	1.11	0.91	0.96
		和大	2.02	1.73	1.61
		英利-KY	3.79	3.68	註 6
		健信	3.73	2.72	註 6
		同業平均	3.60	3.20	註 1
	平均售貨天數	巧新	329	402	381
		和大	181	211	227
		英利-KY	97	100	註 6
		健信	98	135	註 6
		同業平均	102	115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巧新	0.83	0.74	0.91	
	和大	0.55	0.55	0.47	
	英利-KY	2.01	2.09	註 6	
	健信	1.20	1.29	註 6	
	同業平均	1.70	1.70	註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巧新	2.42	3.91	4.28
		和大	2.09	3.31	2.10
		英利-KY	3.48	0.94	註 6

分析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公司別					
		健信		(4.61)	1.11	註 6	
		同業平均		3.20	0.60	註 1	
	權益報酬率(%)	巧新		4.72	8.06	8.10	
		和大		4.50	7.10	3.64	
		英利-KY		6.87	1.30	註 6	
		健信		(23.90)	(3.63)	註 6	
		同業平均		8.20	1.00	註 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巧新		29.98	5.45	35.23
			和大		16.16	19.28	14.87
			英利-KY		57.29	1.33	註 6
			健信		(21.07)	0.12	註 6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	巧新		21.01	32.08	35.56
			和大		14.45	27.49	12.97
			英利-KY		98.52	21.97	註 6
			健信		(26.51)	(4.18)	註 6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巧新		4.55	9.10	7.82	
		和大		5.09	8.57	4.92	
英利-KY		4.84	0.86	註 6			
健信		(10.48)	(1.64)	註 6			
同業平均		7.60	0.90	註 1			
每股盈餘(元)	巧新		1.59	2.90	2.88		
	和大		1.23	2.23	1.17		
	英利-KY		5.64	1.17	註 6		
	健信		(2.87)	(0.39)	註 6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巧新		43.38	註 3	41.39	
		和大		7.66	註 3	13.63	
		英利-KY		12.35	6.52	註 6	
		健信		註 3	註 3	註 6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1	
	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	巧新		50.84	43.27	60.86	
		和大		25.97	24.62	51.06	
		英利-KY		73.15	74.85	註 6	
		健信		59.87	36.85	註 6	
	現金再投資比率(%)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巧新		4.09	註 3	6.13	
		和大		1.16	註 3	1.98	
		英利-KY		5.75	2.73	註 6	
			健信		註 3	註 3	註 6

分析項目	公司別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1
		巧新	2.63	8.97	2.27
		和大	4.31	3.88	2.72
		英利-KY	3.41	105.00	註 6
		健信	註 4	169.78	註 6
	財務槓桿度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巧新	1.15	7.42	1.30
		和大	1.25	1.30	1.82
		英利-KY	1.39	(0.10)	註 6
		健信	註 4	(0.01)	註 6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期比率係參照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年報及凱基證券整理。

同業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行業財務比率，眼鏡製造業所屬類別為「C33 其他製造業」。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同業資料。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此財務比率。

註 3：現金流量比率、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及現金在投資比率如為 0 或負數則不予以表達。

註 4：營業利益為負數，故不予以表達。

註 5：應收款項週轉率以總額計算；存貨週轉率則以淨額計算。

註 6：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同業尚未公告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7：各項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權益占資產比率 = 權益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存貨週轉率(次)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淨額。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稅前純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5)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6)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茲與採樣公司及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如下：

(1)財務結構

A.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3.66%、41.46%及 44.52%，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6.34%、58.54%及 55.48%。11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111 年度該公司受國際鋁價上漲及通貨膨脹影響原料鋁合金報價提高，使進貨金額增加，故為支應營運資金需求而增加短期借款，及該公司因應產能需求及汰舊換新等營業活動所需而增加應付設備款；11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陸續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致負債總額下降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皆低於和大、健信及同業平均，與英利-KY 互有高低，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59.61%、161.04%及 163.81%。111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雲林及屏東廠區因營運活動所需增添之機器設備等需求，而向金融機構增加長期借款支應，致非流動負債增加，及稅後淨利成長使保留盈餘增加，致權益總額增加，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持續折舊所致。112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1 年度增加，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獲利成長使保留盈餘增加，致權益總額增加，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持續折舊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和大、健信，低於英利-KY 及同業平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逾 100%，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財務結構各項指標變動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287.26%、

243.09%及 233.16%，速動比率分別為 93.43%、58.01%及 63.88%。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速動比率低於 100%，主係因該公司鍛造鋁圈製程中約產生 6~7 成之鋁下腳料，由屏東廠熔煉製成再生鋁棒後可供投產使用，惟每月產出量高於去化量，使原料金額較高，致存貨占流動資產比率高達七成所致。

111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 110 年度下降，在流動資產方面，主係受再生鋁棒每月產出量高於去化量及因國際鋁價下跌，壓縮熔煉鋁錠及下腳料之銷售利潤，使該公司不急於低價出清，致 111 年度存貨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使得流動資產增加 13.99%；在速動資產方面，主係受車廠供應鏈短缺影響，客戶發貨動能趨緩，致應收帳款隨營收減少，使得速動資產減少 12.32%；在流動負債方面，及 111 年度該公司因應客戶未來訂單所需，增加備貨，致短期資金需求增加，短期借款亦隨之大幅增加，使得流動負債增加 34.70%所致。112 年度流動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應收帳款隨營收成長而增加，使流動資產增加 2.05%，惟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較 111 年度增加 830,947 千元，使流動負債增加 6.40%所致；112 年度速動比率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因車用晶片缺貨緩解，全球汽車產業供應鏈陸續恢復正常，持續消化 111 年度遞延之訂單而恢復拉貨速度，致存貨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之流動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0 年度速動比率優於採樣同業及低於同業平均，111 年度速動比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速動比率雖較同業平均低，然流動比率各年度均高於 200%且優於採樣同業間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有一定償債能力，且過往未有短期償債能力不足之情形，營運資金流動性尚屬允當，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8.86 次、7.44 次及 8.32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42 天、50 天及 44 天。11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國際鋁自 111 年度第二季起反轉走跌，該公司遂減少出售再生鋁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鋁材營業收入淨額較 110 年度減少 859,806 千元，致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10 年度減少 14.50%、期末應收款項較 110 年度減少 4.89%，由於 110 期初應收款項金額較低，致 111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總額較 110 年增加 1.79%，致 11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至 7.44 次；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 112 年度因部分收款天期較短之客戶銷

售金額增加致應收款項收款情形加快，暨 112 年期初應收款項餘額基期較低，112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增幅為 8.73%，小於營業收入較去年提升幅度 21.52%，致 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至 8.32 次。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之客戶主要為國際知名品牌車廠，收款情形良好，故 110~111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 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11 次、0.91 次及 0.96 次，平均售貨天數分別為 329 天、402 天及 381 天。111 年營業收入因國際鋁價於第 2 季反轉走跌，再生鋁材需求減少致鋁材營業收入大幅減少而衰退，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減少而較前一年度下降 6.77%；係因車用晶片供貨緊縮，整體供應鏈生產排程速度放緩影響，客戶延後拉貨，及再生鋁棒推廣投產情形尚不及回收下腳料熔煉新增速度，致期末存貨淨額提高，平均存貨淨額較前一年度增加 13.36%，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存貨週轉天數拉長至 402 天；112 年度該公司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成長而較去年成長約 16.49%，經客戶認證採用再生鋁棒之耗用量尚不及產出量，致原料金額增加，且 111 年度期初存貨淨額金額較低，平均存貨淨額增加 11.15%略低於營業成本成長率，112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11 年度微幅上升、存貨週轉天期略為下降至 381 天。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同業間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屏東熔煉廠產製之再生鋁棒尚處於推廣認證及陸續採用產出量大於耗用量之過渡階段，致存貨金額逐年提升所致，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0.83 次、0.74 次及 0.91 次。該公司主要從事鍛造鋁圈、再生鋁棒及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須高資本投入建置生產廠房、熔煉廠及購置生產所需之機器設備等，故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受車廠供應鏈短缺影響鍛造鋁圈之銷售及國際鋁價下跌減少鋁材之銷售，營業收入淨額較 110 年度下降 14.5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增添及折舊之消長金額金小幅變動，故 11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至 0.74 次；112 年度受惠於品牌車廠客戶旗下車款熱銷，及車用晶片短缺緩解，汽車產業供應鏈回復正常，生產排程改善，而增加提貨量，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11 年度成長 21.5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因增添金額小於折舊金額而小幅下降 1.95%，致 112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至

0.91 次。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高於和大、低於英利-KY、健信及同業平均，主係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營運規模皆不盡相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易隨較高之營業收入而提升所致，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尚屬穩健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A.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2.42%、3.91% 及 4.28%，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4.72%、8.06% 及 8.10%。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 111 年度該公司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淨利益 498,006 千元，使稅後淨利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 71.19% 所致；112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受惠於 111 年度整體產業鏈排程供應狀況而延遲提貨之情事陸續緩解，且持續受惠於品牌車廠客戶旗下車款熱銷，以及屏東廠陸續通過客戶認證，大幅提升整體產能利用率，整體產能稼動率較 111 年度大幅攀升，暨國際海、空運價回到疫前水準，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利較 111 年度成長 4.42% 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介於採樣同業間及低於同業平均，111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顯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績效及為股東創造利潤能力逐年提升，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9.98%、5.45% 及 35.2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1.01%、32.08% 及 35.56%。111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車廠供應鏈短缺及國際鋁價下跌而減少鋁材之銷售，使營業收入減少，加上產能利用率降低致毛利率下滑及國際鋁價走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增加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使營業毛利下滑，致 111 年度營業利益較 110 年度減少 80.05%，惟該公司受惠於美元升值，產生外幣兌換利益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淨利益 621,743 千元，致 111 年度稅前純益較 110 年度增加 67.63%，11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0 年度下降，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較 110 年度上升；112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惠於 111 年度整體產業鏈排程供應狀況而延遲提貨之情事陸續緩解，且持續受惠於品牌車廠客戶旗下車款熱銷，以及屏東廠陸續通過客戶認證，大幅提升

整體產能利用率，整體產能稼動率較 111 年度大幅攀升，暨國際海、空運價回到疫前水準，使 112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較 111 年度成長 534.58% 及 8.79%，致 112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1 年度上升。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間；110 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間，111 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優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能力尚屬穩健，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4.55%、9.10% 及 7.82%，每股盈餘分別 1.59 元、2.90 元及 2.88 元。111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雖因車廠供應鏈短缺及國際鋁價下跌而影響銷售，使營業收入減少，惟因美元升值，產生外幣兌換利益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淨利益 621,743 千元，使 111 年度稅後純益較 110 年度增加 71.19%，致 111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110 年度上升。112 年度純益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受惠於品牌車廠客戶旗下車款熱銷，及車用晶片短缺緩解，汽車產業供應鏈回復正常，生產排程改善，而增加提貨量，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11 年度成長 21.52%，惟其承作衍生性商品已陸續到期結清，使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致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小幅成長 4.42% 所致；112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稅後淨利雖因受整體營運獲利而較 111 年度成長 4.42%，惟其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亦較 111 年度增加 4.96%，致 112 年度每股盈餘較 111 年度微幅減少。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之純益率介於採樣同業間及低於同業平均，111 年度之純益率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0 年度之每股盈餘介於採樣同業間，111 年度之每股盈餘則優於採樣同業，顯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表現尚屬良好，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獲利能力尚屬穩定，其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化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 現金流量

A. 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43.38% 及 41.39%；111 年度因受存貨金額大幅增加影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不擬計算。112 年度受惠於品牌車廠客戶旗下車款熱銷，及車用晶片短缺緩解，汽車產業供應鏈回復正常，生產排程改善，鍛

造鋁圈提貨量增加，使存貨增加數較 111 年度大幅減少，致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故 112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11 年度上升。

與採樣同業相較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高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淨現金流量適當允當比率分別為 50.84%、43.27% 及 60.86%。111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 111 年度受再生鋁棒每月產出量高於去化量，致 111 年度存貨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及該公司因營運活動所需購置機器設備，使得相關之其他應付款項隨之增加，進而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致 111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至 43.27%；112 年度之最近五年度平均資本支出及存貨增加金額較 111 年度下降，致 112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呈上升情形。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4.09% 及 6.13%；111 年度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不擬計算。112 年度因車用晶片缺貨緩解，整體汽車產業供應鏈回復正常，輪圈提貨量增加，使存貨增加數較 111 年度大幅減少，致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故 112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11 年度上升。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介於採樣同業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現金流量之各項指標變動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 槓桿度

A. 營運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係指公司營運中關於固定成本之使用程度，固定成本占總成本比例愈高，表示公司營運槓桿度越大，營運風險越高，但每單位銷售額帶來之獲利率也越高，營運槓桿高低會因產業、銷售額高低而有不同，一般而言，營運槓桿度越接近 1，顯示固定成本之影響越小。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2.63 倍、8.97 倍及 2.27 倍，111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車廠供應鏈短缺及國際鋁價下跌而影響再生鋁材之需求，使營業收入減少，加上產能利用率降低致毛利率下滑及國際鋁價走跌增加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使營業毛利下降，致 111 年度營運槓桿度較 110 年度高；112 年度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惠於品牌車廠

客戶旗下車款熱銷帶動鋁圈需求成長，以及屏東廠陸續通過客戶認證，大幅提升整體產能利用率，及車用晶片缺貨現象緩解，使汽車產業供應鏈回復正常，部分車廠客戶生產排程改善，進而增加提貨量，整體產能稼動率較 111 年度大幅攀升，帶動營業毛利成長，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營運槓桿度較 111 年度減少。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除同業平均未有公開資訊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之營運槓桿度均介於同業之間，主要係因營運模式及經營策略不同所致，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係指公司融資後普通股所承擔風險之程度，融資比例越高，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愈大，對稅後淨利分配之影響則愈大，亦即財務風險愈高。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15 倍、7.42 倍及 1.30 倍，111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受國際鋁價上漲及通貨膨脹影響原料鋁合金報價提高，使進貨金額增加，故為支應營運資金需求而增加銀行借款，使所需支付利息費用提高，致 111 年度財務槓桿度較 110 年度高；112 年度雖受銀行借款利率提高，致所需支付利息費用提高，惟營業利益扣利息費用後之變動比率 3,517.68% 大於營業利益變動比率 534.58%，致 112 年度財務槓桿度較 111 年度降低。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除同業平均未有公開資訊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低於採樣同業；111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則高於採樣同業，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

該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之依據。子公司 SAMF 因暫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故未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惟日後如欲為他人背書保證時，該公司將命其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經參閱該公司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背書保證備查簿，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申報資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 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占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 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2)
110 年度	巧新	SAMF.	(註 1)	2,153,720	483,458	483,458	262,131	—	6.73	2,153,720
111 年度				2,184,406	225,522	225,522	191,782	—	3.10	2,184,406
112 年度				2,320,601	225,522	225,522	190,183	—	2.92	2,320,60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提供。

註 1：該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30% 為限。

該公司 110~112 年度背書保證對象皆為該公司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係因子公司之營運需求向銀行融資而由該公司為其背書保證以取得銀行融資額度。經核算其背書保證金額尚無違反對單一企業限額及總限額規定，且背書保證之對象為該公司直接持有股權 100% 之子公司，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2. 重大承諾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列示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253,816	614,883	372,42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上述之重大承諾係因公司產能需求及汰舊換新等正常營業活動所需而產生，經檢視相關合約，並無重大限制條款，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3. 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子公司 SAMF 因暫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故未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日後如欲資金貸與他人時，該公司將命其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申報資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資金貸與他人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貸出資金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10年度	巧新	SAMF.	其他應收款	37,584	37,584	37,584	0.89%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717,907	2,871,627
111年度				117,792	117,792	117,792	1.37%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728,135	2,912,541
112年度				122,328	122,328	122,328	1.64%	業務往來	239,092	—	—	—	239,092	1,547,067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提供。

註 1：期末資金貸與金額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

註 2：該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40%，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10%。

註 3：該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該公司 110~112 年度資金貸與對象皆為該公司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係考量子公司營運資金調度及償還銀行借款需求。上述資金貸與業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經核算其資金貸與金額並無違反該公司所訂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之規定，該公司亦已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SAMF. 主要業務係為該公司銷往歐洲地區之部分鍛造鋁圈進行塗裝加工，巧新係因應子公司 SAMF. 營運需求而產生之集團內資金調度，且未有對集團以外之公司進行資金貸與，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其中業已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訂有相關作業規範，作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子公司 SAMF. 因暫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故未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作業規範，惟日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該公司將命其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及最近三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非持有供交易-不符避險會計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資訊		遠期契約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未沖銷契約	契約總金額		3,082,264	2,553,237	-
	公平價值		18,235	118,702	-
	本年度認列未實現損益金額		40,783	100,467	(118,702)

交易資訊		遠期契約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已沖銷契約	契約總金額		2,220,254
本年度認列已實現損益金額			(14,524)	366,795	195,027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資訊		交換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未沖銷契約	契約總金額		343,393
公平價值			(23,065)	(2,784)	(9,824)
本年度認列未實現損益金額			(12,742)	20,281	(7,041)
已沖銷契約	契約總金額		2,428,117	1,471,244	1,573,774
	本年度認列已實現損益金額		(64,699)	10,463	46,348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匯率合約主係因該公司於銷售方面以美金為主要收款貨幣，除原料進貨亦以美金為付款貨幣外，尚有日常營運支出，如貨款與薪資等應付款項之台幣短期資金需求，以實際需求金額結售美元存款支應，惟當美元匯率波動較大時，該公司為規避因外銷收款等外幣交易而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會與銀行約定承作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等避險性衍生性商品；商品合約主係因關鍵原料鋁會受國際鋁價波動影響，該公司參考國際鋁價狀況，與銀行約定承作遠期商品合約(預售鋁料交易係規避未來出售鋁材之鋁價波動；預購鋁料交易則為規避未來購買乙集團之子公司鋁棒之鋁價波動)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

該公司承作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係以避險為目的，交易過程係遵循該公司所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且其承作之商品幣別與實際出口交易之外幣相符，加上往來交易之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並依交易額度由符合授權額度人員核准後執行，且每月依規定公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5. 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SAMEF 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並無重大資產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皆為正常營運發展所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股本	1,988,374	1,988,374	2,183,151
股票股利	—	194,777	—
註銷庫藏股	—	—	(40,600)
期末股本	1,988,374	2,183,151	2,142,551
營業收入	7,487,764	6,401,739	7,779,316
本期淨利	340,362	582,675	608,436
基本每股盈餘(元)(註)	1.59	2.90	2.8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該公司 110 年初股本為 1,988,374 千元至 112 年底股本為 2,142,551 千元，共計增加 154,177 千元，主係該公司分別於 111 年度發放股票股利 194,777 千元及 112 年度註銷庫藏股 40,600 千元。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340,362 千元、582,675 千元及 608,436 千元，每股盈餘分別為 1.59 元、2.90 元及 2.88 元。

該公司 111 年度本期淨利較 110 年度增加 242,313 千元，主要係因當年度雖因車廠供應鏈短缺及國際鋁價下跌而影響銷售，使營業收入減少，惟因美元升值，產生外幣兌換利益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共計 621,743 千元，致本期淨利較 110 年度增加 71.19%，每股盈餘隨之增加；112 年度本期淨利較 111 年度增加 25,761 千元，主要係因該公司本業受惠於 111 年度整體產業鏈排程供應狀況而延遲提貨之情勢陸續緩解，且持續受惠於品牌車廠客戶旗下車款熱銷，以及屏東廠陸續通過客戶認證，大幅提升整體產能利用率，暨國際海、空運價回到疫前水準，共同帶動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顯著成長，成長幅度分別為 43.02%及 534.58%，營業外收支則因該公司承作之衍生性商品已陸續到期結清，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382,373 千元，減少幅度為 76.78%，致本期淨利收斂漲幅，僅較 111 年度成長 4.42%。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獲利情形並無因發放股票股利或註銷庫藏股，而有顯著稀釋每股盈餘之情事，故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檢視其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本年度及未來一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合計數並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上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檢視該公司 109~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以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並無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參之四條規定查核完畢，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並無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並無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聯徵中心信用報告等資料，該公司未曾有發行公司債及舉借長期債務未如期還本付息之情事，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成立迄今未曾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市前公開承銷，非依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四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一、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會計師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二、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會計師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三、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係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法令規定無須檢附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查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法令以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五、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業經本證券承銷商於評估報告中明確表示其資金用途之可行性及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故無左列情事，另該公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依同準則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得不適用左列必要性之評估，詳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細內容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
六、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往來函文，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最近三個月內並無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退回、不予核准、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申報(請)案件之情事，故並無左列情事。
七、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議事錄、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得其最近一年度及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表，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之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並無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情事，且該公司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並無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故尚無左列情事。
八、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與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訊，該公司業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作業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故無左列情事。
九、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該公司已於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一明訂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十、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該公司於 95 年 10 月 26 日登錄興櫃股票，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未有左列情事。
十一、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及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詢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問該公司相關人員暨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未有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之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一、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p>經查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另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變更事項登記表及該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重大訊息等，其變動情形如下：</p> <p>該公司於112年11月13日股東常會因原董事任期屆滿，故全面改選董事，第十五屆董事共計為10席，任期自112年11月13日至115年11月12日止，其中1席一般董事及3席獨立董事異動，變動之董事席次為4/10。</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董事名冊</th> <th>變動前</th> <th>變動後</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td> <td>黃聰榮</td> <td>黃聰榮</td> </tr> <tr> <td>董事</td> <td>永名投資(股)公司</td> <td>永名投資(股)公司</td> </tr> <tr> <td>董事</td> <td>正億企管顧問(股)公司</td> <td>正億企管顧問(股)公司</td> </tr> <tr> <td>董事</td> <td>光立汽車(股)公司</td> <td>魏隆誠</td> </tr> <tr> <td>董事</td> <td>輝創投資(股)公司</td> <td>施茂林</td> </tr> <tr> <td>董事</td> <td>豪旺投資(股)公司</td> <td>劉克昌</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鄭丁旺</td> <td>鄭丁旺</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施茂林</td> <td>柳婉郁</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劉克昌</td> <td>程明修</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td> <td>陳文宗</td> </tr> </tbody> </table> <p>綜上，該公司於112年11月13日股東會</p>	董事名冊	變動前	變動後	董事	黃聰榮	黃聰榮	董事	永名投資(股)公司	永名投資(股)公司	董事	正億企管顧問(股)公司	正億企管顧問(股)公司	董事	光立汽車(股)公司	魏隆誠	董事	輝創投資(股)公司	施茂林	董事	豪旺投資(股)公司	劉克昌	獨立董事	鄭丁旺	鄭丁旺	獨立董事	施茂林	柳婉郁	獨立董事	劉克昌	程明修	獨立董事	-	陳文宗
董事名冊	變動前	變動後																																			
董事	黃聰榮	黃聰榮																																			
董事	永名投資(股)公司	永名投資(股)公司																																			
董事	正億企管顧問(股)公司	正億企管顧問(股)公司																																			
董事	光立汽車(股)公司	魏隆誠																																			
董事	輝創投資(股)公司	施茂林																																			
董事	豪旺投資(股)公司	劉克昌																																			
獨立董事	鄭丁旺	鄭丁旺																																			
獨立董事	施茂林	柳婉郁																																			
獨立董事	劉克昌	程明修																																			
獨立董事	-	陳文宗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全面改選第十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然未有左列所述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其股東取得股份未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之情事。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不在此限。				經查閱該公司與證券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證券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限制上市買賣之情事。另該公司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之情事，評估依據說明如下：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參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10~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暨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重大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有關該公司相關訴訟請詳伍、四、(三)之說明。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核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目前存續之重要契約、其他收入明細、主管機關往來函文、110~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票交所查詢該公司最近三年內有無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記錄，暨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核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暨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之情事。
(四)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該公司目前為興櫃市場掛牌公司，尚未於上市或上櫃市場掛牌交易，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五)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110~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六)其他重大情事。		✓		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110~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重大情事。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本證券承銷商審慎評估後，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合理性，故無左列情事，另該公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依同準則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得不適用左列必要性之評估，詳細內容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
四、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一)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及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110~112年度未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且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並無左列之情事。
(二)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及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110~112年度未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且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並無左列之情事。
(三)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及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110~112年度未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且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並無左列之情事。
(四)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經查閱該公司之112年度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最近一年內未有需依「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五)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事項評估。
(六)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及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110~112年度未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且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並無左列之情事。
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提請原股東放棄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優先認股權案業經112年8月7日董事會及112年11月13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另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及相關重要內容，業已列成議案經113年3月7日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無左列之情事。
六、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參閱該公司110~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資料、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及詢問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非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故無左列情事。
七、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參閱該公司110~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尚無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之情事。
八、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用於合併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募資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使用，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九、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經查閱該公司113年3月7日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之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尚無左列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十、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已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並無左列之情事。
十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該公司業已出具承諾書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自申報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查閱該公司之內部稽核報告、內部控制聲明書、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及112年12月12日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並無發現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
十三、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公布注意股票及處置股票資訊股票，該公司於申報日前一個月內之股票價格並無變化異常。
十四、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足法定成數彙總表」，其董事尚無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而經該公司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之情事；另經查閱該公司截至113年2月29日止董事持股餘額明細資料，該公司選任四席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而全體董事持股總數為13,950,557股，占已發行股數214,255,140股之6.51%，經計算後該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並無左列情事。
(二)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		✓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已發行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股份總數為214,255,140股，加計該公司本次預計發行之現金增資普通股23,529,000股後，流通在外股本總數將達237,784,140股，故預計增資後全體董事(包含獨立董事)持股比例降為5.87%，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持股成數之規定，並無左列情事。
(三)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該公司112年度及113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全體董事持股成數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十五、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10~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現任董事長及總經理所出具之相關聲明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近三年內，尚無有因左列情事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十六、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10~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左列之情形。
十七、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參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資料、背書保證備查簿、110~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現任董事長及總經理之票據交換所無退票查詢記錄、財團法人金融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聯合徵信中心之綜合信用報告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無左列情事。
<p>十八、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p> <p>(二)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p> <p>(三)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p> <p>(四)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p> <p>(五)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p>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p>十九、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p> <p>(二)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p>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非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四款，故不適用左列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二十、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發行人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興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二十一、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左列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三、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二所列情事

該公司本次未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四、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第一條	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證券承銷商輔導該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相關事宜，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	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大股東及經理人名單、110~112 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及本承銷商出具之聲明書，本承銷商與該公司間並無左列各款之情事。

	自律規則	說明
	<p>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p> <p>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p> <p>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p> <p>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p> <p>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p> <p>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第二條之一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p> <p>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p> <p>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p>	<p>經取具該公司洽請本次填報法律事項檢查表及出具法律意見書之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其內容業已聲明最近一年內並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該公司、會計師及本承銷商並無左列關係之情事。</p>
第三條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p>	<p>本證券承銷商將依規定向券商公會申報承</p>

	自律規則	說明
	<p>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總括申報追補發行新股案件，前開聲明書之聲明期間為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繳款截止日止，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p> <p>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p> <p>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p>	<p>銷契約副本時，檢送左列規定之聲明書。</p>
<p>第四條</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四條之一</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p> <p>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四條之二</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股票變更面</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自律規則	說明
	<p>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p> <p>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p>	
<p>第四條之三</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p> <p>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四條之五</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p> <p>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四條之六</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p>	<p>該公司本次非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四條之七</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自律規則	說明
	<p>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p> <p>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p>	
<p>第四條之八</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四條之九</p>	<p>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p> <p>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係供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且擬採競價拍賣搭配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本承銷商謹遵守左列規定辦理。</p>
<p>第四條之十</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與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應訂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債券到期還本付息之款項支付日。 二、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者,應訂明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三、發行條件中包含發行公司之收回權者,應訂明行使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自律規則		說明
	<p>收回權利之款項或有價證券交付日。</p> <p>四、發行條件中包含交換權者，應訂明投資人行使交換權之有價證券交付日。</p>	
第四條之十一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第四條之十二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p> <p>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前項承諾書應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p> <p>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第一項承諾書應承諾首次發行自申報日起及各次追補發行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p>	<p>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之股份，故符合左列規定。</p>
第四條之十三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第四條之十四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p>	<p>該公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及本承銷商均已出具相關聲明書並記載於公開說明書中，另亦已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本次申報募資案件及向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p>

自律規則		說明
		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第四條之十五	<p>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三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p> <p>承銷商輔導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應輔導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應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台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劃支用。承銷商並應將前揭資金控管情形納入每季之募資計畫執行情形併予評估。</p> <p>承銷商依前項輔導外國發行人申報在臺募集與發行公司債案件，擔保銀行及受託銀行限於在我國設有營業據點之銀行。</p>	該公司非為外國人發行人，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七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訂有收回條款者，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八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並協助其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本承銷商已依規定將該公司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且已協助該公司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第四條之十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是否應依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備案之意見。 承銷商應取得發行公司之說明意見，且發行公司應出具說明內容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本公司並未設立位於中國境內之轉投資公司，故境內企業 112 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占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並無

自律規則		說明
		超過 50%之情事；另本公司工廠位於台灣跟德國，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均非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境內，且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舉行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及每年度之股東會亦在台灣舉行，故經營活動之開展或主要場所係位於台灣，故不符合中國證監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無需依試行辦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備案。
第貳章 現金增資普通股		
第五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如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並應承諾不得參與首次發行及各次追補發行之新股認購。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未公告財務預測相關資訊，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業已依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之承銷價格，且亦於評估報告中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

	自律規則	說明
	<p>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上市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p>	<p>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待本案實際發行價格確定後，本承銷商謹遵循本自律規則之規定，輔導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另本證券承銷商業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將依照「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p>
第六條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p> <p>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p>	<p>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或創新板上市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自律規則		說明
	<p>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第六條之一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p>	<p>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或創新板上市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第七條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或創新板上市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第七條	<p>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p>

	自律規則	說明
之一	<p>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非為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第八條	<p>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p> <p>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p> <p>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p>	<p>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前之承銷案件，係採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第八條之一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準用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採用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第九條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p>	<p>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非參與發行海外</p>

自律規則	說明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p> <p>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p> <p>前項實際發行價格低於九成者，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於發行後三個月內請求兌回，承銷商並應輔導上市(櫃)公司於發行計畫及存託契約中載明。</p> <p>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件，前各項規定準用之。</p>	<p>存託憑證，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

五、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p>公司法第 129 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四、本公司所在地。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p>	是	<p>經檢視該公司之公司章程，業已於章程內載明公司法第 129 條之事項，故無違反左列之規定。</p>
<p>公司法第 130 條：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解散之事由。</p>	是	<p>該公司已於章程內載明公司法第 130 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項，且自該公司設立以來，尚無解散、發行特別股與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p>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p>三、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p> <p>四、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p> <p>前項第四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p>		<p>益，故無違反左列之規定。</p>
<p>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p> <p>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p>	不適用	<p>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p> <p>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p> <p>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p>	是	<p>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最近期之股東名冊，該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未將該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故無違反左列之規定。</p>
<p>公司法第 246 條：</p> <p>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p> <p>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不適用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公司法第 247 條：</p> <p>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p> <p>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p>	不適用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p> <p>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p> <p>一、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p> <p>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p>	不適用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公司法第 249 條：</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p>	不適用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p>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p> <p>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p>		
<p>公司法第 25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p> <p>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p> <p>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公司法第 269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p> <p>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p> <p>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公司法第 270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p> <p>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p> <p>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p>	是	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582,675 千元及 608,436 千元，並無連續二年虧損之情事。另該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合併資產總額為 17,376,064 千元，大於期合併負債總額 9,640,729 千元，尚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形，故無左列情事。

綜上，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無違反之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無不利影響。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參閱該公司存續有效契約、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

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相關評估請參閱伍之二、(二)之說明。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司法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經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負責人、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與從屬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該公司有下列繫屬中之訴訟案件外，該公司其餘之董事、負責人、總經理與從屬公司並無其他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1.海億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億通運)與該公司間簽訂承攬運送契約，兩造約定由海億通運將該公司加工製造零件貨物自台灣運至美洲地區。因該公司於檢視運費成本負擔時，發現海億通運溢收海運費共計美金 775 千元(約新台幣 23,253 千元)，該公司爰請求海億通運返還不當得利。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查兩造間承攬運送契約之運費請款方式係兩造確已就海億通運請款單所載海運費金額達成合意後，該公司始支付該等海運費，已難遽認該公司主張海億通運溢收海運費之情為可採，該公司請求海億通運給付美金 775 千元及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案經該公司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目前第二審仍於審理中狀態。
- 2.該公司與德國 SAINT 公司(於 107 年 9 月 25 日更名為 LCTec GmbH(以下簡稱 LCTec))於 100 年度簽訂業代合約(Sales Representative Agreement)，由 LCTec 以業務代理抽佣之方式，於歐洲地區代為銷售及處理輪圈業務。惟雙方於合約終止後，就應支付之佣金產生歧見而衍生爭議，LCTec 嗣後向德國仲裁協會(German Arbitration Institution，以下簡稱 DIS 仲裁庭)依序提付仲裁：
 - (1)第 1 仲裁案：LCTec 於 108 年 2 月 19 日提出第 1 仲裁訴求，並以德國商法典(German Commercial Code, HGB)第 8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為依據，請求該公司支付自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之佣金；該公司則主張該業代合約因合約當事人不當之行為而致該合約無效，故 LCTec 不得以該無效合約為仲裁根據，並基於上開事實提出反請求，訴求 LCTec 返還不當得利及支付利息。DIS 仲裁庭針對兩造所主張進行評議，已於 110 年 3 月 30 日作出該公司敗訴之仲裁判斷(Final Award)。
 - (2)第 2 仲裁案：LCTec 嗣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基於前開相同事實向 DIS 仲裁庭提付第 2 仲裁請求，訴求該公司支付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之佣金及基準利率外加年利率 9% 利息。兩造之初步爭點為，(i) 針對已經第 1 仲裁程序判斷之爭議，LCTec 是否得就同一爭議之標的再提付仲裁，及 (ii)

LCTec 提付多項仲裁之行爲是否有違反善意原則；仲裁庭已就前揭爭議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作出相關裁決，即第 1 次仲裁請求之裁決不生拘束力，自無既判力可言，且 LCTec 行爲亦無違反善意原則。DIS 仲裁庭已於 113 年 3 月 12 日至 113 年 3 月 13 日進行仲裁聽證，目前仍於審理中狀態。

- (3)第 3 仲裁案：LCTec 亦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基於同一事實向 DIS 仲裁庭提付第 3 仲裁請求。依第 89b 條第 1 項規定，如委托人於終約後仍自代理商帶入之客戶賺取利益，則代理商有請求賠償之權利，LCTec 引用上開規定，請求該公司支付不少於歐元 1,343 千元暨自 107 年 9 月 1 日之年利率 5% 利息，及自 107 年 11 月 28 日之基準利率外加年利率 9% 利息。同第 2 仲裁案，仲裁庭已就兩造之初步爭點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作出相關裁決，即第 1 次仲裁請求之裁決不生拘束力，自無既判力可言，且 LCTec 行爲亦無違反善意原則。DIS 仲裁庭已於 113 年 3 月 12 日至 113 年 3 月 13 日進行仲裁聽證，目前仍於審理中狀態。

綜上，該公司雖有上述案件，但上述(1)之案件係該公司提出民事告訴；而(2)之案件該公司已於聽取適當法律意見後，評估償付之結果並提列負債準備，依據該公司之資本額、營業規模，應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負責人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並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尚未發現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負責人及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有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情事。

-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經參閱該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為基於公司正常營運所需簽訂，其內容尚無對該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故整體而言，該公司現有之重要契約內容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應無不利影響。

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巧新科技工業(股)公司	土地租賃	張女士等 6 人	111/01/01~115/12/31	提供員工停車用	無
	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12/07/03~113/07/03	綜合額度	無
	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10/06/29~117/06/29	中長期借款	不動產抵押借款
	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4/02/12~124/02/12	中長期借款	無
	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10/03/15~117/03/15	中長期借款	根留台灣專案
	授信合約	臺灣銀行	112/08/16~113/08/16	綜合額度	無
	授信合約	臺灣銀行	112/08/16~115/08/16	中長期借款	無
	授信合約	臺灣銀行	110/06/29~117/11/08	中長期借款	根留台灣專案

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臺灣銀行	110/06/30~115/10/05	中長期借款	根留台灣專案
	授信合約	彰化商業銀行	112/10/31~113/10/31	綜合額度	無
	授信合約	彰化商業銀行	108/12/30~129/03/10	中長期借款	不動產抵押借款
	授信合約	彰化商業銀行	109/12/25~116/12/25	中長期借款	根留台灣專案
	授信合約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112/04/28~113/04/28	綜合額度	無
	授信合約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2/03/23~113/03/23	短期出口融資	無
	授信合約	泰國盤谷銀行	112/10/15~113/10/15	綜合額度	無
	授信合約	聯邦商業銀行	112/06/19~113/06/19	綜合額度	無
	授信合約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112/07/25~113/07/25	發行商業本票	無
	授信合約	華南商業銀行	110/06/30~113/06/30	綜合額度	無
	授信合約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12/07/31~113/07/31	綜合額度	無
	授信合約	永豐商業銀行	112/07/17~113/07/17	綜合額度	無
	授信合約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12/07/18~115/07/18	綜合額度	無
	授信合約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112/07/21~113/07/21	綜合額度	無
	授信合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11/05/11~113/05/16	中長期借款	無
	授信合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12/12/27~113/12/27	綜合額度	無
	授信合約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11/03/07~114/04/18	中長期借款	無
	授信合約	元大商業銀行	111/02/21~114/02/21	中長期借款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詢問該公司之管理階層及查閱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函詢勞動及環保主管機關，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汙染環境之情事如下彙總：

1.重大勞資糾紛事件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結案之勞資糾紛計 4 件，各案所涉爭議金額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比例甚微，且皆已與各該員工達成和解或已訴訟終結，對該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惟有 1 件勞資糾紛調解不成且尚未進入訴訟程序，相關說明如下：

雲林縣政府於 112 年 8 月 18 日府勞資二字第 1123423338 號來函，邱姓員工因職業災害補償等勞資爭議申請調解，經調解後，因雙方對於所請求內容認知差異過大，無法取得共識，建議另循其他途徑解決，調解不成立，本案目前勞工未再對該公司為任何之主張或起訴，經評估對該公司無重大影響。

2.重大汙染環境事件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曾有違反空氣汙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及水汙染防治法等情事而遭主管機關處以罰鍰，除下表單筆罰款金額超過 100 千元之事件外，其餘單筆罰鍰金額皆未超過 100 千元，並經查其缺失皆已改善，由於罰鍰金額非屬重大並均繳納完畢，故不致對該公司有重大

不利之影響。

違法受罰日期	違反之法令	處分單位	處罰情形	違法經過說明	改善情形
112/3/23	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	屏東縣政府	處新台幣23萬4,000元罰鍰及接受環境講習2小時	該公司屏東一廠從事金屬基本工業，經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2月10日派員查核，發現所排廢水經採樣檢測未符合放流水標準(化學需氧量檢測值358 mg/L，標準值100 mg/L；懸浮固體檢測值52.2 mg/L，標準值30 mg/L；氫離子濃度指數(pH)檢測值3.4，標準6.0~9.0)。	1.該公司已完成罰鍰繳納及接受環境講習2小時整。 2.該公司水質超標原因為廢水設備異常所致，故該公司除針對排水溝請廠商立即清理外，亦請廠商修復異常設備及評估提升廢水處理能力。待清理及設備修復完成後，委請檢測公司於112年4月12日至屏東一廠執行廢水檢測，於112年4月28日出具檢驗報告(檢驗項目符合放流水標準)，並於112年5月5日將檢驗報告發函至屏東縣環境保護局。 3.該公司加強巡檢及監控(每日用手持式PH計做雙重確認及每日2次巡檢排水溝拍照並確認是否異常)，以符合環保法規要求，並避免再次發生違反事件。

綜上所述，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於法令遵循方面尚無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無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承銷商因前項之評估需要，若有洽請律師出具意見者，應說明事項：

本次並無洽請律師對前項評估出具意見，故本評估項目不適用。

六、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一)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二)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本承銷商已取具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未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承銷商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及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關係之聲明書，故未有上述情事。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參、七規定查核完畢，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本次募資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552,914 千元。

2.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529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 66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1,552,914 千元。另本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資金募集不足時，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反之，如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3 年第二季	1,552,914	1,552,91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1,552,914 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若依擬償還之借款利率予以設算，預計 113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3,309 千元，此後每年度可節省 26,619 千元之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並可進一步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

(二)本次募資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業經該公司 112 年 11 月 13 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並於 113 年 3 月 7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且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客觀環境變更而需修正時，已授權該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另核閱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且該公司亦已洽請律師

針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該計畫之相關內容未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故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係屬適法可行。

2. 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529 千股，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3,529 千股由員工認購，餘 20,000 千股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採取部分公開申購，部分競價拍賣之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1,552,914 千元，預計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檢視該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償還之借款合同及其明細表，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故本次增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應屬可行。

(三) 本次募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承銷，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四)本次募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年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3年第二季	1,552,914	1,552,91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預計本次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1,552,914 千元。經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13 年第二季可收足股款，俟資金募集完成後，預計於 113 年第二季便可將本次現金增資所籌措之款項作為公司償還銀行借款之用。因此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所舉借之銀行借款，以節省該公司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節省利息支出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1,552,914 千元，預計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節省利息支出，茲就該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13 年度		以後年度
		原動撥時點	到期日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減少利息
台灣銀行	1.700%	112/11/15	113/5/13	短期營運周轉	50,000	50,000	425	850
泰國盤谷銀行	1.670%	113/2/5	114/2/4	短期營運周轉	100,000	100,000	835	1,670
星辰銀行	1.650%	113/2/29	113/8/27	短期營運周轉	30,000	30,000	248	495
台新銀行	1.680%	113/2/29	113/3/30	短期營運周轉	50,000	50,000	420	840
中華票券	1.778%	113/2/20	113/3/21	短期營運周轉	20,000	20,000	178	356
聯邦銀行	1.700%	113/3/7	113/4/6	短期營運周轉	50,000	50,000	425	850
遠東銀行	1.720%	112/12/15	115/7/31	中期營運資金	300,000	300,000	2,580	5,160
合作金庫銀行	1.653%	110/6/29	117/6/29	長期營運資金	1,000,000	250,000	2,066	4,133
合作金庫銀行	1.653%	104/2/12	124/2/12	長期營運資金	537,171	37,500	310	620
彰化銀行	1.750%	108/12/30	128/12/31	長期營運資金	2,210,000	665,414	5,822	11,645
合計					4,347,171	1,552,914	13,309	26,61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 113 年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即償還彰化銀行之借款，依該公司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13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3,309 千元，往後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26,619 千元，其預計可能產生利息支出減少之效益應屬合理。

(2)健全財務結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1,552,914 千元，

預計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有效改善該公司財務結構，茲就該公司 112 年度之財務資料推估，預計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效益如下：

單位：%

項目		112 年度 籌資前(實際數)	113 年第二季 籌資後(預估數)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4.93%	45.8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3.68%	267.28%
	速動比率	69.60%	76.3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2 年度之負債比率為 54.93%，預計在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負債比率可望降低至 45.88%，並提升公司自有資本比率，降低企業風險。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經評估應屬合理。

二、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應另就下列事項提供評估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非以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係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發行 23,529 千股，占該公司增資後總股數 237,784 千股之 9.90%，考量該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均持續擴增，且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挹注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健全長短期資金結構外，亦可節省利息支出，強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對於公司競爭力及整體營運發展具有正面助益，本次發行新股對該公司 113 年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1. 查閱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

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要從事鍛造鋁圈、再生鋁棒及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等之研發、製造與銷售等業務，核心產品為高端客製化、輕量化之鍛造鋁圈，所經營業務型態係以 ODM 零組件為主，銷售對象主要為國際汽車大廠及其組裝廠等，並擠身為 Tier1 供應商，銷售地區橫跨歐洲、美洲及亞洲等區域。該公司主要現金流入係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收現，現金流出主係支付進貨所產生之應付款項、日常營運所需之營業費用及相關營運之資本支出。

該公司於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時對未來年度之營業收入係以 113 年 1~2 月份之實際營運狀況為基礎，並考量所屬產業特性、目前已接單及預計未來接單情形、未來營運計畫及市場未來發展趨勢，基於該公司收付款政策，以作為編製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收入與支出之依據，故該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收入及支出之編制基礎尚屬合理。

(2)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款項方面，該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係考量個別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財務狀況及以往銷貨情形、收款記錄等因素，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係參酌未來預估銷售情形及以前年度收款情形估列，該公司收款條件主要為交貨後 30 天至月結 60 天，該公司依前述基礎下，推估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各月份應收帳款收現情形，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在應付款項方面，該公司應付帳款主係購買鍛造鋁圈及鍛造鋁懸吊系統零件製造所需之鋁合金棒、鋁料、碳纖片、漆料、剝漆劑、切削油、砂紙、布輪、脫膜劑及華司等原物料所產生之貨款，該公司對供應商之付款政策為裝船前電匯~月結 90 天，依前述基礎並參酌以前年度實際付款情形，再配合營業規模成長、薪資費用及營運相關費用作為推估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各月份之應付款項及費用金額，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3)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擬定，主要項目為購置或汰換所需之研發及量產之機器設備等，113 年 1~2 月份之資本支出實際數為 73,892 千元，113 年 3~12 月份及 114 年度預估之資本支出為 806,108 千元。此資本支出計畫主係因應營運所需並依據年度計畫需求進行編製，其資金來源預計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經評估編製

基礎尚屬合理。

-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其中 113 年 1~2 月份各項金額係依實際發生金額編製，113 年 3~12 月份及 114 年度則為預估數，其預估基礎係參酌產業發展趨勢、公司預計接單情形、各供應商及一般客戶之收付款條件及資本支出計畫等因素編製。另經查該公司 113 年之期初現金餘額與 112 年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現金金額相符。此外，本次籌資預計之現金流入及資金運用進度與本次計畫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並未對外公布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與財務預測關聯性之評估。

- (5)本次募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依據該公司編製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考量該公司目前資金需求狀況尚仍保持一定水準，並未有明顯資金不足之情形，本次現金增資主係配合承銷制度之規定，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6)現金收支預測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經檢視該公司編製之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113 年 1~2 月份為實際數，113 年 3~12 月份及 114 年度預計投入之資本支出金額為 806,108 千元，主係計畫用於購置或汰換所需之研發及量產之機器設備等，該資本支出並未達本次募資金額 1,552,914 千元之百分之六十(931,748 千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實際數)	(實際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期初現金餘額(1)	1,224,211	1,246,038	1,352,904	1,388,530	1,498,625	3,108,383	1,613,567	1,791,995	1,425,595	1,394,546	1,604,087	1,623,496	1,224,211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709,011	656,563	584,714	692,968	774,530	722,976	784,666	686,686	682,529	796,502	803,067	530,681	8,424,893
其他	14,601	14,601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49,202
合計(2)	723,612	671,164	586,714	694,968	776,530	724,976	786,666	688,686	684,529	798,502	805,067	532,681	8,474,095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78,688	68,245	216,000	216,000	216,000	216,000	216,000	216,000	216,000	216,000	216,000	216,000	2,306,933
應付費用付現	209,485	234,385	210,071	210,692	231,132	231,132	231,132	231,132	231,132	211,132	209,011	209,011	2,649,447
薪資付現	138,261	78,605	78,391	78,390	81,806	83,638	83,639	83,639	83,639	83,639	83,638	83,639	1,040,924
應付董事報酬/酬勞及員工分紅	10,000	-	1,000	-	11,000	-	-	18,381	-	1,000	-	11,000	52,381
應付稅款	3,556	6,131	-	-	100,000	-	-	-	-	-	-	-	109,6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62	45,330	38,611	38,611	38,611	38,611	38,611	38,611	38,611	38,611	38,610	38,610	460,000
利息支出	15,386	10,320	10,288	10,208	10,165	9,025	7,884	7,841	7,724	7,607	7,426	7,200	111,074
合計(3)	483,938	443,016	554,361	553,901	688,714	578,406	577,266	595,604	577,106	557,989	554,685	565,460	6,730,44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683,938	1,643,016	1,754,361	1,753,901	1,888,714	1,778,406	1,777,266	1,795,604	1,777,106	1,757,989	1,754,685	1,765,460	7,930,44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63,885	274,186	185,257	329,597	386,441	2,054,953	622,967	685,077	333,018	435,059	654,469	390,717	1,767,860
融資淨額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價款	-	-	89,245	-	-	-	-	-	-	-	-	-	89,245
發行新股	-	-	-	-	1,552,914	-	-	-	-	-	-	-	1,552,914
借款	300,000	-	-	-	-	-	-	-	-	-	-	-	300,000
償債	(517,847)	(121,282)	(85,972)	(30,972)	(30,972)	(1,641,386)	(30,972)	(30,972)	(138,472)	(30,972)	(230,973)	(95,035)	(2,985,827)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428,510)	-	-	-	-	(428,510)
合計(7)	(217,847)	(121,282)	3,273	(30,972)	1,521,942	(1,641,386)	(30,972)	(459,482)	(138,472)	(30,972)	(230,973)	(95,035)	(1,472,178)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246,038	1,352,904	1,388,530	1,498,625	3,108,383	1,613,567	1,791,995	1,425,595	1,394,546	1,604,087	1,623,496	1,495,682	1,495,68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期初現金餘額(1)	1,495,682	1,536,236	1,490,794	1,338,153	1,513,287	1,575,991	1,526,914	1,527,618	1,593,512	1,363,442	1,653,346	1,510,827	1,495,682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779,912	722,219	643,185	762,265	851,983	795,273	863,133	755,355	750,782	876,152	883,374	693,750	9,377,383
其他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4,000
合計(2)	781,912	724,219	645,185	764,265	853,983	797,273	865,133	757,355	752,782	878,152	885,374	695,750	9,401,383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2,160,000
應付費用付現	225,000	225,000	245,000	245,000	245,000	245,000	245,000	245,000	245,000	245,000	245,000	245,000	2,900,000
薪資付現	170,623	85,312	85,311	85,311	85,311	85,312	85,312	85,311	85,311	85,311	85,311	85,312	1,109,048
應付董事報酬/酬勞及員工分紅	11,000	-	1,000	-	13,000	-	1,000	22,080	1,000	-	1,000	13,000	63,080
應付稅款	-	-	-	-	189,200	-	-	-	-	-	-	-	189,2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420,000
利息支出	7,200	6,814	6,481	6,285	6,233	6,003	5,583	5,285	5,316	5,402	5,047	4,636	70,285
合計(3)	628,823	532,126	552,792	551,596	753,744	551,315	551,895	572,676	551,627	550,713	551,358	562,948	6,911,61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828,823	1,732,126	1,752,792	1,751,596	1,953,744	1,751,315	1,751,895	1,772,676	1,751,627	1,750,713	1,751,358	1,762,948	8,111,61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448,771	528,329	383,187	350,822	413,526	621,949	640,152	512,297	594,667	490,881	787,362	443,629	2,785,452
融資淨額													
借款	-	-	-	-	-	-	-	-	300,000	-	-	-	300,000
償債	(112,535)	(237,535)	(245,034)	(37,535)	(37,535)	(295,035)	(312,534)	(118,785)	(136,765)	(37,535)	(476,535)	(118,014)	(2,165,377)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	(594,460)	-	-	-	(594,460)
合計(7)	(112,535)	(237,535)	(245,034)	(37,535)	(37,535)	(295,035)	(312,534)	(118,785)	(431,225)	(37,535)	(476,535)	(118,014)	(2,459,837)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536,236	1,490,794	1,338,153	1,513,287	1,575,991	1,526,914	1,527,618	1,593,512	1,363,442	1,653,346	1,510,827	1,525,615	1,525,6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2.就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槓桿度(倍)	1.12	2.53	1.29
負債比率(%)	55.62	58.04	54.93
營業收入淨額	7,484,196	6,399,222	7,774,392
本期淨利	340,362	582,675	608,436
每股盈餘(元)	1.59	2.90	2.8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 111 年度年報及經凱基證券整理。

(1)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財務槓桿度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該公司營業利益比重越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12 倍、2.53 倍及 1.29 倍，除 111 年度因受國際鋁價上漲及通貨膨脹影響原料鋁合金報價提高，連帶使進貨金額增加，該公司為支應營運資金需求而增加銀行借款，所需支付利息費用隨之提高，致 111 年度財務槓桿度較高外，110 年度及 112 年度之財務風險控管尚屬穩健；另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該公司 110~112 年底之個體負債比率分別為 55.62%、58.04%及 54.93%，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後，除可節省利息支出，負債比率將可降低至 45.88%，有助於改善該公司財務結構，並使財務槓桿度更為穩健，減輕財務調度壓力及提升自有資金比率，將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規劃及降低經營風險，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

(2)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7,484,196 千元、6,399,222 千元及 7,774,392 千元，本期淨利分別為 340,362 千元、582,675 千元及 608,436 千元，在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下，對營運資金之需求將隨之提高，故該公司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降低公司利息支出及經營風險，有助於提升該公司競爭力，使其營運成長更加穩健，故本次計畫對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之提升應有正面助益。

(3)每股盈餘稀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預計於 113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若以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擬發行 23,529 千股，占該公司增資後總股數 237,784 千股之 9.90%，惟考量該公司未來整體營運應能呈成長趨勢，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對該公司財務槓桿比率、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皆有正面效益，且對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效果尚屬不大，故就降低其營運及財務風險、強化償債能力與提升市場競爭力而言，本次籌資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 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取得該公司償債之相關明細，以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如原借款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等項目，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了解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及其效益是否顯現。

(1) 原借款用途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13 年度		以後年度
		原動撥時點	到期日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減少利息
台灣銀行	1.700%	112/11/15	113/5/13	短期營運周轉	50,000	50,000	425	850
泰國盤谷銀行	1.670%	113/2/5	114/2/4	短期營運周轉	100,000	100,000	835	1,670
星展銀行	1.650%	113/2/29	113/8/27	短期營運周轉	30,000	30,000	248	495
台新銀行	1.680%	113/2/29	113/3/30	短期營運周轉	50,000	50,000	420	840
中華票券	1.778%	113/2/20	113/3/21	短期營運周轉	20,000	20,000	178	356
聯邦銀行	1.700%	113/3/7	113/4/6	短期營運周轉	50,000	50,000	425	850
遠東銀行	1.720%	112/12/15	115/7/31	中期營運資金	300,000	300,000	2,580	5,160
合作金庫銀行	1.653%	110/6/29	117/6/29	長期營運資金	1,000,000	250,000	2,066	4,133
合作金庫銀行	1.653%	104/2/12	124/2/12	長期營運資金	537,171	37,500	310	620
彰化銀行	1.750%	108/12/30	128/12/31	長期營運資金	2,210,000	665,414	5,822	11,645
合計					4,347,171	1,552,914	13,309	26,61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償還借款之原借款為台灣銀行、泰國盤谷銀行、星展銀行、台新銀行、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聯邦銀行、遠東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及彰化銀行之短、中、長期借款。台灣銀行、泰國盤谷銀行、星展銀行、台新銀行、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聯邦銀行及遠東銀行借款主要用途為支應公司一般營運周轉、生產製造及購料所需之短期及中期資金需求；合作金庫銀行借款係雲林二廠之抵押借款，彰化銀行借款係屏東廠之抵押借款，主要用途為支應公司長期資金需求，該公司為因應全球鍛造鋁圈市場規模持續成長，且該公司營運規模逐步擴張，推升整體產能需求，考量雲林廠房空間需求有限，暨基於長期營運考量遂於屏東興建廠房，在自有資金不足以支應之狀況下，藉由舉借債務來因應所需之資金，以適時補足營運資金之缺口，其原借款用途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原借款用途效益達成情形

該公司之雲林二廠係於 94 年度興建竣工並開始量產，該廠區係以鍛造鋁圈之生產製造為主；屏東廠係於 108 年度興建竣工並自 109 年度開始量產，該廠區係以鍛造鋁圈及再生鋁棒之生產製造為主，其中再生鋁棒係回收下腳料經該公司熔煉廠產製之產品，為鍛造鋁圈使用之原料。有鑑於該公司屏東廠自 109 年度建置完成達可供使用狀態後，隨即受到疫情影響使該公司客戶無法來台進行生產基地驗證，導致生產設備之產能無法有效被使用，因而出現產能利用率較低之影響，利用率較低之設備主要係為須一次性建構完成之鍛造與塗裝設備；然自 111 年度起，該公司客戶陸續恢復海外商旅行程並來台進行稽核驗證，加以新成案之標案陸續上線開發與生產，帶動屏東廠生產線之稼動率陸續提升，並因客戶對該公司之鍛造鋁圈需求增加，故該公司持續增購機械加工之設備來提升總體產能，產能利用率將可望自 113 年度起進一步提升，且該公司為因應營收成長，營運規模逐步擴張使一般營運周轉、生產製造及購料所需之資金需求隨之增加。整體而言，雲林二廠自 94 年起至今皆為該公司鍛造鋁圈主要生產廠區，而屏東廠目前亦已為該公司營收帶來挹注，該公司 112 年度個體鍛造鋁圈營業收入 6,630,143 千元，較 111 年度個體鍛造鋁圈營業收入成長 1,549,354 千元，成長幅度為 30.49%，主要係因屏東廠陸續通過客戶認證，大幅提升整體產能利用率所致，故其達成效益應屬合理，融資效益應已顯現。

- 4.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了解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增資計畫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5.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之資金用途中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現金出資方式，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無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故

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左列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款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暫定價格之訂定

該公司於 11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529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目前暫定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66 元，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之本益比法暨股價淨值比法之股價評價方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競爭利基、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未來投資人認購意願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與該公司另行議定上市掛牌承銷價格。

2.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於本案件生效後，實際發行價格若低於暫定發行價格，擬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 23,529 千股，其資金不足部分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若該公司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承銷價格，擬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並將高於原預定募集

總金額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競爭力與降低經營風險，由於該公司所處產業未來仍呈現持續成長之趨勢，故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調增，其所導致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亦應屬合理。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九、發行人申報發行人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之壹、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該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本承銷商已將該公司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該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華民國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僅限於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聰榮

